



John

VOLUME 2: CHAPTERS II-21

约翰福音

卷二：11-21章



改革宗释经注释丛书

理查德·D·菲利普斯

RICHARD D. PHILLIPS

约翰福音 卷二

改革宗释经注释

(丛书)

总主编

理查德·D·菲利普斯
菲利普·格雷厄姆·莱肯

圣经书卷编辑

伊恩·M·杜古德 旧约

丹尼尔·M·多里安尼 新约

约翰福音

理查德·D·菲利普斯

第二卷

约翰福音 第11 – 21章


P U B L I S H I N G
P.O. BOX 817 • PHILLIPSBURG • NEW JERSEY 08865-0817

John, Vol. 2

Richard D. Phillips
Originally published 2014
P&R Publishing
P.O. Box 817
Phillipsburg, NJ 08865
<https://www.prpbooks.com/>

Simplified Chinese version published 2025
P&R Publishing

Scripture quotations are from CUNPSS — 神 . Public domain

This volume is part of P&R Publishing's "P&R for China" project. The goal of this project is to provide multiple hundreds of P&R's books in Simplified Chinese, completely free, for the Chinese church.

P&R for China is supported by donations from P&R, foundations, churches, and interested individuals. The money is used to pay our team of Chinese editors and proofreaders. P&R makes no money from this project.

To learn more about P&R for China, click here:
<https://prpbooks.com/china>

To become a supporting partner of this kingdom ministry, click here:
<https://prpbooks.com/china-donate>

我們目標是翻譯所有 P&R 出版社的書，免費提供給所有的中國教會。如果你有感動在財政上支持我們，請用以下網絡鏈接線上捐款：

<https://prpbooks.com/china-donate>

We encourage you to let us know how this book has helped you and if you find any translation errors.

我們誠邀您反饋這本書對您的幫助，或者您發現此書有任何翻譯錯誤

Please email | [請電郵](mailto:China@prpbooks.com) — China@prpbooks.com

FOR FREE DISTRIBUTION ONLY—NOT FOR SALE



致莎伦

谨怀挚忱，感念人生相伴，更谢同道偕行。

以及基督圣言

“生命在他里头，这生命就是人的光。”（约1:4）

目录

第四部分：信徒间的见证与事工

- 71. 迟到的爱（约 11:1-6） 5
- 72. 及时的教训（约 11:7-16） 14
- 73. 我是复活和生命（约 11:17-26） 24
- 74. 信心的两幅肖像（约 11:27-32） 33
- 75. 耶稣哭了（约 11:33-37） 43
- 76. 拉撒路复活（约 11:38-44） 52
- 77. 一人将死（约 11:45-57） 61
- 78. 香膏献主（约 12:1-11） 71
- 79. 看哪，你的王来了！（约 12:12-19） 80
- 80. 得荣耀的时候（约 12:20-26） 91
- 81. 被举起来（约 12:27-34） 101
- 82. 黑暗与光明（约 12:35-43） 111
- 83. 基督得辩（约 12:44-50） 121

第五部分：耶稣对门徒的临别事工

- 84. 爱他们到底（约 13:1） 133
- 85. 为门徒洗脚（约 13:2-11） 143
- 86. 蒙福的仆人身份（约 13:12-17） 153
- 87. 一人背叛（约 13:18-30） 163
- 88. 新命令（约 13:31-35） 173
- 89. 鸡叫以先（约 13:36-38） 183

目录

90. 在我父的家里 (约 14:1-3)	193
91. 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 (约 14:4-6)	202
92. 凡看见我的 (约 14:7-11)	212
93. 更大的事 (约 14:12)	222
94. 奉我的名祈求 (约 14:13-14)	232
95. 你们若爱我 (约 14:15)	241
96. 另一位保惠师 (约 14:16-17)	251
97. 因为我活着 (约 14:18-24)	261
98. 赐下我的平安 (约 14:25-31)	271
99. 我是真葡萄树 (约 15:1-5)	281
100. 住在基督里 (约 15:6-11)	291
101. 最大的爱 (约 15:12-17)	301
102. 无故遭恨 (约 15:18-25)	311
103. 向世界见证 (约 15:26-16:4)	322
104. 圣灵对世界的事工 (约 16:4-11)	333
105. 圣灵对教会的事工 (约 16:12-15)	343
106. 等不多时 (约 16:16-22)	353
107. 向父祈求 (约 16:23-27)	363
108. 基督已胜过世界 (约 16:28-33)	373

第六部分：大祭司耶稣的祷告

109. 得荣耀的时候 (约 17:1-2)	385
110. 永生 (约 17:3)	395
111. 使命完成 (约 17:4-5)	405
112. 基督的子民 (约 17:6-8)	416
113. 大祭司的祷告 (约 17:9-13)	426
114. 在真理中成圣 (约 17:14-17)	436
115. 被差到世上 (约 17:18-19)	446

116. 基督徒的合一（约 17:20-23） 456
 117. 看见我的荣耀（约 17:24） 466
 118. 上帝的爱在我们里面（约 17:25-26） 477

第七部分：十字架上的危机与得胜

119. 耶稣被捕（约 18:1-11） 489
 120. 鸡叫以先（约 18:12-27） 499
 121. 两个国度的交锋（约 18:28-38） 510
 122. 看这个人！（约 18:38-19:6） 521
 123. 审判的权柄（约 19:6-12） 531
 124. 犹太人的王（约 19:13-22） 541
 125. 十架之下（约 19:23-27） 552
 126. 救主的离世（约 19:28-30） 563
 127. 耶稣为何而死？（约 19:30） 573
 128. 成了！（约 19:30） 584
 129. 他们所扎的人（约 19:31-37） 594
 130. 暗地里的门徒（约 19:38-39） 604
 131. 园中的葬礼（约 19:38-42） 614
 132. 空坟墓中（约 20:1-10） 624
 133. 去见我的父，也是你们的父（约 20:11-18） 635
 134. 亘古未闻的佳音（约 20:18） 645
 135. 十架受难者的传道（约 20:19-21） 655
 136. 能力与权柄（约 20:22-23） 665
 137. 多马信了（约 20:24-29） 675
 138. 叫你们可以信（约 20:30-31） 684
 139. 回到加利利（约 21:1-14） 693
 140. 彼得被恢复（约 21:15-17） 703
 141. 最初的呼召，永恒的呼召（约 21:18-25） 714

目录

引用或参考注释选目 725

圣经索引 729

主题与人名索引

约翰福音

基督受难

第四部分



信徒间的见证与事工

71

迟到的爱

约翰福音11:1-6

耶稣听见，就说：“这病不至于死，乃是为神的荣耀，叫神的儿子因此得荣耀。”
(约 11:4)



人生的一大幸事莫过于拥有挚友。古罗马政治家西塞罗曾写道：“除智慧之外，我想不朽的神明赐予人类的恩物中，再无比‘友谊’更珍贵的了。”¹

真正的友谊，不会因季节流转而褪色，也不会因际遇变迁而动摇。圣经有言：“朋友乃时常亲爱”（箴言 17:17）。尤其在困境中，朋友陪伴左右——他们的陪伴带来抚慰，言语给予力量，心意彼此相通。尤其在患难时刻，朋友近在身旁，以陪伴给予慰藉，用言语增添力量，凭心灵传递共情。

我们或许会疑惑，神之子是否需要朋友，或者他作为弥赛亚的身份是否会阻碍耶稣与人类建立亲密关系。但耶稣似乎非常珍视友谊。也许他最亲密的朋友——那些他最乐于相伴、在他们家中感到最为自在的——是住在伯大尼村庄的三姐弟：马利亚、马大和拉撒路。

1. Quoted in George Selde, *The Great Thoughts* (New York: Ballantine, 1985), 79–80.

约第 11 章开启了耶稣最后一次进入耶路撒冷前的最后篇章。这是他公开事工中的短暂间隙，也让他暂时远离了与宗教领袖日益加剧的冲突。这也是他亲近身边之人的服侍时刻，在背负十字架前，耶稣致力于坚固朋友与门徒的信心。

马利亚、马大和拉撒路

既然我们要与这个来自伯大尼的家庭共度时光，了解他们是很必要的。这个家庭在四福音书中都有提及，他们似乎与耶稣私交甚笃。我们无从知晓他们如何相遇或相识多久，但我们确实看到了耶稣给他们的生活带来的改变。

首先，我们可能会想到拉撒路，他的名字因本章记载的奇迹而闻名。拉撒路可能是个沉默寡言的人；福音书中没有记录他说过任何话。安静的人有时会认为自己无足轻重，但拉撒路向我们证明了这种想法是多么错误。我们每个人都应当知道如何向他人讲述耶稣。但拉撒路向我们展示了，仅仅通过展现基督在我们生命中的力量，就能带来多么大的改变。

在本章所述的时间跨度内，拉撒路经历死亡后又复活。此后，他的家人为耶稣举办了一场筵席。拉撒路与耶稣同席而坐，约翰告诉我们，大批群众前来围观他们——可能有数百甚至数千人。拉撒路的见证如此有力，以至于敌对当局决定不仅要除掉耶稣，还要杀死拉撒路，“因有好些犹太人为拉撒路的缘故，回去信了耶稣”（约 12:11）。和他一样，你可能不是为耶稣发声的雄辩家，但正如詹姆斯·蒙哥马利·博伊斯提醒我们的那样："你应当格外谨慎，让你的生活彰显出耶稣在你身上所行的那‘属灵’复活的实际，好叫他人因所见之事归向他、信靠他。"²

另一位家庭成员是马大，她因路加记载的早前在她们家的一次会面而闻名。耶稣当时在场，马大正忙于料理事务，而她的妹妹马利亚却坐着不动，在耶稣脚前听他的教导。

2. James Montgomery Boice, *The Gospel of 约翰福音*, 5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9), 3:810.

马大抱怨说：“主啊，我妹妹丢下我一个人伺候，你不在意吗？请吩咐她来帮助我。”（路 10:40）马大是一个典型的只顾自己、忙于服侍的人。“我的……我……我，”她抱怨道，就像今天许多人一样。耶稣责备了马大，指出马利亚花时间与他在一起是在做更重要的事。

如果说拉撒路的见证因他的复活而改变，那么马大的态度似乎也发生了变化。我这么说是因为在下一章中，我们看到当耶稣和其他人斜靠在桌旁时她再次的服侍。但这一次没有抱怨！她兄弟的复活似乎让她的心思从琐碎的问题上转移，并将她的服侍作为喜乐的礼物献给了主。

拉撒路为耶稣作见证，马大献上她的服侍。但这个家庭的第三个成员——马利亚，却将自己全然献给了耶稣。几乎每次我们看到马利亚时，她都坐在耶稣脚前，那在当时是门徒应有的姿态。这或许表明她认出了耶稣的神性，并将生命全然降服。在路加福音 10 章，马利亚坐在耶稣脚前；约翰福音 11 章中，当耶稣来到她们家时，马利亚俯伏在他脚前（约 11:32）；而在之后的宴席上，她用头发擦拭他的脚。马利亚爱耶稣，视他为她的主和救主，并将自己完全的虔诚作为礼物献给了他。

马利亚给我们上了重要的一课。路加福音首次提到她坐在耶稣脚边时，记载她正在聆听主的教导（路 10:39）。正因为她敞开心扉接受主的道，马利亚比任何人都更理解耶稣。她最快领悟了神迹的启示，也最热切地敬拜主。从耶稣的教诲中认识真理后，她将生命全然交托，把最珍贵的礼物倾倒在主脚前。

我们在祷告中的特权

约翰福音 11 章接着第 10 章的结尾，耶稣仍在约旦河对岸，也就是施洗约翰最初开始传道的地方。就在那里，拉撒路病倒了。于是马利亚和马大派人去告诉耶稣：“主啊，你所爱的人病了”（约 11:3）。

姐妹们或许会对此感到惊讶，因为她们用了“你看”这个词。有些英文译本省略了这部分，但希腊原文写道：“主啊，你看，你所爱的人病了。”如果这表明她们感到意外，其实本不该如此，因为即便是与耶稣极为亲近的人，也会经历今生的试炼。人们有时认为疾病或其他苦难意味着与神的爱隔绝。但姐妹们明确指出拉撒路是耶稣所爱之人，却仍患病。查尔斯·司布真评论道：“耶稣的爱并未使我们脱离人类生活的普遍需求和软弱。属神之人仍是凡人。恩典之约并非免于肺癆、风湿或哮喘的特许状。”³

但这并不意味着基督徒与其他人无异，因为我们拥有祷告的特权。祷告不仅仅是向主祈求，它理应包含敬拜、认罪和感恩。然而在向主祈求时，马利亚和马大的榜样展示了关于祷告的三个重要方面。

首先，她们将自己的需求告诉主。她们只是简单地将事情带到耶稣面前，正如我们在祷告中应当做的那样。约翰·加尔文指出：“我们并未被禁止作较长的祷告；但最重要的是将我们的忧虑和一切困扰抛到神的怀中，好让他提供解决之道。这些妇女正是这样对待基督的。她们亲密地向他倾诉自己的困扰，并期待从他那里得到安慰。”⁴这是任何信徒在焦虑时能够且应当寻求的巨大安慰，因为正如诗篇所言：“神是我们的避难所，是我们的力量，是我们在患难中随时的帮助”（诗篇 46:1）。

约翰并未告诉我们，但将这一信息传递给耶稣必定给马大和马利亚的灵魂带来了极大的安宁。毫无疑问，她们为兄弟竭尽了全力。医生在场时，姐妹俩也寸步不离。然而，唯有向主祷告，我们才算竭尽所能。基督徒应当善用一切可行且自然的途径：患病时寻求最佳医疗；求职时浏览招聘广告或咨询职业顾问；陷入法律纠纷则聘请最优秀的律师。但正如 J·C·莱尔所写：

3. Charles H. Spurgeon, *Metropolitan Tabernacle Pulpit* (London: Banner of Truth, 1971), 26:73. 4. 约翰福音 Calvin,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trans. T.H.L. Parker, 12 vol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9), 5:2.

在我们的一切行为中，切莫忘记那最优秀、最能干、最智慧的帮助者在天堂，在上帝的右手边。如同受苦的约伯，我们的首要行动当是跪下敬拜。如同希西家，我们必须将诸事摆在主前。如同伯大尼那对圣洁的姐妹，我们必须向基督献上祷告。莫让匆忙与激动使我们忘记，无人能像他那样施以援手，他是仁慈、慈爱且满有恩典的。⁵

其次，我们应当留意姐妹俩发出祈求的根据：“你所爱的人。”她们并非基于自己的爱或拉撒路对耶稣的爱来向他祈求，而是基于他对她们的爱。这并非说她们不爱耶稣。博伊斯写道：“她们确实爱他，但她们明白自己对耶稣的爱哪怕历经百万年也不足以成为祈求的根基……‘这’才是我们任何人得以亲近全能者的唯一依据。⁶”

这一原则在救赎的每个领域都适用。上帝差遣他的儿子并非因为世人爱他，因为世人本不爱上帝。但圣经宣告：“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约 3:16）。约翰说：“不是我们爱神，乃是神爱我们，差他的儿子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约一 4:10）。甚至我们对神的爱也源于他对我们的爱。约翰补充道：“我们爱，因为神先爱我们”（约一 4:19）。因此，马太·亨利说：“我们对他的爱不足挂齿，而他对我们的爱却说不尽。”⁷

明白这一点将极大地激励我们的祷告。我们因冷淡的心和不稳定的表现而感到与神疏远。但我们的祷告并非奉自己的名，而是奉耶稣的名献上，即基于他完美的生命和救赎之工。我们的祷告之所以蒙悦纳，是因为神爱我们，这爱他已藉着在十字架上为我们的罪献上自己的儿子，一次永远地证明了。

第三，拉撒路的姐妹们向主表明了自己的需要后，似乎将回应的方式留给了耶稣。我并不否认她们隐含的愿望：她们希望耶稣立刻赶来。但她们所说的仅仅是：“主啊，你所爱的人病了”（约 11:3）。这两位妇人对耶稣的了解足够深，不会用建议或抱怨使他厌烦，而是简单地将

5. J.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约翰福音*, 3 vols.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9), 2:258. 6. Boice, *约翰福音*, 3:816. 7. Matthew Henry, *Commentary on the Whole Bible*, 6 vols. (Peabody, MA: Hendrickson, 200

迟到的爱

事情交托在他慈爱的手中，留给他来处理。

我们越认识上帝——他的圣洁、权能、智慧和慈爱——就越会如此行。那位已将他独生子赐给我们的上帝，必为爱他的人使万事互相效力，叫他们得益处（罗8:28）。

等待的爱

耶稣对这个消息的回应是上帝回应我们祷告的方式的最佳范例之一。首先，它显示出他对我们试炼的看法。“耶稣听见就说：‘这病不至于死’”（约 11:4）。

乍一看，这个说法可能显得奇怪，似乎会唤起人们对耶稣能力的质疑，原因很简单，就是拉撒路的病导致了死亡。毕竟，仅仅两天后，耶稣就告知他的门徒拉撒路已经死了。那么，耶稣怎么能说拉撒路的病“不会导致死亡”？

答案在于耶稣既知晓自己的能力，也清楚自己前往伯大尼、将拉撒路从坟墓中唤醒的意愿，正如他承诺所有信徒必将复活一样。无论主允许我们承受何种苦难，耶稣都明白这不会通向死亡，而是通往永生。每位信徒都等候着复活，就连我们的身体也将在荣耀中重生。每当一位基督徒离世，其他信徒能够也应当宣告：“这不会导致死亡！”“他必复活！”这正是保罗所言：“所种的是朽坏的，复活的是不朽坏的；所种的是羞辱的，复活的是荣耀的；所种的是软弱的，复活的是强壮的；所种的是血气的身体，复活的是灵性的身体”（哥林多前书 15:42-44）。本章所教导的伟大教义——基督教复活教义——是苦难中，尤其是面对死亡时奇妙的安慰之源。

其他试炼亦是如此。我们此刻或许遭受不公，但最终信徒必蒙神称义；或许经历羞辱，却通向荣耀；或许在贫困中挣扎，却由此获得属天的财富；或许孤独忧伤，但因信靠耶稣——他已通过他的受死与复活为我们赢得一切属灵福分——我们将与上帝及其他信徒

相交，充满喜乐。耶稣的话或许可以刻在每一位基督徒的墓碑上，闪耀在每一次基督徒的试炼中：“这不会导致死亡。”

耶稣对拉撒路患病的回应，不仅揭示了他对我们试炼的看法，还展现了他将我们从困境中解救的计划。这一计划令许多信徒感到困惑，甚至使一些人质疑他的爱。但约翰福音 11:5-6 告诉我们耶稣对此请求的安排：“耶稣素来爱马大和她妹妹并拉撒路。听见拉撒路病了，就在所居之地仍住了两天。”

这是多么非凡的组合：耶稣爱他们，所以他等待拉撒路死去！耶稣的等待并非因为对朋友漠不关心，也不是在掂量自己对他们的心意。正因爱他们，他才要等待。

这提醒我们，主按照他的时间表和旨意在我们生命中动工。他充满慈爱，不会按我们所愿而行，而是成就我们所需（无论我们是否察觉！）。这一原则贯穿整本圣经：忠心的约瑟因拒绝犯罪被投入黑暗监牢，他在狱中祈求神的拯救并持续等候——足足等待两年多。直到按着神奇妙计划的时间点（这计划不仅关乎约瑟，更关联神要借他成就的更大旨意），神以非凡方式施行拯救。事后约瑟才对曾出卖他的兄弟们道明：“你们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创 50:20）。约瑟是回首往事时亲眼见证，而我们今日蒙召，是要凭信心透过神的话语看见他正在成就的作为。

但这往往并非易事。肯特·休斯曾精辟地写道：

当一个孩子在母亲怀中死去，母亲哭喊着祈求上帝帮助，而救护车却停在两个街区外动弹不得，我们不禁怀疑上帝是否在意。当一名基督徒被诬告，恳求上帝提供证据以证清白，却直到名誉扫地才真相大白，我们不禁怀疑上帝是否在意。当我们为上帝筹划盛事却全盘失败时，我们不禁怀疑上帝是否在意。⁸

8. R. Kent Hughes, 约翰福音: That You May Believe (Wheaton, IL: Crossway, 1999), 282.

这样的念头或许曾在马大和马利亚的脑海中闪过——她们频频望向窗外或站在门口，期盼看见耶稣疾驰而来施以援手。“他一定会来的”，她们想必这样彼此安慰。然而自始至终，耶稣都在等待她们最恐惧之事发生。为何要对所爱之人延迟援手？

答案就藏在我们已注意到的这三人各自的转变中。耶稣要让拉撒路成为他神圣荣耀的见证，这需要使拉撒路从死里复活。耶稣要改变马大的心态——她很可能正抱怨着耶稣如何令她失望，所以耶稣要扭转她的心。耶稣还要继续教导马利亚，因关于天国的奥秘，直到拉撒路走出坟墓那一刻，她才略有所悟。耶稣同样计划着改变、更新并启迪我们，这些计划正是他回应祷告的时机的依据。

换句话说，耶稣深知有比我们从疾病中得解脱、获得好工作或摆脱种种试炼更重要的事。比如，我们的信心更为重要，耶稣将其置于其他需求之上。我们的见证更为重要。我们的态度更为重要。最终，耶稣认为最重要的是我们效法马利亚在他大能全然彰显后的行动：他要我们将最贵重的礼物献在他脚前，尤其是献上我们自己的生命为祭。

因此，我们看到了耶稣对此情此景的看法以及他的应对之策。但最终，他向门徒揭示了他处理我们生命事务的最高目的：“这是为了神的荣耀，叫神的儿子因此得荣耀”（约 11:4）。

人生首要的目的乃是荣耀神。在万事万物中，真正至高至善的，莫过于让神荣耀的完美与卓越彰显于尘世之中。耶稣若及时赶到伯大尼医治拉撒路，固然是好的。然而以色列的时日无多，十字架的阴影已近在咫尺。尽管他人曾得医治，百姓却仍不信。于是耶稣行了更美的事：他等候拉撒路死去，待其葬入坟墓后，使他从死里复活。约翰记载了这事的果效：“那些来看马利亚的犹太人见了耶稣所做的事，就多有信他的”（约 11:45）。

你愿意让神使用你的生命来荣耀他并拯救他人吗？还是你更珍视那些次要的目标？如果我们因神通过我们的试炼和苦难来荣耀自己而心生怨恨，我们将错过本该属于我们的喜乐与奇妙。神必在我们的生命中得荣耀，因为荣耀他既是他的终极目的，也是我们的。我们认识到神的荣耀正借着祂至高无上的恩典为我们并透过我们彰显，并在各样境况中欢欣鼓舞，这该是何等美好。

那通向生命的死亡

若你觉得难以放下自己的意愿去顺服上帝的旨意，请记住耶稣对你的要求没有一样是他自己未曾承受的。耶稣亲身经历了这一切，其程度之深是我们任何人都无法企及的。他曾遭受恶意的指控，不公正的定罪，并被残忍地处死。祂的天父在这一切中身在何处？难道天父不爱自己的儿子吗？当荆棘冠冕戴在耶稣头上，当钉子钉穿祂的手脚，当祂在十字架上承受如此折磨时，上帝为何迟迟没有行动？

圣经给出的答案是，上帝对耶稣之死有祂的视角，祂在十字架之外看见了敞开的坟墓。上帝的计划远不止于保护耶稣免受伤害——祂要通过基督的宝血拯救像你我这样的罪人。并且，上帝有一个目的：祂的儿子作为上帝的羔羊为世人的罪被钉十字架，上帝的荣耀要藉着祂彰显出来。

然而连耶稣也曾呼喊：“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

（马太福音 27:46）但祂以信心坚持到底，深知自己的死将带来生命，不仅是为祂自己，也为一切信靠祂的人。因此祂祷告说：“父啊，我将我的灵魂交在你手里！”（路加福音 23:46）

正因那死亡会带来生命，所以对我们来说也一样。成为基督徒意味着向罪、世俗享乐及个人的生命计划死去，并最终意味着肉身的消亡。但以战胜死亡的耶稣为救主，这一切都将通向永生。届时，我们最亲爱的朋友耶稣那曾迟延的爱，将永远与我们同在。

及时的教导

约翰福音11:7-16

耶稣回答说：“白日不是有十二小时吗？人在白日走路，就不至跌倒，因为看见这世上的光。若在黑夜走路，就必跌倒，因为他没有光。”（约11:9-10）



本杰明·富兰克林最睿智的建议大多与时间有关。他说：“早睡早起使人健康、富有又聪明。”他还补充道：“记住，时间就是金钱。”富兰克林还问道：“你热爱生命吗？那么，别浪费时间，因为生命是由时间组成的。”¹

圣经对时间也表现出浓厚的兴趣。保罗写道：“你们要谨慎行事，不要像愚昧人，当像智慧人。要爱惜光阴，因为现今的世代邪恶”（弗 5:15-16）。耶稣也谈到时间：关于他自己的时间，关于我们的时间，以及通过对信仰上帝来定义我们时代的需要。

死亡之时

圣经保持它一贯的务实性，强调若要正确理解生之时刻，就必须也理解死亡之时。

1. George Selde, *The Great Thoughts* (New York: Ballantine, 1985), 142.

与那些要么忽视死亡、要么只提供虚幻解释的哲学不同，圣经为我们提供了关于死亡的确切教导。法国存在主义哲学家阿尔贝·加缪曾说，死亡是哲学唯一的问题。但这确实是个大问题！拉维·撒迦利亚指出：“任何目睹过所爱之人离世的人，都深刻理解这个哲学难题。”² 因此，人们对死亡充满疑问。它是什么？它通向何方？圣经中一些最重要的教导正是为了回答这些问题。

事实上，基督徒与非基督徒之间的差异，在面对死亡时往往最为明显。这在圣经时代无疑也是如此。莱昂·莫里斯评论道：

对古代世界而言，死亡是恐怖的，是一切的终结……古代墓穴上的铭文或许因使用昂贵材料而令人印象深刻，但它们尽管华丽，却充满了绝望。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埋葬基督徒的地下墓穴中那些粗陋刻写的铭文，却洋溢着希望——那是在基督里复活的确凿而坚定的盼望。³

今天同样可以这么说。对大多数人而言，葬礼只是一件令人哀伤、恐惧的事情。但基督徒却在泪水中唱响喜乐与盼望的诗歌，为我们因基督而得的永恒生命欢欣。

约翰福音第11章以死亡为背景，讲述了拉撒路之死，并提供了圣经中关于基督徒在死亡中盼望最精深的教导之一。耶稣用令人难忘的话语将这一盼望聚焦于自己：“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虽然死了，也必复活”（约11:25）。但更早之前，在前往伯大尼死亡现场的途中，耶稣还说了另一番关于死亡的重要的话。谈到刚去世的拉撒路时，耶稣说：“我们的朋友拉撒路睡了，我去叫醒他”（11:11）。

这是圣经多处将信徒之死描述为睡眠的地方之一。旧约常提到“归到你列祖那里”（申31:16）。路加记载殉道者司提反去世时“睡了”（徒7:60）。保罗称已逝的基督徒为“在基督里睡了的人”（林前15:18）。圣经借此术语区分了真正的死亡与并非死亡的死亡。

2. Ravi Zacharias, *Can Man Live without God?* (Dallas: Word, 1994), 158.

3. Leon Morris, *Reflections on the Gospel of John*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86), 407.

因此，耶稣被请去帮助一个刚死去的女孩时，他说：“这闺女不是死了，是睡着了”（太 9:24）。

“睡眠”这一术语对基督徒的死亡有何启示？首先，睡眠对我们无害，这对在基督里的死亡也同样适用。尽管死亡是我们的大敌，且临终过程对相关各方都充满艰辛，但圣经明确指出，基督徒在死亡中不会受到伤害。这正是诗篇23篇中信徒谈及行过“死荫幽谷”的原因。马太·亨利写道：“死亡并无实质之害；蛇影不会噬人，剑影亦不能杀人。”诚然，站在死亡这般可怖之敌的阴影下令人战栗，但基督徒深知基督已拔除其毒钩。“他亲身承受了死亡的全部恐怖，并借此转化了死亡，使其追随者面临的不过是睡眠。”

5

但睡眠不仅无害，反而有益。对基督徒而言，死亡亦是如此。A.W. 宾克说：“死亡不过是一道门户，信徒藉此穿过充满罪恶与纷扰的尘世，进入蒙福的乐园。”⁶当耶稣告诉门徒拉撒路睡了时，他们只想到自然界的睡眠。但他们关于睡眠所说的话同样适用于死亡：

“主啊，他若睡了，就必好了”（约 11:12）。圣经也回应道：

“‘从今以后，在主里面而死的人有福了！’圣灵说：‘是的，他们息了自己的劳苦，作工的果效也随着他们。’”（启 14:13）

睡眠往往是治疗疾病或疲劳的最佳处方。睡眠能恢复身体，而死亡的睡眠功效更甚。它更新我们，使我们进入荣耀，并消除一切罪恶与悲伤的痕迹。约翰·欧文这样解释道：

当灵魂在死亡时离开身体，它即刻摆脱了一切软弱、残疾、黑暗、怀疑与恐惧。初代亚当的形象将随之消逝。所有肉体的软弱与疾病都将永远消失……正是因着基督之死的功效，信徒的灵魂才得以通过死亡脱离罪的权势及在他们肉体上所造成的一切影响。一旦获得解脱，

4. Matthew Henry, *Commentary on the Whole Bible*, 6 vols.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92), 3:259. 5. Morris, *Reflections*, 407. 6. Arthur W. Pink, *Exposition of the Gospel of 约翰福音*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5), 583.

灵魂便得以绽放，舒展至极致。⁷

如同睡眠一样，基督徒的死亡也是暂时的。温斯顿·丘吉尔通过自己的葬礼表达了这一信念。对英国而言，那是一个悲伤的时刻，标志着一个时代的终结。在伦敦圣保罗大教堂，当号手吹响安息号缓慢而哀伤的曲调时，许多人潸然泪下。但最后一个音符刚飘散，号声再次响起。这次是起床号——唤醒士兵迎接新一天的旋律。丘吉尔以此提醒哀悼者：死亡将引领我们走向崭新的黎明。基督徒同样深知，当号角声召唤我们进入永恒荣耀的新天时，我们死亡的长眠终将结束。

保罗约翰福音将要拥有的身体写道：“所种的是羞辱的，复活的是荣耀的；所种的是软弱的，复活的是强壮的；所种的是血气的身体，复活的是灵性的身体”（林前 15:43-44）。在这得荣耀的身体里，神的子民不仅要永远沉浸在喜乐的敬拜中，也要永远从事喜乐的工作。詹姆斯·蒙哥马利·博伊斯恰如其分地评论道：“天堂的安息并非指无事可做，而是指不再有劳苦——即因罪之咒诅而存在于今生工作中的紧张、劳累和忧愁都将消失。”⁸ 启示录对天堂景象的描述如此总结道：“不再有黑夜；他们也不用灯光、日光，因为主神要光照他们。他们要作王，直到永永远远”（启 22:5）。

当我们把死亡比作睡眠时，并非指信徒的有意识自我在死亡与最终复活之间处于沉睡状态。使徒保罗表达他的信念时说：“因我活着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处”，他解释道：“我情愿离世与基督同在”（腓 1:21,23）。因此我们相信，死后我们的灵与基督同在。正如耶稣对十字架上信他的强盗所说：“今日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

（路 23:43）。保罗解释说，我们的灵“离开身体”就是“与主同住”（林后 5:8）。《威斯敏斯特信条》对死后即刻经历的圣经教导作出总结：“义人的灵魂，既在圣洁中得以完全，就被接入高天，在光明与荣耀中得见上帝的面，等候他们的身体完全得赎”（32.1）。

7. 约翰福音 Owen, The Glory of Christ, abr. R. J. K. Law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87), 124.

8. James Montgomery Boice, The Gospel of 约翰福音, 5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9), 3:840.

这些都是基督徒在面对自己的死亡时仍能体验到喜乐的原因，也是当另一位信徒离世时，我们的悲伤能被希望所缓解的缘故。耶稣同样在死亡中感到欢喜。他对门徒说：“拉撒路死了……我……就欢喜”（约 11:14-15）。

耶稣之所以欢喜有两个明显的原因，首先是他知晓复活的事。耶稣知道拉撒路不会在坟墓里久留；他正要去使他复活。这是唯有耶稣才能做到的事。病人去世时，医生束手无策。但耶稣的事工实际上始于死亡。他说：“我们的朋友拉撒路睡了，我去叫醒他”（约 11:11）。

耶稣为拉撒路的死感到高兴还有第二个原因：他解释说，“我没有在那里就欢喜，这是为你们的缘故，好叫你们相信”（约 11:15）。

若拉撒路没有死，耶稣“就会失去这次在他受死以先空前有力地彰显他大能的机会。”⁹同样，面对死亡的基督徒也应把握这一生仅有的机会，作出最有力的见证。我们应规划自己的葬礼，以此见证我们的盼望，并将荣耀归于赐永生的上帝。著名数学家约翰·维恩在给朋友的信中如此写道：“我有极好的消息要告诉你。你所爱的一个人已经完成了她的征战，她的祷告已蒙应允，永远的喜乐临到她头上。我亲爱的妻子，二十年来我尘世最大的安慰之源，已于周二离世。”¹⁰

但必须强调的是，这仅适用于信徒。对于那些在基督之外死去的人，我们关于死亡所说的一切都不成立。死亡并无益处；它并非暂时；它不会引向永恒光明的新晨，而是通向愤怒黑暗的无尽长夜。为何如此？耶稣说：“你们若不信‘我’，必死在罪中”（约8:24）。耶稣应许道：“信子的人有永生。”但“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3:36）。

9. Pink, 约翰福音, 587.

10. Quoted in J. C. Ryle, Holiness (Durham, UK: Evangelical Press, 1979), 190.

生之时刻

若我们理解了死亡之时，便能领悟生之时刻。另一位基督徒数学家布莱兹·帕斯卡尔深谙此理，他曾言自己学会了以回溯的方式定义生命，再以向前的姿态践行人生。他的意思是先界定死亡，再据此安排人生。这或许正是耶稣在《约翰福音》11章中同时教导生死之道的缘由。

耶稣离开耶路撒冷到约旦河外传道时，传来他的朋友拉撒路病危的消息。然而耶稣并未立即赶去，而是等待了两日，才说："我们往犹太去吧"（约 11:7）。值得注意的是，他提到的是回到犹太地区，而非具体的伯大尼城。这似乎是耶稣对门徒的考验，因为当时想取他性命的是犹太领袖。门徒回应道："拉比，犹太人近来要拿石头打你，你还往那里去吗？"（11:8）。门徒尚未完全明白他们主的身份，所以为他和自身的安危担忧。当主呼召我们走上看似危及自身利益的道路时，基督徒同样面临考验。但若认清差遣者是谁，明白他命令中蕴含的智慧，我们就能毫无畏惧地踏上征途。

耶稣在回答中向他们阐述了自己对生之时刻的看法。他以反问的形式回应："白日不是有十二小时吗？"（约 11:9）。古犹太人将一天划分为昼夜两半。因此，当耶稣说"白日不是有十二小时吗？"时，他是在提醒人们：生命与工作都有其既定的时限。

这至少引发了两点思考，首先，我们生命中的时光是上帝赐予的。使徒保罗在告诉雅典人时曾指出这一点，他说上帝不仅创造了全人类，还“预先定准了他们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徒17:26）。正是上帝决定了我们何时生、何时死。伟大的邦联将军、虔诚的基督徒石墙杰克逊在第一次马纳萨斯战役后也表达了同样的观点，当时他的一位副官对他面对横飞的子弹毫无畏惧表示惊讶。杰克逊回答说：“我的宗教信仰教导我在战场上如同在床上一样安

全。上帝已经定下了我死亡的时间。”¹¹

这正是耶稣对门徒讲话的核心所在。我们如何才能不被对人类仇敌和世俗威胁的恐惧所驱使而偏离正道？答案在于认识到上帝对我们一切事务的主权。我们当然需要谨慎行事，但绝不能因恐惧而逃避做必要或正确之事。希伯来书的作者在早期教会面临尼禄致命的迫害时也阐明了这一点：“因为主曾说：‘我总不撇下你，也不丢弃你。’所以我们可以放胆说：‘主是帮助我的，我必不惧怕；人能把我不怎么样呢？’”（来 13:5-6）

但这一原则有一个必然推论，即我们仅拥有上帝所分配的时间。因此，基督徒应当勤勉勇敢，既不浪费光阴，也不错过机会。这正是耶稣要传达的另一层深意——十字架的迫近意味着必须完成的使命，他必须全力以赴。

我们同样只有短暂的生命为神而活。若要向他人传扬拯救灵魂的福音，此刻正是时候。若要在婚姻、家庭或职场中彰显基督的大能，我们必须即刻行动。若要养育敬虔的后代，当下就是他们成长的年岁。据说伟大的法国征服者拿破仑曾言：“我或许会输掉一场战役，但绝不浪费一分钟！”基督徒虽不必对生活惶惶不安，但明白生命有限，就当以属灵的紧迫感来完成神托付的一切事工。

耶稣进一步阐释道：“人在白日走路，就不至跌倒，因为看见这世上的光”（约 11:9）。他的意思是，基督徒应当无所畏惧，不仅因为上帝定准了我们的时日，更因我们活在他同在的光明中。

在耶稣的时代，如同当今世界许多地方一样，人们夜间不外出。没有路灯指引，夜行易绊倒跌倒。这一原则同样适用于遵循上帝旨意的生活。当我们自行其是，常会失足。上帝已启示他的话语，若自定规则，犹如黑夜中盲目行走。但以上帝之言为指引，我们的脚步必得安稳。诗篇 119:105 中智慧地写道：“你的话是我脚前的

11. Quoted in Burke Davis, *They Called Him Stonewall: A Life of Lt. General T. J. Jackson, C.S.A.* (New York: Fairfax Press, 1988), 13.

灯，是我路上的光。”

谈到上帝对我们生命的呼召时，也是如此。许多基督徒对上帝呼召他们去做的事有真切的感知。他们看到了需要，就去满足；看到传福音的机会，就挺身而出。然而，有多少人并非如此！他们有自己的计划、梦想和道路。但他们追随这些时就会跌倒，因为对基督徒而言，蒙福之路永远是顺服上帝话语、忠于上帝明确呼召的道路。

耶稣说：“人在白日走路，就不至跌倒，因为看见这世上的光。”在属灵的层面上，最真实的意义体现在我们需要看见、相信并跟随他。我们此生有理由恐惧吗？确实有，正如门徒们害怕回到犹太地一样。若不认清耶稣和他们自身面临的真实威胁，他们就是愚昧的，正如只有愚人才会忽视危及今生福祉的真正威胁。唯一真正的答案就是凭信心与耶稣基督同行。

我们若行走在基督的光中，便能寻得上帝对我们生命每时每刻的祝福。回望过往，我们曾屡次犯罪得罪上帝。是什么能使我们免于上帝的审判？答案在于我们的称义——即藉着信靠基督，被上帝算为义人。罗马书 3:24 教导我们：“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我们的罪孽因他十字架上的宝血得赦免，因此当我们回望过去时，深知“我们藉这爱子的血得蒙救赎，过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丰富的恩典”（弗 1:7）。既然知道自己在基督里已被称义，基督徒就能无所畏惧地面对人生。

我们当下生活的意义也因对耶稣的信仰而显现。生命的意义究竟是什么？圣经以我们的成圣作答，即上帝使我们逐渐圣洁的过程。人们渴望知晓上帝对他们现世生命的计划，圣经则告诉我们首先要知晓的：“神的旨意就是要你们成为圣洁”（帖前 4:3）。明白这一点，门徒们就会懂得，若耶稣召唤他们前往犹太，那里的一切试炼都是为了他们作为基督徒的成长与完全。

耶稣也为我们的未来的时间提供了答案。未来会怎样？基督徒们问道。圣经以我们的荣耀作为回应。

及时的教训

无论我们此生行经怎样的道路，面临怎样的考验或危险，只要与耶稣同行，我们便能迈向永恒的荣耀生命。保罗曾言道：“我们这至暂至轻的苦楚，要为我们成就极重无比、永远的荣耀。”（林后 4:17）

如果我们真活在基督的光中，以他的同在为乐，无论他引领何处都跟随，深知并信靠在他里面所得的称义、成圣与得荣，这将彻底改变我们对待人生的态度。门徒们宁愿安逸度日，把时间用于谋求私利与享乐，他们想逃避艰险。但耶稣要我们以圣洁的热忱面对人生，不畏惧人，也不虚度光阴于自私虚妄的追逐，而是活出并传扬他的福音，服侍他的国度，寻求他的荣耀。

基督的时间

耶稣深知他的时间。他清楚当他抵达伯大尼时，拉撒路已然离世。但他计划让拉撒路复活，以此彰显其救赎大能。他也预见了随之而来的后果——许多人将因此信主得救，而他的敌人却会愈发坚定地与他为敌。下一站便是耶路撒冷与十字架。耶稣正迈向死亡，而这正是他最热切的渴望。对他而言，死亡并非安息的极乐；作为圣洁的上帝之子，他要为他子民的罪孽承受上帝公义的烈怒，经历锥心刺骨的苦楚。但这位好牧人甘愿为羊群舍命，为我们倾尽所有。透过十字架，耶稣深知自己将获得永不衰残的荣耀冠冕与永恒国度。

门徒们还不明白。但他们中至少有一个人，多马，明白到即使意味着死亡，他也想与耶稣同在：“多马，又称为低土马，就对那同作门徒的说：‘我们也去和他同死吧’”（约 11:16）。多马并未意识到，他无法分担耶稣为救赎门徒而承受的独死死亡。然而他的心是真正门徒的心，既愿分担主的苦难，也愿领受他的祝福。

随着时间的推移，托马斯终将如愿以偿。因为尽管耶稣独自背负了十字架，但事实依然是，每个信靠他的人都必须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随。成为基督徒要求我们向诸多我们曾深爱之物死去。我们

必须舍弃自以为义、罪恶的享乐、世俗的尊崇、安逸，以及自己珍视的人生规划。

为何有人会这样做？因为我们知道，上帝不仅定下了我们此生的种种时刻，更愿意所有与耶稣同生共死、信靠他的宝血并活在他的光中之人得救。他抵达伯大尼时说：“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虽然死了，也必复活”（约 11:25）。接着他提出了那个至关重要、将决定我们死亡与生命时刻的问题：“你信这话吗？”（11:26）。

73

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

约翰福音

11:17-26

耶稣对她说：“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虽然死了，也必复活；凡活着信我的人必永远不死。你信这话吗？”（约 11:25-26）



约翰福音除了是一部神圣启示和神学深度惊人的书卷，也是一部伟大的文学艺术作品。正如整本圣经所共有的特点，约翰的匠心并非以牺牲真理为代价。相反，正是通过约翰的精湛技艺，上帝关于耶稣的信息得以传达。

正如约翰所记载的，耶稣抵达伯大尼时，拉撒路的家人正深陷悲痛之中。约翰写道：“耶稣到了，就知道拉撒路在坟墓里已经四天了。伯大尼离耶路撒冷不远，约有六里路。有好些犹太人来看马大和马利亚，要为她们的兄弟安慰她们”（约 11:17-19）。这场景再有力不过地展现了耶稣所要传达的信息——关于他自己作为复活赐予者的信息。耶稣的朋友拉撒路已经死去并埋葬了四天。还有那

对姐妹，她们曾信赖耶稣会来拯救她们的兄弟，如今却在悲痛中哀悼。但这并非仅是私人之事，因为一大群犹太人从附近的耶路撒冷赶来参加哀悼仪式。

如果他们中有人知道耶稣的用意，必会认同这是绝佳的场合。但耶稣知道这一幕还有一层深意，因为再过几日，他将最后一次进入耶路撒冷，由此开启的那一周，终将以他被钉死在十字架上告终，而这死亡反过来又会引向他从坟墓中的复活。

马大痛苦的恳求

耶稣应马大和马利亚的恳求前往伯大尼，去医治她们的兄弟。她们全心信赖耶稣，在守候的绝望时刻，她们的目光必定频频望向那条路，期盼耶稣的出现。最终耶稣来了，却为时已晚。因为拉撒路已经死了。

当耶稣到达时，两姐妹各自依照自己的性格作出回应：“马大听见耶稣来了，就去迎接他，马利亚却仍然坐在家”（约11:20）。这与路加福音 10:38-42 中的描述相符，马利亚安静地坐在耶稣脚前，而马大则忙于家务。那次，耶稣称赞了马利亚的安静虔诚。然而在这里，马大热切的行动得到了耶稣的启示作为回报。安静默想有其时，行动亦有其时；马利亚因未去迎接耶稣，错过了马大所领受的那荣耀宣告。

马大用许多评论家视为责备、但更可能只是反映她心中的悲痛与沮丧的话语迎接耶稣：“马大对耶稣说：‘主啊，你若早在这里，我兄弟必不死’”（约 11:21）。这句话无疑重复了马大和马利亚在前些日子彼此说过多次的话。“耶稣何时才到？”她们在拉撒路病情恶化时问道。“要是耶稣在这里就好了，”她们一定在他的遗体旁如此哭泣。怀着这样的心情，马大匆匆沿路去迎接耶稣：

“主啊，你若早在这里，我兄弟必不死。” 威廉·巴克莱

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

写道：“当马大遇见耶稣时，她的心通过嘴唇倾诉……马大本想这样说：‘你接到我们的消息后，为何不立刻赶来？’”¹

基督徒有时认为信徒如此坦率地向主倾诉是不对的。但神邀请我们将心事倾吐给他。圣经敦促我们：“你们要将一切的忧虑‘卸’给神，因为他顾念你们”（彼前 5:7）。这包括我们的重担与哀伤、疑问与沮丧。诗篇中充满了这样的表达，许多忠心的先知也曾呼喊：“耶和華啊，要到几时呢？”神愿意接纳我们心中哀伤的抱怨，这一点通过耶稣在前往伯大尼的路上对马大的温柔服侍得到了证明。

关于身陷悲伤的基督徒，我发现的一件事是，他们常常忘记那些本应知晓的关于主的真理。作为信徒，他们破碎的心向主呼求，然而悲伤的思绪却在黑暗中摸索。我们从马大的话中看到了这一现象：

“你若早在这里。”当她哭喊着说耶稣若在场拉撒路或许不会死时，她忘记了耶稣的神圣权能不受空间限制。在约翰福音前文，一位大臣求耶稣去医治他病危的孩子。但耶稣甚至无需亲临：“耶稣对他说：‘回去吧，你的儿子活了’”（约 4:50）。大臣归家时，发现孩子正是在耶稣说话的那一刻痊愈的。马大本该知道这事，但痛苦使她遗忘了这一真理。明白这一点能帮助我们更好地安慰哀恸之人。当泪眼朦胧看不清方向，当颤抖的双手抓不住信心时，我们的使命不是责备他们的不信，而是温柔地提醒他们主的恩典与真理。

马大还表现出另一种不信的倾向，即对上帝应许的妄加揣测。当马大说“主啊，你若早在这里，我兄弟必不死”时，她以为主愿意让她兄弟康复。但约翰告诉我们，这并不是耶稣的本意。约翰写道：“耶稣听见拉撒路病了，就在所居之地仍住了两天”（约 11:6）。耶稣在哀悼的第四日抵达，正是他预定的时间。这一点的重要性或许可以从一个犹太古老的传统说法中得到揭示：灵魂会

1. William Barclay, *The Gospel of 约翰福音*, 2 vols.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75), 2:105-6.

在身体附近徘徊到第三天之后，那时尸体会开始腐烂。耶稣选择在第四天到来，目的是“确保无人怀疑拉撒路已死，从而无人能质疑他将要行的神迹”²。

同样地，基督徒有时会因亲人离世或遭遇其他悲痛之事而认为上帝辜负了他们。但上帝并未应许庇护我们免于死亡或任何其他试炼。希伯来书 9 章 27 节指出：“按着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后且有审判。”因此在耶稣再来之前，死亡是我们每个人都要经历的，承受人类因亚当犯罪而招致的咒诅（参创 2:17；罗 5:12）。疾病、贫穷、不公与悲伤亦是如此。耶稣明确告诫我们：“在世上你们有苦难”（约 16:33）。若我们铭记上帝的应许与未应许之事，将信心建立在上帝话语的教导和应许之上，我们的信仰就能在悲痛中更加坚稳。

我们可以确信的是，我们所有的试炼都是由一位圣洁、良善且慈爱的上帝亲手量定的。保罗写道：“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罗 8:28）。正因为我们并不总能感受到这一点，我们才更需要知道这是千真万确的。

我们知道马大并未丧失对耶稣的信心，这不仅源于我们对悲伤的理解，也因她接着所说的话：“就是现在，我也知道，你无论向神求什么，神也必赐给你”（约 11:22）。马大当时不太可能具体想到复活之事，因为后来当耶稣走近坟墓时，她试图阻止他说：“主啊，他现在必是臭了，因为他死了已经四天了”（11:39）。

那么，马大脱口而出说上帝会赐予耶稣所求的一切时，她是什么意思呢？我认为马大那颗悲痛的心只是以她尚能持守的信心发出呼喊。她单纯地请求他以唯有他能做到的方式施以援手。D. A. 卡森对此的诠释十分精辟：“即便此刻，身处丧亲之痛，她仍未丧失对耶稣的信心，依然承认他与天父之间那份独特的亲密关系——这种亲密确保了他的祷告必将结出前所未有的果实。”³

2. James Montgomery Boice, *The Gospel of 约翰福音*, 5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9), 3:851.

3. D. A. Carson, *The Gospel of 约翰福音*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1), 412.

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

最好的慰藉

转向主总是好的，耶稣以最好的安慰方式——对拉撒路得救的应许——来抚慰马大的悲伤：“耶稣说：‘你兄弟必然复活’”（约 11:23）。

我们总想安慰悲痛之人，却常因言辞笨拙而踌躇。但耶稣能赐下真正的慰藉。我们给予的是同情、陪伴与关爱这类重要的安慰，而耶稣提供的更为宝贵——他赐下消除灵魂悲痛的解药：拉撒路必将复活。马克·约翰斯顿写道：“死亡的迫近与看似不可逆转，需要一种独特的安慰才能驱散其阴影。”⁴ 这正是唯有耶稣才能赐予的安慰。

这意味着基督教安慰的最高形式是将受苦的心引向耶稣。保罗在他的一封信中就是这样做的：“论到睡了的人，我们不愿意弟兄们不知道，恐怕你们忧伤，像那些没有指望的人一样。我们若信耶稣死而复活了，那已经在耶稣里睡了的人，神也必将他们与耶稣一同带来”（帖前 4:13-14）。对哀恸之人最好的服侍就是神话语的服侍，以及他对信基督之人复活的应许。我们对死后生命的认识虽不能消除死亡带来的悲伤，却能让我们在哀伤中重燃盼望。

马大正为此挣扎着，她回答说：“我知道在末日复活的时候，他必复活。”（约 11:24）。这表明她与当时许多其他犹太人一样，相信最终的复活。这是法利赛人与撒都该人之间的主要区别，前者相信来世，而后者则不信。

有时你会听到有人说，旧约的信仰并不包含对死后生命的盼望。威廉·巴克莱这样写道：“圣经中最奇怪的事情之一就是，旧约中的圣徒几乎不相信死后有任何真实的生命存在……在早期，希伯来人认为每个人的灵魂，无论善恶，都会去往阴间……‘在那里’他们过着一种模糊、阴暗、无力、无趣的生活，如同幽灵或鬼魂。”⁵

4. Mark G. 约翰福音ston, Let's Study 约翰福音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2003), 157.

5. Barclay, 约翰福音, 2:106.

很难想象这样的信仰能带来什么希望！然而这种观点何其错误，因为旧约屡次启示了与上帝同住的终极盼望。最早的经卷之一约伯记就包含了这种对复活得胜的盼望："我知道我的救赎主活着，未了必站立在地上。我这皮肉灭绝之后，我必在肉体之外得见神"（伯 19:25-26）。大卫同样表达了死后得享荣耀与喜乐的炽热盼望："因为你必不将我的灵魂撇在阴间，也不叫你的圣者见朽坏。你必将生命的道路指示我。在你面前有满足的喜乐；在你右手中有永远的福乐"（诗 16:10-11）。在诗篇 73 篇中，亚萨也表达了同样的盼望："我常与你同在，你搀着我的右手。你要以你的训言引导我，以后必接我到荣耀里"（诗 73:23-24）。与主同享荣耀的盼望，历来是上帝子民的指望，这盼望带来的安慰支撑我们度过人生一切愁苦。

耶稣令人震惊的启示

耶稣是大牧者，他的目的一直都是通过拉撒路之死来坚固门徒的信心。第一个受益者是马大，当耶稣抵达时，她明智地跑去迎接他。考虑到这一点，耶稣继续讲述约翰福音中七个“我是”宣告的第五个。七次，耶稣用主伟大的“我是”之名来揭示他救恩的最大真理。“我是生命的粮，”他在约翰福音 6 章对饥饿的群众说。“我是世界的光，”他在住棚节对欢庆的人群呼喊（约 8:12）。当那些假牧人，法利赛人，将基督的一只羊赶出会堂时，耶稣回应说：“我就是门；凡从我进来的，必然得救”（10:9），以及“我是好牧人，好牧人为羊舍命”（10:11）。现在，在拉撒路去世的场景中，他向哀伤的马大揭示了这个惊人的真理：“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虽然死了，也必复活；凡活着信我的人必永远不死”（11:25-26）。

这些出自耶稣口中的话语，堪称至宝，意义非凡。J. C. 莱尔评述道，耶稣“告诉‘马大’自己不只是教导复活的人类导师，更是赐下复活的神圣主宰，无论是属灵的还是肉体的复活。他是一切生

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

命的根源与源泉。”⁶

关于如何理解耶稣的这番话存在疑问，特别是他在第 25 节中宣称信他的人虽死仍将存活，而第 26 节却说信徒永不会死。最好的理解方式是：耶稣首先表明自己是复活与生命的源头，接着解释自己死后复活的过程，然后论及复活后享有的永生。可以说，耶稣将复活的生命首先体现在自己身上，中间经历死亡，最终进入永不再经历死亡的永恒生命，直到永远。

首先，耶稣向世人显明自己是“复活与生命”的源头。我们可以盼望复活，因为耶稣亲自进入了死亡，又从坟墓中复活。约翰·加尔文写道：“全人类都陷在死亡中，因此，除非人先经历从死里复活，否则无人能得着生命。因此基督教导说，他是生命的源头。”约翰在第一章说过：“生命在他里头，这生命就是人的光”（约 1:4）。所以，“所有面对生命中反复出现的死亡境遇、与生死问题角力的人，唯有通过对他的信才能找到答案。”⁸ 信耶稣不仅意味着从他的生与死中得益，也包括他的复活；基督徒藉着信心从他而来，透过那敞开封墓的光芒进入荣耀。“因为我活着，”耶稣说，“你们也要活着”（14:19）。

如果复活的起始与源头在于耶稣本身——在于他的神圣位格与救赎之工——那么基督复活应许的核心便是他对死亡的回应：“凡信我的人虽然死了，也必复活”（约 11:25）。这是对死亡难题的解答——唯一真实的解答。藉着信靠耶稣，我们得着复活生命的应许。“你兄弟必然复活”（11:23），他对马大这样说，这话也同样适用于一切相信的人。

有人认为耶稣在此谈论的是灵性的死亡，而非肉体的死亡，这一类比新约圣经确实有所体现。但耶稣说的是信徒们的死亡，而上

6.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约翰福音*, 3 vols.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9), 2:297.

7. 约翰福音 Calvin,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trans. T. H. L. Parker, 12 vol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9), 5:8.

8. Herman Ridderbos, *约翰福音: A Theological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7), 396.

下文强烈指向肉体的死亡。因此，J. C. 莱尔解释他的意思：“正如我，作为元首，拥有生命，不能被坟墓囚禁一样，所有信靠我的肢体也必同样活着。”⁹

耶稣的第二句话详细阐述了他赐予的复活，第三句话则指向信徒从他那里获得的生命：“凡活着信我的人必永远不死”（约11:26）。这是所有信靠耶稣基督之人将要迎来的结局，一种永无止境的生命：耶稣还字面补充道，我们“将永远不死”。因此，本杰明·B·瓦尔菲尔尔德写道：“无论死亡是什么，以及死亡所包含的一切……那就是我们将藉着救恩得以脱离的。而无论生命是什么，以及生命所包含的一切……那就是我们将藉着救恩得以进入的。”¹⁰

复活的生命

约翰福音有时被称为信心的福音。若说这部福音书中有一个地方最能有力地呼召我们信靠耶稣基督，或许就在这里。还有什么比耶稣自称掌握解决死亡难题的钥匙更令人信服的理由呢？耶稣应许赐下生命：丰盛的生命，永恒的生命。而就在作出这应许后短短数日，他将以复活的大能从坟墓中复活，亲自证明自己的宣告并为这应许作保。耶稣宣告：“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约11:25）。这意味着耶稣赋予了生命意义，给出了死亡的答案。他承诺：“信我的人虽然死了，也必复活”；“凡活着信我的人必永远不死”（11:26）。

难怪耶稣在与马大的对话结束时提出了这个至关重要的问题：“你信这话吗？”时至今日，这仍是每个人听到他话语时面临的首要问题、重大拷问。你对这一问题的回答，直接决定了生命的意义与死亡的归宿这两大终极命题。

的确，相信耶稣就是从现在开始活出这复活的生命。我们不必等到死后才能从基督那里领受新生命；当我们相信的那一刻，他的

9. Ryle, 约翰福音, 2:298.

10. Benjamin B. Warfield, *The Saviour of the World* (1916; repr.,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1), 47.

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

复活就在我们里面发动了。这是保罗对藉着信靠基督进入新生命的解释：“你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然而，神既有丰富的怜悯，因他爱我们的大爱，当我们死在过犯中的时候，便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即复活了）”（弗 2:1,4-5）。这是神赐给任何凭信心来到耶稣面前之人的礼物。信靠他的人，在肉身死亡之前就已脱离死亡的权势，甚至在现今就领受了他那永不止息的生命，活在这世上如同得着一切、一无所失的人。

这就是石井藤吉在两位女性来到他的牢房谈论耶稣基督后所学到的。他有着几乎无人能及的犯罪记录，以最残忍的方式杀害了男人、女人和儿童，正在等待公正的处决。当那两位基督徒女性说话时，石井像野兽一样怒视着她们。最终，她们放弃了与他交谈，但在他牢房里留下了一本圣经。他拿起书读了起来，然后就一直读着，不忍放下。最后，他读到福音书中耶稣挂在十字架上大声说：“父啊！赦免他们；因为他们所做的，他们不晓得”（路23:34）。石井后来回忆道：“我停了下来。我的心被刺痛了，仿佛被一根五英寸的钉子刺穿。我该称它为基督的爱吗？我该称它为他的怜悯吗？我不知道该怎么称呼它。我只知道我信了，我坚硬的心被改变了。”¹¹

石井相信了耶稣，并通过他福音的话语，领受了复活生命的开端。后来，狱卒来带他上绞刑架。“他看到的并非预想中冷酷阴郁的野兽，而是一个笑容灿烂的人，因为这名杀人犯已重生。确切地说，基督使石井藤吉获得了新生。”¹² 因信耶稣，他虽然死了，却将必永远活着。

在罪恶所能设计的每一种牢笼中，无论是欢愉还是痛苦，骄傲还是绝望，面对死亡的威胁笼罩着每一个男人、女人和孩子，耶稣向所有信他的人提供同样的应许。“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他宣告。并问道：“你信这话吗？”

11. Barclay, *约翰福音*,
2:109.

12. Ibid.

74

两幅信心的画像

约翰福音

11:27-32

马大说：“主啊，是的，我信你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就是那要临到世界的。”（约 11:27）



在登山宝训中，耶稣对圣经作出了非凡的宣告：“我实在告诉你们，就是到天地都废去了，律法的一点一画也不能废去，都要成全。”（太 5:18）这提醒我们，圣经中的每一句话——甚至每一个音节——都是按照上帝的旨意和目的放置的。这教导我们要仔细留意圣经中的每一节经文，乃至每一个字。

这一原则的例证可见于约翰福音第 11 章，这一记载充满了大能的话语与作为。正因如此，我们可能会忽略那些看似偶然的经文，比如描述耶稣与马大和马利亚姐妹互动的部分。但约翰特意将其记载下来，或许是为了尊荣这两位深蒙主爱的女子。当我们记得圣经的真正作者是圣灵时，就应当明白这些经文是为我们的属灵益处而记录的。马大和马利亚尤其向我们展现了两种鲜活且蒙救赎之信心的生动写照。

马大的信仰：“主啊，我信”

马大是耶稣抵达伯大尼时第一个遇见他的人。她和妹妹马利亚在兄弟病重时曾派人去请耶稣。但耶稣未能及时赶到救活拉撒路——至少表面看来如此——于是悲痛的马大出去迎接他。马大前来寻求答案，说道：“主啊，你若早在这里，我兄弟必不死”（约11:21）。在她看来，问题在于耶稣的迟延，但她的信心仍足够坚定，相信耶稣还能有所作为：“就是现在，我也知道，你无论向神求什么，神也必赐给你”（11:22）。

基督教信仰确实为生死大事提供了答案。耶稣并未责备马大，反而宣告了他复活的大能：“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虽然死了，也必复活”（约 11:25）。但给出这一答案后，耶稣敦促马大接受它：“你信这话吗？”他最后问道。

马大的回答是蒙救赎之信心的好例子：“马大说：‘主啊，是的，我信你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就是那要临到世界的’”（约11:27）。这一基督教信仰的宣言极为重要——其价值等同于马太福音16:16中彼得得的伟大认信——我们应当仔细思考其中的每一个要素。

也许最重要的是马太的开场白：“主啊，是的，我信。”这展现了信仰的态度。马太不与耶稣争辩，她没有用自己先入为主的观念去剖析耶稣的话。相反，她接受并相信耶稣的教导，因为她知道耶稣是谁。马太对耶稣说“是”，因为她认识他是“主”：她知道他是神圣的主宰，他的话是绝对的。

真正的信仰由此开始，即侧耳倾听并敞开心扉接受上帝的话语。詹姆斯·蒙哥马利·博伊斯评论说，马大“给出了她理解的根基。这根基就是基督的话……这并不意味着她明白了他所说的一切——事实上她并不明白——而是因为她知道他的话是可信的，所以无论是什么，她都接受了。”¹

得着信心并使之增长的唯一途径，就是谦卑聆听圣经的教诲。唐纳德·格雷·巴恩豪斯写道：“是什么食物让我们的信仰变得坚强？是上帝写下的圣言。我们盼望的根基是什么？是上帝写下的圣言。

1. James Montgomery Boice, *The Gospel of 约翰福音*, 5 vols.(Grand Rapids: Baker, 1999), 3:856.

我们顺服的缘由，以及行动的指引是什么？是上帝写下的圣言。”²

凡是圣经所言，信心便回应：“是的，主。”约伯在极度苦难中学到了这一课。为着他的旨意，并最终为赐福约伯，上帝允许撒旦以重重试炼临到他。不出所料，约伯向神抱怨，质疑自己作为一个还算正直的人，为何会受到如此不公的待遇。约伯的一位对话者如此形容他：“约伯开口说虚妄的话”（伯 35:16）。最终上帝向约伯显现，展示他神圣的威严。直面神的威严，约伯终于明白自己与神争辩的过犯。他说：“只好用手捂口”（40:4）。这正是信心的态度——约伯停止诉说，开始倾听。这并非指约伯不再向主寻求答案，而是他不再为所得的答案与神争论：“我问你，”他说，“求你指示我”（42:4）。

马大在耶稣身上看到了同样的神圣威严，当他回答她真诚的疑问时，她回应道：“主啊，是的，我信。”信仰正是以这种态度开始的。

马利亚的回应也提醒我们，基督教信仰包含具体的内容。基督徒必须相信某些真理。约翰撰写这部福音书的主要目的，正是要将这些真理呈现在我们的信仰面前：“但记这些事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并且叫你们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约 20:31）。这正是马大所认信的信仰，也是我们若要成为基督徒就必须认识并相信的。

首先，马大相信耶稣是“基督”。希伯来语中对应的词是弥赛亚，源自意为“膏抹”的词汇。耶稣就是“受膏者”。其最完整的含义指向旧约中神所设立的三个职分：先知、祭司和君王。这些受膏的职分旨在揭示上帝的真理、为罪献祭，并确立上帝主权的统治。因此，相信耶稣是基督，就是相信他是上帝子民真正且终极的先知、真正且终极的祭司，以及真正且终极的君王。

2. Donald Grey Barnhouse, *Exposition of Bible Doctrines, Taking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as a Point of Departure*, 10 vol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4), 3:366.

此时，马大恐怕无法把这一切都清晰地表达出来。但她生活在一个弥赛亚期待高涨的时代。犹太人正期盼着一位征服者，能将罗马占领者驱逐出去；同时也渴望一位政治领袖，来恢复国家的和平与繁荣。在这盼望的背后是一种普遍的信念：“终有一日，上帝会派遣一位受膏的特殊使者，成为救赎的宣告者。”马大相信耶稣就是这位弥赛亚，正如我们也必须相信，因为唯有耶稣是将上帝救恩带到世间的使者。

其次，马大宣告了她对耶稣作为“上帝之子”的信仰。这一点同样可能具有普遍意义，表示某人在品格上特别虔诚。但马大显然远不止此意。她是否明白，耶稣由童贞女所生，正是那永恒的圣子亲自取了人的肉身？她是否领悟到耶稣拥有神性的一切本质，与父神“同质同体”，且“权能荣耀皆与父同等”？⁴她可能并未完全理解。但她必定曾在场亲闻耶稣多次宣告自己为上帝的儿子，并在某种至关重要的意义上相信了他独特的神性。

信仰耶稣为上帝之子是基督教的核心；没有这一认信，就根本不能称为基督徒。许多人被耶稣的教导所吸引，却否认他完全的神性。但这样做就是拒绝了基督教信仰的精髓。除非耶稣是上帝之子，否则他的教导就不是独一真理；事实上，若否认这一点，他的教导就全然不真，因为耶稣亲口教导说自己是上帝的儿子。耶稣所行的神迹，尤其是他在十字架上的死，同样如此。耶稣能行神迹，正因为他是上帝之子。最重要的是，耶稣之死对我们之所以意义重大，正因为作为上帝的儿子，他的宝血无比珍贵，足以赎所有信他之人的罪。

马大信仰告白中的第三个要素是，她相信耶稣是“那要临到世的基督，是神的儿子”（约 11:27）。这意味着耶稣就是旧约中所应许的那一位，将带来它所预言的救恩。耶稣是向亚当和夏娃应许要击碎蛇头的那位后裔（创 3:15）；是被宰杀以救赎上帝子民脱离罪孽的逾越节羔羊（出 12:13）；是那位摩西曾预言的伟大的先知

3. Boice, 约翰福音, 3:858.

4. Westminster Shorter Catechism 6.

（申 18:18）；是因我们的罪孽被压伤的主的仆人，因他的鞭伤我们得医治（赛 53:5）；以及出自大卫谱系的君王，其国位永存不灭（撒下 7:16）。

耶稣问马大：“你信这话吗？”（约 11:26），现在这个问题也必须向你提出。你相信圣经中所揭示的那位拿撒勒人耶稣就是弥赛亚——上帝差遣到这个充满罪恶、走向灭亡的世界的救主？你相信耶稣是上帝的独生子，永恒三位一体的第二位格，“真神中的真神”，道成肉身显现吗？你是否视他为上帝应许的拯救者，不仅被差遣到这个堕落罪恶的世界，更是为将你从上帝对你罪恶的公义忿怒中拯救出来？

最后要注意的是，马大的信仰内容完全以耶稣为中心。成为基督徒远不止是拥抱传统价值观或钦佩登山宝训，它意味着像马大那样来到耶稣面前，或许带着自己的疑问，仰望上帝的话语聆听他的旨意，并回应说：“主啊，是的，我信。”“我相信你，耶稣。我相信圣经关于你的记载。我将永生的盼望寄托于你。”你若如此相信，耶稣就应许你得救。“那听我话、又信差我来者的，就有永生，”耶稣说，“不至于定罪，是已经出死入生了”（约 5:24）。

马利亚的信仰：“主啊，我来了”

马大和马利亚非常相似，正如人们对姐妹的预期。她们都深陷于兄弟拉撒路最近去世的悲痛中——身体上、情感上和精神上。她们一起派人去请耶稣，一起在等待他到来时痛苦不堪。她们一起哀悼逝者，甚至在耶稣最终来到伯大尼时对他说了同样的话。但令人觉得最有趣的是她们的截然不同之处。他们以不同的方式承受着相同的悲痛，也以不同的方式表达着相同的信仰。

耶稣与马大相见时，马利亚仍留在屋里与哀悼的人在一起。于是耶稣差遣马大去叫马利亚。约翰记述说：“马大说了这话，就回去暗暗地叫她妹子马利亚，说，‘夫子来了，叫你。’马利亚听见了，就

急忙起来，到耶稣那里去”（约 11:28-29）。

马利亚展现了一种与马大不同的信心形象。马大的信心说：“主啊，是的，我信。”马利亚说得较少，但若要用言语表达她的信心，那便是：“主啊，是的，我来了。”约翰特别指出马利亚回应耶稣召唤之迅速：“就急忙起来，到他那里去。”正如对马大一样，耶稣也在激发马利亚的信心。他通过询问马大是否相信来激发她的信心，而对马利亚，则是通过在城外等候并召唤她前来。耶稣总是致力于操练并坚固我们的信心，尤其是在我们经历试炼与失去的时刻。

正如耶稣教导马大一样，他呼召我们每个人都来领受他的道。正如耶稣召唤马利亚前来，耶稣也呼召我们每个人归向他。马太·亨利评论道：“当我们的主基督到来时，他呼召我们。他借着自己的道与圣礼而来，呼召我们去领受，借着它们呼召我们，呼召我们归向他自己。”⁶马大私下向马利亚传达了耶稣的召唤，或许是担心来自耶路撒冷的访客的反应；同样，圣灵也在我们心灵的静谧中将耶稣的呼召传递给我们。

如果我们要对比马大和马利亚的信心，可以说马大的信心出于头脑，而马利亚的信心发自内心。这种区分或许无益，因为头脑与心灵本不可分割。但在所有福音书的记载中，马利亚总是以感性的形象出现，马大则显得善于思考、勤于行动。马大来见耶稣是为寻求答案，而马利亚则是为爱而来。

约翰对马利亚与耶稣会面的描述突出了她信仰的三个特征。首先是马利亚对耶稣的个人性的虔诚。当时马利亚正沉浸在深深的悲痛中，遵循着既定的哀悼仪式。她家中的哀伤绝非“温和、克制地默默流泪”，而是按照犹太习俗“近乎歇斯底里地嚎啕大哭、尖声哭喊”。

但一听说耶稣到来，她就抛开一切直奔他而去。正如乔治·哈奇森所言：“凡有机会从基督得安慰的人，必视他胜过一切能从朋友那里

6. Matthew Henry, *Commentary on the Whole Bible*, 6 vols. (Peabody, MA: Hendrickson, 2009), 5:849. 7. William Barclay, *The Gospel of 约翰福音*, 2 vols.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75), 2:112.

得到的安慰。”⁸ 马利亚就是这样一个人，她的信仰表现在她立刻就被他的存在所吸引。

此外，马利亚不受他人看法的影响。认同耶稣既不受欢迎也不安全，尤其是在来自附近耶路撒冷的人群中，那里的领袖们正公然图谋夺取他的性命。如今许多人因惧怕人言而远离耶稣。但马利亚的心专一归于耶稣，所以当他呼召时，她立刻前来。我们也当如此行。

马利亚的信心进一步体现在她来到耶稣面前的举动上：“马利亚到了耶稣那里，看见他，就俯伏在他脚前”（约 11:32）。新约中主要有三处记载了马利亚的事迹：路加福音 10 章、此处以及约翰福音 12 章。在每一段经文中，马利亚都俯伏在耶稣脚前。这是她向耶稣表达信心的方式，就是敬拜他。再没有比这更好的方式了！启示录为我们打开了窥见天堂的窗口，在那里我们看到的是对高升的主耶稣基督的敬拜。“你配（拿书卷），”四活物和二十四位长老歌唱道，“因为你曾被杀，用自己的血从各族、各方、各民、各国中买了人来，叫他们归于神”（启 5:9）。

这给我们提出了一个问题：我们为何来到教会？对耶稣的真正信仰首先是为了敬拜他，即颂扬他的名，庆祝他的救赎之工，并聚集在他脚前聆听他的话。

最终，马利亚展现了一种完全依赖耶稣来满足她一切需求的信心。在此情境下，马利亚极需安慰，于是她向耶稣哭诉：“主啊，你若早在这里，我兄弟必不死”（约 11:32）。这与马大所说的话几乎相同，希腊原文中仅略有差异。但她们的意图明显不同。马利亚丝毫没有表现出马大可能有的争辩之意。她怀着敬畏与谦卑之心来到耶稣脚前，倾心吐意。以最深的灵里亲密，她自由地向她的主倾诉内心最深处的情感。

这就是我们都被邀请去拥有的那种信心。耶稣以最慈悲的爱回应了马利亚。约翰写道：“耶稣看见她哭，并看见与她同来的犹太人也哭，就心里悲叹，又甚忧愁”（约 11:33）。如果我们怀着马利亚般热忱的信心认识耶稣，爱耶稣，信靠耶稣，我们将在他身上体验到一种震撼心

8. George Hutcheson, Exposition of the Gospel of 约翰福音 (Lafayette, IN: Sovereign Grace Publishers, 2001), 230.

两幅信心的画像

灵的慈爱。

完整而均衡的信仰

马大和马利亚之间的这种信仰对比引发了一些疑问：哪一种是对的？哪一种更好？最好的答案是认识到，这对姐妹共同描绘了一种完整而平衡的信仰。成熟而完整的信仰既不仅仅是头脑的，也不仅仅是心灵的，而是头脑与心灵在基督信仰中的结合。

我们中有些人更像马利亚。在这种情况下，约翰的叙述为这种信心如何成长提供了建议。有许多基督徒，对他们来说，信心更多是情感上的事，而非知识上的。这并非是他们不相信关于耶稣的基本真理。毕竟，马利亚和马大一样称耶稣为“主”。如果她不相信马大可能更明白的事，她就不会俯伏在他脚前敬拜他。但马利亚的信心尤其体现在她的情感中。

马利亚表现出了一种由情感驱动的信仰的某些弱点。例如，她似乎比她的姐姐更被悲伤所困。“本可能发生的事”这一念头似乎压垮了她。当耶稣其实近在咫尺时，她却因想到他的缺席而崩溃。因此，当马大凭借对耶稣的了解继续期待他的到来时，马利亚却沉溺于他尚未到来的悲痛中。哀悼者的恸哭——其中许多人很可能是职业哭丧者——更多地吸引了马利亚的注意，也更深刻地刺痛了她的心。

如果你的信仰属于马利亚那种类型，那么你很可能可以通过更加努力认识上帝的话语而成长，圣经对此极为强调（罗 12:2；彼后 3:18）。太多马利亚式的人被吸引到了情绪化的环境中——在这里指的是在喧闹哀悼的屋子里，而今天则是在主要由激情驱动的敬拜中——而他们的信仰本可以在虔诚的学习中得到深化。马利亚式信仰的成长往往表现为在苦难中更加坚定，以及对基督救赎工作有更充分的认识。

马大的信仰也能成长。她因对真理更深的把握而在悲痛中得着扶持——这些境遇没有像击垮她妹妹那样摧折她，也使她对耶稣的到来准备得更充分。对她来说，耶稣是“夫子”（约 11:28），她从耶稣

那里学到的对她大有裨益。但马大也应当像马利亚那样认识耶稣：作为她慈爱的主和心灵的牧者。

和马大一样，许多精通圣经的基督徒忙于神的工作。马利亚常俯伏在耶稣脚前，而马大则通常忙于服侍（路 10:40；约 12:2）。但若服侍不与耶稣有心连心的连结，就会导致焦虑、挫败和苦毒。培养这种信心的方式，是培养与主更亲密的个人性的相交。当我们的服侍不仅出于头脑的信念，更源于一颗奉献给基督的心时，他的同在会使一切艰难变得甘甜，单单服侍我们所爱之主的特权，就能为我们的一切工作带来喜乐。

马大们该如何使他们的信仰得以成长？最好的答案是更加专注于祈祷。祈祷是培育对基督之爱的花园。我们对真理的认知应引领我们来到耶稣脚前跪拜。我们渴望服侍的心必须通过与耶稣的个人关系来聚焦。若我们中的马大们能培养这种内心的虔诚，他们的信仰不仅会说：“主啊，是的，我信，”还会增添对耶稣炽热的爱，说道：“主啊，是的，我来了。”

为你预备的信仰

耶稣来到伯大尼，是为了坚固门徒们的信心，按着各人的需要施以教导。但耶稣心中还牵挂着那些尚未成为他门徒的人。因为在路上等候时，耶稣不仅呼唤马利亚前来，也巧妙安排前来吊唁的众人跟随：“就跟着她，以为她要往坟墓那里去哭”（约11:31）。这些安慰耶稣所爱姐妹的吊唁者将得到丰厚回报——他们将亲眼目睹耶稣在复活前所行的最伟大的神迹。今日亦然，非信徒来到教会，或许是为向基督徒邻舍表达善意，或许是出于好奇，又或许是因着难以言说的需要而来。但耶稣必赐福他们的到来，使福音得以传讲，这“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人”（罗1:16）。

也许你来了，却还未像马大那样信服。耶稣愿意教导你，并藉着他的圣灵向你的头脑与心灵揭示他神圣的权能。为了接受耶稣并

两幅信心的画像

得救，你能做什么？耶稣呼召你效仿马大信心的宣告：“主啊，是的，我信你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就是那要临到世界的。”（约 11:27）

或许你来到这里时，仍缺乏马利亚对耶稣那种敬拜的爱。耶稣同样在呼唤你。像马利亚一样，你的心也能被唤醒，回应说：“主啊，是的，我来了。”如果你这样做了——如果你相信，并带着心灵和诚实来到耶稣面前——这将是一段真正奇妙旅程的开端。耶稣说：“信子的人有永生”（约 3:36）。这永生将在你里面生长，你将永远在对上帝真理的认识中和通过耶稣基督对上帝的爱的体验中不断成长。

耶稣哭了

约翰福音 11:33—37

耶稣见她哭，并看见与她同来的犹太人也哭，就心里悲叹，又甚忧愁。（约 11:33）



我们很难认识上帝，部分原因在于上帝与我们经验中的一切事物截然不同。这正是上帝神圣性的首要含义：上帝与我们完全不同。他说：“天怎样高过地，照样，我的道路高过你们的道路；我的意念高过你们的意念”（赛 55:9）。我们对上帝的认识也因我们里面罪的影响而受损。我们容易陷入愚昧和悖逆，因此我们对上帝的想法常常是扭曲的。

尽管认识上帝很难，但至关重要的是我们对上帝的认识必须正确。这正是圣经如此宝贵的原因，因为上帝在圣经中启示了关于他自己的救赎真理。这也是耶稣对圣经如此重要的原因。耶稣是上帝最完全的启示，保罗称他为“那不能看见之神的像”（西 1:15）。耶稣是彰显父神位格的圣子，他说：“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约 14:9）。

耶稣哭了

因此，认识耶稣是了解上帝的最佳途径。例如，在我们这个过度宽容的时代，有些人认为上帝并不真正在意罪。但看到耶稣洁净圣殿时的激烈举动（约 2:13-16），或听他谈论地狱（太5:22；18:8-9），就会纠正这种看法。有些人几乎把上帝视为无力的旁观者。然而，目睹耶稣平静海上的风浪（太8:23-26），或看见他呼唤死去的拉撒路从坟墓中出来，就能让我们明白上帝大能的真相。还有人认为上帝是冷酷的暴君。我们的世界充满残酷，身处苦难中的人可能觉得上帝根本不在乎。如果你曾这样看待上帝，我想不出比耶稣在拉撒路墓前哭泣更能改变你观点的经文了。约翰福音 11:35 或许是英文圣经中最短的一节，但对那些渴望了解上帝之心的人来说，“耶稣哭了”这几个字却是最伟大的。

上帝在意

拉撒路是一个深受耶稣喜爱的家庭中的一员。因此，当耶稣来到为拉撒路之死哀悼的现场时，马大和马利亚姐妹将她们的悲痛带到了他面前。尤其是马利亚，她俯伏在耶稣脚前哭泣。约翰记载道：“耶稣看见她哭，并看见与她同来的犹太人也哭，就心里悲叹，又甚忧愁。”（约 11:33）

耶稣的反应让我们看到，上帝关心我们的悲伤。他没有冷漠地看着马利亚悲痛，而是心如刀割。威廉·巴克莱评论道：“耶稣如此深切地融入人们受伤的心灵和悲伤之中，以至于他的心被痛苦所绞碎。”¹ 在此，关心他子民的上帝藉着耶稣的肉身得以显现。我们在诗篇中看到这一点，大卫说：“耶和华听了我哀哭的声音”（诗 6:8），以及“他……不忘记困苦人的哀求”（9:12）。

上帝关心我们重要吗？这非常重要，并应吸引我们归向他。许多人对关于上帝的真理感到挣扎，尤其是他的主权和他对罪的愤怒，觉得难以接受。但当我们意识到这位至高无上、圣洁的上帝关心我们时，一切就大不相同了。作为牧师，我深知有些人起初对你的教导毫不在意，直

1. William Barclay, The Gospel of 约翰福音, 2 vols.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75), 2:113.

到他们意识到你有多么关心他们。这一认知改变了一切！那位呼召你跪拜在他话语前的上帝，正是那位垂听你呼求、亲近心灵破碎者的上帝（诗 34:15,18）。有些人误以为耶稣需要提醒才会关注我们的悲伤，因而错误地向已逝圣徒或马利亚祷告。但这是多么大的误解啊！耶稣无需被提醒来关心我们。基督在伯大尼的这悲伤场景中的叹息，应当引领我们在祷告中亲近耶稣和天父，让我们看到他们何等眷顾。

有人提出疑问，究竟是什么引发了耶稣的情绪波动。这一问题的复杂性在于，描述耶稣感受的词语通常用来表达严厉甚至愤怒。耶稣不仅仅是感到困扰，而是义愤填膺。眼前的景象不仅令他悲伤，更激起了他的愤慨。

一些评论者认为，耶稣对那些从耶路撒冷来的访客虚伪的哀悼感到震惊。毕竟，他们代表的是憎恨耶稣及其所代表的一切的人；在这样的时刻，他们与耶稣的朋友们在一起做什么？另一些人则认为，耶稣对马利亚的眼泪所暗示的不信感到不悦。

理解耶稣态度的最佳指引，便是他本人对自己所思所想的陈述。耶稣并没有质问，“你在这里做什么？”或“你怎么了？”相反，他问道：“你们把他安放在哪里？”（约 11:34）。这表明，正是拉撒路之死让他的心里无比沉重。正是死亡本身激起了耶稣的愤怒。赫尔曼·里德波斯写道，耶稣的情感“是他一切的内在对死亡权势的憎恶”²

我们常在艺术作品中看到耶稣被描绘得近乎消极而疏离。然而，当耶稣走近他朋友的坟墓，要与死亡展开一场战争时，他带着强烈的热忱而来。没有任何战士曾以比耶稣与死亡作战时更猛烈的气势冲入敌阵。当耶稣注视着死亡时，他看到的是罪恶造成的废墟，以及他所憎恨的敌人——魔鬼的痕迹。本杰明·B·华菲尔德指出：

耶稣走近拉撒路的坟墓时，并非处于无法抑制的悲痛之中，而是怀着难以言表的愤怒……这种撕裂他胸膛、激烈翻腾的情感正是愤怒……

2. Herman Ridderbos, *约翰福音: A Theological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7), 402.

耶稣哭了

他愤怒的对象是死亡，以及死亡背后那掌握死亡权势的，也是他来到这世上要毁灭的。同情的泪水或许盈满他的双眼，但……他的灵魂被愤怒占据，正如加尔文所言，他走向坟墓，“如同一位准备战斗的勇士。”³

这提醒我们，尽管基督徒拥有复活的荣耀盼望，但我们并非因此对死亡这一暴行无动于衷。耶稣对拉撒路之死并非毫无感触。基督徒亦当如此：当我们以服侍的双手、含泪的祷告和福音的见证与死亡争战时，我们正是在基督的旗帜下进行神圣的征战。

上帝有感受

当耶稣要求看看拉撒路的坟墓时，他们对他说：“请主来看”（约 11:34）。到了坟墓前，“耶稣哭了”（11:35）。查尔斯·司布真评论道：“这两个字所包含的深意，远超过任何传道人或圣经学者所能阐明的，即便他用最专注的显微镜般的细致去揣摩。”⁴

我们应该注意到，这节经文如何清晰地驳斥了一个关于上帝的普遍误解。古希腊人思考上帝时，用 "apatheia" 一词描述他，这个词衍生出了 "apathy"（冷漠）。他们的意思是，从本质上来说，上帝不可能有情感。上帝不能感受爱、愤怒、失望、希望或其他任何情感。他们的逻辑是，如果上帝能感受到喜悦或悲伤，那就意味着别人能对他产生影响。这样一来，那人就对上帝有了掌控力，但上帝又不可能受制于任何人。既然如此，"那必然意味着上帝不能有情感。他必定是孤独、孤立、无情的。"⁵但"耶稣哭了"这几个字，通过向我们显明上帝是有情感的，彻底推翻了这种论调。有些人辩称耶稣只是在人性中哭泣，却忘记了他成为人的原因正是为了向我们显明上帝。

3. Benjamin B. Warfield, *The Person and Work of Christ* (Philadelphia: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1950), 115–16. 4. Charles H. Spurgeon, *Metropolitan Tabernacle Pulpit* (London: Banner of Truth, 1970), 35:338. 5. James Montgomery Boice, *The Gospel of 约翰福音*, 5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9), 3:874.

詹姆斯·蒙哥马利·博伊斯评论道：“耶稣哭了，因此显明了一位会进入他子民痛苦中、与他们同受苦难的上帝。”⁶

确实，上帝的感受方式与我们不同。首先，上帝的感受从不掺杂罪性，而我们的感受则不然。此外，上帝有感受并不意味着他本身会有所改变。圣经指出，在他里面“没有转动的影儿”（雅1:17）。因此，当我们说上帝有感受时，并非指他会感到意外或他的本性会改变，而是指这世上发生的事是真实的，而同样真实的上帝对这些事怀有情感。耶稣哭泣确实证明了他真实的人性。但作为道成肉身的上帝，耶稣通过“耶稣哭了”向我们表明，上帝与他的子民同感共情。

这也揭示了关于眼泪的重要一点。既然耶稣拥有真实的人性——甚至是完美的人性——并且耶稣也曾哭泣，我们就不应以此为耻。有些基督徒似乎认为，因着他们的救赎，他们已经超越了人类的处境。但成为基督徒并不会让我们减少人性，反而会更具有人性。这世上有些事物，基督徒应当为之哭泣。基督徒并非斯多葛主义者，强忍泪水并非恩典的标志。

死亡无疑是悲伤的缘由。为逝去的至亲哭泣并无过错。耶稣明知自己即将使拉撒路复活，却依然落泪。愿这一念头能圣化你为逝去亲人所流的每一滴哀伤之泪。J.C. 莱尔曾说：“神的儿女流泪并非不得体。连神的儿子也曾哭泣。这尤其向我们表明，信徒所信赖的救主是一位极其温柔、感同身受的救主……他深知我们的经历，并能体恤我们的软弱。”⁷若圣经中未记载这最短的经文“耶稣哭了”，我们的信仰将何等贫乏。基督徒从自己的泪水中领受神的祝福，并从基督与我们同哭的认知中得着难以言喻的安慰，这实在是合宜的。

用来描述耶稣哭泣的词语（dakryo）在新约中仅在此处出现；它并非指无法控制的啜泣，而是指泪水从他脸上潸然落下。在我们这

6. Ibid.

7.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约翰福音*, 3 vols.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9), 2:304.

耶稣哭了

样的世界里，基督的子民若鲜少流泪，那一定是有问题的。我们忙于行善、推进基督国度的使命固然正确，但在此我们看到，泪水也是我们彰显他恩典的方式之一。许多基督徒热心向罪人传福音，但罪恶与罪带来的苦难，是否曾让我们为他们并同他们一同哭泣？基督徒反对堕胎之罪固然正当，但我们可曾为那些婴儿、母亲，甚至堕胎医生流泪？我们应当如此。基督徒对社会中宣扬同性恋的现象感到不安，但我们难道不该为同性恋者本身哭泣吗？拉撒路的坟墓向耶稣诉说着这世上的罪恶带来的全面毁灭，他哭了。若我们心怀他对世人的心意，我们也当为这世界并与这世界一同哭泣。

多年前，一位基督徒女性作为传教士前往北非突尼斯穆斯林群体中传道。在那片坚硬的土地上，她历经多年艰辛劳作。她的方式很简单：向人们展现基督之爱，并寻找机会讲述耶稣的故事。有位年轻的穆斯林男子跟随她学习英语，每周上课时她都会谈及耶稣。男子虽聆听却始终无动于衷。如此持续数月，直到他即将离家上大学。临行前夕，他前来道别致谢。共同饮茶时，她把握最后的时机劝说他接受救赎，但他仍礼貌地拒绝了福音。片刻后，男子起身告辞，走出房门踏上小径。忽然他停下脚步，回首望见老师伫立门边，泪流满面。他被她深沉的爱彻底击垮，不再抗拒。回到客厅后，他的心很快敞开，接受了耶稣作为他的主和救赎者。⁸

是否基督对失丧者的爱——一种痛彻心扉的爱，有感受，会流泪——正是我们在见证基督福音时所缺失的成分？流泪本身并非答案。但拥有耶稣的心肠——一颗能够流泪的心——对于我们向世界、邻舍乃至自己儿女传递他的恩典的事工至关重要。

8. Boice, 约翰福音, 3:890.

上帝爱着

约翰指出，犹太旁观者们对耶稣所展现的一切深感震撼，他们惊叹道：“你看他爱这人是何等恳切。”（约 11:36）这也正是耶稣对拉撒路之死感到愤怒并在坟墓前哭泣的原因——因为他深爱着他。

耶稣的眼泪向我们表明，上帝在乎，上帝有感受，并且上帝爱世人。上帝爱他的子民。正因如此，他在意马大和马利亚的悲痛：他爱她们。而耶稣对拉撒路的爱并未因死亡而终止。正如乔治·哈奇森所写：“基督对属他之人的爱，甚至会追随他们直到坟墓。”⁹

当你爱一个人时，你会因对方的快乐而欣喜，为他或她的悲伤而心痛。爱总是分享并感同身受。这应激励我们在彼此的事奉中互相扶持。但上帝之爱的事奉何其美好。太多人——甚至基督徒——在困境降临时对上帝心怀怨愤。然而上帝并非我们悲痛的根源；他那充满爱意的怀抱才是我们应当投奔的答案。耶稣并非因与马大和马利亚同悲才开始爱她们，他对拉撒路的爱也非始于泪水。但正是在他悲恸哭泣之时，众人才真切看见他爱得何其深沉。

然而，即便在这样的场景中，仍有人批评耶稣。你会发现，即使你的行为极其纯粹和充满爱心，也总会有人诽谤你、质疑你的动机。那些在世上代表耶稣的人尤其如此。旁观者中有人说：“他既然开了瞎子的眼睛，岂不能叫这人不死吗？”（约 11:37）。

这些犹太人想起了约翰福音第九章的神迹，耶稣在耶路撒冷使生来瞎眼的人重见光明。他们的问题引出了一件重要的事：耶稣的爱难道只能让他与众人一同哭泣吗？倘若他拥有先前彰显过的能力，难道他不能做些更有作为的事吗？

让我们承认，如果这段记述仅以约翰福音11章35节的“耶稣哭了”作结，那么耶稣就称不上是真正的救主。如果耶稣在坟墓前哭泣后就离开了会怎么样呢？我们或许会钦佩他，甚至爱戴他。但我们绝不可能将自己的命运托付在他手中。

9. George Hutcheson, Exposition of the Gospel of 约翰福音 (Lafayette, IN: Sovereign Grace Publishers, 2001), 233.

耶稣哭了

然而耶稣并未就此罢休，也没有离开。这提醒我们，对软弱受苦之人不应仅止于同情，更应尽力在他们需要时伸出援手。但我们的帮助终有局限，耶稣的援助却永不落空。他并未因拉撒路已经死了而错过施救的时机，他的泪水也非事工的终点，而是开端。他来到坟墓前，不仅是为了抒发悲悯，更是为了施展拯救的大能。耶稣以最震撼的方式——使拉撒路从死里复活——让质疑者哑口无言。

就连拉撒路的复活也不是他对批评最充分的回应。因为几天之内，耶稣将进入耶路撒冷，为他的子民行一件更大的事。他曾在好牧人的比喻中提及此事：“我是好牧人；”他说，“好牧人为羊舍命”（约 10:11）。正如他后来所言：“人为朋友舍命，人的爱心没有比这个大的”（15:13）。

多年后，使徒约翰在撰写他的第一封书信时，将十字架称为上帝之爱最伟大的明证：“神差他独生子到世间来，使我们藉着他得生，神爱我们的心在此就显明了。不是我们爱神，乃是神爱我们，差他的儿子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这就是爱了”（约壹 4:9-10）。正是在十字架前，我们才能以回应拉撒路墓旁人们对耶稣的感叹，此刻更当说：“看哪，他何等爱我们！”并“看哪，他何等爱我！”我们记起亚伯拉罕甘愿献上独子以撒时，上帝藉天使所说的话：

“现在我知道你是敬畏神的了；因为你没有将你的儿子，就是你独生的儿子，留下不给我”（创 22:12）。若亚伯拉罕目睹耶稣钉死在十架，他必会如此回应上帝：“现在我知道你爱我了，因为你没有将你的儿子，就是你独生的儿子，留下不给我！”

即使在十字架上，耶稣的使命也尚未完结。死后三日，他成就了比使拉撒路从坟墓复活更伟大的事——他自己从死里复活了，我们的罪已被他的宝血征服，而死亡如今也被他赐予我们的复活生命所战胜。这意味着，比起马大和马利亚，我们拥有更充分的理由相信基督对我们的爱。我们不仅目睹他为我们的罪在十字架上洒下泪水，更见证了他倾流宝血。若你曾因怀疑神的爱而远离耶稣，愿耶稣的眼泪与鲜血向你显明他爱的深度，并引领你以得救的信心归向他。

爱的征服

自基督受难复活至今已近两千年，人们仍在死亡与哀哭。但耶稣的工作尚未完成。此刻，他虽已升入高天，但仍以悲悯的目光俯视人间，分担我们的哀愁，并以他的爱扶持我们。希伯来书 4 章15 节将此作为祷告的有力理由：“因我们的大祭司并非不能体恤我们的软弱”，毕竟耶稣曾在这世上生活、哭泣、死亡。

但耶稣的胜利完全实现的日子即将来临。当历史完成其使命，聚集基督用宝血赎回的群羊，他必以权柄与荣耀再临。圣经以君王最终降临的新天新地的景象作为结束：“看哪，神的帐幕在人间。他要与人同住，他们要作他的子民。神要亲自与他们同在，作他们的神。神要擦去他们一切的眼泪；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号、疼痛”（启 21:3-4）。

正如圣经所述，这是我们的救赎，是一个满足我们一切需要的完全的救赎。上帝的话语应许：“流泪撒种的，必欢呼收割！”（诗126:5）。而每一位蒙基督救赎的人，都会对我们那位充满关怀、富有情感且满有慈爱的上帝说：“你救我的命免了死亡，救我的眼免了流泪”（116:8）。

你会在其中吗？这才是关键问题。问题不在于在这世上你是否会流泪或死亡。我们都会。但如果你在耶稣里看见了上帝向你倾注的慈爱目光，如果你信靠他的救赎，那么即便是死亡也终将引领你进入生命，而你此刻流下的泪水都将被上帝慈爱之手抹去。

76

拉撒路复活

约翰福音

11:38-44

说了这话，就大声呼叫说：“拉撒路出来！”那死人就出来了，手脚裹着布，脸上包着手巾。（约 11:43-44）



拉撒路从坟墓中复活可以说是耶稣在自己复活之前所行的最伟大的神迹。在这里，耶稣不仅战胜了疾病，更战胜了死亡本身。与之前的耶稣使刚死的人复活不同，这

里我们看到的是一个已经在坟墓里躺了四天、身体开始腐烂的人被复活了。

拉撒路的复活标志着约翰福音前半部分——常被称为“神迹之书”——的结束。这些章节围绕七个彰显耶稣神性的神迹展开。圣经以数字七象征完全，而这个神迹恰如其分地为约翰所记载的神迹奇事画上了圆满的句号。第一个神迹中耶稣将水变为酒，象征着赐予生命的大能。“这第七个走向高潮的神迹展现了耶稣战胜死亡的能力，由此预表了他自己的复活。”¹ 亚历山大·麦克拉伦指出

1. Andreas J. Kostenberger, 约翰福音 (Grand Rapids: Baker, 2004), 343.

这一奇迹 “堪称圆满，无论我们着眼于事件本身的重大意义、主行事的方式…… 对主内心的揭示、它给忧伤灵魂带来的慰藉，还是它所点燃的不朽希望。”²

基督关于信心的教导

拉撒路病了，他的姐妹马大和马利亚派人去请耶稣。当耶稣赶到时，他的朋友已经死了。他走近坟墓，与他所爱之人同悲。约翰福音 11 章 35 节记载：“耶稣哭了。”

到了坟墓那里，耶稣 “又心里悲叹”（约 11:38）。这表明他体恤我们的哀伤，感受我们受苦的痛楚。然而，如同战士奔赴战场，耶稣立刻采取行动：“你们把石头挪开”，他说道（11:39）。这句话将他的悲愤化为行动。赫尔曼·里德波斯写道：“眼泪与哀号到此为止！死亡已得到太多尊荣！如今，神的荣耀将登上与死亡权势的战场！”³

如果我们考虑当时的背景，就不会对马大在耶稣命令打开坟墓时的反应感到惊讶了。“主啊，”她反对道，“他现在必是臭了，因为他死了已经四天了”（约 11:39）。这为复活事件提供了重要的确证。我们无法像有些人试图辩称的那样，认为拉撒路是被过早埋葬或只是濒临死亡，因为马大明确提到了尸体的腐烂。

批评马大的不信很容易，就像一些人已经做过的那样。但耶稣的举动却是要暴露一具正在腐烂的尸体，对于那些深爱拉撒路的人来说，尤其尤其恐怖。确实，马大忘记了耶稣早些时候告诉过她的话。当她在进城路上遇见耶稣时，耶稣承诺说：“你兄弟必然复活”（约 11:23）。但任何埋葬过所爱之人的人都不会急于批评马大的惊慌。她展现了我们的信仰在试炼之下是多么容易动摇，而我们又是多么频繁地需要鼓励，才能记起自己所信的是什么。

因此，我不认为耶稣的回答是一种责备。相反，他借此机会给予了一堂关于信心的教导。研读新约圣经会发现，在耶稣行神迹的场景中，他总是关注门徒们的信心。早些时候，当耶稣在门徒的船即将沉没时平

2. Alexander Maclaren, *Expositions of Holy Scripture*, 17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82), 10:98.

3. Herman Ridderbos, *约翰福音: A Theological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7), 403–4.

拉撒路复活

息了风浪，他对他们先说的是：“你们这小信的人哪，为什么胆怯呢？”（太8:26）。在前往伯大尼复活拉撒路的途中，他告诉门徒：“拉撒路死了。我没有在那里就欢喜，这是为你们的缘故，好叫你们相信。”（约 11:14-15）。此刻站在坟墓前，耶稣对马大说：“我不是对你说过，你若信，就必看见神的荣耀吗？”（11:40）。此前耶稣曾对她说：“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11:25）。说了这些话之后，耶稣随即提醒马大：只要她的信心再多持守几分钟，就会亲眼看见这荣耀的事实显现出来。

耶稣对马大的教导颠覆了一个普遍观点。人们常说“眼见为实”，但耶稣告诉马大，若她相信，就必得见。确实，在人与人的交往中，我们往往要见到结果才能信任对方的言辞。比如求职者自称能胜任工作，我们或许会录用他，但总要观察其表现。唯有亲眼见证其能力，才能真正相信其承诺。然而对于上帝，他的话语本身就足以让我们信服。只要我们凭信心接受他的应许，就必能亲眼得见并领受救恩。

如今，基督徒同样面临着相信并见证上帝荣耀的挑战。唐纳德·格雷·巴恩豪斯写道：

这会让一切变得截然不同，若你失去工作时能说：“这场灾难并非为了我的羞辱与伤痛，而是为了神的荣耀，使基督得着彰显。”当医生告诉你：“很遗憾，据我所知，医学对你完全无能为力。从我们的角度来看，你的病情...已无药可医。”若能如此回应是何等美好：“我的天父量过这杯。是他将药匙递到我唇边。这药或许苦涩，但他深知自己的作为。他是大能的医生，更是复活的主。他是那位能从死亡中带出生命的。在我所处环境的“死亡”之中，他也能带来喜乐、得胜与凯旋的生命。”⁴

在任何情况下，尤其是每次试炼中，只要我们相信，就能看见神以他供应我们、坚固我们、拯救我们的方式彰显荣耀。而许多人也将透过我们的信心看见他的荣耀。

4. Donald Grey Barnhouse, *Illustrating the Gospel of 约翰福音* (Grand Rapids: Revell, 1973), 149.

基督信心的榜样

耶稣的话对马大来说似乎已经足够了。她信了，石头也随之被挪开。现在，在给予了关于信心的一堂课之后，耶稣又给出了一个信心的榜样：“耶稣举目望天说：‘父啊，我感谢你，因为你已经听我。我也知道你常听我，但我说这话是为周围站着的众人，叫他们信是你差了我来’”（约 11:41-42）。

耶稣给的第一个榜样是我们的信心必须仰望上帝：“耶稣举目望天。”马大的问题在于她的眼睛只盯着困难，看到的全是救恩的阻碍。拉撒路的坟墓就在那里；还能做什么呢？当她的信心本应满有上帝时，眼中却满是周遭的困境。这正是我们研读圣经时信心应得的收获：对上帝权能与恩典的认知。这便是诗篇 121 篇的教导，它的开头写道：“我要向山举目，我的帮助从何而来？我的帮助从造天地的耶和华而来”（诗 121:1-2）。上帝是创造者。当我们仰望他时，便看见那创造万有的权能，因此他大有能力施行拯救。

其次，耶稣的信心展现出对上帝的大胆信赖。他祷告说：“父啊，我感谢你，因为你已经听我。我也知道你常听我”（约 11:41-42）。显然，耶稣已为拉撒路的复活祈求过，因此他带着对神权能的确信走向坟墓。我们的信心也当如此：当勇敢信靠神的大能，甚至预先为他将要赐下的恩典献上感谢。“我总不撇下你，也不丢弃你”，神如此应许（来 13:5）。“我的神必照他荣耀的丰富，在基督耶稣里，使你们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保罗向我们保证（腓立比书 4:19）。我们当如耶稣站在拉撒路墓前那般，存着感谢的心确信神必彰显他的大能。

如果有任何事能加增我们对上帝的信心，那就是耶稣使拉撒路复活以及他自己从坟墓中复活。在这里，我们发现上帝并不满足于死亡、罪恶、苦难和腐败的现状。那些信靠他的人将会发现，主是信实的，他拯救我们，不是免于试炼的存在，而是脱离邪恶、死亡和罪恶的权势。我们不是基督，上帝也没有赐给我们使死人复活的能力。但上帝应许我们在每一次试炼中都能以喜乐的心坚忍不拔。那些知晓上帝复活大能的人有着

不可磨灭的盼望，而这种盼望带来的，是祷告中全然圣洁的胆量。

第三，耶稣提醒我们，信仰是为了向世界见证上帝。他在祷告结束时说道："我说这话，是为周围站着的众人，叫他们信是你差了我来"（约 11:42）。耶稣高声祷告，并非为引人注目，而是为指向上帝。他希望所有听见的人——当时聚集了许多犹太人——能相信是上帝差遣了他，并在他里面运行。我们的信仰也当产生类似效果，激励他人通过基督寻求与上帝建立关系。威廉·巴克莱评论道："我们太多行为是凭己力而为，且为自身声望……若我们停止单凭自己、为自己行事，将上帝置于中心位置，或许生命中也会有更多神迹。"⁵

基督作为信仰的对象

拉撒路坟墓前的事件告诉我们许多关于信心的道理。然而其主要目的是揭示耶稣不仅仅是我们信心的榜样，更是我们所信仰的至高对象。正因如此，耶稣祷告说我们“信是‘神’差遣了我来”（约11:42）。

看到耶稣走向拉撒路的坟墓，叫人把石头挪开，并在石头挪开后向天上的父祷告，这一幕必定令人震撼。这些宣称相当大胆——他宣告上帝时刻垂听他的祷告，还说自己是上帝所差派的。围观的人或许当时都已准备开口反驳。毕竟，这公然挑战了他们的不信。但未等众人反应，耶稣再次发声："说了这话，就大声呼叫说：‘拉撒路出来！’"（约11:43）。正如约翰所记载，在基督的呼唤下，"那死人就出来了"（11:44），这使众人惊愕，更彰显了上帝的荣耀。

约翰强调耶稣是大声呼喊的。原因并非他需要高声喊叫，而是基督在以他神圣的权柄说话。这声音正是当初召唤宇宙存在的声音（参看约 1:1-3），如今同样的声音也召唤死人复活。就连坟墓也无法抵挡他的大能。A. W. 平克写道："这是公开的证据，表明主耶稣对物质世界和灵界

5. William Barclay, *The Gospel of 约翰福音*, 2 vols.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75), 2:116.

拥有绝对的权能。他一声令下，已离开尘世躯壳的灵魂便从幽冥中被召回，再度栖居于肉身之中。”⁶

正因如此，耶稣是我们能全然信靠的救主。面对死亡，我们仰望他，便寻见战胜死亡的主。盖瑞·伯格讲述了一位名叫芭芭拉的女士，她坚定的信仰在他初信时给予莫大鼓舞。某日，芭芭拉来电说，医生发现她长了一个无法手术的脑瘤。随后的两个月里，她的身体在他眼前日渐衰弱。最后一次见面时，她紧握他的手，充满确据地说：“别为我担忧，我即将踏上生命中最伟大的旅程。”不久后，她就去世了。

许多人这样说话是因为他们在逃避死亡的现实。但芭芭拉并非如此。伯格写道：“她的信心源于她对耶稣基督的深刻认识。她认识他。她知道他是谁。她知晓他的力量与能力。而且她知道，在她离世的那一刻，他正等着她……耶稣在拉撒路的坟墓前战胜了死亡。同样，耶稣也为芭芭拉战胜了对死亡的恐惧。”⁷

耶稣使拉撒路复活重返凡尘，这意味着拉撒路日后会再度死亡。但请想象他第二次临终时的所思所想——毫无疑问，他对死亡的经历仍心存不安，但试想他那份信心：“他深知耶稣与死亡的关系是独特的。耶稣就是‘复活与生命’，因此他并非独自走向坟墓。”⁸我们同样深知耶稣的权能，并非因我们曾死而复生，而是因上帝话语的见证。故而，藉着信靠耶稣，我们也能安卧临终之榻，确信自己必将复活。

约翰特别强调耶稣的声音。耶稣呼唤拉撒路，借着基督的话语，死人复活了。这种复活，正是每一次归信发生时的写照：借着基督在福音中的呼召——无论是通过宣讲、见证，还是阅读福音。早些时候，耶稣曾教导说：“我的羊听我的声音，我也认识他们，他们也跟着我”（约10:27）。彼得写道：“你们蒙了重生……是藉着神活泼常存的道”（彼得前书 1:23）。

6. Arthur W. Pink, *Exposition of the Gospel of 约翰福音*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5), 614.

7. Gary M. Burge, *约翰福音, NIV Application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00), 329.

8. Ibid.

基督的呼召拥有使死人复活、使罪人归正的力量。常有人指出，这就是耶稣呼唤拉撒路名字的原因：否则，所有的坟墓都会敞开！同样，耶稣也指名呼召罪人进入得救的信心。我们称此为有效的呼召。基督在福音中亲自呼召我们，并以大能吸引我们，使我们相信他、跟随他。

这意味着，靠着基督的大能，即便我们拙劣的讲道与结结巴巴的见证也能拯救听者。我在乌干达向一群穆斯林传福音时深刻体会到了这一点。我谈到我们需要赦免，以及上帝差遣他的独生子为我们的罪死在十字架上。这引发了一些问题，我便试着用上帝的话语回答。随后有更多问题接踵而至，我花了一些时间把福音讲清楚。于是，我认为时机成熟了，便询问在场的穆斯林听众是否愿意公开认信耶稣。其中一人答道："Mguzu（也就是白人），我们已经信了。我们刚才只是在等你讲完，好告诉你！"使他们归正的并非我，而是基督借着他的话语成就的。

是什么让一个通过翻译发言的美国白人，能够带领一群非洲穆斯林公开承认他们对基督的信仰？在我们交谈之初，他们还怀有对基督教公开的敌意，而三十分钟后，他们已像基督徒一样祈祷，并与当地基督教会的成员会面。是什么带来了这一切？不是人的说服力，而是基督在其话语中发出的救赎大能。因此，让我们传讲上帝的话语，让我们宣扬耶稣的福音，因为正如圣经所言，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人”（罗 1:16）。那曾从坟墓中唤醒拉撒路的声音，仍在基督的话语中发声，使那些在罪中死去的人获得属灵的生命。

如果耶稣在拉撒路墓前的呼喊彰显了他话语的大能，那么拉撒路的复活则描绘了每个信徒的经历。保罗在以弗所书第2章中阐述这一点时，将我们的归信比作属灵的复活。保罗教导说，在归向基督之前，我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弗 2:1）。这意味着我们在灵性上是死的，无力为自己的救赎出一点力气。我们与神隔绝，对神的话语漠不关心，对敬拜和属天之事毫无兴趣。但当基督的呼召触动我们内心时，我们就被唤醒，获得了属灵的生命。保罗说：“然而，神既有丰富的怜悯，因他爱我们的大爱，当我们死在过犯中

的时候，便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2:4-5）。因着基督在他话语中的大能所带来的属灵的重生，我们被改变了。我们的心向神敞开，我们的心灵渴慕他真理的教导，我们的心因基督徒的团契而温暖，我们的灵魂渴望敬拜这位恩典之神。这就是灵性的复活，是每一个相信之人所经历的新生。

注意耶稣在拉撒路出来后所说的话：“那死人就出来了，手脚裹着布，脸上包着手巾。耶稣对他们说，‘解开，叫他走’”

（约 11:44）。这表明，既然我们已与基督同得生命，就不该再穿着裹尸布行走。如同刚从坟墓出来的拉撒路，新生的基督徒仍带着死亡与罪恶的印记。若要活出蒙召的新生命，就必须弃绝旧生命，脱下死亡的装束，换上圣洁的衣裳。“就要脱去你们从前行为上的旧人，”保罗写道，“这旧人是因私欲的迷惑渐渐变坏的，又要……穿上新人；这新人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弗 4:22-24）。

你是否已响应耶稣的呼召，以崭新而圣洁的方式生活？还是仍裹着过往生命的裹尸布？若是后者，你要明白耶稣不仅呼召你进入新生命，更拥有使你成圣的大能。正如拉撒路因听见基督的声音经历复活，你也将因上帝话语的大能被改变。但你必须来到教会聆听，必须亲自研读圣经。如此，你必“心意更新而变化”（罗 12:2）。

并且要知道，在那即将到来的伟大日子，基督的声音将响彻整个受造界。因为基督将照他福音中的应许再来。圣经宣告：“因为主必亲自从天降临，有呼叫的声音和天使长的声音，又有神的号吹响，那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必先复活”（帖前 4:16）。耶稣喊道：“拉撒路，出来”（约 11:43），那已死的人就重获新生。这正是我们所需的救主，是我们必须信靠的拯救之主。他是以他复活的权能战胜死亡的救主。在那即将到来的伟大日子，当基督再次呼喊时，我们听到的将是我们慈爱救主的声音，那是我们认得的、属于我们好牧人的声

拉撒路复活

音，他将引领我们进入永恒的复活生命，永远住在主的殿中。

基督的力量，我们的特权

拉撒路复活的故事以一个绝妙的细节作结。请注意，当拉撒路走出来时，耶稣吩咐其他人——无疑是马大、马利亚和其他门徒——"解开，叫他走！"（约 11:44）这表明耶稣喜悦我们参与他赐生命的拯救之工。此前，他曾叫人挪开石头；现在又叫人解开拉撒路的裹尸布。这说明有需要我们去做的工作。能力属于基督，但我们有幸能在他人得救的事上有份。詹姆斯·蒙哥马利·博伊斯评论道：

我们无法让死者复生，但能将基督的话语传递给他们。我们可以做预备工作，也能事后跟进。我们可以帮忙搬开那些无知、谬误、偏见和绝望的石头。在神迹之后，我们能帮助新信徒解开疑惑、恐惧、过度内省和气馁的裹尸布。⁹

你愿意在基督的救赎工作中扮演这样的角色吗？你是否已准备好去见证、鼓励、教导和服侍？A. W. 平克写道："在今生，没有什么比被主用来滚开坟墓的石头、解开裹尸布更高的特权了。"¹⁰

9. James Montgomery Boice, The Gospel of 约翰福音, 5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9), 3:896.

10.10. Pink, 约翰福音, 209.

77

一人赴死

约翰福音

11:45-57

内中有一个人，名叫该亚法，本年作大祭司，对他们说：“你们不知道什么。独不想一个人替百姓死，免得通国灭亡，就是你们的益处。”（约 11:49-50）



重大事件通常会在不同人群中引发不同的反应。2001年9月11日，当被劫持的客机撞毁双子塔时，美国人陷入悲痛，而在遥远的地方，另一些人却在街头欢呼雀跃。人们的反应取决于他们与事件相关者的关系以及对所发生事件的态度。总统选举也会引发不同的反应。获胜的一方会开始规划其议程，而败选方则满心哀叹，同时着手于谋划如何阻挠新政府。

耶稣使拉撒路从死里复活的奇迹就是这种引发两极分化的事件。在局势本就高度紧张之际，拉撒路的复活进一步加剧了矛盾；犹太人要么接受耶稣为救主，要么就变本加厉地反对他。约翰记载，这两种情况都有发生：“那些来看马利亚的犹太人见了耶稣所作的事，就多有信他

的；但其中也有去见法利赛人的，将耶稣所做的事迹告诉他们”（约 11:45-46）。

不信的公会

当我们审视那些不信者的行为时，便会清晰地看到一幅关于“不信”的鲜明图景。有时我们不禁疑惑，为何明明听过福音的人却仍陷于不信之中。但约翰向我们叙述了犹太统治议会——公会聚集商议如何处置耶稣的场景，由此我们看到了不信之罪能有多么根深蒂固。唯有上帝的救赎恩典，才能战胜这种境况。

一些目睹拉撒路复活的人去见了宗教领袖：“祭司长和法利赛人聚集公会，说：‘这人行好些神迹，我们怎么办呢？若这样由着他，人人都要信他’”（约 11:47-48）。这些人是群体中最优秀的人物——至少是被提升到最高宗教和政治职位的人——祭司长、撒都该人和法利赛人，是最致力于圣洁的人。毫无疑问，他们以祷告开始了会议。然而，他们开会的目的是反对耶稣日益增长的声望。没有人对他的行为提出指控，也没有人否认他所行的神迹。我们可能期望他们会考虑如何支持他的工作，鼓励人们跟随他。但相反，我们发现一个极度不信的公会决心阻挠耶稣的使命。

犹太公会视耶稣所行的神迹为一个重大问题：“这人行好些神迹，我们怎么办呢？”（约 11:47）。早些时候，他们或许还质疑过耶稣神迹的真实性。但如今他们不再怀疑。按理说，能医治病人、使死人复活的神圣人物出现本不该成为问题。之所以成为问题，是因为耶稣彰显的属灵权威揭露了他们作为宗教领袖的不合法性。这些人主要关心的是维护自己的特权地位。“若这样由着他，”他们推断，“人人都要信他”（11:48）。言下之意是，民众将不再仰赖他们来获得属灵指引。

他们隐约察觉到一种威胁，正使局势变得愈发阴暗。耶稣的到来可能引发宗教骚动，而他们的罗马主人最厌恶任何形式的动荡。因此，他们忧心忡忡：“罗马人也要来夺我们的地土和我们的百

姓。”（约 11:48）。这里的“地土”可能指圣殿，也可能指他们由罗马总督授予的特权地位；“我们的百姓”则指他们所享有的有限自治权。布鲁斯·米尔恩解释道：“耶稣显然在群众中拥有大量支持者，这种支持很可能会增长而非减弱。结果很可能导致一场失败的民众起义，罗马人将迅速无情地镇压，并在此过程中实施直接统治，甚至可能进一步亵渎——若非摧毁——圣殿。”¹

我们该如何评价这个不信的犹太公会？首先，他们已习惯于依赖世俗权力而非神的大能。这些人是古老犹太信仰的守护者——他们追忆神分开红海的拯救，缅怀大卫击杀歌利亚的往事，称颂以利亚借神力行下的诸般神迹，甚至使死人复活。他们乐于传讲这些事迹，但面对自身处境时却判若两人。耶稣来了，彰显着神的大能，他们却因惧怕罗马的刀剑而反对他。戈登·凯德里如此评价他们：“神和圣经根本不在‘他们’的考量中。没有对真理的诉求，没有对列祖之神属灵委身的证据，只有权谋与政治，权力与地位……事实上，真理在这里毫无立足之地。”²

他们进一步显示，有时宗教人士会成为耶稣最激烈的反对者。撒都该人和法利赛人本是仇敌，却联合起来对抗耶稣。他们所代表的宗教热衷于建立金钱与政治的帝国，却对真正救赎的力量漠不关心。耶稣永远是这类宗教的威胁。他要求人们彻底委身于上帝的话语与权能，呼召我们为他的国度甘愿失去世上一切；事实上，他呼召我们背起十字架，向罪与自我而死，并跟随他。这与大多数人安于接受的宗教截然不同。每当人全赖神的大能宣讲罪与十字架的信息，以及对成为基督门徒的彻底呼召时，就会遭遇耶稣当年所受的同

1. Bruce Milne, *The Message of 约翰福音: Here Is Your King!*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93), 173. 2. Gordon J. Keddie, *A Study Commentary on 约翰福音*, 2 vols. (Darlington, UK: Evangelical Press, 2001), 1:441.

样的反对。若我们期望从信仰中获取世俗的安逸，便很可能采纳犹太公会的立场。但若我们渴慕神所赐的救恩，就会视耶稣为弥赛亚，而非对我们生活方式的威胁。

我们如何保护自己免受这些犹太领袖不信的实用主义的影响？一种方法是始终决心遵从上帝话语的诫命。如果我们发现自己像这些人一样为罪开脱或妥协，就可以确定我们已经误入歧途。另一种方法是时刻牢记上帝在世上的救赎使命。在公会时代，他们知道上帝应许要差派弥赛亚；因此，他们的首要关切本应是当他到来时认出并支持他。在我们的时代，上帝应许要传播他的福音并吸引许多人得救。无论我们还在寻求推动什么，我们的首要热情应当是支持和传扬耶稣的好消息，为的是拯救灵魂。

如果犹太公会的态度对宗教上的不信者是一种挑战，那么对非宗教的不信者同样如此。许多人回避福音，并非因为他们认为福音虚假，而是像犹太公会那样，他们觉得福音是真实的。詹姆斯·蒙哥马利·博伊斯讲述了一位受邀参加福音聚会的女士，她回答说："我不敢去，怕自己会归信。"另一次，一位牧师询问一位妻子为何她的丈夫缺席教会，她说："嗯，他不敢来；因为他一来听到神的话语，就要花近两周时间才能平复心情。"然而，我们需要克服的正是这种不信！福音要使我们与神和好，引领我们进入一个充满圣洁与祝福的新生命。若你害怕失去你的不信，那么你就和这些犹太领袖一样既不信又愚蠢了。

一个令人不寒而栗的预言

每一个这样的群体中都有一个关键领袖，他要么对抗这种不信，要么强化这种不信。犹太约翰福音袖是大祭司，名叫该亚法。他责备其他人惊慌失措的想法。“你们不知道什么，”他说。“独不想一个人替百姓死，免得通国灭亡，就是你们的益处。”（约 11:49-50）

3. James Montgomery Boice, *The Gospel of 约翰福音*, 5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9), 3:900.

这就是他们那套充满不信的推论所得出的骇人结论。

该亚法是个头脑清醒的实用主义者。他深知“有时必须容忍较小的恶，以防止更大的恶，在这里是为整个民族牺牲一个人。”⁴那时，大祭司理应配合罗马人，因为正是罗马总督任命了他。但或许该亚法真心担忧圣殿被亵渎，却不知圣殿是上帝道成肉身的耶稣的预表，也未意识到他将犯下最严重的亵渎之罪。约翰冷冷道出他推理的结局：“从那日起，他们就商议要杀‘耶稣’”（约11:53）。

即使我们对该亚法的动机作出最善意的解释，他的做法也完全是错的。他的本分是敬畏上帝而非罗马人，他的职责是维护正义而非将其献祭于政治祭坛。正因如此，他彻底失败了。该亚法处死耶稣非但未能保全耶路撒冷，反而加速了它的毁灭。犹太人既拒绝了真正的弥赛亚，便追随那些带领他们反抗罗马的假弥赛亚，最终导致公元70年耶路撒冷遭遇血腥毁灭。威廉·巴克莱写道：“他们为拯救民族所采取的措施，恰恰毁灭了这个民族。”⁵

该亚法所给的历史教训是，反对上帝绝无好下场。博伊斯评论道：“你无法阻挠上帝。你可以反对他，但只有你自己会承担后果，就像这些人一样。你可以反对他，但基督教仍会传播。圣经上说，‘人心多有计谋，惟有耶和华的筹算才能立定’（箴言19:21）。”⁶

上帝的大能运行，推翻了这些虚假领袖的邪恶计谋，这一点在约翰接着说的话中显而易见：“他这话不是出于自己，是因他本年作大祭司，所以预言耶稣将要替这一国死”（约11:51）。最具讽刺意味的是，该亚法所言确是真理，尽管这含义既非他所愿也非他所悟。

该亚法在上帝至高无上的旨意下，针对这个最重大的问题给出了一个伟大的答案：耶稣基督为何而死？关于此问题的解答在圣经

4. Herman Ridderbos, 约翰福音: A Theological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7),

409. 5. William Barclay, The Gospel of 约翰福音, 2 vols.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75), 2:122. 6. Boice, 约翰福音, 3:901.

一人赴死

中处处可见，因为圣经的目的就是指向耶稣的生、死与复活。旧约的献祭制度给出了一个答案，它要求用无瑕疵的羔羊为人类的罪献祭。逾越节筵席也给出了答案，当时该亚法和犹太人正准备守这节期。这纪念了以色列人从埃及得救的那一夜，死亡天使来击杀所有长子，但神的子民将献祭羔羊的血涂在门框上；看见这血，耶和華忿怒的使者便“逾越”过去，保全了他们。先知们也给出了其他答案，新约中还有教义性的解释。但关于十字架，很少有简短的阐释能像大祭司该亚法所说的那样精准：“一个人替百姓死”（约 11:50）。

该亚法的话预言了耶稣赎罪之死的本质：那是一种替代性的牺牲。“替代”意味着耶稣为他人而死，“牺牲”则表明他献上自己作为众人罪债的赎价。詹姆斯·蒙哥马利·博伊斯写道：“是基督取代了他们的位置，替他们受死，将他们罪孽的责罚担在自己身上，好使他们唯独承受神的国度。”⁷以赛亚早已阐明：“哪知他为我们的过犯受害，为我们的罪孽压伤。因他受的刑罚，我们得平安；因他受的鞭伤，我们得医治。我们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華使我们众人的罪孽都归在他身上”（赛53:5-6）。

这是一项令许多人感到冒犯的教导；他们反对别人告诉他们唯有通过耶稣在十字架上替他们受死，才能与上帝和好。但他们的反对未能认识到罪的真正严重性。这正是“一个人替百姓死”的真正原因——不是让他们免遭罗马人的报复，而是为了让他们免受上帝公义的愤怒。我们大多数人轻视罪，但上帝不可能如此，因为上帝是圣洁的，他的公义是完美的。许多拒绝十字架的人告诉我：“我的上帝是慈爱的上帝，不是审判的上帝。”但恰恰是这位慈爱的上帝对我们的仇恨、谎言、偷窃和背叛如此愤怒。上帝是爱。但同样真实的是，“神就是光，在他毫无黑暗”（约一 1:5）。无论我们是否认真对待自己的罪，圣经都明确指出，“神的忿怒从天上显

7. Ibid., 3:905

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罗马书 1:18）。

有人认为耶稣为我们的罪而死这一教义是不道德的，因为上帝因此惩罚了他无辜的儿子。但这一异议未能认清耶稣的真实身份。耶稣是神的儿子。J·格雷沙姆·梅钦指出：“诚然，凡人无法替他人承担罪罚。但这并不意味着耶稣不能做到；因为耶稣不仅是人，更是永恒上帝之子……因此，基督教赎罪的教义完全植根于基督神性的教义。”⁸ 在神性的奥秘中，不仅是天父献出了独生子，更是三位一体的上帝以自我牺牲救赎丧失的罪人。在圣子耶稣与天父上帝完美合一的旨意中，是一种要将我们从罪中释放的充满爱的决心。因此，一位作家这样写道：

“耶稣”代替我们献上自己为祭，在木头上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他不仅承受了可怕肉体上的痛苦，更经历了与他无限憎恶的罪联结所带来的难以想象的属灵恐惧。他因此承受了罪的咒诅，甚至暂时中断了与天父之间完美的交通。如此，上帝藉着甘愿亲自替罪人承受这一切，宣告了他对罪恶无限的憎恶，为要公义地施行赦免。上帝的爱就此得到了完全的成就，因为他毫无保留，甚至甘愿献上那极致的牺牲，为要藉他所承受的使我们从永死中被拯救出来。⁹

该亚法的预言进一步表明，基督之死是一次明确的赎罪。耶稣的死不仅是为了让所有人都有可能得救——尽管他牺牲的价值足以覆盖所有人——而实际上是为了赎回上帝的“子民”。定冠词表明，耶稣为之而死的是一群特定的人。约翰说，他死是为了“将神四散的子民都聚集归一”（约 11:52）。注意约翰是如何表述的。他并没有说无论住在哪里，凡相信的人就成为神的儿女，尽管这是事实。但为了与这部福音书中对拣选教义极力的强调保持一致，约翰告诉我们，这世上历历代分散在世界各地的选民都是“神的儿

8. J. Gresham Machen, *Christianity and Liberalism* (1923; repr.,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6), 126.

9. H.E. Guillebaud, *Why the Cross?* (Chicago: InterVarsity Press, 1947), 185.

女”。他们就是耶稣先前所指出的“父所赐给我的人”（6:37, 39），因此他们为他而死，并藉着圣灵的重生之工使他们得着信心。

耶稣之死的荣耀果效远非该亚法所能想象。对这位大祭司而言，这是可悲却必要的肮脏勾当，但上帝却显明这是奇妙恩典的作为。藉着死亡，耶稣不仅施行救赎，更将散居世间的羊群聚集归拢。正因如此，基督的赎罪祭成为所有真基督徒首要且最珍爱的教义。该亚法一心想保全圣殿，将其作为犹太人的神圣聚集之地；而耶稣却竖起了自己的十字架，使其成为伟大的聚集点，各族各方的上帝儿女在此与上帝相会、敬拜，并领受他救赎的恩典。

分裂的群体

约翰福音 11 章的最后几节为这部福音书的前半部分画上了句点，正如我们已注意到的，这部分常因其对耶稣神迹的着重记载而被称为“神迹之书”。这是一个恰如其分的收尾，因为它展现了福音信息所聚焦的三类人：耶稣与他的门徒、犹豫不决的群众，以及充满敌意的宗教领袖。

首先，我们看到耶稣。约翰说，他“不再显然行在犹太人中间，就离开那里往靠近旷野的地方去，到了一座城，名叫以法莲，就在那里和门徒同住”（约 11:54）。耶稣正在为自己和门徒预备，因为他知道即将发生的事。他清楚针对他的阴谋；一如既往，他是局势的主宰，从不会为人的作为所惊动。耶稣与他那些不敬虔的对手形成鲜明对比。他们为逃避困难不惜违背神的诫命，而耶稣却为顺服神的旨意，甘愿面对最可怕的试炼。他信靠神，勇敢直面前方的道路，不愿半途而废，放弃自己的呼召与责任。

接着是那些犹豫不决的群众。约翰记载道：“犹太人的逾越节近了，有许多人从乡下上耶路撒冷去，要在节前洁净自己。他们就寻找耶稣，站在殿里彼此说：‘你们的意思如何？他不来过节吗？’”

（约 11:55-56）。当他们在履行仪式上的洁净时，却未能意识到即

将发生的亵渎。博伊斯写道：“他们仅仅满足于做结果的旁观者，明知这意味着处决一个完全无辜的人。”¹⁰

最后，我们注意到宗教领袖们。约翰写道：“那时，祭司长和法利赛人早已吩咐说，若有人知道耶稣在哪里，就要报明，好去拿他”（约 11:57）。他们的计划已定，只等耶稣到来便立即行动。

历史的一课

这一切向我们提出了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众人曾问：“你们的意思如何？”如今这问题也摆在我们面前。宗教领袖们目睹耶稣所行的神迹后，问道：“我们怎么办呢？”（约 11:47），如今这个问题同样临到我们。

确实只有三种选择，正如这些群体所展示的。首先，像众人一样，你可以避免对耶稣表态，正如现今许多人所做的那样。但如今的问题与当时无异：关于耶稣的证据实在太过确凿。任何对耶稣生平事实的诚实评估都会证明他是神的儿子，正如他的死与复活的事实证明他是世界的救主。你可以忽视他，维持生活的现状，但关于耶稣的事实不会消失。尤其在死亡面前，你将直面自己对耶稣的漠然。他曾说：“你们若不信我是基督，必要死在罪中”（约 8:24）。而在圣经预言的那伟大的日子来临之际，当万膝必跪拜，“无不口称耶稣基督为主，使荣耀归与父神”（腓立比书 2:11）时，你又如何能忽视耶稣呢？

其次，你可以像该亚法和犹太公会那样反对耶稣。但这样做，你将加入历史上那些惨败者的行列。历史充满了那些反对耶稣及其福音之人的记录。他们全都消逝了，但他的教会和福音依然长存。你可以反对耶稣，但你真的能指望成功吗？通过反对耶稣和他的福音，你只会加入那些在上帝话语中被定罪的可悲群体，他们“一同商议，要敌挡耶和华并他的受膏者”。圣经上说：“那坐在天上的

¹⁰ Boice, 约翰福音, 3:910

一人赴死

必发笑；主必嗤笑他们”（诗篇2:2-4）。

如果我们明白耶稣究竟是谁，如同当时的统治者那样，或者像那日的群众一样听过圣经对他的记载，唯一明智的选择便是第三种：信靠耶稣并跟随他。但你可能反对说：“这意味着要让我的生活臣服于耶稣！”确实如此，因为耶稣只对那些尊他为主的人才是救主。他会呼召你走向十字架，通过舍弃生命，你将在复活的胜利中得着生命。你既不会像群众那样成为历史的牺牲品，也不会像宗教领袖那样成为历史的敌人。相反，藉着上帝独生子的生与死，你将成为他那救赎历史的计划的受益者。你的生命将获得真正的意义，最终耶稣会接纳你进入永恒的荣耀。

78

芬芳的奉献

约翰福音

12:1-11

马利亚就拿着一斤极贵的真哪哒香膏，抹耶稣的脚，
又用自己的头发去擦，屋里就满了膏的香气。

(约12:3)



约翰福音 12:1 标志着约翰福音中的一个重大转折，它开始记述耶稣最后一周的事迹，以十字架作结。从这里开始的七天，是历史上最伟大的一周。创世的七天自然意义重大，但约翰同样细致地记录了耶稣传道的最初七天（参见约 1:19-51）。耶稣最后一周的超然重要性，从约翰将福音书近一半篇幅倾注于此可见一斑，这一重点在其他福音书中也得到了呼应。

综合四福音书，我们可以大致排列出耶稣最后几天的活动顺序：周六，他与拉撒路及其姐妹共进晚餐；周日，耶稣凯旋进入耶路撒冷；周一返城途中咒诅无花果树；周二在耶路撒冷最后一次公开布道，并以退居橄榄山并对门徒进行橄榄山讲论结束；到了周三，

芬芳的奉献

他再次住在伯大尼，周四返回城里与门徒共度逾越节，之后被捕。那夜和次日清晨耶稣受审，周五被钉十字架。¹

我发现观察约翰所记载的内容与其他福音书的差异很有趣。马太、马可和路加主要聚焦于耶稣的公开事迹，而约翰则记述了耶稣与亲近门徒之间的私下团契。约翰似乎深得耶稣的亲近与喜爱（参看约 13:23），他的福音书着重探讨了与基督相交的主题。

奉献的典范

耶稣一直远离耶路撒冷，直到他激动人心的进城时刻来临。但随着那一刻临近，他回到了伯大尼。他的到来因近来拉撒路复活的事件而受到喜悦和感恩的迎接。为庆祝耶稣的归来，"有人在那里给耶稣预备筵席；马大伺候，拉撒路也在那同耶稣坐席的人中"（约 12:2）。

这场宴席生动地描绘了不同的信徒以各自的方式事奉主的画面。马大的恩赐是乐于服侍，拉撒路复活后成为耶稣救赎大能的见证人，因此得以在筵席上与主同坐。马利亚则以虔诚爱主闻名，正如约翰记载："马利亚就拿着一斤极贵的真哪哒香膏，抹耶稣的脚，又用自己头发去擦，屋里就满了膏的香气"（约 12:3）。

这节经文记录了耶稣生平中最美的场景之一。马利亚以她充满爱意的虔诚形象脱颖而出，展现了我们都应效仿的四种对基督的奉献的特质。

首先，马利亚的奉献是勇敢的。第 11 章以宗教领袖发出的不祥消息作结，他们宣布凡知道耶稣下落的人“就要报明，好去拿他”（约 11:57）。不这样做的人很可能会被指控为耶稣的同谋。然而，马利亚和其他人却公开为耶稣设宴款待。我们了解到，拉撒

1. 然而，根据约翰福音 12:1-11 与马可福音 14:1-9 的平行经文，耶稣与马大、马利亚和拉撒路的筵席可能发生在星期三，但约翰出于对主题的考虑将其记述提前了。

路尤其处于危险之中，因为统治者试图除掉他，以此抹去耶稣神迹的证据。尽管如此，这些勇敢的门徒将他们对基督的忠诚置于自身安全之上。

其次，马利亚展现了一种昂贵的奉献。她“用一斤极贵的真哪哒香膏”来膏抹耶稣。这瓶香膏堪称最高品质的香水油。犹大声称其价值“三十两银子”，相当于一个工人一年的工资，按现今货币计算可达数万美元。这确实是极其珍贵的高品质香膏。

一些评论者由此得出结论，认为马利亚、马大和拉撒路必定家境富裕。若果真如此，他们为当今拥有巨额财富的人树立了良好榜样。财富的危险之一在于会激发人对享乐和贵重物品的贪欲。统计数据显示，富人往往比穷人捐出的钱财比例更小。但马利亚并非如此。若她有财力购置贵重物品，也会毫不犹豫满怀爱意地献给耶稣。

但马利亚很可能并不富裕。这瓶油可能是她的家族遗产，或是她所获得的独特珍宝。无论如何，她的奉献之心使她乐意献上自己最好的东西，以表达对主的爱。她不顾自己，而是献上自己最好的，为蒙耶稣的祝福，并从中获得了极大的喜悦。

马利亚的礼物挑战我们作为耶稣门徒愿意付出的代价。你最珍视的财产是什么？是你的股票投资组合吗？如果是这样，那么你可以通过出于对耶稣的爱而牺牲性地奉献你珍视的资产来将他放在首位。是你的生活方式吗？那么你应该考虑放弃娱乐活动，在教会服侍或与他人分享福音。是我为家庭提供的生活水平吗？你不愿意放弃它而进入全职的基督教事工吗？是世俗认可带给你的自我形象，使你不愿大胆地以基督徒身份示人吗？如果是这样，你应该审视自己的内心，重新计算主耶稣基督的价值，亲近他，培养马利亚那种昂贵的奉献精神。

F. B. 迈尔说过这样一件事，当时一位传道人建议听众将一样特别珍贵的东西作为爱心奉献给耶稣。我们喜欢彼此赠送昂贵的礼物，那么为何不向耶稣献上一份贵重的礼物呢？当奉献盘传递时，珠宝和其他贵重物品装满了盘子。但其中有一件物品尤为珍贵。一位年长的妇人附上了

一张字条，说她的女儿长久以来渴望远赴异乡成为传教士，但这位母亲曾百般阻挠，不愿与骨肉分离。如今，出于对基督的爱，她决定不再阻拦，愿将女儿奉献给耶稣，让她在世间传播福音。²

对基督无价之爱的认识使我们摆脱了对人与物的占有欲，这是何等蒙福。若拥有耶稣，便拥有了内心真正渴求的一切。但有时，我们必须先放手所爱，方能领悟基督的珍贵。

第三，玛利亚的奉献是谦卑的。使用香水是特殊场合的习俗。在那个沐浴不频繁、炎热气候导致体味明显的时代，主人通常会在客人头上或脸上抹一点油，但玛利亚对耶稣的奉献之心使她做得更多。当耶稣斜倚在矮桌旁，双腿向外伸展时，玛利亚不仅膏抹了耶稣的头，还膏抹了他的脚。

这一点值得注意，因为当时人们认为为他人洗脚是低贱之事。即便是奴隶也享有权利，其中一项便是无需触碰主人肮脏难闻的双脚。然而玛利亚毫不犹豫地为耶稣洗脚并抹上香膏。斯基普·瑞恩评论道："玛利亚在主面前放弃了自己的权利。没有什么主不能要求她做的。触摸他的双脚成为她无条件服侍的誓约。"³

毫无疑问，马利亚在耶稣面前的谦卑源于她对他的身份认知。若她先前已知晓他的身份，那么耶稣使她兄弟复活一事便证实了他作为上帝之子的神性。因此，对马利亚而言，任何服侍耶稣的行为都是荣耀与喜乐，是敬拜他并为他所行之事表达感恩的机会。她如同施洗约翰所言："但有一位能力比我更大的要来，我就是给他解鞋带也不配"（路 3:16）。约翰的意思是，为耶稣所做最卑微的事都不是辱没他，反而是抬举他，因为主耶稣基督是如此荣耀伟大。相比之下，那些不愿服侍基督，尤其是谦卑服侍的人，只能说明他们尚未领悟基督面容中彰显的上帝的恩典与荣耀。

马利亚对基督的奉献不仅谦卑；第四，还必须用“毫无保留”来形容。那些旁观的门徒看到她膏抹耶稣的脚时已是惊讶不已，而当

2. F.B. Meyer, *The Life of Love* (Old Tappan, NJ: Revell, 1987), 190.

3. Joseph "Skip" Ryan, *That You May Believe* (Wheaton, IL: Crossway, 2003), 249.

她“用自己的头发擦干他的脚”时，他们更是惊愕万分。在公开场合散开头发对女性而言是伤风败俗之举——已婚妇人可能因此被丈夫休弃，未婚女子甚至会遭受石刑。女子放下长发象征着亲密、坦率与炽烈的爱，这一举动只能在家庭私密场合、在至亲家人面前展现。马利亚不仅散开秀发，更用它擦拭耶稣的双脚，此举表明她全然顺服的奉献，毫无保留。她深知在他神圣的同在中无比安全，她视他为神圣的主，渴望自己的奉献与他之间毫无阻隔。

马利亚的这份虔诚从何而来？答案见于每一部福音书中，她常被描绘为坐在耶稣脚边的形象。马利亚将注意力转向耶稣，注意到他与众不同，聆听他的教诲，并向他献上自己的心。凡是这样亲近耶稣的人，也会感受到马利亚所表现出的那种虔诚。

一个类似的例子是一位渴望成为传道人却缺乏必要天赋的男子。他后来成为成功的商人，赚取了大量财富。但他始终想为耶稣做些事，于是协助在市中心建立了一所布道所。每周五布道所关闭后，他都会穿着工作服，提着水桶和刷子前来。他跪在地上擦洗地板和椅子。很长一段时间里，无人知晓这项事奉。直到某个周六，他公司的几位同事走进布道所，发现他正在擦洗。“您不该做这个！”他们喊道，“我们可以自己来，或者雇人做。”但他拒绝道：“不，让我来做吧。我是为耶稣做的。”这正是关键所在：“为耶稣”。凡我们所能做的，都当以顺服他的心去行。⁴

奉献受到挑战

有人常打趣说，行善未必得善报。此言真假姑且不论，但真诚奉献于基督者鲜少不受挑战确是事实。马利亚便是如此：“有一个门徒，就是那将要卖耶稣的加略人犹大，说：“这香膏为什么不卖三十

4. James Montgomery Boice, *The Gospel of 约翰福音*, 5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9), 3:920.

两银子周济穷人呢？”（约 12:4-5）。这是对马利亚向耶稣所表现出的热切奉献的一种常见质疑。许多人会认为，与其花时间亲近主，不如做些实际的善工更好。

这种精神在今天依然盛行。传道人常听到人们抱怨，讲道过于关注基督的荣耀，而非他们生活中的实际需求。每当只为高举耶稣的荣耀奉献时间或财富时，总有人抱怨这些资源本可用于造福人类。如今许多人附和犹太的观点，却浑然不觉自己在引用谁的话。威廉·亨德里克森写道：“犹太是那种满脑子只想着金钱的人。他从金钱价值的角度看待一切。”⁵ 这与马利亚形成鲜明对比——她是从基督荣耀的角度看待万事万物。

但对马利亚对耶稣的奉献还有第二种反对意见，前者常被用来掩盖这一点。约翰写道：“他（犹太）说这话，并不是挂念穷人，乃因他是个贼，又带着钱囊，常取其中所存的”（约12:6）。

犹太证明了伪君子可以多么令人信服地扮演门徒的角色，甚至一个被赋予崇高特权的人。有趣的是，耶稣明知犹太是个贼（若约翰所言属实），却仍让他管理供养门徒的捐款。显然，耶稣对犹太偷窃后果的担忧，还不及对他背叛自己的担忧多。

马利亚的虔诚触怒了犹太，因为他在宗教上的关注点在于为自己谋利。当马利亚将香膏浇在耶稣身上时，他满脑子想的只是那香膏若变卖，所能得的钱财本可归自己所有。马利亚打破玉瓶倾其所有奉献给耶稣，而犹太却想撬开钱袋从耶稣那里窃取东西。若我们心中存有犹太式的念头——来教会却对耶稣毫无奉献之心，只为结交商界人脉或谋取社会利益——就当引以为戒。犹太的贪婪致使他背叛耶稣，也让他的名字成为历史上最受唾骂的名字之一，最终他

5. William Hendriksen, *Exposition of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约翰福音*, 2 vols.,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Baker, 1953), 2:177.

连灵魂也赔上了。

耶稣为马利亚辩护说：“由她吧！她是为我安葬之日存留的。因为常有穷人和你们同在，只是你们不常有我。”（约12:7-8）耶稣并非冷酷无情地谈论穷人；纵观福音书，他对怜悯的看重显而易见。确切地说，他是强调我们对世间问题的关注不应取代对天上救主的敬拜。戈登·凯德利解释道：“那一刻……他们站在历史的转折点上。耶稣不会永远与他们同在……救恩即将为耶稣来要拯救的世界成就。”⁶ 既然耶稣即将在十字架上受死，这香膏最美好的用途就是膏抹他的身体。事实上，在随后发生的所有事件中——耶稣被捕、遭受不公审判、被残忍杀害、安葬墓穴——马利亚奉献的馨香很可能仍萦绕在他的身上。

受到威胁的奉献

这段关于耶稣受膏的记载树立了奉献的典范，并回应了向主奉献会受到的挑战。然而，对耶稣的奉献也面临着致命的暴力威胁：“但祭司长商议连拉撒路也要杀了；因有好些犹太人为拉撒路的缘故，回去信了耶稣”（约 12:10-11）。

如果虔诚的马利亚冲击了犹太人的良知，那么复活的拉撒路对充满敌意的犹太领袖们威胁更大。她的虔诚为基督的神圣荣耀留下了永恒的纪念，而拉撒路的见证则彰显了基督的神圣大能。事实上，当人们得知耶稣回到伯大尼时，他们渴望见到拉撒路的心情与渴望见到主一样迫切。约翰记载：“有许多犹太人知道耶稣在那里，就来了，不但是为耶稣的缘故，也是要看他从死里所复活的拉撒路”（约 12:9）。

拉撒路意外地成为了耶稣是弥赛亚的“明星见证人”。福音书中从未记载他有何过人之处，他也从未说过值得记录的话。那么，是什么让拉撒路的见证如此有力？“答案不在于拉撒路为耶稣做了什么，”肯特·休斯写道，“而在于耶稣为拉撒路做了什么。”对每一位基督徒来说也

6. Gordon J. Keddie, A Study Commentary on 约翰福音, 2 vols. (Darlington, UK: Evangelical Press, 2001), 1:453.

芬芳的奉献

是一样的。“如果我们曾死在罪中，如果曾有声音向我们呼唤‘出来吧’，如果我们复活得了新生命，主说‘解开，叫他走’，以致我们如今得了自由，那我们就成了基督无可辩驳的活证据。”⁷

拉撒路对那些憎恨耶稣的统治者以及他们与罗马人竭力维持的脆弱和平构成了威胁。正因如此，他如此公开地死亡又被耶稣复活的事实，对他们来说是个严重的问题。J.C. 莱尔写道：“他们无法否认他复活的事实。在坟墓里躺了四天后，拉撒路在距耶路撒冷两英里的地方生活、走动、吃喝，成为基督弥赛亚身份的活见证，他们根本无法反驳或让他沉默。”⁸ 因此，“祭司长商议连拉撒路也要杀了”（约 12:10）。马太·亨利指出：“上帝要以神迹让拉撒路活着，他们却要以恶意置他于死地。”⁹ 该亚法最初宣称一人替百姓死是有益的（11:50），但很快就要有两人牺牲。在历史上的该亚法们收场之前，数百万基督的追随者将为见证耶稣而死，然而没有一个基督徒的死亡能真正阻止福音的传播。

基督徒若因自己的信仰见证而遭受类似威胁，不必感到惊讶。掩盖证据的手段，从古时该亚法到今日的报纸头条，历来如此。但要明白，唯有心虚之人才会出此下策。既然撒旦最想做的是掩盖或者至少是模糊上帝的救赎大能在世间运行的证据，基督徒就不仅应当热忱地作见证，更应当以基督信仰的种种凭据来滋养自己的信心，这些凭据既包括圣经中的记载，也包括如今教会中我们身边那些活生生的见证。

那么，你对基督的信仰是否激励他人思考福音？你敬虔的生活是否对不信构成挑战？你能告诉人们为何应该信靠耶稣吗？他们能否从你的行为中找到救恩的确凿证据？如果我们延续马利亚和拉撒路可贵的品质，就可以确信他人会从我们的生命中看见耶稣的真

7. R. Kent Hughes, 约翰福音: That You May Believe (Wheaton, IL: Crossway, 1999), 295.

8. J.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约翰福音, 3 vols.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9), 2:350.

9. Matthew Henry, Commentary on the Whole Bible, 6 vols. (Peabody, MA: Hendrickson, 2009), 5:864.

理。关于拉撒路的话也会应验在我们身上：“因有好些人为拉撒路的缘故，回去信了耶稣。”（约 12:11）

奉献的回报

马利亚对耶稣的奉献，虽遭犹太质疑、又受腐败领袖威胁，却得到了主丰厚的回报。对基督奉献的回报之一，体现在马利亚对他救赎使命的深刻理解上。在马可福音中，耶稣为马利亚倾注昂贵香膏的奢侈行为辩护道：“她所做的，是尽她所能的；她是为我安葬的事把香膏预先浇在我身上”（可 14:8）。这表明在所有门徒中，或许唯有马利亚理解了耶稣即将面临的十字架，并与他一同期盼着这件事。另一个回报体现在拉撒路的经历中。已经历过真实复活的拉撒路，必会因这经历而信心坚定，当第二次面对死亡时，他个人的复活经历将给予他极大安慰。拉撒路定然能安然赴死，他会热切期待基督的召唤，那将使他复活并进入永恒的荣耀。

然而，我认为对基督的奉献主要的回报体现在约翰在这个美好的故事中提供的最后一个细节。他写道，当马利亚用香膏抹耶稣的脚并用头发擦干后，她走动时，“屋里就满了膏的香气”（约 12:3）。她对耶稣的奉献散发着芬芳，无论她走到哪里，她献给耶稣的礼物香气四溢。我们还能有什么比这更大的回报呢！我们又能给予他人什么更大的祝福呢！如果我们能看到耶稣神圣的荣耀与恩典，如果我们愿意打碎心灵的瓶子，倾心奉献于他，那么我们的生命将散发他救赎的芬芳，无论走到哪里都传播福音的慈悲。没有比被这样使用来在世上分享基督的荣耀更大的回报了，因为我们知道，当我们倾心奉献于他时，他将通过我们倾注他福音的恩典，为我们所认识和爱的人带来救赎。

79

看哪，你的王来了！

约翰福音

12:12-19

耶稣得了一个驴驹，就骑上，如经上所记的说：“锡安的民哪，不要惧怕！你的王骑着驴驹来了。”（约 12:14-15）



“明年在耶路撒冷！”这句源自犹太传统逾越节的祷词，道出了犹太人对祖先家园的深切渴望。耶路撒冷曾是真正庆祝逾越节的地方，在锡安山的圣殿里由分别为圣的利未祭司带领。古代犹太人需在耶路撒冷出席三大节期：逾越节、五旬节和住棚节。住棚节是为庆祝一年一度收获季的结束，它或许人们最喜庆的时候了。而逾越节则最为庄严肃穆，是为了纪念上帝救他的子民出埃及时，藉羔羊之血使他们免于上帝使者的忿怒。

耶稣在他传道的第三年进入耶路撒冷过逾越节，是他在世上的生命中伟大而引人注目的事件之一。荣入圣城是少数四福音书都记载的事件之一，却可能是最被误解的。这一事件以耶稣一反常态的举动为标志——在其他场合，耶稣总是回避公开对抗，正如他

在拉撒路复活后立即做的，因为当局已经发布了相当于是他逮捕令的通告。许多人认为耶稣此时如此高调地入城，是为了最后一次呼吁民众接受他为王。但耶稣公开进入耶路撒冷，并非为了获得世俗王位的公众认可。相反，因为时机终于到来，他是在刺激犹太公会领袖们执行他们邪恶的计划。J. C. 莱尔这样解释耶稣的意图：

时机终于到来，基督将为世人的罪孽受死。真正的逾越节羔羊将被宰杀，赎罪的真血将流淌，弥赛亚将按预言所言被“剪除”（但以理书 9:26），真正的大祭司将为全人类开启至圣所之路。他深知这一切，所以将自己置于全犹太民族瞩目的焦点之下 他在离世前一周以引人注目的方式公开进入耶路撒冷，使全以色列的目光都聚焦于他身上。¹

盛大入场

历史见证过许多盛大的入场：征服者从战场凯旋而归，国王与王后莅临加冕典礼，体育与媒体明星欢庆胜利。然而，无一能比耶稣进入耶路撒冷的那次凯旋更为非凡。

一方面，聚集的人群规模很可能确实非常庞大。一世纪的犹太历史学家约瑟夫斯记载，逾越节期间的一次人口普查显示，这座小城市里有 270 万人。为宰杀带来的羔羊数量达到 256,500 只，而每只羔羊至少对应在场的十个人。如果这些数字看起来难以置信——许多学者对此表示怀疑，因为约瑟夫斯似乎确实夸大了数字——但很少有人否认当时至少有五十万人挤满了耶路撒冷的街道。

耶稣的名字几乎挂在每个人的嘴边。一个原因是统治者发布了逮捕他的公告（约 11:57）。另一个原因是从伯大尼传来的消息。耶稣的朋友拉撒路已经死了。在他被安葬于坟墓四天后，耶稣将他

1. J.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约翰福音*, 3 vols.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9), 2:365.

看哪，你的王来了！

从坟墓中召唤出来。众多目击者证实了这一事实，而在耶稣进入耶路撒冷的前一天，还有更多的人在为他举行的宴席上亲眼见到了耶稣和拉撒路在一起（12:9）。

因此，当耶稣在如今我们纪念为棕枝主日的那天临近耶路撒冷时，场面震撼人心：“第二天，有许多上来过节的人听见耶稣将到耶路撒冷，就拿着棕树枝出去迎接他，喊着说：和散那！奉主名来的以色列王是应当称颂的！”（约 12:12-13）。

约翰福音是唯一记载棕树枝的福音书，看来作者有意强调这一细节。当耶稣临近时，众人将衣服铺在路上（参太 21:8），又用棕树枝装饰。这个细节颇为耐人寻味，因为棕树枝并非逾越节的标志，而是住棚节的象征。那么，百姓为何要向耶稣挥舞并铺设棕树枝呢？

答案是，棕榈枝在过去两百年间已成为犹太民族主义的普遍象征。一百五十年前，当西门·马加比将叙利亚人逐出耶路撒冷并修复圣殿时，人们挥舞棕榈枝迎接他。在耶稣之后一代人的犹太叛乱战争中，起义者铸造的硬币上刻有棕榈枝图案。棕榈枝对犹太人而言象征着征服者，这一联想也被他们与应许的弥赛亚联系在一起。威廉·巴克莱写道，那些挥舞棕榈枝的犹太人

将耶稣视为上帝的受膏者、弥赛亚、救世主，那位应许要来的。

毫无疑问，他们也视他为征服者。在他们看来，只需等待号角吹响、战斗号令发出，犹太民族就能迎来对罗马乃至全世界的长久期盼的胜利，这只是时间问题。²

这一观念因人们迎接耶稣时的呼喊而得到强化：“和散那！奉主名来的以色列王是应当称颂的！”（约 12:13）。“和散那”意为“现在拯救我们吧！”尤为重要的是，此语出自诗篇 118 篇——这是一首在逾越节筵席上吟唱的弥赛亚诗篇：“耶和華啊，求你拯救！耶和華啊，求你

2. William Barclay, *The Gospel of 约翰福音*, 2 vols.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75), 2:136.

使我们亨通！奉耶和華名来的是应当称颂的！我们从耶和華的殿中为你们祝福”（诗 118:25-26）。这些话语在以色列的各个节期中被反复吟诵，几乎成了犹太独立党的战斗口号。欢迎耶稣的群众显然怀着这般热忱，因为他们还加上了“以色列王！”正如英国人高呼“天佑国王！”致敬君主，美国人以“向统帅致敬”迎接总统，犹太人则用诗篇 118 篇的“和散那”来迎接耶稣。

和平之君

人们对耶稣如何回应这一欢迎有着不同的心理想象。那些将他想象成陶醉于关注之中，如同现代英雄穿过彩带游行的人，显然是错误的。但那些想象一个坚忍的耶稣，被动地前行，仿佛几乎没有注意到这些关注的人，同样错了。理解这一事件的关键在于，耶稣并非一开始就骑着驴进入。其他福音书清楚地表明，耶稣预见了将要发生的事，并神奇地安排了一匹无人骑过的驴在橄榄山上等候他（见马 21:2）。但当耶稣出现在众人视线中时，他是步行而来的。直到登上最后一道山脊，他才骑上驴，以此作出明确的象征性宣告。前行之际，他望见城市逐渐映入眼帘。耶稣停下脚步，路加告诉我们，他为城哀哭，说：“巴不得你在这日子知道关系你平安的事；无奈这事现在是隐藏的，叫你的眼看不出来”（路 19:42），随后耶稣预言了耶路撒冷即将到来的毁灭（19:43-44）。这证明耶稣对棕榈枝感到悲哀，至少是对它们所宣告的那种拯救感到悲哀。

耶稣确实以以色列真正君王的身份出现，但并非人们所期待的那种君王。他骑驴入城的举动正暗含了这一挑衅性的宣告——骑马而来的君王带着战意，而驴背上的王却带来和平。因此，所有人都明白耶稣要传递的信息：他以这种方式进城，正是对奋锐党人那种好战的弥赛亚观念最强烈的否定。耶路撒冷民众向耶稣献上的王权，恰恰是耶稣通过入城方式刻意拒绝的那种王权。这也解释了为何这群热烈欢迎耶稣的人为何几天后就要求将他钉上十字架。棕枝主日

看哪，你的王来了！

时，耶稣拒绝了他们以战争为代价的王权；到了受难日，他们则拒绝了他和平的国度。

约翰提醒我们，耶稣骑着驴驹进入耶路撒冷完美地应验了旧约中的一项重要预言。单凭这一点就为耶稣如此行事提供了充分理由：对众多古老预言的精准应验，正是耶稣身份主张的有力证明。这些预言揭示了弥赛亚降临时将展现的特质，其中最重要的预言之一出自撒迦利亚先知——约在耶稣降生前五百年。约翰记载耶稣骑着驴驹“如经上所记的说：‘锡安的民哪，不要惧怕！你的王骑着驴驹来了！’”（约 12:14-15）。

约翰指引我们去看撒迦利亚书 9 章 9 节的预言：“锡安的民哪，应当大大喜乐；耶路撒冷的民哪，应当欢呼。看哪，你的王来到你这里！他是公义的，并且施行拯救，谦谦和和地骑着驴，就是骑着驴的驹子。”当新约作者引用旧约经文时，通常是指向包含这节经文的整段内容，希望我们在完整的原始语境中理解这节经文。

撒迦利亚的预言深刻揭示了即将到来的弥赛亚形象。它描述这位即将降临的君王既是公义且带来救恩的，又是谦和并赐下和平的。随后的经文继续预言战争的终结与万国得享太平：“我必除灭以法莲的战车和耶路撒冷的战马；争战的弓也必除灭。他必向列国讲和平；他的权柄必从这海管到那海，从大河管到地极”（亚 9:10）。在这个著名的预言的背景下，我们看到耶稣进城的方式何等强烈地斥责了耶路撒冷的氛围。犹太人未能领会，他们所期盼的弥赛亚类型，与上帝应许要差遣的救主完全背道而驰。这对我们基督徒和教会是何等警醒——务要使我们的属灵追求完全符合上帝在他话语中真正命定的旨意！

撒迦利亚时代的犹太人没有国王，他们最后的君主已在被掳巴比伦时期灭亡。因此，在那个无王的时代，上帝的子民被告知要期待上帝将派遣的那位统治者的到来，他符合并应验了旧约中对弥赛亚的期待。这

里有一位公义且带来救赎的君王，他在谦卑和苦难中降临。大卫·巴伦写道：

这一预言的用意在于，与世间的战争和君王的凯旋形成对比，它所呈现的是另一个国度。在那里，公义之王将成为和平之君，他降临世间时谦卑温柔，向列邦宣讲和平，其统治终将遍及全地……倘若真有一幅能真实描绘弥赛亚君王及其国度的图景，那就是这里；倘若以色列终将迎来一位弥赛亚，世间终将有一位救主，他也必如这预言中所描绘的那般——不仅符合其字意，更是符合其精义。

纵观历史长河，唯一符合这一描述的唯有主耶稣基督。这里对他的身份有着绝妙的描绘——一位以君王身份降临的弥赛亚。首先，耶稣是公义的。许多解经家认为这仅指他的统治将是公正的，但这必然也关乎他的位格本质，即他本身就是公义的。以赛亚书 42:1 如此论及他：“看哪，我的仆人——我所扶持所拣选、心里所喜悦的！我已将我的灵赐给他；他必将公理传给外邦。”那设立公义者，正是神眼中看为喜悦的那位，是他自己全然公义的完美体现。耶稣成就了完全的义，这正是他作为神公义君王的个人资格。

其次，上帝即将到来的君王“谦谦和和地骑着驴，就是骑着驴的驹子。”在以色列早期，驴是王室的坐骑。士师们和大卫都骑驴，和平之君所罗门在他的加冕典礼上也骑驴。因此，这与王权相关，以谦卑和温柔的灵性为特征。托马斯·麦康米斯基将这与世俗君王所骑的战马相比较时写道：

驴的突出形象……刻意摒弃了人类对自身力量傲慢自信的象征，表达了对上帝至高权柄的顺服。耶路撒冷的君王虽姿态谦卑，却终将得胜——历来如此，教会传播福音的有效性从不是倚仗刀剑或傲慢，而是通过效法其君王与救主谦卑的样式。⁴

3. David Baron, *The Visions and Prophecies of Zechariah* (Grand Rapids: Kregel, 1918), 303-4.

4. Thomas E. McComiskey, *The Minor Prophets: An Exegetical and Expository Commentary*, 3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8), 3:1166.

看哪，你的王来了！

这位弥赛亚君王的降临便是如此，他是公义的，带着救恩，却非以世俗的力量而来，而是以十字架的软弱显现。我们的一首棕枝主日赞美诗恰如其分地表达了这一点：

骑上，骑上荣耀驹！
卑微仪仗，向死直行：
哦基督，你得胜今伊始，
已胜死亡，罪被掳栖……

骑上，骑上荣耀驹！
卑微仪仗，向死直行；
温顺首低垂，承世间苦楚，
哦神，执掌权柄，立为王基。⁵

正如这些话语谴责了当年那些因耶稣拒绝他们的世俗图谋而弃绝他的犹太人一样，如今若我们在基督身上寻求一位动用武力的救主，这些话语也同样在谴责我们。基督徒多么容易深陷所谓的文化战争——当今推崇基督教价值观的政策与异教不信者的政策之间的角力——以至于我们跨上战马，向犯罪的邻舍冲锋。但那位骑着谦卑的驴驹进入耶路撒冷的耶稣，却要他的追随者同样以爱的谦卑传扬他的真理。当基督徒面对日益敌对的世俗社会时，我们必须抵制发动战争的诱惑，相反，我们必须以真理和爱代表和平之君。当我们与不信的邻舍互动——甚至包括那些公然的文化战争敌人如堕胎支持者、同性恋者和进化论拥护者——我们必须怀着耶稣为救赎他们而进入耶路撒冷背负十字架的那份爱，向他们伸出援手。

我们应当默想基督与每一位世俗君王之间的鲜明对比。世俗君王为自身的财富与荣耀而统治，基督却是为我们的救赎而掌权。世俗君王以傲慢的权力凌驾于民众之上，这位君王却屈尊降临住在我们中间。约拿单·爱德华兹写道："他的谦卑使他足以成为他们的朋友，成为他们的伴侣，在属灵的婚姻中将他们的灵魂与他联合……甚至，为他们降为更卑，甘愿忍受羞辱和唾弃；甚至，为他们献上

5. Henry H. Milman, "Ride On, Ride On in Majesty!" (1827).

自己，承受那耻辱的死亡。”⁶

在耶稣的生平和事工中，我们看到了一个又一个谦卑温柔的榜样。A. W. 平克指出：“请注意他拣选作为使徒的人：他没有选择智者、学者、伟人 or 贵族，而大多是贫穷的渔夫。看看他交往的对象：他不寻求富人和名人，而是‘税吏和罪人的朋友’。观察他行的神迹：他屡次嘱咐被医治的人不要宣扬所发生的事。留意他不张扬的服侍方式：不像那些吹号炫耀的伪善者，他不追求聚光灯，回避宣传，不屑于名声……当他应验预言、以君王身份向以色列显现时，他是‘谦谦和和地骑着驴’进入耶路撒冷的。”⁷

这样一位君王值得高声欢呼，因此先知告诫民众：“锡安的民哪，应当大大喜乐；耶路撒冷的民哪，应当欢呼。看哪，你的王来到你这里！”当她的王真正降临之日，耶稣骑着驴驹进城时，这预言便应验了。路加记载道：“众门徒……都欢乐起来，大声赞美神，说‘奉主名来的王是应当称颂的！在天上自有和平；在至高之处有荣光。’”众人中有几个法利赛人对耶稣说：“夫子，责备你的门徒吧。”耶稣说：“我告诉你们，若是他们闭口不说，这些石头必要呼叫起来。”（路 19:37-40）

对将临之的君王的不同态度

约翰通过展示不同参与者持有的不同态度，结束了耶稣荣入圣城的叙述。这是约翰喜欢做的事，他知道这有助于我们将自己置身于故事之中。

首先，约翰向我们讲述了耶稣最亲近的门徒，那些长期追随他并与他关系密切的人：“这些事门徒起先不明白，等到耶稣得了荣耀以

6. Jonathan Edwards, *Altogether Lovely: Jonathan Edwards on the Glory and Excellency of Christ* (Morgan, PA: Soli Deo Gloria, 1997), 18–19.

7. Arthur W. Pink, *Comfort for Christians* (Grand Rapids: Baker, 1993), 75.

看哪，你的王来了！

才想起这话是指着他写的，并且众人果然向他这样行了”（约12:16）。门徒的无知令人惊讶，因为耶稣早已清楚地告诉他们将要发生的事。马太福音记载，就在耶稣进入耶路撒冷前夕，他对门徒说：

“看哪，我们上耶路撒冷去，人子要被交给祭司长和文士，他们要定他死罪，又交给外邦人，将他戏弄、鞭打、钉在十字架上；第三日他要复活。”（太 20:18-19）

这表明耶稣绝非即将发生之事的被动受害者。他是这一切的主宰，所发生的一切皆出于上帝至高无上的旨意。尽管耶稣已明确宣告，门徒们仍对耶稣荣入圣城感到困惑，正如他们对十字架的不解。直到后来被圣灵开启，他们才真正明白耶稣事工的意义。

如今的基督徒与门徒们并无太大不同。我们大多数人对上帝如何通过我们生活中的事务扩展并服侍他的救赎国度知之甚少。事实上，天堂的喜乐之一将是了解到上帝如何利用我们所说的话或给予挣扎中的罪人的一些鼓励，从而彻底改变了那个人的生命。J. C. 莱尔指出：“到那时，我们会惊奇地发现，在我们一生中许多无意识的行为背后，竟蕴含着如此深远的意义。”确实，许多引起世界关注的喧嚣将被证明无足轻重，而那些不为人注意却忠心耿耿的基督教敬拜与服侍，将显现出它们辉煌的重要性。认识到这一点，我们应当专注于按照他的话语并依靠他至高无上的恩典来服侍主。无论我们是在职场工作、在家中养育子女、在社会上与邻居交往，还是在教会中相聚，耶稣都呼召我们过一个充满谦卑顺服、牺牲之爱和福音见证的有意义的生活。

其次，有许多人欢呼迎接耶稣，因为他们亲眼目睹或听说了他使拉撒路从坟墓中复活的伟大神迹。拉撒路复活与耶稣荣入圣城之间的关系鲜少被重视。然而显而易见的是，人群中许多人（即便不是大多

8. Ryle, 约翰福音, 2:372.

数)得出了错误的结论。他们在耶稣身上看到了一种力量,希望将其用于自己的目的。但相反,他们本应认识到他的神性,单纯地前来敬拜并侍奉他。这是世间一个永恒的问题:渴望获得基督可能赐予的祝福,却不愿首先接受他救赎恩典的真正目的。这促使我问你,你在耶稣身上看到了什么?你看到的只是一种能助你在世俗追求安全与成功的力量吗?还是你听到了他的呼召,要你谦卑前来,承认自己的罪,通过他的宝血得蒙赦免,并以谦卑、圣洁的信心来侍奉他?

耶稣要戴的冠冕并非金冠,而是荆棘之冠。他要登上的宝座是十字架。耶稣对所有寻求他祝福的人说:“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因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丧掉生命;凡为我丧掉生命的,必救了生命”(路9:23-24)。除非我们愿意在十字架前与耶稣相遇,不仅在他的死里寻得生命,更在我们自己对罪与自我的死中得着生命,否则我们就是在拒绝真正来临的耶稣。

最后,约翰呈现了法利赛人的观点。他们彼此议论说:“看哪,你们是徒劳无益,世人都随从他去了”(约12:19)。一如既往,耶稣掌控着局面。他荣入圣城的主要目的之一,就是要迫使那些企图杀害他的人采取行动。宗教领袖们因耶稣表面上的声望而心神不宁,已准备好接受犹大出卖耶稣的提议。但他们自始至终都在按耶稣的棋局行事。

就连他们最后的评论——关于耶稣以戏剧性的方式进入耶路撒冷的最终定论——也被用来彰显基督的荣耀。他们抱怨道:“世人都随从他去了。”这话何等深刻地应验了。耶稣来不是为了拯救蜷缩在世界一隅的弱小民族,而是要救赎普天下各族各邦中他的子民脱离罪恶。今日他的百姓仍奉他的名聚集,这正是他成功的明证。正如撒迦利亚所预言的:“看哪,你的王来到你这里!……他必向列国讲和平;他的权柄必从这海管到那海,从大河管到地极。”(亚9:9-10)

耶稣尚未完成他的使命。当他以他国度的荣耀再来时,当所有拒绝他的人被审判、一切罪恶都被投入地狱之时,耶稣将俯视他所拯

看哪，你的王来了！

救的整个世界。因为君王将再次降临，启示录中描绘那时的他并非骑着温顺的驴驹，而是驾驭着征战的白马。当他战胜并审判一切敌对势力后，永恒的和平便会降临。"看哪，我必快来！"耶稣在圣经最后一章宣告，"遵守这书上预言的有福了"（启示22:7）。

80

得荣耀的时候

约翰福音

12:20-26

耶稣说：“人子得荣耀的时候到了。”（约 12:23）



詹姆斯·蒙哥马利·博伊斯在讲解这段经文时，回顾了他在多次旅行中讲道的各种讲坛。他指出，虽然从正面看讲坛通常相当荣美华丽，但在讲道者这边，它们往往不那么光彩夺目。这里有绊脚的电线、操作的按钮、堆叠的书籍，甚至还有风扇或取暖器。有时会有牌子写着：“亮灯后你还有两分钟！”但有一个讲坛他特别喜欢在那里讲道，因为里面贴着一张纸条。上面写着：“先生，我们愿意见耶稣。”博伊斯评论道：“这对任何传道人都是很好的提醒。我希望每一位传讲上帝话语的传道人和教师，在准备信息和宣讲时，都能时刻将这些话摆在面前。”¹

盛大入场

“先生，我们愿意见耶稣”这句话出自我们现在学习的约翰福音中的段落。这是一群未具名的希腊人所说的话，他们想见主。约

1. James Montgomery Boice, *The Gospel of 约翰福音*, 5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9), 3:934.

得荣耀的时候

翰告诉我们：“那时，上来过节礼拜的人中，有几个希腊人。他们来见加利利、伯赛大的腓力，求他说：‘先生，我们愿意见耶稣。’

腓力去告诉安德烈，安德烈同腓力去告诉耶稣。”（约 12:20-22）

当时在巴勒斯坦地区居住着许多希腊人，其中有些是皈依犹太教的改宗者，他们来到耶路撒冷过逾越节。腓力和安德烈长大的地方——加利利的伯赛大，靠近一个庞大的希腊人聚居区，因此这些希腊人可能是他们的旧识。然而，腓力似乎不知该如何回应他们的请求，便与安德烈商议。这是第三次记载安德烈带人来到耶稣面前：第一次是他哥哥西门彼得，他对彼得说“我们遇见弥赛亚了”（约 1:41）；第二次是那个带着几条鱼和饼的孩童，耶稣用这些食物喂饱了饥饿的群众（6:8-9）。此处再次印证了安德烈引领他人归向耶稣的典范形象——他带着希腊人求见的消息，领腓力来见耶稣。

耶稣对此消息的回应既出人意料又意义非凡。“耶稣说：‘人子得荣耀的时候到了’（约 12:23）。’他将这些希腊人的到来视为“一个标志，表明他使命的高潮终于来临。”²

首先，耶稣宣告：“时候到了。”这在约翰福音早前的记载中显得尤为瞩目。在他事工初期的一场婚宴上，他的母亲玛利亚希望耶稣彰显荣耀，他却回答：“我的时候还没有到”（约 2:4）。后来，在住棚节期间，他的兄弟们劝他行神迹以显扬自己，耶稣答道：“我的时候还没有到”（7:5）。再后来，当局未能逮捕他，“因为他的时候还没有到”（8:20）。

那么，为什么这些希腊人的到来会让耶稣说“时候到了”？答案让我们回想起耶稣与犹太当局之间日益加剧的冲突。这场由耶稣亲自策划的危机正迅速逼近。此刻，这些外邦世界的代表出现，前来求见他，耶稣意识到他在世上使命的决定性转折点已近在眼前。因为，正如彼得后来所宣讲的，上帝的旨意是要让福音传给“外邦人，从他们中间选取百姓归于自己的名下”（徒 15:14）。

2. Ibid., 3:935.

在前文中，法利赛人哀叹道：“看哪……世人都随从他去了”（约 12:19）。约翰以典型的反讽笔法记载这些希腊人的到来，是为了表明这正是耶稣的意图：要从全世界赢得归信者。希腊人的到来标志着耶稣的胜利即将来临。“这正是关键所在，”博伊斯说，“此刻，以这些希腊人为代表的整个世界，确实开始追随他了。”³

耶稣对此补充了一个极为惊人的描述，揭示了这一时刻的含义：

“人子得荣耀的时候到了”（约 12:23）。“人子”这一称号源自但以理书第 7 章的异象，其中显示“见有一位像人子的……被领到亘古常在者面前，得了权柄、荣耀、国度，使各方、各国、各族的人都侍奉他”。（但 7:13-14）。这是犹太人中广为流传的形象；在他们前几个世纪的文献中，多次提及“人子”。耶稣以此自称，特别是在谈论他荣耀的再临时（参太 13:41；16:27-28；19:28；24:27；26:64；约 5:27）。但他也指出犹太人遗忘的一点：人子要上升，必须先下降（见约 3:13）。这就是为何耶稣常用此名并将之与他关于十字架的预言相关联（参太 12:40；17:12；20:28；26:2,45；约 3:14；6:53）。

因此，耶稣的呼喊中既有戏剧性也有讽刺意味：“人子得荣耀的时候到了。”他的犹太听众想象的是号角吹响，上帝的子民为征服世界而进军的场景。这是他们所追求的荣耀。但耶稣指的是他即将到来的十字架。D. A. 卡森评论道：“耶稣的死本身就是耶稣荣耀的最高显现。”⁴

“荣耀”总是与“彰显”或“展示”密不可分。我们通过将某人的艺术作品放在显著位置展示来荣耀它。那么，什么能彰显人子真正的荣耀呢？耶稣的答案是他的受难：他为赎罪而自我牺牲。关于上帝的目的、品格和荣耀的所有问题，都将在此得到解答。不仅但以理的异象将获得最清晰的阐释，整部旧约也将在耶稣背负十字架时得到解释与成全。世人眼中最深的屈辱，耶稣却视为他至高的荣耀。

3. Ibid., 3:936.

4. D.A. Carson, *The Gospel of 约翰福音*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1), 437.

得荣耀的时候

正如他在被捕当晚所说：“如今人子得了荣耀，神在人子身上也得了荣耀”（约 13:31）。

这就是为何基督徒与非信徒之间最明显的区别莫过于他们对十字架的看法。保罗写道，对犹太人来说，十字架是“绊脚石”，对外邦人则是“愚拙”（林前 1:23）。但使徒继续道，“但在那蒙召的，无论是犹太、希腊人，”十字架是“神的能力，神的智慧”（1:24）。查尔斯·司布真写道：

基督之死是他的荣耀，也应成为我们的荣耀……在属灵的眼光中，神的基督从未比被钉在加略山十字架上时更显荣光……当这位战胜死亡与地狱的征服者低下头说“成了”时，一种无与伦比的荣耀环绕着他。⁵

荣耀的法则

约翰并未告诉我们希腊人是否曾与耶稣相遇。但无论耶稣的回应是针对他们、门徒还是众人，他显然希望听众明白归向他意味着什么。因此，他用自然界的例子来阐明自己荣耀时刻的含义：“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一粒麦子不落在地里死了，仍旧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结出许多子粒来”（约 12:24）。正如种子必须埋入土中腐烂才能孕育新生命，人子也要通过受难受死才能得荣耀并结出果实。

即便只是将这句话视为一个普遍的原则，它也道出了一个关于生命的重要真谛。约翰·L·吉拉尔多将其定义为“这个罪恶世界的一条伟大而普遍的法则——悲伤为喜乐铺路，死亡为生命开道。”⁶ 真正的生活之道不在于放纵自我，而在于约束自我。要成就有价值的事情，就得克己自制。而若没有值得为之赴死的事物，你的生命便失去了存在的意义。

在最后一次造访北弗吉尼亚的期间，伟大的基督教将军罗伯特·爱德华·李遇到一位年轻母亲，请求他赐福她襁褓中的儿子。李抱起

5. Charles H. Spurgeon, *Metropolitan Tabernacle Pulpit*, 63 vols. (Pasadena, TX: Pilgrim, 1978), 53:50.

6. George A. Blackburn, ed., *The Life & Work of 约翰福音 L. Girardeau* (Columbia, SC: The State Company, 1916), 172.

婴儿并送上了这样的祝福：“要教导他必须舍己。”⁷正是通过在基督教信仰中将这一原则践行于自身，李的生命才产生了如此深远的影响。

当然，这一原则最伟大的典范和实现就是耶稣即将承受的死亡。J. C. 莱尔写道：

这句话主要是为了教导那些困惑的希腊人，让他们明白弥赛亚国度的真正本质……我们的主希望他们知道，他来是要背负十字架，而非戴上冠冕。他来不是为了过一种尊贵、安逸和辉煌的生活，而是为了承受一种羞辱和不光彩的死亡。他所要建立的国度始于十字架上的受难，而非加冕典礼。其荣耀不是源于刀剑赢得的胜利，也不是来自金银财宝的积累，而是源于其君王的牺牲。⁸

耶稣唯有通过死亡才能成为我们的救主。除非耶稣在十字架上背负了我们的罪，否则就不会有基督教，也不会有教会。如果我们的信息和信仰中缺少了十字架，无论我们佩戴或悬挂何种象征，都谈不上真正的基督教。我们并非因效法耶稣的榜样而得救。有人会说：“我的基督教信仰就是效法基督。”基督徒固然应当效法耶稣的榜样，但人不能藉此成为基督徒。那些想通过模仿耶稣来得救的人，必须像耶稣那样在神面前展现完全的公义（来 1:8-9）。你能指望做到这一点吗？将耶稣视为道德导师也是如此。耶稣的伦理标准在登山宝训中已阐明：“所以，你们要完全，像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太5:48）。这种得救的伦理标准实在远超我们所能企及。

此外，耶稣教导说，救赎取决于唯有他能成就的事，即他为我们罪所作的赎罪之死。我们真实且最大的问题并非信息匮乏或有不良的榜样，而是上帝对我们罪恶的正义审判。关键不在于我们如何寻见上帝，而在于我们所寻见的上帝如何接纳我们这般的罪人。正因如此，当我们承认自己极度需要他的十字架时，耶稣作为我们的救主便得着荣耀。因

7. Douglas Southall Freeman, Lee (1934; repr.,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1991), 588.

8.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约翰福音*, 3 vols.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9), 2:376.

得荣耀的时候

此，否认或拒绝十字架就是否认基督。拒绝承认自己的罪和对耶稣赎罪之血的需要，就是拒绝他前来提供的唯一救赎之路。

这就是耶稣希望这些希腊人明白的。他们来找耶稣是对的。但他们必须知道，永恒的生命正是来自他赎罪的死亡。就像种子必须先被埋藏、死去一样，耶稣通过十字架和安放他身体的坟墓，结出了他国度的果实。通过为我们而死，耶稣已经并且仍在收获他的果实——一场大丰收——以称颂他的恩典。唐纳德·格雷·巴恩豪斯写道："因着他的死，来自万邦各族的众多人会作为果实，在他里面进入永生。当我们回顾教会历史的篇章时，这一点何其真实。基督赎罪的信息传到何处，就在何处结出丰硕的果实。这正是基督教福音的核心。"⁹

当法则应用于我们

然而，真正因信十字架而得救的人，也必须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耶稣成为救主的方式，也是他所赐下的救恩运行的方式。为了阐明这一点，耶稣继续说道："爱惜自己生命的，就失丧生命；在这世上恨恶自己生命的，就要保守生命到永生。"（约 12:25）

耶稣所经历的对他的追随者同样适用。耶稣教导我们不可贪恋今世的生命，反而要恨恶这属世的生命。但我们需要正确理解其深意。耶稣并非指我们应当憎恶生命本身，也不是说不可珍爱上帝赐予世间的美好事物。通过辨析耶稣使用的两个希腊词汇，真义便豁然开朗：

前一句，耶稣让我们不要爱惜自己的"生命"，他用的词是psyche，

"心理学"（psychology）一词正是由此衍生的。耶稣意指我们当摒弃属世的思维和情感方式，弃绝以自我为中心的生活；而后文耶稣论及得着"永生"时，则用zoe表示。这个词与"永恒"联系在一起时特指内住的属神的生命。因此我们当从前者——属世的自我——转向后者——藉耶稣所赐的圣灵进入我们里面的属神的生命。

9. Donald Grey Barnhouse, *Illustrating the Gospel of 约翰福音* (Grand Rapids: Revell, 1973), 155.

最近关于主权救恩的争议凸显了耶稣教导的重要性。问题在于，基督徒能否只接受耶稣为救主而不尊他为生命之主？可悲的是，许多神学家和教会领袖给出了肯定答案。有人甚至写道：只要信了耶稣，即便生命毫无改变、丝毫未离弃罪恶，仍可确信得救。他们声称，若教导与此相悖的内容就是律法主义。但强调主权救恩的人并非在教导靠行为得救，而是正确地教导得救必然带来行为的改变——即坚持耶稣亲自的教导：作基督徒必须离弃罪恶与世界，才能得着永生。这正是耶稣在约翰福音12章25节着重强调的核心。

那么，我们该如何理解从世俗生活转向追求属天生活的含义呢？耶稣关于死去的麦子的比喻清楚地表明，我们得救是因信基督为我们而死。这引向了我们也要经历的一种死亡，我们至少应从两个方面来理解这一点。

首先，基督徒必须向自我死去。当我们把生命交给耶稣时，我们经历了自我意志的死亡。我们都有自己的对生活的想法和欲望。但基督徒被呼召将我们的计划交给耶稣。耶稣要我们去哪里，我们就去哪里。耶稣要我们做什么，我们就做什么。特别是，成为基督徒意味着放弃世俗的价值观和目标，而这些大多围绕着金钱、成功、名声和享乐。你愿意这样做吗？如果你是一名基督徒，却仍然为世俗的事物而活，除非你放弃它们，否则你在灵性上永远不会兴盛，也无法真正为基督所用。

乔治·慕勒正是领悟此道之人。他因在19世纪的英格兰建立了大量孤儿院并维系其运转而闻名，这一切都是通过祷告的力量实现的。有人曾询问慕勒成功的秘诀，他回答道：“我在某一日已死了，对乔治·慕勒死了；对他的观点、偏好、品味和意愿死了；对这个世界死了，对它的赞许或谴责死了；甚至对我的弟兄或朋友的褒贬也死了；自那以后，我只专注于求得神的认可。”¹⁰ 乔治·慕勒向我们表明，向自我死去就是过一种既服务于神又服务于人的生活。

其次，基督的追随者必须向罪而死。保罗解释道：“这样，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稣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所以，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们顺从身子的私

10. Ibid., 156.

得荣耀的时候

欲。也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倒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将自己献给神，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罗 6:11-13）。我们通过对罪断粮绝供和向神全然献上自己的生命来治死罪；我们将双脚献给神，带我们前往纯全圣洁之地，而非罪恶之所；我们献上双手，不行不义之事，只行善工；献上嘴唇，不再用于闲言碎语、诽谤与粗言秽语，而是赞美神、造就他人、传扬福音；献上双眼，不以欲望或嫉妒注视，只为荣耀神而看；献上心思意念，不再追随世俗之道，唯愿被神的话语之光充满。

这带来了巨大的挑战。乔尔·内德胡德准确评价道："我们深爱着这个世界。我们按照世界制定的规则玩人生游戏。有时我们与那些普普通通的猪同饮一槽。我们享受一些天堂所鄙弃的东西。"¹¹ 既然这精准地描述了当今许多基督徒的现状，我们应当将其作为热切祷告和认真践行的课题。或许最重要的是，我们需要致力于通过研读上帝的话语与他保持定期交通的生活——唯独圣经能使我们"因信基督耶稣，有得救的智慧"（提后 3:15），并通过心意更新而变化（罗 12:2）。

在因信仰基督而被处决的那天，十几岁的简·格雷公主将她自己的圣经连同一张便条一起寄给了妹妹凯瑟琳，便条上这样写着：

若你怀着虔诚之心研读它，并以热切渴望践行它，毫无疑问，它必会引你走向不朽的永生；它会教你如何生，亦会教你如何死……我亲爱的妹妹，容我再次恳请你学会面对死亡；弃绝这世界，反抗魔鬼，轻看肉体，单单以主为乐……若与他同在，即便在死亡中也有生命。

荣耀之路

耶稣向我们展示了他荣耀的法则，即他的十字架。他说，随着十字架的临近，他荣耀的时刻也到来了。我们或许会赞同他的话，

11. Joel Nederhood, *The Forever People: Living Today in the Light of Eternity* (Phil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2000), 113.

12. Quoted in 约翰福音 E. Marshall, *Life and Writings*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2005), 108-9.

因为对我们而言，人子在我们生命中得到荣耀的时刻已经到来，使我们得以分享那份荣耀。怀着这一信念，耶稣最后为那些凭着信心来到他面前的人指明了荣耀之路：“若有人服侍我，就当跟从我；我在哪里，服侍我的人也要在那里；若有人服侍我，我父必尊重他。”（约 12:26）

首先，耶稣说：“若有人服侍我，就当跟从我。”这是他对那些寻求他的希腊人传达的信息。J. C. 莱尔评论道：“如同士兵跟随将军，仆人跟随主人，学生跟随老师，羊群跟随牧人，自称基督徒者也当如此跟随基督。信心与顺服是真信徒的核心标志，在真正信靠的基督徒身上必会显现。”¹³ 我们跟随耶稣，过一种背负十字架、舍己的生活。我们跟随他，过一种服侍神与人的生活。我们跟随耶稣，持守他话语的教义，并借着圣灵的大能追求圣洁的生命。

其次，耶稣宣告说：“我在哪里，服侍我的人也要在那里。”这不是命令，而是应许。这是我们今生莫大的赏赐与喜乐：得着基督的激励，知晓基督的嘉许，并倚靠基督的大能而活。基督与每位基督徒同在；即便我们迷失，这位好牧人仍看顾着我们。但唯有跟随耶稣的人才能真实经历他的同在。因此我们必须自问：“我宁愿选择没有基督同在的顺境吗？还是我深知，这世界所能加给我的最坏遭遇，与同基督共处的无比荣光相比根本微不足道？”A·M·亨特曾写道：“有人说‘跟从我’是基督徒的全部本分，正如‘与基督同在’是他的全部赏赐。”¹⁴

最后，也是最伟大的，耶稣承诺：“若有人服侍我，我父必尊重他。”我们的问题大多在于人生目标定得不够高。我们满足于尘世的幸福，而基督却召唤我们追求圣洁。我们安于世俗的成功，然而我们被创造和救赎是为了天上的荣耀。博伊斯写道：“耶稣告诉我们，上帝必在今世尊重那些跟随他的人。在今世，他的道路常包含苦难，有时甚至要为他舍命，且总需自我舍弃。但基督说，‘苦

13. Ryle, 约翰福音, 2:378.

14. Quoted in Leon Morris, Reflections on the Gospel of 约翰福音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86), 447

得荣耀的时候

难之后必有尊荣，舍己之后必得赞美。”¹⁵ 跟随耶稣，我们将得到来自上帝的赞美；既然如此，我们又何需世人的掌声呢？

希腊人说：“先生，我们愿意见耶稣。” 你想见耶稣吗？若真想见，须知耶稣的回应是向你展示他的十字架，正如他对来访的希腊人所做的那样。他要求你在上帝面前承认自己的罪，并接受他赎罪的死作为你救赎的道路。这是你所期待的耶稣吗？当他呼召你在为你的罪而死的荣耀中得着荣耀时，你还愿意见他吗？当耶稣呼召你舍己并跟随他时，你还愿意来吗？你应该愿意，因为背弃十字架就是放弃唯一真正的救主，从而丧失你的灵魂。来到耶稣面前，会引向你的自我的死亡，但那死亡通向永恒且荣耀的生命。如果我们希望向他人展示耶稣——如果我们想让他们真正体会到他十字架的荣耀——最好的方式就是我们自己背负它，活出一种向自我和罪而死、并向我们主的荣耀复活的生命。

15. Boice, 约翰福音, 3:944.

81

被举起来

约翰福音

12:27-34

“我若从地上被举起来，就要吸引万人
来归我。”（约 12:32）



基督教信仰包含诸多崇高的奥秘。我们想到三位一体的教义——它教导我们，上帝以一个本体存在，且具有三个位格——便会意识到这已超出我们的理解范围。

基督的道成肉身与圣经的启示，亦是如此。耶稣与圣经都是全然属人的：耶稣拥有真实的人性，圣经则包含真实的人类文献。但他们又全然属神：耶稣具有真实的神性，圣经则是上帝的真道。如何能同时全然属人又全然属神，是我们无法参透的至高奥秘。

这些都是关乎心智的奥秘，但也有关乎心灵的奥秘。其中之一是耶稣在十字架上所受的苦难。在那里，耶稣不仅在人手中受苦，也在神手中受苦。我们能否真正理解耶稣为救赎我们的罪所付出的代价？显然我们不能。然而，在福音书中，我们可以怀着惊叹与崇敬的心情，凝视耶稣在准备为我们的罪受苦和受死时他自己的恐惧。对观福音书描述了耶稣在客西马尼园中痛苦的祷告：“父啊！你若愿意，

被举起来

就把这杯撤去”（路 22:42）。约翰早些时候向我们展示了耶稣的焦虑，那是在一些希腊人来见耶稣，耶稣看到自己受难的时刻临近时，他喊道：“我现在心里忧愁”（约12:27）。

耶稣心里忧愁

乍看之下，像耶稣这样的人竟会因死亡而灵魂战栗，或许令人惊讶。毕竟，其他一些人面对死亡时都能泰然处之。苏格拉底饮下毒芹时泰然自若。历史也记录了许多基督徒甚至能以平静之姿直面酷刑。那么，为何耶稣的灵魂对即将到来的十字架如此忧惧？尤其当我们想起耶稣远超常人，他本是神子，具有神性，又拥有行奇迹的大能时，更不禁要问：他为何会说“我现在心里忧愁”。

答案在于，尽管耶稣肉身的痛苦极为惨烈，但他在十字架上承受的最大苦难乃是属灵层面的——为我们的罪孽承受神完全的烈怒。A.W. 宾克如此诠释耶稣的极度痛苦：“是什么导致这痛苦？是来自人的侮辱与伤害吗？是因蛇伤了他的脚跟吗？不，是他即将‘为我们被咒诅’，承受那位恨恶罪恶之神公义的愤怒。”¹正如四福音书所记，一想到这，耶稣就浑身战栗、心中痛苦。如同常人在可怕的考验前会反胃冒汗，我们的主在思及将要背负的神之审判时同样战栗不已。威廉·亨德里克森写道：“意识到即将降临的地狱之灾那无可言喻的恐怖本质，深深震撼了耶稣的人性灵魂，直抵其最深处。”²

如果耶稣的痛苦的灵魂显示了他与人类苦难的休戚与共，那么他的信实和决心则为众人树立了榜样。“我现在心里忧愁，”他祷告说，“我说什么才好呢？父啊，救我脱离这时候；但我原是为这时候来的。父啊，愿你荣耀你的名！”（约 12:27-28）

1. Arthur W. Pink, Exposition of the Gospel of 约翰福音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5), 679.

2. William Hendriksen, Exposition of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约翰福音, 2 vols.,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Baker, 1953), 2:200.

耶稣从哪里获得力量，决心不退缩、勇敢面对苦难？他的回答表明，他从天父上帝的旨意中获得了力量。走向十字架的时刻正是他降生的目的。正如他的名字所预示的。耶稣生来就要赴死：天使告诉约瑟“你要给他起名叫耶稣，因他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太 1:21）。而且耶稣顺服天父旨意的心志并非一朝养成，这始终是他一生的准则。他毕生都致力于遵行上帝的旨意，因此在受考验的时刻，这种委身使他的决心更加坚定。若我们长久地操练顺服上帝的旨意，同样能在试炼中得着力量。

我们或许认为，耶稣之所以能获得面对十字架的力量，是因为他深知上帝要救赎我们脱离罪恶的旨意。这无疑是正确的（参看来 12:2）。但耶稣指向了一个更高尚的动机：“父啊，愿你荣耀你的名。”詹姆斯·蒙哥马利·博伊斯评论道：“荣耀上帝是他至高的目的……他不会退缩，无论天父选择何种方式让子来荣耀他。”³我们得救的最大动机始终是让上帝在其大能与恩典中得荣耀，正是这一渴望给了耶稣在十字架前颤抖的灵魂以力量。他实实在在地爱上帝的荣耀胜过自己的灵魂，因此他找到了战胜十字架那无尽的痛苦的力量。于是，他祷告说：“父啊，愿你荣耀你的名。”

耶稣祷告的回应令听者震惊：“当时就有声音从天上来，说：‘我已经荣耀了我的名，还要再荣耀’”（约 12:28）。此前，上帝曾多次从天上发出声音表达对耶稣的认可。耶稣受洗时，天上有声音说：“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太 3:17）。耶稣在山上变像时，上帝也从天上说了类似的话（太 17:5）。这一次，上帝同样在表达对耶稣的认可，只是此刻他说：“我已经荣耀了我的名，还要再荣耀”（约 12:28）。耶稣渴望上帝的名在他生命中得荣耀的愿望已经实现，并将在他的十字架上再次成就。

上帝在耶稣的降生中得荣耀，因此天使歌唱说：“在至高之处荣耀归与神”（路 2:14）。上帝在耶稣完美的一生中得荣耀，他

3. James Montgomery Boice, *The Gospel of 约翰福音*, 5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9), 3:947.

被举起来

早在幼年时期，就完美地遵守了上帝的律法。上帝在耶稣的事工中得荣耀。耶稣通过他的神迹、教导和生活展现了上帝的国度。但尤其是在十字架上，耶稣将荣耀上帝，彰显他公义、怜悯、智慧和爱等属性的完全。

耶稣被举起来

当我们想到辉煌的成就时，往往会联想到人类的伟大功绩。古代世界或许会认为最辉煌的建筑奇迹是巴比伦空中花园。但这些宏伟的花园早已不复存在，其荣光也早已消逝。或者我们会想到军事上的荣耀。亚历山大大帝曾获得过巨大的荣耀，然而随着他的英年早逝，这份荣耀也随之终结，帝国分崩离析。类似的故事也适用于伟大的罗马征服者们。近代以来，我们记得阿道夫·希特勒战争集会的风光，最后以德国政权的覆灭告终。如今，我们将荣耀赋予体育明星、电影明星或商业巨擘的壮举。小报源源不断地报道那些不久前还被他们歌颂的人物的陨落，藉此销量百万。然而当耶稣基督通过在十字架上的受死来荣耀他的天父时，他获得了一种永不终结的荣耀。确实，这份荣耀每年都被越来越多的人分享和颂赞，正如耶稣所说："我若从地上被举起来，就要吸引万人来归我"（约 12:32）。

注意到这一点时，在耶稣为上帝赢得永恒荣耀的方式与世人追求短暂荣耀的方式之间，我们不禁观察到一种显著的差异。世俗的荣耀是通过登上某种宝座而获得的，但基督却是通过登上十字架成就了他的荣耀。

当天上的声音对耶稣说话时，众人听到的仿佛是雷声。约翰记载，其中一些人认为“有天使对他说话”（约 12:29）。但耶稣告诉他们，这声音并非对他而言，而是为了他们。他解释道：“现在这世界受审判，这世界的王要被赶出去”（12:31）。耶稣的死将以一种重要方式荣耀神——通过审判这世界并驱逐撒旦。

基督的十字架如何审判这个世界？首先，通过显明罪的邪恶。毕竟，为什么上帝完美的儿子要以如此残酷的羞辱方式死去，并且还要承受上帝如此可怕的愤怒？答案是“罪”。J. C. 莱尔写道：

那罪孽必定极其黑暗，唯有上帝之子的血才能赎清。人类罪孽的重担必定沉重至极，使耶稣在客西马尼园痛苦呻吟、汗如血滴，又在各各他呼喊：“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太 27:46）⁴

世人将罪轻描淡写视为小事。如今，罪被借口为功能失调；它不再被视作邪恶，而被归咎为恶劣环境的必然产物。但耶稣的十字架揭露了世间罪恶的真相，并以此审判这个世界。

其次，世界对耶稣的态度在十字架上得到了审判。毕竟，耶稣为何被钉十字架？从神的角度看，他是作为我们罪的祭牲被钉。但从人的角度看，耶稣是被一个憎恨他的世界所除灭。若想理解这个世界，就想想它是如何对待耶稣基督的。他活出了真理与爱的完美生命，医治并教导众人。于是世界杀害了他。因此，耶稣预见十字架时说：“现在这世界受审判。”

但十字架不仅审判了这个世界，还推翻了“这世界的统治者”，即魔鬼。讽刺的是，十字架本是撒旦最大的胜利——弥赛亚竟按自己百姓的意愿被处死。然而在这场前所未有的伟大逆转中，耶稣反而颠覆了撒旦的统治。撒旦藉着罪掌权，通过男人和女人在神面前的罪疚感以及在神的良善上撒谎操控他们（参创 3:4-5）。但耶稣的死偿还了我们的罪债，除去了我们的罪。更进一步，当信徒来到基督面前求赦免时，基督就差遣圣灵将他们从撒旦的权势中拯救出来。唐纳德·格雷·巴恩豪斯指出：“当一个人成为基督徒时，他就脱离了撒旦的掌控，束缚他的罪之锁链瞬间断裂。”十字架不仅确保了对拒绝耶稣之世界的审判，更实现了对仇敌魔鬼的覆灭。

4. J. C. Ryle, *Holiness* (Durham, UK: Evangelical Press, 1970) 约翰福音.

5. Donald Grey Barnhouse, *Illustrating the Gospel of 约翰福音* (Grand Rapids: Revell, 1973), 160.

被举起来

但十字架还有一种更积极的方式荣耀天父：它有能力吸引罪人并将他们带回上帝身边。耶稣接着说：“我若从地上被举起来，就要吸引万人来归我。”（约 12:32）

这是关于十字架的力量拯救罪人的伟大经文之一。耶稣说“我若从地上被举起来”，明确指向了几天后即将发生的十字架上的可怕事件。那十字架不仅彰显了上帝公义的审判，也展示了他恩典的大能，吸引人们进入与他的团契。

在这方面，十字架是上帝向世人展现其大爱的至高体现。清教徒杰里米亚·伯勒斯写道：“看哪，上帝对人类无限的慈爱与耶稣基督的爱，他宁愿差遣爱子道成肉身承受这般可畏的苦难，也不愿见人类永远沉沦。上帝以此显明他的大爱……哦，这默想对我们来说是何等强大有力、引人入胜且大有功效啊！”⁶

然而，十字架的力量并不在于它在人们心中激发的情感。它本应唤起我们对上帝的爱，但因我们的罪，这并未实现。相反，乃是藉着圣灵的运行——这运行是基督藉十字架上的顺服所成就的——罪人被引归向上帝。威廉·亨德里克森评论道：“藉着他钉十字架、复活、升天和加冕，耶稣吸引着上帝所拣选的每一个人，跨越时代、地域和民族。他通过他的话语和圣灵吸引他们。圣灵的这一活动是子被举起来的奖赏。”⁷当圣灵将基督的十字架铭刻在我们心中时，古老的预言便应验了：“我必将那施恩叫人恳求的灵，浇灌大卫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他们必仰望我，就是他们所扎的；必为我悲哀”

（撒迦利亚书 12:10）。

正是那些因圣灵通过上帝话语的工作而重生的人，被十字架吸引归向了上帝。我们从上帝的爱中所学的功课，可以通过一个男孩和他的模型帆船的故事来理解。男孩渴望拥有这个玩具，于是得到了一套材料，花费数周时间辛苦制作。当终于完成时，他带着它去了湖边。帆船航行得如此优美，以至于它一往无前，径直消失在视野之中。尽管男孩竭尽

6. Jeremiah Burroughs, *Gospel Worship* (1648; repr., Morgan, PA: Soli Deo Gloria, 1990), 353.

7. Hendriksen, 约翰福音, 203.

全力，却始终找不到那艘小船。几周后，他路过一家商店橱窗时，惊愕地发现了自己的船——只是现在它挂着昂贵的价签。男孩进店向店主说明原委，店主却说：“很抱歉，我为这艘玩具船花了大价钱，不能免费还给你。”于是男孩开始打工，拼命工作直到攒够赎船的钱。最终，他手捧着珍贵的小船走出商店时说道：“现在你彻底属于我了——第一次是因我造了你，第二次是因我买回了你。”上帝之爱亦是如此：他创造了我们，当我们迷失在罪中时，他又用基督十字架上所流的宝血重价赎回了我们。基督十字架彰显的上帝之爱何其美妙！⁸

举起十字架

耶稣所言“我若从地上被举起来，就要吸引万人来归我”这句话，蕴含着关于福音的丰富真理。首先，它宣告了人类必须信靠他为罪所作的赎罪之死。这一点从他提及“万人”得以体现——当耶稣说他将藉十字架吸引万人时，并非指他为所有人的罪得赦免而死。我们之所以确信这一点，是因为圣经反复强调并非所有人都会得蒙赦免与拯救。约翰福音明确指出“不信的人，罪已经定了”（约 3:18）。当约翰福音提到“万人”时，指的是来自各邦、各族、各语言群体的各类人群。但请注意耶稣强调他们的救赎将发生在“我若从地上被举起来”之时。肯特·休斯写道：“基督并非指全世界都将得救，而是指所有得救之人皆因仰望并倚靠他而得救。若你尚未信主，当看他为你成为咒诅时灵魂所受的煎熬，看他承受与父分离之苦，看他如何以爱担当你罪的刑罚。”⁹

此外，救恩的发生在于我们被“吸引”归向耶稣。希腊文中的“elko”一词用于描述拖拽重物的动作。耶稣在约翰福音中曾以否定形式教导这一真理：“若不是差我来的父吸引人，就没有能到我这里来的；到我这里来的，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约 6:44）罪的权势如此之

8. Illustration from R. Kent Hughes, 约翰福音: That You May Believe (Wheaton, IL: Crossway, 1999), 308.

9. Ibid

被举起来

大，唯有上帝施展大能吸引我们归向他，我们才能得救。

这将对我们的传道方式产生深远影响。耶稣说他将吸引人们归向他，而非驱赶他们。宣讲神的愤怒与律法在传道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因律法使我们知罪。但我们不应试图通过恐吓使人皈依，尤其对那些深陷罪中痛苦挣扎的人更当如此。我们当记念耶稣在约翰福音 4 章中对待撒马利亚井边妇人的方式——他的传道始于建立人性化的连接。他对她说："你若知道神的恩赐，和对你说 '给我水喝' 的是谁，你必早求他，他也必早给了你活水。"（约 4:10）耶稣并未回避罪的问题，却仍勇敢地向妇人赐下神永生的恩典。正是基督的甘甜与福音的恩典，被神用来吸引罪人归向他。詹姆斯·蒙哥马利·博伊斯写道："被举起的基督以十字架上清晰彰显的、超乎想象难以测度的大爱，征服并吸引着罪恶、无知、叛逆的男女归向他。"¹⁰

最后，如果耶稣要通过他的十字架吸引万人归向他，那么我们就当传扬他的十字架。诚然，十字架对罪的审判信息令许多人反感。但当我们传讲这十字架时，基督必吸引多人归向他。这正是使徒们见证福音的榜样。保罗阐明："犹太人是要神迹，希腊人是求智慧，我们却是传钉十字架的基督，在犹太人为绊脚石，在外邦人为愚拙；但在那蒙召的，无论是犹太人、希腊人，基督总为神的能力，神的智慧。"（林前 1:22-24）

当我们的灵魂陷入忧愁

在希腊人来见耶稣时，他已预见了自己受难的时刻。他的心里极其忧愁，但当他决心顺服上帝的旨意时，我们见证了上帝的荣耀如何通过十字架闪耀。当我们遭遇令灵魂不安的试炼时，也蒙受了类似的呼召。当境遇似乎与我们为敌时——失去工作、疾病缠身或痛失所爱——我们该当如何？耶稣的榜样同样指引着我们当行的路。

10. James Montgomery Boice, *The Gospel of 约翰福音*, 5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9), 2:636.

首先，我们应当提醒自己耶稣甘愿为我们承受的痛苦。我们的救主甘愿遭受难以想象的暴行，为使我们得救。这是他那个时代的犹太人无法理解的。他们心目中的救主只是一位征服者、永远掌权者。但耶稣却为我们受苦。铭记这一点能使我们在试炼中保持平和。

不明白十字架意义的犹太人问道：“我们听见律法上有话说，基督是永存的，你怎么说‘人子必须被举起来’呢？这人子是谁呢？”（约12:34）。旧约确实应许了上帝的弥赛亚的永恒统治（参撒下 7:12-13；赛 9:7；结 37:25）。但犹太人却忽略了其他许多表明他必须先为百姓受苦的经文。例如但以理书9:26 提到一位弥赛亚“必被剪除，一无所有”；以赛亚预言十字架时说，弥赛亚“必被高举上升，且成为至高”。先知详细描述：“他的面貌比别人憔悴，他的形容比世人枯槁……耶和華却定意将他压伤，使他受痛苦……耶和華以他为赎罪祭”（赛 52:13-14；53:10）。耶稣说自己要“被举起来”时，很可能正是指这段经文。听道的犹太人期盼的是另一位弥赛亚和另一种救法，所以他们问：“这人子是谁呢？”

基督徒应当明白，我们不可能在罪未得赦免之前就得救，也应当清楚得救并不意味着免于背负自己的十字架。但我们可以仰望为我们被高举的耶稣，思想他为我们的救赎所承受的苦难，并铭记他以这种方式为我们成就了永不失效的永恒救恩。

其次，当困境来袭时，我们应效法耶稣的榜样，转向天父祷告。保罗写道：“我的神必照他荣耀的丰富，在基督耶稣里，使你们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腓 4:19）。我们常常以慌乱恐惧应对危难，而耶稣却要我们怀着信心在祷告中转向天父。

第三，我们应当像耶稣那样下定决心，通过我们所受的苦难使上帝的名得荣耀。他问道：“我说什么才好呢？父啊，救我脱离这时候；但我原是为这时候来的”（约 12:27）。值得感恩的是，基督徒永远不必背负基督的十字架，因为他已经除去了神对我们罪的愤怒。但我们各

被举起来

自都有要背负的十字架，首要之务应是在患难中彰显信心，以此荣耀神。

圣经教师拉尔夫·凯珀一生都在与极度糟糕的视力作斗争。这在他进入事工之初就阻碍了他的学习，为此他常常向上帝抱怨。但有一天，当他沉浸在这种思绪中时，他感到圣灵在对他说道：“凯珀，人的首要目的是什么？”通过学习教理问答，他知道答案：“人的首要目的是荣耀上帝并永远以他为乐。”“这是你的首要目的吗？”圣灵继续追问。“当然，”他回答。这时，圣灵将这一点深深印在凯珀的良心上：“你更愿意拥有完美的视力，还是拥有荣耀我的特权？”凯珀意识到，他的疾病给了他一个机会，通过在苦难中表现出喜乐的态度来荣耀上帝，这一认识彻底改变了他对试炼的回应。¹¹

这是一个可以恰当地向我们每个人在沮丧和苦难中提出的问题。当我们像耶稣在我们之前所做的那样，决心以信心忍受这场斗争时，我们可以期待上帝对我们的主所宣告的同样回应：“我已经荣耀了我的名，还要再荣耀”（约 12:28）。

¹¹. Ibid., 3:949.

82

黑暗与光明

约翰福音

12:35-43

耶稣对他们说：“光在你们中间还有不多的时候，应当趁着有光行走，免得黑暗临到你们；那在黑暗里行走的，不知道往何处去。你们应当趁着有光，信从这光，使你们成为光明之子。”（约 12:35-36）



那是耶路撒冷一个漆黑的夜晚。至少在先知以赛亚的心中一片黑暗，因为国王去世了。乌西雅王统治犹大长达五十二年，这段时期主要的特点是虔诚与神圣的祝福。然而如今乌西雅已逝，以赛亚步入圣殿，在悲伤与沮丧的黑暗中寻求光明。那个黑暗的夜晚发生的事将决定以赛亚一生的轨迹。他后来回忆道：“乌西雅王崩的那年，我见主坐在高高的宝座上。”（赛 6:1）。

当使徒约翰在十字架前为耶稣的事工落下帷幕时，他想起了以赛亚。因为通过圣经启示的奥秘，约翰意识到，在以赛亚对主的异象中，这位公元前八世纪的先知已经看见了主耶稣基督。约翰引用他的话指出：“以赛亚因为看见他的荣耀”——那就是耶稣的荣

耀——“就指着他说这话”（约 12:41）。以赛亚久远的经历——旧约中一个关键的时刻——聚焦于后来发生在弥赛亚身上的事。因为就像以赛亚一样，耶稣向黑暗中的世界宣讲光明，以及那试图熄灭这光明的黑暗。

光的赐下

约翰福音 12:35-36 记载了耶稣对上帝古时子民以色列人最后的公开呼吁。耶稣说完后，“就离开他们隐藏了”（12:36），直到受审和被钉十字架前，他再也没有公开露面。任何伟人的临终之言都至关重要，但耶稣最后的公开教导尤其意义非凡。它概括了约翰所呈现的耶稣的全部信息。耶稣开篇说道：“光在你们中间还有不多的时候。应当趁着有光行走，免得黑暗临到你们”（12:35）。

从福音书一开始，约翰就用光来描述耶稣。光是上帝古的老象征，耶稣将这一象征用在自己身上，宣告了他的神性。“耶和華是我的亮光，是我的拯救，”大卫曾如此歌颂（诗 27:1）。此外，耶稣自称是世上的光，这一宣告教导我们：他正是将上帝显明给世人的那一位。耶稣正是以这种方式满足了世界的需要。詹姆斯·蒙哥马利·博伊斯写道：“‘世人’不认识上帝。耶稣来了；他的光照耀世人。如今那些在黑暗中的人，因耶稣基督的面容而拥有了认识上帝荣耀的光明。”¹ 因此，正是通过追随基督的光，黑暗中的人被引向上帝。

但现在耶稣警告说，他的光很快就要被夺去：“光在你们中间还有不多的时候。”这使得任何想要得救的人都必须赶紧信靠他。

“应当趁着有光行走，”他劝诫道，“免得黑暗临到你们；那在黑暗里行走的，不知道往何处去”（约 12:35）。这是耶稣的警告：那些反对他的法利赛人和其他犹太人，并未意识到自己正招致怎样的后果。拒绝光明，就是陷入更深的黑暗。亚历山大·麦克拉伦写道：“被拒绝的光会生出最浓密的黑暗，人若拥有光却不信靠它，便是在自己周身堆砌起浓厚的昏暗与阴郁之云，比起那从未见识过启示之光的人周身环绕的暮色微光，更为凄凉，也更为厚重难透。”²

1. James Montgomery Boice, *The Gospel of 约翰福音*, 5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9), 3:965.

法利赛人本身就是这一法则最典型的例子。显然，在耶稣事工的最后阶段，法利赛人对他所宣称之事的真实性已不再真的抱有的怀疑。他们明知他确实让天生瞎眼的人重见光明，并使死去的拉撒路从坟墓中复活，但他们仍拒绝基督的光明，宁愿沉溺于自我膨胀的狭隘黑暗中。结果黑暗吞噬了他们，最终他们对神的刚硬程度远超我们最初的想象。

这对今天那些听过并理解福音却尚未以得救的信心委身于耶稣的人提出了挑战。他们与耶稣相遇却拒绝他，非但不会获得些许光明，反而会陷入更深的黑暗。若你尚未凭信心转向基督，必须意识到：除非你信靠他——他是世界的光——否则将从黑暗退向更深的黑暗。

约翰福音 12 章 36 节记录了耶稣最后一次公开的宣告，既美妙又令人敬畏。美妙之处在于，耶稣最后的话语包含了对人进入他的光中的邀请："你们应当趁着有光，信从这光，使你们成为光明之子。"这充分展现了耶稣的心意，他不愿用尖刻的谴责作为结束，而是让神恩中甜美的邀请流淌而出。他的离去将使世界失去这光，因此他留下福音的应许：藉着信靠他的光，成为神的儿女。

即便如此，耶稣的福音所带来的后果也是可怕的。约翰说："耶稣了这话，就离开他们隐藏了"（约 12:36）。对不信者而言，终有一刻，福音将不再为他们所及，无从信靠。这个时刻可能随着死亡而来，也可能因他们长期不信以致心硬如石，再也无法相信。耶稣“隐藏了”。当我们认识到耶稣是那唯一的真光，是这罪恶世界中唯一的救主时，他对那些不愿相信之人的隐藏，预示着他们将在永恒的黑暗中遭受最终的审判。

2. Alexander Maclaren, Expositions of Holy Scripture, 17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82), 7:162.

黑暗的悲剧

耶稣对犹太人最后的恳求直截了当。但他们的拒绝相信引发了一些疑问。首先，如果这些犹太人是他们世界中唯一知晓圣经并生活在上帝圣城的人，却不愿相信耶稣，那么其他人还有什么希望？另一个问题关乎上帝。如果上帝费尽心思派遣他的独子来为世人提供救赎，却遭到如此广泛的拒绝，这是否意味着上帝在某种程度上失败了？

显然，约翰心中萦绕着这样的疑问，因此他在耶稣最后的讲道后附上了一段补记。他首先提出问题：“他虽然在他们面前行了许多神迹，他们还是不信他”（约 12:37）。这里指的是耶稣所行的神迹，尤其是医治生来瞎眼之人和使拉撒路复活这两件大能。即便如此，犹太人的根本问题仍是不信。若连这些都无法赢得犹太人的信服，究竟需要什么才能使人归信呢？

为了回答这些问题，约翰回溯到先知以赛亚的预言。耶稣在第十二章早先的言论指向以赛亚书中关于受苦仆人的预言，即以赛亚书 53 章，约翰再次引用了这段经文。他解释道，犹太人不信，“这是要应验先知以赛亚的话，说：‘主啊，我们所传的有谁信呢？主的膀臂向谁显露呢？’”（约 12:38）。耶稣曾引用以赛亚书 53 章的这段话，说明自己将被“高举”和“成为至高”（赛 52:13）。约翰指出，同一段经文也包含了以赛亚对信息遭拒的哀叹。先知抱怨道：“我们所传的有谁信呢？耶和华的膀臂向谁显露呢？”（53:1）。这正是耶稣所经历的悲剧，他的信息和神迹几乎被所有人拒绝。约翰要阐明的是，预言十字架的同一旧约预言也预言了耶稣的信息被拒。耶稣时代的犹太人不信他，“这是要应验先知以赛亚的话”。

这就引出了一些问题，因为这似乎在表明，法利赛人和其他犹太人拒绝耶稣，是因一个早期的预言早已预定了此事。这意味着上帝预定了犹太人的不信。许多作家对这种暗示避之唯恐不及，生怕上帝被认为是在强迫人们犯罪。威廉·巴克莱反对道：“这似乎在说上帝已经命定

了某些人必定不会、也绝不会相信。但无论我们如何解释这段经文，都无法相信这一点。我们无法相信耶稣所告诉我们的那位上帝会让他的儿女失去信靠的可能。”³ 巴克莱建议我们这样理解约翰福音：犹太人不信不是“为了”应验以赛亚的预言，而是“使得”预言得以应验。犹太人的不信正是以赛亚所谴责的那种行为，而非以赛亚具体预言的事件。一些坚定的改革宗释经家也持相同观点，包括 F.F. 布鲁斯、J.C. 莱尔、詹姆斯·蒙哥马利·博伊斯和 A.W. 平克。

然而，这种观点的问题在于约翰实际上到底在说什么。他在引述以赛亚的抱怨后总结道：“他们所以不能信”（约 12:39）。因此，从某种深刻意义上说，鉴于以赛亚七百年前的预言，法利赛人必定无法相信耶稣。他们的不信并未挫败上帝的旨意；相反，它成就了上帝的旨意。

或许约翰预见到了关于此事的疑问，因为他进一步引用以赛亚书的另一段经文加以阐述，这次出自以赛亚书第 6 章：“因为以赛亚又说：主叫他们瞎了眼，硬了心，免得他们眼睛看见，心里明白，回转过来，我就医治他们。”（约 12:39-40）无法回避的事实是，在这里是上帝主动使人眼瞎心硬，并且他这样做是有原因的：免得他们看见、明白并回转，“我就医治他们”。

约翰对原文进行了转述，其中记载了上帝对以赛亚的委任：

“你去告诉这百姓说：你们听是要听见，却不明白；看是要看见，却不晓得。要使这百姓心蒙脂油，耳朵发沉，眼睛昏迷；恐怕眼睛看见，耳朵听见，心里明白，回转过来，便得医治”（赛 6:9-10）。以赛亚看见了主荣耀的异象，并向上帝献上自己的服侍。上帝回应他，委派他承担一项传道的使命，目的是使以色列人心硬、耳聋、眼瞎。约翰引用这段经文来解释犹太人对耶稣的不信，将耶稣时代不信的一代人与早先拜偶像和不信的世代联系起来。那时上帝差遣了以赛亚

3. William Barclay, *The Gospel of 约翰福音*, 2 vols.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75), 2:153.

去宣讲审判。如今与从前一样，上帝至高无上的旨意是，他的审判将体现在使百姓刚硬，拒绝福音所赐的平安上。

我们应从三个方面理解上帝使犹太人的心刚硬。首先，要认识到犹太人拒绝耶稣是上帝救赎计划的一部分。上帝定意让犹太人拒绝耶稣，好让他为我们的罪被钉十字架。这一拒绝既出于不信的犹太人的意愿，也出于上帝的旨意。正如彼得后来所传讲的，耶稣是“按着神的定旨先见被交于人”，但他对犹太听众说，“你们就藉着无法之人的手，把他钉在十字架上，杀了”（徒 2:23）。彼得既指责听众负有罪责，也将所发生的事归因于上帝的主权计划。

我们反对这一点吗？若是如此，我们就是在反对上帝通过耶稣受难实现救赎的整个计划。而且，犹太人对福音的拒绝反而使外邦人得救，这包括了今天大多数的基督徒。因此，如果我们反对上帝使耶稣的犹太听众心硬的旨意，我们就是在反对上帝为我们得救所定的计划。我们不如效法以赛亚的榜样，当他接受上帝交托给他的使命——使人心刚硬时，他已见过主至高无上的威严，深知不该以自己微薄的智慧对抗主神圣的旨意。

其次，约翰的教导提醒我们，福音是一把“两刃的剑”（来 4:12；启 1:16），既赐永生给信的人，又向顽梗不信者传递审判。这正是耶稣告诫“应当趁着有光行走，免得黑暗临到你们”（约 12:35）的原因。戈登·凯德利阐释道：“不愿相信之人会逐渐变得不能相信。”⁴ 莱昂·莫里斯则写道：“他们既拒绝了上帝恩慈的邀请，那位至高者便定意使有这般行径之人眼目昏蒙、心肠刚硬。”⁵

第三，这段经文清楚地表明，不信带来的刚硬效果不仅是自然的因果报应，更是上帝公义的审判。J. C. 莱尔评论道：“上帝让犹太人陷入一种审判性的眼瞎，作为他们长期顽固拒绝他警告的惩罚。”⁶

4. Gordon J. Keddie, A Study Commentary on 约翰福音, 2 vols. (Darlington, UK: Evangelical Press, 2001), 1:485.

5. Leon Morris, Reflections on the Gospel of 约翰福音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86), 460.

6.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约翰福音, 3 vols.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9), 2:416.

这给我们呈现了一个严峻的现实，因为上帝这些年来从未改变。人们总以为可以等待合适的时机再委身于耶稣，他们想多花几年沉溺于罪中之乐，还能自己选一个时间成为基督徒、开始过他们明知应当过的生活。但他们没有意识到，不信的顽梗会逐渐侵蚀心灵，使信靠变得愈发艰难，甚至可能发展到完全丧失信心的地步。更甚者，上帝既因他们轻慢其爱子而震怒，完全可能任凭这些人走向终极的沉沦。上帝曾任凭犹太人陷入审判性的刚硬，所以，约翰说“他们所以不能信”（约 12:39）。这警示我们：当上帝藉福音向你发出邀请，以恩典应许藉着信靠耶稣基督赦免你的罪、赐你永生时，正是你应当以信心的行动回应的时刻。那些虽自称信徒、从基督教得了些好处却从未认真对面上帝、将生命降服于他的人亦然。拖延愈久，危险愈大。

不信会使我们的心对福音变得刚硬，而信心则恰恰相反。当我们的眼睛接受圣经所揭示的真理时，属灵的洞察力便随之增长。当我们为罪忧伤、寻求恩典悔改时，心灵就变得更加柔软纯洁。当我们的耳朵时常聆听上帝的话语，就能更敏锐地听见他的声音。藉着这样的救赎之信，我们归向上帝并得医治。基督的宝血洗净了我们的罪污。正如约翰福音 9 章中瞎子重见光明，拉撒路从死里复活，我们的灵魂也因神的恩典得着恢复，直到最终彻底脱离一切罪恶与败坏的痕迹。

这一切都表明，无论何时有人传讲和带来福音，我们对他的回应都具有永恒的意义。因此保罗劝诫道：“看哪，现在正是悦纳的时候！现在正是拯救的日子”（林后 6:2）。拖延对基督的信仰即是拒绝他。耶稣呼召你行走在他的光中，并应许这样你将能作为上帝的儿女获得永生。然而，威廉·亨德里克森写道：“当人们出于自愿，在屡次接收到警告与应许之后，仍拒绝他、藐视他的信息时，那时——且唯有直到那

时——他会使他们心硬，为的是让那些不愿悔改的人再也无法悔改。”⁷

信心的挑战

福音的好消息之一是，上帝总以出人意料的方式在黑暗中为人们带来救赎。即便在约翰所描述的阴郁背景下，这一点也依然成立。他以“官长中却有好些信他（耶稣）的”（约 12:42）作为这段经文的结语。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处心积虑要置耶稣于死地，很难想象还有比这更艰难的传道环境。然而，当耶稣最后一次向他们施予救恩时，即便在这群敌对者中，也有人开始看见他的光。

但这些初信者遇到了一个问题。约翰记载，他们虽然信了耶稣，却“只因法利赛人的缘故，就不承认，恐怕被赶出会堂”（约 12:42）。这提醒我们，跟随耶稣需要付代价。耶稣赐下白白的救恩，但它可能伴随世人的排斥。这些初信者不愿被逐出犹太社群——被赶出会堂就意味着这样的后果。但基督要求跟随者不可作隐藏的门徒；真正的信徒迟早要公开表明对耶稣的信仰，无论代价如何。耶稣曾说：“凡在这淫乱罪恶的世代，把我和我的道当作可耻的，人子在他父的荣耀里，同圣天使降临的时候，也要把那人当作可耻的。”（可 8:38）

不仅如此，约翰还告诉我们，这些人之所以保持沉默，是因为“他们爱来自人的荣耀，过于爱来自神的荣耀”（约 12:43）。这对那些在世人眼中地位崇高的人来说是一种特别的诱惑；约翰·加尔文写道：“世俗的荣誉可称为束缚人的金锁链。”⁸ A. W. 平克在评论这些妥协的信徒时说：

他们宁愿得到其他罪人的善意，也不愿获得上帝的认可。唉，这些可怜人何等短视，何等愚昧！唉，他们这可悲的选择，何其疯狂！当死亡降临之

7. William Hendriksen, *Exposition of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约翰福音*, 2 vols.,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Baker, 1953), 2:212.

8. 约翰福音 Calvin,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trans. T. H. L. Parker, 12 vol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9), 4:49.

时，法利赛人的好评对他们又有何用？当他们站在上帝的审判台前时，这些好评又能为他们带来什么？“人若赚得全世界，却赔上自己的生命，有什么好处呢？”。

许多基督徒，甚至可能是大多数，都在与同样的这些诱惑作斗争。这正是我们倾向于在生活方式上随波逐流的原因之一——我们害怕若公开大胆地活出基督门徒的身份会遭到排斥，也不愿向人传讲那位唯一能救赎灵魂的救主。如何才能破除这种畏惧人言、贪爱世界的魔咒呢？

答案就藏在第 41 节和第 43 节都出现的一个词中，那就是“荣耀”。这些胆怯的法利赛人不敢承认自己对耶稣的信仰，因为他们被这个世界的荣耀所迷惑。但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以赛亚将自己委身于主，“是因为他看见了他的荣耀”（约 12:41）。如果我们回到以赛亚书第 6 章，就会读到“我见主坐在高高的宝座上。他的衣裳垂下，遮满圣殿”（赛 6:1）。他所看见的，正是坐在至高主权宝座上的耶稣，崇高威严，超越一切权势与权柄。他看见耶稣的衣袍遮满圣殿，以至于在他的国度里容不下任何其他主权者。以赛亚还看见了圣洁的天使——撒拉弗，他们正满心欢喜地赞美歌唱：

“圣哉！圣哉！圣哉！万军之耶和华；他的荣光充满全地！”（6:3）。他说：“因呼喊者的声音，门槛的根基震动，殿充满了烟云”（6:4）。以赛亚看见了基督的威严、基督的可畏、基督的圣洁，以及燃烧在我们主心中的烈火。

因此，以赛亚不再畏惧这个世界，也不再迷恋它那黯淡的荣光。他将与耶稣一起与世界为敌，并为耶稣向世界发声。若我们并非如此，合理的解释便是我们未曾目睹以赛亚所见的。我们更在意自己的生活方式、安逸舒适，在这不圣洁的世界中得过且过。正因如此，我们对“实际事务”更感兴趣，认为神学枯燥且无关紧要。正因如此，我们畏惧世界，却爱慕它的荣光。

这表明我们最大的需要就是像以赛亚那样看见基督的荣耀。J. C. 莱尔评论道：“一种新法则所具有的排拒力，使我们将上帝、基

督、天堂、地狱、审判、永恒视为真实存在，是我们战胜对人的恐惧的伟大秘诀。”¹⁰

以赛亚通过直接的启示领受了关于基督的异象，当时主在圣殿中向这位哀伤的先知显示了自己的荣耀。那么，我们如何才能看见基督的荣耀呢？答案是：对今日的信徒而言，基督的荣耀显明在上帝的话语中。这正是彼得在第二封书信中强调的。他承认自己有幸目睹神迹，亲眼见过基督荣耀的显现。但他坚持认为：“我们并有先知更确的预言，如同灯照在暗处。你们在这预言上留意，直等到天发亮，晨星在你们心里出现的时候，才是好的”（彼后 1:19）。这正是两位门徒在以马忤斯路上所领悟的。耶稣在复活日向他们显现，但他彰显荣耀的主要方式却是讲解圣经。门徒感叹说：“在路上，他和我们说话，给我们讲解圣经的时候，我们的心岂不是火热的吗？”（路 24:32）。主赋予他的话语一种能力，能将基督的荣耀传递到我们灵魂深处。当圣经对我们而言成为如此——神圣的荣耀向我们信心的启示——那么我们就不再需要担心心灵刚硬的危险，不再惧怕世人能做什么，世俗荣耀的蛊惑也将被打破。因为基督必在我们心灵的宝座上被高举，他衣袍的荣光将充满我们灵魂的圣殿。

10. Ryle, 约翰福音, 2:420.

基督得辯

约翰福音

12:44-50

“ 因为我没有凭着自己讲，惟有差我来的父已经给我命令，叫我说什么、讲什么。我也知道他的命令就是永生。故此，我所讲的话正是照着父对我所说的。”

(约12:49-50)



“基督的受难”这一表述通常专指耶稣在十字架上所受的苦难。然而，在本福音书中，约翰不断展现耶稣强烈的情感（原文中“受难”与“强烈的情感”是同一词），即他对人与事的情绪反应。确实，是一个充满热烈情感的耶稣拿起鞭子将兑换银钱之人赶出圣殿（约 2:13-16）。也是这位热忱的耶稣站在节庆人群中高声宣告：“人若渴了，可以到我这里来喝”（7:37）。因着对父神荣耀的热忱与对罪人的爱，耶稣在地上的事工中绝非冷漠无情。

当我们结束约翰福音第 12 章时，就来到了约翰福音的主要转折点。我们记得前十二章被称为“神迹之书”，因为它们通过七大神迹展现了耶稣的传道工作。第 13 章则开启了“受难之书”，详细记述了十字架受难和复活的事件。现在我们思想约翰在十字架事件之前所记述的最

后那些话，其中充满的强烈情感并不在意料之外。

耶稣的公开教导至此结束。约翰记载，在他向犹太人发出最后呼吁后，"就离开他们隐藏了"（约 12:36）。耶稣可能退回到了最亲近的门徒中间，或许回到了伯大尼的朋友那里。但耶稣绝非置身于这戏剧性时刻之外。事实上，这必定是个令人心碎的时刻，因为约翰在序言中所写的话已经应验："他到自己的地方来，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1:11）。在这即将步入的巨大风暴前夕，耶稣向那些将要定他罪的人证明自己，并给那些在十架事件后会记得他话语的人以鼓励。

为何耶稣本应被接纳

在福音书中，仅有五处记载耶稣“大声呼喊”。其中两处源于他在十字架上的苦难（太 27:46, 50；可 15:34）。另一处是耶稣在住棚节向众人呼吁，邀请他们来到他这位活水赐予者面前（约 7:37）。第四次是耶稣在坟墓前“大声呼叫”拉撒路，唤他复活（11:43）。第五次即此处，正值他公开事工的尾声，耶稣对犹太人最终拒绝他们的弥赛亚作出回应。

在这里，耶稣的深切关注不仅在于人们未能相信，更在于他们有着本应相信的充分理由。在约翰福音 12:44-46 中，他给出了三个理由，首先指出自己是奉上帝差遣而来：“信我的，”耶稣高声宣告，“不是信我，乃是信那差我来的”（12:44）。

在这第 12 章的最后几节经文中，耶稣三次提到上帝是差遣他的那一位。这一真理既关乎耶稣的凭据，也关乎因不信而冒犯的上帝的尊荣。人们抱怨上帝似乎对我们世界的重大问题无所作为。但实际上，他已差遣他的儿子作为恩典的赐予者，带来救赎的福音。然而，世界却拒绝了他！

确实，耶稣的信息令人惊讶，甚至具有对抗性。他挑战了像法利赛人那样依赖自以为义的人，他们妄图仗着自以为的良善赢

得通往天堂之路。耶稣的到来揭露了他们的罪，直面了他们错误的教导。我们都不喜欢自己的信仰被纠正，罪行被揭露。但真正的问题是耶稣是否真的代表上帝发言。答案是他确实如此，其证明就是他所行的神迹。通过使生来瞎眼的人重见光明，然后使拉撒路从坟墓中复活，耶稣充分证明了他来自上帝，这一点法利赛人似乎也清楚意识到了。因此，他们拒绝基督就是拒绝上帝。

耶稣不仅为神发言，也向我们显明了神。正因如此，他也值得被信靠。他说：“人看见我，就是看见那差我来的。”（约 12:45）

这是圣经对“上帝是怎样的？”这一终极问题的回答。我们都不禁会问，上帝是否关心我们。我们想知道上帝要求什么，又赐予什么。答案就在他儿子的降临中。正如保罗所写，耶稣是“那不能看见之神的像”（西 1:15），因此通过真诚地思考耶稣，我们就能了解关于上帝本身的伟大真理。

耶稣说：“人看见我，就是看见那差我来的。”这里用的是希腊动词“*theoreo*”，由此衍生出“理论”（*theory*）和“推想”（*theorize*）这两个词。耶稣的意思并非仅仅用肉眼看见他就等于看见神——尽管这千真万确。他是指那些认真思考他身份与作为的人必将认识神。我们通过目睹耶稣的爱（尤其是他在十字架上的献身）而明白神就是爱；通过观察耶稣的行为而理解何为神的圣洁。耶稣活出了神的智慧，彰显了神的拯救大能。约翰·欧文曾写道：“在基督里，我们目睹神的智慧、良善、慈爱、恩典、怜悯与大能如何协同运作，成就救赎我们的伟大工程。”¹

人类是上帝按照自己的形象所造。这意味着“人类被设计成上帝在这个世界中自我表达的完美载体。”² 正是因为罪破坏了人类履行这一反映上帝形象的职责，上帝才派遣他的儿子以人的形态降临世间。从这个角度看，耶稣不仅向我们彰显了上帝，也展现了真正的人性。当我们在圣经中看到耶稣时，不仅应当感叹“这就是上帝的样子！”，更应领悟“这就是我本该成为的模样！”耶稣通过让言行与上帝品性完美契合的方式，向我们揭示了上帝的本质。耶稣能

1. 约翰福音 Owen, *The Glory of Christ* (1684; repr.,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2000), 25.

2. N. T. Wright, *Colossians and Philemon*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6), 70.

基督得胜

做到这一点的原因在于他本身就是上帝，完全分享了神性。

罪真正的耻辱在于，我们本被造来彰显上帝，却需要上帝向我们显现。我们与造物主失去了联系。因此，耶稣来恢复我们对上帝的认识，并借着赦免我们的罪，使我们与上帝和好。那么，不信的悲剧是何等的大啊！拒绝耶稣的人所剩下的，只有越发黑暗的不敬虔的人生。但对基督的信心却恰恰相反。威廉·亨德里克森总结道：

“认识基督就是认识父。爱基督就是爱父。接待基督就是接待父。基督与父原为一。”³

耶稣给出了他应当被相信的第三个理由，这与他在世上的使命有关：“我到世上来，乃是光，叫凡信我的，不住在黑暗里”（约12:46）。他来到世上，是为了将我们从黑暗中救拔出来，带我们进入他奇妙的光明中。J. C. 莱尔总结其含义说：“我来到一个充满黑暗与罪恶的世界，要成为人类生命、和平、圣洁、幸福的源泉与中心；因此，凡接受并相信我的人，都能脱离黑暗，行走在完全的光明之中。”⁴

当我们思考这三个原因时，就明白为何耶稣因自己的百姓不接纳他而如此忧伤。他是神所差遣的，彰显了神的形象，并为世界带来光明。若你尚未信服，难道不该直面耶稣究竟是谁、代表什么这一事实吗？若你已经相信，那么无论今生遭遇何种艰难，这些正是你在信仰中必须坚持前进的理由。

不信者将受公义的审判

耶稣的语气并非出于报复性的愤怒，而是带着受挫的善意。然而他深知，不信的后果就是定罪。信他就是信差他来的父神，就是看见并认识上帝，从而被救拔出黑暗。但耶稣接着说道：“弃绝我、不领受我

3. William Hendriksen, Exposition of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约翰福音, 2 vols.,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Baker, 1953), 2:214.

4.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约翰福音, 3 vols.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9), 2:427.

话的人，有审判他的——就是我所讲的道在末日要审判他”（约 12:48）。

耶稣降临的目的并非为定罪。他解释道：“若有人听见我的话不遵守，我不审判他。我来本来不是要审判世界，乃是要拯救世界”（约 12:47）。这一说法令一些人感到困惑，因为其他经文明确指出耶稣将在末日审判世界。保罗说耶稣要“审判活人死人”

（提后 4:1）。耶稣亲自教导说：“当人子在他荣耀里、同着众天使降临的时候，要坐在他荣耀的宝座上。万民都要聚集在他面前，他要把他们分别出来，好像牧羊的分别绵羊山羊一般”（太 25:31-32）。耶稣此刻并非否认自己在未来审判中的角色。他强调的是：虽然拒绝他会导致定罪，但他降临的本意并非为定罪——他申明：

“我来本不是要审判世界，乃是要拯救世界”（约 12:47）。

耶稣心中很可能是特指的法利赛人，以及其他那些听过并理解了他们的信息却拒绝他的人。因此他说，他们所拒绝的信息将审判他们：

“我所讲的道在末日要审判他”（约 12:48）。耶稣使用了“rhema”这个词，指的是他实际所说的话，而不仅仅是他话里的含义。耶稣的话语将在最终的审判中被用来对付那些拒绝他的人。从未听过福音的人将因他们所有的罪被审判（见启 20:12）。但那些拒绝福音的人将特别因他们藐视的恩典之言受审。他们将不得不记住，耶稣宣称自己是“世界的光”，而他们却因不信进入永远完全的暗中。

由此我们可以得出一些重要的应用。首先，我们应当认识到将会有有一个“末日”（约 12:48）。马丁·劳埃德·琼斯评论道：

自始至终，圣经的信息……都表明这个世界将有一个终结，而这个终结就是审判。上帝的基督将重返这个世界，他将回来施行审判……世界正面临审判，并将走向灭亡。一切与上帝为敌的都必受审判，并遭毁灭……终有一日震惊的世人将听到这呼喊：“巴比伦大城倾倒了！倾倒

了！”（启14:8）。⁵

若此言属实，我们便当怀着审判日将至之心而活。无力直面那日者，当寻一位救主，唯耶稣基督能传此福音。唯独他为赦免我们的罪而舍命。然即或我们已得救赎，亦当以那将临之大日为鉴。若不信的世人看似安乐无忧，我们不可嫉妒，当谨记其终局已近。我们当为属天之事而活，“因为这世界的样子将要过去了”（林前7:31）。

其次，耶稣明确指出，不信者拒绝他的福音是要承担责任的。先前他曾教导说：“光来到世间，世人因自己的行为是恶的，不爱光，倒爱黑暗，定他们的罪就是在此。”（约3:19）这意味着不信的背后存在道德上的原因。人们想要自己做主，因此拒绝承认基督的主权。否则，他们为何要钉死一个四处行医、传讲光明的教导的人？他们为何不愿过基督徒被呼召去过的圣洁生活？不信者顽固地执着于自我和罪恶。因此，即便耶稣能证明自己来自上帝，即便耶稣通过向我们展示上帝来满足我们最大的需求，即便耶稣的光芒将我们从黑暗中救拔，人们仍不愿向他屈膝。为此，他们要承担罪责。正如 A.W. 平克所写：“每个听到福音的人都应当信基督，那些不信的人将因这不信受到惩罚。”⁶

听信福音就是对你自己的回应向神负责；在末日，神将为基督的福音辨明，并追究那些藐视之人的罪责。耶稣曾说过，像推罗和西顿这样从未听过福音的异教城市，在审判时所受的惩罚将比拒绝他的犹太人更轻（太11:21-22）。一位撰写基督教真理教导书籍的老牧师也表达了同样的观点。他在书末问道，如果有人无视他书中包含的福音，将会发生什么。他回答说，那些不愿相信的人必将被定罪，随后总结道：“并且正因你读了这本书，（这定罪）就越发

5. D. Martyn Lloyd-Jones, *The Cross* (Westchester, IL: Crossway, 1986), 102.

6. Arthur W. Pink, *Exposition of the Gospel of 约翰福音*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5), 695.

严厉了。”⁷ 凡听见耶稣救恩教导的人也是如此：你要为自己所有的罪负责，尤其是为你听见却拒绝福音的罪。

耶稣最终的明证

那是耶稣被捕和受难的前夜，他最后的话语旨在显示自己最终的明证：“因为我没有凭着自己讲，惟有差我来的父已经给我命令，叫我说什么，讲什么。我也知道他的命令就是永生。故此，我所讲的话正是照着父对我所说的”（约 12:49-50）。约翰以这些话为他福音书的前半部分——神迹之书——拉上了帷幕。

人们对耶稣和新约持有不同的看法。但耶稣所求所要求的，无非是天上上帝授权于他的。耶稣要求人们信他是上帝之子及救主，这看起来极端吗？然而要明白，上帝授予了他如此呼应的权柄。基督教坚称唯有通过耶稣才能得救（徒 4:12），这会让你觉得困扰吗？但这一主张乃是基于上帝自身的权柄，因他并未提供其他救主。

基督徒在对世界发言时，也需要宣告同样的权柄。我们常常按照世俗的标准来辩论真理与道德问题。在反对堕胎时，有些基督徒试图证明提高出生率的经济价值；在反对同性恋时，他们又提出社会学或心理学的论点。但这些论证即便属实，也缺乏权威。基督徒应当直接宣告上帝的话语，毫不避讳地指出圣经的教导——这教导带着上帝自身的权柄。尤其在传讲救恩福音时，我们应避免以世俗利益为基础进行辩论，而要像耶稣那样说：“我没有凭着自己讲”，乃是凭着上帝的权柄。这样，即便世人拒绝我们，上帝也必为我们为他所说的一切话辩护。

其次，耶稣通过他信息的本质证明了自己：“我也知道他的命令就是永生”（约 12:50）。我们说这广泛涉及到上帝话语的全部

7. William Barclay, *The Gospel of 约翰福音*, 2 vols.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75), 2:158.

教导。上帝的话语是生命，也是光。离弃我们的罪并寻求上帝的道路，就是将自己置于通往永恒生命的祝福之路上。无论是谈论一般的道德标准、我们在婚姻和家庭中的行为、作为公民履行职责的表现，还是与他人的互动，上帝的话语都通过其结出的果实证明了自己的正确性。因此，诗篇第一篇论到那些喜爱耶和華律法的人说：“他要像一棵树栽在溪水旁，按时候结果子，叶子也不枯干。凡他所做的尽都顺利。”（诗 1:3）

但耶稣心中可能特别指的是福音。毕竟，哪条诫命尤其关乎永生呢？就是相信耶稣的命令。“当信主耶稣，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徒16:31）。早些时候，有人问耶稣：“我们当行什么才算做神的工呢？”他回答说：“信神所差来的，这就是做神的工”（约 6:28-29）。

我们习惯性地福音表达为来自上帝的邀请，这固然没错。但同样真实的是，上帝要求世人接受他的儿子。保罗向雅典人传道时，指出上帝长久以来对叛逆之人的忍耐。但随着他儿子的降临，保罗说：“如今却吩咐各处的人都要悔改”（徒 17:30）。詹姆斯·蒙哥马利·博伊斯评论道：“这不是可以儿戏的事；这不是可以拖延的事。上帝是我们的主宰，他命令我们离弃罪恶，归向他。”⁸

我们后现代的世界喜欢对教会和基督徒多年来的几乎每一个过失加以嘲弄。然而，历史依然证明，基督教的传播确实为世界各地带来了生命、光明和自由。即使在今天，也仍是基督教信仰在推动着全球范围内数量最为庞大的慈善捐赠与怜悯之举。我们每个人都应立志成为生命的拯救者、和平的缔造者和援助的提供者，以彰显上帝的诫命带来的生命。我们尤其应当传讲耶稣基督的福音——这是神所吩咐、能带来永生的诫命。

最终，耶稣通过顺服天父的旨意证明了自己：“故此，我所讲的话正是照着父对我所说的”（约 12:50）。耶稣的一生，方方面

8. James Montgomery Boice, *The Gospel of 约翰福音*, 5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9), 3:992.

面都可用这句话来概括。他的所言所行、所到之处以及生活方式，始终遵循“正是照着父对我所说的”。顺服天父是耶稣最终的明证。

传说有一位钢琴大师在卡内基音乐厅举办了他的首场音乐会。

观众们被他的演奏所震撼，要求加演。结束后，几乎全场观众都起立欢呼。但当被请出去做最后的谢幕时，钢琴家拒绝了。面对不解，他从幕布间望出去，指着包厢里一位仍坐着的小个子男人说：“你们看到上面那个人了吗？等他站起来鼓掌时，我才会谢幕。”“可那只是一个人啊！”他们回应道，“为什么非要等到那个人鼓掌你才谢幕呢？”“因为那个人是我的老师，”钢琴家答道。

耶稣也是如此，他最终通过顺服天父的旨意证明了自己。世人或许憎恨他（确实如此），或许嘲笑他的教导（至今依然），但他只满足于一个人的赞许：他的天父。在他整个事工期间，父神一次又一次地赞许耶稣。事实上，就在那天早些时候，上帝曾从天上有声地表达了他的认可。耶稣因十字架而深感忧虑，他祷告说：“父啊，愿你荣耀你的名。”父神从天上回应说：“我已经荣耀了我的名，还要再荣耀”（约 12:28）。这就是耶稣所需要的全部证明。

对我们来说也是如此。“神若帮助我们，谁能敌挡我们呢？”

（罗 8:31）。因此，让我们立志无论是在言语还是生活上，都能坦然宣告：“我说这些话，乃是照着父所教训我的。”若能如此，我们便无需世人的掌声，也不用惧怕其讥诮。因为最终将显明，唯有那掌管永恒、将永生赐给凡接受他爱子之上帝的态度，才是真正重要的。

第五部分



耶稣对门徒的临别事工

84

爱他们到底

约翰福音

13:1

逾越节以前，耶稣知道自己离世归父的时候到了。
他既然爱世间属自己的人，就爱他们到底。

(约 13:1)



约翰福音 13:1 处于约翰福音教导的核心位置。它不仅开启了福音书的后半部分，而且既回顾了约翰已写的内容，又前瞻了即将到来的未来。约翰的关键陈述是：“他既然爱世间属自己的人，（耶稣）就爱他们到底。”

对许多基督徒而言，约翰福音是整个圣经中属灵上的巅峰，正因如此，约翰福音常被推荐为初识圣经者的首选读物。在约翰福音中，记载耶稣对门徒最后的教导、被捕及受难的那些章节，对信徒的心灵尤为珍贵。F·W·克鲁马赫将约翰福音后半部的事件比作以色列人进入圣殿圣所的过程：先是外院，对应耶稣在最后晚餐中对门徒的教导；随后是圣所，即摆放圣物的外室，克鲁马赫将其与耶稣被捕与受审的叙述相比；最后我们进入了至圣所，那是上帝的荣耀居住的内

爱他们到底

殿，他将此与约翰记载的耶稣受难相比。¹

约翰福音中关于耶稣受难的起始部分记载了新约其他书卷均未提及的独特内容。时值逾越节筵席的夜晚，耶稣即将与门徒共进最后的晚餐。这个意义重大的夜晚，即十字架受难的前夕，在约翰福音 13 至 17 章徐徐展开：第 13 章记述了耶稣为门徒洗脚的象征性举动；从 13 章末尾到 16 章，是耶稣关于自己即将离去以及离世后上帝的供应的长篇教导；第 17 章以耶稣作为大祭司的祷告作结，他将门徒托付给天父照看。这一切的行动是因为耶稣深知“自己离世归父的时候到了”（约 13:1）。詹姆斯·蒙哥马利·博伊斯对此无与伦比的经文如此评述：

在整本圣经中，信徒从未如此深切地感受到自己正行走在至圣之地。因为在此处，远胜于其他经文段落，他聆听到耶稣的声音，引领他更深刻地理解自己在天父面前的新位份，进而认识自己在世上的新地位。这些章节包含了关于天国、新命令、圣灵的身份与工作、基督与门徒彼此联合、以及祷告的教导。²

基督对他子民的特殊之爱

这些章节对信徒而言弥足珍贵，其中一个原因是它们突显了耶稣对“属于他的人”那份特殊的爱。这触及了约翰福音始终强调的一个真理：有一群人是天父为他的儿子分别出来的，这些蒙拣选之人是一种特殊的救赎之爱的对象。并非说基督只爱属于他的人。约翰福音也鲜明地揭示了基督对全世界的爱。但基督对世人的爱与对他自己子民的爱是有区别的，正如一个男人对新娘的爱与对其他人之爱的区别。博伊斯这样解释其差异：“上帝为全人类做了一些事……（但）另一方面，上帝为一些人成就了全部的事。”³这几章

1. F. W. Krummacher, *The Suffering Saviour* (1856; repr.,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2004).

2. James Montgomery Boice, *The Gospel of John*, 5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9), 4:995-96.

所关注的，正是基督对那些“属于他的人”所怀有的全备救赎之爱。

信徒如何成为属基督的人？第一个答案是基督拣选了他们。耶稣在约翰福音 15:16 中说：“不是你们拣选了我，是我拣选了你们。”查尔斯·司布真评论道：“一个人当然可以选择自己的妻子，基督也拣选了自己的新妇，他拣选了自己的教会；只要圣经存在，这一教义就永远无法从中抹去。”⁴ 耶稣以他恩典的爱拣选了我们，又通过他十字架的血赎买了我们，使我们脱离罪恶，成为他的产业。因此，保罗写信给信徒说：“并且你们不是自己的人，因为你们是重价买来的”（林前 6:19-20）。

第二个答案是，信徒属于基督是因为我们是天父赐给他的。耶稣说：“凡父所赐给我的人必到我这里来……差我来者的意思就是：他所赐给我的，叫我一个也不失落，在末日却叫他复活。”（约 6:37, 39）这揭示了圣经中拣选的教义，即在永恒过去，上帝已预定特定的人与他的儿子联合，为要拯救他们并彰显他的荣耀。保罗写道，上帝“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他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弗 1:4）。因此，耶稣在大祭司的祷告中说：“他们本是你的，你将他们赐给我”（约 17:6）。

基督徒之所以“属基督”的第一和第二个原因，聚焦于上帝中的圣子与圣父。由此看来，第三个原因自然集中于上帝中的圣灵。我们属基督，是因为藉着圣灵得以重生为上帝的儿女。这带来的结果是：我们以基督为归属，并将自己全然献给他，因此对我们而言，生命中最荣耀的冠冕莫过于被称为“属基督的人”。司布真欢然宣告：

你真正属于基督这一事实，是你心中无数喜乐与祝福的源泉。耶稣称我们为“他自己的人”——他自己的羊群，他自己的门徒，他自己的朋友，他自己的弟兄，他身体的肢体。这是何等荣耀的身份，“他自己的人”！……如此，他将我们从世人中分别出来，使我们归他自己。“我

3. Ibid., 998.

4. Charles H. Spurgeon, *Majesty in Misery*, 3 vols.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2005), 1:16.

爱他们到底

的名在他们身上”，他说（；）……诚然，即便在最后的那日，这也会是赋予我们的至高荣耀。⁵

当我们认识到基督对属他之人的爱是何等长阔高深时，就更能体会“属基督的人”这一身份是何等荣耀。这正是这几章的主题：

“他既然爱世间属自己的人，就爱他们到底。”

基督对我们的爱体现在他对待首批门徒的态度上，尽管他们极不配得。试想这些蒙基督所爱的人！他们曾多少次愚昧、悖逆、不信！这一切在耶稣上十字架的时刻将暴露无遗。然而正如莱尔主教所言：“即便完全知道几小时后他们将可耻地离弃他，明明看见门徒即将显露的软弱与动摇，我们蒙福的主却始终怀着对他们的慈心。”这告诉我们：纵使失败犯罪，仍可仰望基督的爱。无论我们如何亏欠蒙召的恩典，信徒永远属乎基督，享有他不渝的爱。这理当激励我们以一生所行讨他喜悦。

此外，若说真有那么一刻，我们或许能原谅耶稣将心思从门徒身上移开，转而关注自身困境，那便是此刻了。司布真写道：“倘若你我需承受基督所受之苦，此痛必占据我们全部心思，使我们再无余力顾念他事；然而这痛苦却未占据我们主的意念。他仍心系‘属他的人’。”⁶

人在临终之际，往往显露出内心最深的牵挂。有人为事业所困，故急于在离世前了结那些事务；有人流露出对家人的挚爱，还有人则眷恋尘世转瞬即逝的欢愉。同样，当十字架临近时，耶稣也显明了他心中至重之事——对属己之人的爱占据了他的全部心思，“他既然爱世间属自己的人，就爱他们到底”。这岂不正证明，蒙基督认作属己之人是至高无上的福分吗？虽然基督已拣选了他的子民，但同样真实的是，任何认他为主和救主的人，都在蒙选之列。你若愿将信心交托耶稣，就能成为那蒙爱的属他的人，体验这份无与伦比的福分。

5. Ibid., 1:18.

6. Ibid., 1:21.

爱了他们

我曾说过，约翰福音 13 章 1 节位于约翰福音的核心位置。其钥节——“他既然爱世间属自己的人，就爱他们到底”——既回顾又展望了耶稣的爱。那么，若我们从十字架回望基督的爱，会看到什么？他是如何“爱世间属自己的人”的？

这段旅程将带我们一直回溯至世界的创造之初。约翰福音开篇便以对基督神性的宣告刻意呼应创世记第一章的创世纪记载。约翰写道：“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这道太初与神同在。万物是藉着他造的；凡被造的，没有一样不是藉着他造的”（约 1:1-3）。因此当创世记 1 章记载“神说：‘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像、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创 1:26）时，基督正是那使人得以造成的道。我们被造为能与造物主相交的灵性存在，并蒙召在世上反映他的荣耀。博伊斯写道：“他创造我们，不是让我们毫无意义地存在，而是让我们拥有一个受造物的存在所能有的最大的意义——与造物者相交。”⁷这正是烙在每个人灵魂深处的根本性的尊严，源自基督在创世中对我们的爱。

继约翰的序言之后，我们看到基督在道成肉身中爱我们。约翰写道：“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充充满满地有恩典有真理。我们也见过他的荣光，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约 1:14）基督出于爱，舍弃了天上的荣耀，来到地上的苦难中。他降生时不是在满是珠宝黄金的宫殿里，而是降生在一个充满需要的世界，在其中一个贫寒的马槽里，这正是他爱的记号。克鲁马赫写道：“他与罪人相交，为要将他们永远放在自己的心上。”⁸

基督对他子民特殊的爱，在呼召门徒时便显露无遗。他们因他的邀请而来：“你们来看”（约 1:39）。税吏马太正深陷罪中时，耶稣走近并呼唤他：“你跟从我来”（太 9:9）。彼得、雅各和约翰整理渔网之际，耶稣向他们应许：“从今以后，你要得人”（路 5:10）。每位

7. Boice, John, 4:1003.

8. Krummacher, *The Suffering Saviour*, 29–30.

爱他们到底

基督徒都能仰望那以有效的恩典呼召他或她归信的同一种爱。耶稣呼召我们，并非因我们能献上什么，而是因他能为我们成就的事以及他能塑造我们成为的样式。“弟兄们，你们蒙召是要得自由，”保罗写道（加 5:13）：脱离世俗、苦难、束缚与罪的自由。我们蒙召是要得“在圣徒中的基业里丰盛的荣耀”（弗 1:18），这一切皆源于基督对属他之人的爱。

此外，耶稣爱他的门徒，在他们三年跟随期间教导并引领他们。十二门徒从未想过能从耶稣慈爱的口中听到那些话语。他多少次特意召他们到一旁，赐下真理的特别教导，又耐心包容他们的疑问与反驳。耶稣对他们说：“你们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门徒；你们必晓得真理，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约 8:31-32）同样，基督徒也藉着基督藉圣灵的事工，在圣经中领受真理之道的教导。

门徒若在一开始就被告知跟随耶稣将面临的危险与威胁，他们恐怕会惊恐逃散。但耶稣始终引领他们走过重重试炼。他是好牧人，时常将他们领到可安歇的水边，使他们疲惫的灵魂苏醒，引导他们走义路（诗 23:2-3）。这一切皆因爱！每位基督徒回望信仰之路，纵有喜乐与试炼交织，都能如此告白：“耶和华是我的牧者，我必不至缺乏”（23:1）。

耶稣如何爱到底

但如今约翰转向未来，耶稣和他的门徒即将面对的前景，是无比黑暗的。在这可怕的时刻，基督的追随者将何去何从？面对十字架，他们能得到怎样的庇护？约翰回答道：“他既然爱世间属自己的人，就爱他们到底。”

“到底”（希腊文 *eis telos*）这个表达可以有多种理解方式。它可以意味着耶稣完美或彻底地爱他们，这无疑是真实的，因为耶稣即将向门徒展示他爱的极致。但或许最好的理解方式是它在时间上的含义。耶稣不仅爱他们到此刻，而且持续爱他们到底。

首先，耶稣爱属他的人，直到他自己生命的尽头。毫无疑问，这是约翰的主要观点，因为这段经文发生在十字架的阴影之下。如果对他的人的爱要求耶稣为他们的罪而死，那么他就爱他们到那个地步；十字架确实是他爱的极致。耶稣解释说：“人为朋友舍命，人的爱心没有比这个大的”（约 15:13）。克鲁马赫评论道：

哦，他何等爱他们，他带着他们的罪进入审判，将自己投入他们的过犯所点燃的烈火中！他何等爱他们，甚至视自己的宝血为不足惜的代价，甘愿为他们倾流，而他们才是那悖逆之人；他爱他们到底；直到今日，他仍以同样的方式爱着属他的人！⁹

十字架上基督的爱对我们意味着什么？电影《拯救大兵瑞恩》中有一个类比。影片讲述了 1944 年 6 月盟军诺曼底登陆后的一次营救行动。影片讲述了 1944 年 6 月盟军诺曼底登陆后的一次营救行动。作战部获悉，一个姓瑞恩的家庭中四个男孩有三个在同一天战死。于是陆军最高将领下令将在德军防线后方跳伞降落的第四个儿子救出来。一支精锐的陆军游骑兵小队受命寻找列兵詹姆斯·瑞恩。他们的搜寻最终指向一座正遭德军坦克攻击的桥梁，小队在成功完成任务时全军覆没。当救下瑞恩的米勒上尉奄奄一息地躺在桥上，周围是队员们的遗体时，他拉近瑞恩喘息道："要配得，要配得这一切！" 影片结尾，已是老者的瑞恩走过一片十字架墓地——那里埋葬着为他牺牲的将士。跪在米勒上尉的墓前，他对白色石膏十字架说道："这些年来我每天都想着桥上您说的话。我尽力活好这一生。希望这已足够。希望至少在您眼里，我配得上你们为我做的一切。"

当然，我们任何人都无法配得上上帝独子为我们的罪孽死亡。我们在基督宝血中获得的赦免是一份白白的恩赐，不是靠行为，而是唯独凭信心领受。然而，这恩典理当在我们心中涌出感恩与爱的泉源。每位信徒都当转向基督那木制的十字架并祷告，“如果你是带着所有的荣耀为

9. Ibid., 30.

爱他们到底

我而死的，我今日便能为你而活。”我们蒙召为他而活，因他爱我们到底，到他的十字架上，因他曾为我们舍命。

但“爱他们到底”这句话还有第二层含义。耶稣不仅爱门徒直到自己生命的尽头，也爱他们直到他们生命的尽头。牧人在十字架上受击打，羊群就分散了；门徒们惊恐退缩，彼得甚至在耶稣被捕之夜三次不认主。然而在未来的岁月中，他们将面临更严峻的考验——为在世上服侍主而遭受迫害、苦难、试探与试炼。他们怎能奢望持守信仰呢？更遑论得胜了。答案在于：复活升天的基督将以他的爱继续扶持他们，直到他们生命的末了。

正因如此，接下来的章节将着重讲述圣灵的职事——基督离世升天后，要从天上差遣圣灵降临到属他的人中间。事实上，耶稣自己将通过圣灵的职事继续教导他们——训诲、引领、管教并坚固属他的人。同时，耶稣会从天上权能的宝座上为属他的人向父神代求。在约翰福音 17 章中，耶稣如此祷告：

从今以后，我不在世上，他们却在世上；我往你那里去。圣父啊，求你因你所赐给我的名保守他们……我与他们同在的时候，我因你所赐给我的名保守了他们，我也护卫了他们；其中除了那灭亡之子，没有一个灭亡的……现在我往你那里去，我还在世上说这话，是叫他们心里充满我的喜乐……我不求你叫他们离开世界，只求你保守他们脱离那恶者……求你用真理使他们成圣；你的道就是真理。（约 17:11-17）

请注意关键词“在世上”。耶稣的祷告中，“世界”一词被提及十八次。同样的表述“在世上”也出现在约翰福音 13 章 1 节：

“他既然爱世间属自己的人，就爱他们到底。”耶稣知道他我们将留在“世上”，即置身于罪恶、黑暗、苦难、试探与患难之中。司布真写道：“神的教会……在异教世界中不过是一支安营的队伍。”¹⁰

10. Spurgeon, *Majesty in Misery*, 1:22.

在这个世界上，我们将承受损失，背负十字架。如同住在所多玛的罗得和穿越贫瘠旷野的以色列人，若没有主的爱，我们绝无可能渡过难关。但耶稣知晓我们的处境——他明白何种诱惑使我们跌倒，何种疑虑困扰我们，何种试炼考验我们的信心——并且他爱我们直到生命的终点，赐予我们通往救赎所需的一切。他不仅赐予我们祷告的殊荣，更与我们同祷、为我们代求，差遣圣灵在我们软弱时扶助我们。

这引导我们理解耶稣“到底”之爱的第三种也是最后一种方式：他的爱贯穿历史的终点，直至我们进入永恒的荣耀。在希伯来语中，“到底”意味着“永远”。耶稣对我们的爱永不止息。当这个世界消逝，当神的仇敌受审，当宇宙在基督最终统治的荣耀中焕然一新时，他对自己子民的爱依然不变。因此，保罗能够颂赞：

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难道是患难吗？是困苦吗？是逼迫吗？是饥饿吗？是赤身露体吗？是危险吗？是刀剑吗？……因为我深信无论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权的，是有能的，是现在的事，是将来的事，是high处的，是low处的，是别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罗 8:35-39）

这对我们是多么大的鼓励，让我们现在就倚靠耶稣的爱。你是否带着你的喜乐与忧愁、你的匮乏与需求转向耶稣的爱？那位爱你在十字架上舍命的主，已应许爱你到底。你可曾意识到，被基督拯救远不止意味着最终进入天堂——尽管那至关重要——更意味着他的爱在此生今世一直覆庇着你？若你未曾领悟这点，难怪你会与灵里的软弱争战，感到干渴、与主疏离，或在动摇跌倒时不敢归回基督。然而此刻，他那钉痕的手仍向你伸出，带着战胜罪恶之爱的永恒印记。比我们对耶稣的信靠和顺服之心更根基性的，是基督对自己子民那不变、不息、不渝的爱。无人比他更致力于你的益处，更体恤你的困境，更关心你的心灵，他爱属他的人直到永远。因此，

爱他们到底

每一个属他的人都当每天歌唱：

耶稣，我灵魂的爱人，
容我藏身于你怀中。¹¹

值得拥有的爱

因此，在我们对这段荣耀的经文的默想结束之际，应向那些尚未认识耶稣对其子民之爱的人发出呼召。既然耶稣如此爱世人，既然他以神圣权能与永恒生命始终爱属自己的人到底，你怎能不领受这伟大的救赎之爱？父母配偶、儿女朋友，有谁能给你拯救灵魂、永世长存的爱？你可曾见过甘愿替你受死的爱？可曾拥有在神面前为你担罪，使你洁白无瑕立于圣者面前，并引领你进入永恒天国的爱？离了基督的爱，你终将沉沦。但神施恩的日子仍在，今日就当因信耶稣基督的爱而得救。到那时，你就会发现他是何等深爱你，也会看见他必如爱其他属他之人一般，信实地爱你到底。

11. Charles Wesley, "Jesus, Lover of My Soul" (1740).

为门徒洗脚

约翰福音

13:2-11

脱了衣服，拿一条手巾束腰，随后把水倒在盆里，就洗门徒的脚，并用自己所束的手巾擦干。（约 13:4-5）



我在事工中学到了很多东西。其中之一就是让人知道你关心他们这件事的价值。传道人愿意相信教会里的人会接受我们基于上帝话语权威的教导，在某种程度上他们确实如此。但许多人往往要在亲身感受到传道人对他们的爱之后，才愿意领受上帝的道。一旦他们意识到牧师对他们的关怀有多深，往往就愿意从他口中接受最最深的圣经教导。

这一点耶稣非常清楚。当耶稣与门徒共度那关键性的最后一夜时，正如约翰所记载的，他知道“父已将万有交在他手里，且知道自己是神出来的，又要归到神那里去”（约 13:3）。因此，耶稣在这次最后的晚餐上所要给予的教导至关重要，这也是为什么它在约翰福音中占据了四个章节的篇幅。耶稣要传达的信息中有一些可能让他们难以接

受。因此，在这最后一次教导门徒关于上帝救赎之爱的机会中，耶稣没有以话语开始，而是以行动。在谈论上帝的爱之前，他先向他们展示了这份爱。耶稣以最非凡的举动做到了这一点，他取了仆人的位置，为门徒洗脚。D. A. 卡森评论道，通过这一令人震撼的谦卑之举，我们的主展现了“爱的彰显（第 1 节）、救赎洁净的象征（第 6-9 节）以及基督徒行为的典范（第 12-17 节）”。

1

拿毛巾的救世主

洗脚仪式遵循既定的文化习俗进行。主人有义务安排仆人用盆和毛巾为客人洗脚，以示欢迎。当时的道路未经铺设，加之人们普遍穿着凉鞋，客人的双脚往往沾满尘土、令人不适。此外，由于筵席设在矮桌旁，宾客需斜倚靠枕、双脚向外伸展，因此清洗双脚的重要性不言而喻。正如现代宴请时会为宾客提供“梳洗”的便利，古时也惯常由仆人负责为来客洗脚。

这一次，耶稣借了一间屋子与门徒共进逾越节晚餐，因此没有仆人在门口迎接。门边可能放着一个水盆和一条毛巾，我们可以想象十二门徒各自推诿，无人自愿承担这卑微的差事。正因如此，约翰记载道：众人就座后，耶稣“离席站起来，脱了衣服，拿一条手巾束腰，随后把水倒在盆里，就洗门徒的脚，并用自己所束的手巾擦干”（约 13:4-5）。耶稣将自己置于连犹太奴隶都不屑的卑贱位置——脱去外衣仅留腰布，以毛巾束腰，成为所爱之人中最谦卑的仆役。他挨个走近门徒，倒水洗净他们脚上的尘土。自此，耶稣为门徒洗脚的举动，成为谦卑牺牲式服侍的永恒象征。

1. D. A. Carson, *The Gospel of John*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1), 462–63.

约翰给出了几点重要的评论，为耶稣的所作所为提供了背景。首先，他指出“魔鬼已将卖耶稣的意思放在西门的儿子加略人犹大心里”（约 13:2）。这表明了犹大背叛行为背后有撒旦的唆使。值得注意的是约翰在此特意点明这一点；他似乎是在对比犹大里面的灵与我们的主所展现的灵。犹大受撒旦驱使，而耶稣则顺服于上帝慈爱的旨意。他们形成了多么鲜明的对比！犹大的骄傲与耶稣的谦卑形成对照。我们记得当马利亚用昂贵的香膏抹耶稣的脚时，犹大是如何抱怨的；对于他们的主以仆人身份俯身洗脚，他又会作何感想！此外，在赴宴之前，犹大已经为三十块银钱达成了出卖耶稣的交易（太 26:15）。但耶稣所珍视的是他子民的心。犹大只考虑自己的私利，而耶稣却舍己为人服务。

撒旦之道与基督之道的对立延续至今。无需政府研究即可表明，世俗社会的主要驱动力，正是犹大所显示的那种属撒旦的价值观。这正是保罗称撒旦为“这世界的神”的原因（林后 4:4）。耶稣提供了唯一真实的替代选项——一种效法耶稣榜样、以爱心服侍他人的生活。保罗劝诫我们：“凡事不可结党，不可贪图虚浮的荣耀；只要存心谦卑，各人看别人比自己强。各人不要单顾自己的事，也要顾别人的事”（腓 2:3-4）。

另一个重要的陈述出现在约翰福音 13:3：“耶稣‘知道’父已将万有交在他手里，且知道自己是从神出来的，又要归到神那里去。”约翰指出，耶稣深切地意识到上帝赐予他的权柄，以及他即将回归他神圣的荣耀。怀着这样的认知，我们或许会期待耶稣从晚餐中起身，宣告他的至高地位并要求众人敬拜。按我们的思维方式，他可能会坚持说：“现在你们给我洗脚吧！”但现实却截然不同。F. W. 克鲁马赫写道：“想想这位从天而降的圣者竟如此与罪人相处；这位天使所敬拜的尊贵存在，竟屈尊从事仆役的卑微工作！”²事实上，我们永远无法想象这样的场景发生在自己身上，而耶稣展现的神圣仆人

2. F. W. Krummacher, *The Suffering Saviour* (1856; repr.,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2004), 31.

为门徒洗脚

人形象，促使我们谦卑敬拜、重拾信仰并真心悔改。

通过这一举动，耶稣挑战了我们对上帝荣耀的理解。就在那天晚上，他告诉门徒们：“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约 14:9）。耶稣所揭示的上帝是温柔、富有同情心且以仆人之心对待他子民需要的。

既然如此，基督徒该如何向世人彰显上帝呢？是靠谴责世界的邪恶之道吗？我们确实需要像耶稣常常直面虚谎与罪恶那样，向文化中的谎言诉说真理。我们是要通过与不信者辩论得胜来彰显上帝吗？耶稣虽曾与伪宗教教师论辩，却鲜见他和平民争辩。但想想这一点：如果灵魂充满神性意识的耶稣尚且以最卑微的仆人之姿为门徒洗脚，那么任何真实的上帝彰显必以谦卑、温柔和牺牲之爱为特征。若我们所蒙召在世上荣耀的上帝本质如此，我们更当在婚姻、家庭生活和教会团契中拿起耶稣的毛巾！唯有当世人看见我们以谦卑温柔的爱彼此服侍生命中的“臭脚”——那些充满痛苦、丑陋、失败与需要的角落——才会真正认出上帝的灵在我们中间。要如此行，正如耶稣脱下外衣，我们必须脱尽骄傲、嫉妒及一切阻碍我们拿起水盆为他人洗脚的缠累。

洁净的必要性

我们只能想象，当耶稣逐一为门徒们洗脚时，他们各自心中作何感想。但彼得的看法我们无需揣测，因为一如既往，他的心思立刻脱口而出。彼得既困惑又震惊：“挨到西门·彼得，彼得对他说：‘主啊，你洗我的脚吗？’”（约 13:6）。希腊原文的语气更为强烈，“你”和“我的”紧挨在一起，直译为：“你，要洗我的脚？”荣耀之主竟要为他洗肮脏的双脚，这完全超出了彼得的认知。

耶稣耐心地回答说：“我所做的，你如今不知道，后来必明白”（约 13:7）。耶稣指的是在他死和复活之后，而这些成就了洗脚所象

征的一切。这使我们想到，作为基督徒，我们常常会发现难以理解主在我们生命中所做的事。他可能赋予我们一个自己永远不会选择的呼召，或者以令我们困惑的方式回应我们的祈祷。耶稣对彼得的回答为我们所有人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准则：“你现在确实不明白。但要相信我，相信我的话语，接受我的安排，最终你会明白的。”

彼得还没有准备好耐心等待基督旨意的展开。他性格反复无常，一方面谦卑到不愿让耶稣洗他的脚，另一方面又心高气傲到责备主人的行为：“彼得说：‘你永不可洗我的脚！’”（约 13:8）

一般来说，这是一个很好的准则：当我们发现自己在与主的话语争辩或反驳它时，我们便是在给自己找麻烦。当耶稣显明彼得的態度有多么错误时，彼得感到震惊：“耶稣说：‘我若不洗你，你就与我无份了’”（约 13:8）。

这是主非常严肃的回应。希腊语中“份”（meros）一词通常指的是遗产。因此，耶稣是在告诉彼得，除非他为他洗脚，否则彼得不能进入耶稣的遗产——也就是说，他不能进入天堂。

耶稣借着这番话，从洗脚的象征转向其所象征的实质。因为耶稣为仆之举不仅是对谦卑的示范，更是迈向十字架上更大屈辱的序曲。耶稣“以戏剧性的方式展现了他整个事工的精髓”，³这与他早前给出的伟大总结一脉相承：“正如人子来，不是要受人的服侍，乃是要服侍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太 20:28）。

如果我们按照约翰所记述的耶稣洗脚时的事件顺序来看，就能发现这些举动与耶稣在世上的事工何其吻合。首先，耶稣从席位上起身，正如他从天上的宝座降临到我们的世界。其次，他“脱了衣服”。这强烈呼应了保罗描述基督虚己时的话：“他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腓 2:6）。接着，耶稣拿一条毛巾束在腰间。同样，保罗指出耶稣“反倒虚己，取了奴仆的形像，成为人的

3. James Montgomery Boice, *The Gospel of John*, 5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9), 4:1010.

的样式”（2:7）。第四，耶稣“把水倒在盆里，就洗门徒的脚，正如短短几小时后，他将倾洒自己的血，藉着赎罪洗净人类的罪。”⁴第五，耶稣通过复活并重新坐回桌旁完成了这个行动的比喻，这对应着耶稣在完成十字架的工作后复活并升入荣耀。希伯来书 1:3 说：“他洗净了人的罪，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边。”

这就是为什么耶稣对彼得作出如此回应。若是彼得连耶稣为他洗脚这部分的降卑都不愿接受，他又怎能领受耶稣次日在十字架上那全然彻底的降卑呢？除非耶稣用他为我们的罪所流的宝血真正洗净我们，否则我们无法享有他所赐予的任何救恩。

这是我们每个人所能面临的最为严峻且重大的问题。尽管彼得已有初步的信心，但他并未完全理解与神和好的唯一途径。我们还能通过什么方式领受神所赐的救恩呢？是靠善行吗？宗教仪式吗？奉基督之名的事工吗？请注意，耶稣坚持认为，即使是使徒之首西门彼得，若不藉着耶稣在十字架上所流的宝血得洁净，也无法分享这救恩。

人们常常开玩笑说，当他们试图进入天堂时会遇到什么。通常，这些笑话涉及在珍珠门前遇见圣彼得，这是基于罗马天主教会错误教义，即彼得决定谁可以进入天堂。但如果你在珍珠门前遇见彼得，你会宣告自己有什么权利能得享基督的产业呢？大多数人回答说他们基本上是好人。但彼得，如今在荣耀中得以完全，毫无疑问记得基督手持水盆教导他的事，他肯定会回答：“除非你被基督洗净，否则你与他无份！”

基督如今已在十字架上受难，他来到我们每个人面前，不再带着象征性的水，而是带着他在十字架上所流的宝血。他来洁净你。你会说什么？你会转身离去，不愿承认自己需要罪得洁净吗？你会像彼得那样说“你洗我的罪吗”？

4. Ibid.

你会骄傲地坚持要自己决定进入永生的方式吗？若是你做出任何诸如此类的回应，基督，如今已完全执掌天上地下一切权柄，也是荣耀地登上王位的神圣圣子，必会对你说：“我若不洗你，你就与我无份了。”（约 13:8）。莱昂·莫里斯写道：

耶稣即将死去，为他的子民赎罪而死，这意味着洁净。成为基督的门徒别无他法，唯有接受他舍命带来的洁净。若他不以这种方式洗净我们，我们就与他无份……只有接受这一真理——我们无法凭己力得救，唯有基督能洁净一切信靠他的人——我们才能从罪中得释放，进入基督的救恩之中。⁵

洁净的灵魂，肮脏的双脚

彼得深爱耶稣，也充分信任他，因此意识到主是极其认真的。他立刻不再反对洗脚，反而脱口说出对耶稣该做什么的新想法：

“主啊，不但我的脚，连手和头也要洗。”（约 13:9）

彼得若再次谦卑地接受耶稣以恩典服侍他，并听从耶稣的吩咐行事，本会更好。但这仍是一个美好的回应；意识到自己需要洁净，彼得渴望全身都得洁净。然而耶稣回答说：“凡洗过澡的人，只要把脚一洗，全身就干净了。你们是干净的”（约 13:10）。

这是一段重要的陈述，它向我们揭示了基督追随者日常行走的深刻含义。首先，耶稣强调，凡是以信心来到他面前的人，都会得到一次彻底的洁净，无需重复。犹太宾客是在家沐浴后才赴宴的，只因走过尘土飞扬的街道才需要洗脚。同样，凡接受基督赎罪宝血洁净事工的人，便永远洁净了。

耶稣指的是我们在上帝的圣洁面前的地位。他向所有通过得救的信心归属于他的人宣告：“你们是干净的。”这意味着耶稣用他所流的血偿还了所有信靠他之人的罪债。这意味着在上帝眼中，你在基督里是完全洁净的，直到永远。如果你已承认自己需要耶稣所赐予的

5. Leon Morris, *Reflections on the Gospel of John*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86), 469.

洁净，并为了罪得赦免而信靠他，在上帝眼中，你绝不会比那一刻更洁净，此刻亦然。不仅如此，圣经教导我们，基督自身完美的义被归算或记在我们账上，使得信靠基督的人得以站在上帝面前，披戴耶稣自己完全的义。基督将我们的罪孽带到十字架上，并将他自己的洁净赋予我们。保罗阐释了这一伟大交易：“神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他里面成为神的义”（林后 5:21）。

A. W. 平克评论道：

当一个罪人被圣灵吸引来到基督面前的那一刻，他便得到了彻底且永恒的洁净。正是领悟到这一点，为我的双脚提供了坚如磐石的立足之地。它确保我的盼望稳固不移，我在上帝面前的地位永不改变。这驱散了疑惑与不安，使心灵获得持久的平安，因为我深知在基督里所得的恩典永不收回。我已脱离定罪，进入永恒蒙悦纳的境地……在上帝眼中，我披戴着救主一切的荣美与完全，光辉闪耀。上帝看待信徒不仅是蒙赦免的，更是公义的——正如基督为我们“成为罪”，我们也在他里面“成为神的义”。⁶

其次，正如赴宴的客人会在途中弄脏双脚，耶稣指出我们行走在这世上时，唯有双脚需要洗净：“凡洗过澡的人，只要把脚一洗，全身就干净了”（约 13:10）。

耶稣指出，信徒仍生活在一个污秽的世界中。我们被它触碰，受它影响，并持续被其中的罪所败坏。在神眼中我们是洁净的，但行走世间时双脚仍会沾染污秽。因此，并非我们在神面前的地位需要持续洁净，而是作为耶稣门徒的行走之路，促使我们将双脚带到那手拿毛巾的救主面前。这正是耶稣教导信徒要常常祷告的原因：“免我们的债……不叫我们遇见试探；救我们脱离凶恶”（太6:12-13）。

没有一个基督徒在这世上的行为不被罪所玷污。耶稣知道这一点。他知道我们会陷入罪中。他知道我们的心灵被世间的邪恶所污

6. Arthur W. Pink, *Exposition of the Gospel of John*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5), 712–13

染。他知道我们的心被污浊的溪流毒害，以致我们陷入困惑、悲伤，有时甚至绝望。约翰·加尔文指出，“肮脏的脚”这个比喻用来指代“所有使我们与世界纠缠相连的欲望与牵挂……正因如此，基督总能在我们身上找到需要洁净之处。”⁷

这两项原则共同构成了基督徒属灵生活的关键。首先，我们必须明白：一旦被基督赎罪宝血的事工洁净，我们在神面前的地位就永不动摇。正如水洗净身体，耶稣用他的血洗净我们罪孽的污秽与愧疚。我们并非因周一表现达标蒙神悦纳，也不会因周二被世俗裹挟就遭弃绝。在基督里，凭着对基督宝血真诚且救赎性的信心，我们每日并永远被完全接纳——不是因我们行为的合格，而是因耶稣在十字架上为我们成就的完美功绩。第二项原则是：我们必须不断回到基督面前，每日将心灵中沾尘的双脚带到他慈爱双手所持的洗濯盆前。约翰在首封书信中写道：“他儿子耶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我们若说自己无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们心里了。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约一 1:7-9）。

不是每个人

洗脚仪式的附言让我们深刻认识到基督洁净事工的严肃性。耶稣说：“你们是干净的，然而不都是干净的”（约 13:10）。约翰解释道：“耶稣原知道要卖他的是谁，所以说：‘你们不都是干净的’”（13:11）。

犹大作为耶稣的门徒曾领受诸多恩惠。他见证了众多神迹，聆听了上帝圣子的教诲。然而内心骄傲的他，始终未敞开胸怀接受洁净。因贪恋钱财与世俗地位，他从未寻求在上帝家中的一席之地。故此，尽管耶稣为他洗脚，十字架的宝血却从未涂抹他罪行的记录。

7. John Calvin, *Calvin's Commentaries*, trans. William Pringle, 22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2009), 18:59.

为门徒洗脚

且因他特有门徒的身份，他在上帝神圣的公义面前受谴责更甚。

值得注意的是，耶稣为犹大洗脚，如同为其他门徒所做的一样。

他以行动示范了 "爱你们的仇敌" 这一诫命。这也意味着当犹大离开去会见密谋杀害耶稣的大祭司和法利赛人时，当他策划用亲吻出卖耶稣时，他脚上还留着耶稣亲手洗净的痕迹。今日有多少人也是如此！他们享受着参与教会或与上帝子民团契的好处，唱赞美诗或听祷告时心灵暂时得到慰藉。但因拒绝在基督的十字架前谦卑，他们的罪孽从未洗净，灵魂从未更新。犹大罪恶的灵魂何等污秽，当他走向审判时，在上帝眼中的记录何等黑暗。当他穿过客西马尼园去出卖救主时，那双脚何等迅速地又沾染了污秽。

如果犹大今日在我们中间，他也会受洗，成为教会的一员，并担任执事会主席。毕竟，这是一个传讲天国、甚至行过神迹的人

（见路 10:1-19）！然而，若他的灵魂未被基督的宝血洁净，他仍会迷失。让我们从耶稣为门徒洗脚中汲取教训。耶稣是一位谦卑、服侍人的救主。他来到世上不是要受人服侍，而是要服侍人，并且舍命作我们罪过的赎价（太 20:28）。因此，让我们怀着彼得那般热切的信心（但避免他鲁莽的愚昧），欢喜顺服于耶稣。“主啊，洁净我，” 让我们如此呼求，“用你十字架的宝血洗净我，使我比雪更白，并每日洁净我的罪。”

蒙福的仆人身份

约翰福音 13:12—17

“你们称呼我夫子，称呼我主，你们说的不错，我本来是。我是你们的主，你们的夫子，尚且洗你们的脚，你们也当彼此洗脚。”（约 13:13-14）



不久前，我收到一封邮件，讲述了以《花生漫画》闻名的查尔斯·舒尔茨的人生哲学。舒尔茨的哲学通过两组问题传达出来。首先，读者被要求列举以下内容：世界上最富有的五个人、最近五届海斯曼奖得主、最近五位美国小姐、十位诺贝尔奖或普利策奖获得者、过去六届奥斯卡最佳男女演员奖得主，以及过去十年赢得棒球世界大赛的球队。这些问题的目的在于表明，我们很少记得这些著名成就者，因为他们对我们的日常生活并不重要。

第二系列的问题要求读者列举出不同类别的人：几位曾助你完成学业的老师，三位在你困难时期给予帮助的朋友，五位教会你有价值的事情的人，几位让你感到被重视和特别的人，以及五位你喜欢共度时光的人。这些都是我们能给出答案的问题！为什么呢？邮

件总结道：“在你生命中留下印记的人，不是那些拥有最多证书、最多金钱或最多奖项的人，而是那些真正关心你的人。”

我不知道查尔斯·舒尔茨是否真是这一哲理的出处，但既然舒尔茨以耶稣基督的信徒著称，若此言确实出自他手，我也不会感到意外。毕竟，这正是耶稣亲自示范的哲学——他束上仆人的毛巾，为门徒洗去脚上尘土时，便昭示了何为真正重要的事：那谦卑、牺牲且充满个人关怀的服侍。约翰福音记载道：“耶稣洗完了他们的脚，就穿上衣服，又坐下，对他们说：‘我向你们所做的，你们明白吗？你们称呼我夫子，称呼我主，你们说的不错，我本来是。我是你们的主，你们的夫子，尚且洗你们的脚，你们也当彼此洗脚’”（约 13:12-14）。

拿着毛巾的救世主

耶稣为门徒洗脚后，问十二门徒：“我向你们所做的，你们明白吗？”（约 13:12）有人或许会给出一个神学上的完美答案：

“耶稣，你向我们显明，救恩需要你赎罪之血的洁净，正如你用水洗净了我们污秽的双脚。”这答案固然正确。耶稣对彼得说

“我若不洗你，你就与我无分了”（13:8）时，正是此意。但若我们止步于神学教义，便会错过耶稣洗脚的全部深意。因此他补充道：“我给你们作了榜样，叫你们照着我向你们所做的去做”（13:15）。

耶稣为门徒洗脚的举动，是特意为他的使徒和所有基督徒树立的榜样。耶稣以洗脚为喻，既预示了自己赎罪之死的意义，也将其作为我们奉他之名舍己服侍的典范。他并非要设立一种仪式，让高高在上的教会神职人员在圣周期间表演洗脚，作为他们一年一度展现谦卑的姿态。相反，耶稣的意图是通过这一谦卑的服侍行为，倡导一种效法他榜样的生活方式。

我们应当从两个方面来思考这个要效法的榜样。首先，耶稣在态度上为门徒树立了榜样：“你们称呼我夫子”，耶稣称。他的

教导中包含基督徒应当遵循的生活态度。

如果我们回到本章的开头，就能体会到耶稣在洗脚时所展现的服侍态度。首先，基督般的态度会让人意识到当下所处的时刻。约翰福音 13:1 说：“耶稣知道自己离世归父的时候到了。”这表明基督徒应当敏锐地察觉所处环境中属灵的需求。在疑惑之时，他们应传递信心；在分裂之际，他们当追求和平与合一；当遭遇困苦，怀有基督心肠的人必带来安慰。正如耶稣一样，我们服侍时应当对所处环境及其中人群的需要有深刻的感知。

在此情形下，耶稣明确知晓接下来的二十四小时内，自己将被抓捕、审判并钉死在十字架上。因此，他将全部心力集中于福音要务。基督徒同样应当将生命中的每一天视为传扬福音的紧迫时刻。我们既不知基督再来审判世界的时日，亦不晓自己离世的时辰。但我们确知，此刻正是决定永恒命运的时刻。既然如此，我们岂能为世俗之事而活？岂该倾力建造终将消逝的属世帝国、声誉或财富？耶稣深知“自己是从神出来的，又要归到神那里去”（约 13:3），他的追随者也当明白，此生不过是通往天家短暂的天路历程。我们对此世生活的态度，应当彰显出基督福音的迫切性。

约翰福音 13:1 也指出，耶稣“既然爱世间属自己的人，就爱他们到底。”耶稣爱门徒不是因为他们配得，因为他们根本不配得到他的爱。同样，以基督为念的门徒也会以爱心对待不配的人和不可爱的人。我们不会根据别人能为我们做什么来挑选朋友，而是会与难以相处、令人不悦的人为友并帮助他们。耶稣曾因与税吏和妓女——他那个时代最不受欢迎的人——一同吃饭而受到法利赛人的批评。他回答说：“康健的人用不着医生，有病的人才用得着。”（太 9:12）

这标志着一个社区与一个俱乐部的区别。在俱乐部里，你可以选择与谁交往；而社区则是那个你最不愿与之打交道的人也生活其中的地方。教会是一个社区，而非俱乐部。一个真正的教会将展现出以基督为我们牺

性之爱为基础的爱的态度，而非建立在他人的吸引力之上。

这正是当今许多教会为追求快速的人数增长而实践的“同质单位原则”所存在的问题。该理念旨在锁定特定人群——通常是如向上流动的郊区白人或时尚、进步的年轻成年人这类群体——并依据他们的喜好设计一切：建筑、敬拜风格，乃至牧师人选。遵循此方法的教会可能迅速壮大至庞大规模，尽管其他采用相同策略的教会可能更倾向于保持极小规模。问题在于这类教会的定位：它们成了服侍自己的属灵俱乐部，而非耶稣所期盼的恩典社群。菲利普·扬西指出：“任何人都能组建俱乐部；但形成社群需要恩典、共同愿景和辛勤耕耘。”¹

耶稣态度的第三个特征是，他并未沉溺于自身深重的忧虑，即便在十字架的阴影下，他的心仍专注于他人的需要。耶稣能做到这一点，是因为他将自己的忧虑交托给了至高全能的天父。基督徒亦然：我们有天上的至高主看顾我们的事。因此，他呼召我们“存心谦卑，各人看别人比自己强。各人不要单顾自己的事，也要顾别人的事”（腓 2:3-4）。保罗指出，这正是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的含义（2:5）。

耶稣展示了信徒应当效仿的第四种态度，即对他子民的特殊之爱。他“爱世间属自己的人”（约 13:1）。认识到这一点，信徒就当以基督所爱的为我们所爱。我们虽蒙召奉耶稣之名爱整个世界，但对上帝家中的彼此更负有特殊使命。因此保罗写道：“所以，有了机会就当向众人行善，向信徒一家的人更当这样。”（加 6:10）

这必将深刻影响我们对教会的态度。作为基督徒，我们蒙召去爱耶稣基督的教会及其中的子民。若我们爱牧人，就必然爱他的羊群。当铭记教会是基督自己的身体和新娘，我们应当“谦卑、温柔、忍耐，用爱心互相宽容，用和平彼此联络，竭力保守圣灵所赐合而为

1. Philip Yancey, “Why I Don’t Go to a Megachurch,” *Christianity Today*, May 20, 1996, 80.

一的心”（弗 4:2-3）。这意味着出于对基督的爱，我们甘愿忍受烦扰与失望，也不愿做任何伤害信徒群体的事。道格拉斯·琼斯指出，如今许多基督徒“认为像逛快餐店一样随意更换教会是可以接受的”。但若我们牢记基督对弟兄姊妹的爱，就会少考虑个人偏好，多顾念教会的纯洁与和睦。更进一步，我们将效法基督服侍我们的样式，在教会中彼此服侍。

“照着我向你们所做的去做”（约 13:15），耶稣说。这是基督的准则，应当塑造其追随者的态度。因此，在我们对待这个时代、对待人们的需求，尤其是对待其他基督徒和教会的态度上，基督徒被指引“以耶稣为他们舍己的爱作为彼此相爱的源泉和动力”。³

行动中的榜样

耶稣说：“你们称呼我夫子，称呼我主”（约 13:13）。布鲁斯·米尔恩写道：“我们顺服耶稣为‘主’的一个主要表现，就是愿意让他成为我们的‘夫子’。”⁴在此，耶稣以自己的榜样教导我们，这不仅是态度的指引，也是行动的指南：“我是你们的主，你们的夫子，尚且洗你们的脚，你们也当彼此洗脚”（13:14）。

值得注意的是，耶稣呼召门徒并非要他们照搬他所做的“事”——

即仅仅互相洗脚，仿佛这就穷尽了他的榜样。相反，我们是要“照着”他所做的那样（约 13:15），即拥抱一种谦卑、牺牲且亲自服侍的生活方式。基督徒应当活出这样的生命姿态：甘愿俯身去做哪怕最卑微的差事，以此向世界传递耶稣的爱。

耶稣在此指引我们在教会中要“彼此服侍”。他说：“我是你们的主，你们的夫子，尚且洗你们的脚，你们也当彼此洗脚”（约 13:14）。这应当成为同为基督徒的我们互动的模式。我们不应

2. Douglas Jones, *Angels in the Architecture* (Moscow, ID: Canon Press, 1999), 93.

3. Herman Ridderbos, John: A Theological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7), 463.

4. Bruce Milne, *The Message of John: Here Is Your King!*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93), 199.

抱有傲慢挑剔的心态，总急于指出彼此的过失或不足。相反，我们要努力彼此祝福，尤其在彼此难以相处、不配得恩典或满身“污秽”之时。基督徒当彼此遮掩过错，补足软弱，抚慰伤痛，供应所需。同时，我们蒙召要在基督里的信心上彼此激励，互相勉励行善并在恩典中长进。若有人落入罪中，保罗劝诫我们：“你们属灵的人就当用温柔的心把他挽回过来”（加 6:1）。

除非我们彼此关注对方的需要，否则就无法效仿基督的榜样。多少次我们事后才得知，某个家庭因缺乏友谊而离开教会，某个年轻人因无法融入而辍学，某个邻居本可得到帮助却独自挣扎于困境？这类事情的发生，往往是因为我们过于关注自我，而忽视了他人所需。

任何教会内部的需求都远超过牧师、长老和执事们所能满足的范围。这需要一个致力于基督之爱的群体，以谦卑和怜悯之心共同服侍。米尔恩明智地评论道：“在一个拼命寻找共同体秘诀的世界里，这段经文发出了最有力的声音……正是那些在十字架前谦卑下来、作为无助的罪人来到基督面前寻求洁净的人，构成了谦卑仆人共同体的原材料。十字架既是救赎之路，也是通往共同体的钥匙。”⁵

灵性的需求理应成为我们特别优先关注的事项。耶稣为门徒洗脚的举动与他十字架上赎罪的死息息相关；正是藉着倾洒自己宝贵的鲜血，耶稣才能对门徒宣告：“你们是干净的”（约 13:10）。他不仅指他们脚上的洁净，更指向灵魂的洁净。而灵魂的洁净至今仍是人类最迫切的需要。因此，若教会为回应社会与物质需求而忽视福音使命，便是误解了耶稣洗脚的真义。当然，教会绝不能对贫穷、苦难或不公无动于衷。但满足这些需求的侍奉必须源自福音事工，而非取代那为灵魂得救而设的福音使命。

5. Ibid., 199.

无论我们是在满足属灵还是物质需求，都要以谦卑服侍的态度来事奉。这对那些蒙召担任教会领袖职位的人尤为重要。教会领袖往往过于关注教会管理和机构决策，这些固然必要，但并非教会强大的关键。唯有以谦卑之心、亲自面向灵魂的属灵事工，才能最讨基督喜悦并建立他的教会。会众应当切身感受到牧者们的心肠，正如大卫祷告说“耶和华是我的牧者”，信徒们也当能由衷地说“那是我的牧师”，“那是我的长老”，因为他们亲身从其属灵的鼓励与代祷中受益。

我们或许会想知道门徒们从耶稣的榜样中学到了多少。答案可以在使徒行传中找到。在那里我们读到，在他们的带领下，早期的基督徒

都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训，彼此交接，擘饼，祈祷……信的人都在一处，凡物公用，并且卖了田产、家业，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给各人。他们天天同心合意恒切地在殿里，且在家中擘饼，存着欢喜、诚实的心用饭，赞美神，得众民的喜爱。（徒 2:42-47）

鉴于这种以使徒对耶稣话语的教导为核心、通过敬拜与祷告聚焦、并在信徒间的相互服侍中体现的彼此谦卑相待，难怪这段经文以“主将得救的人天天加给他们”（徒 2:47）作结。圣经所启示的真正的教会增长模式，并非一个属灵俱乐部，而是以福音为中心的共同体——其态度与行为皆由耶稣舍己的恩典所激励。

幸福的关键

耶稣以自己为榜样来规范我们的态度和行为，并非强加一种苦役般的生活，而是赐予蒙福的生命。因此他总结道：“你们既知道这事，若是去行就有福了。”（约 13:17）根据我们主的教导，认

识并遵行耶稣的道路是获得幸福的关键。

我们可以简要指出耶稣希望我们知道的五件事，以便过上蒙福的生活。首先，我们必须知道耶稣是我们的主。这一点最为重要，因为耶稣教导的全部前提在于：他作为夫子 and 主的身份要求我们效法他的榜样。这正是许多基督徒最大的问题：他们虽称耶稣为“主”，却不效法他的榜样，也不遵守他的命令。结果他们的生活陷入混乱，得不到本该属于他们的祝福。

詹姆斯·蒙哥马利·博伊斯将这一问题比作盛行于哥白尼时代之前的托勒密天文体系。该体系假定地球是宇宙的中心，星辰与行星皆绕其运转。这正是大多数人乃至许多基督徒的生活方式：他们行事仿佛自己就是宇宙的中心。托勒密体系虽能实现某些功能——如预测日出日落及新月出现，在行星轨迹测算方面也取得过成果，但因系统核心存在根本缺陷，其结论并不总是准确，且阻碍了科学进步，因为新发现总与之相悖。托勒密天文学家穷尽心力于繁复的计算，却始终未能解决体系的核心谬误。

当我们把自己置于灵性宇宙的中心时，也会经历同样的情况。通过自私自利，我们固然能得到许多渴望之物。但这一体系存在致命缺陷，且不允许任何成长或进步。我们以这种方式生活得越久，情况就会越糟，直到生活崩溃。唯一能理顺生活的方法，就是把自己从中心位置移开，让主耶稣基督居于中心，不仅称他为主，更要顺服他作为我们的导师和主宰。⁶ 耶稣说，唯有如此，我们才能真正蒙福。

我们必须知道的第二件事是，耶稣使自己成为仆人。尽管他是荣耀的主，却谦卑自己，为我们死在十字架上。这是关于洗脚的教训，而我们升天的主在天上至今仍在以仆人的身份服侍我们。

第三，我们必须认识到基督徒不比基督更大。耶稣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仆人不能大于主人。”（约 13:16）。因此，我们

6. James Montgomery Boice, *The Gospel of John*, 5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9), 4:1015.

不该认为自己高于那些连耶稣都不轻视的仆人角色。每当我们把自己的欲望放在首位时，就是在表现得好像自己高过主耶稣基督，而他来“不是要受人的服侍，乃是要服侍人”（太 20:28）。

第四，适宜耶稣做的事，也适宜我们做。王子公主或许认为仆役之事有失身份。但“君王既已屈尊服侍，臣民效仿亦无不妥。”⁷每当我们自恃身份，认为卑微的服侍有损尊严时，就当思想耶稣君王的榜样。牧师为婴孩换尿布并非有失体统，父亲收拾洗碗机也无关地位高低，事业有成的基督徒女性教导主日学孩童更非大材小用。

第五，我们必须认识到，既然已被耶稣拯救和服侍，如今我们也被他差遣，以谦卑与爱心去服侍他人（约 13:16）。斯基普·瑞安写道：“我们的生命将带有一种‘被差遣’的特质。成为宣教士并非总意味着我们要踏上宣教之旅……它可能意味着我们被派往医院陪伴孤独的朋友，或是邻居生病时端着一锅汤前去探望。我们蒙召彼此照看，如同主怎样顾念我们，甚至舍弃自己的权利……我们已被授予使命，加入了水盆兄弟会、毛巾修道会。”⁸

若是遵行就必蒙福

耶稣曾说，明白这些事是获得幸福的关键。但还有一点需要补充：耶稣总结道：“你们既知道这事，若是去行就有福了”（约13:17）。我们不仅要知晓，更要践行。在这个崇尚知识的时代，人们往往满足于仅仅知道。但这远远不够。我们必须将所知付诸行动。耶稣向我们保证，若如此行，我们不仅掌握了成为有用之人的钥匙，更握住了幸福的钥匙。

记住查尔斯·舒尔茨的哲学了吗？他揭示幸福的关键不在于世俗的成就，那些都很快会被遗忘。生命有意义的关键，在于成为一个懂得关怀他人的人。这不正是我们如此爱耶稣的原因吗？我们因他神

7. 7. Mark G. Johnston, *Let's Study John*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2003), 178.

8. 8. Joseph "Skip" Ryan, *That You May Believe* (Wheaton, IL: Crossway, 2003), 298.

蒙福的仆人身份

圣的荣耀而敬畏他，但作为救主和主，我们信靠他是因为他如此深切地关怀我们。耶稣以他的爱赢得了我们的爱。对我们而言亦是如此：爱是唯一只有通过给予才能获得的东西。

以基督之名谦卑服侍带来幸福的第二个原因是，这种生活方式塑造了上帝所喜悦赐福的品格。耶稣在登山宝训中教导了这一原则："虚心的人有福了……哀恸的人有福了……温柔的人有福了……饥渴慕义的人有福了……怜恤人的人有福了……清心的人有福了……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为义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太 5:3-10）。

你可能会说这毫无道理。谁都知道事实恰恰相反：得胜的是那些自夸的人，而非虚心的人。快乐属于那些掌控一切的人。蒙福的是那些将自己置于他人之上的风云人物。就像托勒密的天文学体系，那种方式至少在某种程度上曾一度行得通。但请注意耶稣在约翰福音 13 章 16 节开头所说的话："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耶稣来是为教导我们真理。当他束上仆人的毛巾，尤其是当他伸出手脚被钉在十字架上时，他向门徒彰显了真理。什么是真理？真理就是：唯有被主耶稣基督以他为我们的罪而死的服侍所拯救，并将他谦卑为仆的榜样作为我们生命的楷模，才能真正蒙福并获得真实的幸福。

一人背叛

约翰福音

13:18-30

“现在要应验经上的话，说：‘同我吃饭的人用脚踢我。’如今事还没有成就，我要先告诉你们，叫你们到事情成就的时候可以信我是基督。”

(约13:18-19)



当撒玛利亚妇人谈到她相信耶稣是救主时，她的依据是耶稣作为先知的合法性：“你们来看！有一个人将我素来所行的一切事都给我说出来了，莫非这就是基督吗？”（约4:29）。她可能想到了上帝对摩西的应许，即在未来要差派一位像他那样的先知（申18:18）。在这一点上她是正确的，她提醒我们，耶稣作为弥赛亚不仅为罪提供了完美的祭牲，完美地成就了大卫的王权，而且还作为真正和最后的先知来到世上，向世界宣告上帝。这是约翰福音中一个重要的主题，从开篇描述耶稣的话语——“太初有道”（约1:1）——便有所体现。

应验的预言在见证圣经中的上帝方面起着重要作用。耶和華在以赛亚书中如此宣告：“自从我设立古时的民，谁能像我宣告，并且指明，又为自己陈说呢？让他将未来的事和必成就的事说明……我岂不是

从上古就说明指示你们吗？并且你们是我的见证！除我以外，岂有真神吗？”（赛44:7-8）。这是一个严肃的宣告，圣经在此提出了其他宗教所无法提供的证据。纵观整本圣经，我们看到具体的预言已经应验——关于上帝的子民以色列、关于异教帝国、关于重大历史事件，尤其是关于应许的救主耶稣基督的预言——我们能够验证圣经预言的实现，这证明了圣经中的上帝是真实且至高无上的神。

耶稣预言性的哀歌

约翰福音 13:18-19 中，耶稣既展现为说预言的先知，又是圣经预言里预言的那一位。在前文中，当耶稣为门徒洗脚时，他告诉他们：“你们是干净的。”随后又补充说：“然而不都是干净的”。

（13:10）接下来的经文谈及那个并非真正门徒、因此不洁净的人：加略人犹大。耶稣继续说道：“我这话不是指着你们众人说的，我知道我所拣选的是谁。现在要应验经上的话，说：‘同我吃饭的人用脚踢我。’如今事情还没有成就，我要先告诉你们，叫你们到事情成就的时候可以信我是基督”（13:18-19）。耶稣预言的目的，是要通过具体预知即将发生的事，向真正的门徒证明自己的身份。戈登·凯德利解释道：

耶稣知道犹大的虚伪会如何动摇其他十一位门徒的信心。或许他们会以为犹大骗过了耶稣。他们需要确信这是上帝计划的展开，耶稣完全知晓即将发生的事。正因如此，他在事情发生前就告诉他们。¹

耶稣不仅将自己的名誉押在了他所预言的事上，还指出这些事件早已在圣经中被预言过。他特别引用了诗篇 41:9 的经文：“连我知己的朋友，我所倚靠、吃过我饭的也用脚踢我。”

这是一首 归在大卫王名下的诗篇，其中大卫呼求上帝拯救他脱离一场重大的亲密的背叛。最可能的背景是他儿子押沙龙的叛乱，这

1. Gordon J. Keddie, A Study Commentary on John, 2 vols. (Darlington, UK: Evangelical Press, 2001), 2:24–25.

令大卫措手不及，以致他在最绝望的境况下被迫逃离耶路撒冷。但最令大卫痛心的是那些曾与他同席的亲密挚友的背叛。其中最突出的是他的谋士亚希多弗，此人竟为押沙龙出谋对抗大卫。当大卫得知此事，因亚希多弗的计谋诡诈而深感恐惧时，便祷告说："耶和華啊，求你使亚希多弗的计谋变为愚拙"（撒下 15:31）。上帝应允了大卫的祈求——尽管亚希多弗向押沙龙献上明智的策略，这位反叛的王子却未予采纳。亚希多弗与犹大的相似之处尤为鲜明：当他看清押沙龙的败局后，便回家料理后事自缢身亡（17:23），正如犹大出卖耶稣后自缢而亡。

耶稣引用大卫诗篇时特别引人注目的是，他在犹大那样亲密的背叛中所经历痛苦。我发现，很少有比亲密朋友或爱人利用这种关系来背叛更令人痛心的事了。我指的不是那些仅仅没有达到我们期望或以某种方式让我们失望的人。相反，我指的是那些故意利用信任和亲密关系来行虚伪和恶意之事的人。可能是出轨或以其他方式背叛的配偶，可能是信任的商业伙伴挪用公款，可能是嘲笑父母之爱的孩子或滥用这种爱的父母。这些正是生活中最痛苦的打击，因为关系和信任被破坏了。

这种时刻的危险在于我们可能会转向怨恨与恶意，但耶稣并未如此对待犹大。但显然我们的主在情感上因背叛而痛苦。耶稣预言性地哀叹道："同我吃饭的人用脚踢我"（约 13:18）。约翰记载："耶稣……心里忧愁"（13:21）。因此，当我们因基督教信仰被至亲离弃或出卖时，可以从与主的同在中得安慰，他甚至遭受了更为邪恶的背叛。那位曾因一罐价值三百第纳尔的香膏被浪费而表示不满的门徒，如今竟以三十块银币买奴隶的价格出卖了他荣耀的主！乔治·赫伯特试图用诗歌捕捉耶稣的感受：

一人背叛

我自己的使徒，曾背负钱囊，
虽拥有我的一切却未加克制，
竟也将我出卖，置我于此地：
可曾有过如我这般的悲伤？²

耶稣与门徒

耶稣怀着这样忧虑的心情向门徒宣告了背叛的消息：“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你们中间有一个人要卖我了”（约13:21）。这一宣告将三种关系鲜明地凸显出来。首先是耶稣与门徒之间的关系。约翰记述道：“门徒彼此对看，猜不透所说的是谁。有一个门徒，是耶稣所爱的，侧身挨近耶稣的怀里。西门·彼得点头对他说：‘你告诉我们，主是指着谁说的。’那门徒便就势靠着耶稣的胸膛，问他说：‘主啊，是谁呢？’”（13:22-25）

首先要注意的是，门徒们的团契生活以他们与耶稣的共同关系为核心。正因如此，当听到他们中有人要出卖耶稣时，他们立刻表现出如此强烈的震惊。今天也是如此，任何基督徒团契的关键在于个人与耶稣的关系。这才是构成教会的根本——不是讲道的质量，不是音乐事工，不是各项活动的价值，而是肢体与元首耶稣基督的关系。维系基督徒团契的，是对耶稣的共同委身，对他话语教导的顺服，以及他在世上的使命。只有当其他目的介入时，团契与合一才会破裂。因此，想到他们中有人要出卖耶稣，门徒们便困惑地面面相觑。

这个记载也让我们得以一窥最初十二门徒之间的互动关系。其中一位与耶稣私交甚笃，“侧身挨近耶稣的怀里”（约13:23）。其他门徒似乎并不嫉妒耶稣与这位“耶稣所爱的门徒”之间深厚的情感联系，至少彼得看来对此毫不在意。他们都以各自的方式被耶稣所爱，在他的团契中都有属于自己的位置。

问题自然就来了：这位被爱的门徒究竟是谁？绝大多数人一致认为，他不是别人，正是使徒约翰本人。这人必须是十二门徒之一，因为只有他们在此，而且约翰避免在自己的福音书中点名自己是耶稣特

2. Quoted in D. A. Carson, *The Gospel of John*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1), 476.

别钟爱的门徒，这合乎情理。约翰无疑是众门徒中最年轻的一位，当时可能只是个少年，而约翰与彼得同耶稣的关系在本福音书后文中再次得到凸显。最终，在福音书的结尾处，约翰论及这位耶稣所爱的门徒时说：“为这些事作见证，并且记载这些事的就是这门徒”（约 21:24）。因此我们可以确信，这位蒙爱的门徒就是福音书的作者——使徒约翰。

彼得与耶稣的关系显得略有不同。他常以实际行动中领导者的形象出现，是众门徒中的首位。彼得勇敢果决、充满行动力，时而彰显信心，时而显露愚拙，耶稣倾注了大量心血塑造他的信仰与品格。此处，彼得打破沉默，请耶稣所爱的那门徒利用与主的亲密关系寻求解答：“西门·彼得点头对他说：‘你告诉我们，主是指着谁说的。’”（约13:24）。这并不意味着彼得拥有罗马天主教会所宣称的正式的至高地位。这段经文虽被引用为彼得至高地位的证据，实表明相反事实：彼得需要依靠约翰向主代求，才能获取自己无法直接得知的信息。

约翰树立了一个好榜样，表明那些亲近主心的人最能获得他的真理。因此，是约翰代表其他人发言，他从耶稣身边的位置问道：“主啊，是谁呢？”（约 13:25）。这可以有多种理解方式，但马太福音给出了真正的含义：“他们就甚忧愁，一个一个地问他说：‘主，是我吗？’”（太 26:22）。

这是每位基督徒在教会中遭遇动荡或试炼时应有的正确态度。按我们属世的本性，往往容易关注他人会如何行事。“主啊，其他人会怎样表现呢？”我们这样问道，“谁会成为那个搅扰众人的人？”然而，我们真正该关注的应是我们自己和我们属灵的态度。“主啊，我会否成为阻碍你工作的人？我的态度是否不当，对你的虔诚是否打了折扣，或我的关注点是否偏离了正轨？”几乎可以确定的是，那些向主省察己心的人，绝不会成为制造麻烦的人。

路加告诉我们，耶稣再次提到了背叛。但这一次，“他们就彼此对问，是哪一个要做这事。（路 22:23）。此刻，门徒们又回到了他们

有罪的道路上，寻找他人来指责和控告。不可避免的结果是什么呢？“门徒起了争论，他们中间哪一个可算为大”（22:24）。每当这种情况发生时，对教会来说都是灾难性的，而这一次正是耶稣被捕后门徒四散的前兆。

耶稣、撒旦和犹大

最恶劣的回应来自犹大本人。马太福音 26:25 记载他说：“拉比，是我吗？”犹大心知肚明自己就是那人，正是他虚伪的欺骗注定要暂时破坏门徒间的团契。在约翰福音中，耶稣回应约翰的提问时揭露了犹大。“耶稣回答说：‘我蘸一点饼给谁，就是谁。’”耶稣就蘸了一点饼，递给加略人西门的儿子犹大。”（约13:26）

在这段耶稣与犹大的第二种关系中，有几点格外引人注目。首先，犹大显然坐在耶稣近旁。在这类东方筵席上，餐桌通常呈 U 形摆放，主人位于主桌首位，尊贵宾客分列两侧。约翰显然坐在耶稣右手边，因为第 23 节的字面意思表明他正倚靠在耶稣胸前。我们应当理解，这与达·芬奇名画《最后的晚餐》截然不同——门徒们并非坐在椅子上，而是围着一张矮桌斜倚在垫席上。每个人的头都靠在左侧邻居的胸前。这意味着约翰在耶稣右侧，而犹大很可能坐在或靠近耶稣左侧的尊位上。由此可见，耶稣明知犹大已蓄意出卖他，却仍将其安置在显赫尊贵之位。

其次，在那个文化中，主人亲手从自己盘中取食物递给客人，是表达极高的礼遇。耶稣这样做，正是在向犹大赐予他亲密的祝福。类似的例子可见于路得记 2:14，波阿斯对路得说：“你到这里来吃饼，将饼蘸在醋里。”

这两个特征告诉我们，即使在这最后的时刻，耶稣明知犹大心中所想，仍不放过任何机会来救赎他的背叛者。尽管被同桌共食的

人出卖令耶稣痛苦万分，他并未陷入怨恨，而是持续寻求那位辜负他信任之人的属灵福祉。这为我们树立了榜样，教导我们当以基督徒的仁慈回应背叛之人。

最大的悲剧在于，犹大虽然从耶稣手中接过那块饼，却依然紧闭心门，甚至对这最后的怜悯与恩典也拒之门外。约翰写道：“他吃了以后，撒旦就入了他的心。耶稣便对他说：‘你所做的，快做吧！’”（约 13:27）

这是揭示的第三种关系：撒旦与犹大之间的关系。约翰并非指撒旦此刻才临到犹大，因他在本章前文已说明“魔鬼已将卖耶稣的意思放在西门的儿子加略人犹大心里”（约 13:2）。早在此之前，犹大就显露出撒旦对他生命的掌控，例如利用掌管门徒钱财的职务之便从耶稣那里窃取钱财（12:6）。詹姆斯·蒙哥马利·博伊斯写道：“我深信犹大不仅是个误入歧途者，更是欺骗者、魔鬼、伪善的典范。他与众人同住，假装与他们同心，内心却抗拒基督的一切教导。”³

犹大向我们展示了魔鬼如何在人的生命中运作。J.C. 莱尔评论道：“他先是暗示，继而命令。起初他敲门请求进入；一旦获准入内，便彻底占据，像暴君般统治整个内在的人。”⁴ 雅各书 4:7 给出了解药：“故此，你们要顺服神。务要抵挡魔鬼，魔鬼就必离开你们逃跑了。”这两者相辅相成：我们必须顺服神的权柄与恩典。当我们抵挡罪恶与不信的冲动时，撒旦就会逃离，去寻找更易得手的目标。

这表明，即使犹大受魔鬼奴役，他仍需为自己的行为负责。马太福音 26:24 记载耶稣的话说：“但卖人子的人有祸了！那人不生在世上倒好。”即便是那些归咎于撒旦掌控其生命的人，也要为自己的罪过担责，若不悔改必将面临审判。因为他们愿意受撒旦的影响，撒

3. James Montgomery Boice, *The Gospel of John*, 5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9), 4:1028.

4.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John*, 3 vols.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9), 3:34.

旦才能在他们身上掌权。

当我们思考耶稣、撒旦和犹大之间的互动时，必须注意到耶稣自始至终都行使着至高权柄。这一点体现在第 27 节中——当意识到犹大最后的机会已逝，耶稣对他说："你所做的，快做吧！"于是犹大竟奉耶稣之命前去出卖主。我们的主并非猝不及防地落入犹大的背叛，耶稣既没有陷入犹大的圈套，也没有中撒旦的诡计，反倒是遵照天父预定的旨意主导着事件进程。这提醒我们：当看见撒旦今日在世上甚至教会里暂时得势时，仍当坚定倚靠主；当我们的生命开始像受魔鬼摧残最甚的约伯那般遭遇苦难时，绝非因上帝主权的恩典被颠覆。恰恰相反，耶稣的十字架显明：在看似愚拙的事上，神比魔鬼和人更有智慧；在看似软弱的事上，正如保罗所写："神的软弱总比人强壮"（林前 1:24-25）。

撒旦最大的胜利最终以彻底失败告终。上帝以其无限的智慧，将地上发生过最糟糕的事，变成了罪人所能经历的最美好的事。这正是理解耶稣在约翰福音13:20 中所言的真谛："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有人接待我所差遣的，就是接待我；接待我，就是接待那差遣我的。"若我们为基督站立，便是与基督同站，而与我们同站的更有全能的天父上帝。那位藉自己的十架得胜的救主，必引领我们穿越他命定或允许我们背负的种种十架，直达救恩之境。

犹大带来的教训

耶稣与犹大在实际背叛发生前的这最后一次相处，给我们上了几堂重要的课。首要的是，作为上帝恩典的主权性作为，重生的绝对必要性。犹大表明，即使是最好的基督徒榜样也无法使人得救。他有三年的时间近距离接触耶稣的榜样，但他的心依然冷漠。即便是福音最有力的教导，比如犹大常从耶稣口中听到的，除非上帝先亲自开启人心，否则也无法带来信心。耶稣曾说："若不是差我来

的父吸引人，就没有能到我这里来的”（约 6:44）。因此，我们绝不可试图用世俗手段操纵或制造归信。即便是我们奉神之命所传讲的上帝之道，也必须伴随着祈求神主权性恩典的祷告，因为若非如此，就连与耶稣同处三年的人也得不到救赎。

其次，我们注意到准确评估他人灵魂的状态何其困难。即便耶稣差遣犹大离去时，其余门徒仍困惑不解：“有人因犹大带着钱囊，以为耶稣是对他说：‘你去买我们过节所应用的东西’，或是叫他拿什么周济穷人”（约 13:29）。在犹大真正出卖耶稣之前，其他门徒似乎从未怀疑过他。这揭示了那些追求全然重生的教会的人面临的问题：要确知谁真正重生实在艰难。因此，我们依据对基督可信的信仰告白接纳他人为基督徒。若有人离弃我们或转向魔鬼之道，纵使令我们痛心，也不必惊惶，因我们早知会有犹大这类假信徒存在。归根结底，重生的唯一确证就是持守信仰直到末了。

第三，犹大证明了对罪恶不以为意的危险性。背叛并非开端，而是他与魔鬼纠缠的结果。我们无从知晓这一切始于何处，但很容易想象它是如何发生的。莱尔解释道：

在恶念萌芽的时候视作儿戏——对心中初次浮现的邪念掉以轻心——任由撒旦与我们交谈，奉承我们，将恶念植入我们的心灵——这一切在许多人看来或许微不足道。但正是在这里，通往毁灭的道路开始了。容许撒旦播下邪念之人，很快便会发现心中滋长出恶习的果子。那真正相信魔鬼存在，并因这信念而日日警醒祷告、求主抵挡诱惑的人，才是有福的。⁵

夜幕降临

最终，耶稣对待自己背叛者的方式展现了他作为罪人救主的极大耐心与怜悯。看看耶稣是如何容忍犹大直至那可怖的终局的。他顽梗的不信断送了自己的灵魂。耶稣仍然耐心地继续向罪人伸出援手。在犹大的

5. Ibid., 3:35.

一人背叛

例子中看到这一点，促使我们在耶稣的恩典仍为我们存留时回应他。犹太几乎没有意识到，他不仅在策划耶稣的死亡，也在策划自己的死亡。同样，所有拒绝基督福音中所提供的恩典的人——这福音通过唯独信心而延伸出宽恕和拯救的能力——都是在自取灭亡。如果他们执意不信，最后得救的机会也会离开，就像对犹太那样，他是所有来到世上的人中最可悲的。

这无疑约翰在这段经文的最后陈述中隐含的意思。他告诉我们“犹太受了那点饼，立刻就出去。”约翰随后总结道：“那时候是夜间了”（约 13:30）。所有背弃耶稣、拒绝他藉着流血赐给我们的上帝之恩典的人也是如此。在第一章中，约翰曾说：“生命在他里头，这生命就是人的光”（1:4）。正因为耶稣是那真光，凡离弃他的人就进入永恒的黑暗。“拒绝光明，就意味着选择了永不再有光照的黑暗。”⁶

好消息是，对所有仍能听到耶稣福音的人而言，永恒的夜晚尚未降临。耶稣依然将他的生命之粮从自己的桌边递给最不配的罪人。他向所有人呼唤：“我是世界的光。跟从我的，就不在黑暗里走，必要得着生命的光”（约 8:12）。

6. Bruce Milne, *The Message of John: Here Is Your King!*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93), 204.

新命令

约翰福音

13:31-35

“我赐给你们一条新命令，乃是叫你们彼此相爱；
我怎样爱你们，你们也要怎样相爱。”（约13:34）



我住在佛罗里达时最享受的事情之一就是那里美丽的天空。我常常会停下来仰望，被那深蓝色的天穹和明亮的阳光所吸引。但是最美好的时刻，莫过于长久笼罩天空的乌云尽数散去。尤其是天空初晴的刹那，那色彩的瑰丽与光芒的璀璨令人心旷神怡，欢欣鼓舞。

类似的情形也发生在朋友聚会中，当一位性情不合者在场时，整个氛围会变得紧张而压抑。但只要那人一离开，气氛立刻轻松起来，谈话也变得活跃，如同一首交响乐突然转入更高的调式。这显然正是加略人犹大离开耶稣与门徒共聚的房间后产生的效果。犹大刚离去，耶稣立刻转向最崇高的主题。约翰记载道：“他既出去，耶稣就说：‘如今人子得了荣耀，神在人子身上也得了荣耀’”（约13:31）。

神的爱得荣耀

犹太的离去不仅使耶稣及其门徒的团契卸下重负，更引发了一系列直接导向十字架的事件。耶稣预见了背叛，便催促犹太速速行事（约 13:27）。但耶稣透过苦难看到了终极结局："耶稣就说，如今人子得了荣耀，神在人子身上也得了荣耀"（13:31）。

这明确表明，耶稣将即将到来的十字架视为自己的荣耀。这是何等讽刺！在世人眼中，耶稣被钉十字架是对他最大的羞辱。士兵们用荆棘冠冕和朱红袍子嘲弄他。马太记载了他们如何辱骂他：" '恭喜，犹太人的王啊！' 又吐唾沫在他脸上，拿苇子打他的头。"（太 27:29-30）至今仍有许多人认为耶稣是个软弱可悲的人物，因为他温顺地承受了折磨与杀害。但事实是，基督的十字架是人类最深的羞辱，而非基督的。上帝差来他满有生命与光明的爱子，罪恶的人类却以致命的轻蔑苦待他。这正印证了审判："光来到世间，世人因自己的行为是恶的，不爱光，倒爱黑暗"（约3:19）。然而在这可怕的场景中，耶稣却得到了至高的荣耀。"如今人子得了荣耀，"他欢欣宣告（13:31）。

基督如何在十字架上得荣耀？首先，耶稣得荣耀是因为他赎罪的死是整个人类历史的核心时刻。詹姆斯·蒙哥马利·博伊斯写道："从创世之初直到现在，世界上发生的任何事情，或在万物都在基督里归于一的那日之前会发生的任何事情，都不如钉十字架那样重要。"¹ 在他的十字架上，耶稣实现了人类得救的唯一盼望。从他十字架流出的是一切属灵的福分，这些福分是人类最初被造时所享有的，也是属基督的人将永远享受的。

其次，基督在他的十字架上得荣耀，是通过逆转我们始祖亚当犯罪时降临在人类身上的巨大灾难。保罗说："因一次的过犯，众人都被定罪；照样，因一次的义行，众人也就被称义得生命了"（罗5:18）。

第三，在十字架上，耶稣击败了人类最大的敌人：魔鬼。他也为所有信靠他的人征服了死亡和定罪。这就是为什么在漫长的基督教历史

1. James Montgomery Boice, *The Gospel of John*, 5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9), 4:1033.

中，十字架的象征对所有信徒而言最为珍贵。在信徒眼中，什么最能荣耀基督？答案早已由以赛亚预言：“哪知他为我们的过犯受害，为我们的罪孽压伤。因他受的刑罚，我们得平安；因他受的鞭伤，我们得医治。”（赛 53:5）

在十字架上不仅耶稣得荣耀，天父上帝的荣耀也得以彰显。“如今人子得了荣耀，神在人子身上也得了荣耀”（约 13:31）。得荣耀意味着“显现”或“展示”，而十字架向世界展示了天父的荣耀。约翰·加尔文评论道：“在基督的十字架上，如同在一个辉煌的剧场中，上帝无与伦比的良善展现在全世界面前。”²

十字架向我们揭示了关于上帝的什么？首先，它彰显了上帝完美的公义，因为即便是他的独生子背负我们罪孽之时，上帝也未曾撤回公义的死亡判决。世人或许曾质疑上帝的公义——在漫长的岁月里，罪恶似乎总能逃脱惩罚。保罗坦言：“因为他用忍耐的心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罗 3:25）。为何大卫与拔示巴通奸未受永刑？为何摩西屡次犯罪未被定罪？这些圣经人物确实承受了暂时的惩罚，如大卫丧子、摩西不得进入应许之地。但他们并未承担罪孽永恒的后果，正如我们未堕入罪所当得的地狱。这难道表明上帝不持守律法吗？基督的十字架昭示：上帝绝对公义，因他已让圣子替我们受死，执行了审判。

但神也在十字架上因他完全的信实得荣耀。旧约全书贯穿始终，神应许要解决罪的问题。亚当给妻子取名夏娃，因他相信神的应许，救主将从她的腹中降生（创 3:15）。亚伯拉罕领受神的约，因神应许他属灵的后裔将如天上繁星般不可胜数。年复一年，以色列人庆祝逾越节，纪念那羔羊的血。这血应许遮盖他们的罪孽过犯。祭司们日日献祭牛羊，明知牲畜的血永远不足以赎他们的罪，却坚信神应许了一位更好的救主。在十字架上，上帝兑现了他所有关于救赎的应许，

2. John Calvin,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trans. T. H. L. Parker, 12 vol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9), 5:68.

其中许多看似难以置信，上帝的百姓却在信心中为此长久忍耐等候。上帝是否忘记了他的承诺？上帝在这救赎的盼望上是信实的吗？十字架显明，上帝对他话语中的每一个应许都信实不渝。正如保罗宣告的：“神的应许，不论有多少，在基督都是是的。所以藉着他也都是实在的，叫神因我们得荣耀。”（林后1:20）

我们或许可以逐一探讨上帝的每一个属性，看看它们如何在耶稣的十字架上得着荣耀：上帝的大能、上帝的圣洁、上帝的智慧、上帝的主权。但在耶稣此处的教导中，我们看到有一个属性在十字架上超越其他所有属性被彰显——那就是上帝的爱。原因在于，上帝的爱回答了“为什么”的问题。其他属性告诉我们上帝如何能够献出自己的独生子为我们的罪而死，但唯有上帝的爱解释了他为何愿意这样做。上帝如此爱世人，以至于若罪人要从罪的刑罚中被救赎，唯一途径就是让他的儿子代替他们承受神圣的忿怒，上帝也甘愿如此行。事实上，上帝的爱在十字架上闪耀得如此耀眼，以至于新约中几乎每一次提及这爱，都与基督为我们受死相关联。约翰在首封书信中写道：“不是我们爱神，乃是神爱我们，差他的儿子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这就是爱了”（约一 4:10）。在永恒与时空之中，没有什么比加略山的十字架更清晰地彰显上帝的爱。因此，耶稣为他即将面临的苦难与死亡欢欣：“如今人子得了荣耀，神在人子身上也得了荣耀”（约 13:31）。

尽管我们通过十字架获得了巨大的祝福，但其最重大的意义在于它为天父上帝和圣子上帝带来的荣耀。J. C. 莱尔评论道：“圣子以他的死向世界显明天父是何等圣洁公义，以及他何等憎恶罪恶。天父则通过使圣子复活并升入荣耀，向世界显明他对圣子为罪人成就的救赎何等喜悦。”³ 这种相互荣耀对于神圣三位一体的内在关系至关重要。因此耶稣继续道：“神要因自己荣耀神子，并且要快乐地荣耀他”（约 13:32）。天父上帝在圣子上帝里得荣耀，圣子上帝也在天父上帝里得荣耀，这荣耀在十字架上闪耀，继而在耶稣的复活中彰显。这无疑让我们意识到，当我们被带入与这位三位一体上

3.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John*, 3 vols.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9), 3:50.

帝的团契中时，我们救赎的伟大目的就是荣耀父与子。而当我们成为上帝的儿女，上帝也将荣耀我们，正如他在我们里面得荣耀一样。正如早期改革家沃尔夫冈·穆斯库鲁斯所言：“荣耀上帝的人，必被上帝所荣耀。”⁴

新局面

思考这些事情固然奇妙，但我们荣耀上帝之爱的最佳方式不仅在于默想。耶稣继续强调，他的离开带来了新的局面，要求门徒之间遵循彼此相爱的新命令，因为新的优先次序是让世人认出他们是他的门徒。

这段教导标志着耶稣临别训言的正式开始。14至16章所有教导的背景是，耶稣即将与这些跟随他三年的人分离。这引发了一番充满慈爱的关怀之语，耶稣开口便称他们为“小子们”。接着他告诉他们：

“我还有不多的时候与你们同在；后来你们要找我，但我所去的地方你们不能到。这话我曾对犹太人说过，如今也照样对你们说”（约 13:33）。

在他们作门徒的这段日子里，这些人一直依赖耶稣对他们慈爱的服侍。但现在这份爱将被十字架夺走。不仅耶稣的爱要离开门徒，他的爱也将离开这个世界。他是这世上唯一展现过真爱的典范。那么，若没有耶稣树立的榜样，世人又如何能认识上帝的大爱呢？至此，门徒们自己几乎从未表现出类似耶稣的爱。耶稣为他们洗脚的原因之一，就是他们每个人都绕过了水盆，拒绝彼此服侍。因此，耶稣在十字架上的死将带来一个新的局面，解决之道就是门徒们必须将对耶稣的爱转向彼此。威廉·巴克莱总结道：“他正走上一条必须独自前行的路；在离开之前，他给了他们一条诫命——他们必须彼此相爱，就像他爱他们一样。”⁵

4. Quoted in *ibid.*

5. William Barclay, *The Gospel of John*, 2 vols.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75), 2:173.

一种新的爱

正是由于这一新局面，耶稣才赐予门徒他所谓的“新命令”：“我赐给你们一条新命令，乃是叫你们彼此相爱；我怎样爱你们，你们也要怎样相爱”（约 13:34）。

第一个问题是，这条诫命在何种意义上是“新”的。这绝非圣经首次命令上帝的子民去爱。毕竟，正是通过摩西，上帝说：

“要爱人如己”（利 19:18）。有人认为爱只是新约的美德，但他们错了。旧约的上帝是永恒之爱的上帝，上帝的子民始终被命令要爱上帝并爱邻舍。耶稣自己将这双重爱的义务总结为整个旧约律法的总纲（太 22:37-40）。但正如基督带来的“新”约并非取代而是完善了先前的旧约，这条爱的诫命也真正实现了信徒始终要成为爱之人的义务。J.C. 莱尔指出：“它被称为‘新’诫命，并非因为它从未被赐下过，而是因为它将得到更多尊崇，占据更高地位，并得到比以往更崇高的榜样支持。”⁶

我们可以从基督教爱的新对象出发，对这一爱人如己之命令的新颖性提出三点观察。利未记中的诫命要求人们爱犹太同胞，其整个背景是以色列的约民群体。但基督之死为全人类开启了救恩，古老的爱的诫命如今涵盖了任何阶级、种族或国籍中信仰耶稣的人。基督教的爱不是排他的爱，正如基督教会不是一个排外的组织。基督徒加入的不是一个需要他们去爱自己选择交往之人的俱乐部，相反，我们是由各式各样信徒组成的群体，其中有些人比其他人更难去爱。但基督里的新诫命有一个新对象，其范围之广如同耶稣向全世界发出的救恩邀请。亚历山大·麦克拉伦对此在历史上带来的深刻变革作出了富有洞见的评论：

6. Ryle, John, 3:46.

这番话说出来的时候，当时已知的西方文明世界正被巨大而幽深的隔阂所撕裂，如同冰川中的裂隙……语言、宗教、民族仇恨、境遇差异，以及最可悲的性别差异，将世界分割成彼此疏离的碎片……学者与文盲、奴隶与主人、野蛮人与希腊人、男人与女人，各自立于鸿沟两岸，向对方投掷敌意。一位犹太农民在他狭小故土上徘徊三年——那里正是狭隘、分裂与敌意的中心。罗马史学家曾称犹太人为“人类的仇敌”，想必正是感受到了这一点。那位犹太农民聚集了几位门徒，却被傲慢的罗马总督钉上十字架，那总督认为用一个狂热的犹太人的性命换取难缠臣民的欢心实属划算。然而一代人之后，这些裂痕开始弥合，一种奇妙的、新的团结感正在整个帝国中悄然蔓延，“化外人、西古提人、为奴的、自主的”，男人和女人、犹太人和希腊人、博学者与无知者，皆携手同席，感到自己“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一了”。⁷

在我们当今这个依然高度分化的世界里，基督徒的团契应当彰显一种超越一切世俗差异的爱。各类基督徒因爱而联结，正如使徒保罗所阐释的：“你们从前远离神的人，如今却在基督耶稣里，靠着他的血，已经得亲近了。”（弗 2:13-14）。

其次，爱的古老诫命在耶稣的赎罪之死中获得了新的衡量标准。F. F. 布鲁斯解释道：“门徒彼此相爱的标准，就是他们的主倾注在他们身上的爱。”⁸ 耶稣教导说：“人为朋友舍命，人的爱心没有比这个大的”（约 15:13）。换言之，我们彼此之间的爱应以耶稣为我们所展现的那种牺牲之爱为标志。我们中很少有人会被真正呼召去为另一位基督徒舍命。但真正的基督徒之爱包含着一连串小小的“死亡”，即放下我们自己的骄傲、自己的偏好和自己的特权意识。耶稣为救赎我们放下了自己的权利，我们也应当放下自认为有权

7. Alexander Maclaren, *Expositions of Holy Scripture*, 17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82), 10:227-28.

8. F. F. Bruce, *The Gospel of John*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3), 294.

拥有的一切，为了我们的基督徒同伴和教会的缘故。

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13 章中著名的经文描述了基督为世间带来的这份新的爱：“爱是恒久忍耐，又有恩慈；爱是不嫉妒；爱是不自夸，不张狂，不作害羞的事，不求自己的益处，不轻易发怒，不计算人的恶，不喜欢不义，只喜欢真理；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林前 13:4-7）。这段话常在婚礼上被诵读，应用于浪漫场景，但保罗最初所指的乃是教会中基督徒之间基督般的爱。

第三，古老的爱的诫命通过基督的死亡及随后的复活被注入了新的力量。这一力量的源泉将在耶稣的临别训言中占据重要部分，即圣灵的降临。当一个罪人重生并相信耶稣时，圣灵就在他或她的心中孕育出耶稣的生命和耶稣的爱。正是这一点使得基督徒能够展现一种新的爱：在我们新生的心中，上帝的爱的力量。

此外，基督徒的成长将体现在爱心的日益增长上。圣经知识的增加并非基督徒成长的主要标志。相反，我们对上帝话语认识的加深，要通过我们的爱心是否增长来检验。保罗甚至强调最重要的是“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加 5:6）。这并不意味着教义无关紧要，因为耶稣和新约圣经极其重视真理。但真正的教义——真正的信心——会孕育出爱心。如果你不能去爱，那么你所信的就是谎言。如果你以仇恨而非爱心回应处境，就表明你没有信靠基督。事实上，我们生命的两大要务就是：越来越认识并信靠主，以及彼此相爱。

这条命令中的关键词是“我怎样爱你们”（约 13:34）。这是多么令人谦卑的事实，因为真相是我们中没有人能像基督爱我们那样去爱。这是我们在家庭、教会和世界中反复出现的问题：我们对基督般的爱知之甚少！但如果我们寻求通过上帝的话语在爱中成长，并祈求上帝赐予我们基督的爱，那么随着我们越来越像耶稣，我们爱的能力也会增长。

新的优先次序

耶稣即将离开他所爱的门徒。因此，在十字架前最后一次与他们相聚时，他的教导增添了额外的分量。对他们来说，这将是一个新的处境，他们将不再与他们的主一同行走于世。这种新处境使得那条古老的爱的诫命有了新的紧迫性和力量。教会已从基督还在地上事工时的婴儿期毕业，这为门徒们设立了一个新的优先次序。因此，耶稣总结道：“你们若有彼此相爱的心，众人因此就认出你们是我的门徒了。”（约 13:35）

基督徒的首要任务是什么？是追求财富和世俗权力的提升吗？是健康，还是知识的增长？同样的问题也可以问教会：首要任务是什么？是出席人数、预算规模，还是敬拜仪式的热烈程度？耶稣在被捕的那天晚上对他的门徒说，他的追随者的首要任务是让世人知道他们是他的门徒。

因此问题来了：“世人如何知道我们是耶稣基督的追随者？”答案可能有很多。我们或许会说：“因为我们宣讲并相信新约的教义。”这固然重要——重要到如果我们不相信新约中使徒的见证，我们甚至不能算是基督徒。但这并不是世人认出我们是基督徒的方式。或者我们可能会说：“因为我们行善助人，帮助贫困和有需要的人。”这同样重要，如果我们不这样做，就是在基督徒的责任上失职。但即便是善行，也不是基督门徒的独特标志。

弗朗西斯·谢弗在一篇题为《基督徒的标记》的著名文章中探讨了这个问题：

几个世纪以来，人们用许多不同的符号来表明自己是基督徒。他们在外套翻领上佩戴标记，在脖子上挂链条，甚至剪特殊的发型。

……但有一个更好的标志——这个记号并非出于一时权宜之计，专为某个特殊场合或特定时代而设。它是一个普世的记号，将贯穿教会的所有世代，直到耶稣再来……

新命令

爱——以及它所见证的合一——是基督赐予基督徒在世人面前的标志。唯有凭借这一标志，世人才会知道基督徒确实是基督徒，耶稣确实是天父所差遣的。⁹

这表明我们可以身为基督徒却不刻意彰显自己的身份。但如果我们希望世人知道我们属于耶稣，如果我们希望耶稣的真实能在残酷无情的世界中吸引那些破碎和迷失的灵魂，那么我们必须彼此相爱。正如早期教会领袖特土良所言，正是这一点打动了他那个时代的异教世界：“‘看哪，’他们说，‘他们彼此相爱，’因为他们自己彼此仇恨；‘看哪，他们甚至愿意为彼此舍命。’”¹⁰

或许最重要的是，当我们想起这是耶稣在最后与门徒相聚时优先强调的诫命，就会明白彼此相爱便是取悦我们的主。既然主耶稣不在我们眼前，我们该如何爱他呢？就是通过彼此给予耶稣赐予我们的那种牺牲之爱。

耶稣论及他的十字架时说：“如今人子得了荣耀，神在人子身上也得了荣耀”（约 13:31）。这促使我们发问：“如何在我们的生命中使父神与圣子同得荣耀？”答案在于：当我们向罪与自我死，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随耶稣，并彼此相爱时，神就因他的百姓得了荣耀。而这——神的荣耀——正是我们作为基督门徒至高的呼召。

9. Francis A. Schaeffer, *The Complete Works of Francis A. Schaeffer*, 5 vols. (Westchester, IL: Crossway, 1982), 4:183, 204.

10. Tertullian, *Apology*, 39.

89

鸡叫以先

约翰福音

13:36–38

耶稣说：“你愿意为我舍命吗？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我实在告诉你，鸡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认我。”（约 13:38）



教授圣经的人发现，许多人对使人好奇或争议性话题的兴趣，远超过对上帝话语中直白的信息的关注。例如，在耶稣的临别训言中，西门彼得提出了疑问。耶稣已告诉门徒自己即将离去，因此他告诫道：“我赐给你们一条新命令，乃是叫你们彼此相爱”（约 13:34）。这类圣经教导并不难理解，却鲜少被重视。于是彼得转移了耶稣的注意力，又回到关于他的离开的神秘话题上：“主往哪里去？”（13:36）。戈登·凯德里指出彼得与我们多数人如出一辙：“对预言预兆的揣测，似乎远比过好平凡日子里安静正直的生活更令人兴奋。”¹

1. Gordon J. Keddie, *A Study Commentary on John*, 2 vols. (Darlington, UK: Evangelical Press, 2001), 2:53.

彼得打断的时刻，正值耶稣试图告诉门徒们，在他离去进入荣耀之后会为他们预备什么。但彼得还没准备好接受这些话。“主啊，我为什么现在不能跟你去？我愿意为你舍命”（约 13:37），他脱口而出。然而彼得需要明白耶稣要去哪里，以及耶稣正在为他做什么——这些远比彼得能为耶稣做的事重要得多。

基督徒确实要跟随基督，但有些事情只有耶稣才能做到，比如为我们的罪死在十字架上。而且，耶稣无需我们的帮助就能完成他的工作。相比之下，仅仅跟随基督对我们任何一个人提出的要求，都超出了我们凭己力所能达到的。为了向彼得阐明这一点，耶稣的回答既是一句预言，也是一种责备，更是一项使命。“耶稣说：

‘你愿意为我舍命吗？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鸡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认我’”（约 13:38）。

犹大和彼得

使徒约翰无疑希望我们在读到耶稣与门徒共度最后一夜的记载时，将犹大和彼得放在一起思考。这样做时，我们或许会惊讶地发现两人竟有如此多的共同点。犹大和彼得都曾与耶稣朝夕相处三年，见证过他的神迹，领受过特别的教导。他们都曾蒙受基督的厚爱，也都以侍奉回报过他。在耶稣面临最严峻考验的时刻，两人都以骇人的方式令他失望。圣经告诉我们，耶稣因犹大的背叛“心里忧愁”（约 13:21）；而彼得的否认必然令他更加痛心。

犹大和彼得相似的行为向我们表明，任何人都可能屈服于诱惑，甚至在否认基督时也不例外。如果名列基督门徒之首的彼得都会跌倒并否认耶稣，那么我们任何人都可能如此。因此，彼得失败的教训不仅是为他，也是为基督的所有门徒准备的。

如果彼得与犹大有诸多相似之处，那么两人之间的差异则更为关键。最显著的是，其中一人得救，另一人却未得救。尽管这两人都在耶稣被捕之夜背叛了他，但彼得最终得到了耶稣的赦免，而犹大除了主所预言的

灾祸外，什么也没得到（路 22:22）。当犹大面对自己滔天大罪的严重性时，他没有悔改，而是选择了自杀；而彼得则哀恸、悔改并得到了恢复。

犹大和彼得之间的区别，最明显地体现在他们行为背后的动机上。犹大以背叛之心犯罪，用虔诚的外衣掩盖蓄意的恶行；彼得则因骄傲之心犯罪，对主真挚的爱却使他陷入愚妄。一个真心追随却无力持守信仰的门徒，与一个毫无信仰的假信徒之间，存在着何等巨大的差异。最终，那不信的背叛者与耶稣毫无救赎关系，必须独自面对罪的苦果，正如犹大自绝性命、未得赦免进入地狱。相反，属于主耶稣的彼得即使犯罪时也有救主扶持，跌倒后更有救主搭救。因此，正如彼得的经历表明我们任何人都可能跌倒，他也向我们每个人呼吁：必须让耶稣成为我们的救主。

彼得“突然”跌倒

从彼得身上学到我们任何人都可能跌倒后，接下来我们应当思考他堕落的路径。正如常有的情况那样，他对耶稣的背叛是突然发生的。然而通常来说，他这“突然”的堕落，实则是内心长期酝酿的结果。

这一场景是我们经常在信徒陷入严重的堕落时所见到的。例如，大卫王从王宫的窗户望出去，凝视着拔示巴那美丽的身影。大卫后半期的统治被随之而来的罪孽严重地破坏了，而这一切发生得如此之快。在短短三句经文中我们读到了“（他）看见……（他）差人……（他）接来”（撒下 11:2-4）。堕落何其迅速！然而实际上，骄傲与情欲的败坏早已在未受抵挡的情况下悄然潜入大卫的心中，伺机而动。彼得否认耶稣的教训同样警示着我们这一点。难怪箴言的智者劝诫我们说：

“你要保守你心，胜过保守一切，因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发出”（箴 4:23）。

在研究约翰福音时，我们已然料想到那位可爱的渔夫彼得会有一些愚行与过失。但有一桩罪或许出乎我们意料，那就是他否认了自己的主。是什么让这位真心追随耶稣的人如此严重地辜负了耶稣？第一个原因是彼得的无知，这在一定程度上源于他总爱在本该聆听耶稣教诲的时候说话。

想想彼得在十字架的阴影下对耶稣说的话：“主啊，我为什么现在不能跟你去？我愿意为你舍命！”（约 13:37）这番话显露出他对主即将面临的遭遇惊人地无知，尽管耶稣已多次解释。耶稣多少次谈到他必须受死！就在那一周早些时候，耶稣提到自己“从地上被举起来”（12:32），以此告诉门徒“自己将要怎样死”（12:33）。除此之外，耶稣还多次明确告知他们即将发生的事：“人子……将要被交给外邦人；他们要戏弄他，凌辱他，吐唾沫在他脸上，并要鞭打他，杀害他；第三日他要复活”（路 18:31-33）。就在那个晚上，耶稣设立了圣餐礼，递给他们杯时说：“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约”（22:20）。若看到门徒对耶稣的教导理解吸收得如此之少令我们沮丧，我们就当明白人们相信与自己固有观念相悖的真理是何等困难。目睹耶稣对门徒的失望应促使每位传道人和圣经教师都跪下来祷告！

鉴于耶稣已多次预言自己将赴死，他对彼得说“你愿意为我舍命吗？”（约 13:38）时，语气中或许带着几分反讽。最终不是彼得为耶稣舍命，而是耶稣为彼得献身。即便谈到所有门徒都有责任追随耶稣、背起自己的十字架时，彼得对作基督徒的真正代价仍表现出一种漫不经心的无知。因此莱昂·莫里斯写道：“当考验来临之际，他并未准备好赴死；他与其他门徒一同逃跑了，甚至更进一步——否认了他的主。”²

彼得不仅对耶稣即将要做的事一无所知，还惊人地暴露出对自己的无知。面对真正的挑战时，他对自己软弱的真相竟估量得如此之少！他对自身堕落本性之脆弱认识得多么浅薄！A. W. 平克评论道：“彼得认识并真心爱主，但他对自己却知之甚少！”³当耶稣告诉他“我所去的地方，你现在不能跟我去”（约 13:36）时，彼得本该

2. Leon Morris, *Reflections on the Gospel of John*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86), 487.

3. Arthur W. Pink, *Exposition of the Gospel of John*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5), 749.

意识到自己不仅对耶稣被呼召去完成的事准备不足，他对他自己被呼召去完成的微小得多的使命也同样力不从心。

这种对我们灵性软弱的无知不仅限于彼得。基督徒们以为自己可以把玩、涉足那些被禁止的享乐，而当他们在道德灾难中沉沦时，却又感到惊惶失措。彼得那晚的责任本来很简单，就是在世人面前承认自己是基督的追随者：可即便对我们中最优秀的人来说，这都远远超出了怯懦的肉体所能承受的！因此，J.C. 莱尔这样写道：

我们永远不知道，一旦受到诱惑，自己会堕落到何种地步。有时我们像彼得一样幻想，认为自己绝不可能犯某些罪。我们怜悯那些陷入特定罪恶的人，并自鸣得意地想着至少自己不会如此！其实我们一无所知。即使心灵已得更更新，每种罪恶的种子仍潜伏在我们心中，只需时机、疏忽或神恩暂离，便会结出累累恶果。⁴

对于通晓圣经的基督徒而言，避免陷入毁灭性罪恶的方法，是认识到自己其实很容易做出这类恶行。正确认识自我后，我们就会远离诱惑，克制罪恶的欲望，并每天按照耶稣的教导祈祷：“不叫我们遇见试探；救我们脱离凶恶”（太 6:13）。

导致彼得“突然”跌倒的第二个要素是他的过度自信。这部分源于他的无知，但也是他自身罪恶与愚昧的表现。路加福音记载，这一事件发生在门徒争论谁为大之后（路 22:24）。马可福音告诉我们，彼得不仅宣称愿为耶稣而死，还强调自己比其他门徒更忠心：“众人虽然跌倒，我总不能”（可 14:29）。彼得就这样用自己的经历印证了那句著名的箴言：“骄傲在败坏以先；狂心在跌倒之前”（箴 16:18）。

耶稣的责备意在使彼得谦卑。他的骄傲不仅对即将到来的黑暗之夜构成威胁，更重要的是对他未来作为使徒的职分。彼得以为主需要

4.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John*, 3 vols.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9), 3:47-48.

他。而他真正需要学习的，是他多么需要主。一次令人谦卑的失败最能教导这至关重要的一课。因此，耶稣告诉他：“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鸡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认我。”（约13:38）

耶稣说这话时，彰显了他对事件细节的主权性预知——包括彼得不认耶稣的具体次数与鸡立刻啼叫的时机——这精准的预言再次证明了他的神性。但耶稣同时也显明了他对他的仆人的智慧安排。他深知撒但会如何看待彼得狂妄的自恃。路加记载主说：“西门！西门！撒但想要得着你们，好筛你们像筛麦子一样”（路 22:31）。彼得可悲的软弱将暴露无遗，因为撒但要击垮这渔夫，不是在他最软弱之处，而是在他最强之处：即彼得的勇气这件事上。因此彼得必须学会——正如我们也必须学会——即便以我们最大的力量，也远不足以抵挡撒但的筛炼。我们越早认清这一点，就能越早在主里刚强，使他甚至在我们最软弱之处也能扶持我们。这就是保罗所说的“所以，我更喜欢夸自己的软弱，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林后 12:9）的真意。

导致彼得“突然”陷入罪恶的第三个要素，是在前两个基础上形成的。彼得既不了解主的救赎之工，也不清楚自身的软弱。因此，他过分自信地依赖自己的力量。导致他跌倒的第三个原因，是他忽视了属灵的资源。这个错误发生在同一天晚上稍后，当耶稣带着彼得和其他人前往客西马尼园祷告时。在独自退去向父进行最恳切的祈求之前，耶稣三次告诫门徒：“你们要祷告，免得入了迷惑”

（路 22:40）。然而，当主祷告回来时，发现彼得和其他人没有祷告，反而睡着了。

彼得所陷入的是一种虚假自信者的沉睡，这种人很少考虑自己需要上帝的帮助。如今这种情况多么真实地反映在那些很少为子女祈求主帮助的父母身上，反映在那些很少为建造和保护会众而祈求神能力的牧师身上，也反映在所有那些祷告稀少、很少花时间在神的话语上、不能坚持参加教会敬拜的基督徒身上。当涉及到被引诱犯罪这一严重问题时，这种对属灵资源的忽视揭示出一种无知与过度自信。约翰·加尔文通过

彼得的例子劝诫我们：“让我们学会不依靠自己的力量，及早投靠主，好叫他用他的大能扶持我们。”⁵

跌倒却不被离弃

正如我们需要从彼得的跌倒中汲取警示，也应因他虽跌倒却不被离弃的事实而备受鼓舞。彼得让我们看到，任何人都可能陷入诱惑，甚至否认主。但彼得也证明，当一个真正的信徒失足时，耶稣终将拯救他或她。

通过继续阅读故事中耶稣复活后恢复彼得的信心和使徒身份的部分（约 21:15-19），我们可以知道彼得并未被离弃。但其实我们甚至无需往后看，因为就在耶稣预言彼得将三次不认主时，已明确表明这位渔夫终不会失丧。彼得未被离弃的原因适用于每一位基督里的信徒，因此我们虽需警醒以免跌倒，却仍可安心确信：在基督里我们永不会被离弃。

我们知道彼得最终不会失落，首先是因为耶稣关于他得救的宣告。耶稣说：“我所去的地方，你现在不能跟我去，后来却要跟我去”（约 13:36）。当时，彼得可能只听到了前半句——“你现在不能跟我去”——但后半句才包含了他的救恩：“后来却要跟我”去。”

我们可以从两种角度来理解这句话，两者可能都是有意为之。首先，因为耶稣要在门徒之前进入荣耀，所以他宣告彼得随后也会到达那里。这正是耶稣在接下来的经文中要继续阐明的主题，旨在给所有门徒带来确信：“你们心里不要忧愁……在我父的家里有许多住处……我去原是为你们预备地方去。我若去为你们预备了地方，就必再来接你们到我那里去，我在哪里，叫你们也在那里”（约14:1-3）。针对彼得的提问，耶稣明确向他个人宣告：彼得将跟随耶稣进入天国。

5. John Calvin,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trans. T. H. L. Parker, 12 vol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9), 4:72.

耶稣不仅将升入天堂，还要先经历十字架上的死亡。正因如此，彼得请求跟随主又轻率承诺愿为主赴死时，显得何等狂妄。然而彼得终将追随他的主走向十字架受死。基督复活并恢复他事奉的职分后，彼得将以多种方式跟随耶稣：他要在耶路撒冷宣讲耶稣的福音，奉耶稣之名行神迹；他将与主一同经历受难的团契，并根据教会传统记载，最终在尼禄迫害期间于罗马被钉十字架。约翰福音结尾处耶稣的话暗指彼得未来的殉道（约 21:18-19）。但“此刻”并非彼得承受这考验的时机。事实上，彼得使徒生涯预备阶段的关键一步，正是他在这个夜晚的失败——这将让他深刻认识真实的自己，并领悟主丰盛的恩典。

正如耶稣对彼得的救恩作出宣告，他也为所有信他的人做了同样的事。许多这样的声明都记载在约翰福音中。耶稣说：“差我来者的意思就是：他所赐给我的，叫我一个也不失落，在末日却叫他复活。因为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见子而信的人得永生”（约6:39-40）。同样，在宣告自己是好牧人之后，耶稣说他的羊会认识他并听从他的声音。他还补充道：“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10:28）。

每当传讲犹大和彼得的堕落时，许多基督徒都会为自己的灵魂忧心。正如门徒们听到耶稣说有人要出卖他时那样，每个人都问：

“是我吗？”（可 14:19），现今的基督徒也担忧：“我会背叛耶稣而沉沦吗？”解答这一问题的关键在于认清自己此刻是犹大还是彼得。关键区别在于，犹大从未真正信靠耶稣——无论他表面如何宣告信仰——而彼得尽管有过失，却是基督真正的信徒。即便你有诸多过失，若你真是基督的信徒，他已宣告你的得救，正如他宣告彼得将跟随他进入天国一样。

第二，路加福音增添了一个重要细节，将有助于我们理解：耶稣为彼得的悔改与复兴所做的祷告。“西门！西门！”他说，“撒旦想要得着你们，好筛你们像筛麦子一样；但我已经为你祈求，叫你不至于失了信心”（路22:31-32）。撒旦或许能击垮彼得的勇气，却无法战胜

耶稣的祷告。

我们这些信靠基督的人，也同样蒙他祭司般的代求所庇护，因耶稣正从神宝座的右边在天上为我们祷告。当彼得在这可怕的夜晚因愚昧自信而忘记祷告时，耶稣却未曾忘记，不仅为自己祈求，更为那被筛过的门徒代求。保罗将此真理应用在我们身上：“谁能定他们的罪呢？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而且从死里复活，现今在神的右边，也替我们祈求”（罗 8:34）。耶稣为每位信徒的中保工作至今仍在继续，他以宝血在地上赎回的子民，此刻正藉着他在天上的祷告得蒙保守。

第三，耶稣对彼得的警告包含了一个旨在促使他悔改的预备：

“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鸡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认我”（约 13:38）。当晚稍后，当彼得第三次不认耶稣时，“正说话之间，鸡就叫了”（路 22:60）。就在那一刻，耶稣转过身来看着他的门徒。“彼得便想起主对他所说的话：‘今日鸡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认我。’他就出去痛哭”（22:61-62）。

我不知道你、我或任何其他基督徒会如何辜负我们的主，甚至做出像在世人的面前否认他这样可怕的事。但我知道，如果我们真的这样做了，尽管失败，只要我们真诚地信靠耶稣，他就早已为我们的悔改和恢复预备了恩典，就像他为西门彼得所做的那样。

这给那些曾经真诚地宣告了对耶稣的信仰并给出了可信的凭证、但后来堕落之人的父母、配偶和朋友带来了多么大的希望。我们无人能看透他人的内心，只能了解自己的心，正如门徒们被犹大所欺骗一样，我们也可能轻易被他人虚假的信仰告白所蒙蔽。但我们知道，那些真正属于基督的人永远不会失落，而且他已经为最悖逆的羊预备了悔改之路。

救世主的见证人

记住，彼得跌倒的部分原因是他混淆了自己与耶稣的角色：彼得从来就不是救世主，而只是救主耶稣基督的见证人。彼得当时过于

鸡叫以先

自信，没有依靠主，也没有利用祷告的特权。他的经历向我们证明，我们从来不是救主，而是被拯救的人。知道无论我们如何偏离正道或跌倒得多么严重，耶稣都会对我们信实，我们就有特权去做彼得未能做到的事。我们要在世上为耶稣作见证。我们享有被问到彼得曾被问到的问题的特权：“你不也是他的门徒吗？”并回答：“是的，我是。”然后向所有愿意听的人讲述耶稣基督的恩典与荣耀。

若我们以上帝之道的教导战胜无知，若我们谦卑自己，恒常倚靠主的恩典，并勤于运用祷告及其他属灵资源，我们就即便软弱也能确信自己不会否认主。如此，不仅在鸡叫以先，更在号角响起呼召全人类迎接基督荣耀再临之时，我们或可被用来向众人传讲耶稣及其救恩。

在我父的家里

约翰福音

14:1-3

“在我父的家里有许多住处；若是没有，我早就已告诉你们了。我去原是为你们预备地方去。（约14:2）



基督徒是，或者至少应该是，这世上最大的现实主义者。相比之下，想想当今世俗主义的态度，正如一首曾经流行的歌曲歌词所表达的那样：“别担心，要快乐。”既然此生就是全部，我们应当不断尝试享受美好时光。或者考虑斯多葛哲学——斯多葛派力求在试炼中保持平静，因为他们对未来感到绝望。生命没有意义，因此不是面对问题而是忽略问题。然而，基督徒直面困境，在对未来的信心中找到巨大盼望。基督徒是世上真正的现实主义者，也是最大的乐观主义者：相信上帝会扶持我们，我们可以诚实面对世界和生命，因为我们是看向天堂的，在那里我们的盼望坚定而安稳。

想想死亡这一议题。基督徒不仅限于说某人“过世了”，而是会直面他或她已死去的真相。死亡意味着承受生命的终结，我们深知死亡是真实的。生活中的其他苦难亦是如此：疾病、贫困、不公、孤独与恐惧。基督徒之所以能现实地看待这些苦难，皆因我们在主里怀有极大的盼望。

不要忧愁

正是出于这一视角，耶稣在最后的晚餐后试图安慰门徒时说：“你们心里不要忧愁”（约 14:1）。耶稣这样说，显然是因为门徒们心绪不宁。事实上，耶稣自己的心也曾忧愁过。在第 12 章中，面对即将来临的十字架，耶稣曾称：“我现在心里忧愁”（12:27）。在这最后的晚餐期间，耶稣预言了被出卖的事，就“心里忧愁”（13:21）。犹大离开后，耶稣预言了彼得的三次不认主，我们只能想象这对主而言是多么令人不安。耶稣正思考着那赎罪的死，他将为百姓的罪承受神全部的愤怒。他面临同桌之人的背叛，最亲密的追随者之一也将否认他。这当然让耶稣忧愁！正如我们的心会因可怕的前景、他人的背叛和痛苦的失望而忧愁，耶稣在他真实的人性中，内心也曾忧愁不安。

门徒们也感到忧愁，这正是耶稣如此说话的原因。他们仍在努力理解关于犹大背叛主和彼得否认主的预言。此外，在耶路撒冷危险而令人恐惧的局势中，耶稣却告诉他们他将离去，而他们无法跟他同去。三年来，他们的生活完全以耶稣为中心，而他突然即将离去，这对他们而言必定是毁灭性的打击。

如今，忧愁的心灵如此普遍，几乎成了一种流行病。即便在一个食物、住所和医疗几乎人人可得的社会里，仍有众多人精神上深受困扰。我们周围，男男女女被痛苦、孤独和恐惧所折磨，内心不得安宁，灵魂得不到慰藉。

像耶稣一样，我们需要直面自己内心忧愁的真相。若在劝导基督徒朋友时，应避免错误地轻视对方的问题，而应倾听并正视其困境，适时承认朋友的痛苦是人之常情。

然而，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只能束手无策地面对令人忧愁的现实。耶稣的重点在于，尽管如此，仍有充分的理由不必为此忧愁。他说：“你们心里不要忧愁”，并给出了理由：“你们信神，也当信我”（约14:

1)。根据耶稣的教导，基督徒不仅要现实地看待我们的困境，也要现实地认识上帝及其子耶稣基督的大能与良善。以现实的态度看待我们的上帝和救主，正是我们直面困境的解药。

耶稣指出，医治忧愁的心灵的良方在于信靠。他强调的并非相信本身——基督教绝非简单鼓吹“积极思考的力量”，而是提醒门徒他们有一位可信赖的上帝。A.W. 平克阐释道：上帝“拥有无穷能力、智慧与良善，深知什么对‘你’最有益处，并使万事互相效力叫‘你’得福。他高坐宝座，统管天上万军与地上众生，无人能拦阻他的作为。”大卫正是以这样的认知与愁苦角力：“我的心哪，你为何忧闷？为何在我里面烦躁？”面对灵里的不安，他如此回应：“应当仰望神，因我还要称赞他，他是我脸上的光荣，是我的神。”（诗 42:11）

关于如何翻译第1节经文存在一个问题，因为动词“信”既可以理解为陈述语气，也可以理解为祈使语气（希腊语中两者形式相同）。耶稣是在命令门徒们“要信神，也要信我”吗？还是耶稣仅仅指出了他们的信仰：“你们确实信神，也信我”？又或者耶稣是将陈述与命令结合了起来：“你们既然信神，也当信我”？大多数注释者认为，至少对相信耶稣的呼召是祈使语气，因为耶稣的重点在于门徒们应当像信神一样信他。

这一陈述明确肯定了耶稣的神性，因为他将上帝和自己等同为门徒信仰的对象。耶稣的重点不仅在于我们通过信心得救——尽管这是事实——更在于通过信靠上帝及其圣子，信徒们能使他们忧愁的心灵获得慰藉。

为何信靠耶稣能让忧愁的心得享平安？答案通过一条彩色珠串的链子教给孩子们，每颗珠子对应一节经文及其教导。第一颗是黑色珠子，象征我们的罪恶过犯（罗 3:23）；第二颗是红色珠子，代表基督为赦免我们而流出的宝血（约 3:16）。第三颗珠子是白色的，因为

1. Norman Vincent Peale, *The Power of Positive Thinking* (New York: Ballantine, 1996).

2. Arthur W. Pink, *Exposition of the Gospel of John*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5), 755.

在我父的家里

以赛亚书 1:18 告诉我们，我们的罪被洗净，“变成雪白”。第四颗是金色珠子（约 14:2-3），象征着所有罪被耶稣赦免之人将得的荣耀。与链子一起的还有一首歌，歌词充满慰藉：

曾几何时我心如罪般漆黑，直到救主降临。他宝贵的血，
我知道已洗净我心，比雪更白；在这世上我被告知，我
将漫步黄金街道。哦，奇妙，奇妙的日子；他洗净了我的
罪孽。³

预备好的父家

那首童谣，以其最后一颗金色珠子，引出了耶稣带给忧愁的门徒们的第二个安慰之源。第一个是他们能够信任上帝和他自己。第二个是相信在天堂已为他们预备了地方。耶稣补充说：“在我父的家里有许多住处；若是没有，我就早已告诉你们了。我去原是为你们预备地方去。”（约 14:2）。

耶稣称，如果我们知道他所教导的关于我们在天堂未来的生活，这种信念便能战胜生活中困扰我们的其他一切麻烦。这突显了当今一个重大问题，即基督徒很少思考天堂，而且在许多情况下并不理解圣经对此的教导。当我们搬到一个新城市，甚至去一个新地方度假时，大多数人都会做大量的研究。我们会仔细研究地图和书籍，了解地理、历史和文化。如果我们对地球上短暂居住或访问的地方尚且如此，基督徒对天堂的兴趣应该有多大啊！奇怪的是，似乎很少有信徒对他们希望与基督永远同住的地方感兴趣。

几年前，我认识一位名叫海伦的女士，她曾作为海外传教士度过了数十载光阴。年迈时，她在教会担任差传秘书。海伦不幸罹患癌症，某日我与她一同祷告时，她告诉我医生已宣告她时日无多。我问道：“你对此有何感受？”海伦容光焕发地回答：“噢，我只是感到无比欣喜！”她长久以来一直憧憬着天堂，而现在，这份

3. Quoted in R. Kent Hughes, *John: That You May Believe* (Wheaton, IL: Crossway, 1999), 336–37.

对天国的期盼给了她慰藉。如果我们了解圣经关于我们在天上的盼望的教导，就会持有这样的态度。

从耶稣在这段经文中的教导，我们可以领悟关于天堂的四个真理，这些真理将以极大的喜乐取代我们心中的焦虑。第一个教导是：天堂是上帝之家，是可喜爱的居所。因此耶稣称天堂为“我父的家”（约14:2）。正如莱尔主教所言，家是“一个我们因我们本身而被爱的地方，而非因我们的才能或财产；一个我们被爱到底、永不被遗忘、永远受欢迎的地方……信徒今生是客旅、是学生，来生才真正归家。”⁴

我们大多数人都承认，内心极度渴望一个家园。我们深切向往一个能全然接纳自己的地方，那里有安全感，有爱的环绕，我们也愿意回馈爱。在当今社会高度流动性的背景下，多少人正因找不到真正意义上的家而困扰。基督教心理学家保罗·托尼尔在其著作《为你预备的地方》中谈及此现象，描述了一位来自不幸家庭的年轻人的咨询案例：这个在人际关系中总感到失败的男子始终无法安定，他曾袒露心声：“本质上，我一直在寻找一个容身之处——寻找能让我真正停留的地方。”⁵

这位年轻人并非唯一有这种困扰的人，因为我们是一个被流放的族类。圣经的故事始于我们的始祖亚当和夏娃，他们违背了造物主上帝而堕入罪恶。结果，他们被逐出了在伊甸园的家，那里曾是享受上帝同在的福地（创3章）。当他们的儿子该隐因杀害兄弟更深地陷入罪恶时，上帝诅咒他“流离飘荡在地上”（创4:12）。后来，他的后裔试图在悖逆上帝的情况下为自己建立家园和名声。但上帝推倒了巴别塔，将叛逆的人类分散到全地（11:1-9）。因此，纵观人类历史，男女皆渴望归家。奥古斯丁如此祷告：“你为自己创造了我们，我们的心若找不到你，便不得安宁。”⁶耶稣告诉我们，这种对家的

4.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John*, 3 vols.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9), 3:57.

5. Quoted in James Montgomery Boice, *The Gospel of John*, 5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9), 4:1066.

在我父的家里

渴望将在天父的家中得到满足。

其次，我们应当明白天堂是我们永恒不变的居所。这意味着天堂是一个真实存在的地方。太多基督徒将天堂视为一种虚无缥缈的存在。但既然耶稣是以人类肉身升入天堂的，天堂就必然是个物质性的所在。耶稣虽未具体描述天堂的物质细节，但他曾说“在我父的家里有许多住处”（约 14:2）。旧译本将此译为天堂有许多“豪宅”，这是因为哲罗姆在拉丁文《武加大译本》中使用了 *mansiones* 一词，所以英王钦定本的译者采用了最接近的英文词汇 *mansions*（豪宅）。但无论是拉丁文还是约翰福音中的希腊原文，都仅指“寄居之处”。天堂就是我们永恒寄居的所在。

C.S. 路易斯在《梦幻巴士》一书中描述了我们对于天堂的错误观念。一群英国游客乘坐想象中的巴士前往天堂。抵达后，游客们下车却发现自己如同幽灵般虚幻。他们震惊地发现，与尘世相比，天堂万物都如此稳固真实——青草如此真实，他们踩在上面，脚都会感到刺痛。他们领悟到：天堂的居民才是“实体之人”，而尘世众生反倒成了飘渺幻影。⁷

天堂充满了永恒的居所，这正是亚伯拉罕所期盼的。作为迦南地的寄居者，他渴望一个真正的家园。我们得知，凭着信心，他向往着天堂，那被称为“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经营所建造的”（来 11:10）。

第三，也是耶稣在此关于天堂的主要观点，是那里为基督的子民预备了广阔的空间。耶稣说，父的家有“许多住处”。在古代巴勒斯坦，族长常住在大型宅院中，随着子孙及其家庭的增多，会不断增建侧翼和房间。这描绘的是“一个以公共庭院为中心的大型建筑群”。⁸同样，天堂为整个上帝之家都提供了充足的空间。莱尔评论道：“所有信徒都有足够的空间，各种各样的人都容得下，无

6. Augustine, *The Confessions*, trans. William Watt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1.1.

7. C. S. Lewis, *The Great Divorce* (New York: Macmillan, 1946).

8. Andreas J. Kostenberger, *John* (Grand Rapids: Baker, 2004), 426.

论是小圣徒还是大圣徒，最软弱的信徒还是最刚强的信徒，都有一席之地。上帝最弱小的孩子不必担心没有他的位置。只有不悔改的罪人和顽固的不信者会被拒之门外。”⁹

第四，天堂是耶稣去为我们预备地方之处。他告诉门徒，他将前往父的家“为你们预备地方去”（约 14:2）。最重要的是，耶稣通过除去我们罪的阻碍，在天堂为我们预备了地方。耶稣在十字架上为洁净我们而流血后进入了天堂。旧约祭司会用祭牲的血洒在圣殿的坛上，希伯来书告诉我们，耶稣同样“用自己的血，只一次进入圣所，成了永远赎罪的事”（来 9:12）。关键在于，正如查尔斯·西缅所说：“若容许罪人进入，天堂将被玷污……因此他进入天堂，用自己的血使之成圣。”¹⁰ 你希望进入天堂吗？那么要明白，唯有那些基督为之预备的人——即那些信靠他为赦免我们的罪所流之血的人——才能居住在那圣洁的殿堂中。

长途跋涉后，发现有一间准备好的房间是多么美妙。所有相信并信靠基督的人都知道，天堂已为他们的到来预备妥当。我们的中保与救主已将我们的名字带入天堂，在那里为我们预留了位置。任何一位基督徒在天国的显现，都不会是无人知晓或出乎意料的，因为耶稣已为他的每一位子民预备了地方。知晓并相信天父家中已为我们预备了居所，是耶稣赐予我们对抗生活的烦恼与忧虑的良方。

基督再来的应许

耶稣的门徒不应被恐惧和忧虑困扰，还有另一个原因。我们的第三个安慰是，知道耶稣不仅已先行为我们预备天堂，他还将再来接我们到他那里去。他应许说：“我若去为你们预备了地方，就必再来接你们到我那里去，我在那里，叫你们也在那里。”（约 14:3）

9. Ryle, John, 3:57.

10. Quoted in Gordon J. Keddie, *A Study Commentary on John*, 2 vols. (Darlington, UK: Evangelical Press, 2001), 2:79.

在我父的家里

希伯来书告诉我们，“作先锋的耶稣……为我们进入幔内”（来 6:20），在父神面前显现为“为我们信心创始成终的”（12:2）。此刻，耶稣正在为我们预备天堂，也预备我们进入天堂。但在将来的某一天，耶稣将重返这个世界。圣经称这一天为“所盼望的福，并等候至大的神和我们救主耶稣基督的荣耀显现”（多 2:13）。在这邪恶现世诸多令人不安的威胁中，这正是我们的慰藉。布鲁斯·米尔恩如此诠释：“历史并非任凭政客或暴君的心血来潮或激情摆布。历史的缰绳牢牢掌握在历史之主手中，‘他已经定了日子，要藉着他所设立的人按公义审判天下’”（徒17:31）。¹¹

耶稣说他“必再来接你们到我那里去”（约 14:3），这实在无比美好。耶稣再来是要带我们进入天堂，但他并未如此表述。在耶稣眼中，我们辉煌的未来就是被他亲自接走。威廉·亨德里克森写道：“基督对属他之人的爱如此深邃，仅带他们到天堂并不能使他满足，他定要将他们拥入自己的怀抱。”¹² 听到这番话，我们向往天国就不仅是为逃避今世苦难了，更为与主同在。我们将永远与耶稣同处。耶稣再来时，我们的救恩将达到荣耀的巅峰，那冠冕将由他钉痕之手赐予我们，而我们也要将冠冕放在他钉痕的脚前，献上赞美与荣耀。约翰在书信中写道：“亲爱的弟兄啊……将来如何，还未显明；但我们知道，主若显现，我们必要像他，因为必得见他的真体”（约一 3:2）。正是因着这份与主同在的荣耀盼望，耶稣此刻对我们说：“你们心里不要忧愁；你们信神，也当信我”（约14:1）。

活在永恒之光中

做一个基督徒意味着对我们当下的生活持现实主义的态度，同时也对我们基督里所应许的未来抱持现实的盼望。正是在这永恒

11. Bruce Milne, *The Message of John: Here Is Your King!*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93), 211.

12. William Hendriksen, *Exposition of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2 vols.,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Baker, 1953), 2:266.

之光中，我们看待今日有了新的视角，这一视角应当改变我们的生活。让我指出基督关于天堂和他即将再来的应许应在我们生活中产生的一些影响，以此作为结束。

首先，我们有着强烈的动力去效法基督，遵循他的教导并以爱心生活。保罗宣告说：“再者，你们晓得，现今就是该趁早睡醒的时候；因为我们得救，现今比初信的时候更近了。黑夜已深，白昼将近。我们就当脱去暗昧的行为，带上光明的兵器”（罗 13:11-12）。

其次，我们深受鼓舞，要勇敢地基督的福音作见证。耶稣宣告说：“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太28:18-19）。耶稣即将再来审判活人死人，因此正如现在是救恩的唯一时刻，现在也是迫切需要传播福音的时刻。

第三，我们对天堂的盼望激励我们为教会的建立和基督国度的推进而努力。耶稣敦促我们“要先求他的国”（太 6:33）。谈到他的再来时，耶稣说：“主人来到，看见仆人这样行，那仆人就有福了”（路 12:43）。

第四，基督呼召我们要像他爱我们那样彼此相爱。信徒们都是弟兄姐妹，将永远在天父的家中同住。我们现在在基督教敬拜、团契和服侍中建立的关系将真正持续到永远。在你和我亲眼见到荣耀中的耶稣之前，所能见到的最宝贵之物就是彼此：这些被基督宝血赎回的宝贵圣徒。

最终，耶稣的教导要求我们以得救的信心来到基督面前。耶稣所说的安慰只属于那些信靠他的人。进入天父的家仅属于那些耶稣已为之预备住处的人。作为一个现实主义者，意味着承认正如耶稣说他必须离开，我们每个人也终将离开此生此世。你即将前往的地方是否有一个充满爱的家？现在就接受主耶稣基督为你的救主吧，他将在天父的家中为你预备地方，当他荣耀再临时，必接纳你与众圣徒一同进入他永不止息的爱之团契。¹³

13. These concluding points are paraphrased from Keddie, John, 2:90-91.

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

约翰福音 14:4—6

耶稣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约14:6)



基督徒有时会对世界对我们福音的反对感到沮丧。出于这个原因，许多基督徒强调对非信徒保持不冒犯的态度，并试图使用不冒犯他人的表达方式。只要我们对我们的信息或圣经对行为的标准做出妥协，信徒在与非基督徒交往时表现出这样的关怀是恰当的。然而，在我们这样做的时候，很快就会发现福音的真正冒犯之处是我们无法轻易回避的。基督教真正的冒犯之处正是基督自己。当我们思考耶稣作为人类唯一的主和救主的排他性主张时，这一点尤为明显。

一位现代批评家曾以这样的言辞表达了对基督教排他性的蔑视：“基督教是一种充满争议的信仰，它要求人们以“非此即彼”的绝对态度委身于耶稣，承认他是上帝之子的独一化身。”我们可以赞同这位作者的评判，尽管对于他接下来所说的内容，或许并非全都认同：

“（基督徒们）顽固不化、脾气暴躁、好斗激进、严苛刻板、专横傲慢，且抱着自以为是的想法，执迷不悟。”¹这并非对我们信仰最近才有的评价：菲利普·莱肯坚称，“两千年来，基督教关于耶稣基督独特的真理的主张激起了犹太人、异教徒、穆斯林、共产主义者、人文主义者和无神论者无休止的反对。”²

我们或许认为随着后现代主义的兴起，这种对立会因其对宽容的强调而减弱。然而事实恰恰相反。后现代主义的非信徒们对除基督教外的所有宗教都给予宽容，正是因为福音书被视为最不宽容的信条。福音书宣称唯有耶稣能带来救赎，这冒犯了后现代主义的相对主义信条，因为基督徒坚称其他所有宗教都是虚妄的，通往神的其他路径皆为死胡同。自耶稣说出约翰福音至今仍在宣告的那句话——“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约 14:6）以来，对这些教义的反就对标志着世人对耶稣的憎恨。

毫不妥协的排他性

这是耶稣七句著名的“我是”宣言中的第六句，七句中的每一句都以绝对排他的方式将耶稣确立为独一的救主。在这些宣告中，耶稣都使用了定冠词“the”而非不定冠词“a”。他是“生命的粮”（约 6:35），而非众多生命之粮中的一种——这意味着耶稣是满足我们灵魂饥渴的唯一源泉。同样，耶稣是“世界的光”（8:12），是唯一能将人类从黑暗引向神之光的向导。耶稣说“我就是羊的门”（10:7），因为唯有通过他我们才能进入神的羊圈；又说“我是好牧人”（10:11），是唯一为羊舍命的那位。此外，耶稣还宣告了震撼人心的“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11:25），声称自己甚至征服了死亡——这一宣称通过使拉撒路从坟墓复活得到了印证（11:43-44）。这些宣言都具有绝对的排他性，申明除耶稣以外，无人能救我们脱离罪恶，带我们归向神，并赐予我们永生。

约翰福音的这一部分同样聚焦于耶稣其人，围绕门徒提出的四个问题展开，耶稣对每个问题的回答都指向他自己。彼得问道：

1. Alan Watts, *Beyond Theology* (New York: World Publishing, 1967), xii.

2. Philip Graham Ryken, *Is Jesus the Only Way?* (Wheaton, IL: Crossway, 1999), 11.

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

“主往哪里去？”（约 13:36）。多马接着说：“我们……怎么知道那条路呢？”（14:5）。腓力补充说：“求主将父显给我们看”（14:8），而犹大（不是那卖主的）问：“主啊，为什么要向我们显现，不向世人显现呢？”（14:22）。这些都是略有不同的问题，每个问题都得到了略有不同的回答。但每个答案都是约翰福音 14:6 的变体：“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

尽管世界对约翰福音 14 章 6 节不屑一顾，但这句话的内容告诉我们，为何即便基督那些独一性的宣告可能多么令人不悦，我们也绝不能背弃。因为约翰福音 14 章 6 节不仅是真实的，而且它为世界的巨大需求提供了唯一真正的答案。人类可悲的处境在于我们与上帝疏离，对真理无知，并注定要面临肉体和灵性的死亡。耶稣的到来正是对罪带来的可怕困境的解答。他是罪人与上帝和好的道路，是上帝启示来纠正我们无知的真理，也是我们从死亡权势中重生所需要的生命。

道路：和解

对耶稣的描述中显然以第一个为最重要。虽然耶稣是道路、真理和生命，但上下文着重强调耶稣作为道路的角色。我们可以从对话中看到这一点，回溯到约翰福音 13:33。耶稣告诉门徒他即将离去，并补充说：“我所去的地方你们不能到。”这让门徒们感到不安，于是彼得追问：“主往哪里去？”耶稣回答：“我所去的地方，你现在不能跟我去，后来却要跟我去”（13:36）。耶稣指的是他将回到天上的荣耀中去，或许也包括他在途中所要背负的十字架。但彼得并没有安下心来，坚持表示即使赴死也要跟随耶稣（13:37）。这番话引出了耶稣预言彼得当晚将三次否认他的预言。接着，为了安慰门徒，耶稣告诉他们他要去“父的家”为他们预备地方，并且他会回来接他们（14:1-3）。他在第 4 节总结说：“那条路，你们也知道。”这次是多马回应：“主啊，我们不知道你往哪里去，怎么知道那条路呢？”（14:5）。他的意思是如果不知道目的地，就无法知道去那里的路。为了阐明门徒与自己的关系正是他所提及的“道路”这一

含义，耶稣说道：“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14:6）

如同多马一样，若要理解耶稣的深意，我们必须明白他所指的目的地是什么。第6节经文明确指出，耶稣谈论的是天父上帝及其在天堂荣耀的临在。那正是耶稣要去的地方，也是我们应当追随他的方向。但同样需要认清我们自身的起点。道路连接着起点与终点。那么，从属灵层面看，人类的起点何在？人在寻求上帝时处于何种境况？圣经揭示，人类已全然败坏。我们因罪孽在上帝面前被定罪。保罗写道：“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上帝的荣耀”（罗3:23），因此被隔绝于上帝的圣洁同在与祝福之外。我们亟需与上帝重修于好。

我们的境况如此糟糕，以至于我们无法做任何事情来与上帝和好。即便我们改过自新，开始过道德高尚的生活，也仍需为过往的罪孽承担罪责。不仅如此，我们不仅被罪所定罪，更被罪彻底败坏。因此，我们无法实现彻底的道德革新。根据圣经对上帝毫不妥协之公义的教导，我们的过去使我们困扰，现在使我们困惑，未来令我们绝望。正因如此，罪人不仅无法亲近上帝，甚至根本不愿亲近上帝。就像亚当和夏娃用无花果叶遮盖羞耻、在园中躲避上帝一样，我们与上帝隔绝，不仅是因为上帝的公义，也源于我们自己那厌恶上帝的本心。

我们现在明白了耶稣福音真正的冒犯之处何在。基督教之所以引发争议，是因为福音宣告人类因罪而与上帝隔绝，这种隔绝在人性层面是无望的。福音告诉我们，唯有上帝差遣救主为我们的罪而死，我们才能与他和好。只有耶稣，作为上帝无罪的圣子，能通过他的死赎罪。他的救赎之道要求我们认罪、谦卑地寻求宽恕，并放弃自我统治的主张——这些正是有罪的人类拒绝去做的。人们憎恶人无法自救这一信息！人们愿意来到上帝面前，但不是通过这种方式！耶稣只提供从罪中得救的途径，而一个不愿认罪的世界在他里面感到受冒犯，并拒绝与差遣他的上帝和好。

然而，耶稣从天上降临人间，为的是使罪人与上帝和好，这仍是好消息。耶稣说他将回到他父的家去，这让我们不禁思考，为何神

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

的儿子要离开天上的荣耀，来居住在我们的世界中。四福音书中皆有答案，记录了耶稣对自己降临缘由的阐释。路加福音记载："人子来，为要寻找、拯救失丧的人"（路19:10）。马太福音中，耶稣解释道："人子来，不是要受人的服侍，乃是要服侍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太20:28）。约翰福音则记载了耶稣的另一段宣言："我来了，是要叫羊得生命，并且得的更丰盛"（约10:10）。

因此，当耶稣说他是“道路”时，他的意思是罪人只能通过他所带来的和好的事工来到上帝面前。耶稣是道路，因为上帝在他的恩典中为罪人提供了他眼中称义的途径，即通过对他儿子的信心。保罗哀叹道：“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但好消息是，我们可以“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罗3:23-24）。

斯吉普·瑞安讲述了他曾为美国国务院一个特别项目工作的经历。他所在的工作组有一次在白宫举行简报会，会议地点是罗斯福厅——隔着走廊，位于椭圆形办公室对面的一间会议室。会后，由于总统外出，负责的国务院官员询问瑞安是否想参观美国总统的正式办公场所——椭圆形办公室。瑞安对那次参观记忆犹新：首先是身处如此重要场所产生的敬畏感；其次是他绝无可能自行进入椭圆形办公室，必须由被授权的人员带领才能入内。³

如果美国总统的办公室尚且如此，那么全能上帝在天堂荣耀的临在又该多么真实呢？人们从未想过能踏入白宫，却理所当然地认为自己死后能上天堂。但天堂的准入远比地球上任何高度戒备的场所更为严格。天堂由手持神圣权能之剑的大能天使把守（创3:24）。进入天堂的资格取决于上帝圣洁律法中完美且不容妥协的公义。诗篇24篇论及耶路撒冷圣殿时所说的话，对天堂而言更是千真万确：

3. Joseph "Skip" Ryan, *That You May Believe* (Wheaton, IL: Crossway, 2003), 301-2.

谁能登耶和華的山？
谁能站在他的聖所？
就是手潔心清，不向虛妄，
起誓不懷詭詐的人。
他必蒙耶和華賜福，
又蒙救他的神使他稱義。（詩篇 24:3-5）

要凭自己的资格进入天堂并接近上帝，你需要献上从未犯过罪的手，从未有过不洁思想的心，和从未说过谎的嘴唇。当然，没有人能达到这神圣的标准。因此，对我们来说，必须有一位被授权之人带我们进入天堂，这正是耶稣降世的目的：他说：“我是道路”（约 14:6）。正是通过他完美的生命和赎罪的死亡，我们才能“蒙耶和華賜福，又蒙救他的神使他称义”（诗篇 24:5）。

真理：启示录

耶稣在约翰福音 14 章 6 节中对自己的后两项描述，理应被视为从属于第一项。耶稣首先是道路，与此相协调的是他宣称自己是真理和生命。因此，一些学者试图将这节经文翻译为“我是那又真又活的道路”。但这不是耶稣的原话。他说他是道路，并且他是真理和生命。

人类需要真理的启示，因为我们最初正是因为无知与谎言才堕入了罪恶。我们的始祖并非偶然犯罪，而是被撒旦引入歧途。园中的蛇以“神岂是真说不许你们吃园中所有树上的果子吗？”（创 3:1）这样的话迷惑了夏娃。神并未如此说过。他们可以吃园中除分别善恶树这一棵树之外的所有果子（2:16-17）。撒旦的谎言暗示神的命令并非为了我们的益处，人类要获得自由与祝福，就得违背神的诫命。自此，这一谎言便成为罪恶之路的标志。

人类在罪中的困境很大程度上源于对上帝的无知和对上帝真理的眼盲。保罗解释道：“他们心地昏昧，与与神所赐的生命隔绝

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

了，都因自己无知，心里刚硬”（弗 4:18）。因此，我们要得救，就必须被神真理的启示所光照，而这真理最完全的体现就是通过耶稣基督。

具体而言，耶稣就是真理，“因为他彰显了上帝至高的启示——他亲自“传讲”上帝（1:18），他所说所做的，无一不是父神所托付的，”⁴并且作为天父上帝的独生子，与他本为一体。耶稣是通往上帝的道路，不仅因他为失丧的人所做的一切，为我们的罪死在十字架上，还因为他揭示了上帝的真理，使我们能通过对他的信仰而相信并归向上帝。

在基督降临之前，上帝一直在启示关于他自身及其救赎的真理。但耶稣就是真理，因为上帝一切启示都指向耶稣，并在他身上变得清晰。D. A. 卡森写道：“耶稣时代和约翰时代的犹太人是否真正通过已启示的真理认识上帝，其检验标准在于他们对父神的至高启示——耶稣基督本身的回应。”⁵这正是希伯来书作者所言：神既在古时藉着众先知多次多方地晓谕列祖，”就在这末世藉着他儿子晓谕我们”（来:1-2）。上帝一切启示都在他儿子耶稣基督的降临中变得清晰，并显明为终极真理。

我们必须将这一原则扩展到单纯的宗教知识领域之外，因为当耶稣说他是“真理”时，他指的是所有真理。即使人们知晓某些事情并且它们也是真的，除非这种认知是通过对基督的信仰而持有的，否则它就不是正确的认识。若与耶稣对立，真理本身也会被错误地认知。这与真理真正的目的和意义相悖。这种谬误的典型代表就是撒旦，他知晓许多真理，却没有真正认识其中任何一个。”他心里没有真理”（约 8:44），耶稣这样评价撒旦，因为尽管他拥有非凡的才智和广博的知识，但在他对上帝及其子的反叛中，毫无真理可言。

这一现实充分解释了我们这个教育发达时代为何仍充斥着黑暗与无知。尽管人类的知识不断增长，但若不顺服于真理本身的主宰，便只能陷入无知、愚昧与黑暗。正如 A.W. 平克所言：“真理不在某个哲学体系

4. D. A. Carson, *The Gospel of John*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1), 491.

5. Ibid.

中寻得，而在一个人中——基督就是“真理”：他彰显神，也揭露人。在他里面藏着“所积蓄的一切智慧知识”（西 2:3）。⁶

这一教导的明显应用在于，基督徒必须成为耶稣的门徒，这意味着我们要专心研读圣经中他的话语。耶稣说：“天地要废去，我的话却不能废去”（太 24:35）。他教导道：“你们若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门徒；你们必晓得真理，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

（约 8:31-32）。站在永恒的视角，基督徒会希望自己当初能多读圣经，少看报纸或上网。对于那些轻忽那位真理本身、未得拯救、未蒙上帝赦免便进入永恒的不信之人，这将是更加真切的写照。

生命：重生

耶稣的第三个宣称是他是“生命”（约 14:6）。“罪的工价乃是死”（罗 6:23），而罪中的人类已陷入死亡的权势与咒诅之下。离开基督，我们在灵性上是死的（弗 2:1-3），无法为自己的救赎做任何属灵之事，以致生命逐渐沦为行尸走肉，毫无满足与盼望。但耶稣来，是要叫人“得生命，并且得的更丰盛”（约10:10）。约翰在福音书开篇就论及他：“生命在他里头，这生命就是人的光”（1:4）。

耶稣是信靠并跟随他之人永生的源头。仅凭耶稣作为我们与神和好的途径，藉着他在十字架上为我们的罪受死、拆毁阻隔之幔子，尚且不足；同样，仅凭基督作为真理赐下关于神的启示，也仍不够。我们仍会死在罪中，道德败坏，灵性瘫痪，以致永远无法行在他所开辟的道路上，也无法信靠他所启示的真理。耶稣向法利赛人尼哥底母阐明这一点：“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约3:3,5）。要得救，我们不仅需要罪得赦免，更需要重生。我们的灵必须被唤醒，才能信靠基督，并甘心乐意、有能力跟随耶稣。

6. Arthur W. Pink, *Exposition of the Gospel of John*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5), 763.

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

耶稣是我们所需生命的源泉，他通过他的话语传递生命的力量。因此，他向已死在坟墓中四天的拉撒路呼唤：“拉撒路出来！”于是“那死人就出来了”（约 11:43-44）。所有得救的人都是藉着福音呼召中生命的力量来到耶稣面前的。那些视耶稣为得救的道路并信他是上帝真理启示者的人，就在他里面得着生命。他所行的乃是带来生命的真理之路。耶稣说：“那听我话、又信差我来者的，就有永生”（5:24）。因为“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从子的人得不着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3:36）。

唯有耶稣

詹姆斯·蒙哥马利·博伊斯认为，耶稣对多马问题的回答“可能是人作过的最具排他性的声明”。⁷ 耶稣的宣称如此具有神性，以至于我们要么拒绝耶稣，要么敬拜他为救主和主。为了防止我们忽略他是排他性的、唯一救主的颠覆性的宣告，耶稣补充说：“若不藉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

难怪这位耶稣会激起世人如此的反对与仇恨。在十字架前夕说出这样的话，是何等勇敢！莱昂·莫里斯评论道：“‘我就是道路’——说这话的人不久将无力地悬挂在十字架上；‘我就是真理’——而恶人的谎言即将取得惊人的胜利；‘我就是生命’——几小时后他的尸体就要被安放进坟墓。”⁸ 明知即将发生什么，耶稣为何能如此勇敢地宣告？答案在于他同样深知自己将从坟墓复活，他的真理将带着大能传遍世界，使无数相信跟随的人——早期他们被称为“这道”的信徒（徒 19:9,23）——得以与神和好，并进入与他同享的荣耀。作为复活生命的承载者，耶稣能将永生赐给死亡权势下的人；作为道成肉身的真理，他能在世界的错谬谎言中显明真理；而作为通往父神的唯一道路，作为我们唯一的救主和主，耶稣完全有权利要求我们的

7. James Montgomery Boice, *The Gospel of John*, 5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9), 4:1076.

8. Leon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rev. ed.,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5), 570.

相信和专一的献上。难怪使徒保罗论到救恩时说：“因为那已经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稣基督，此外没有人能立别的根基”（林前 3:11）。正如彼得所宣告的：“除他以外，别无拯救；因为在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着得救”（徒 4:12）。

因为唯有耶稣是道路、真理和生命，所以他呼召我们信靠他自己。注意，当多马询问通往父的道路时，耶稣并未递给他指示，也未指出一条必须遵循的善行或灵性成就之路。他将多马和我们指向他自己。“我就是，”他宣告道，我们得救不是靠遵循一条道路、相信一个真理或寻求生命，而是靠耶稣本身，他就是道路、真理和生命。因此，我们无需自己发现或开辟道路，而需要信靠耶稣并跟随他。我们无需掌握全部真理，但需要认识耶稣并在他真理中成长。我们无需成就所渴望的生命，而需要接受耶稣和他所赐的生命。

或许有人会问，若我们单单信靠耶稣，将拥有怎样的生命？答案是：因他是道路，必引领我们归向天父，使我们如蒙爱的儿女活在爱中；因他是真理，必教导我们得救的智慧，使我们的生命脱离无知与愚昧的黑暗；因他是生命，必为我们敞开天国的大门，让我们在亲近他时，越发领受丰盛的生命。离了耶稣，世界虽提供诸多事物，却尽皆背离上帝、幽暗无光、充满致命毒害。耶稣宣告：

“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约 14:6）。他将自己呈现给我们，不要求我们有何功德，不等待我们自我完善，只呼召我们以信靠的信心接受他，并乐意藉着恩典，将他所有、所是的一切赐予我们。我们永远不会得到比这更美的应许，也永远不会比此刻更适合接受耶稣。

凡看见我的

约翰福音

14:7-11

“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你怎么说
‘将父显给我们看’呢？”（约 14:9）



大多数基督徒都体会过腓力恳求时的心情：“求主将父显给我们看”（约 14:8）。因为有时上帝似乎离我们很远，我们的心渴望有一个有形的记号，以彰显上帝的同在与真实。耶稣的门徒对耶稣即将离去感到困惑和不安，因此腓力请求耶稣赐予他们一种体验，使他们对上帝的信仰变得真实可信。布鲁斯·米尔恩写道：“他的恳求道出了世世代代人类心灵渴望看见并认识永生上帝的深切渴望。”¹

这一情景不仅与许多人曾有过的经历产生共鸣，更广泛而言，它道出了当今时代所有基督徒的处境。耶稣当时正在为门徒预备他离世后的日子——在他经历死亡、复活并升天后，他将不再以肉身与他们同在。这正是我们整个基督徒生命所经历的时代。我们藉着上帝的话语对基督产生了信仰，因此我们爱他并跟随他。然而，我

1. Bruce Milne, *The Message of John: Here Is Your King!*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93), 213.

不仅从未见过上帝，也从未见过耶稣或亲耳聆听过他的人声。天上的父神和耶稣与我们相距遥远，因此我们需要一种能经历他们的同在的方式。这正是约翰福音 14 至 16 章的重要主题，耶稣在其中讲述了他为应对我们今日处境所做的预备。

将父显给我们看！

腓力的问题不仅是因场合而生，也是被耶稣所激发的。耶稣告诉门徒他将去父的家里为他们预备地方后，更想唤醒他们对父的认识。因此他说：“你们若认识我，也就认识我的父”（约14:7）。门徒当然认识耶稣，毕竟已与他朝夕相处三年。然而他们对父的肤浅理解，恰恰表明他们对耶稣本身的认识仍不充分。莱昂·莫里斯解释道：“他们对他的认识虽已足以使他们舍弃家园、亲友与生计，无论他去何处都跟随他，但他们尚未完全认识他的全部意义。”²

即将发生的事件将改变这一局面。耶稣于是又补充道：“从今以后，你们认识他，并且已经看见他”（约 14:7）。他说“从现在开始”，预示着即将发生的事情将改变现状。通过耶稣的死亡、复活、升天，并在五旬节时圣灵的浇灌，门徒将获得对上帝深刻的认识。出于对这些特定事件的预期，耶稣说：“你们……已经看见他”（14:7）。

然而，尽管这是未来必定知晓的事，腓力却表明它尚未实现，他恳求道：“求主将父显给我们看，我们就知足了”（约 14:8）。腓力显然想的是旧约圣徒们曾获得上帝本体的直接启示。摩西曾求问上帝：“求你显出你的荣耀给我看”（出33:18）。上帝回应说：“我要显我一切的恩慈，在你面前经过，宣告我的名”（33:19）。以利亚也同样领受了神圣的显现。以利亚在与假先知及邪恶的亚哈和耶洗别对抗后精疲力竭，他逃往西奈山，或许正是为了寻求与上

2. Leon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rev. ed.,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5), 570.

凡看见我的

同在的体验。随后，上帝以烈风大作，崩山碎石（王上19:11）。

可能是考虑到诸如此类的事件，腓力表达了他的信念：只要门徒们能亲眼目睹、亲耳听见上帝的显现，那他们就“知足了”（约14:8）。腓力认为，这样的确证经历将帮助门徒们度过前方任何考验，正如当今许多基督徒寻求属灵体验以支撑他们渡过信仰与生活的磨难。

“看见”耶稣

理解腓力的另一种方式是认识到他在“看见”与“相信”之间建立的关联。他的核心观点是：门徒若能看见父神，就能信靠他。耶稣用“腓力，我与你们同在这样的长久，你还不认识我吗？”

（约14:9）的反问挑战了这个论断。这句话或许带着些许无奈，仿佛在感叹：“与我相处这么久，你竟仍不明白这些事？”但耶稣更在阐明一个关键真理——腓力认为只要肉眼能看见父神的显现就能相信，然而这三年来他虽亲眼见过耶稣，却仍未真正认识他、全然信靠他。由此耶稣驳斥了“眼见为实”的观念，至少针对腓力所设想的那种“看见”而言。

在这方面，意识到新约希腊语使用了多个不同的词汇来表达“看见”是很有帮助的。我们可以通过观察这些词在约翰福音后文中的运用来比较它们——即耶稣复活后，彼得和约翰检查空坟墓的故事。

表示“看见”的最基本词汇是 *blepo*，意为“对物质对象的视觉感知”。这个词用于描述约翰“见细麻布”（约20:5）放在空坟墓里的场景。而当彼得抵达坟墓时，则使用了第二个表示“看见”的词汇——他紧随约翰进入后，“看见细麻布还放在那里”（20:6）。此处的希腊文单词 *theoreo* 衍生出了现代词汇“理论”（*theory*）和“推测”（*theorize*）。彼得不仅看见了麻布，更对其陷入惊诧与思索：耶稣的躯体何以消失？裹尸布为何仍留墓中？那天晚上，耶稣出现

在门徒们所在的房间里，向他们展示了自己的手和肋旁。我们读到“门徒看见主，就喜乐了”（20:20）。这里所用的希腊词是 *horao* 的一种形式，意为“带着理解去看”。后来多马到达时，门徒们用这个词向他讲述他们对耶稣的信仰：“我们已经看见主了”（20:25）。

这些关于“看见”的词语区分对于理解耶稣回应腓力求见父的请求至关重要：耶稣回答说：“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约 14:9）。这里的“看见”用的是 *horao* 的某种形式：耶稣的意思是，任何理解或认识他的人也认识了父。腓力用动词 *deiknumi* 请求一个异象，表示希望上帝显现。而一直以来，耶稣都在提供腓力所寻求的显见！如果腓力理解了耶稣，他就能在基督里认识父。³

耶稣对腓力的回答是关于基督教信仰的一个极其重要的声明：“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约 14:9）。这是我们信仰的核心，即耶稣基督来到这个世界，向人类揭示上帝：通过他的生命和事工向我们展示上帝是怎样的，并通过他的福音向我们揭示上帝为我们的救赎所定的旨意。这一教导如此重要，以至于约翰在他的福音书序言中引用了它：“从来没有人看见神，只有在父怀里的独生子将他表明出来”（1:18）。这一真理是我们向他人见证基督时最重要的元素之一：在传扬耶稣时，我们必须解释他是那位从天而降、向我们展示上帝的那一位。

耶稣可能以多种方式向我们展示了上帝的形象，其中有两点尤为引人注目。其一是通过示范。若你与某人熟识并共度时光，便能向他人描绘其形象。父亲去世几年后，我曾有过这样的体验：当舅舅——他唯一的兄弟——来探望母亲时，我恰好在场。交谈中，我发现自己无法将视线从他身上移开。为何？因为作为父亲的兄弟，他的容貌酷似我爸爸，他的声音恍如父亲去世后我再未听闻的声音。他站立的方式和举止神态都和我父亲一模一样。看见他仿佛看

3. These paragraphs are drawn from James Montgomery Boice, *The Gospel of John*, 5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9), 1:1089–90.

凡看见我的

见了我日夜思念的父亲，那种感受令人难以自持。

同样，耶稣向人类展现了天父上帝的形象。由于我们在罪中与上帝隔绝，也因我们自身倾向于制造虚假的上帝形象进行偶像崇拜，人类已与造物主失去了联系。但耶稣来到世间，他的姿态、语气、态度以及对事件的反应，都彰显着上帝的样式。耶稣熟悉天父上帝，因为他来自天上上帝的荣耀所在。事实上，耶稣是上帝的独生子，因此他具备神性的一切特质与行事方式。我们每个人都迫切需要认识上帝，而约翰福音 14 章 9 节至关重要地指出：耶稣将天父上帝显明出来。

看见耶稣并理解他的心思意念、他的品格与习惯，就是认识上帝。上帝始终且唯独像基督，因此我们越认识基督，就越认识上帝。这一关于上帝的启示是我们信仰的动力，因为在基督里认识上帝，就是信靠并敬拜他。耶稣宣称：“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威廉·巴克莱感叹道：“耶稣是上帝的启示，这启示令人震撼惊叹，心生敬畏、热爱与赞美。”⁴

然而，仅仅因为耶稣与父神亲密无间就断言他代表神是不够的。耶稣将他对父神的启示扎根于更深的层面，谈及父神的存在与他自身存在之间相互的内住。耶稣说：“你们怎么说‘将父显给我们看’呢？我在父里面，父在我里面，你不信吗？”（约 14:9-10）。耶稣不仅向我们展示父神的样式，更将父神本身显明出来，因为父神就在他里面。虽然父与子是独立的位格，但他们拥有本质上的合一，因此耶稣之所以能启示上帝，正是因为他本身就是上帝。耶稣启示父神，是因为父神在他里面，他们不仅在事工上同工，更在本质上相互渗透。乔治·哈奇森写道：“我们在子里面认识父神的真正根基，在于他与父神本质上的合一。”⁵ 耶稣降临世间，不仅是作为神圣的使者，一位传递神信息的仆人。若他仅是信使，就绝不会说“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相反，父神是藉着他的圣子临到我们，使我们可以通过对

4. William Barclay, *The Gospel of John*, 2 vols.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75), 2:187.

5. George Hutcheson, *Exposition of the Gospel of John* (Lafayette, IN: Sovereign Grace Publishers, 2001), 299.

耶稣基督的信靠认识那位看不见的父并与他和好。

谈到认识上帝，耶稣就像罗塞塔石碑。这块石碑是公元前二世纪埃及纪念碑的一部分，于1799年拿破仑尼罗河战役期间被发现。其价值在于碑文以三种语言镌刻，包括象形文字和希腊文。借助希腊文对古象形文字的翻译，学者们极大地推进了对古埃及语言的理解，否则这些文字对他们而言仍将是谜。

同样，若非耶稣降临，天父对我们而言仍将是谜。我们在旧约中已了解上帝的基本品格与对我们的要求，但直到耶稣到来，我们才得以亲眼看见上帝并亲身认识他。正如语言学家通过罗塞塔石碑上的希腊文解读象形文字，我们透过耶稣得以理解天父上帝。

因此，任何与圣经所描绘的耶稣形象不符的对上帝的认识都是虚假的。同样，你对上帝的一切疑问都能通过认识耶稣得到解答。你可能想知道上帝是否充满怜悯——请看耶稣伸手触摸那呼求怜悯的麻风病人斑驳的手臂，以温柔与爱治愈他（路5:13）。或许你质疑上帝能否解决你的难题——请观耶稣立于风暴之中，仅凭一言便平息风浪（太8:26）。若你怀疑悔改时上帝是否会宽恕并接纳你——且听耶稣在十字架上为钉死他的人祈求：“父啊！赦免他们；因为他们所做的，他们不晓得”（路23:34）。当耶稣接纳孩童为他们祝福时（太19:14），显明了上帝对孩子的态度；耶稣在好友拉撒路墓前哭泣（约11:35），揭示了上帝对死亡的哀伤；耶稣发出福音呼召：“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太11:28），彰显了上帝对我们得救的渴望。耶稣宣告：“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约14:9）。

怎样是足够的？

我们听到了耶稣的宣告，让我们回到腓力的问题上：“求主将父显给我们看，我们就知足了”（约14:8）。腓力渴望看到神圣

权能的彰显。耶稣的回答直面了这种想法：我们需要的并非对上帝之存在的感官体验。并非通过这样的展示，我们才能感知上帝并因此得以面对挑战。这正是上帝给以利亚的信息，当这位伟大的先知在与邪恶的亚哈和耶洗别争战后疲惫不堪、惊恐万分地疾驰至西奈山，需要确信上帝的同在时，上帝将以利亚安置在山上，并给予了他所渴望的：上帝权能的彰显。但先知领悟到，主并不在其中：

那时耶和華從那里經過，在他面前有烈風大作，崩山碎石，耶和華却不在風中；風後地震，耶和華却不在其中；地震後有火，耶和華也不在火中；火後有微小的聲音。（王上 19:11-12）

以利亚在哪里“见”到上帝？耶和華在“微小的声音”中显现：即他话语的静谧启示。那么，我们如何克服上帝遥不可及的感觉？何处能让我们遇见上帝并重获力量与盼望？答案在于通过认识耶稣基督来领受上帝的话语。当我们研读他儿子耶稣基督时，往往会在膝头摊开的圣经中、在安静之处遇见上帝。若想获得摧毁坚固营垒的能力，保罗指出这能力源于上帝的话语，因它“将……那些自高之事，一概攻破了，又将人所有的心意夺回，使他都顺服基督”（林后 10:5）。若渴望上帝的火在我们里面燃烧，当铭记耶稣在去以马忤斯的路上教导的那群沮丧门徒所言：“在路上，他和我们说话，给我们讲解圣经的时候，我们的心岂不是火热的吗？”（路 24:32）。虽然震撼的异象和属灵高峰不足以支撑我们渡过试炼，但通过圣经所启示的耶稣基督来认识神，对我们而言已是绰绰有余。

这是否暗示了一种理性主义的灵性？答案是否定的，原因在于耶稣在本章稍后部分继续说的话。“但保惠师，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来的圣灵，”耶稣说，“他要将一切的事指教你们”（约 14:26）。正是三位一体的第三位格——父与子所差遣的那位，使上帝的话语在我们生命中产生力量：藉着他的同在，父与子也住在我们里面。因此，真正的灵性乃是基于圣经的信仰，竭力追求认识并理解耶稣，以此方式看见神，并

领受圣灵的能力，以活出与神话语的教导相符的生命。

在他的第二封书信中，使徒彼得提醒我们他所领受的神圣上帝的彰显。彼得提到自己曾亲临变相山，在那里“从极大荣光之中有声音出来，向他说”，并且“我们同他在圣山的时候，亲自听见这声音从天上出来”（彼后 1:17-18）。但彼得是否因此说我们也需要同样的经历：听见并看见神圣荣耀的彰显，这就足够了么？恰恰相反；他接着写道：“我们并有先知更确切的预言，如同灯照在暗处。你们在这预言上留意，直等到天发亮，晨星在你们心里出现的时候，才是好的”（1:19）。彼得告诉我们，上帝的话语对我们已经足够，只要我们能在圣经中认识并理解耶稣，上帝的话语就会使上帝真实地临在我们中间。因为耶稣曾宣告：“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约 14:9）。

相信的理由

耶稣以两个应当相信的理由为他的论述作结，这两个理由共同赋予了我们在世上为他作见证的使命。首先是他的话语所具有的令人信服的权威：“我对你们所说的话，不是凭着自己说的，乃是住在我里面的父做他自己的事”（约14:10）。耶稣的意思并不是说他像一个口技表演者的傀儡，嘴上牵着线。相反，由于他对父的顺服以及在三位一体上帝中的合一，当耶稣说话时，是上帝在他儿子里面并通过他儿子行动。那些信靠耶稣的人知道这一点，因为正是通过上帝在基督话语中的大能，我们获得了重生和得救的信心。我们凭着信心坚持前行，深知上帝与我们相亲，其方法便是聆听基督的声音，并认识到它是神的真理。

耶稣说，基督的话语对我们信仰而言本已足够。但若我们自以为还需更多凭据，他便指引我们去看他的作为：“你们当信我，我在父里面，父在我里面；即或不信，也当因我所做的事信我”（约14:11）。我们立刻会想到耶稣所行的神迹，这些常被他用来自证自己的身份（参看 5:36）。但通过回忆耶稣对施洗约翰的回答，我们能更全面理解此处耶稣的深意——当时这位伟大的先驱在狱中的黑暗岁月里心生疑惑，派人来问：“那将要来的是你吗？还是我们等候别人

凡看见我的

呢？”（太 11:3）。耶稣回答说：“你们去，把所听见、所看见的事告诉约翰。就是瞎子看见，瘸子行走，长大麻风的洁净，聋子听见，死人复活，穷人有福音传给他们。凡不因我跌倒的就有福了！”（11:4-6）

如果拿撒勒的耶稣不是上帝派来的救世主，那么世上就永远不会有救世主。但耶稣就是救世主。他通过实现所有关于他的预言，证实了自己的到来，并在他的言行中展示了上帝为救赎人类所做的工作。他的双重见证——他的话语和他的作为——让我们若仍存不信之心就无可推诿：如果我们不愿通过他的教导和救赎作为相信他的儿子，上帝实在无法为我们的救赎再做任何事。

这些相信的理由向我们揭示了今天如何作为基督的见证人服侍。耶稣说，看见他的人就是看见了上帝。那么，我们今天需要向世界展示什么，不就是圣经中所启示的耶稣吗？如果我们给予金钱、帮助和鼓励，却不向他们展示耶稣，我们对世界有什么益处？当今世界在问：“上帝在哪里？”通过宣扬基督的话语并践行他的事工——这两者合而为一，共同构成见证——我们不仅提供了世界真正需要的，也为所有信徒提供了真正满足其需要的。我们的使命是向他们彰显耶稣，并通过耶稣使他们以得救的信心认识上帝。

对我们而言足够了

以利亚在山上听到上帝微声中的话语便已足够，这位先知随即下山重返世间去做上帝的工。同样，我们凭着信心在他的话语中看见并理解基督也已足够：以他的应许为粮，在他的诫命前俯首，让他的救赎之恩铭刻于心。然而，像当初的门徒那样浑噩度日何其容易：“我与你们同在这样长久，你还不认识我吗？”耶稣或许也会如此为我们叹息（约 14:9）。唯愿我们真认识他，聆听他的呼召，明白他向我们启示的父神——尤其是他藉着独生爱子这无比宝贵的恩赐，为我们成就的救赎洪恩。

“求主将父显给我们看，”我们的心与腓力一同呼喊。耶稣回答说：“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约 14:9）。这意味着基督徒生活的关键——在信心中坚忍、在恩典中成长——在于始终仰望耶稣，并在他身上看见上帝的彰显。我们永远不会不需要耶稣的同在，也永远不会不需要仰望他以寻求答案。我们永远无法成长到不再需要唯有他能赐予的生命与能力。耶稣本身就是上帝为我们预备的供应，藉着圣经，使我们能感受到上帝的同在并认识他在我们生命中的真实。如此看来，耶稣对我们而言确实足够。

更大的事

约翰福音14:12

“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我所做事，信我的人也要做，并且要做比这更大的事，因为我往父那里去。”（约14:12）



通常而言，若某件事好得让人难以置信，那它往往确实不可信。那些号称零风险就能稳赚巨额利润的房地产交易，通常名不副实；那些承诺不费吹灰之力就能减重的减肥药，即便有极具说服力的使用前后对比作

为证据，也通常难以兑现。但圣经中那些好得令人难以置信的应许却是千真万确的，因为它们的见证者正是耶稣基督。事实上，在基督教信仰中，问题往往在于上帝的儿子所赐下的应许明明真实不虚，我们却常常觉得它们令人难以置信。

在耶稣被捕和钉十字架前与门徒的最后一次会面中，他赐下了最非凡的应许之一：“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他宣告道，“我所做的事，信我的人也要做，并且要做比这更大的事”（约14:12）。若不是耶稣随后给出的解释，这话听来实在美好得令人难以置信——而这解释彻底改变了基督徒生命的全部：“因为我往父那里去”（14:12）。

我们将做怎样的事？

耶稣关于我们将行“更大的事”的承诺立即引发了疑问。最重要的问题关乎这些事的本质。

首先，我们要问的是耶稣是否特指他的神迹。耶稣有时提到他的“事”时，指向的就是那些神迹（参见约 5:36）。因此，一些学者认为，耶稣所说门徒在他复活后要做的“事”就是神迹。A. W. 平克持此观点：“基督在此所说的‘事’是指他行的神迹……他以这些作为为凭据，彰显自己的神性与使命。”¹

然而，这种观点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在于，如果耶稣指的是他的神迹，那么这个承诺并未实现。诚然，作为耶稣的使徒，门徒们行了许多伟大的神迹。可以说他们行了耶稣所行的神迹。但无法断言他们的神迹比耶稣的更伟大。耶稣说：“信我的人也要做，并且要做比这更大的事。”然而，使徒行传中并未记载使徒们行过比耶稣最大的神迹——如喂饱五千人和使拉撒路从坟墓复活——更大的神迹。

更为关键的问题是，如今信奉基督的人不再行神迹了。我们相信上帝或许会以行神迹的大能回应我们的祷告，但现今没有人作为个人能施行具有神圣大能的超自然神迹。对此，平克回应称，耶稣的应许唯独赐予最初的门徒，以支持他们的使徒职分。这与希伯来书2:4的记载相符——使徒的传道是“借着神迹、奇事和百般的异能”得到印证。然而这一解释并未严肃对待耶稣的实际应许。他曾说：“信我的人”必做他所做的事，甚至要做更大的事（约 14:12）。有解经家主张，只要我们信心足够热切就能行神迹，这个应许就依然有效。按此观点，你我之所以不能叫死人复活、令风浪平息，纯粹是因为信心不足。但若这就是耶稣的本意，即我们要行比他更大的神迹，唯一途径

1. Arthur W. Pink, *Exposition of the Gospel of John*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5), 770.

更大的事

就是拥有比耶稣更坚定的信心，这无疑是个荒谬的说法。耶稣并没有说：“谁信心足够或强烈到能施行神迹，谁就能做我所做的事。”相反，他说的是“信我的人”，即所有基督徒，都将做他所做的事，并且做得更大，因为他已经去了父那里。

如果耶稣所指的不是他的神迹，那么信徒奉他的名所要做的“更大的事”是什么呢？要回答这个问题，我们需要思考神衡量大的标准。我们常以为视觉效果越震撼的工作就越伟大，但这是神的判断方式吗？路加福音第十章为我们提供了答案，那里记载了七十二个门徒完成首次传道任务归来时耶稣的回应。门徒因获得赶鬼的权柄而欢喜，而赶鬼正是耶稣最常行的神迹之一。耶稣回应说，他已赐予他们“践踏蛇和蝎子，又胜过仇敌一切的能力”的权柄，正如后来他赋予使徒行神迹的特殊能力。但耶稣补充道：“然而，不要因鬼服了你们就欢喜，要因你们的名记录在天上欢喜”（路10:19-20）。这表明，比神迹更伟大的基督之工，是引领灵魂得救的工作。当我们查考记载使徒事工的使徒行传时，会发现同样的优先次序。虽然使徒行传记载了许多使徒所行的神迹，但重点始终放在传讲福音和使众人归信基督的事工上。

福音的工作，就是耶稣的事业，我们这些信他的人也去完成。自耶稣升天后，这项事工确实取得了更大的成就。在耶稣传道的三年里，他聚集了一群相对较少的信徒。在升天之前，耶稣向大约五百名信徒告别（林前 15:6）。之后，一百二十名门徒遵从耶稣的命令，在耶路撒冷聚集祷告（徒 1:15）。这些人数相对较少。但在五旬节耶稣浇灌上帝的圣灵之后，发生了什么？就在那一天，彼得进行了第一次基督教的布道，结果有超过三千人归信（2:41）。此外，尽管耶稣的传道局限于巴勒斯坦的一小部分地区，但福音通过使徒们传遍了古代世界，信徒群体的建立范围甚至远及帝国的首都罗马。彼得和其他人因信基督而得到力量，得以更丰盛地成就基督的事工，并

带来更显著的属灵果效，以此荣耀上帝！

通过对耶稣所提及的“事”有合宜的认识，我们可以总结出他的伟大应许。首先，“基督所指的事是属灵的事，首要乃是重生的工作。当福音借着上帝圣灵的大能被传讲时，重生便会发生。”其次，耶稣说这些事将由每一位基督徒来成就。他宣称，这应许适用于“信我的人”（约 14:12）。这并不意味着每位信徒都被装备或呼召成为伟大的布道家，而是意味着我们都被差遣作见证，并且如今我们能为救恩所做的，比耶稣在受死、复活和升天之前所做的更多。

我们需要理解的第三点是，我们所能成就的有限，耶稣说：“因为我往父那里去”（约 14:12）。正是由于耶稣在天父面前为我们代求，由于基督的代祷，由于他在大使命中所说的“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太 28:18），也由于耶稣将要赐下的圣灵的大能，我们才能进入他的工作，在拯救灵魂的事工中收获如此丰硕的属灵果实。约翰·加尔文解释道：“门徒之所以能比基督做更大的事，是因为当他进入他的国后，将从天上更充分地彰显他的权能。”³

记录门徒后来事工的新约圣经书卷，在我们的圣经中以使徒行传为名出现。但路加在开篇经文中写道，他已在福音书中记载了“耶稣开头一切所行所教训的，直到他藉着圣灵吩咐所拣选的使徒，以后被接上升的日子为止”（徒 1:1-2）。这清楚地显示，路加福音记载的是耶稣“开头所行所教训的”，而使徒行传记载的则是耶稣通过使徒的事工“继续”行和教训的。这卷书真实记录了升天后的耶稣基督通过使徒所行的事。我们也是如此：信徒将做耶稣所做的事以及比那更大的事，因为得升为高的基督藉着他所差来的圣灵继续在我们里面，并通过我们完成他的工作。

2. James Montgomery Boice, *The Gospel of John*, 5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9), 4:1095.

3. John Calvin,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trans. T. H. L. Parker, 12 vol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9), 5:80.

信心与祈祷成就更大的事工

这一应许的明显应用在于，基督徒应当怀着极大的信心和高度的期待承担基督福音的工作。然而，我们当中任何人或我们所有人如何能相信自己能为上帝成就有价值的事，甚至被用于拯救众多灵魂呢？答案在于基督承诺我们将做他做的事，且影响力比他在地上时所做的更大。但我们将做的是“他”的事。耶稣并未应许我们能筹集大笔资金、建造宏伟教堂、掌握国家政权或推翻对基督教信仰的一切抵挡。他应许的是我们将以巨大的成功完成他救赎的工作。有时这包括筹款、建堂及在社会中践行基督教原则。但耶稣应许要赋予能力的事工，尤其在于传扬福音以拯救灵魂。同样，对个人而言，耶稣并未应许财务保障、个人成功、健康或舒适环境。但他确实承诺“我所做的事，信我的人也要做，并且要做比这更大的事，因为我往父那里去”（约 14:12）。因此，虽然我们不知主愿我们富足还是贫穷、健康或患病、成功或卑微，但我们确知主要我们通过福音有效地引领他人归信。

问题提得很对：“我们该如何为基督行这些大事？”答案可以在本章耶稣的教导中的上下文里看到，他提出了为基督成就大事的四个步骤。第一步是我们必须对他有信心：“信我的人，”耶稣说（约 14:12）。这告诉我们，除非我们相信耶稣并信靠他作为我们的主和救主，否则这个应许与我们无关。除非我们凭信心来到基督面前得救，否则我们在他人得救的事上几乎无用。此外，虽然耶稣在此并未区分信心强弱，但确实的是，我们对他话语的信靠程度决定了我们在主工上的用处。希伯来书的作者因此写道：“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悦；因为到神面前来的人必须信有神，且信他赏赐那寻求他的人。”（来 11:6）

其次，我们通过祷告也能大大成就基督的事工。当耶稣再次给出与祷告有关的应许时，我们看到了祷告的重要性："你们奉我的名无论求什么，我必成就"（约 14:13）。因此，正是通过基督对我们祷告的回应，我们才能完成他的工作并取得丰硕成果。

祷告对传福音的重要性贯穿新约始终。耶稣常常退到僻静处与天父亲密交通，尤其在事工的关键时刻。耶稣行走海面之前，曾上山祷告（太 14:23）。更值得注意的是，在顺服地在十字架上受难之前，耶稣前往客西马尼园与天父祷告（26:39）。事实上，耶稣特别指出祷告是传扬福音必不可少的重要工作之一："要收的庄稼多，做工的人少。所以，你们当求庄稼的主打发工人出去收他的庄稼"（9:37-38）。

基督工作中祷告居于首要地位的最佳例证之一，莫过于使徒保罗的生平。保罗归信后，关于他的第一件事便是这样的记载："他正祷告"（徒 9:11）。保罗的书信中满是他为教会、为众人、为福音事工代祷的记述。在以弗所书第一章，保罗展示了福音教导与祷告之间的直接联系——前半章包含了新约中最崇高、最深刻的福音真理，后半章则是保罗祈求上帝祝福前半章教导的祷告。清教徒耶利米·巴勒斯从保罗的榜样中看到了每位主的仆人都当持守的准则，他如此诠释："我们读到摩西在山上与神同在四十昼夜，下山时面容发光，百姓不能直视 当多多与神交通，常亲近他，这必使你们在弯曲悖谬的世代中如明光照耀。"⁴

祷告不仅对福音事工中伟大而公开的工作至关重要，对我们每个人被上帝赋予的个人使命也同样重要。我们要为有机会向特定的人作见证祷告，也为我们的福音见证能成功引领他们归信祈求。我们要为基督在我们家庭和家中的工作祷告。R. A. 叨雷曾讲述过一个例子，一位母亲因她的孩子前来求助，这孩子是他所见过最难管教的。

4. Jeremiah Burroughs, *Gospel Worship* (1648; repr., Morgan, PA: Soli Deo Gloria, 1990), 55-56.

女人问叨雷是否认识那个男孩，当他回答认识时，她补充道：“你知道他不是个多乖的孩子。”“是的，”叨雷答道，“我知道他不太乖。”心情沉重的母亲继续问道：“我该怎么办？”“你试过祷告吗？”他问。“哎呀，我当然祷告啊，”她回答道。叨雷接着问她是否有过具体的祷告请求，包括明确祈求上帝使她的儿子重生，以及她是否相信上帝会做到这一点。“我想我从未那样明确地祈求过，”她回答。“好吧，”叨雷告诉她，“你直接回家，就这么明确地祷告。”后来这位母亲表示，当她开始不只是泛泛地为孩子祷告，而是明确地列出具体请求，尤其是男孩的归信时，他生命中的一切开始发生改变，其中就包括他重生并信靠基督。⁵

这并不是说我们的祷告会自动让我们所有的愿望实现。然而，这确实意味着我们要向基督提出具体的请求，并且通过这样的祷告，我们将以极大的力量和丰盛完成他的工作。

遵守我的命令

第三，我们将通过对基督的命令的充满爱的顺服，在他里面成就伟大的工作。这是本章基督教导中的下一个步骤。在告诉我们他将应许我们奉他名所求的事之后，他接着说：“你们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约 14:15）。正是当我们出于对基督的爱而顺服他时，他才会通过我们为拯救许多人而成就伟大的工作。

让我举几个例子来说明当我们奉他的名做工时，我们对基督的顺服是多么必要。首先，我们通过拒绝融入罪恶的文化和接受其价值观，才能在上代表基督。耶稣将我们道德上的洁净比作盐及其在肉上的防腐作用。“你们是世上的盐。”他对门徒说，“盐若失了味，怎能叫它再咸呢？”（太5:13）。同样，如果基督徒因参与犯罪而在对基督的顺服上打了折扣，就会失去在他人得救上的影响力。

5. Illustration from Boice, John, 5:1096–97.

另一方面，我们拒绝与罪恶同流合污，会在人们心中留下如盐般的滋味，促使一些人从福音的泉源中汲取活水。我在成年后不久，快要归信基督之前就亲历过这样的见证。我曾结识一对订婚的恋人，那位年轻女士当时刚信主。数月后，随着她与耶稣的关系日益加深，而未婚夫始终不愿相信，尽管深爱对方，她还是毅然解除了婚约。她解释说，对基督的追随是她生命中最重要的事，即便心如刀割，也必须顺服他关于“只是要嫁这在主里面的人”的诫命（参林前7:39）。作为那位不信之人的朋友，我震惊于这位姊妹竟为顺服基督而舍弃世俗的爱情。当我在同年晚些时候归信时，这正是我能够敞开心扉接受福音的一个小原因。

我们的顺服与完成基督的工作相关的第二种方式，与我们对圣经教义的忠诚有关。我们认识到世界对某些圣经教导怀有敌意，以致许多人对主心肠刚硬。对此，许多善意的基督徒试图淡化诸如人类在罪中的全然败坏、上帝审判罪人时的忿怒，以及圣经对地狱折磨的描绘等教义。还有人试图强调信耶稣带来的世俗利益，同时淡化作门徒的代价和每个耶稣跟随者必须背负的十字架。但我们唯有传扬基督真实的福音，才能完成基督的福音工作。因此我们必须效法保罗的榜样，他写道自己“不以福音为耻”，因为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罗 1:16）。若希望神使用我们来拯救灵魂，我们就不可删减圣经信息，而要在传福音的过程中顺服圣经的教义。

最终，对基督充满爱意的顺服往往意味着在他安置我们的地方坚持不懈。作为速食文化的产物，我们可能会发现这是最难做到的事。但如果我们想为主成就大事，不仅需要信靠他、祷告并遵从圣经的教导，还必须持之以恒地这样做。有些基督徒可能身处一段艰难的婚姻中，或许配偶不信主，或是虽信主却难以相处。他们常常想要逃离，但对基督的顺服要求他们留下来，持续祷告，并按照基督呼召他的子民所做的那样，以爱心服侍。我们可能有背离信仰的子女，但我们要继续爱他们，为他们祷告，并向他们传讲基督的福

音。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内心的渴望有时只有在经历许多泪水、多次祷告，并长期顺服基督之后才能实现。我们常常会像哥林多的保罗那样，因事工的挫败而疲惫，因根深蒂固的罪恶而产生厌恶。但基督向保罗显现，说：“不要怕，只管讲，不要闭口，有我与你在……在这城里我有许多的百姓”（徒 18:9-10）。福音在某些地方的成功，有时需要深厚的了解与共情，而这些唯有通过毕生的委身和逐步建立的信任才能获得。

因为我要到父那里去

基督已应许，我们为救赎所做的工将比他背负十字架之前所做的更大。他呼召我们信靠他和他的话语，以大胆的祈求祷告，并通过遵行他的命令来显明我们的爱。这引发了一个问题：这些真的足够吗？按照这个计划，我们凭自己的力量，能行耶稣所行的事，甚至比那更多吗？显而易见的答案是不能。正因如此，耶稣在他为我们继续他工作的计划中指出了第四点。事实上，耶稣所应许要做的，不仅好到令人难以置信，更是一件从未有人想过可能发生的事。他应许要从天上差遣圣灵给我们。“我要求父，”耶稣说，“父就另外赐给你们一位保惠师，叫他永远与你们同在，就是真理的圣灵”（约14:16-17）。

这个简单的事实改变了一切。我们中有谁能相信，传讲福音能成功赋予人新的本性，使他或她重生得信心和永生？当然不能。但若基督差遣圣灵从天施展大能，我们就能献上微弱的见证来拯救丧失者。在一段艰难的婚姻中，我们能否持守忠诚的爱，相信这会改变配偶的态度？答案是不能，因为人永远不会真正改变。但若是基督差遣能改变人心的圣灵呢？我们对耶稣的爱是否足够让我们拒绝那些长期固守的罪，好让我们的顺服激励他人信靠基督？不，我们中没有人真正拥有足够的爱或力量去胜过试探。但若是耶稣已应许差遣圣灵呢？若是我们已经升天的主已差派了一位保惠师来扶持我

们软弱的信心呢？这改变了一切，使基督的应许在我们身上得以实现：“我所做的事，信我的人也要做，并且要做比这更大的事”（约 14:12）。

耶稣亲自对我们每个人说这些话。他告诉我们，当他在世时曾以软弱之躯行了许多事：医治病人，喂饱饥饿的人，向穷人传讲福音。三年后，他甘愿被众人钉死在十字架上。如今他是复活的主，完全拥有神圣王权。他渴望透过我们继续这些工作，尤其是传扬福音。你愿意信靠他的应许吗？你愿意祷告吗？你愿意以顺服他诫命的方式显明你的爱吗？若你如此行，并非这些行为本身能为成就大事，真实的情况是：耶稣将差遣圣灵，藉着圣灵的大能，基督要透过你行奇妙之事。或许那不是世人瞩目的丰功伟绩。但每当一个罪人因我们的见证而归信耶稣得救时，我们必欢欣雀跃，因深知永生不仅美好，而且是永远真实的。

奉我的名祈求

约翰福音

14:13-14

“你们奉我的名无论求什么，我必成就，叫父因儿子得荣耀。你们若奉我的名求什么，我必成就。”（约14:13-14）



安迪·贝内斯这个赛季表现不佳。他在 2001 年作为圣路易斯红雀队投手的赛季以膝盖疼痛和糟糕的表现告终。2002 年赛季开局不利后，球队开始向安迪暗示或许是时候考虑退役了。然而，贝内斯接受了降级到小联盟的安排，希望在那里找回状态。作为一名基督徒，安迪和妻子开始祈祷，希望上帝能让他投出足够好的表现，得以留在圣路易斯并以声誉无损的方式退役。

在小联盟的某一天，贝内斯开始尝试投掷分指快速球。这是一种高效但难度极高的球路，鲜有人能掌握，然而安迪似乎立刻就能上手。不同于通常需要数月甚至数年才能精通一种新球路，贝内斯当晚就投出了分指快速球，并开始让打者出局。短短几周内，他就重返大联盟，凭借这一新球路助力球队赢得分区冠军，随后在巅峰时期退

。贝内斯相信上帝回应了他和妻子的祈祷，六个月后他评论道：“那一投就像上帝从天堂赐下的礼物。如果今天要我投出一记分指快速球，我不确定自己还能否做到。”¹

听到这个故事，基督徒可能会疑惑：“这是我们应该向主提出的请求吗？”当耶稣应许“你们奉我的名求什么，我必成就”（约 14:13）时，他所想的祷告是这样的吗？

与基督持续的交通

在与门徒的最后一次会面中，耶稣许下了一系列颠覆性的承诺，旨在坚定门徒的信仰，并揭示了他离世后继续供应他们需求的计划。首先，耶稣承诺会在天国为我们预备地方，并会再来接我们与他同住（约 14:3）。第二个承诺向信徒保证他们将延续基督的工作，说“（信我的人）要做比这更大的事，因为我往父那里去”（14:12）。紧接着是第三个重大应许：“你们奉我的名无论求什么，我必成就”（14:13）。在此，我们的主向门徒保证，即使在他受难、复活并升天后，他们仍能与他保持持续的交通。

基督应许的重要性可以通过思考成为基督徒意味着什么来理解。什么是基督徒？一种回答是，基督徒是相信圣经关于耶稣基督教导的人。这一定义在彼得的伟大认信中得到了强调，他宣告了对耶稣的信仰：“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太 16:16）。基督徒的另一个定义是通过相信耶稣，成为被宽恕、被神所爱的孩子。约翰强调了这一定义，写道：“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约 1:12）。

另一个关键定义是，基督徒乃与耶稣基督建立个人关系的人。约翰福音中耶稣的“我是”宣言阐明了这一点：“我是世界的光。跟从我的，就不在黑暗里走，必要得着生命的光”（约 8:12）；“我是

1. Quoted in Daniel M. Doriani, *Matthew, 2 vols., Reformed Expository Commentary* (Phil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2008), 1:218-19.

好牧人；我认识我的羊，我的羊也认识我”（10:14）；“我是真葡萄树……你们要常在我里面，我也常在你们里面”（15:1,4）。约翰福音中的这些以及许多其他陈述，将基督徒的生命定义为与耶稣基督个人性和救赎性的关系。

然而问题随之而来：我们如何与一位不在眼前的人建立个人关系？这正是困扰门徒们的疑问。耶稣即将离去，他们却无法跟随：如何才能与他保持灵里的交通？耶稣的答案是，他正要进入天国执掌王权。既然如此，信徒既可通过祷告与天父交谈，同样也能在祷告中与他的爱子基督相交。祷告就是与神对话，我们凭着信心就能与耶稣交谈，正如门徒当年与他在地上同行时那样。A.W. 平克写道：“诚然，他将在天上，他们在地上，但祷告能消除一切距离感，祷告能随时将他们带到他面前”，因此祷告对耶稣在约翰福音14:12 所言的“更大的事”至关重要。²

正因如此，正如与耶稣建立个人关系对基督徒的救赎至关重要一样，祷告对我们的门徒训练和信仰生活也必不可少。马丁·路德因此强调：“一个不祷告的基督徒，就像活人没有脉搏一样不可思议。”³ 没有祷告，就无法与基督相交；没有与基督的个人关系，就没有基督教。

现今，与复活的主耶稣建立当下的、个人性的、持续的门徒关系不仅是信徒的责任，也是他们极大的特权。彼得·刘易斯讲述了一位中国牧师因信仰被关进劳改营的故事。看守者不让他拥有圣经，并在其祷告或歌唱时加以惩罚。出于恶意，他们让他打扫营地的厕所。每天，这位牧师都会将粪便运出，撒在田里作肥料。气味如此难闻，以至于警卫们都会退避，留给了他足够的空间，使他得以向主歌唱和祷告。因此，他开始爱上这份恶臭的工作，因为这样他就能公开地与主耶稣相交。粪堆成了他的“花园”，他唱道：

2. Arthur W. Pink, *Exposition of the Gospel of John*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5), 773.

3. Martin Luther, *Luther's Works*, vol. 24, *Sermons on the Gospel of St. John, Chapters 14–16* (St. Louis: Concordia, 1957), 89.

我独自来到花园，露珠仍缀在玫瑰上……
因他与我同行，又与我谈心，还告诉我我属于他；
我们在此流连分享的喜乐，从未有人知晓。⁴

现今许多基督徒同样被自己的日程安排和生活方式所奴役，若能花时间与主同在“花园”中将大有裨益。此外，我们每个人都能且应当与主保持持续的交通，正如保罗所教导的：“无论做什么，或说话或行事，都要奉主耶稣的名，藉着他感谢父神”（西 3:17）。

我们祷告的范围

然而，比起确保我们能在祷告中与基持续相交，约翰福音 14 章 13 节的应许更进了一步。耶稣不仅表明我们可以向他祈求，更承诺“你们奉我的名无论求什么，我必成就。”这一应许的广度令人惊叹：

“无论求什么，”耶稣说，“我必成就。”

人们常常正确地指出，祷告并不意味着我们能按所求的方式得到所求的一切。有时我们的祈求愚昧无知，我们应当感恩上帝的智慧未被我们的愚妄所胜。况且，由于主看重的是属灵之事，他通常将我们属灵的福祉置于物质的满足之上。例如使徒保罗曾三次求主除去他肉体中的刺——无论那是什么——主三次的回应都不是除去那刺，而是赐予保罗恩典去忍受这痛苦。上帝在教导他一个至关重要的功课：“我的恩典够你用的，因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软弱上显得完全”（林后 12:9）。未蒙应允的祷告也可能关涉时机，因种种缘由，主要我们等候所求之事。

在明白了这些关于为何我们的祷告似乎并不总能得到回应的标准解释后，我们需要意识到这并非耶稣在此应许中强调的重点。耶稣强调的是，无论我们在祷告中求什么，他都必赐给我们。

4. Peter Lewis, *God's Hall of Fame* (Fearn, Ross-shire, UK: Christian Focus, 1999), 32.

奉我的名祈求

亚历山大大帝统治时期的一个例子或许能帮助我们理解耶稣所强调的重点。这位马其顿征服者曾遇到一个人，恳求他赐予一大笔钱。亚历山大立即派人带他去国库，吩咐他需要多少就拿多少。不久后，国库官惊慌失措地来报，说那人从皇家宝库取走了巨额财富。亚历山大确认这是自己授权的，并解释道："他以对待君王的方式向我祈求，我便以君王之尊赐予他。"我们的主耶稣更是如此，他"能照着运行在我们心里的大力充充足足地成就一切，超过我们所求所想的"（弗 3:20）。我们向基督祷告时，祈求的范围实际上毫无限制："你们奉我的名无论求什么，"他说，"我必成就"（约14:13）。因此约翰·牛顿劝勉我们：

你带着沉甸甸的祈愿，正走向一位君王；

他的恩典与力量如此之多，再多的渴望也不算过量。⁵

我们祈求的条件

但我们的祷告有一个条件。耶稣说他会成就我们“奉我的名”所求的任何事（约 14:13）。"你们奉我的名无论求什么，我必成就"（14:14）。

对一些信徒来说，奉耶稣的名祷告不过是把“奉耶稣的名”这几个字加在祷告结尾。只要我们认真对待其含义，这仍不失为一种好做法。当我们“奉基督的名”祷告时，我们以他儿子为中保来到天父面前，仰赖他所流的宝血使我们蒙悦纳，仰赖他的代求使我们得以亲近上帝的宝座。若奉任何其他的名祷告，或根本不奉任何名祷告，就没有正当理由指望上帝回应你的祷告。

R. A. 叨雷讲述在一次会议上收到一位因上帝未应允其祷告而心怀苦毒的男子所写的便条。便条上写道：“我作为长老会成员已有三十年，始终努力做一名坚定的信徒。我担任主日学负责人二十五年，在教会任长老二十年；然而上帝却不回应我的祷告，我无法理解

5. John Newton, "Come, My Soul, Thy Suit Prepare" (1779).

这件事。叨雷在讲坛上读了这张字条，并解释说这很简单：

这个人以为，因为他三十年来一直是教会忠实的成员，二十五年来担任主日学负责人，又做了二十年教会长老，上帝就有义务应允他的祷告。他实际上是以自己的名义祷告，而当我们以这种方式接近上帝时，他不会垂听。若想上帝应允我们的祷告，就必须放弃任何认为我们能对上帝的要求有所要求的念头。我们中没有一个人配从上帝那里得到什么。如果我们得到所配得的，那我们每个人都应在地狱中永受煎熬。但耶稣基督对上帝的要求有着莫大的权利，我们在祷告中来到上帝面前，不应基于自己的良善，而应基于耶稣基督的权利。⁶

因此，奉基督的名祷告意味着基于他与上帝的关系来祈求。然而，基督的名也涵盖了他全部的自我启示，包括他的品格和已知的旨意。莱昂·莫里斯指出，这“意味着祷告要符合那名所代表的一切。它是出于对基督的信心的祷告，表达与基督合一的祷告，旨在荣耀基督的祷告。”⁷唐纳德·格雷·巴恩豪斯补充道：“奉主耶稣基督的名祷告，是寻求对我们请求的认可，并考虑到我们所求的是否与救主的本性和目的一致。”⁸

这意味着我们永远不应指望我们的主会应允那些自私、狭隘、世俗、愚蠢、自夸、自怜，尤其是罪恶的祷告。但另一方面，当我们的祷告与基督已知的旨意、他的品格、目的和态度一致时——也就是当我们以耶稣会为我们祷告的方式祷告时——我们就应当有信心向复活的主献上各样的祈求。这样的祷告包括祈求基督祝福他传讲和见证的道。基督的旨意也涵盖了像安迪·贝内斯那样的祷告，他渴望以良好的声誉结束自己的职业生涯，以便能长久地在他所在

6. Quoted in James Montgomery Boice, *The Gospel of John*, 5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9), 4:1101.

7. Leon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rev. ed.,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5), 574.

8. Donald Grey Barnhouse, *Exposition of Bible Doctrines, Taking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as a Point of Departure*, 10 vol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2), 1:96.

奉我的名祈求

的城市为信仰作见证。在基督旨意中的祷告还包括我们寻求健康以继续服侍主，以及获得经济供应来照顾家庭和支持教会。然而，基督的旨意并不认可那些为寻求自我荣耀的成功、圣经告诫我们不可追求的为满足一己私利的财富（提前6:17），或是为犯下或掩盖罪行而做的祷告。

拉尔夫·凯珀根据基督教戒酒康复中心“怜悯殖民地”的事工，举了一个关于奉基督之名祷告的例证。该殖民地的创始人是威廉·罗斯，由罗斯家族的后代相继管理。凯珀假设，若殖民地中有人擅自离院，走进附近小镇的酒吧，拍着吧台喊道：“以罗斯的名义给我来杯威士忌！”酒保必定转身质问：“你指的是怜悯殖民地的创始人威廉·罗斯，还是那些继承他解救酒徒事工的儿子们？”醉汉仍坚持：“没错，以罗斯的名义给我酒！”这样的酒保定会拒绝：“你怎敢让罗斯为你买单？若真奉罗斯之名，你该绕过这家酒馆，或是专为带领他人同回怜悯殖民地认识耶稣基督而来。罗斯博士从不饮酒，凡奉他名之人也绝非本店顾客。”⁹

凯珀评论道：“奉基督之名祈祷是一件严肃的事情，不可轻率对待。我们常常不顾及主的旨意而祈求许多事，因为取悦的是自己而非他。”如此行时，我们就会发现祷告未蒙应允，因为它们并非真正“奉基督的名”。¹⁰

我们能把握以基督之名祷告的最佳方式，就是为圣经教导我们追求的事物祈求。我们应当祈求仁爱、喜乐、和平、忍耐等圣灵的果子（加 5:22-23）；祈求抵挡试探的力量，因神应许必赐下我们所需的帮助（林前 10:13）；父母当为子女能信主祷告；所有基督徒都该祈求传福音的机会，以及更多荣耀基督的事。当我们为这类符合圣经教导因而“奉基督之名”的事项祷告时，我们应怀着对主

9. Quoted in Boice, John, 5:1102.

10. Quoted in *ibid.*

大能回应的期待祈祷，这回应会按着他的智慧与时机成就，因他曾应许：“你们若奉我的名求什么，我必成就”（约 14:14）。

此外，我们会发现，当我们在祷告中思想基督的名时，祷告的内容会开始从世俗转向敬虔并以基督为中心。牛顿示范了一个以基督为中心的祷告：

身负重担我始求告：“主啊，卸我罪担之劳；

愿祢为罪人所流宝血，释我良知脱尽罪疚。

“主，我为安息奔祢怀，请居我心中掌王权；

持守宝血所赎之业，在我灵殿独专权。”¹¹

当我们以越来越聚焦于福音及其在我们生命中的工作来祷告时，我们将越发体会到基督回应祷告的大能。

我们祈祷的目的

然而，在基督的应许中还有一事需深思。无论我们奉基督之名祈求什么，首要之务乃是藉着他的儿子使父神得荣耀。耶稣说：“你们奉我的名无论求什么，我必成就，叫父因儿子得荣耀。”（约14:13）

若我们要做与基督的旨意一致的祷告，这正是我们该期盼的。因为神子最大的渴望，不就是天父的荣耀吗？正因如此，耶稣不视十字架为当逃避的恐怖事物，而视为当拥抱的牺牲。所以，耶稣在被捕之夜祷告时，神的荣耀是他首要关注的事。“父啊，”耶稣开始说，“时候到了，愿你荣耀你的儿子，使儿子也荣耀你”（约 17:1）。詹姆斯·蒙哥马利·博伊斯评论道：“对许多人来说，这是个新观念，因为我们满脑子想着的祷告是从神那里得着什么，很少想到祷告实际上是神从我们这里得着什么的方式。他想要从我们这里得到的是荣耀，一种能引导他人信靠他的荣耀。”¹²

11. Newton, “Come, My Soul, Thy Suit Prepare.”

12. Boice, John, 4:1103.

当耶稣在客西马尼园为将要承受的、为赎我们的罪而受的苦难祷告时，我们便能看见基督以最神圣的热忱对上帝荣耀的委身。他的榜样表明，当我们恐惧、预见苦难或经历试炼时，我们可以祈求上帝将其挪去，因为耶稣在预见十字架时也做了同样的事。“父啊！你若愿意，”耶稣恳求道，“就把这杯撤去。”但耶稣并未止步于此，他的祷告受对父旨意的信心和对父荣耀的热忱引导。因此他总结道：“然而，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你的意思”（路 22:42）。因此，A·W·平克写道：“奉基督的名祈求，就是放下我们自己的意志，顺服上帝完美的旨意。”¹³

信靠基督的名，以基督的名祷告，就是行在基督的道路上。这是一条通往荣耀、直达上帝右手边永无止境的喜乐的道路。然而，这条路同样需要经过十字架才能进入荣耀。耶稣教导说：“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加9:23）因此，我们无法以基督的名祈求免于十字架的苦难，反而蒙召“按神的能力，与我为福音同受苦难”（提后 1:8）。

因此，我们将承受这世上生命中常见的诸多苦难，以及因信仰基督而直接招致的试炼。我们与身边之人会遭遇痛苦，有时甚至面临死亡。人生难免诸多失意，其中一些会带来深切悲痛。不久之后，我们自己也将走向死亡。面对这些境遇，我们将如何回应？我们会否因这世上生活的现实而向上帝抱怨、责怪他呢？这世界本是他所造的美好之地，却因人类的罪而败坏了。还是领受神所命定的境遇，视之为他对我们生命美好而仁慈的旨意——正是藉着这些境遇，我们的灵魂因信靠基督而得救？博伊斯写道：“若选择后者，我们便能彰显神在受苦基督徒身上主权的作为所成就的恩典与平安之真实。”¹⁴

因此，理解我们作为基督徒的呼召，不仅应在祷告结束时说“奉基督的名”，还应在所有祈求后加上“我父啊……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这样，若我们为神的荣耀高于一切而奉基督的名祷告，就能确信耶稣应许的真实性：“你们若奉我的名求什么，我必成就。”（约 14:13）

13. Pink, John, 775.

14. Boice, John, 4:1104.

你们若爱我

约翰福音

14:15

“你们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约 14:15）



在一个耶稣旨在安慰门徒、充满应许的章节中，我们竟也遇到如此多的“若”字，这或许令人惊讶。在整个约翰福音 14 章，耶稣不仅告诉我们他为门徒在他离世期间所做的预备，还说明了我们能确信这些应许的条件。在第三节中，耶稣说：“我若去为你们预备了地方，就必再来接你们到我那里去。”此处，基督再来接我们进入荣耀的条件，是他必须先以升天的形式离开世间。第七节里，耶稣回应多马：“你们若认识我，也就认识我的父。”认识耶稣是认识天父的必要前提：唯有先拥有前者，我们才能经历后者。同样，在第十四节，耶稣以祷告的“若”作为他为我们行事的前提：“你们若奉我的名求什么，我必成就。”

约翰福音 14 章中的“若”字句非但没有使我们的救恩变得不那么确定，反而在条件满足时使之更加确定。基督徒必须理解基督，然后我们才能认识上帝。基督徒必须祷告，然后基督才会回应。这些都是上帝的救赎计划中因果关系的体现，我们可以绝对确信并从中获得极大的

你们若爱我

安慰。在这一系列“若”的条件中，尤为重要的是关乎我们对基督之爱的这一条。在此情况下，我们爱耶稣的结果既确定无疑又至关重要：“你们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约 14:15）。

爱与律法

许多人，包括一些基督徒，很难将爱与顺服联系在一起：我们可能出于爱或依据律法行事，但无法兼顾。那些乐于摒弃圣经教导的自由派人士常说重要的不是律法而是爱。基于此，近几代人被灌输了一种“新道德观”，其唯一的准则就是爱。只要看似不伤害他人，任何行为都可被允许。这成为如今主导当代社会的“情境伦理学”背后的核心理念。其创始人约瑟夫·弗莱彻宣称：“唯有爱是恒常不变的；其余一切皆可变。”¹在这种观念影响下，婚姻可以随意解除，奸淫可能被美化，契约可以撕毁，父母可以被漠视，世俗之物可以贪婪追逐——这一切都能以“无人受害”和“以爱为名”获得开脱。

然而，这种观点存在两大问题。首先，我们必须追问如何定义爱。在新道德观中，爱通常依据杰里·鲁宾 1960 年代的哲学被定义为：“感觉好就去做。”但正如 60 年代毒品文化所证明的，有些事感觉良好却并非出于爱，反而会伤害行这些事的人自身及他人。圣经指出人心“比万物都诡诈”（耶 17:9），因此现实中我们无法凭自身感受作为爱的指南。所以，引诱女性陷入淫乱的年轻男子并非爱她，无论当时感觉多么美好；同样，以不端庄着装诱惑男性起淫念的年轻女子也非爱邻舍，无论当时所受的关注令她多么愉悦。

1. Quoted in Peter Barnes, “Do We Need the Ten Commandments in the 21st Century Church and World?” in *Love Rules: The Ten Commandments for the 21st Century*, ed. Stuart M. Bonnington and Joan Milne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2007), 9.

这就引出了一个问题：上帝是否为我们提供了爱的客观指引？答案是肯定的，上帝已在他的律法中成就此事。耶稣将上帝的律法总结为爱的诫命。他说，诫命中的第一是“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第二是“要爱人如己”（太22:37-39）。这种划分与十诫的两部分相对应，前半部分关乎爱神，后半部分关乎爱人。因此，彼此相爱的方式就是遵守诫命，不仅遵守其禁止的，也践行其积极的教导。我们不仅不杀人，还要保护生命；不仅不偷窃，更要慷慨供给。与上帝爱的律法相比，“新道德观”显露出其本质——为一种确实会伤害他人的自爱辩护。

这引出了“新道德观”关于爱的第二个问题，即它彻底排除了对上帝之爱的价值。按照耶稣的教导，爱上帝是首要的，因此我们绝不能对爱持有与上帝的定义和标准相冲突的观点。例如，我们的社会会问，说几句无伤大雅的谎言有什么错。第一个答案是，这种行为显示了对上帝毫无爱意，因为上帝是真理之神，憎恶说谎的嘴唇（箴6:16-17）。第二个答案是，当我们说假话欺骗他人时，我们没有真正爱我们的邻舍。基于这些原因，自由神学中的反律法主义（英文中 antinomianism 由“反对”和“律法”两词组合而成）实际上并非爱的伦理，而近几十年来它在我们社会中的盛行已给数百万人带来了痛苦和毁灭。

然而，在笃信圣经的基督徒中还存在另一种反律法主义倾向，即认为律法与恩典之间存在根本对立，以至于基督徒无需再遵守上帝的律法。这种观点可见于某些时代论者——他们倾向于认为旧约与新约教导了截然不同的亲近上帝与得救之道；也存在于路德宗信徒中——他们出于对律法主义的警惕而倾向于反对守律法。这些基督徒强调十诫属于旧约范畴，同时指出我们唯独因信基督这位为我们守全律法者而称义，由此主张我们得救的方式使我们无需服从上帝的律法。他们认为得救所需唯在于信靠并爱主耶稣基督。

你们若爱我

这种基督教反律法主义的首要问题在于，新约强烈强调基督徒有责任遵守上帝的律法。保罗写道，虽然我们得蒙拯救，脱离了未能遵行上帝律法的境地，但我们是藉着对基督的信而称义的，“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身上”，因我们行走在上帝圣灵的大能中（罗 8:4）。

认为我们只需要爱而不必顺服，这个观点的第二个问题在于耶稣自己关于爱他的教导：“你们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约14:15）。按照耶稣的教导，基督徒与耶稣之间的爱的纽带并非使我们免于遵守上帝的律法，而是使我们得以自由地去遵守他的诫命。如果我们爱耶稣，这份爱就会引导我们的思想和行为与耶稣的保持一致，并讨他喜悦。威廉·巴克莱评论道：“耶稣正是通过顺服来显明他对上帝的爱；我们也必须通过顺服来显明我们对耶稣的爱。”²

爱耶稣并顺服他

约翰福音 14 章 15 节对基督徒的顺服提出了几个重要观点。首先，我们对基督诫命的顺服是对他个人的顺服。这意味着我们不是遵守冰冷的律法条文，而是向耶稣本人献上顺服。他呼召我们遵守“我的命令”，这显明了耶稣基督神圣的主权。摩西从未要求以色列人遵守“我的命令”，但耶稣毫无保留地呼召我们出于爱他而个人性地顺服他。司布真曾写道：“有些人你会甘愿为他们做任何事：你乐意顺服他们的意愿。若这样的人对你说‘做这个’，你会毫不犹豫地遵行。或许他是你的主人，而你是他甘心的仆人；或许他是你敬爱的朋友，因你尊重并爱他，他的话就是你的律法。救主比任何人都更有资格占据这样的地位。”³ 无论是作为完美圣子的位格，还是通过为我们的罪舍命彰显至高之爱的工作，耶稣都赢得了呼召我们个人顺服的权利：“你们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

2. William Barclay, *The Gospel of John*, 2 vols.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75), 2:193.

3. Charles H. Spurgeon, *The Metropolitan Tabernacle Pulpit*, 63 vols. (Pasadena, TX: Pilgrim, 1974), 32:653.

其次，我们从耶稣的话中注意到对他的爱与顺服之间紧密相连。唯有出于爱的顺服才是对主真正的顺服。也就是说，我们必须甘心乐意、自由自觉地遵行基督的命令，以此作为向他表达感恩与爱意的实际行动。司布真如此诠释：“顺服的本质在于发自内心的爱所催生的行动，而非行动本身……爱是顺服手环上最璀璨的宝石。”⁴ 若没有对基督的爱，即便严格遵循上帝律法的字句，这样的顺服也是死寂而无益的！正如保罗所言：“我若将所有的周济穷人，又舍己身叫人焚烧，却没有爱，仍然与我无益”（林前 13:3）。我们看到有些人虽守安息日的规条，却从未在主日将心灵安息在耶稣里；也有些人虽谨慎缴纳十一奉献，却对支持基督教会的福音事工毫无喜乐。在性纯洁、履行婚姻责任、遵守教会会友誓约等众多事务上亦是如此。唯有出于爱基督而遵行圣经，才是真正顺服基督。

第三，耶稣教导了当人们爱他时，顺服的必然性。值得注意的是，约翰福音 14 章 15 节并未如英王钦定本所译“你们若爱我，就遵守我的命令”那样表达为命令句式。耶稣使用的是将来时态而非祈使语气，指出“你们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渴望行在他的道中并接受他的教导，是爱基督的必然结果。事实上，唯有爱才能激励我们遵守基督的命令，因为要做到这一点，我们必须像他一样背起十字架，钉死对自我的爱，以便爱主并彼此相爱，如同他爱我们一样。这意味着顺服基督的关键在于培养对他的爱，这爱源于默想他对我们的爱。约翰在首封书信中写道：“我们爱，因为神先爱我们”（约一4:19）。这种对基督的爱必将不可避免地产生顺服他命令的渴望。

我们如何知道自己爱耶稣

耶稣的教导清楚表明信徒爱他是多么重要。司布真写道：“那信靠主耶稣基督以求得救的人，其信仰所结的初熟之果，便是对基

4. Ibid., 32:652–53.

你们若爱我

督的爱；这爱必须在我们里面，且要丰丰富富，否则一切都无从谈起。⁵ 这一优先顺序在新约中得到印证。当耶稣恢复彼得门徒身份时，他问了什么？既然彼得在十字架事件前曾跌倒，那么耶稣可曾问过：“彼得，你现在明白赎罪的教义了吗？”理解教义固然重要，尤其是关乎基督死亡含义的教义，但这不是耶稣问彼得的问题。耶稣也没有问他有什么让灵性成长的计划：“彼得，你是否采取了什么措施以确保不再重蹈覆辙？”耶稣究竟问了什么？他问：“约翰的儿子西门，你爱我吗？”（约21:16）

这就引出了一个重要问题：“我们如何知道自己爱耶稣呢？”答案就在我们的经文中，我们可以反过来理解为：“我们若遵守他的命令，就知道自己爱耶稣。”正如耶稣在约翰福音14章21节所说：“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这人就是爱我的。”

那么，当耶稣提到他的命令时具体指的是什么？要回答这个问题，我们应注意耶稣在本章中如何论及同一主题。在第21节，耶稣再次提到他的“命令”，但在第23和24节，他将其含义扩展至他的全部教导：“人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道……不爱我的人就不遵守我的道。”因此，我们必须理解耶稣的命令涵盖了他所有的教导，无论是教义性的还是伦理性的。事实上，当我们认识到新约使徒是代表耶稣发言，旧约先知是基督之约的仆人时，我们便有充分的理由将耶稣的命令扩展至整本圣经。A. W. 平克解释道：“上帝旨意的全部启示中，圣经里所写的关于我所当信、所当感、所当行、所当受的，就是基督的律法……基督的诫命包括一切美善之事和一切上帝所要求于我们的。”⁶ 基督的旨意与上帝的旨意并无分割，因此神的话语就是基督的话语。这并不意味着除非我们完美遵守圣经中的每一句话，否则我们就不爱耶稣。相反，对基督的爱会在我们心中培养出一种对上帝话语中一切教导的爱、顺服和自愿的态度。圣经将成为上帝对我们所说的话，我们也会因此而爱它。因为它既引导我们归

5. Ibid., 32:653.

6. Arthur W. Pink, *Exposition of the Gospel of John*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5), 776.

向基督，又教导我们如何顺服我们深爱的主的诫命。

这是否意味着，如果我们发现自己与罪抗争，或觉得难以遵从上帝的话语，就必定对耶稣毫无爱意？答案是否定的：在顺服上的挣扎并不意味着对基督缺乏爱意。正如约翰在其首封书信（约一 1:8）中强调的，我们都会与罪角力，因为我们仍是罪人，必须与自身的罪性争战。但若我们爱耶稣，就会奋力抗争而不屈服于罪。这意味着，如果你是青少年，或许偶尔会觉得父母不可救药地无知，但因着爱耶稣，你仍会寻求顺服并尊重父母。若你身为丈夫，罪恶的肉体或许会诱使你为爱好或事业野心而忽视妻子，但出于对耶稣的爱，你会将心转向妻儿，成为主忠实的仆人。同样，基督徒妻子有时可能对圣经要求顺服丈夫的教导心生抵触，或因无止境地为家庭付出而疲惫，甚至瞥见窗外那些为自己而活、损害丈夫与孩子利益的女性时闪过一丝嫉妒。但因着爱耶稣，基督徒女性会以敬重转向丈夫，以奉献照料家庭，凡事“如同顺服主”（弗 5:22）。

与罪抗争并不意味着我们不爱耶稣；如果我们爱耶稣，我们就会去抗争，并在祷告中寻求基督的力量，以便能够遵守他的诫命。好消息是，爱耶稣的人将得到耶稣所差遣的大能圣灵的帮助。正如耶稣在约翰福音 14 章 16 节继续说的：“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赐给你们一位保惠师，叫他永远与你们同在。”爱耶稣的我们，并非靠自己微薄的力量去顺服他，而是他通过圣灵的事工，从天上赐给我们他的力量，使我们对他的爱能够在遵守他诫命的过程中得以表达。

在注意到耶稣的命令必须被视为涵盖整本圣经的同时，我们仍应留意他对我们彼此相爱的特别强调。耶稣先前教导说：“我赐给你们一条新命令，乃是叫你们彼此相爱；我怎样爱你们，你们也要怎样相爱”（约 13:34）。随后，耶稣重申这一特殊命令：“你们要彼此相爱，像我爱你们一样；这就是我的命令。人为朋友舍命，

你们若爱我

人的爱心没有比这个大的”（15:12-13）。

考虑到这一点，我们便会明白，对耶稣的爱，定然会催生出让他的顺服，而这种顺服将以服侍他人的形式呈现。我们记得耶稣在十字架前最后一次与门徒聚会时，如何以拿起仆人的毛巾为他们洗脚来开始教导。耶稣说：“你们称呼我夫子，称呼我主，你们说的不错，我本来是。我是你们的主，你们的夫子，尚且洗你们的脚，你们也当彼此洗脚”（约13:13-14）。詹姆斯·蒙哥马利·博伊斯评论道：“这就是耶稣所描绘的真正基督教的图景。这是一种放弃自身特权去服务他人的态度。”⁷

此外，我们对耶稣的爱将催生一种包含牺牲的顺服。“这意味着我们蒙召去服侍，并非只在方便且无需付出代价之时。它意味着我们被呼召要在自己更想做些别的事的时候，仍付出代价去服侍。”⁸换言之，我们以基督之名彼此相爱的模式，正是效法了他为我们牺牲的爱。“你们要彼此相爱，像我爱你们一样”，耶稣说（约15:12），而他以在十字架上为我们舍命的方式爱了我们。

最后，反映基督之爱的对他人的爱必然包含分享。我们要与他人分享自己，慷慨付出我们的时间、才能和属灵恩赐；要分享上帝赐予我们的供应，使他人得蒙所需。最重要的是，耶稣的爱召唤我们去分享因信他而得救的福音，使他人能认识并爱耶稣基督，在他里面获得永生。在此，爱的诫命与耶稣升天前颁布的最后一条命令合而为一：“你们往普天下去，传福音给万民听”（可16:15）。若我们忽视这分享基督之爱的大使命，怎能自称爱基督呢？

爱、顺服与确信

我们应该通过思考爱、顺服与我们得救确据之间的关系，来结束对这一重要经文的研究。这一点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对基督的爱是我们信靠基督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而且唯有信靠基督，我们才能

7. James Montgomery Boice, *The Gospel of John*, 5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9), 4:1109.

8. *Ibid.*

得救。因这真理至关重要，约翰在他的第一封书信中明确指出了我们对耶稣的爱、顺服耶稣的命令与得救确据之间的关联：“我们若遵守他的诫命，就晓得是认识他……凡遵守主道的，爱神的心他里面实在是完全的。从此，我们知道我们是在主里面”（约一2:3,5）。约翰并非说我们因顺服基督的命令而得救，因救恩唯独本乎信，而是强调唯有透过顺服他话语的爱基督之心，我们才能确知自己已得救。

这一教导对我们得救的确据提出了两个至关重要的论述。首先，如果我们没有顺服耶稣基督的动力，因而没有活出越来越顺服他话语的生命，我们就应当对自己的救恩心存深切的忧虑。信靠基督总是意味着爱基督，他还说：“你们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约14:15）。

仅仅口头上宣称信耶稣，却没有在顺服中结出信心的果实，就无法为得救的确据提供任何依据。在登山宝训中，耶稣对那些只遵从宗教仪式却不以爱心顺服他的人说：“我从来不认识你们，你们这些作恶的人，离开我去吧！”（太7:23）他解释道：“凡称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进天国；惟独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进去”（7:21）。这并不是要以行为作为得救的基础，而是要指出，得救之人对耶稣的爱必然会结出顺服他命令的生命之果。因此，如果你自称信靠基督，却在对圣经的顺服上毫无长进，也没有渴慕顺服的心，你就当重新思考自己对“信靠基督”的理解。圣经所讲的信心从来不是对教义的表面认同，而是始终包含着对基督的信靠，这种信靠会带来个人全然委身并降服于他神圣的旨意。若你没有全心全意献身于基督，那么你就尚未得救，他呼召你以真实的信心信靠他的爱，这信心必带来救恩。

其次，你若爱基督并真心渴望通过遵行他的话语来尊荣他，这只能是因为你在耶稣里重获新生，有了永恒的新生命。这正是约翰在他的第一封书信中所教导的要旨：不是要让真正的信徒对自己的救赎产生怀疑，而是要鼓励软弱动摇的信徒通过他们信心的凭据获得确据。即便你的顺服仍有缺陷、并不完全，你是否发现自己渴望

你们若爱我

朝着基督的方向改变？若你并非真正的信徒，这又如何可能？难道你不明白，人类的本性，在基督之外，就是悖逆上帝并憎恶他的诫命吗？保罗写道：“原来体贴肉体的，就是与神为仇；因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罗 8:7）那么，为何你对上帝的律法没有敌意，反而渴望通过顺服来表达对基督的爱，为何你会因未能遵守上帝的律法而沮丧，并且实际上越来越发现自己确实遵守了上帝的律法，并从中获得了极大的喜乐？唯一合理的解释就是你必定是一名基督徒。詹姆斯·蒙哥马利·博伊斯解释道：“当一个人开始顺服上帝，首先是回应他在主耶稣基督里所赐的救恩，继而产生越来越强烈的愿望去活出基督般的生命，这便是神圣超自然的作为在他生命中的证据。这证明了上帝的同在，并且他已在那人内心开始了重生之工。”⁹

因此，若你渴望通过遵行他的命令来表达对耶稣的爱，就当大得激励。要振作起来，确信上帝在你生命中的拯救之工。如今你要在新的顺服中继续前行，越来越完全地降服于基督的诫命下，在他慈爱的怀抱中，要进入那喜乐之中。要知道，这样做不仅向你自己证明了你基督的爱，也向那位为你舍命、爱你至深的主显明了你的爱。

9. Ibid., 4:1108.

96

另一位保惠师

约翰福音

14:16-17

“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赐给你们一位保惠师，叫他永远与你们同在，就是真理的圣灵。”（约 14:16-17）



不难理解门徒们为何会如此专心跟从耶稣、如此依赖他亲自的同在。在他约三年在世上的传道期间，他引导他们，教导他们，拯救他们，并向他们彰显了上帝的大能。然而，耶稣指出，他为门徒所做最重要的事之一竟是离开他们。耶稣解释自己升天对信徒的益处时说：“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赐给你们一位保惠师，叫他永远与你们同在，就是真理的圣灵”（约 14:16-17）。在天上，耶稣将为门徒的缘故坐在父神右边掌权；在地上，他要差遣圣灵来，这圣灵不仅“与你们同住”，更要“在你们里面”（14:17）。

遇见圣灵

如今大多数基督徒对耶稣基督的身份和事迹都有相当的了解，至少知道他是上帝之子，为我们的罪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然而，

J·I· 帕克写道：“普通基督徒对圣灵的工作完全是一头雾水。”¹ 在涉及圣灵的问题上，基督徒中存在大量错误认识，而同样令人担忧的是，许多人就像保罗初到以弗所时遇到的贫乏信徒，这些以弗所人说：“未曾听见有圣灵赐下来。”（徒 19:2）

关于圣灵，我们首先要知道的是，他是上帝的一个位格。他的位格性可见于新约各处，其中提到圣灵会决定（林前12:11）、行动（罗 8:26）、说话（提前 4:1）和感受（弗4:30），正如任何其他位格所做的那样。当耶稣说他差遣“另一位保惠师”时，他指的不是不同种类的保惠师，而是与他自己同类的保惠师。因此，圣灵是上帝的一个位格，取代了离开了的那另一个位格。

圣灵位格的重要性再怎么强调也不为过，因为若否定这一点，就会将圣灵视为一种非位格的力量。许多基督徒持这种观念，渴望获取更多圣灵，就像从电源插座获取电力那样。他们谈论“接入”圣灵，强调各种能“汲取”圣灵能力的属灵技巧或经历。然而圣灵绝非仅是能力，而是神圣三位一体中与圣父、圣子同尊同荣的第三位格。詹姆斯·蒙哥马利·博伊斯如此评论：“若将圣灵视为神秘力量，我们就会不断想‘如何获取更多圣灵’；若承认圣灵是位格，我们就会思考‘如何让圣灵更多地拥有我’。前者纯粹是异教思想，后者才是新约基督教的核心。”²

在使徒行传8:9-24中，我们读到关于行邪术的西门的故事，这位灵界人士先是宣称信仰基督，随后企图用金钱购买圣灵。彼得斥责西门说：“你的银子和你一同灭亡吧！因你想神的恩赐是可以用钱买的。”（8:20）后文记载了保罗和巴拿巴蒙召成为首批宣教士。当安提阿的信徒们敬拜时，“圣灵说：‘要为我分派巴拿巴和扫罗，去做我召他们所作的工’”（13:2）。西门妄图将神的灵当作魔力来获取利用，但事实上是圣灵得着我们，并差遣我们为基督作工。

1. J. I. Packer, *Knowing God*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73), 60.

2. James Montgomery Boice, *The Gospel of John*, 5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9), 4:1112.

作为保惠师的圣灵

耶稣在安慰他那茫然无助的门徒时，又就圣灵作了一番宣告。他说，圣灵是由父和子一同差来的，作为他在地上完成的工作的结果。“我要求父，”耶稣说，“父就另外赐给你们一位保惠师，叫他永远与你们同在”（约 14:16）。耶稣刚告诉门徒们，他们将做比他做过的事“更大的事”（指福音的传播），他们将做有果效的祷告，并且出于对他的爱，他们会遵守他的命令（14:12-15）。圣灵的应许延续了这一教导。圣灵的降临不是对良好行为的奖赏，而是耶稣在这彼此委身的关系中所承担的部分。他将差遣圣灵来赋予门徒们为福音作见证、祷告和行善的能力。在为我们的救恩而有的恩典之约中，父将赐下圣灵，子将差遣圣灵，在基督复活升天之后，继续推进他在福音中的拯救工作。

这一教导强调了“另一个”这个词的重要性。赫尔曼·里德波斯指出：“这位‘帮助者’将在耶稣离开后取代他的位置。其作为‘帮助者’的工作，与耶稣曾经所做的毫无二致，只是他会在这工作中延续并推进耶稣的事工。”³因此，圣灵是作为另一位耶稣而来的，但他并非在位格上与耶稣相同，而是在工作上与他一致。正是因着圣灵持续代表基督施行的事工，基督徒并未因耶稣的离去而陷入贫乏，反而得到了极大的帮助。

那么，圣灵究竟做了什么来为基督的门徒和他们为耶稣的工作提供支持呢？答案就在耶稣在临别讲道中四次提到的一个词里，但这个词从希腊原文翻译成英语并不容易。英王钦定本将圣灵描述为“另一位安慰者”。新国际版称他为“另一位劝导者”。英文标准版则将这一描述译为“另一位保惠师”。只要正确理解，所有这些译法都提供了有效的视角。在英王钦定本使用的伊丽莎白时代的英语中，“安慰者”并非指同情的倾听者，而是在法庭事务中支持一个人的法律辩护人。称圣灵为“劝导者”则与他传达基督真理的

3. Herman Ridderbos, *John: A Theological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7), 500.

另一位保惠师

使命相符，而“保惠师”一词或许最能传达其含义，因其最为普遍，谈及了圣灵所提供的全部帮助。

要理解耶稣的深意，我们必须探究希腊原文。耶稣将圣灵称为“paraklete”（希腊文parakleton），这个词由前缀“para”（意为“在旁边”）与动词“kaleo”（意为“召唤”）组合而成。该词形式为被动分词，因此我们可直译为“被召唤到身旁的那位”。若从圣灵主动作为的角度翻译，亦可理解为“从旁呼唤的那位”。综合这两层含义，便得着耶稣以“paraklete”称呼圣灵的核心意义——这位神圣的位格受召来到我们身边，延续耶稣开始的圣工。正如清教徒约翰·欧文所言，圣灵就在我们身边，他向我们发出呼召，“要扶持、滋养、体恤并安慰教会”。⁴

最近，我们的小女儿开始不用辅助轮骑自行车时，我想到了“paraklete”这个概念。她能够迈出人生这重要的一步，全靠大量的帮助。这位“保惠师”就是她的母亲，她体现了“paraklete”一词的双重含义。首先，她像被呼召回应需求的人一样，迅速跑到女儿身边。到了之后，她扶着车把，在自行车起步时保持平衡，并大声鼓励女儿，让她有信心在没有辅助轮的情况下独自骑行。在母亲作为“paraklete”的帮助下，我们的女儿完成了仅凭自己的能力无法做到的事。同样，圣灵也为基督徒提供能力上的帮助，使他们作为重生追随耶稣的人，能够实现自己的潜能。

圣灵的内在事工

基督的事工方式与圣灵作为我们帮助者的事工方式的主要区别可见于约翰福音 14:17。耶稣论到圣灵时说：“你们却认识他”，并且他“常与你们同在”，这里指的是圣灵在基督自己里面的同在。耶稣由圣灵奇迹般的感孕而生（太 1:20），尽管他本身全然是神，却在受洗

4. John Owen, *The Spirit and the Church*, abr. R. J. K. Law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2002), 147.

时领受了圣灵的装备。（太 3:16）。他是圣灵里全新的人性的开端，因此保罗称他为“末后的亚当”，是“叫人活的灵”（林前 15:45）。在基督里，圣灵始终同在，所以门徒通过认识耶稣就认识了圣灵。如今耶稣离去后，他持续的恩典事工将通过内住的圣灵进行。耶稣在此提到将来五旬节圣灵降临教会时，说那时圣灵“要在你们里面”（约 14:17）。这就是耶稣说门徒因他离去而得福的缘故，因为他要差遣另一位保惠师以拯救的大能住在信徒里面。

圣灵继续耶稣作为基督的工作，“基督”意为“弥赛亚”或“受膏者”，这一称号汇集了旧约中三个受膏的职分。正是通过这些职分，圣灵在我们里面继续耶稣为我们所完成的工作。

首先，圣灵承担了基督作为上帝子民伟大而真实先知的职分。约翰在福音书开篇称耶稣为“道”（约 1:1），耶稣也告诉门徒们“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14:9）。他的启示工作通过耶稣指派使徒所写的圣经在教会中延续。圣灵的职责是在这呼召中与使徒同工，以神圣的灵感引导他们，使其话语成为上帝的真言。本杰明·摩根·帕尔默曾评论道，基督继续进行其启示工作，因圣灵“奥秘的能力‘曾’作用于先知和使徒的心智，使他们既能稳妥地在心中构思，又能以语言精确地将启示者‘所’启示的一切传述出来。”⁵ 彼得同样指出，在撰写圣经时，“人被圣灵感动，说出神的话来”（彼后 1:21）。

基督的启示工作并未随着圣灵默示圣经而结束，他今日仍藉着圣灵的光照工作继续显明上帝及其救恩。唯有当圣灵照亮人心时，人才能在今时领悟并信靠上帝的话语而得救。帕尔默解释道，圣灵“彰显救主的位格及其天上宝座所散发的荣耀并将经文为我们点亮，以此成就这事。”⁶ 作为我们所需的保惠师（原文仍使用前文 *paraklete* —

5. B. M. Palmer, *Sermons*, 2 vols. (1875; repr., Harrisonburg, VA: Sprinkle, 2002), 1:208.

6. *Ibid.*, 1:209

另一位保惠师

词，后同），圣灵亲自临并代替基督在我们里面作工，正如保罗所说，这道“照在我们心里，叫我们得知神荣耀的光显在耶稣基督的面上”（林后 4:6）。

其次，基督是伟大的大祭司，他将已洁净了的子民带到上帝神圣的宝座前。新约教导我们，耶稣是“藉着永远的灵”将自己作为属灵的祭物献上，为我们的罪作了赎罪祭（来 9:14），他献上自己的血，偿还我们对上帝公义的亏欠，确保我们得蒙赦免。这一重大而关键的工作即将发生，因为在对门徒的这最后一次教导之后，仅仅几个小时，耶稣就要被逮捕了。作为真正的大祭司，耶稣为我们的罪献上了祭物，并在升天后将那祭物一次且永远地献上。正是在这一背景下，新约用“保惠师”一词来描述耶稣自己：“若有人犯罪，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约一 2:1）。

既然耶稣的牺牲是一次性为所有人献上的，那么圣灵进一步的祭司职分是什么呢？答案就在于，基督作为祭司赐下的祝福在信徒个人灵性中的作用。帕尔默解释道：

基督藉着他的死为他的子民获取了一切属灵的福分。随后，他又通过代求在父的宝座前为他们支取这些福分。经过他的代求，那于他们有利的旨意便得以成全；接着，这旨意被交托给永恒的圣灵，圣灵的职责就是将这旨意实现在信徒的实际经历中。⁷

耶稣如今作为我们的大祭司，藉着在父神右边有效的代求来服侍我们。保罗问道：“谁能定他们的罪呢？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而且从死里复活，现今在神的右边，也替我们祈求”（罗 8:34）。当耶稣如今在天上，在恩典的宝座上为我们代求，用那双为我们被刺穿的手伸向父神时，另一位帮助者圣灵也在我们里面作同样的工，将基督的痕呈现在我们心中，使我们的良心得享平安。罪得赦免是由我们的中保（原文仍用 *paraklete* 一词）基督为我们成就的，而这赦免在我们心中的施行则由另一位保惠师——基督从父那里差来的圣灵来施行。

7. Ibid., 1:210.

基督的第三个职分是作上帝子民的大君王。根据《威斯敏斯特小教理问答》第 26 问的解答，基督执行其君王职分的方式是“使我们降服于他，治理并保护我们，同时约束并战胜一切他与我们的仇敌”。如今，耶稣通过内住在我们里面的圣灵在我们生命中掌权。耶稣说：“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约 3:3）。因此，他差遣圣灵更新选民的灵魂，使他们从不信转为降服于他。“藉着从圣灵重生，我们成为这位君王耶稣活的臣民”，当他的羊群被召入救恩的羊圈时，他与天上的天使天军一同欢喜。

这君王的职分对我们而言至关重要，在试炼与诱惑之中，它是我们力量的源泉。帕尔默评论道：“我们得以持守到底并最终得胜所需的力量，是我们的主基督为我们买赎而来的，并且这力量是借着圣灵的工作临到我们的。”这一原则关乎我们成圣的整个过程。耶稣说他所差遣的圣灵将“永远与你们同在”（约 14:16），因为他能将我们在天路历程中所需的一切基督徒品格都加给我们，以保守我们能持守信仰。正是借着圣灵，信徒得以从罪的奴役中得释放；正是借着圣灵，我们领受了作为天父儿女的确据，并与基督同享荣耀的产业。因此保罗称我们从他所受的是“儿子的心”，使我们能呼喊“阿爸！父！”

（罗 8:15）。也是借着内住的圣灵，基督将他的平安传递到我们心里，呼唤说：“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太 11:28）。

真理之灵

所有这些事工都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它们都是基督通过他的灵，借着他的话语向我们启示的。这一事实解释了耶稣为何在描述保惠师时称他为“真理的圣灵”（约 14:17）。随着我们继续探讨耶稣的临别讲道，圣灵在启示基督的真理中的角色将有详细的解释。正是借着圣灵，这些门徒才能写出新约：“保惠师……圣灵，他要将一切的事指教你们，并且要叫你们想起我对你们所说的一切话”（14:26）。同样，也是借着这同一位圣灵，基督的荣耀通过圣言向信徒显现：“他要荣耀我，因

8. Ibid., 1:213.

9. Ibid., 1:212.

另一位保惠师

为他要将受于我的告诉你们”（16:14）。

暂且不深入探讨耶稣后来的教导，我们现在应当注意到上帝的灵与上帝的话语之间紧密的联系。基督教并非一种依赖神秘洞察、直觉或仪式技巧的宗教，而是通过上帝的话语揭示真理的信仰。很大程度上，正是由于对圣灵的错误观点，导致今天许多基督徒对另一些信徒心存疑虑。那些信徒致力于认识基督真理并尊崇圣经，以之为圣灵所赐的上帝之道，引导我们有对上帝启示的真知识。对许多人而言，属灵意味着不教条、不精确。但按照耶稣的教导，属灵就是合乎圣经，因为圣灵是“真理的灵”，他要藉着圣经“引导你们明白一切的真理”（约16:13）。可以肯定的是，这一启示带给我们的远不止头脑的知识！但也头脑的知识也不会少。因此，保罗说我们在属灵上进步的方式是“心意更新而变化”，以便能藉着上帝真理的话语“察验何为神的……旨意”（罗 12:2）。

确实，按照耶稣的说法，正是通过真理，人类内部的巨大分裂才得以显明。他论到圣灵时说：“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为不见他，也不认识他”（约 14:17）。约翰·加尔文评论道：“对属世之人而言，圣灵不过是一场幻梦，因为他们倚靠自己的理性，轻看属天的启示。”¹⁰若无圣灵的重生之工，罪中之人灵性已死，因此他不仅不愿、也不能接受属灵之事。保罗进一步阐明：“属血气的人不领会神圣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并且不能知道，因为这些事惟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林前 2:14）。这更让信徒有充分理由珍视基督藉圣灵赐予的真理，不依靠世俗的智慧，而仰赖上帝启示的话语。

服侍的力量

鉴于耶稣关于圣灵与世界的陈述，这段经文的首要应用对象应当是非信徒。为何你不信耶稣基督，就对上帝圣灵的真正能力一无

10. John Calvin,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trans. T. H. L. Parker, 12 vol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9), 5:83.

所知呢？根据圣经的答案，是因罪使你与上帝隔绝。这种隔绝存在于你内心，以致你的心与上帝为敌，如同莽撞的司机对尾随警车的反感。圣经指出，这种隔绝在上帝那一方更为严重，因我们的罪已冒犯了他本人，违犯了他的神圣律法，作为罪人，我们如今正处在圣洁上帝可畏的忿怒之下，他警告说：“罪的工价乃是死”（罗 6:23）。

你若不能认识圣灵，甚至无法理解上帝的话语，还有什么盼望可言呢？答案正是我们在此研读思考的基督的工作。基督是先知，他将自己作为上帝荣耀与恩典的完美启示显明在你面前。更进一步，他藉着圣灵启示的圣经向你宣告：他作为祭司，以自己的宝血为你求得罪得赦免。他作为天国君王，呼召你通过对他话语的单纯信靠来得救。今日，耶稣以先知、祭司与君王的身份邀请你领受他为你成就的一切工作。只要你以谦卑悔改的信心接受他，他就必藉着圣灵在你继续这工作。”看哪，现在正是悦纳的时候！”他说；“现在正是拯救的日子”（林后 6:2）。

对信徒而言，这教导有何实际意义？耶稣的教导旨在安慰门徒，让他们知道圣灵将继续在他们里面工作。因此，我们应当大得鼓舞，因为基督的能力通过圣灵临到我们——圣灵既与我们同在，又在我们内心呼唤，使我们这些重生为基督国度子民的人能活出生命的潜能。

本章至此，基督已向门徒指明他离去后他们将做的三件事，而这三件事恰好对应他自身的三重职分。耶稣说，他所做的事信他的人也要做，甚至“要做比这更大的事”（约 14:12），这主要指福音在全世界的传播。但我们该如何承担基督先知性的职分，向当今世人传扬他救赎的福音呢？答案在于：倚靠圣灵的大能帮助，他会赐给我们当说的话（太 10:19-20）。耶稣还补充说，我们要奉他的名祈求就必得着。但我们真能在祭司代祷的职分上大有能力吗？答案在于内住的圣灵之助。我们并非总能明白当如何祷告，但正如保罗所写：“我

们的软弱有圣灵帮助”，甚至在我们的祷告中他也为我们代求（罗 8:26-27）。最后，耶稣说：“你们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约14:15）。我们能否与基督一同作王，遵守上帝话语的诫命，尤其是基督要我们彼此相爱的新命令？若靠自己的力量，答案必然是否定的。但耶稣说：“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赐给你们一位保惠师，叫他永远与你们同在，就是真理的圣灵”（14:16-17）。我们君王的灵既制服我们的罪，又赐给我们属天的**兵器**和**力量**，使我们能在世上凭信心行出他的旨意，如在天上一概。

那么我们如何领受圣灵？要记住，他是一位有位格的灵，而非我们可以随意调用的非位格力量。根据圣经，我们是通过信靠耶稣基督来领受圣灵的。保罗曾质问加拉太人：“你们领受圣灵，是因行律法呢？是因听信福音呢？”（加 3:2）答案显然是唯独凭信心。随后我们通过圣灵所默示的话语经历他的大能——这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叫属神的人得以完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提后 3:16-17）。最后，我们通过祈求来领受圣灵在我们生命中的工作。在关于祷告的伟大比喻中，耶稣指出世上的父亲尚且知道拿好东西给儿女，他总结说：“何况天父，岂不更将圣灵给求他的人吗？”（路 11:13）

因为我活着

约翰福音

14:18-24

“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赐给你们一位保惠师，叫他永远与你们同在，就是真理的圣灵。”(约翰福音 14:16-17)



在耶稣基督的所有应许中，对我而言最为珍贵的一条甚至并未记载于任何一部福音书中。相反，它源自旧约，尽管希伯来书13章5节将其视为基督的话，他应许说：“我总不撇下你，也不丢弃你”（见申 31:6；书 1:5）。每当我感到孤独、不配或挫败时，我便会退回到这一应许中寻求庇护与力量：耶稣永远不会离弃我！

清教徒托马斯·沃森将基督的一切应许描述为“复苏萎靡心灵的活水”。他说：“正如吗哪储存在约柜中，应许也储存在圣经的约柜里。”¹ 因此，当我们研读并认识基督的应许，让心灵以这信德之粮为食时，我们便得蒙扶持、更新、坚固，并从恐惧中获得安慰。

考虑到他们的能力，耶稣的临别讲道中充满应许并不令人意外。耶稣应许为他的追随者在天家预备地方，他将在适当的时候回

1. Thomas Watson, *A Body of Divinity*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58), 36.

因为我活着

来接他们，会回应他们的祈祷，并要赐下圣灵来坚固他们。在约翰福音 14 章 18 至 24 节中，耶稣又赐下四个更为宝贵的应许。这些应许共同解决了他即将离去的问题，应许了基督将要做什么、何时行动、如何实现，以及为何赐给信徒。其中一个核心的应许确保了基督有能力实现所有的应许：“因为我活着，”耶稣向门徒保证，“你们也要活着”（14:19）。

应许一个解决之道

当耶稣准备离开他的门徒时，他用了一个令人心碎的意象来描绘他们的恐惧：“我不撇下你们为孤儿，”他说（约14:18）。孤儿或许是这世上最贫苦无依的一群人，连家人的爱与关怀都无从获得。正因如此，孤儿的形象总能触动人心，几乎能赢得所有人的同情。

耶稣当时正临近十字架，即将独自悬挂其上，在世人的仇恨中，承受蔑视与痛苦。他即将被离弃，却仍心系门徒，担忧他们在他们的主惨遭杀害时会感到被遗弃。他们的失望将如后来耶稣在城外路上遇见的沮丧的门徒所言：“我们素来所盼望、要赎以色列民的就是他！”（路 24:20-21）。耶稣深知自己最亲近的门徒在他死后会尤其感到被遗弃和迷茫，如同这世上无助的孤儿。

当领袖去世或离开时，追随者们常会感受到这种孤寂。柏拉图就曾提到，伟大的哲学家苏格拉底去世时，他的门徒们“觉得自己将如丧父的孩童般孤苦无依地度过余生，不知该如何面对”。因此，为帮助门徒在即将来临的黑暗时刻刚强起来，耶稣应许说：“我不撇下你们为孤儿，我必到你们这里来”（约 14:18）。他承诺会在门徒需要时来到他们身边，迅速将他们重新护佑在自己的羽翼之下，使他们不至如迷失的孤儿在世间漂泊。此前，耶稣已向门徒有过伟大

2. William Barclay, *The Gospel of John*, 2 vols.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75), 2:196.

的应许：他升天后将再来接他们，在他离去期间会应允他们的祷告并差遣圣灵降临。但这里有一个更为具体直接的应许，必定能满足倚靠他之人当下的需要：“我必到你们这里来”（14:18）。

应许复活后的显现

在这段满有应许的经文中，第一个应许具有根基性意义，它清晰指明了耶稣为门徒所预备的究竟是“什么”。但这一应许也引发了几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其中第一个便是“何时”。耶稣说他将会再来，那么这将在何时发生？

学者们对这个“何时”问题的答案存在争议。一些人认为耶稣指的是他的第二次降临，指出本段经文以他将在世界的末了再临的应许开始（参见约14:3）。另一种观点认为这一应许标志着圣灵在五旬节的降临，因为周围的经文明确提到了即将到来的圣灵。前文提到：“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赐给你们一位保惠师，叫他永远与你们同在，就是真理的圣灵”（14:16-17）。这两件蒙福的事，都是耶稣应许会在门徒需要的时刻降临。

尽管如此，耶稣关于“何时”的应许最贴切的理解是，他指的是自己从坟墓复活后向门徒的显现，这一事件将在几天后发生。耶稣说他的到来“还有不多的时候”，且是在他从世人眼前消失之后：

“还有不多的时候，世人不再看见我，你们却看见我”（约14:19）。这一预言在耶稣受死、埋葬，随后复活并向门徒显现的过程中得到应验，正导向了耶稣在此提及的结果：门徒终将领悟他与父神的关系。在周四夜晚对门徒讲话时，明知自己次日将被捕并钉十字架，耶稣仍展望了他复活的第一个周天，说道：“你们却看见我。”此处希腊文“看见”用的是 *theoreo*，意为带着认识的看见：“你们将真正认识我”，耶稣意指如此。

耶稣以复活的身体出现在门徒中间，向他们展示钉痕，邀请他们触摸他，甚至吃了一条鱼以证明他真的活着（路24:39-43），这对门徒产生了多么大的影响。耶稣邀请多马将手指放在他的肋旁和

因为我活着

手上，使他能够相信（约 20:27），这促使多马做出了堪称典范的信仰宣告：“我的主！我的神！”（约 20:28）。亲眼见到肉身复活的耶稣后，曾在他受审前否认他的彼得，在五旬节的首次基督教讲道中勇敢地宣告了他的复活（徒 2:23-24）。基督复活后的显现对门徒们的生活产生了多么大的影响：正是在这个时候，他来到他们中间，让他们知道自己没有被抛弃。

但耶稣的到来不仅仅意味着他的复活，另一个结果是门徒们自身灵性上的复活。这一解读源于耶稣的宣告：“因为我活着，你们也要活着”（约 14:19）。耶稣藉圣灵的大能从坟墓中复活，赐下属灵生命，使门徒能以信心的眼睛看见他。这一应许的原则可应用于我们救恩的方方面面：因耶稣已复活得生，他也必将我们的身体带入复活的荣耀，如今也将属灵的生命赐予属于他的人。

“因为我活着，”他向我们保证，“你们也要活着”（14:19）。"他的复活确保他们不会被死亡战胜。他的生命意味着他们的生命（参6:57）。"³

耶稣复活的直接结果是门徒们将如耶稣所说，“知道我在父里面”（约 14:20）。这表明基督复活的生命赐予了门徒对他的信心。门徒们未能理解十字架的意义，突显了他们自身需要属灵的复活。这对我们每个人同样适用。唯有当基督赐予我们他复活的生命时，我们才能明白关于他的真理，并以信心回应，喜乐地信靠他得救。这种上帝赐下的属灵生命称为我们的重生，它先于信心，也生发了信心（3:3）。

我们新生命的开端，在于对耶稣最初的、救赎性的认识。此处，耶稣指出门徒们将知晓他在父里面。随后，耶稣谈到随着他向我们彰显自己，我们将增进对他的个人性的认识，但首先我们认识到的是他就是他所宣称的那一位。正是由于基督作为圣子与父之间牢不可破的合一，死亡才无法战胜他。因为虽然他以人性经历死亡，他那永远与

3. Leon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rev. ed.,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5), 579.

与父神合一的神性却是不朽的。这就是我们初信时所认识到的具有救赎意义的神性：“我在父里面”。

耶稣今日通过福音信息与圣灵的事工临到我们。当他呼召我们进入新生命与信心中时，我们也得以与上帝永恒的生命建立救赎性的联合。因此，当我们认识到基督与父原为一，便也领悟到“这联合继而成为基督与其追随者关系的典范”。耶稣完整地说道：“到那日你们就知道我在父里面，你们在我里面，我也在你们里面”（约14:20）。基督徒之所以能永远活着，并非因我们本身获得了独立于基督的不朽本质，更非因我们成了神明，而是因我们与道成肉身的上帝之子永恒生命的联合——正如保罗所言，上帝“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弗2:5）——也因他将永远活着。希伯来书的作者颂赞他的统治说：“主啊，你起初立了地的根基；天也是你手所造的。天地都要灭没，你却要长存……你永不改变；你的年数没有穷尽”（来1:10-12）。借着与他信心的联结，基督已赐我们复活的生命，使我们从因得救的信心而重生的那一刻起，就能永远与他同活、同掌权。

应许更深地认识基督

耶稣应许门徒，他们不会被撇下为孤儿，而他与他们之间新的团契将在他复活后开始。这是他对“什么”和“何时”这两个问题的应许。这又引出了另一个问题：耶稣复活后，门徒们对耶稣的认识将如何增长？他的回答是，既然我们已经通过知道耶稣就是他所宣称的那一位而开始了新生命，我们便要过一种爱他并守他诫命的生活，以此不断加深对他个人性的认识。“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这人就是爱我的。”耶稣说（约14:21）。

这是耶稣在临别讲道中第二次强调要遵守他的命令。第一次是在第15节：“你们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这足以驳斥那

因为我活着

种认为基督徒单凭信心得救后便无需顺服的观念。诚然，冰冷、表面或骄傲地遵守圣经并非真正的顺服，因为唯有出于爱才能持守基督的诫命。但耶稣强调，真正爱他的人必遵守他的道。亚历山大·麦克拉伦曾写道："遵守诫命有两种动机——一是因诫命本身，二是因我们爱那颁布诫命者。前者是奴役，后者是自由；前者如北极般寒冷荒芜，后者似热带般充满温暖阳光，绽放荣耀欢欣的生机。"真实的、活生生的基督教，永远包含着因爱耶稣而甘心的、喜乐的顺服。

耶稣的重点不仅在于重申关于顺服的教导，更是要表明信徒通过这种爱的顺服能更深认识他。首要原因在于顺服的生命能取悦天父：耶稣说"爱我的必蒙我父爱他"（约 14:21）。这并非指我们靠爱耶稣赚取上帝的爱，整本新约都强调我们得救是因"神爱世人"（3:16）。约翰在书信中提醒道，"我们爱，因为神先爱我们"（约一 4:19）。若参考一个传统的区分方式，会对理解很有帮助：上帝的怜悯之爱——差遣独生子为我们的罪而死，与上帝的悦纳之爱——这个古老的词汇指上帝对他子民的爱与顺服的喜悦。因此顺服上帝的话语总会带来属灵福分，不仅因上帝话语全然美善，更因上帝会以他的主权赐福于顺服之人。正如父神喜悦爱子的顺服，当我们以爱的顺服荣耀他儿子时，他也同样喜悦。

顺服的第二个原因是它能增进对基督的认识，这由另一处应许阐明："爱我的必蒙我父爱他，我也要爱他，并且要向他显现"（约 14:21）。这里的"显现"一词在圣经中并不常见，通常用于指代那神圣的荣耀可见的彰显。在旧约希腊文译本（即七十士译本）中，摩西曾用这个词恳求上帝以可见的方式彰显他的神性（出 33:13）。在耶稣复活后的那些年间，随着门徒们作为使徒

5. Alexander Maclaren, *Expositions of Holy Scripture*, 17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82), 11:347.

倾注生命于忠心的侍奉，耶稣在异象中多次向他们显现，给予鼓励、更深的启示以及忍耐的力量。他并未撇下他们为孤儿，不仅在复活后向他们显现，更在未来的岁月中不断彰显自己，使他们对他的认识日益增长。

这一应许如何适用于今天的我们？耶稣是在说，他会通过让我们越来越真实地感受到他的存在，来回应我们的顺服。他并没有以肉身显现，因为他已升入天堂，圣经中也没有任何内容鼓励我们期待异象。相反，基督会让我们真实地感受到他，并在圣经中彰显他的荣耀，同时通过圣灵在那些爱耶稣并顺服他的人心中为圣经作见证。在约翰福音 14:21-24 中，耶稣四次提到他的道，明确表示那些在圣经中寻求他的人将通过他的道获得对他更深入的认识。

这一教导对基督徒至关重要。请注意，耶稣并未规定我们要过与世隔绝的修道生活才能更认识他，也没有让我们远离尘世躲进深山去瞻仰他的荣光。相反，他呼召我们活出以爱顺服的生命，如此，天父会喜悦地回应我们，基督也会在真道中彰显他的荣耀，我们对他的认识也会越发深切。保罗用这段经典经文阐明我们的本分："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他是爱我，为我舍己"（加 2:20）。要知道，当我们在日常的工作、家庭、婚姻和社区生活中，以爱心顺服他时，我们就在“肉身之中”——也就是在日常的尘世生活里——与基督同行并不断加深了对他的认识。

若你是一位初信或年轻的信徒，这凸显了你当以真诚之心跟随基督、将他在圣经中的教导应用于日常生活的重要性。我们不仅要学习他的教导，更要将其付诸实践。我们应当关心并为他人的得救祷告；要爱人如己，追求个人的圣洁。如此，我们若出于对耶稣的爱而顺服他，他应许在我们凭信心与他同行时，必将更多地彰显他的荣耀。

这一教导对于许多长期自称为基督徒的人同样重要。詹姆斯·蒙哥马利·博伊斯评论道：

因为我活着

如果能让他们更认识基督，许多基督徒愿意做些惊天动地的事。但他们却不愿在日常小事上顺服。你愿意做这些小事吗？若你愿意，必能在神的恩典中长进。你若顺服，基督就会向你更多显明他的心。⁶

若发现与基督的关系变得冷淡，很可能是因为我们又将热情转向世俗，停止了对圣经真理的渴慕，满足于初信时所得的属灵收获。灵魂干涸、内心贫瘠的基督徒应当因基督的应许而重燃热情——他承诺将以更深地启示他自己和更大地彰显他的荣耀来回应我们的追求。

应许与上帝的团契

我们记得这一连串应许始于耶稣关于他将做“什么”（不撇下我们为孤儿）、他“何时”来临（复活后向门徒显现并在我们重生时临到我们）、以及我们“如何”享受与他的团契（通过我们爱他并遵守他命令时他更丰盛的启示）的教导。这段经文以耶稣回答犹大——不是加略人犹大，而是雅各的儿子犹大（路 6:16），又名达太（可3:18）——提出的问题作结：“主啊，为什么要向我们显现，不向世人显现呢？”（约 14:22）。这个问题显露出犹大对基督救赎工作的困惑，他认为耶稣向世人彰显荣耀会更好，或许是想起了出埃及时神用可见的奇观震慑法老和以色列民的方式。

耶稣用一个应许回答了这个问题，阐明了上帝拯救他子民的旨意。他说：“人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道；我父也必爱他，并且我们要到他那里去，与他同住”（约 14:23）。在此我们看见，耶稣与我们同在的计划，正是为了实现上帝古老的旨意：将他的居所安在那些爱他并遵守他话语之人的心中。上帝的计划从不是通过展示震撼的视听场面来征服那心硬不信的世界，而是定意要为自己救赎一群子

6. James Montgomery Boice, *The Gospel of John*, 5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9), 4:1145.

民，他们因他的恩典和他将在他们里面运行的大能，以圣洁爱他，好让他能以爱住在他们中间。保罗这样陈述，说基督“为我们舍了自己，要赎我们脱离一切罪恶，又洁净我们，特作自己的子民，热心为善”（多 2:14）。

在这样一群被上帝的主权拣选、被基督赎罪的宝血买赎、被圣灵分别为圣的子民中，父与子定意降临并“使我们与他同住”。那些以信心领受福音、爱耶稣并遵守上帝诫命的人，非但不会被离弃成为孤儿，相反，无论是作为个体，还是与教会一起作为整体，他们都将成为上帝居住的殿（参林前 6:19；弗2:21-22）。如此，上帝与他的子民便开始了爱的团契，预尝那为永恒预备的荣耀的团契：“看哪，神的帐幕在人间。他要与人同住，他们要作他的子民。神要亲自与他们同在，作他们的神”（启 21:3）。上帝所能赐予的最大福分就是他自己，而我们蒙救赎的目的，乃是要在他居住我们心里、我们藉着圣灵并通过圣道享受与他的团契时，使他得着荣耀。

因为他活着

这一系列伟大应许的核心是耶稣的宣告与承诺：“因为我活着，你们也要活着”（约 14:19）。这表明存在两种基督徒：一种人活出基督复活的真实，另一种人仅将耶稣视为宗教象征。你属于哪一种？真正认识到耶稣如今活在上帝的右边、并且自己能更深认识他的基督徒，必将这份殊遇视为生命中至高的渴望。我们仍需工作、养育子女、参与各样世俗事务，但一切都要为那位爱我们、召我们爱他的永生之主而做。这样的基督徒会追求讨主喜悦而非迎合世界；他们渴慕亲近耶稣而非罪中之乐；他们靠基督的大能而非己力或世俗力量而活。圣经对他们而言将成为与上帝相交的活的书。他们在书间听见基督的声音，他的荣耀与恩典也在其间向我们的灵魂显明。

因为我活着

其他基督徒——名义上的基督徒，即便他们的信仰告白合乎圣经——却活得仿佛耶稣既未复活也未临在。他们关注的是能从信仰中获取什么，而非通过信仰献上自己。他们的快乐源于世俗之物并难以抵御对其的欲望。即便读经，也是出于冰冷的义务，只记事实却听不见基督的声音。祷告、敬拜与其他基督徒本分也是如此：一切都如北极寒霜般凛冽，或至少带着美国中西部的那种寒意。

若以上任何一点与你相符，那么请聆听耶稣的话：“因为我活着，你们也要活着”（约 14:19）。你不仅死后会得永生，更能在此刻，藉着与永活基督的相交，体验他所赐的生命。来到他面前，寻求他，祈求他让你在信心中真实地经历他。在他的话语中寻找他，藉着遵行他的诫命来爱他，并要记住：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必被委派管理更大的事（太 25:21）。

最后，如果你还不是基督的信徒，那么这最后一节经文正是为你而写。耶稣说：“不爱我的人就不遵守我的道”（约14:24）。你对基督福音的冷漠和对他诫命的忽视，显露出你对上帝之子和救主的冷漠。他进一步说：“你们所听见的道不是我的，乃是差我来之父的道。”难道你不愿寻求耶稣所赐的生命，不愿接受他从父神那里带来的信息吗？危险在于，一旦你转身离去，就可能像钉他十字架的人一样，再也见不到耶稣了（14:19）。然而此刻他正向你提供救恩，应许永远与你同在，藉着他赎罪的血战胜罪恶与死亡，并通过所赐的圣灵住在你里面。这岂不比世界能给你的更为宝贵？无论你信或不信，耶稣永远活着。但若你相信并将你的爱献给耶稣基督，藉着他的生命，你也将得享永生。他应许说：“因为我活着，你们也要活着”，就从此刻开始。

98

赐下我的平安

约翰福音

14:25-31

“我留下平安给你们；我将我的平安赐给你们。我所赐的，不像世人所赐的。”
(约 14:27)



爱德华·希克斯是十九世纪美国民间画家，也是公谊会（又称贵格会）的牧师。他的众多画作几乎全都致力于同一主题，即以赛亚书 11:6 中描述的“和平的国度”：

“豺狼必与绵羊羔同居……少壮狮子与牛犊并肥畜同群；小孩子要牵引它们。”希克斯的画作有两个目标：一是证明基督徒可以成为践行信仰的艺术家，二是表达他对人间和平的期盼。

艺术史学家将希克斯的画作划分为四个时期。第一个时期的作品被称为“带边框的和平国度”——因画作四周饰有以赛亚书11章6节的经文边框而得名；这一时期的画作描绘了狮子与羊羔和谐共处的温馨场景，背景中则是贵格会信徒在安然从事着日常活动的画面。第二个时期被称为“带旗帜的和平国度”，其特点是以赛亚书11章6节的经文旗帜环绕在人物周身。但此时的画面中已出现不安与焦虑的氛围，人们不再聚集在一处，反而四散分离。这些画作反映出公谊会内部的分歧，一方是坚守乡村生活方式的信徒，

另一方则是过着富足城市生活的贵格会信徒。最后两个时期，即“中期的和平国度”和“晚期的和平国度”，因贵格会内部的分歧愈发严重，反映出他对地上的和平已彻底不抱希望：画中的动物彼此争斗，人类也陷入分裂。而在希克斯人生的最后一幅作品里，一头狮子因极度疲惫而蜷缩弓背，这正是他自身抑郁心境的写照。

这些艺术作品告诉我们关于爱德华·希克斯的什么？他试图通过人的努力寻求世上的和平，却发现即便是在由信仰同道组成的群体中也只有分裂与纷争。¹他对和平的追寻之所以失败，是因为他寄望于人而非耶稣基督。希克斯所渴望的，正是耶稣应许赐予的：“我留下平安给你们，”他说，“我将我的平安赐给你们”（约 14:27）。

暴风雨中的平安

当耶稣对门徒们说“你们心里不要忧愁，也不要胆怯”（约 14:27）时，他们正处在一场巨大风暴的前夕，有许多值得恐惧的事。耶稣即将带领他们前往客西马尼园，在那里，犹太和圣殿的护卫会找到他们。因此，他们需要让他们不要害怕的理由来获得安慰。

身为基督徒并不意味着我们能免于这世上的风暴与试炼。相反，基督常会亲自将我们送入风暴之中，正如他此刻正带领门徒走向被捕之地。这一原则最生动的写照，莫过于耶稣让门徒驶入狂风肆虐的加利利海。马可记载：当风暴即将掀翻小船时，耶稣挺身而出，“斥责风，向海说：‘住了吧！静了吧！’”（可 4:39），风浪便顺服于他至高无上的命令。此刻，这位同样的耶稣正预备门徒面对他的被捕与受难所带来的巨大风暴。他再次对他们说：“你们心里不要忧愁，也不要胆怯。”（约 14:27）

耶稣接着说明了他们无需害怕的理由：“我留下平安给你们；我将我的平安赐给你们”（约 14:27）。心灵的安宁并非门徒靠自己的意志或方法所能获得，而是耶稣作为临别礼物赐予的。耶稣并没有应许将金

1. Philip Graham Ryken, *My Father's World* (Phil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2002), 117–20.

钱、世俗的影响力或安全保障当作遗产留给他们，而是“因罪得赦免、与神和好而产生的内在良心上的平安”。马太·亨利评论道：

当基督即将离世时，他立下了遗嘱。他将灵魂遗赠给天父；身体托付给约瑟，得以体面安葬；衣物归了士兵；母亲交托约翰照看；但对于那些为他舍弃一切的贫穷门徒，该留下什么？金银财宝他一无所有，却赐予他们远胜于此的珍宝——他的平安。³

耶稣所赐的平安可从两方面理解，这符合圣经的表述。首先，耶稣赐下与上帝和好的平安。保罗将这种平安描述为因信称义的结果：“我们既因信称义，就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罗5:1）。耶稣用宝血在神圣公义的法庭上付清了和平的代价，终结了信徒与神之间的争战。然而基督的平安不仅意味着我们与神之间旧有冲突的消除，更包含着圣灵事工带来的、神所赐平安的积极体验——这平安是耶稣差遣圣灵带来的成果。保罗写道，当我们祷告时就会领受这平安，“神所赐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稣里保守你们的心怀意念”（腓 4:7）。这蒙福的平安源于与神的正确关系，源于意识到他在我们生命中慈爱的同在，也源于藉信心领受的恩典。正是在这种神所赐的平安中——即基督在十字架上成就的神人和好——门徒们才能在风浪中保持镇定。

在没有爱的世界里仍有平安

当基督徒开始谈论属灵的平安的祝福时，我们有时会被指责为在不切实际地逃避现实。但耶稣应许平安时，他绝非回避门徒面临的真实威胁。他处理了对我们平安的三种威胁，其中一种在接下来的几个小时内就会显现：一个没有爱的世界的敌意与暴力。耶稣说：“我留下平安

2.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John*, 3 vols.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9), 3:98.

3. Matthew Henry, *Commentary on the Whole Bible*, 6 vols. (Peabody, MA: Hendrickson, 2009), 5:903.

赐下我的平安

给你们；我将我的平安赐给你们。我所赐的，不像世人所赐的。”

（约14:27）

詹姆斯·蒙哥马利·博伊斯认为，世人的付出多是虚情假意的，因为其动机往往与言辞不符；它们徒劳无功，因为我们对和平的努力往往仅止步于仍充满敌意的休战；它们吝啬匮乏，总是给予少于力所能及；它们自私自利，施予时常真切地渴望得到回报。⁴很大程度上，正是由于这种世俗的给予方式，和平才无从谈起。发现这一现实使爱德华·希克斯在其和平国度系列画作中越来越多地描绘冲突。正如先知耶利米对耶路撒冷世俗领袖的抱怨：“他们轻轻忽忽地医治我百姓的损伤，说：‘平安了！平安了！’其实没有平安。”（耶6:14）

奥古斯都·凯撒统治下的“罗马和平”（Pax Romana）是世间伟大和平时代之一。征服西欧后，奥古斯都返回罗马，建造了保存至今的和平祭坛。意味深长的是，他将这座和平纪念碑建在了战神马尔斯广场上。罗马历史学家塔西佗引用一位曾与罗马军团作战的苏格蘭酋长的话，作出了最贴切的评论：“他们制造荒芜，却称之为和平。”乔治·比斯利-默里将奥古斯都的和平祭坛描述为“一座既彰显雕刻家技艺，也暴露帝王们空洞的弥赛亚情结的纪念碑”。⁶

基督所赐的平安何其不同。耶稣并非以他人为代价为自己谋取和平，而是以自身为代价将平安赐予他的子民。他的和平祭坛并非由战场上的大理石筑成，而是由各他山上两根木梁构成的十字架。世间的和平虚情假意，基督却以心头热血为代价赐下真平安；世间的和平软弱无力，而耶稣为罪受死实现了与上帝真正的和好；世人吝于施舍，耶稣却为我们献上自己的生命与身体；世人的给予自私自利，耶稣的平安却是舍己与奉献。”人为朋友舍命，人的爱心没有比这个大的，”他如此阐明（约 15:13）。

基督的平安与世界的平安的不同之处在于其确定性。人可能会给予又收回，但保罗写道：“神的恩赐和选召是没有后悔的”（罗 11:29）。因此耶稣所赐的和平是一种永恒的和平。基督的平安与世

4. James Montgomery Boice, *The Gospel of John*, 5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9), 4:1154.

5. Tacitus, *Agricola*, 30.

6. George R. Beasley-Murray, *John*,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36 (Waco, TX: Word, 1987), 262.

俗的平安在本质上截然不同：“他的平安并非没有令人畏惧的环境，而是在逆境中仍能持守信实的那份安稳。”⁷最后，基督的平安在其结局上是独一无二的。比斯利-默里写道：“‘我的平安’是耶稣所留下的平安，它毫不逊于神国的救恩。”⁸

基督不在时的平安

对我们和平的第二个威胁是耶稣离去的问题。基督的缺席是否会夺走门徒的平安，而耶稣肉身的缺席是否也使我们今天无法享有他的平安？

耶稣以一种可能令我们惊讶的方式回应了这个问题。他说：

“你们听见我对你们说了，我去还要到你们这里来。你们若爱我，因我到父那里去，就必喜乐”（约 14:28）。想到耶稣即将面临的痛苦，我们或许会忽略紧随其后他做王的喜乐，他将作为上帝忠心的儿子，他将荣耀地回到天父那里！若临终的基督徒常因即将首次面对面见到上帝而激动不已，那么正如 D.A.卡森所言，基督对于“回归到他本来所属的领域，回到创世之前与父同享的荣耀里（17:5），回到父的荣耀毫无减损之处”，其欣喜之情只会更甚。⁹

约翰福音 14 章 28 节是一神论者、耶和華见证人以及其他试图否认耶稣真实神性的人所喜爱的经文，因为耶稣在此说道：“父是比我大的。”他们声称，这句话表明耶稣并非完全的神。这种观点的主要问题在于，约翰福音以及整个新约中充满了对耶稣完全神性的明确宣告。例如，在约翰福音 10 章 30 节，耶稣宣称：“我与父原为一”，这一对他神性的明确宣告甚至让犹太人以他为亵渎并企图用石头打他。约翰·加尔文解释说，当耶稣说父比他大时，“此处并非在比较父的神性与他自己的神性，也不是在比较他自己的人

7. Andreas J. Kostenberger, *John* (Grand Rapids: Baker, 2004), 444.

8. Beasley-Murray, *John*, 262.

9. D. A. Carson, *The Gospel of John*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1), 508.

赐下我的平安

性与父的神性，而是指他当时的状态与即将升入的天上的荣耀之间的对比。”¹⁰

基督重返天堂的寓意是耶稣的缺席不会阻碍他赐予平安的第二个原因。正如他在临别教导中始终强调的那样，耶稣回到父那里将在各方面使门徒受益。基督回归“更大”的父神，只意味着一个超越以往所有认知的恩典新时代的开启。基督的荣耀归来对其追随者而言是佳音，因“这将标志着父神对他在地上一切成就的认可与接纳。”¹¹

基督的离去不会破坏门徒平安的最后一个原因是“保惠师，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来的圣灵”（约 14:26）。这是临别讲论中关于圣灵位格与工作的四段经文之一，每一处都称他为保惠师，或“帮助者”。这提醒我们之前在研读约翰福音 14:16-17 时所看到的：圣灵是被差遣的神圣位格，而非被控制或操纵的非位格能力。正是藉着圣灵代基督所做的工，耶稣即便不在场，也能将平安赐给他的跟随者。

特别是，圣灵将通过基督启示的话语来传递平安。耶稣说：“他要将一切的事指教你们，并且要叫你们想起我对你们所说的一切话”（约 14:26）。这句话特别针对最初的门徒，他们作为基督的使徒，后来在圣灵的感动下写下了新约圣经。第 26 节在很大程度上解释了这种感动：圣灵将教导使徒们那些他们要在圣经中传递的教义，并使他们记起耶稣在世间传道时教导他们的事情。当然，约翰在撰写这部福音书时，是在让我们一同体会他的亲身经历。他偶尔会提到，门徒们在耶稣复活之前并不理解他的某些行为或话语（参看 2:22；12:16；14:26；15:20）。但圣灵将会降临并帮助他们，使他们想起耶稣为他的教会所赐下的全部救赎启示。

10. John Calvin, *Calvin's Commentaries*, trans. William Pringle, 22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2009), 18:103.

11. Mark G. Johnston, *Let's Study John*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2003), 196.

从这些经文中，我们应当观察到若干重要信息。首先，圣灵今日教导我们的，与耶稣教导门徒的信息并无不同。约翰·加尔文强调这一原则，因他与罗马天主教会论战时，后者（如今亦然）声称拥有圣灵的特别启示，使其能违背圣经。耶稣则坚称，圣灵只会传递“我对你们所说的一切话”（约 14:26）。加尔文注释道：“凭此一言，我们便可驳倒撒旦自古假借圣灵之名带入教会的一切虚妄……凡在福音之外另立教义或新说法的灵，都是迷惑人的灵，绝非基督的灵。”¹² 当今基督徒面临着自由派学者的主张，他们认为新约无法传达耶稣的真实信息，因他本人未曾亲笔书写。我们的回应是：圣灵既教导使徒，又使他们记起耶稣一切所言所行。教会内部也有极端分子声称获得与圣经相悖的圣灵的特别启示。然而圣灵所教导的，唯基督所教导并记载于圣经的内容。

其次，我们被提醒，对上帝话语的领悟属灵性之事，非仅智力追求。因此，我们必须为理解圣经而祷告，有时也需等待圣灵的启示。同样，若圣灵未将救赎之道作用于人心，单纯传讲福音亦无功效；故我们不仅要传讲并见证上帝之言，更当以祷告托住事工。

第三，耶稣强调圣灵的教导事工，表明我们今天获得他的平安，很大程度上是通过上帝话语的事工。正如古时的以色列人吃尽整个逾越节的羔羊，耶稣说我们从“我对你们所说的一切话”中得平安（约 14:26）。耶稣关于罪与赦免、称义、成圣与得荣耀、生与死、以及教会与世界的教导，都是我们得平安所必需的。若我们还未体验到它们带来的平安，就当在祷告中寻求他的平安（腓4:7），并从他全部话语中涌流的平安源泉中汲取。

12. Calvin, Calvin's Commentaries, 18:101.

赐下我的平安

撒旦攻击中的平安

当耶稣准备离开楼上的房间时，他的心思不仅集中在那个不爱他、即将把他钉上十字架的世界，以及他所深爱的门徒们身上，他还听到了他更大的敌人——撒但——逼近的脚步声。事实上，就在耶稣传讲这番教导时，魔鬼正忙着通过背叛的犹大、密谋的犹太领袖，以及当时已整装待发、要去橄榄山与耶稣对质的圣殿兵丁行事。因此，耶稣提到了对门徒们平安的最后一个威胁：“以后我不再和你们多说话，”他说，“因为这世界的王将到”（约 14:30）。

撒旦被称为“这世界的统治者”，并非因为他从上帝手中夺取了实际统治权，而是因为“藉着上帝的许可，他对这世界施行暴政”。¹³也是同一个魔鬼，在那晚要求“筛”彼得，导致他三次否认主（路 22:31），后来彼得形容他为“吼叫的狮子……寻找可吞吃的人”（彼前 5:8）。既然如此，撒旦的攻击为何不会威胁基督子民的平安？耶稣回答说：“他在我里面是毫无所有”（约 14:30）。

早在很久以前，撒旦便以蛇的形象出现，引诱我们的始祖犯罪堕落。在那最初的伊甸园中，魔鬼曾轻易令亚当与夏娃受其蛊惑。然而当撒旦踏入耶稣甘愿被捕赴死的园子时，情形将截然不同。面对耶稣——这位新亚当，拥有圣灵能力的新人类的源头，撒旦无隙可乘。在上帝之子的盔甲上，魔鬼找不到丝毫破绽，无漏洞可钻，无软弱可诱，更无罪恶可定罪。唯耶稣基督能当此评价，正因如此，唯有他能为他人之罪献上自己，也唯有我们需要他救赎我们脱离罪恶与撒旦的权势。

C.S. 路易斯在其著名小说《狮子、女巫与魔衣橱》中刻画了撒旦无法掌控耶稣的情形。在那个故事里，邪恶的白女巫知道如何获取杀死狮王阿斯兰的权力。她以何等狰狞的邪恶，在他痛苦与屈辱的每一刻中欢欣不已。他的死亡是她内心长久以来渴望的伟大胜利。但她从未参透的更深奥秘是，他将通过自己的死亡彻底倾覆她

¹³. Ibid., 18:104.

的国度。¹⁴ 这正是路易斯寓言的真正主题——主耶稣基督在他赎罪的死中，战胜了罪恶，摧毁了死亡的权势，使撒旦的国度化为废墟。希伯来书的作者解释道：“儿女既同有血肉之体，他也照样亲自成了血肉之体，特要藉着死败坏那掌死权的，就是魔鬼，并要释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为奴仆的人。”（来 2:14-15）

耶稣并非被魔鬼征服，而是自愿走向十字架，顺服天父的旨意为我们的救赎舍命。他说：“但要叫世人知道我爱父，并且父怎样吩咐我，我就怎样行。”（约 14:31）当耶稣准备离开楼上的房间、前往那场园子中的争战时，他不仅要让人明白自己何等爱他们，更要显明自己何等爱天父。耶稣的受死绝非遭人暗算或无力反抗，而是以主权者的姿态顺服上帝救赎我们的旨意。他已听见撒但逼近的脚步声，却昂首喜乐地顺服父神，深知仇敌的攻击不能夺去他所赐的平安，便宣告：“他在我里面是毫无所有”（14:30）。

因信基督而得的平安

耶稣以此教导结束了他在楼上对门徒的讲论，催促他们说：“起来，我们走吧！”（约 14:31）在前往橄榄山的路上，耶稣还会教导他们更多的事，但这平安的应许是他全部信息的核心。耶稣说明了原因：“现在事情还没有成就，我预先告诉你们，叫你们到事情成就的时候就可以信”（14:29）。最终至关重要的是他的跟随者要相信，因为基督所赐的平安唯有通过得救的信心才能领受。

耶稣，连同整部新约，都明确指出他所流的血只会拯救性地惠及那些信靠他的人，而非整个世界。确实，约翰福音自始至终都强调了对基督的信仰是得救的必要条件（参看约 20:31）。约翰总结了耶稣如何赐下福音：“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

14. C. S. Lewis, *The Lion, the Witch, and the Wardrobe* (New York: Collins, 2000).

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3:36）。这意味着我们唯有承认自己需要基督来承担我们罪的刑罚，在他所流的血中得蒙赦免，才能与神和好。

爱德华·希克斯在其和平国度系列画作中逐渐显露的绝望，似乎表明他从未归信耶稣，因而始终未能寻得内心渴望的安宁。但必定有人曾向他传讲过基督及其赐下的平安。我这么说是因为在他早期的一幅画作中，希克斯描绘了一个孩童手持一根枝桠，枝上挂着一簇葡萄。这幅画指向了基督，其中的葡萄象征着他将要在十字架上流下的宝血。唯独在这幅作品里，和平的旌旗从基督身上飘展而出，希克斯将他描绘成高居于世人之上的模样，这在希克斯的其他画作中从未出现过。此画道出了真理：和平旌旗唯独来自基督的十字架，正如他所言：“我留下平安给你们；我将我的平安赐给你们”（约 14:27）。你若承认自己需要他为罪献上的赎价，并为得蒙赦免与拯救而信靠他，他必使你与上帝和好。此后当你藉着祷告与上帝的话语凭信心而活时，“神所赐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稣里保守你们的心怀意念”（腓 4:7）。

最后，我们应当注意到，正因他所赐的平安，耶稣不仅能直面这没有爱的世界的仇恨与魔鬼的攻击，更是呼召门徒与他同行。

“起来，我们走吧！”他呼唤道，邀请他们同赴十字架之路。今日亦然，基督赐我们平安，使我们能无畏世人的讥诮、不惧撒旦的阻挠，挺身走向世界，让众人认识至高上帝的荣耀，信靠基督的福音，并藉着信心领受他所恩赐的无与伦比的平安。

99

我是真葡萄树

约翰福音

15:1-5

“我是真葡萄树，我父是栽培的人。凡属我不结果子的枝子，他就剪去；凡结果子的，他就修理干净，使枝子结果子更多。”（约 15:1-2）



约翰福音 15 章开启了耶稣临别教导的新阶段，以耶稣与门徒离开楼上的房间为标志。在约翰福音 14 章中，耶稣试图安慰门徒因他即将离去而产生的恐惧。此刻，耶稣针对他不在时门徒的责任与义务给予了相应的教导。耶稣通过约翰福音中第七个也是最后一个“我是”的宣告来做到这一点：“我是真葡萄树”（约 15:1）。

真葡萄树

从耶路撒冷到城东的橄榄山之路，原本能让耶稣和门徒们望见锡安山顶宏伟圣殿的景象。圣殿的显著特征之一便是圣所入口上方装饰的巨大葡萄藤。多年来，富有的犹太人曾带来金银珠宝作为礼

我是真葡萄树

物，为这件巨型艺术品增添藤蔓、葡萄和叶子。据约瑟夫斯记载，部分葡萄串有一人高。¹我们虽无法确定这一点，但很可能是这番景象促使耶稣用葡萄树来进行他最后的“我是”宣告。耶稣带领门徒往橄榄山走去时，再次开始教导他们，说：“我是真葡萄树”（约 15:1）。

葡萄树是以色列的象征，因此圣殿装饰有此图案。诗篇 80 篇是众多运用这一象征的旧约经文之一：“你从埃及挪出一棵葡萄树，赶出外邦人，把这树栽上。你在这树根前预备了地方，它就深深扎根，爬满了地”（诗 80:8-9）。葡萄园的意象表达了上帝在应许之地栽种他子民所付出的劳苦与赐下的看顾。葡萄树就是耶和華的子民，他渴望从中收获丰硕的果实。

问题在于以色列从未结出主所期望的果实。这正是圣经多处将以色列比作葡萄树的要义所在。以赛亚那首著名的葡萄园之歌便阐明了这一点：“万军之耶和華的葡萄园就是以色列家；他所喜爱的树就是犹太人。他指望的是公平，谁知倒有暴虐；指望的是公义，谁知倒有冤声。”（赛 5:7）耶利米书 2:21 中，上帝也抱怨说：“我栽你是上等的葡萄树，全然是真种子；你怎么向我变为外邦葡萄树的坏枝子呢？”

耶稣正是对照以色列的失败，宣告自己是“真葡萄树”。以色列因拜偶像和行恶成为虚假、野生的葡萄树。相比之下，耶稣的生命在父神眼中何等蒙悦纳！正如以赛亚所预言的，耶稣“在耶和華面前生长如嫩芽”（赛 53:2），他在卑微的处境中，以完全的顺服带给父神喜乐。因此，上帝在耶稣受洗时称赞他：“从天上有声音说：‘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太 3:17）。上帝通过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真葡萄树，得到了渴望从以色列得着却未能寻见的果子，使他新的得称为义的百姓得以存活并结出美善的果实。

当我们思考耶稣的一生时，可以发现“真葡萄树”在诸多方面都恰当地象征了我们的主。葡萄树生于卑微，最终却以繁茂的枝叶与饱满的果实绽放美丽，耶稣也以同样的方式洋溢着美好的品格

1. Gary M. Burge, John, NIV Application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00), 416.

与爱。耶稣是真正的葡萄树，正如葡萄树是葡萄枝的生命之源，他也是信他之人真实且永恒的生命之源。耶稣教导说：“我来了，是要叫养得生命，并且得的更丰盛”（约10:10）。就像葡萄树的果实带给人心灵的愉悦与活力（诗 104:15），耶稣的到来是为了给负重的心灵带来真正的喜乐与属灵的安息（太 11:28）。此外，那晚耶稣用葡萄树所产的酒作为象征，代表他即将流出的宝血，为要洗净我们的罪。作为真葡萄树，他以宝血为信徒提供了新生命的源泉。

这段经文在耶稣的“我是”宣告中独具特色，因为它构成了一个延伸隐喻或比喻的基础。耶稣说他是真葡萄树，父是栽培的人，门徒则是枝子。信徒就是那要从真葡萄树耶稣结出好果子的枝蔓或枝条。因此保罗写道，基督徒得救是“叫我们结果子给神”（罗 7:4）。耶稣在此强调了信徒要为主结出的好果子，以及父神修剪枝子的慈爱作为，还有他自己作为信徒结果子之源的生命。

与偶像崇拜的以色列形成的对比，以及耶稣在 14 至 16 章教导的背景表明，我们的果实主要应包含对上帝的虔诚和对他诫命的顺从。正是由于偶像崇拜和不义，上帝才宣告要撤去以色列的篱笆，拆毁它的墙，践踏葡萄园，使之成为荒场（赛 5:5-6）。除了赞美（来 13:15）和公义（腓 1:11；来 12:11），新约还增加了善行的果实（西 1:10）以及圣灵在我们内在品格上结的果实（加 5:22-23）。上帝不仅渴望从我们得到这些果实，耶稣还描绘了上帝多么坚定地要从我们的生命得到它们。

不结果子的枝子被剪去

了解葡萄园的人都会告诉你，它们需要大量的照料，否则它们会疯长但不结果实。在这里，耶稣描绘了天父亲自照料他所珍爱的葡萄树的行动。这一描述凸显了天父的对葡萄树的守护式看顾、对每一根枝子日常状况的时刻留意，以及他必不允许任何一根真枝子走向枯败的信实。A. W. 平克评论道：“他并未将照料葡萄树和枝子的任务

分配给他人，这确保了我们能得到对枝子最全面、最温柔且最信实的呵护。”²

耶稣的描述要求我们区分两种枝子：“凡属我不结果子的枝子，他就剪去；凡结果子的，他就修理干净，使枝子结果子更多。”

（约 15:2）在基督这棵真葡萄树上，有些枝子充满生命、结出果实，但也有些与耶稣相连的枝子不结果子。这些“属我”却不结果子的枝子究竟是什么呢？

约翰福音 15 章 2 节描绘了从葡萄树上剪除不结果子的枝子的情景，这一节经文是阿民念主义者特别喜爱的，他们引用这节经文作为证据，表明那些真正与基督联合得救的信徒仍可能堕落并失丧。必须承认的是这些不结果子的枝子确实失丧了：第 6 节说它们被“拾起来，扔在火里烧了”。阿民念主义者教导说，这节经文描述的是真信徒因停止结果子而失去救恩的情形。

这种解释的第一个问题在于圣经明确教导了真正信靠基督之人将得到永恒的保障。例如，耶稣在关于自己是好牧人的教导中，谈到他的真羊时说：“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约 10:28）。这与耶稣在约翰福音 6:39 的教导一致：“差我来者的意思就是：他所赐给我的，叫我一个也不失落，在末日却叫他复活。”这些以及许多其他清晰的圣经经文，直接反驳了阿民念主义的教义。

阿民念观点的第二个问题体现在这个比喻的实际指向中，它假定含有葡萄树生命的枝子必定会结出好果子：“常在我里面的，我也常在他里面，这人就多结果子”（约 15:5）。枯枝的问题在于它们没有葡萄树的汁液。园丁剪除这些枯枝，是为了将葡萄树的养分留给结果的枝子。因此耶稣说：“凡属我不结果子的枝子，他就剪去”（15:2）。

那么，什么样的枝子与基督相连却不拥有他那使人得救的生命呢？答案就是名义上的基督徒：即那些自称基督徒、与基督徒一同参加教会活动并参与做许多基督徒会做的事，却未通过真实且得救的信

2. Arthur W. Pink, *Exposition of the Gospel of John*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5), 805.

心拥有基督的生命。

这一教导为我们阐明了一个至关重要的真理。根据耶稣在此处及福音书中的教导，属他且得救之人的真实标志在于结出好果子。我们得救并非倚靠好果子或任何自身善行，唯独因信基督。然而，好果子却是我们信仰告白真实且得救的唯一确据。置身教会、受洗入会、名列会籍册、出身敬虔家庭，这些都不能证明救恩与新生命。甚至有人可能承认基督教信仰的基本真理，却丝毫未活出基督的生命。得救唯一真实的凭据就是果子——这正是耶稣所提两种枝子的根本区别：二者虽在某种意义上都与主相连，但不结果子的枝子终被剪除，结果子的枝子则得修剪滋养。正如耶稣在别处所言："凭着他们的果子就可以认出他们来"（太 7:20），上帝也必如此鉴察。

由此可见，我们绝不应鼓励一个人仅凭空洞的信仰表白就确信得救，除非这种信仰通过结出果实证明了自己。最优秀的基督徒在许多方面也仍不完美且有缺陷，但所有真正的基督徒都会结出某些真实的果子。这果子体现为对神诫命的顺服、在世人面前对基督的忠心，以及对内心属灵恩典的培育。

我曾遇到一位女性，她是教会的老成员，也是一位长老的妻子，但言谈举止却充满世俗之气。我问她近况如何，她照例答道："我还是倔。"我指出保罗在加拉太书 5:22-23 所列的圣灵所结的果子中并无"倔强"这一项。"给我念念那份清单，"她要求道，"看看我有没有这些品质。"于是我念道："圣灵所结的果子，就是仁爱、喜乐、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实、温柔、节制"（加5:22-23）。"你觉得这些品质中有哪些是你有的呢？"我问。她不得不承认："我一样都没有。"我指出这表明她可能并未真正与耶稣基督联合，并开始讨论她需要信靠基督宝血以获得赦免与新生命。这位女士对我的回应大为光火，要求立即转换话题。

你能否在自己生命中看到圣灵的果子？如果你是一名基督徒，诚实的答案应该是肯定的。你应当能察觉到，自己心中的义、和平与

喜乐在日益增多（参罗14:17），同时对神及他百姓的爱也在不断增长。诚然在这些方面会有参差不齐的表现，但一个真正的基督徒必能看见内在转变的一些果子，伴随着对神话语的顺服、在世面前对基督的忠贞以及善行。那些在生命中体验过从基督所结的果实的基督徒，因此可以确信自己所宣认的信仰是真实的，因为葡萄树的生命正在枝子上结果子。

或许有人会问，上帝如何“剪去”不结果子的枝子。查尔斯·司布真提出，在某些情况下，主可能允许虚假的信徒变得富有，以致不再感到对宗教有需求。另一些情况下，枯死的枝子可能陷入公开的罪中，导致骄傲并拒绝基督。还有人会被世俗引诱进入不信，并“发现”基督教终究不真实，尤其是在诸如周日打高尔夫和旅行等活动逐渐将他们的心转向世俗之后。尽管基督徒可能为这些人向上帝恳求，司布真却传达了天父的答案：“把他们除去……如果他们因得救的信心结出了圣灵的果子，他们本可以得救；但既然没有果子，就把他们除去。”³ 上帝这样做是为了葡萄树的好处和真枝子的生命，使它们都可以结出更多更好的果子。

修理结果子的枝子

耶稣提到那些不结果子的枝子被剪去的同时，强调了上帝对结果子的枝子进行的修剪工作。耶稣说：“凡结果子的，他就修理干净，使枝子结果子更多”（约15:2）。神修剪结果子的枝子或许令人惊讶，因为修剪听起来很痛苦，但当我们明白修剪的目的是为了让葡萄树结出最多的果子时，就能理解了。

葡萄藤需要大力修剪。每年收获季后，结果实的枝条会被大幅剪除。修剪的目的在于去除任何阻碍生长的部分，耶稣将这一原则应用于天父对我们灵命的修剪上。他会除去那些对灵性有害的事物，即便它们在其它方面来说是好的。他用剪刀修剪我们的坏习惯，又会借

3. Charles H. Spurgeon, *The Metropolitan Tabernacle Pulpit*, 63 vols. (Pasadena, TX: Pilgrim, 1969), 13:560.

着赐下当求之事，来对付我们“不祷告”的光景。天父用修剪的刀对准我们的优先事项和价值观，除去那些会阻碍我们信心的关系。重要的是要明白，这不是惩罚，而是对葡萄树的修剪。希伯来书的作者说：“（惟有万灵的父）管教我们，是要我们得益处，使我们在他的圣洁上有份。”（来 12:10）

这种修剪可能通过上帝对我们境遇的精心安排来实现：我们或许会遭受损失、面临诱惑，或经历责备。这一切的目的都是要通过增强信心使我们多结果子。彼得写道，他的读者们曾“在百般的试炼中暂时忧愁”，这些试炼的目的是“叫你们的信心既被试验，就比那被火试验仍然能坏的金子更显宝贵，可以在耶稣基督显现的时候得着称赞、荣耀、尊贵”（彼前 1:6-7）。雅各提醒我们，基督徒因所忍受的试炼而变得何等有福：“我的弟兄们，你们落在百般试炼中，都要以为大喜乐；因为知道你们的信心经过试验，就生忍耐”（雅 1:2-3）。约瑟在法老的监狱中经受多年黑暗苦难时，他的品格正为日后治理埃及而受塑造。更近些的例子是，中国基督徒在共产党统治下承受的严峻苦难已结出丰硕果实——属灵能力的惊人迸发与福音事工的极大成功。诚然，天父的修剪包含着唯有基督徒才知晓的苦难，世人对此一无所知。但世人同样无从知晓永恒的生命果实丰收的喜乐。

这告诉我们，当我们在生活中经历试炼时——当我们觉得按照圣经教导养育子女令人不堪重负，当爱配偶变得困难，当在职场持守正直实属不易，当我们遭遇疾病、悲痛、失业或迫害等更严峻的考验时——都当仰脸向主，求他在我们生命中动工，使我们能结出他所喜悦的果子。马克·约翰斯顿评论道：“这过程或许痛苦……但终将值得，因为它引领我们在基督里活出更丰盛的生命。”⁴ 因此，饱经患难的圣徒伊丽莎白·普伦蒂斯在写给一位悲痛中的友人时说：“亲爱的朋友，莫让这场令人伤痛的不幸，白白临到你身上。”⁵ 大卫同样歌唱道：“我未受苦以先走迷了路，现在却遵守你的话”（诗 119:67）。

4. Mark G. Johnston, *Let's Study John*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2003), 202.

5. Quoted in Susan Hunt, *The True Woman* (Wheaton, IL: Crossway, 1997), 93.

被圣言洁净

我们认为上帝的修剪体现在外在的试炼中，这没错，但耶稣似乎也指向上帝话语的事工。他接着说：“现在你们因我讲给你们的路，已经干净了”（约 15:3）。这里的“干净”一词与他在第 2 节中用于“修剪”的词来自同一词根，是它的名词形式。这个词的基本含义（动词 *kathairo*；名词 *katharos*）是“洁净”，但在修剪的语境下，意味着去除不需要的部分。耶稣说，主要是上帝的道带来了这种洁净。因此，当他谈到天父的修剪时，他指的是作为我们灵性改变和成长之媒介的圣经。他的意思与希伯来书 4:12 相似：

“上帝的道是活泼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两刃的剑更快，甚至魂与灵，骨节与骨髓，都能刺入、剖开，连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上帝希望他的话语穿透我们的心，揭示我们真实思想和欲望，并除去一切阻碍我们成长的东西。正是基于这一点，保罗说圣经不仅是“神所默示的”，而且“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提后 3:16）。

这意味着我们来到上帝的话语前，不仅是为了学习属灵的真理，更是要让我们的心顺服在那位慈爱的栽培者——天父的修剪之刀下。有句话说得好：“温和的讲道使人心硬，而严厉的讲道使人心软。”因此，在教会听道或阅读圣经时，我们不应只寻求安慰和鼓舞人心的信息，而应寻求能剪除我们罪孽的真理，以及激励灵命成长的圣洁教导。最重要的是，我们应在上帝的话语中寻求看见主耶稣基督脸上的荣光，使上帝的恩典教导我们“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欲，在今世自守、公义、敬虔度日，等候所盼望的福，并等候至大的神和我们救主耶稣基督的荣耀显现”（多 2:12-13）。

多结果子的唯一原则

到目前为止，耶稣用葡萄树的象征来描述自己，以葡萄园主的形象描绘上帝为我们在圣洁中成长而进行的修剪工作。他以门徒是枝子的比喻作结，并为我们能多结果子提供了一个关键原则：“你们

要常在我里面，我也常在你们里面”（约 15:4）。这句话很可能是一条命令：信徒被命令要常在基督里面，以便结出果实。

那么，住在基督里是什么意思呢？“住”意味着亲密相交、紧密团契。戈登·凯德里写道，其核心含义是“每位自称基督徒的人都要积极培养与基督活泼的属灵关系”。正如保罗所言：“因我活着就是基督”

（腓 1:21）。他解释道：“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他是爱我，为我舍己”（加 2:20）。

住在基督里意味着我们在灵性上亲近基督并坚守他的教导。耶稣先前教导说：“你们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门徒；你们必晓得真理，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约 8:31-32）。住在基督的话语中不仅仅是表面遵循基督教教义和恪守读经规条；它还包括对其应许的切切信靠，并将圣经教训认真应用到我们的生活中。同样，住在基督里也意味着通过祷告与主保持热切的交通。它包括虔诚参与基督教会的事奉与工作，与其他肢体彼此联合，一同与主相交、服侍主。

耶稣作出了两个至关重要的声明，将我们的多果子与我们在基督里的连结联系起来。首先，我们若住在他里面，就必结果子，正如活着的枝子结出葡萄树的果实一样。当我们住在基督里，他也住在我们里面，他的灵就大有能力地在我们里面工作。这意味着基督徒的生活不是呼召我们进行自我完善。我们的呼召乃是住在基督里，通过他的话语、祷告、敬拜和服侍来跟随他，他就会在我们里面结出他的果子。因此，解决我们许多问题的办法，就是与基督同行许多年。他必引导我们，改变我们，并藉着他圣灵的大能转变我们。这并不意味着基督徒不必与罪争战或为圣洁而努力。其含义在于，我们追求圣洁、与罪争战的途径，乃是信靠基督，汲取他的力量，并在爱中以个人性的顺服的方式活在他里面。耶稣说：“常在我里面的，我也常在他里面，这人就多结果子。”（约 15:5）

这一原则的带来的重要结论是，除非住在基督里面，否则我们无法结出果实：“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树上，自己就不能结果子；你们若

6. Gordon J. Keddie, *A Study Commentary on John*, 2 vols. (Darlington, UK: Evangelical Press, 2001), 2:156.

不常在我里面，也是这样……因为离了我，你们就不能作什么”（约 15:4-5）。耶稣这话并非指我们字面上的无所作为：离开基督，我们确实能许多事！我们可以招募大批人马，筹集巨额资金，建造辉煌建筑，获取世俗权势。就个人而言，没有基督我们也能为自己和他人成就许多事。问题在于，离开耶稣，我们所成就的一切都毫无价值。唯有通过上帝所命定的方式——其中最重要的是上帝的话语和祷告——并依靠基督，我们才能成就有真正属灵价值的事工。无论在我们自己眼中或世人看来多么辉煌，凡离开基督所行之事，以及教会用世俗手段达成的一切，不过是糠秕与枯枝，最终只配被收集起来焚烧（参林前3:13-15）。

多结果子

在那间楼上的房间里，耶稣向门徒们讲述了他在离开后将要为他们所做的一切。此刻，当他们走向橄榄山时，耶稣强调了门徒们的责任。既然耶稣是真葡萄树，上帝就寻求并要求他的门徒结出真正的属灵果实。如果我们住在基督里面，他的生命就会在我们里面，并藉着我们成就带着属灵大能的奇事，天父会用他的修理之刀照料我们，使我们结出果实。

这听起来令人生畏吗？你是否怀疑像你这样充满软弱与罪孽的人，真能为主结出果实吗？好消息是这一教导的核心应许——只要你住在耶稣里面，他必藉着你结出丰硕果实。哪怕你怀疑自己，也切莫怀疑我们的救主与主。在一个早期的比喻中，耶稣谈到那些领受他话语而信从得救的人时承认，有人结的果子比别人多，并指出这些信徒“结实，有一百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三十倍的”（太 13:23）。结果极多与结果较少的基督徒虽有差别，但共同点是都结出许多果子——或百倍或三十倍。你若住在基督里，为他而活，你的生命、见证与祷告必使众多生命经历属上帝的变化，上帝也必使你结出丰盛的属灵果实，并归荣耀于他。耶稣对这事实简单地陈述道：“我是葡萄树，你们是枝子。常在我里面的，我也常在他里面，这人就多结果子”（约 15:5）。

100

住在基督里

约翰福音

15:6-11

“你们若常在我里面，我的话也常在你们里面，凡你们所愿意的，祈求，就给你们成就。你们多结果子，我父就因此得荣耀，你们也就是我的门徒了。”（约15:7-8）



当耶稣准备离开门徒时，他教导了他们一个由三部分组成的比喻，详细说明了在他不在时他们结出属灵果子的条件。前两部分描绘上帝给我们的供应。首先，耶稣自己将成为“真葡萄树”，通过他的顺服确保永恒的生命，并赐给那些凭信心来到他面前的人。其次，天父将是栽培的人，主要通过修剪多结果子的枝子来照料我们的灵命成长。这些都是上帝的作为，是上帝藉着他的恩典为我们的益处而成就的。

这则比喻的第三个部分阐述了信徒的责任。基督徒被命令要住在基督里面，才能像活的枝子一样结果子。耶稣说：“你们要常在我里面，我也常在你们里面。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树上，自己就不能结果子；你们若不常在我里面，也是这样。”（约 15:4）

住在他里面的意义

耶稣关于住在他里面的教导显然极为重要，这不仅体现在他选择在离世前夜如此关键的时刻讲述这个比喻，还在于他对这一主题的详尽阐述。基督徒必须明白住在基督里的含义，这一点至关重要。希腊动词 "meno" 意为 "居住或存留"。J.C. 莱尔如此解释我们与基督的关系：

住在基督里，意味着保持与他持续亲密相交的习惯，时刻倚靠他、安息在他里面，向他倾心吐意，并视他为我们生命与力量的泉源、最亲密的伴侣与挚友。让他的话语常存在我们里面，则是要不断将他的教导与诫命存记于心，使之成为我们行为的指南，以及日常行事为人的准则。¹

耶稣首先将我们常住在他里面与安息在他的爱中联系起来，以此深化他的教导：“我爱你们，正如父爱我一样；你们要常在我的爱里”（约 15:9）。这告诉我们，住在基督里的基督徒就是相信、信靠、依赖并安息在基督对他子民的爱中的人。即使基督对他门徒的爱永不间断，基督徒仍可能“对于基督对他们的爱毫不留意地活着，从而破坏了他亲密的相交。”² 这就是为什么耶稣敦促我们住在他的爱里。约翰在他的第一封书信中写到这一点，强调“神爱我们的心，我们也知道也信”（约一 4:16）。成为基督徒就是认识上帝在基督里的爱，基督为我们的罪死在十字架上。住在基督里就是依靠那爱，好让我们在凡事上亲近他，凭信心仰望他，并满怀信心地期待他的救恩在我们的生命中运行。耶稣已经在十字架上永远证明了他对我们的爱；如今我们要住在他的爱中。

耶稣向我们指出一个类比——他与天父间的爱的关系，正对应我们与他之间爱的关系：“我爱你们，正如父爱我一样。”（约

1.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John*, 3 vols.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9), 3:116–17.

2. Leon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rev. ed.,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5), 597.

15:9) 这提醒我们，耶稣对我们的爱不仅包含怜悯与同情，因为父神并非怜悯圣子，而是以圣子为乐，悦纳他的爱子，并渴望与圣子相交。同样，耶稣也以他的百姓为乐，悦纳那些被他宝血洗净的人（约一 1:7），并喜悦那些他收纳为门徒的人。

有多少基督徒因惧怕基督的不悦与否定而在属灵生活中停滞不前。他们看到的是天上一张始终紧锁眉头的脸。但耶稣说，他对我们的爱，正如天父对他的爱。我们甚至可以说，耶稣不仅爱我们，更是喜爱我们。事实上，圣经用以形容基督对教会之爱的主要隐喻，就是新郎对新娘的爱恋。新郎怀着无比的欣喜与深切的欢愉渴慕他的新娘。圣经告诉我们，既然信徒已披戴基督那完全的、已归算给我们的义（创 3:21；林后 5:21），那么“新郎怎样喜悦新妇，你的神也要照样喜悦你”（赛 62:5）。没有一个男子是因怜悯而娶妻，耶稣对我们的爱是相交中满有喜乐的爱，他因我们这为他自己而救赎的人而感到欢乐。

认识并依赖基督之爱的基督徒，会以遵守他的诫命作为回应。这是耶稣所指出的与他同住的第二种关系：“你们若遵守我的命令，就常在我的爱里，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常在他的爱里”（约15:10）。

耶稣并非说我们是因顺服得救，因为我们唯独在他为我们成就的完美救赎之工里，凭信心而得救。他所说的是，当我们倚靠他对我们的爱，并以爱的顺服回应他的诫命时，结果就是我们被吸引，得以住在他的爱中。我们当存大卫在诗篇 40:8 中那种感恩、奉献的态度：“我的神啊，我乐意照你的旨意行；你的律法在我心里。”这种意志上的降服源于我们深知上帝对我们的爱，其果效就是我们常在基督里。

新约中将这些话看为耶稣所说（来 10:7），因此他对天父顺服的爱为我们树立了效法的榜样：“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常在他的爱里”（约 15:10）。耶稣在世时以遵行天父的命令来表达他的爱，并以此为乐。同样，我们对基督的爱以及我们常住在他里面，也意味着将我们的意志降服于他的旨意，这样，在耶稣亲自走过的顺服之路上，我们便能与他有亲密的相交。认识到这一点，会提醒我们不要认

住在基督里

为常在基督里会表现为神秘的体验。相反，住在基督里表现为对他话语的虔诚顺服。

耶稣描述的是一种住在他里面的生活方式，从领受爱到活出爱。约翰在他的第一封书信的第四章中进一步阐述这一主题，指出“神差他独生子到世间来，使我们藉着他得生，神爱我们的心在此就显明了”（约一 4:9）。他说，基督徒身份的决定性事实就是上帝在基督里对我们的爱，以及基督在十字架上对我们的爱。父与子都持续爱我们，使信徒藉着基督而活，住在他的爱中，为他的喜悦而活，并将他的旨意当作我们自己的心意来接受。约翰总结基督徒的生活说：“我们爱，因为神先爱我们”（4:19），而我们展现爱的方式就是通过喜乐地顺服耶稣的命令。

年迈的主教波利卡普就表现出这种心态。当时罗马总督敦促他背弃耶稣，以免被投入竞技场喂野兽。波利卡普回答说：“我侍奉他八十六年，他从未伤害过我：我怎能亵渎我的君王和救主呢？”³ 每个基督徒都应当这样思想：耶稣何曾亏负我，使我竟要违抗这位深爱我的主的诫命？

住在基督里使我们免受审判

耶稣从他的爱与我们的顺服这两个维度为“常在祂里面”下了定义之后，还向门徒展示了我们住在他里面所带来的四个重要的结果。首先，住在基督里使我们免受上帝的审判。耶稣以否定的方式表达了这一真理，他谈到那些不住在他里面的假信徒：“人若不常在我里面，就像枝子丢在外面枯干，人拾起来，扔在火里烧了。”（约 15:6）

在新约全书中，火被用来描绘那些因罪而站在上帝审判之下的人将遭受的折磨。一个重要的例子是耶稣在马太福音中关于稗子的比喻。耶稣说他将好种子撒在自己的田里，但那恶者也来在那里

3. Martyrdom of Polycarp, in *Ante-Nicene Fathers*, ed. Alexander Roberts and James Donaldson, 10 vols.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94), 10:41.

撒下了种子。那比喻中的稗子代表假信徒，与约翰福音 15 章中不结果子的枝子相对应。耶稣说我们不必费心去区分麦子与稗子，当收割的时候到来时，这项工作自有收割者来完成。他解释道："收割的时候就是世界的末了；收割的人就是天使。将稗子薅出来用火焚烧，世界的末了也要如此。人子要差遣使者，把一切叫人跌倒的和作恶的，从他国里挑出来，丢在火炉里；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太13:39-42）。圣经中多处将地狱描述为一个永无止境地对个人的肉体上进行折磨的地方，是神对罪恶公义的刑罚，此处便是其中之一。（参见太 3:12；5:22；7:19；可 9:47 等）。

耶稣在此谈论的不是对一般罪人的审判，而是对那些自称信徒却未拥有他救赎生命、不结好果子的假信徒的审判。在临别讲道的背景下，我们想到加略人犹大就是这类虚假信徒的典型——他先被剪除，后被上帝定罪。耶稣称他为"灭亡之子"（约 17:12），意指他因背叛基督而注定要承受永恒的审判。

耶稣关于焚烧不结果子的枝子的教导，其旧约背景出自以西结书 15:1-6。先知指出，葡萄树的木头若不结果子就毫无用处。他质问："其上可以取木料做什么工用，可以取来做钉子挂什么器皿吗？"

（15:3）葡萄树木质低劣，甚至连当挂钩都不配。因此，若不结果子，就只能当柴烧，而且燃烧得极快。由于葡萄树是以色列的象征，这预示着上帝的审判——不久后，尼布甲尼撒的围攻和耶路撒冷的毁灭就临到了这不结果实的城。上帝警告说："众树以内的葡萄树，我怎样使它在火中当柴，也必照样待耶路撒冷的居民。"（15:6）

基督徒应当从耶路撒冷的陷落中看到，对上帝而言，无果效的宗教是何等无用。除非对基督的信仰告白能进一步结出敬虔生活的果实，否则这样的信仰宣告对上帝毫无意义，而这种空洞的信仰告白使我们只配得上帝审判之火。正是基于此，雅各写道："信心若没有行为就是死的"（雅2:17）。他并非指我们得救是信心与行为相结合的结果，而是指得救的信心必然伴随着好行为的果子和生命的改

变。根据耶稣的说法，虚假的信徒迟早会被上帝除去（约 15:2），他们最终将面临上帝的烈火，这一切都是因为他们从未真正接受耶稣为救主，因此死去时罪孽未得赦免。

相反，住在基督里就能免受上帝的审判，因为那些在他里面的枝子通过拥有救赎的生命就能结出果实。对每一个自称信徒的人来说，真正地住在基督里是多么紧迫的事——依靠他的爱，与耶稣保持亲密的团契，并结出顺服圣经命令的美好果实——这是唯一一种真正将我们从上帝对我们罪恶的公义愤怒中拯救出来的信心。

住在基督里带来祷告的能力

第二个结果是，住在基督里会带来祷告的能力。耶稣教导说：“你们若常在我里面，我的话也常在你们里面，凡你们所愿意的，祈求，就给你们成就”（约 15:7）。

这一应许与约翰福音 14:13-14 中的应许本质相同：“你们奉我的名无论求什么，我必成就，叫父因儿子得荣耀。你们若奉我的名求什么，我必成就。”此处有一个微妙的区别，即加上了基督的话语住在我们里面。耶稣先前说，我们若奉他的名祈求，他必应允；现在他强调，我们必须让他的道常驻心中来祷告。

A·W·平克解释说，耶稣在此指的是“受圣经规范”的生命。耶稣谈到他的“话语”，即“个人领受的圣经诫命与应许，藉信心汲取，藏在心底……乃是透过上帝之道与上帝持续而习惯性的交通，直至其内容成为我们内心最深处之本质。”⁴

在上帝的圣言中，我们发现耶稣告诉我们不要期待安逸的环境或免于试炼与诱惑。我们应当寻求的是信靠基督的信心、遵行上帝旨意的力量、改变生命的恩典，以及关怀迷失世界的怜悯之心。在约翰福音 15 章，耶稣强调了我们要住在他里面，依靠他的爱并遵守他的命令这一至关重要的事。因此，住在他里面无疑是我们应当为之祷告的事，确信耶稣已应许会

4. Arthur W. Pink, *Exposition of the Gospel of John*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5), 825.

祝福那些依照他话语而献上的祈求。根据耶稣的承诺，每当我们为他在圣经中所教导的优先事项祷告时，都应当带着对上帝回应的绝对把握。我们可曾祈求恩典以坚固信心？可曾为丧失的世界求怜悯，好让我们能传扬福音？可曾祈求勇气来抵挡世俗与罪恶的压力？我们必须为这些事祷告。当我们将耶稣亲口说过的话重新献于主前，当他的教导成为我们祈求的实质内容时，就能确信这些祷告必蒙天父悦纳。

若我们疑惑为何在祷告中似乎未能享有更大的力量，这段经文给出了关键线索。或许我们祷告乏力的根源在于未能常在基督里并活在他的话语中。F. B. 迈尔写道：“你若每日与基督相交、住在他里面，就必不难正确地祷告，因他已应许住在那些住在他里面的人里面；圣灵的能力使你与未见之主相交，为你输送养分，使你里面结出果实，产生像基督不断献给天父那样的渴望和祈求。”⁵ 由此可见，祷告得力的“秘诀”在于与基督亲密同行，以至我们祷告中所表达的愿望已被他的话语塑造。

柯丽·邓·波姆曾在一个故事中讲述了她那贫穷却虔诚的父亲卡斯珀的经历，这个故事正是“住在基督里”与祷告如何相辅相成的例证。在荷兰被纳粹占领期间，他们的家庭面临诸多困境和极度贫困。有一次，他们祷告求神差遣一位顾客来买一块表，以便支付逾期的账单。果然来了一位顾客，挑了一块相当昂贵的手表，付款时随口提到另一家商人卖给他的表有瑕疵。柯丽的父亲询问那人是否可以检查那块表，并指出只需稍作修理即可。他向那人保证另一家商人卖给他的那块表确实是优质表，那人就退回了原本打算购买的手表，而他也退还了钱款。

小柯丽问道：“爸爸，你为什么要那样做？你不担心那些到期的账单吗？”她的父亲回答说，让另一个人的名誉受到不公正的损害，尤其是那位商人也是一位信徒，这样做不荣耀主。他向小女孩保证，上

5. F. B. Meyer, *The Life of Love* (Old Tappan, NJ: Revell, 1987), 296.

住在基督里

帝会供应。几天后，一位男士前来买走了店里最昂贵的手表。这笔交易不仅付清了他们的账单，还支付了柯丽两年的教育费用。⁶卡斯珀本可以轻易收下那人的钱，声称这是上帝对祷告的回应！但他将顺服基督放在首位，结果一无所缺，因为住在基督里不仅带来顺服，更带来祷告的大能。

住在基督里荣耀天父

《威斯敏斯特小教理问答》开篇便告诉我们，人生的首要目的是“荣耀上帝”。这突显了住在基督里的第三个重要结果——藉此我们荣耀天父。耶稣进一步阐明：“你们多结果子，我父就因此得荣耀，你们也就是我的门徒了。”（约 15:8）

这是一项重要的声明，首先因为它提醒我们，我们通过为主结出果实来“证明”自己是门徒。耶稣补充道，这果实不仅给予我们得救的确据，也为父神带来荣耀。这表明，如果我们不常在基督里面，不结出生命改变的果子，就是在剥夺本该归于上帝的荣耀。我们很容易谈论赞美上帝、唱哈利路亚，但上帝特别渴望通过我们生命的转变在我们里面得荣耀。想到我们的生命能为那独一、真实且永恒之上帝的荣耀有所贡献，这应当让我们的心充满惊叹与敬畏。此外，想到我们能向那位为救我们而舍弃独生子的上帝有所回报，更应激励我们以极大的热忱追求父神的荣耀。

基督在我们生命中所结的果子，在圣洁的天使面前荣耀了父神，正如彼得所说，天使们切望察看福音的奥秘（彼前 1:12）。我们生命的改变在魔鬼的控告面前证实了上帝救赎的目的。回到伊甸园，上帝诅咒撒旦，宣告他将被迫吃土（创 3:14）。上帝让蛇吃土的主要方式之一，就是先通过基督的血赦免我们的罪，然后使我们在事实上成圣，以至于连撒旦也不得不因我们的得救而荣耀上帝。我们生命的果实在观看的世人面前进一步荣耀了上帝。戈登·凯德利写道，即使是心硬的世界“也无法忽视一个本来败坏、该受定

6. George Guthrie, *Hebrew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8), 449.

罪的罪人身上救赎性的改变中彰显的上帝的作为”。不信者“或许会藐视自己那位归信后离弃过往恶行的朋友，然而他却隐隐知晓，自己这般反对实属过度，实际上是在掩饰他对自己无法解释的这种生命的改变深深的惊奇”。⁷

当耶稣说我们的果子会证明我们的门徒身份时，必然可以得出的一个结论是：由于对住在基督里这件事漫不经心，许多自称基督徒的人缺乏得救的确据与平安，有些人则活在极大的怀疑与恐惧中。莱尔指出：“人们满足于一点点基督教信仰和一点点圣灵的果子，而不努力追求‘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圣洁’（彼前 1:15）。他们就算享受不到多少平安，感受不到多少盼望，身后留不下多少见证，也不该感到惊讶。”⁸ 我们从信仰中获得最大益处的途径，也正是我们为主发挥最大效用的途径：如果我们住在基督里，就会结出许多果子，既荣耀天父，也证明我们是门徒。

住在基督里使我们充满喜乐

第四，耶稣指出，住在基督里使我们充满喜乐：“这些事我已经对你们说了，是要叫我的喜乐存在你们心里，并叫你们的喜乐可以满足”（约 15:11）。世人坚称，离开罪归向基督必然会剥夺生活中的一切乐趣。耶稣却强调，事实恰恰相反。拥有真实而持久的喜乐——不是属世的喜乐，而是耶稣所称的“我的喜乐”——之道，就在于住在他里面。

由此可见，我们可能错失本应属于自己的喜乐。当与基督的团契因世俗纷扰而中断时，我们便失去了喜乐。悖逆与不信会窃取我们的喜乐。这正是大卫在那篇痛悔的祷告中恳求的原因：“不要丢弃我，使我离开你的面；不要从我收回你的圣灵。求你使我仍得救恩之乐”（诗 51:11-12）。大卫怀念曾经拥有的属天喜乐，他不仅祈求神的赦免，更恳求恢复与神的同在，从而重获喜乐。耶稣以顺服的行动使父神喜悦，他自己的喜乐也正源于此。莱昂·莫里斯评论道：“耶稣

7. Gordon J. Keddie, *A Study Commentary on John*, 2 vols. (Darlington, UK: Evangelical Press, 2001), 2:161.

8. Ryle, *John*, 3:118.

住在基督里

为他子民规划的并非阴郁荒芜的生活。但唯有全心顺服他的诫命，才能获得他所应许的喜乐。”⁹

耶稣表达了他的愿望，即通过住在他里面，“叫你们的喜乐可以满足”（约 15:11）。耶稣在这里所说的并非童话般的幸福，即我们所有世俗的梦想都实现的那种幸福。耶稣从未向他的追随者承诺无忧无虑的生活，但他确实赐给我们满足的喜乐，因为他的生命在我们里面成长。希伯来书 12:2 说，耶稣“因那摆在前面的喜乐”就轻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难，因此即便是那巨大的苦难的洗礼也无法熄灭他喜乐的永恒之火。我们住在他里面，就如同真葡萄树上的活枝子，藉着圣灵的运行经历他生命在我们里面的涌流，使我们在安居主内时，那蒙福的深切经历渐臻成熟，终成属天喜乐的醇醴美酒。

你是否渴望生命中充满基督的喜乐？显然，耶稣也同样渴望。确实，爱最高的目标莫过于让我们所爱的主在与我们的相交中得享喜乐。我们不必活在毫无喜乐的光景中，但我们确实要住在基督里，品尝他的爱，以顺服回应他，从而能丰丰富富地领受那完美的属天喜乐。这喜乐是他自始至终所拥有的，也是他乐意赐给那些住在他里面之人的。

9. 莫里斯，《约翰福音注释》，598 页。

101

最大的爱

约翰福音 15:12-17

“人为朋友舍命，人的爱心没有比这个大的。
你们若遵行我所吩咐的，就是我的朋友了。
(约15:13-14)



有些人非常随意地谈论“效法基督”，甚至愚蠢地试图通过模仿耶稣来进入天堂。这种倾向的一个例子就是一度流行的“耶稣会怎么做”（WWJD）饰品和用品，它们将基督教信仰简化为一个问题：“耶稣会怎么做？”其理念是，在任何情况下，我们只需知道耶稣会怎么做，然后自己照做即可。这种方法的问题在于，它未能认识到耶稣在其位格和救赎使命上的独特性。在大多数情况下，耶稣会做我们做不到的事，在某些情况下，甚至是我们不该做的事。最重要的例子是耶稣如何回应他子民的罪——舍弃他独一无二的完美生命，作为一次献上永远有效的赎罪祭。因此，基督教信仰的核心正是耶稣为我们所做的是，而这恰恰是因为我们永远无法为自己做到。我们得救不是靠做耶稣所做的事，而是靠信靠耶稣为我们的救赎所成就的事。

当然，基督徒被命令要跟随并效法基督（路 9:23；弗 5:1）。然而，圣经并未吩咐我们去做耶稣所做的一切；他命令门徒“效法”他的行为。这一点在耶稣的爱上尤为真实。既然他以如此伟大的救赎之爱爱了我们，我们也当以反映他无与伦比恩典的方式去爱他人。耶稣向门徒强调这一真理时说：“你们要彼此相爱，像我爱你们一样；这就是我的命令。”（约 15:12）

基督对我们的友谊

当我们思考基督对我们伟大的爱时——保罗说这爱“是过于人所能测度的”（弗 3:19）——我们发现其中一个更令人惊叹的特征是，耶稣爱他的子民，以至于视我们为朋友。这之所以令人惊叹，是因为说这话的乃是上帝的儿子。在人类社会中，不同阶层的人之间建立友谊并不常见也不容易。博学之士很少与无知之人成为密友。身处高位者往往与他人隔绝，也会自我封闭，人们对他们多是仰慕，却少有人真正了解他们、喜爱他们。但没有人比基督——上帝的圣子——更高于我们所有人。他在以赛亚书 55:9 中道出了一个朴实的真理：“天怎样高过地，照样，我的道路高过你们的道路；我的意念高过你们的意念。”然而，尽管耶稣在本质、地位、威严、权柄、知识、圣洁和能力上具有无限的超越性，他却对我们说：“你们……就是我的朋友了”（约 15:14）。莱尔主教惊叹道：“像我们这样罪孽深重的男女竟被称为‘基督的朋友’，这是我们软弱的心灵几乎无法理解和接受的。万王之王、万主之主不仅怜悯并拯救所有信靠他的人，更实实在在地称他们为‘朋友’。”¹

我们成为耶稣的朋友，并非因我们与他有何亲近之处，而是因他为我们所做的一切。他说，他以无法想象的大爱将我们拉近他的心：“人为朋友舍命，人的爱心没有比这个大的”（约 15:13）。

这句经文铭刻在无数战争纪念碑上，用以纪念那些为国家献出生命的将士。同样，我们偶尔也会听到这样的事迹：父亲为寻找被

1.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John*, 3 vols.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9), 3:125.

困的孩子，冲回熊熊燃烧的房屋，最终不幸丧生；或是祖父为救落水的孙子最终溺水身亡。这些牺牲固然值得称颂，但当我们论及基督时，情况便有所不同。正是这些差异，使他的牺牲成为有史以来最伟大的爱的彰显。

首先，我们应当认识到耶稣本不必死，因为他原本的生命并非注定要走向坟墓。任何作出英勇牺牲的人，所献出的终归是迟早要逝去的生命。这绝不意味着为他人而死的人牺牲的价值有所减损。但耶稣之死属于更高范畴。唯独他拥有死亡无权夺去的生命：只要他愿意，他完全可以避开坟墓，但他还是承受了死亡。

此外，耶稣牺牲的与众不同之处在于他有意献出了自己的生命。当一个人为了救他人而献出生命时，通常并不知道自己会死去，往往还希望能幸免于难。但耶稣为了拯救我们脱离罪恶，明知会死也决意赴死，所以他的死亡尤为珍贵。

此外，耶稣为我们而死时，我们并非真正是他的朋友。他是我们的朋友，但他的死是为了拯救那些除了对他行恶之外一无所为人——事实上，在他施行拯救之前，这些人甚至一直恨恶他。保罗说：“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罗 5:8）。

耶稣这番话的一个明确含义是：他并非为拯救所有人而死，而是只为一部分人，他们虽在当时仍是他的仇敌，却早已借着他的救赎工作，被上帝拣选成为耶稣的同伴。这一教义被称为有限救赎，它将基督的救赎之死限定在特定人群范围内：耶稣如此描述自己即将到来的死亡，说他舍弃生命不是为所有人，而是“为朋友”（约15:13）。有限救赎论并未贬低基督之死，反而高举它：虽然救赎的范围限于他为之而死的人，但其拯救相信之人的能力却是无限的。基督在十字架上受死时真实且完全地拯救了他的子民，但他也只为这些人赎罪。

当人们为他人牺牲生命时，那个人几乎总是他们特别深爱的人。但耶稣为我们舍命时，深知我们一切的邪恶，洞悉我们所有的

罪孽，明了我们心中的每一处败坏与扭曲；即便如此，他依然爱我们，且为了拯救我们献上自己的生命。对耶稣来说，我们没有什么肮脏秘密是他以后才能知道的，以至于他会收回对我们的爱。基督的友谊"是永不改变的，它建立在他对我们本性的了解之上，也基于他恩典的要使我们成为的样子。"² 因此，我们可以安息在基督的友谊中，深知这友谊源于他至高无上、永不改变的恩典，而非我们自身。

耶稣牺牲的伟大之处，在于我们当铭记他所承受苦难的本质。他在十字架上经历了身体上剧烈的痛苦，然而他灵魂所受的煎熬如此深重，以至于肉体的疼痛都显得微不足道。通俗叙事常过分渲染耶稣肉身的苦难，其细致入微的描述远超圣经的记载。但根本上，耶稣承受的是上帝对我们罪孽的无限烈怒。他的死不仅在肉身层面充满屈辱，更因背负我们诅咒、承受上帝的愤怒而包含了对他而言极其可怕的经历——与天父的隔绝。当我们认识到耶稣在死亡中为我们承受的这种独特苦难时，方能真正领悟他那句话的真谛："人为朋友舍命，人的爱心没有比这个大的"（约 15:13）。这正是神子至今仍怀抱的大爱，那已在十字架上证明了的无与伦比之爱。

我们与基督的友谊

认识到基督对我们的爱，我们就会将他的友谊视为生命中最宝贵的财富，也看作我们生命重要的呼召。耶稣谈到我们与他的友谊时说："你们若遵行我所吩咐的，就是我的朋友了。以后我不再称你们为仆人，因仆人不知道主人所做的事。我乃称你们为朋友；因我从父所听见的，已经都告诉你们了。"（约 15:14-15）

新约表明，使徒们作为门徒始终自视为基督的仆人。彼得自称是"作耶稣基督仆人和使徒的"（彼后 1:1），保罗也乐于称自己为耶稣的奴仆（罗 1:1；多 1:1）。我们作为基督徒最重要的特权之一就是

2. B. M. Palmer, *Sermons*, 2 vols. (1875; repr., Harrisonburg, VA: Sprinkle, 2002), 2:272.

可以成为上帝之子耶稣这样伟大主宰的仆人。与我们同为仆人的不仅有使徒，还有摩西——他去世时被简单地描述为“耶和华的仆人”（申 34:5）；约书亚——他曾宣告：“至于我和我家，我们必定侍奉耶和华”（书 24:15）；以及大卫——上帝称他为“我的仆人”（诗 89:20）。

显然，耶稣并非意在传达基督徒不再是他仆人的信息，因为就在这段经文中，他提到了我们必须遵守他的诫命。他真正的意思是，我们与他的关系不仅仅是一种等级上的服从。即使朋友处于从属地位，他仍是知己和同伴。耶稣强调的是我们进入了他的信任之中，而他会向我们完全显明他的计划和作为。耶稣向他的朋友敞开心扉，通过圣经告诉我们他早先亲自向初代门徒透露的事。因此，耶稣将他的门徒与单纯的仆人作了对比：“因仆人不知道主人所做的是。我乃称你们为朋友；因我从我父所听见的，已经都告诉你们了”（约15:15）。

值得注意的是，在圣经中唯有亚伯拉罕被称为上帝的“朋友”。上帝向亚伯拉罕说话，使他明白上帝的旨意；这正是他特别被称为“神的朋友”的原因（雅 2:23；参见赛 41:8）。上帝说：“我所要做的事岂可瞒着亚伯拉罕呢？亚伯拉罕必要成为强大的国；地上的万国都必因他得福。”（创 18:17-18）

我们同样蒙受了基督启示的托付。他说：“因我从我父所听见的，都已经告诉你们了”（约 15:15）。朋友之间会敞开心扉，而耶稣也通过圣经向我们敞开了他的心意。保罗说，借着上帝的话语，“我们是有基督的心了”（林前 2:16）。朋友常会花长时间交流想法、畅谈未来计划，耶稣也渴望与我们如此相交。我们中有些人会写日记，把自己最看重的心事妥帖地保存在里面。而耶稣赐予我们的圣经正是这样的礼物，信心正是开启它的钥匙。圣经不仅是我们当尊崇的圣书，更是耶稣向我们敞开了他的心，让我们以朋友的身份将这份心意珍藏。

在圣经中，耶稣已明确告知我们关于历史的目的与他国度的目的，向我们揭示他的计划，阐释他的作为，并托付给我们他的应许。保罗指出这至关重要，例如，为“免得撒旦趁着机会胜过我们”，因基督的启

示，“我们并非不晓得他的诡计。”（林后 2:11）。我们对耶稣的筹算也并非一无所知。如今，我们听到一些倡导教会采用新潮的世俗手段的人声称，圣经只为基督教事工提供了模糊的原则。但认真研读圣经会发现，其中明确指示了如何以基督的方式和能力去完成他的工作。我们领受他的教导，不应像不情愿的仆人，而应作为基督国度里热切的朋友与同工，深知他的命令是美善的，且充满了对我们和他人的祝福。我们绝不可听信那些告诉我们必须圣经上有所妥协才能与时俱进，或严格遵行圣经会阻碍我们事工的人。

耶稣通过重申这一义务，确认了我们对他持续顺服的要求：

“你们若遵行我所吩咐的，就是我的朋友了”（约 15:14）。在这段临别讲论中，耶稣一再强调我们对他的顺服，以及顺服与爱他之间的关系。他显然决意要我们明白，顺服是基督教信仰的真实考验，也是我们与他同行的道路。如果我们口称是基督的子民，却顺从罪恶世界的命令而非基督的诫命，就对我们毫无益处。耶稣说：“凡称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进天国；惟独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进去”（太 7:21）。这并非教导靠行为得救，而是一种必然包含对救主和主顺服的救恩，因为作为葡萄树上的枝子，我们有他的灵在我们里面运行。

在重申这一原则的同时，我们也应当注意到，耶稣的重点似乎在于他一项特别的命令——我们要彼此相爱。他强调说：“你们要彼此相爱，像我爱你们一样；这就是我的命令。”（约 15:12）他以同样的基调结束了这一部分：“我这样吩咐你们，是要叫你们彼此相爱”（15:17）。

奥古斯丁有一句常被滥用的格言：“在爱上帝的的前提下，尽管做你爱做的事。”可悲的是，人们借此宣称只要爱上帝，就可以为所欲为，无论是否犯罪。实际上奥古斯丁强调的恰恰相反——他意在说明：若真心爱主，就几乎不需要其他生活准则，因为真挚的爱自会正确引导我们，在爱的指引下我们便不会犯罪。³ 然而，我们的确有关于

3. Leon Morris, *Reflections on the Gospel of John*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86), 523.

如何去爱的清晰的指引：：十诫是上帝对爱的命令，它们以具体而明确的方式教导我们如何彼此相爱。第六诫不仅告诉我们不可杀人，还不可避免地意味着我们要维护彼此的幸福安康。第七诫既告诉我们不可犯奸淫，也要求我们洁净自己的心思意念。第八诫既告诉我们不可偷盗，也要我们要慷慨施予；第九诫不仅要求我们不可说谎，更要我们持守一切真理并维护邻舍的好名声；第十诫教导我们知足，以免因贪婪嫉妒而怨恨邻舍。

我们顺服基督的核心在于如何对待他人，尤其是主内弟兄姊妹。若我们一面追求人为的行为准则，一面轻忽或藐视其他基督徒，这与基督要求的顺服相差何止千里。彼此相爱意味着要勒住脾气、说造就人的话、弃绝嫉妒轻蔑并转向尊重和善意的态度，并甘愿为他人的福祉牺牲自己。莱尔指出："最软弱、最卑微、最无知、最不完全的门徒都不可被轻视，人人都当被以积极主动、舍己牺牲的爱相待。做不到或不愿努力遵行的人，就是在违背主的命令。"⁴事实上，长期违背耶稣爱人如命的命令，会为我们的救恩蒙上阴影。正如约翰在首封书信中所写："没有爱心的，就不认识神，因为神就是爱。"（约一 4:8）

为使命蒙召

耶稣在命令人们以爱顺服之后，又补充了一句许多基督徒耳熟能详的话："不是你们拣选了我，是我拣选了你们"（约15:16）。一方面，这是对事实的简单陈述，正如约翰福音第一章记载门徒蒙召的经过所显示的——是耶稣呼召他们来跟随，而非他们主动申请成为门徒。另一方面，这句话与许多类似的经文相互呼应，清楚地教导我们：所有得救之人都是蒙了上帝在救恩中主权恩典的眷

4. Ryle, John, 3:124.

顾。

一些评论者认为这些话指的是门徒被任命为使徒，而非指他们获得救赎与永生。然而耶稣在此提到的特权并非使徒身份所独有，而是所有信徒共同享有的。诚然耶稣主权性地拣选并任命了这些门徒，但同样真实的是基督在所有人归信前就已主权性地拣选了信徒，并指派他们“去果子”（约 15:16）。保罗在以弗所书中明确教导这种主权性拣选：“就如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弗 1:4）。希腊文“拣选”（eklego）一词正是英文“拣选”（election）的词源。

诚然，信靠基督就是选择他，但更大的事实是他首先拣选了我们，我们选择他只是对他拣选我们的回应，也是他恩典先在我们生命中动工的结果。保罗阐明：“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弗 2:8-9）。若以为是我们先选择了基督，便是对自身罪性之败坏全然无知。我们原非基督的朋友，而是与他为敌，既抗拒他的主权统治，又拒绝他的慈爱。正是神白白的先施恩典——这完全基于他主权的慈爱而赐下的无偿礼物——将我们引向基督，故救恩的全部荣耀当归于他。

耶稣还补充道，他不仅拣选了门徒，更“分派你们去果子，叫你们的果子常存”（约 15:16）。这与圣经关于拣选的一贯教导相符——保罗说，信徒蒙拣选是为“使我们在他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弗 1:4）。基督徒常困惑于上帝的旨意，尽管圣经明言：“神的旨意就是要你们成为圣洁”（帖前 4:3）。既然上帝为圣洁拣选了信徒，蒙选之人必在圣洁中长进。此外，耶稣说他设立门徒是为结出美果，这与保罗的教导一致：“我们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为要叫我们行善，就是神所预备叫我们行的”（弗 2:10）。

这里有三点需要注意。首先，耶稣可能是在强调其门徒作为使徒传播福音的使命。我们常以转变后的、基督般的品格及全面的顺服来描述基督徒的果实。但此处“去果子”的表达让我们想起大使

命，其中耶稣命令我们：“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太 28:19）。我们也记得，当耶稣呼召这些最初的门徒——其中许多是渔夫——时，他说：“从今以后，你要得人了”（路5:10）。这福音使命同样是我们的呼召，耶稣已指派所有基督徒通过我们对福音的见证和在教会的服侍，结出救恩的果实。

其次，我们可能会思考耶稣提醒我们主权性拣选的目的。显然，他意在让我们铭记他所赐予的恩典，以便我们将其分享给他人。拣选的教义提醒我们软弱的良心：得救非因我们的行为，而是因上帝主权下的恩典。这便成为我们能与非基督徒分享的最伟大信息。我们可以讲述耶稣为我们所做的一切，以及我们这些罪人如何因基督里上帝的恩典而得救。相应地，认识到上帝主权的怜悯后，你最能表达感恩的方式，就是向周围失丧的人传讲福音，将同样的怜悯分享给他们。“拣选”一词意为“分别出来”，每一个在亘古之前被上帝拣选、通过福音蒙基督呼召得救的人，也都为福音而被分别出来。藉着我们的见证，我们结出真正永存的果子，它会通过永生为所有相信的人存到永远。

第三，耶稣将我们住在他里面并结果子与他应允我们祷告的承诺联系起来：“使你们奉我的名，无论向父求什么，他就赐给你们”（约 15:16）。这是耶稣在临别讲道中第三次作出实质上相同的祷告的应许（参 14:13-14；15:7）。这种重复表明耶稣对我们祷告的重视。我们倾向于认为祷告是一种特权，但在此我们发现它是一种责任。我们不可不祷告！在耶稣提醒我们他对我们无与伦比的爱并呼召我们作他朋友的背景下，我们无疑要记住他的朋友就是我们的朋友，我们必须将祷告当作爱他人的重要事工。不仅如此，从耶稣的强调中我们还发现，祷告不仅仅是一种达到目的的手段。请注意，耶稣并没有说我们要祷告是为了结出好果子——尽管这是事实——而是说我们要结果子以便祷告。莱昂·莫里斯评论道：“我们不应将祷告视为一种能让我们更好服侍的工具。相反，我们更好地服侍是为了能更有效地祷告……耶稣在此告诉他的跟随者，祷告很重要，所以我们

每个人都应设定目标，让自己的祷告更加有效。”⁵

爱即总纲

如果我们注意到耶稣反复呼召人们祷告，就必须同样留意他对爱的不懈强调："我这样吩咐你们，是要叫你们彼此相爱"（约 15:17）。为何要如此重复？一个原因是我们本就不情愿的心显然需要这样反复的提醒。此外，很明显耶稣呼召门徒所做的一切都可归结为爱。我们的救恩源于上帝的爱，并体现在爱上帝和爱人之中。这意味着我们可以通过以爱心待人、关切周围人的需要、以及为彼此代祷来衡量自己信仰的实质。这表明衡量教会标准不仅是忠实于教义，还有爱心上的热忱；事实上，耶稣指出教义的实效是以信徒的爱心来衡量的。"但命令的总归就是爱；" 保罗写道，"这爱是从清洁的心和无亏的良心、无伪的信心生出来的"（提前 1:5）。

试想，这段经文中的每一条诫命若没有爱会如何。没有爱的侍奉基督，不过是专制与自义；没有爱的传福音，不过是为胜负争辩与击败敌人；没有爱，祷告何其稀少！我们祷告的缺乏，某种程度上正是因着爱的缺失。祷告能激发我们彼此相爱，尤其是对那位在祷告中与我们交谈的上帝之爱。当我们还是罪人时，上帝就在恩典的宝座上以爱接纳我们，他顾念并满足我们在祷告中所求的——意识到这些，我们对天父（我们向他祷告）和耶稣（我们奉他的名祈求）的爱就会增长。耶稣命令我们遵守他爱的诫命，在福音中结出好果子，并要我们为"你们要彼此相爱"祷告，因为他知道，藉着这样的方式，我们也在表达并增进对他的爱。

5. Morris, *Reflections on the Gospel of John*, 527.

102

无故遭恨

约翰福音

15:18–25

“世人若恨你们，你们要知道，恨你们以先已经恨我了。”
(约15:18)



耶稣的临别讲论包含了新约中最鼓舞人心的内容。在约翰福音 14 章中，耶稣讲述了他离开世界的期间将如何供应门徒所需，主要是通过差派圣灵来引导并赐给他们

力量。约翰福音15章转向了门徒的责任，但同样也包含了极大的鼓励：如果我们住在基督里，就像枝子连在葡萄树上，就必定会结出荣耀上帝、祝福他人的果子。

耶稣的最后一个话题虽然同样重要，但就不那么鼓舞人心了。据耶稣所言，跟随他需要付出代价，他的追随者必须面对将遭世人憎恨的情况。正如耶稣虽以慈爱的服侍事工和敬虔的生活待人，却仍遭到当时人们的猛烈反对，跟随他的人同样要有会遭受世人的敌意和迫害的预期。

如今，门徒身份所伴随的这份代价，往往是福音呼召中会遗漏的内容，甚至在基督徒门徒训练的教导中也鲜少提及。至少在西方各国是如此，那里的迫害大多较为温和。西方基督徒常常关怀其他国家中

...

无故遭恨

遭受逼迫的弟兄姐妹，然而反过来，那些经历逼迫的信徒也会担忧我们所处的安逸环境会催生浅薄的属灵生命。听听曾受共产主义迫害的南斯拉夫基督徒彼得·库斯米克的话：

西方流行的福音派宗教信仰如此肤浅自私。它承诺甚多，却要求极少。它提供成功、个人幸福、内心安宁、物质繁荣；却鲜少提及悔改、牺牲、克己、圣洁的生活方式以及为基督而死的意愿。¹

耶稣指出，这种轻松、不受迫害的基督教远非正常。事实上，根据新约圣经，一种无需牺牲、也不会招致世俗反对的基督教信仰，根本就不是真正的基督教。保罗明确表示：“凡立志在基督耶稣里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提后 3:12）。

被世界所憎恨

耶稣用一个由大及小的类比教导世人对信徒的敌意是不可避免的：“世人若恨你们，你们知道，恨你们以先已经恨我了”（约 15:18）。他并非暗示世人可能不恨基督徒，而是带着确定假设，正如世人恨他，他们也会恨他的追随者。

耶稣所说的“世界”是指与上帝为敌的世界体系。“世界”并非指物质的地球，而是指不信之人所秉持的支配性思维模式——其奖惩制度、期望、意识形态及行为方式，这一切都在悖逆上帝及其统治。在耶稣与门徒相处的语境中，“世界”具体表现为反对他恩典教导的犹太领袖。到了约翰撰写这部福音书的年代，“世界”又体现为奉行享乐主义的罗马帝国。犹太人与罗马人虽有诸多差异——前者讲道德而后者不道德——但他们在对抗上帝及其福音这一点上却同流合污。

1. Quoted in Bruce Milne, *The Message of John: Here Is Your King!*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93), 226.

耶稣指出，“世界”的一个显著特征就是对他的仇恨。他说：“世人……恨我”（约 15:18）。基督徒必须认清世界对基督的敌意，这至关重要。若以为世界是安全的、其态度与方式与基督信仰相容，我们将陷入何等危险。马丁·劳埃德-琼斯如此评论：

“若想知道这世界的本质，就看它如何对待他……他倾心医治人、教导人……周行善事。世界的回应是什么？恨他、迫害他、弃绝他，宁选杀人犯也不要他，最终把他钉死在十字架上。正是在十字架上，他揭露了这世界的真面目。”²

既然如此，那些认为自己可以公开、忠实地为耶稣而活并结出果实，同时又能享受世界青睐的基督徒就是在自欺欺人。耶稣说：“世人若恨你们，你们知道，恨你们以先已经恨我了”（约 15:18）。“恨”这个词分量很重，耶稣特意用它来表明世界对那些真正跟随他之人的真实感受。在这段经文中，他八次使用这个词（希腊原文中用了七次），可见仇恨是世界对耶稣及其子民的主要反应。

这种对基督的仇恨以无数方式表现出来。在个人层面，世俗之人轻蔑地褻渎上帝之子的名，对他们而言耶稣基督主要是诅咒。不那么极端的情况是，人们刻意回避接触圣经的教导，并且一旦听到耶稣所教导的真理，就会表现出极大的愤怒。约翰福音第 6 章就有一个例子，当耶稣喂饱饥饿的群众后，教导他们关于他为赎世人之罪而受难的道理。听到这番教导，人们纷纷抱怨并转身离去（约 6:61,66）。人们对耶稣教义的这种抵触情绪不断加剧，最终在耶路撒冷爆发。众人向本丢·彼拉多高呼，要求将耶稣钉十字架。（路 23:18-23）。而这一事件，发生在约翰福音第 15 章耶稣讲道后的次日。

这种对基督的抵触正体现在一桩提交至美国最高法院的案件中，案件涉及莫哈韦沙漠中竖起的一座十字架。1934 年，海外战争退伍军人协会（VFW）为纪念一战阵亡将士竖立了这座十字架纪念碑，该十字架已矗立超过七十年。2001 年，美国公民自由联盟（ACLU）代表一位名叫弗兰克·布诺的男子提起诉讼，此人因基督

2. D. Martyn Lloyd-Jones, *The Cross* (Westchester, IL: Crossway, 1986), 99–100.

赎罪受死的象征而受到冒犯。由于退伍军人协会将其纪念碑捐赠给了美国国家公园管理局，诉讼声称十字架违反了政教分离原则。作为回应，内政部将纪念碑的所有权转回退伍军人协会。美国公民自由联盟非但没有就此罢休，反而提起新诉讼，反对土地转让并要求拆除十字架。截至撰写本文时，十字架已被胶合板箱覆盖，此事正等待最高法院裁决。难以想象除耶稣基督外，还有哪位宗教人物会招致如此强烈的敌意，以至于引发一场财力雄厚的法律诉讼，要求将他的象征从沙漠中央山丘上的战争纪念碑上移除。³

然而，耶稣强调，世界不会止步于仇恨。“你们要记念我从前对你们所说的话：‘仆人不能大于主人。’他们若逼迫了我，也要逼迫你们；若遵守了我的话，也要遵守你们的话”（约 15:20）。那晚早些时候，耶稣指出仆人不能大于主人，当时他提醒门徒要彼此服侍，就像他们为他们洗脚所示范的那样。这一原则同样适用于世人的仇恨。钉死耶稣的世界不会让他的追随者和传道者安然无恙。对耶稣的教导愤怒回应的世界，也会以同样的方式回应我们对他福音的传讲。

这一教导的直接应用是，除非我们准备好面对世人的蔑视和迫害，否则我们就是在假装跟随耶稣。对我们许多人来说，这种迫害可能不过是社会的排斥和不公正的骚扰。这些可能带来很深的伤害，任何遭受过诽谤和嘲笑的人都能证实。对于耶路撒冷的耶稣门徒来说，这种逼迫很快升级为官方层面要求他们保持缄默的压力，我们也会遇到类似情况。使徒们及其追随者起初“得众民的喜爱”（徒 2:47），正如基督的爱会为我们赢得许多朋友。但一旦福音被公开传讲，世界就开始反击。使徒行传 4:18 记载，犹太公会命令彼得和约翰“不可奉耶稣的名讲道”。当使徒们拒绝服从时，他们被公开鞭打（5:40）。不久之后，犹太人因执事司提反传道而用石头打死了他（7:58），接着对基督的信徒发动了全面的恐吓、逮捕和暴力

3. 本章撰写完毕后，此案最终裁决允许保留十字架。

攻击。到约翰撰写这部福音书时，基督徒因信仰告白在整个罗马帝国面临死亡威胁。几乎所有使徒都死于暴力行为和官方迫害。

这给我们提出了两个问题。首先是我们是否愿意为耶稣遭受憎恨与迫害。许多信徒会想："若面临死亡威胁，我还能忠于耶稣吗？"答案就藏在你对此刻所面对的任何逼迫的反应中。若你在遭遇社会排斥或不公对待时就隐藏自己的信仰告白，那么面对死亡时，你也不太可能坚守对耶稣的信仰。至关重要的是我们不可在逼迫面前退缩，因为耶稣说："凡在人面前认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认他；凡在人面前不认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认他。"（太 10:32-33）

第二个问题是，世界是否有理由注意到并迫害我们。世界并不憎恨与自身相差无几的虚假基督教。世界可以容忍保持沉默、随波逐流的基督徒，但它憎恶对救赎恩典的鲜活见证和真正圣洁的生活。如果今天你因追随耶稣的罪名被捕，是否有足够的证据来支持对你的指控？

世人憎恨的缘由

在这段经文的结尾，耶稣说世人“无故地恨我”（约 15:25），但这并不意味着世人的憎恨毫无缘由。耶稣给出了世人敌对三个原因，首先是基督徒不再属于这个世界：“你们若属世界，世界必爱属自己的；只因你们不属世界，乃是我从世界中拣选了你们，所以世界就恨你们”（15:19）。

耶稣指出，世界爱属自己的人，即那些与它一样以自我为中心、高举人类、纵容罪恶价值观的人。世人憎恨的并非基督徒的软弱与过犯——事实上，他们反倒喜爱这些。这并非意味着惹人厌烦的基督徒该将他人的反对归咎于外界。关键在于基督徒必须明白：他们通过符合圣经的思维与生活方式对天国效忠，这通常会激怒那些悖逆

无故遭恨

上帝的世人。清教徒杰里米·伯勒斯评论道：

世人皆欲他人与己无异，若有某类人宣称自己超脱尘世，生活另辟蹊径，怀抱别样希望、慰藉、目标与准则，哦，此乃世俗所不能容忍！……世间最令人恼怒之事莫过于与世界分别，故上帝子民遭世人憎恶，被视作叛乱祸首，实不足为奇。⁴

2004 年美国总统大选后，幽默作家加里森·凯勒在政府资助的国家公共广播电台发表言论，支持“通过宪法修正案剥夺重生基督徒的投票权”。这显示出世界对耶稣特有的仇恨；难以想象，如果凯勒声称犹太人、穆斯林或同性恋者不应被允许投票，这样的言论能不引起众怒。当然，凯勒并未受到惩罚，因为他针对的是基督徒的权利。但请注意他的理由，这与耶稣的解释完全吻合：“我认为如果你的公民身份在天国——就像重生的基督徒那样——你就该放弃世俗的公民权。”⁵他实际上在说：这些人不属于我们，他们的思想和投票方式与我们不同，所以我们应该排斥并迫害他们。这恰是一种典型表现：即便只是那些侍奉上帝之人所产生的影响力，也总会激怒世人。

基督徒之所以被世人憎恨，不仅因为他们不属于这世界，还有第二个原因，正如耶稣所说：“我从世界中拣选了你们，所以世界就恨你们”（约 15:19）。若有一项圣经教义最令世人深恶痛绝，那便是预定论或拣选的教义。上帝按自己美意和至高主权拣选一些人得救、任凭其他人灭亡的观念，在属世之人看来简直不可理喻。这教义对属血气之人如此冒犯，甚至许多基督徒也出于人文主义立场反对圣经关于拣选的明确教导。耶稣教导说：“不是你们拣选了我，是我拣选了你们”（15:16），这正是世界最憎恨的。

4. Jeremiah Burroughs, *Gospel Conversation* (1648; repr., Morgan, PA: Soli Deo Gloria, 1995), 249–50.

5. Quoted in Michele Malkin, *Unhinged* (Washington, DC: Regnery, 2005), 130.

拣选的教义不仅是世俗仇恨的根源，上帝主权的恩典在他子民生命中的影响亦是如此。基督徒因重生而拥有崭新属天的性情，藉着基督宝血中的赦免得享与上帝的和好，并持有进入永恒荣耀的确切盼望。我们蒙拣选的这些特权招致世人极大敌意，由此反证了它们的存在。只要我们“蒙拣选脱离世界、进入基督国度”这一教义始终停留在教会内部的理论层面，在我们的生活方式中几乎毫无体现，那么世人便可以对我们的教义置之不理，进而容忍它。但正如A.W. 平克所言：“当‘我从世界中拣选了你们’成为现实时，世人的愤怒与排斥便会显露无遗。”⁶

世人憎恨基督徒的第三个原因可归结为一点：耶稣说，“但他们因我的名要向你们行这一切的事”（约 15:21）。这是耶稣要我们明白的关键——世界因“他”而恨他的门徒，因此，世界恨我们只因我们背负“他的”名。这是我们至高无上的特权，也应成为我们最大的喜乐：在世界的仇恨与迫害中背负基督的名。当我们仅因信靠耶稣、爱他、并他国度的大能运行在我们里面而遭受逼迫时，这便极大地祝福了我们。它比任何事物都更能证明我们必是上帝的儿女、天国的子民。莱尔主教如此诠释：“简言之，逼迫如同金银匠打在真金白银上的印记，它是归信之人的标志之一。”⁷

我们绝不能因迫害而背弃对耶稣的忠诚，这有多重原因，包括对我们自身灵魂的担忧，以及对我们主的事工单纯的忠诚。但为耶稣受苦，并与耶稣一同受苦的福分，是我们真正应当感恩的。注意保罗是如何向腓立比人表达这一观点的：“因为你们蒙恩，不但得以信服基督，并要为他受苦”（腓 1:29）。同样，当彼得和约翰因拒绝停止传讲基督的福音而公开受鞭打后，他们离开时“心里欢喜，因被算是配为这名受辱”（徒 5:41）。因此，面对因信仰而遭受的迫害，我们应当像早期的信徒那样祷告。

6. Arthur W. Pink, *Exposition of the Gospel of John*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5), 843.

7.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John*, 3 vols.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9), 3:132.

无故遭恨

他们不仅没有决定缩减对福音的公开见证——正如现今一些基督徒所主张的那样——甚至没有求主除去逼迫。相反，他们只祷告说：“他们恐吓我们，现在求主鉴察，一面叫你仆人大放胆量讲你的道……”（4:29）

世界因憎恨耶稣被定罪

对信徒而言，世人对基督徒的迫害，藉着成圣转化为祝福，但对不信的世人来说，这却招致严厉的定罪。耶稣先前告诉门徒，他是天父上帝的真实启示：“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他坚定地宣称（约14:9）。因此，世界对他的仇恨暴露了世人对上帝的无知。耶稣说：“他们因我的名要向你们行这一切的事，因为他们不认识那差我来的”（15:21）。

这就解释了为什么最反对耶稣的是宗教领袖，因为他们的宗教早已与上帝失去联系，只为自身目的服务。这种无知是当今世界的显著特征，既体现在当年钉死耶稣的人身上，也体现在如今否认他的人身上。保罗说：“这智慧世上有权有位的人没有一个知道的，他们若知道，就不把荣耀的主钉在十字架上了”（林前 2:8）。

世人憎恨耶稣不仅证明他们不认识上帝，他们对耶稣教导的回应更显明这世界对上帝的敌意。耶稣说：“我若没有来教训他们，他们就没有罪；但如今他们的罪无可推诿了。恨我的，也恨我的父。”（约 15:22-23）耶稣并非指没有他的教导世人就不会犯罪，而是强调世人因对他教导的仇恨反应而罪上加罪。

想想看，耶稣的教导被世人拒绝是多么惊人。如果耶稣的语气傲慢，我们或许还能理解，因为人们理所当然会反对这种态度。但耶稣的教导却是谦卑温和的，尤其是对待心碎的罪人时。同样，如果耶稣的话自私自利，完全围绕自身利益，我们或许也能理解。然而耶稣教导说，他“不是要受人的服侍，乃是要服侍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太 20:28）。有些人的言辞苛刻，有些人则虚伪。世

人若拒绝其中任何一方，本无可厚非。但耶稣的事工充满了对软弱与被弃者的爱，向罪人施予恩典。"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太 11:28），他如此呼唤。"人若渴了，可以到我这里来喝"，他高声宣告，"信我的人就如经上所说：'从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来'"（约 7:37-38）。人们若憎恶耶稣的教导——尤其是当他以自己流血牺牲来彰显上帝救赎之恩时——这种悖逆的仇恨必将招致上帝在愤怒中公义而可畏的审判。⁸

第三，耶稣以他的行为印证了他的话语："我若没有在他们中间行过别人未曾行的事，他们就没有罪；但如今连我与我的父，他们也看见也恨恶了"（约 15:24）。那些将耶稣钉十字架的宗教领袖亲眼目睹了他所行的伟大神迹：约翰福音着重记载了耶稣使生来瞎眼的人得见光明（9:24-25）以及使死去的拉撒路复活（11:44-46），这两件神迹法利赛人都明知属实。数年前，在耶稣传道初期，法利赛人尼哥底母就承认，耶稣的大能作为所显明的事实是显而易见的："拉比，我们知道你是由神那里来作师傅的；因为你所行的神迹，若没有神同在，无人能行"（3:2）。这种认知最终引领尼哥底母进入了得救的信心，却定了那些虽认出耶稣的神迹来自上帝却仍反对、仇恨并迫害他之人的罪。今日亦然，有些人无法否认上帝在基督徒生命中运行的大能，却因爱罪、恨基督，反而变本加厉地仇恨迫害基督的门徒。

如果你不是基督徒，那么你应当认真对待这些谴责。耶稣揭示了你的不信是出于故意、应受责备的无知。然而，对你来说好消息是，基督对那些否认他的人施予了仁慈的恩典。在十字架上，耶稣向父祷告说："父啊！赦免他们；因为他们所做的，他们不晓得"（路 23:34）。此外，你对基督教导的憎恨——尤其是他关于仅凭信心、而非依靠任何行为或自身功德就能罪得赦免的福音信息——可以通过持续聆听并相信这被传扬的福音得到医治。在耶稣的命令下，彼得最初正是向那些钉死他的宗教领袖们传道并且"有许多祭

8. This paragraph is adapted from James Montgomery Boice, *The Gospel of John*, 5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9), 4:1192.

无故遭恨

司信从了这道”（徒 6:7）。你也可以相信你先前拒绝的福音，并唯有藉此，才能因信靠基督而获得救恩。最后，你仍有盼望，因为耶稣仍在施行他大能的拯救之工。正如他使生来瞎眼的人重见光明，你可以求他让你得以看见。又如同耶稣使拉撒路从死里复活，他也能藉着他话语的大能赐你新生（彼前1:23）。基督有能力改变你的心，所以你当向他祈求，得着那白白赐下的赦免与永生。

无故的恨

有些自称基督徒的人因惧怕世人的仇恨和迫害而背离信仰，认为代价太高。这些人未能认识到自己不朽灵魂的价值。另一些人虽继续信基督，却与世俗为伍，不敢挑战世界的评判。但耶稣在教导结束时提醒我们，真正的审判权不在世界，而在上帝。正如他所言，世人的迫害“要应验他们律法上所写的话，说：‘他们无故地恨我’”（约 15:25）。

耶稣在此指的是那些将要钉他十字架的法利赛人，他们称旧约为“他们的律法”。关键在于要认识到，世界虽因憎恨而逼迫基督及其子民，却绝非掌控局面的一方；相反，它不过是在成就上帝早已在圣经中预定并记载的事。此引文出自诗篇35:19 或69:4，但核心在于这是上帝的话语，正如世界迫害耶稣也是上帝所预定的。虽是人的恶意将耶稣钉上十字架，但藉着他的死使信徒罪得赦免，这背后正是上帝的恩典在运行（参徒 2:23）。因此我们不必惧怕这世界的审判，因它即便发怒也只能成就对上帝的赞美、荣耀及他对子民的救恩（见诗篇76:10）。我们当敬畏的乃是上帝，即要关注他的审判，并藉着对耶稣基督付代价的信心寻求他的救恩。

最后，这并不是让基督徒憎恨世界的理由。当我们还是世俗的罪人时，上帝就爱了世人，甚至差遣他的儿子来作我们的救主。

（约 3:16）。让我们以足够的爱心对待这世界，勇敢而充满恩典地成为他救恩的见证。此外，耶稣说自己“无故遭恨”，这提醒我们，若世人恨我们，不应是因我们的傲慢或罪过。唯愿我们作为耶稣门徒的身份、生命中他恩典的彰显，以及为他救恩的福音所作的见证，成为世人憎恨逼迫我们的唯一缘由，好叫基督因我们的受苦得荣耀，我们也能得着真切地为他并与他一同受苦的喜乐。

103

向世界见证

约翰福音

15:26–16:4

“但我要从父那里差保惠师来，就是从父出来真理的圣灵；他来了，就要为我作见证。你们也要作见证，因为你们从起头就与我同在。”

(约翰福音 15:26–27)



希腊语中表示见证人的词是martyr，这个词在我们的语言里特指为宗教信仰献出生命的人，这绝非偶然。在

我们的世界中，作基督的见证人意味着被仇视，有时甚至是遭受暴力。但见证与殉道密不可分，因为基督教见证的兴盛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我们为基督受苦的意愿。正如早期教会领袖特土良对迫害者直言不讳道：“殉道者的血是教会的种子。”¹

在临别讲论的最后一章，耶稣为门徒们面对殉道做好了准备。他在第 14 章开始临别教导时，首先通过提到他离开升天后将在门徒身上进行的事工安慰他们。第 15 章中，耶稣劝诫门徒要常在他里

1. Tertullian, Apology, 50.

面，以便结出果实。而在临别讲论的最后一部分，大约从第16章开始，耶稣转而预言圣灵将通过门徒为福音作有效的见证。

耶稣告诉门徒，他预先的警告是为了“使你们不至于跌倒”（约 16:1），这一事实表明他们所面临的苦难确实巨大。历史记录证实了这一点，同时也显示出基督所应许的供应足以支撑他弱小的羊群。回顾福音在最初两个世纪的传播，尽管遭遇最血腥的迫害，特士良仍对罗马的反对者写道：“我们不过是昨日才出现，却已遍布你们各处——城市、岛屿、堡垒、城镇、市集、甚至营地、部落、行会、宫殿、元老院、广场——除了你们的神庙，我们未给你们留下任何空间。”²

那将改变世界的伟大的福音见证工作，将从基督那群软弱不起眼的门徒开始。他的教会将倚靠他的力量前进，而跟随者的见证也将因他所差遣的真理之灵得着能力。

圣灵的见证

耶稣在走向十字架前最后一次与门徒交谈时，福音日后的胜利尚未来临。门徒们因得知耶稣即将离去而忧心忡忡，此刻又惊闻他们将因他的缘故遭受憎恨与迫害。这让我们想起耶稣和圣经对于在今世跟随基督所需代价的坦诚——这种诚实与虚假宗教形成鲜明对比，后者往往许诺现世利益与安逸；耶稣不仅直言属灵的分，也坦承世俗的患难。正因如此，这些奉召作基督使者的门徒亟需得到激励。马太·亨利指出：

基督已经谈到他的福音在世上可能遭遇的巨大反对，以及传道者将面临的艰难，……他在这里暗示……已作出了有效的预备，为这些情况

2. Ibid., 37.

世界的见证

提供支持，其中既有圣灵的见证（第 26 节），又有使徒们辅助性的见证（第 27 节）。³

为了装备门徒作见证，耶稣说他和父将差遣圣灵：“但我要从父那里差保惠师来，就是从父出来真理的圣灵；他来了，就要为我作见证”（约 15:26）。在思考圣灵的事工之前，我们应当留意耶稣在此关于三位一体第三位格所说的三件事。

首先，耶稣将圣灵称为“保惠师”，希腊语中为 *paraklete*。我们在研读约翰福音 14:16 时了解到，*parakletos* 意指一位被呼召到我们身边、赐予能力与帮助，并代表基督向我们发声的位格。此词隐含法律辩护人的意味，此处耶稣用此词强调圣灵宣告与作见证的使命。世人定罪并谴责基督的追随者，但圣灵降临，进入基督门徒属人的见证中，也藉着他们的见证为福音作神圣的见证，并印证他们所见证的。

其次，同样地，耶稣称圣灵为“真理的灵”。圣灵降临世间，不仅为了让真理得以揭示和被人知晓，更是为了通过唯有他能赋予的内在说服力使真理得胜。

第三，耶稣谈到圣灵的使命与基督及其父的使命之间的关系：“但我要从父那里差保惠师来，就是从父出来真理的灵”（约 15:26）。这一陈述使这节经文成为教会历史上一大争议的核心，涉及圣灵的“发出”，导致东西方教会长期分裂。该问题关乎“神格中位格之间本质的内在关系”。⁴ 四世纪《尼西亚信经》的原始版本宣称圣灵“从父出来”，与耶稣在第 26 节中的表述一致。然而，后来在奥古斯丁的深刻影响下，拉丁教会开始插入一个额外的短语，即所谓的“和子句”，声明圣灵从父“也从子”出来。

3. Matthew Henry, *Commentary on the Whole Bible*, 6 vols. (Peabody, MA: Hendrickson, 2009), 5:914.

4. Sinclair B. Ferguson, *The Holy Spirit, Contours of Christian Theolog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96), 73.

除其他原因外，由于双方无法在这场相当晦涩难懂的教义争论中化解分歧，最终在 1054 年，东西方教会正式分裂——这一分裂状态延续至今，已将近一千年。由于在这一相当晦涩的教义辩论及其他原因上无法消除分歧，1054 年东西方教会正式分裂，这一分裂持续至今已近千年。

这场争议的一个讽刺之处在于，关键圣经经文约翰福音15章 26 节并未直接涉及这一主题。和子句之争关乎三位一体成员间永恒的地位关系。然而耶稣的陈述并非指向三位一体内部的永恒关系，而是关乎圣灵在历史中的使命。不过西方基督徒主张，我们必须考虑到耶稣关于“子差遣圣灵”的补充教导。此外，和子句的论点提出了一个重要观点：上帝永恒的本体（称为本体三位一体）与上帝在时间中的作为（称为经世三位一体）之间的关系。二者关联的原则在于“经世三位一体是对本体三位一体经过调适但真实的反映”。三一上帝在其作为中启示自我的方式，揭示了上帝本质的真理。

在注意到约翰福音 15:26 的这些含义时，我们必须聚焦耶稣实际强调的重点，即圣灵作为他见证者的使命：“要为我作见证。”面对世间的仇恨与迫害，门徒们将依托于基督的真理，这真理由上帝的灵在他们里面并通过他们确立。约翰·加尔文写道：“基督此刻，为对抗那些人的邪恶狂怒，提出了圣灵的见证，若他们的良心安息于此见证，就永不动摇。”⁶

关于圣灵在世界之中及对世界的见证，可以谈论的很多，但我们主要应将其理解为一种客观与主观的见证。圣灵通过新约中使徒们受感而写的内容，向人们呈现了对基督的客观见证。彼得后来指出，圣经的形成是“人被圣灵感动，说出神的话来”（彼后1:21）。圣灵同样会在男女信徒的灵魂中提供主观的见证。圣灵的见证不仅是对人，也在人里面。这就是保罗所说的，他在传道时不依靠“高言大智”，而是“用圣灵和大能的明证”（林前 2:1,4）。藉着真

5. Ibid., 75.

6. John Calvin,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trans. T. H. L. Parker, 12 vol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9), 5:130.

理之灵的见证，信徒不仅拥有上帝话语的外在凭据，正如《威斯敏斯特信仰告白》1.5 所言：“我们对‘圣经’无谬真理与神圣权威的完全确信与把握，乃源于圣灵内在的工作，他藉着并同着上帝的话语在我们心里作见证。”因此，当耶稣说“真理的圣灵……要为我作见证”时，这实为福音在世上得以广传的强大保障。

使徒的见证

耶稣立刻将圣灵的见证与门徒自己将要向世界作的见证联系起来：“你们也要作见证，因为你们从起头就与我同在”（约 15:27）。使徒们的见证并未被圣灵的见证取代，相反，唯有通过他们的见证，圣灵才会为基督作见证。

耶稣指出门徒之所以能作见证，是“因为你们从起头就与我同在”。基督为自己预备了强有力的见证人，这些目击者与他朝夕相处三年之久。新约圣经所记载的并非道听途说，而是亲身在场、有充分理由讲述真相之人的真实记录。使徒们为见证而殉道，人不会为明知虚假的证言赴死。约翰在首封书信开篇即强调自己“从起初”就与耶稣同在，“就是我们所听见、所看见、亲眼看过、亲手摸过的”（约一1:1）。他补充道：“我们将所看见、所听见的传给你们”（1:3）。若没有这些目击者的见证，便难以想象基督教信息能具备同等力量。彼得说：“我们从前将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大能和他降临的事告诉你们，并不是随从乖巧捏造的虚言，乃是亲眼见过他的威荣”（彼后 1:16）。

门徒和圣灵共同享有这一见证者的身份，他们从耶稣开始传道之初就与他同在。圣灵自耶稣在童贞女马利亚腹中成孕的那一刻起便与他同在：“圣灵要临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荫庇你，”天

使告诉她（路 1:35）。当耶稣通过受洗开始他的事工时，圣灵特别为他的事工降临装备他（3:22）。耶稣以此为主题宣讲了他的第一篇讲道，开头便说：“主的灵在我身上”（4:18）。因此，辛克莱·弗格森评论道：“圣灵最适合作为基督的主要见证者，因为他是耶稣整个事工期间亲密的同伴。”⁷

耶稣关于圣灵和使徒作见证的教导为我们提供了至少四个应用。首先，真正的基督徒见证始终是对耶稣基督的见证。耶稣说：“要为我作见证”（约 15:26）。门徒之所以有资格作见证，是因为他们亲眼见到、亲耳听闻关于耶稣的事。今天的基督徒见证同样必须是对基督位格的见证——他作为神圣之子的荣耀，以及基督工作的见证——聚焦于他为赎我们的罪而献上的谦卑牺牲。约翰论及其福音书时说：“但记这些事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并且叫你们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20:31）。耶稣作为基督指向他的救赎之工，耶稣作为上帝的儿子指向他的位格：我们藉着他——既是神子又是担当我们罪孽的救主——得永生。因此，我们的见证不当聚焦于基督徒的生活方式、个人经历或对时事的看法，而必须始终以圣经对耶稣基督位格与工作的见证为核心。

其次，要思考基督极大的怜悯，他向这个曾拒绝并憎恨他的世界作见证，而这个世界即将以痛苦且羞辱的方式置他于死地。A. W. 平克写道：“这是何等奇妙的恩典。敌意与仇恨都未能熄灭基督的怜悯。世界或许驱逐他，他的恩慈却仍萦绕其上。”⁸因此，我们的见证必须源自基督对失丧罪人的怜悯，并带着这怜悯的印记。

第三，我们在此看到使徒职分根本性的重要意义。这些门徒即将承担基督使徒的职责，他们会扮演一个至关重要且无法复刻的角色，今日所有的基督徒都仰赖于此。因圣灵赋予他们传讲福音和受神默示撰写新约圣经的能力，使徒们为耶稣的生平与事工，完成了那一次做

7. Ferguson, *The Holy Spirit*, 37.

8. Arthur W. Pink, *Exposition of the Gospel of John*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5), 852.

出、永远存留的见证。就在升天之前，耶稣告诉他们：“但圣灵降临在你们身上，你们就必得着能力，并要在耶路撒冷、犹太全地，和撒玛利亚，直到地极，作我的见证。”（徒 1:8）。诚然，所有信徒在信靠基督时就领受了圣灵（2:38），但使徒们被圣灵特别装备，以提供根基性的见证，并用大能的神迹加以证实。希伯来书的作者解释道，这福音“起初是主亲自讲的，后来是听见的人给我们证实了。神又按自己的旨意，用神迹、奇事和百般的异能，并圣灵的恩赐，同他们作见证。”（来 2:3-4）。

耶稣对门徒的应许在五旬节那天实现了，他们不仅领受了圣灵，还开始公开为基督作见证。使徒行传 4 章 33 节告诉我们：“使徒大有能力，见证主耶稣复活。”这表明今天已没有使徒存在，因为这种为复活作见证的基础性工作只能由目击者及其周围圈子完成，而成为基督徒就意味着接受使徒们关于耶稣基督的见证。基督教是通过新约中的使徒给我们作见证的信仰，既包含历史事件，也包含这些事件的救赎意义。我们的信仰是使徒传承的信仰：基督教真理源自圣经，因为那是使徒记录他们见证的地方。

第四，虽然最初的门徒作为耶稣使徒的见证具有独特性，但圣灵今日仍通过我们的见证继续作工。威廉·亨德里克森写道：“每当上帝真正的仆人向世界作见证时，这见证就是圣灵的作为。当一个普通信徒通过言语和榜样将他人引向基督时，这同样是圣灵的作为。”⁹ 我们如同使徒一般，在传道、教导和福音事工中可以全然倚靠圣灵的大能，并作为与上帝同工的伙伴，在持续为耶稣基督作见证的事工中分享他们的荣耀。

使徒们受苦的见证

耶稣预见到门徒及后来的追随者将作出的见证，预言了敌对基督的世界将如何迫害他们。耶稣甚至指出，这场攻击将带来如此痛苦的

9. William Hendriksen, *Exposition of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2 vols.,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Baker, 1953), 2:314–15.

打击和疑惑，若非他事先警告，门徒们恐怕会陷入放弃信仰的危险。因此他“将这些事告诉你们，使你们不至于跌倒”（约 16:1）。这里的“跌倒”原文是 skandalizo，意指因受冒犯而背道、离弃信仰。在约翰福音中，耶稣始终强调他与天父对门徒的主权性看顾，他应许说：“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10:28）。但此处提醒我们：神通过多种方式施行主权，这警告正是为了让门徒不至猝不及防。门徒面临的唯一真正的威胁，是在试炼中跌倒；其实只要持守信心，他们——和我们一样——终将得胜。

我们可以将耶稣在此提到的两种迫害视为初期基督徒将经历的所有苦难的代表，既包括那些引发怀疑的，也涵盖那些灌输恐惧的。耶稣预言道：“人要把你们赶出会堂，并且时候将到，凡杀你们的就以为是侍奉神。”（约 16:2）

首先，耶稣提到了因信他而面临被逐出教会的威胁。逐出教会若执行得当，其所宣告的是一种脱离上帝及其子民的可怕光景。但在耶稣时代的犹太教中，这不仅意味着与以色列属灵生活的隔绝——包括祭祀、祷告和诵读经文——还意味着与社会乃至国家经济生活的分离。被逐出会堂的人无法找到工作，若他拥有生意，也将失去所有顾客。逐出教会意味着与家庭、教会和国家切断联系，这是一种可怕的惩罚。

我们已经看到法利赛人滥用这种恐吓手段。在第九章中，那位被耶稣恢复视力的人仅仅因为称赞了他的医治者就被赶出会堂。耶稣后来找到那人，问了他一个更关键的问题：“你信神的儿子吗？”（约 9:35）。这就是对错误革除教籍的回应：投靠耶稣基督的救赎工作。

来自教会的谴责是件可怕的事。对敏感的基督徒而言，若教会竟要将他们逐出，他们必然会自我省察。但许多为基督坚守真理的人，

也曾被那些已然丧失对耶稣及其福音见证的教会驱逐。马丁·路德和许多其他新教改革者都曾遭此驱逐，这成为他们良心的重担，直到他们意识到教皇制已背离基督，不能再被视为真正的教会。我有一位朋友因教导基督福音的白白赐予而被保守的改革宗教会免去牧师职务。在教会对他的审理中，他被指控：“你讲基督讲得太多了。”那一刻，他的灵魂得到了释放，因为他明白了自己被拒绝的原因。犹太人最终将所有基督徒逐出会堂，到约翰撰写这部福音书时，他们还加入了一条针对“拿撒勒人”的咒诅——凭借这一咒诅，基督徒被禁止参加犹太会堂的祷告活动。此举不仅意在谴责这一教导，还企图使犹太基督徒对使徒的教导产生怀疑。

其次，耶稣曾说：“时候将到，凡杀你们的就以为是侍奉神。”（约 16:2）。使徒行传记载了这一预言的应验——虔诚的犹太人用石头打死司提反，继而追杀众使徒。保罗后来坦言自己也曾被这种宗教仇恨所支配：“从前我自己以为应当多方攻击拿撒勒人耶稣的名”（徒 26:9）。保罗本人正是耶稣预言的活见证：他们这样行“是因未曾认识父，也未曾认识我”（约 16:3）。直到耶稣在大马士革路上向保罗显现荣耀，这位法利赛人才在刺目的光中顿悟：自己并非在侍奉神，反而是在逼迫主（徒 9:4）。门徒们将要遭遇无数个曾经的保罗，不仅要面对死亡，更要像耶稣那样，在众目睽睽之下作为被上帝咒诅之人死去。

因此，纵观整个教会历史，包括我们现今这个在数量上堪称基督教殉道最盛的时代，皆是如此。一个典型的例子便是英国宗教改革家托马斯·克兰默，他宁愿选择被火刑处死也不背弃福音，以此彰显对基督的信仰；而迫害他的罗马教廷势力却通过布道幸灾乐祸地谈论这位基督见证者的殉道，暴露出他们对基督的无知。

耶稣预先告诉门徒这些事，是要让他们有所准备：“我将这事告诉你们，是叫你们到了时候可以想起我对我说过了”（约 16:4）。耶稣用“时候”一词来指代即将到来的迫害，藉此赋予使徒们未来

将要承受的苦难以预言性的意义。使徒行传记载，当这些预言应验时，门徒们确实已准备好面对。当公会命令彼得和约翰停止传讲耶稣时，这些被圣灵充满的见证人拒绝屈服。为见证受鞭打后，他们离开公会，“心里欢喜，因被算是配为这名受辱”（徒 5:41）。不仅如此，他们祷告时只求有继续见证的勇气（4:29）。他们不仅牢记基督的预言，更铭记基督本身，一心只为他作见证。

我们使徒式的见证

《尼西亚信经》中有一句著名的话宣告我们相信“独一、神圣、大公、使徒传承的教会”。这意味着教会在基督里合一、对上帝圣洁，且普世存在（“大公”意为“普世的”）。但第四项声明宣告我们属于一个使徒传承的教会。“使徒传承”意味着作为基督徒，我们持守新约中使徒的教导。使徒传承的就是以圣经为根基，而今日使徒传承的教会将如同耶路撒冷的初代教会——圣经记载他们“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训”（徒 2:42）。

但使徒的传承不仅在于坚守圣经真理，更需甘愿为传扬对耶稣使徒式的见证而承受使徒式的苦难。

有五位年轻人领悟了这一真理，他们是来自瑞士神学院的毕业生，在日内瓦与约翰·加尔文共处一段时间后正返回法国家乡。一进入法国境内，他们便遭逮捕，随后数月间频繁与加尔文书信往来。1553年3月的一封信中，他们谈及为基督受苦所受的恩典：

我们想让你知道，尽管我们的身体被禁锢在这四面墙内，但我们的灵魂从未如此自由与安宁，也从未像现在这般全面而生动地默想过天国那丰盛的财富与珍宝，以及上帝对其儿女所应许之真理；以至于我们不仅相信并盼望这些，甚至仿佛亲眼目睹、亲手触摸，因我们的上帝在这捆绑与囚禁中赐予的帮助是如此伟大非凡。事实上，世人与肉体总是倾向将我们所受的苦难视为上帝的咒诅，但我们的看法远非如此。

我们更愿意其为临到我们身上的最大福分，因为藉此我们成为上帝真正的儿女，与上帝之子耶稣基督同为兄弟与同伴，并得以效法他的形象。¹⁰

他们仅仅因为持守对耶稣的信仰就遭受了迫害，但通过这些迫害，他们学会了为基督作见证。他们的信中接着写道：

上帝将我们带到众人面前，让我们作他的见证。他赐我们坚忍的心，使我们能在那些不愿聆听、甚至是竭尽所能逼迫他圣道的真理的人面前，承认他的名、持守他的真理。要知道，我们从前哪怕在一个渴望聆听这真理的贫苦无知的劳工面前，都不敢承认他的名。¹¹

1553年5月16日，这五位基督教殉道者被带出并处以火刑，圣灵藉着他们以大能见证基督。他们为基督的勇敢震撼了世界。这正是使徒的见证，无畏地立于世人面前，宣告耶稣的死与复活带来赦罪与新生命，以恩典和真理回应仇恨与死亡。我们何以得此胆量？耶稣说要牢记他的话，当逼迫来临时便能预备好。使徒们则祈求圣灵赐予胆量为主作证："他们恐吓我们，现在求主鉴察，一面叫你仆人大放胆量讲你的道……"（徒4:29）。若我们铭记耶稣之言并效法使徒的祷告，我们的生命将经历怎样的转变？

10. Ronald S. Wallace, *Calvin, Geneva and the Reformation* (Eugene, OR: Wipf & Stock Publishers, 1998), 217.

11. *Ibid.*

圣灵对世界的事工

约翰福音 16:4-11

“我若去，就差他来。他既来了，就要叫世人为罪、为义、为审判，自己责备自己。”（约 16:7-8）



身为基督徒的福分之一，就是深知神在我们的生命中动工，甚至让我们的损失最终转化为收益。这一点在诸如失业、重病或关系破裂等世间的灾祸上同样适用。一次又一次，那些在遭受损失时转向主的虔诚基督徒会带着对上帝的赞美走出困境，像大卫一样说：“我受苦是与我有益”（诗 119:71）。他们发现，上帝常常从我们这里拿走物质上的好处，为的是赐给我们属灵的财富。基督徒可以确信这一原则在我们生命中的真实性，因为我们在救赎历史的重大事件中看到了它的真实性。在耶稣受难离世、而后升天的过程中，门徒们蒙受了巨大的损失，再也没有比这更贴切的例子了。

基督的离去是他告别讲道的主要主题。耶稣之前曾告诉门徒他需要为罪受死，但他对自己离世归天的教义细节多有保留，直到离世的

日子临近才逐步启示。“我起先没有将这事告诉你们，”他解释道，“因为我与你们同在”（约 16:4）。此刻，在他被捕的边缘，耶稣详尽地解释了他即将离去的事，正如他所指出的，“你们就满心忧愁”（16:6）。与耶稣共度的三年是门徒生命中的巅峰。耶稣对他们意味着一切，他们舍弃一切只为与他同在。若我们无法体会他们对耶稣离去的悲伤，便难以领悟耶稣在升天之前就已拥有的荣耀。然而，耶稣坚称，他们将因失去他肉身的同在而得到补偿。“我将真情告诉你们，”他说：“我去是与你们有益的；我若不去，保惠师就不到你们这里来；我若去，就差他来”（16:7）。

使徒约翰对反讽的钟爱在这句话中表现得淋漓尽致，因为耶稣在此呼应了大祭司该亚法决定处死他时的论调：“一个人替百姓死……就是你们的益处”（约 11:50）。愤世嫉俗的该亚法意指处死耶稣可避免犹太人与罗马人起冲突。此刻，耶稣用希腊原文完全相同的词汇——译为“对你们更好”和“于你们有利”——告诉门徒，这将在他们身上真实应验。若门徒认为耶稣不死更好，便是彻底误解了他以赎罪之死为核心的使命。正因如此，耶稣诧异他们只关心他的离去却不同询去向：“现今我往差我来的父那里去，你们中间并没有人问我：‘你往哪里去？’”（16:5）。倘若明白他的使命，他们本应对他将在天上的父右手边展开的事工心驰神往。

同样，如果我们认为耶稣现在在肉身与我们同在会更好，或者门徒比我们今日更有优势，那就是忽略了他升天后带来的巨大祝福。问题不在于基督是同在还是缺席，而在于基督是以肉身同在还是藉圣灵同在。耶稣说后者要好得多，并解释说圣灵降临后，会“叫世人为罪、为义、为审判，自己责备自己”（约 16:8）。

圣灵的定罪

关于我们应如何理解耶稣对“定罪”（原文该词为convict, 和合本约16:8中翻译为“（叫世人）自己责备自己”）一词的使用，以及圣灵在世上的工作，存在着争议。这工作如此重要，以至于让耶稣

在肉身离去也值得，因此我们需要明白它究竟是什么。

圣灵如何给世人定罪，主要有两种解释：一为消极，一为积极。消极方面，可能指圣灵如现今检察官指控罪犯般，来对世人的罪进行**审判**。此观点主要问题在于其论述中缺乏审判者的角色。且当耶稣说圣灵要使世人“为罪、为义、为审判”自己责备自己时，这与审判的概念并不吻合。另一种消极观点认为，圣灵将使世人认识到自己在罪、义与审判问题上的谬误。这确实把握了耶稣部分真意，但要完全理解经文，必须结合对定罪积极理解——圣灵使世人对自己在罪、义与审判上的错谬知罪，是为使人信服基督的真理，以致多人悔改、信主得救。

有关使徒们领受圣灵后即刻展开的工作的记载，即是对耶稣教导的最佳诠释。就在耶稣将上帝的灵赐予教会的五旬节当天，彼得在圣殿发表了基督教会的首篇讲道，直指听众的罪责：“你们就藉着无法之人的手，把他钉在十字架上，杀了”（徒 2:23）。倘若彼得早一日宣讲这样的信息，只会招来辱骂与逮捕。无人能容忍这番言论。但当圣灵在场使人知罪时，结果却截然不同。使徒行传2:37或许为圣灵的定罪给出了最佳的诠释：“众人……觉得扎心”。这些知罪的人向彼得求助，寻求补救：“弟兄们，我们当怎样行？”

这就是耶稣升天对我们更好的原因：他已经差遣圣灵，而圣灵所施行的定罪之工，对任何罪人的得救而言都至关重要。耶稣在世时，完成了对我们的救赎，主要是通过为我们的罪而死。但现在他已升天去差遣圣灵——他将藉着信心的恩赐，将耶稣所成就的施行**在每个人的灵魂中**。人类在罪中的堕落如此之深，若非圣灵降临，以神圣的力量施行耶稣在十字架上所买赎的救恩之益，没有人会相信并得救。这段经文是圣经中关于圣灵使人知罪之工最伟大的一段，对我们的侍奉和生活都是极大的鼓舞。约翰·加尔文曾说：

“基督以他圣灵的恩典与能力向我们显现，使我们与他相通，这远比他肉眼可见地出现在我们面前更为有益，也更值得我们渴慕。”¹

叫世人为罪自责

耶稣不仅以圣灵降临的消息鼓励门徒，还详细阐述了圣灵将如何定罪及定罪的具体内容。耶稣开篇说道：“他既来了，就要叫世人为罪、为义、为审判，自己责备自己。为罪，是因他们不信我”

（约 16:8-9）。这句话表明，圣灵在任何生命中的首要工作都是使人知罪。罗伯特·默里·麦克谦这样描述这种知罪感：“让他意识到自己罪行的可怕，使他真切感受到自己确实是个失丧的罪人。”²

人类的最大问题是罪。一切其他问题皆源于罪，正是罪使我们这个种族与造物主隔绝，让死亡与邪恶的统治降临人间。耶稣基督降世，并非直接解决经济、政治、教育、心理或社会问题，而是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太 1:21）。然而人们所在乎的，恰恰是耶稣几乎不予理会的：金钱、权力、社会问题，以及体育和个人娱乐等次要事务。正因基督教关注的是人们并不关心的事，许多人才对其漠然。要让我们的见证结出救赎的果实，就必须让人们在罪上觉醒。

当今的研究和经验都表明，绝大多数人认为自己本质上是善良的，上帝大体上对他们感到满意，并且他们死后有望进入某种天堂。然而，上帝的话语揭示的却是完全相反的真相。正因如此，使徒保罗在罗马书中关于人与上帝关系的长篇教导开篇便说：“原来，神的忿怒从天上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罗 1:18）。人们普遍

1. Quoted in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John*, 3 vols.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9), 3:155.

2. Robert Murray M' Cheyne, *Sermons of Robert Murray M' Cheyne*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61), 97–98.

认同上帝理应对邪恶感到愤怒，但他们认为邪恶的是他人而非自己。因此保罗接着从圣经中证明，公义的标准是上帝神圣的律法（2:12），而按上帝的标准，“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3:10）。人们觉得这还不算太糟，因为上帝不会对我们的罪过于震怒。但圣经坚称他确实如此。罪人“为自己积蓄忿怒，以致神震怒，显他公义审判的日子来到”（2:5）。

这些是上帝在圣经中启示的核心真理，却也是世人拒绝相信的真理。正因如此，我们倚赖圣灵超自然的定罪之工：唯有藉着上帝的灵，通过上帝的话语，人类才能为罪自责。知罪不仅是你承认自己像其他人一样犯了罪，更是你承认自己是上帝公义律法的可憎违逆者，是反抗上帝神圣统治的叛徒，理应承受永恒的审判。唯有上帝的灵在人灵魂上的工作，才能带来人的知罪。

罪人的定罪是在方方面面的，但耶稣说主要的证据是“因他们不信我”（约 16:9）。这并不是说只有不信耶稣才是罪，而是说揭示人类对上帝之子、也即救赎主的不信之恶，没有什么比这更能显明人的罪的了。耶稣说：“光来到世间，世人因自己的行为是恶的，不爱光，倒爱黑暗，定他们的罪就是在此。”（3:19）不信如何定人的罪呢？F·B·迈耶写道：

这里有着道德之美至高无上的体现，人类却视而不见；有着上帝给出的最高启示——他渴望与人和解、使人与他合一，成为他快乐的儿女，人类却轻视或拒绝他的恳求；有着对过去一切过犯的赦免，对一切应许和未来福分的继承权，人类却坦言自己对上帝的存在与权柄漠不关心……上帝在基督里劝勉人与他和好，宣告他已为这和好付上何等重价，“不信之人”却断然拒绝与他和好。他们的声音里没有丝毫的懊悔和悲伤，脸上不见半分羞愧，心里对上帝的爱毫无回应。³

3. F. B. Meyer, *The Life of Love* (Old Tappan, NJ: Revell, 1987), 305

耶稣的意思是，没有比这种不信更严重的罪了。亲眼见到耶稣，听闻他传讲福音，了解他奇妙的一生与作为，却仍对上帝之子冷漠无情或充满敌意，这是最本质的堕落行为，必将在地狱的折磨中承受上帝公义的报应。拒绝耶稣意味着选择罪恶而非救赎，选择诅咒而非基督，是顽固否认罪孽而非谦卑领受恩典。

既然圣灵首要的定罪之工是让世人知罪，这也必须成为我们福音事工中的首要任务。传道人在讲道中、基督徒在见证中向罪人阐明其过犯的邪恶本质及其在上帝忿怒下的危险处境，并非出于恶意，而是出于怜悯。若我们忽视使人知罪，便很难指望福音的其他部分显得重要或吸引人，因为耶稣正是为罪人而生、为罪人而死。

约翰·班扬的经典著作《天路历程》便是这一原则的例证，它开篇即以此为主题。首段描绘了一个手捧圣经、背负重担的人——那是对罪孽深感愧疚的重担——他边读经边哭泣颤抖，凄然发问：“我当怎样行？”任何基督徒，甚至使徒，都无法凭自己的口才或劝说使罪人产生这种觉悟，但耶稣已差遣圣灵通过我们的见证来“叫世人为罪……自己责备自己”（约 16:8）。

班扬笔下朝圣者所提问题“我当如何行？”的答案，隐含在耶稣的教导中。圣灵定人有罪是因不信，故既定救法乃信靠基督的救赎之功。我们必须强调此法，因人面对罪疚尚有他途可循。《天路历程》中便有一例：此为罪疚所困、受传讲福音的人指引奔向十字架的朝圣者，途中险被误导。来自属世策略城的世俗智者先生，探问他背上重担的缘故。得知其罪疚后，便怂恿他前往道德村，声称有位名唤律法的绅士能藉善行助他重拾心安。幸而传福音者再现，重新指引朝圣者归向耶稣基督——那一位将以十字架卸去罪担，用宝血清偿信靠之人罪债的救主。⁴

4. John Bunyan, *The Pilgrim's Progress* (Nashville: Thomas Nelson, 1999), 11–22.

对罪的觉悟对得救是必要的，但本身并不能拯救人。迈耶劝告所有被圣灵所感的人：“不要等待更多的觉悟，就照你现在的样子来到耶稣面前……不要等到自己感受更强烈了才靠近他。不要以为情感足够强烈就能换取他的恩宠。他的命令是绝对的——相信。”⁵

叫世人为义自责

圣灵对世界的第二项事工紧随第一项而来：“他既来了，就要叫世人……为义……自己责备自己”（约 16:8-10）。与这段教导中的许多内容一样，这一点至少可以从两方面理解。首先，耶稣可能是指圣灵将揭露世人自以为的义。耶稣在世时的传道工作通过完美彰显真正的义，谴责了法利赛人和其他道德家狭隘的义，这也是他们憎恨并杀害他的原因之一，而圣灵如今仍在继续这项工作。

詹姆斯·蒙哥马利·博伊斯用一个二战战俘营的故事阐释了这种虚假的义。战俘们获准接收救济包裹，其中包含大富翁游戏来消磨时间。士兵们将游戏纸币当作营地货币，主要用于打牌消遣。如同常有的情形，一名牌手最终赢走了几乎全部“资金”，积攒了数千元大富翁币。战争结束后，他带着这摞早已视为真钱的纸片去银行开户，自然因涉嫌欺诈被拒。同样，人类也构建了一套在天国毫无价值的伪义体系。博伊斯总结道：“人的义如同大富翁纸币，在我们称为人生的游戏里确有用途。但这并非真货币，在上帝的国度毫无效力。”⁶ 耶稣彰显了真正的义，当圣灵使罪人知罪时，他们虚假的义也必显露无遗。

圣灵不仅让世人认识到自己虚假的义，其次，也让世人确信真正的义只能在基督里寻见。正因如此，耶稣才论到让世人为义责备

5. Meyer, *The Life of Love*, 305.

6. James Montgomery Boice, *Romans*, 4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1), 1:292-93.

自己，“是因我往父那里去，你们就不再见我”（约 16:10）。耶稣的复活与升天，就他的义而言成就了两件大事：其一，它推翻了犹太领袖们定罪耶稣的判决（19:7），反倒定了他们的罪；其二，它证明父神悦纳了基督为我们完成的救赎之工。复活是父神对其子生与死盖上的认可印记，而从父神差来的圣灵，则是耶稣成功使信徒与上帝和好的最终确据。迈耶如此诠释：“耶稣在十字架上为人类完成的工，已为父神所接纳——复活为此作证——并由我们的大祭司带入幔内，这正是圣灵向知罪的罪人显明的重大真理。”⁷

这是罪人需要并渴望听到的福音真理：在耶稣基督里有赦罪之恩和公义。耶稣在其整个事工中都教导这一真理：“那听我话、又信差我来者的，就有永生；不至于定罪，是已经出死入生了”（约5:24）。因此，正如我们的基督徒见证必须始于使罪人知罪，它也必须始终引导人唯独藉着恩典、唯独因着信、在基督里得称为义。麦克谦如此传讲：

忠心的侍奉中的第二项工作，是做“与圣灵的工作”一样的事——将疲惫的灵魂引向基督——不仅要指明即将来临的洪水，更要指向那白白赐予的方舟；不仅要警示那迫近的风暴，更要指向那坚固的安全堡垒；不仅要引导罪人向内看清自己的罪与悲惨，更要引导他们向外仰望那位流血、受死、复活并掌权的救主⁸。

在此，圣灵再次使人知罪，为叫罪人能够相信。首先，我们必须相信自己在上帝公正的审判之下确有罪责；其次，我们必须相信耶稣为我们的罪而死，并唯独藉着信将他的义赐给我们。耶稣升天掌权后，差遣圣灵来坚固对他里面的义的确信，这是为他们徒的福音事工所预备的丰盛恩典。

7. Meyer, *The Life of Love*, 306.

8. M' Cheyne, *Sermons*, 98.

叫世人为审判自责

圣灵定罪的最终工作关乎审判：“就要叫世人……自己责备自己……为审判，是因这世界的王受了审判。”（约16:8,11）这是约翰惯常的表达方式，其含义可以从几个层面来理解：耶稣或许在教导，他通过受死摧毁罪的权势、藉复活将崭新的属天生命带入世界，以此推翻魔鬼的作为，证实了邪恶必受审判。保罗说，当耶稣将我们的罪钉在十字架上、除去我们罪孽时，“既将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掳来，明显给众人看，就仗着十字架夸胜。”（西 2:15）基督视自己的死与复活为对撒但的审判，由此揭露其谎言并终结其权势，在撒但国度的倾覆中，我们看见一切罪恶与黑暗势力都必败亡。因此，若你对这世上一切邪恶——除了已在基督十字架上受审判的罪——都将面临审判持有怀疑，那么他击败了撒但这件事便显明你的愚妄。圣灵的事工正是要在这审判的事上使人知罪。

不仅如此，耶稣已经审判了在这个撒旦统治的世界里被尊崇的一切：权力、财富、声望、世俗的荣耀以及肉体的享乐。约瑟夫·费舍尔·瑞安注释：

在基督的胜利中，那虚假者、撒谎者、控告者，那企图强加给我们错误评判标准的，已被击败。你是否以外貌评价自己？以财富？以生活水平？以成功？以拥有的机遇？以所属的俱乐部？那控告者撒谎，要我们这样看待自己。耶稣来，正是要揭露他是个骗子。⁹

圣灵那定罪事工的脉络帮助我们看到了这最后一项工作与基督徒生活的相关性。我们首先意识到自己的罪和罪责，然后知道通过耶稣基督能得到赦免和称义。那么，作为基督的子民活在这世上时，我们还需要怎样的“定罪”呢？我们需要圣灵使我们确信，撒旦的统治确实已经结束。耶稣早已就他的十字架告诉门徒们：“现在这世界受审判，这世界的王要被赶出去。”（约 12:31）我们仰望得救的十

9. Joseph “Skip” Ryan, *That You May Believe* (Wheaton, IL: Crossway, 2003), 320-21.

十字架，这十字架也是对我们为了追随耶稣而抛下的世界的审判。保罗说，当我们死在罪中时，我们受撒旦的辖制，活在“肉体的私欲，随着肉体 and 心中所喜好的去行”（弗 2:3）。但基督已经审判并击败了撒旦及其权势，如今我们在基督里重生，“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4:24）。

你是否相信自己已不再受撒旦的辖制，不再被罪捆绑，如今在基督里得自由，能过公义的新生活？圣灵的工作就是使信徒确信，撒旦及其权势已被审判和推翻，因此我们的言行举止、彼此相待，以及靠着圣灵能力在基督面前的生活，都将反映出他得胜的真理。

若不因罪与义被定罪，甚至不可能成为基督徒并从上帝的忿怒中得救：我们必须承认自己的罪，并在基督的宝血中寻求庇护。但如果我们今天想要被圣灵大大使用——而他的定罪之工总是通过基督子民的见证进行——那么我们还必须对这世界的审判有确信。撒旦已被击败。罪的统治在基督里已被打破。无需理会这世界引人走向死亡的诱人歌声。你相信吗？你对基督胜过万有的胜利与统治有确信吗？你的生活显明这一点了吗？让我们祈求圣灵使我们确信基督已胜过撒旦、罪和世界，好让圣灵藉着我们顺服生命的见证，将“使人知罪”的光照与得救的信心带给许多人。

圣灵对教会的事工

约翰福音 16:12—15

“只等真理的圣灵来了，他要引导你们明白一切的真理；因为他不是凭自己说的，乃是把他所听见的都说出来，并要把将来的事告诉你们。”（约 16:13）



J.I. 巴刻在他宝贵的著作《活在圣灵中》中写道：“圣灵事工的本质，在当今或基督教时代的任何时期，都是成为主耶稣基督临在的中介。”他解释道，作为基督临在的中介，“关键在于圣灵采取一切必要行动来创造、维系、深化并表达”我们与耶稣的关系。¹

既然圣灵是我们与耶稣关系间的中介，理解他在我们生命中的工作就显得尤为重要。关于圣灵的误解已导致基督徒生活中诸多偏离正道的做法。同样有害的是许多基督徒对圣灵普遍的无知，其结

1. J. I. Packer, *Keep in Step with the Spirit* (Grand Rapids: Revell, 1984), 55.

果是我们作为信徒的信心和体验被削弱。耶稣的临别讲论提供了圣经中关于圣灵最集中的教导之一，现在到了与圣灵相关的最后一段经文，此时回顾主耶稣所传递的信息，将会大有裨益。

耶稣将圣灵称为“保惠师”，希腊原文为 *parakletos*。这位保惠师是神格中的第三位，被召到我们身边代表基督进行的事工。在告别讲论论及圣灵的五段经文中，耶稣教导说圣灵：(1) 是“另一位保惠师”，在门徒训练中取代基督的位置（约 14:16）；(2) 将使徒们记住耶稣所教导的一切（14:26）；(3) 在迫害中，会增强信徒为耶稣作见证的能力（15:26）；(4) 将对世界施行罪、义和审判的定罪之工（16:8-11）；(5) 将引导门徒进入全部的救赎真理中（16:12-13）。这最后一点是我们这段经文的重点。耶稣在谈到圣灵对世界的定罪的事工后，又补充了圣灵对教会启示的事工。

进入一切的真理

耶稣指出，有些真理他尚未教导门徒，因为他们尚未准备好或无法领受：“我还有好些事要告诉你们，但你们现在担当不了”

（约 16:12）。这种无能不仅反映了门徒的软弱，也表明了他们仍活在十字架以前的事实。上帝启示的模式总是先有拯救的行动发生，再以圣经教导的形式记录并解释。在复活后升天前的四十天里，耶稣将给门徒密集讲授圣经神学课程。尽管如此，他应许离开后会差遣

“真理的圣灵”来完成对他们的教育，引导他们“明白一切的真理”（16:13）。

这些话表明上帝的启示是渐进展开的。我们在旧约与新约的关系中可以看到这一点。它们呈现的是同一个救恩，但在清晰度和完备性上有所增长。旧约中，基督及其福音通过圣殿、节期，尤其是动物献祭等象征来呈现。然而，圣经从未教导说罪人得赦免是因为有羔羊或山羊替他们而死。相反，这些祭牲勾勒出真正的救主和上帝

的羔羊耶稣的画像，而他将为我们的罪流血牺牲。“看哪，神的羔羊，”施洗约翰看见拿撒勒人耶稣时喊道（约 1:29），这回应了旧约中深切的渴望。这表明了旧约的救赎教义与新约中发展了的该教义之间有机的联系。

看到圣经中这种渐进性，一些学者错误地得出结论，认为这种启示进程在圣经之外仍在继续。这是摩门教的教义，他们认为约瑟·史密斯在十九世纪的默想是上帝对其教会的持续启示。认为上帝赐下了新的启示的观念在所有异教中都很常见，包括摩门教和耶和华见证人。类似的问题也出现在罗马天主教会中，它强调通过教皇和教会会议传承下来的圣经外和反圣经的教导。这个问题的另一个版本是将圣灵对使徒的特殊启示与人类的灵感混淆。威廉·巴克莱支持这一观点，他认为伟大的诗歌是受上帝启发的，就像乔治·弗里德里希·亨德尔在创作《哈利路亚合唱曲》时一样，也像一位科学家在治愈癌症方面取得突破时一样。“上帝的启示没有尽头，”他写道。“上帝‘总是’在启示自己……上帝仍在引导我们越来越深入地认识耶稣的意义。”²

符合圣经的理解会认同上帝今日仍在对世界说话，但会否认上帝仍在赐下启示。上帝通过圣经向我们说话，这是他在基督荣耀归来前赐予人类的最终启示。这一认识对教会的生命与健康至关重要。那些声称上帝仍在持续赐下启示的人，将新约视为尚未完备、仍属暂时性的启示。在这种观点下，尤其是与认为现今活着的人具有更强的领悟力和理解力的进化论结合时，圣经关于性道德、性别差异甚至救赎福音的明确教导，就会被更现代、世俗的教义所取代。

当耶稣谈及未来的启示时，并非指在人类历史进程中，上帝的启示会无休无止地持续推进。詹姆斯·蒙哥马利·博伊斯解释道：“耶稣教导的是，圣灵将引导门徒进入一种补充性但具有决定性的

2. William Barclay, *The Gospel of John*, 2 vols.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75), 2:227-28.

新启示，它此后将成为教会教义的权威标准。”³ 希伯来书的作者说：“在这末世（神）藉着他儿子晓谕我们”（来 1:2），表明新约中使徒对基督的见证是上帝向人类最后的启示。同时要注意，耶稣告诉门徒，圣灵会引导他们进入“一切的真理”（约 16:13）。耶稣并非承诺向他们揭示“所有真理”，仿佛他们会知晓万事万物；也不是应许圣灵只教导他们部分真理。相反，这是指“一切相关的真理”，即新约所包含的那套完整、确定的基督教教义体系。

当使徒保罗描述基督赐给教会的恩赐时，首要的便是使徒（弗 4:7-11）。他们的工作主要是提供确定的启示，这些启示将成为教会后世的标准。为此，耶稣应许了圣灵在教导和引导上的事工。正如保罗在以弗所书 2:20-22 中所说，这种使徒传递的启示为后来的教会奠定了基础，而基督是房角石。既然新约已经启示完全并以文字形式作为我们的信仰的根基确立下来，我们就不应再立新的、不同的根基，而是要在基督所提供的根基上建造，通过教导和遵守圣经的命令，并基于圣经的福音信息建立教会。

圣经的内容

新约应被视为上帝最终权威启示的原因之一在于其内容的本质。当人们将与上帝圣言的启示相仿的形式应用于现代诗歌或科学时，他们其实未能领会圣经内容的独特性。圣经确实论及诸多事情，其中一些涉及科学领域，另一些则呈现世俗历史的细节，它在这些方面始终如实讲述。但这些事件都附属于圣经的核心信息——聚焦于上帝在历史中救赎他的子民脱离罪的咒诅的作为。上帝在圣经中的启示关乎人类因罪与上帝关系破裂这一紧迫问题，以及上帝差遣他的儿子耶稣基督所施行的救赎。

3. James Montgomery Boice, *The Gospel of John*, 5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9), 4:1217.

在描述圣灵的启示事工时，耶稣也概括了新约中出现的各类内容。新约并非世俗成功与幸福的手册，而是上帝通过其子赐下的关于救赎的终极启示。耶稣列举了构成这一启示的三类材料。

首先，新约记载了耶稣基督生平与事工的历史，从他的诞生、公开教导与施行神迹，直至他在十字架上受死、复活并升天的全过程。当耶稣说圣灵“要将受于我的告诉你们”（约 16:14）时，部分含义是指圣灵会启示耶稣的身份及其作为。这提醒我们，基督教是扎根于历史的信仰。我们所信的，正是基于历史上真实发生的事件。基督教的真理源自基督在世间的真实生活与事工。我们相信圣经，并非因其符合我们的主观想法或是承载着我们特定的虚构观念，而是因为我们确信其中记载的都是这世上确实发生过的事。马丁·劳埃德-琼斯如此评论道：

圣经……清楚表明，我的慰藉与安慰源于事实——即上帝确曾行过某些事，这些事真实发生过。我所信仰的上帝，是那位能分开红海与约旦河，并且确实如此行事的上帝……若圣经记载之事不属实，我便毫无盼望与安慰可言。因为我们得救并非倚靠理念，而是凭借事实，凭借历史事件……佛教、印度教等其他信仰皆建立在理论与观念之上。唯独在基督教信仰里，我们所面对的是确凿的事实。⁴

因此，任何不基于圣经记载的历史事实——尤其是基督为我们完成的以十字架为核心的救赎之工——的基督教进路，根本就不是基督教。若没有基督的生平——从他受生于童贞女开始，到他为赎罪而受死，再到他的身体复活——我们便不可能拥有基督教的福音信息。否认这些事实，我们就不再是基督徒了。

其次，新约包含了**教义**。这就是耶稣提到圣灵会引导门徒进入“一切的真理”（约 16:13）时所指向的内容。尽管关于耶稣的史实记录至关重要，但若没有教义的解释，它将毫无意义。耶稣为何献上自己以至于死？他在十字架上成就了什么？我们如何从耶稣的作为中受

4. D. Martyn Lloyd-Jones, *Faith Tried & Triumphant* (Grand Rapids: Baker, 1953), 61.

益？使徒们不仅教导了史实，还教导了耶稣生平、受难与复活的权威性意义。J. 格雷沙姆·梅钦写道：“基督死了’——这是历史；‘基督为我们的罪而死’——这是教义。若没有这两者的紧密结合、不可分割，就没有基督教。”⁵

第三，新约预言了未来将要发生的事。耶稣说圣灵“要把将来的事告诉你们”（约 16:13）。例如，耶稣明确警告耶路撒冷将被毁灭，这一预言在公元 70 年应验，基督徒因圣经的预言教导得以逃脱。圣灵还向我们揭示了未来的事件，记录在启示录及其他经卷中。基督再来时会发生什么？最终审判时将有何事发生？教会在永恒的荣耀中将居于何处？新约的预言提醒我们，上帝仍在历史中工作，以他的至高主权引导历史走向他话语中已启示的荣耀结局。

圣灵作为启示者

一旦我们理解新约是上帝在耶稣基督里彰显救恩的最终启示，便能领会圣灵所扮演的关键角色。耶稣曾说：“只等真理的圣灵来了，他要引导你们明白一切的真理”（约 16:13）。这个应许是特别赐给十一位门徒的，为他们受感撰写新约奠定了基础。耶稣将三位一体的第三位格称为“真理的圣灵”，正是认可他最适合传递这份上帝默示的启示。圣灵的本质就是真理，他对真理怀有一种内在的热爱，全然通晓真理，并为了教会将这些真理托付给使徒们。

耶稣说圣灵会“引导”使徒们进入真理。马太·亨利指出，向导有两项任务。首先是确保他所带领的人不会迷路或迷失。因此，圣灵确保使徒们教导并记录的是关于耶稣的真理，而非他们可能会犯的任何错误。其次，向导必须确保他所带领的人能抵达目的地，因此

5. J. Gresham Machen, *Christianity and Liberalism* (1923; repr.,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6), 27.

圣灵使使徒们知晓并记录“一切的真理”。当火柱引领摩西和以色列人时，上帝的子民不仅去往上帝所愿之处，更在适当的时候安然抵达应许之地。亨利评论道：“熟练的舵手将船只引向它注定要停靠的港口。”⁶同样，圣灵引导使徒们进入关乎我们救恩、信心与敬虔的上帝全备的旨意之中（参徒20:27；彼后1:3）。

虽然上帝的启示已托付给使徒们，但那位向他们启示上帝话语的圣灵今日仍在工作，使我们能够相信、理解并尊崇使徒的教导。尽管我们今日无人能在“启示上帝所默示的话语”这一意义上，被圣灵所感动，但我们仍受益于圣灵的启迪工作。正如圣灵引导使徒们认识并教导上帝的全部旨意——“一切的真理”——圣灵也开启我们的眼睛，使我们看见新约中的教义体系，并使我们日益接受它、经历其大能。

圣灵是我们今日的向导，因此保罗劝勉我们要“顺着圣灵而行”（加5:16）并“靠圣灵行事”（5:25）。当我们研读、信靠并顺服圣经中启示的真道时，就是在跟随圣灵的引导。正如初代门徒必须领受圣灵后才能完全明白基督的教导，如今被罪遮蔽心灵的人们也需要圣灵之光来照亮那些神圣的经卷，使我们得以领悟。戈登·凯德里写道：“我们需要圣灵教导我们明白真道，并将其刻在我们心上”，这提醒我们研读和教导上帝的话语时，总要祈求圣灵的帮助与大能。

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圣灵会赐下属于他自己的、有别于天父上帝真理的独特真理。长久以来，总有人以圣灵之名，为那些最不敬虔、亵渎上帝的教导和行为辩护。但耶稣说，圣灵不仅引导信徒进入一切真理，还会忠实地宣告他从天父那里所领受的。耶稣说：

“他不是凭自己说的，乃是把他所听见的都说出来”（约16:13）。圣灵的教导无一源自他自己，他也不会教导任何新奇或自创的

6. Matthew Henry, *Commentary on the Whole Bible*, 6 vols. (Peabody, MA: Hendrickson, 2009), 5:919.

7. Gordon J. Keddie, *A Study Commentary on John*, 2 vols. (Darlington, UK: Evangelical Press, 2001), 2:204.

内容。保罗解释道：“因为圣灵参透万事，就是神深奥的事也参透了。除了在人里头的灵，谁知道人的事？像这样，除了神的灵，也没有人知道神的事”（林前 2:10-11）。保罗的意思是，首先，除非你能触及一个人内在的灵性，否则不可能真正了解他或她在想什么。其次，圣灵恰恰为我们提供了对上帝的这种洞察。圣灵“参透”上帝的真理，甚至深入至奥秘之处，并将上帝的意念、作为和旨意告诉我们。

耶稣说：“乃是把所听见的都说出来”（约 16:13）。圣灵并非与父和子旨意相异的另一位上帝，而是父与子差遣来向他的子民显明真理的保惠师。虽然圣灵唯独藉着使徒们传递了最终的启示，但他的事工“浇灌”在所有信徒身上，他向我们的灵宣告圣经所记载的话以赐下真实且得救的信心（参看珥 2:28）。

基督之灵

耶稣告诉我们关于圣灵的最后一件事可能是最重要的。圣灵引导我们进入一切真理，并向我们的灵宣告上帝的真理。他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彰显基督的荣耀，以坚固我们的信心、敬拜与侍奉。耶稣说：“他要荣耀我，因为他要将受于我的告诉你们”（约 16:14）。

圣灵的见证以基督为中心这一原则有三个重要应用。首先，这排除了圣灵在否认耶稣基督的任何宗教中工作的可能性。我们越来越多地在世界范围内听到耶稣一定也在其他信仰中动工的说法。有人告诉我们，相信圣灵只在基督教中说话是一种无法容忍的傲慢。但耶稣指出，圣灵的事工是为了启示他的荣耀，只宣告基督的事。因此，圣灵只在相信并宣扬圣经中关于耶稣的教导的地方工作。

适用于虚假宗教的也同样适用于基督教中的虚假信徒。那些违背圣经教导的人——例如抛弃配偶、奉行贪婪或骄傲的行事目的、传授非圣经教义，或按照世俗原则敬拜——若声称受圣灵引导，那就是在自欺欺人，因圣灵唯独服侍并荣耀耶稣。

其次，这告诉我们，圣灵同在与运行的标志是对耶稣强烈的专注与热忱。当焦点放在圣灵本身而非基督其人及其工作时——尤其是他在十字架上赎罪的死亡——我们可以确定，圣灵实际上并未运行。J. I. 巴刻阐明这一真理，说这就好像当走近一座大教堂时看到泛光灯照亮了一扇巨大的花窗玻璃窗。他领悟到，圣灵就如同那些泛光灯：

泛光照明处理得当的话，灯具的摆放会让你看不见它们；实际上你本就不该看出光线从何而来；你应当看到的只是被泛光照亮的建筑。其预期效果是让建筑在黑暗中也能清晰可见，并通过突显所有细节来最大限度地彰显其庄严，让你能真正看清它。⁸

泛光灯只有在你不直视它们，而是看向被它们照亮的目标时才算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直视泛光灯会使人目眩；这在属灵层面上同样适用于那些转离基督、专注于圣灵的人。巴刻总结道：

圣灵仿佛站在我们身后，将光投射过我们的肩头，照向那与我们面对面站立的耶稣。圣灵对我们的信息从来不是“看着我；听我说；到我这里来；认识我”，而总是“仰望他，看他的荣光；倾听他，听他的话语；归向他，得生命；认识他，品尝他所赐的喜乐与平安。”⁹

第三个层面的应用是，圣灵在我们生命中工作的目的——也因此成为我们研读圣经、相信其教义的目的——在于使我们更亲近耶稣基督。如今人们热衷于谈论灵性和属灵之人。但若论及圣灵在我们生命中所作之工的结果，那必将且必须始终是对耶稣更浓厚的兴趣与喜爱，对耶稣更炽热的爱与忠诚，对耶稣更坚定的信赖与依靠，以及一种在顺服与服侍耶稣上日益降服的生命。约翰·加尔文如此注释：“我们领受圣灵，为要享受基督的福分。他赐下这一切，目的何在？为要

8. Packer, *Keep in Step with the Spirit*, 66.

9. *Ibid.*

使我们得以被基督的宝血洗净，让罪藉着他的死从我们身上涂抹，让我们的旧人与他同钉十字架，让他的复活有效塑造我们重获新生，简而言之，使我们成为他恩典的分享者。”¹⁰ 这正是耶稣说“我去是与你们有益的”（约 16:7）的原因，因为他一旦在天上作王，就会差遣圣灵，而圣灵会在我们心中大有能力地运行，引领我们进入比初代门徒更亲近耶稣的门徒生涯。因此，藉着圣灵，我们可以更蒙福地体验耶稣为我们预备的救赎恩典。

唯独在基督里才有真正的财富

一旦我们认识到圣灵被差遣到世上的目的，就不仅会明白我们的呼召归根结底在于与基督的关系，更会意识到上帝为我们预备的一切丰盛全都蕴藏在基督里，也总归于基督。耶稣总结道：“凡父所有的，都是我的；所以我说，他要将受于我的告诉你们”（约16:15）。基督教的救恩是三位一体的——它为我们带来荣耀的三一上帝每一个位格的祝福：父神收纳我们为儿女，我们的救主和牧人基督为我们成就救恩，保惠师圣灵引导我们进入一切真理并使我们与基督联合——一切上帝的福分都在基督里面。

这就引出了一个问题：既然我们通过信仰拥有了耶稣，在他里面我们得到了上帝的丰盛，那么我们还缺什么才能过上平安、喜乐和充满属灵力量的生活呢？通过上帝所赐予的途径——即他的话语和祷告——我们领受了圣灵的服侍。他的到来不是为了剥夺我们在世上可能寻得的财富与快乐，而是为了让我们藉着圣灵并在耶稣基督里享受真正的财富与生命——就是天父唯独在他儿子们为我们预备的永生与荣耀的丰盛。

10. John Calvin,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trans. T. H. L. Parker, 12 vol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9), 4:146.

106

等不多时

约翰福音

16:16-22

“等不多时，你们就不得见我；再等不多时，你们还要见我。”（约 16:16）



圣经末世论中最有帮助的一点是，它将历史划分为两个时代：“现今的世代”和“将来的世代”。在现今的世代，人类生活在对上帝的悖逆之中，上帝的弥赛亚遭到反对，上帝的子民因迫害、苦难和失望而受挫。这就是使徒保罗称其为“这罪恶的世代”（加 1:4）的原因，也是约翰说现今这世界“卧在那恶者手下”（约一 5:19）的缘故。上帝子民的盼望不在于这世界或现今的世代，而在于将要来临的世代与世界。耶稣教导说，凡为跟随他而舍弃家人与安逸的人，“在来世必得永生”（可 10:30）。

显然，耶稣的门徒们相信，在他传道期间，将来的世代已经来临。从关键意义上来说，他们的信念是正确的。耶稣开始传道时宣告：“神的国近了”（可 1:15），这正是“将来的世代”的另一种表述。他所行的神迹展现了天国医治与释放之能的降临。通过

等不多时

他的教导，耶稣能够宣告：“神的国就在你们心里”（路17:21）。

我们可以理解当门徒心存如此期待时，为何会因耶稣在临别讨论中关于离开他们的教导而如此沮丧了。如今他又补充道：“你们将要忧愁，然而你们的忧愁要变为喜乐”（约 16:20）。难怪“有几个门徒就彼此说：‘他对我们说……这是什么意思呢？’”（16:17）。如果弥赛亚已经来临，为何还会有忧伤，哪怕只是“暂时”的呢？

耶稣通过解释圣经中两个时代的末世论将如何反映在他自己的经历中，解答了门徒的困惑。他说：“等不多时，你们就不得见我；再等不多时，你们还要见我。”（约 16:16）。门徒不明白这话的意思，彼此说：“他说‘等不多时’到底是什么意思呢？我们不明白他所说的话。”（16:18）。耶稣的回答解释了他和他们将首先经历十字架的苦难，但不久之后，这悲伤将转变为救恩的喜乐：“我说‘等不多时，你们就不得见我；再等不多时，你们还要见我’，你们为这话彼此相问吗？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你们将要痛哭、哀号，世人倒要喜乐；你们将要忧愁，然而你们的忧愁要变为喜乐。”（16:19-20）。同样的模式定义了作为信徒的我们的处境：一时渴望耶稣的再来，等不多时又会因他回来带我们进入天堂而欢喜。

等不多时：十字架上的悲伤

关于耶稣在这段经文中的所指，学者们存在一些争议。一些人，如约翰·加尔文，认为耶稣指的是他升天后身体上的离开，随后他会在五旬节时降临，并藉着门徒的信心住在他们里面。这是有可能的，因为这篇告别讨论中有大量内容涉及基督差遣圣灵。其他人，如奥古斯丁，则认为耶稣说的是基督第二次降临之前的教会时代。然而，最自然的理解是将耶稣所说的“等不多时”视为指向第二天他将被钉十字架的事，因为这一极具震撼性的事件就在他们眼前了。耶稣正在为门徒们准备他们几小时后将要亲身经历的事：“等不多时，你们就不得见我”（约 16:16）。

耶稣说他的死将引发哀哭与悲叹。确实不难理解门徒们为何会对即将发生的事感到震惊。首先是十字架刑罚的极端不公与恐怖——三年来门徒们深知耶稣是掌控全局的主，总能从容应对宗教领袖的威胁与阴谋。但他在那个夜晚被捕后，他们将目睹荒诞审判的不公：耶稣被诬告亵渎时始终沉默（太 26:57-65），被交给彼拉多遭鞭打折磨，又被无情的士兵殴打（约 19:1-3）。当彼拉多宣布耶稣无罪时，犹太人却对着期盼已久的弥赛亚高喊“把他钉十字架！”（太 27:15-23）。司布真写道：“天使岂能不与他同哭？见到上帝的羔羊遭仆役侮辱、被贱民辱骂、被朋友离弃、受仇敌亵渎，谁还能忍住悲伤？这般残酷的对待足以令人心碎。”¹

最令人震惊的莫过于钉十字架本身的恐怖。耶稣的手脚被残忍地钉在木梁上，随后在屈辱的定罪中被高举起来。福音书并未详述他肉体痛苦的细节，仅记载了耶稣所承受的可怕的精神折磨。“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他呼喊道（太 27:46）。这场景门徒们看到了多少，我们不得而知，但即便只是目睹其中一小部分，也必定令他们心碎不已。

今天回望各各他，我们也会为耶稣被捕和被钉十字架感到悲痛与哀叹。不仅如此，我们只能继续为耶稣在这个世界所遭受的对待而叹息。我们听到他的名字被当作咒诅像啐唾沫一样吐出。我们痛心于世人对他赋予人类使命的漠然无视，我们为那些对耶稣为之生、为之死的真理与公义所表现出的顽梗与轻蔑而忧伤。

耶稣被钉十字架这个事实并非使人悲伤的唯一缘由。它让人心碎的第二个原因是，耶稣为何被钉十字架。为何上帝完美的儿子要受苦并死去？答案是，耶稣因我们的罪被钉十字架。司布真疾呼：“穿透他心脏的利剑是由我们的过犯锻造而成：这本是对我们罪恶的报

1. Charles H. Spurgeon, *The Metropolitan Tabernacle Pulpit*, 63 vols. (Pasadena, TX: Pilgrim, 1997), 24:617.

等不多时

应。而正义在他手中得到了伸张。”² 基督徒不指责犹太人，也不诋毁罗马士兵在耶稣之死中所扮演的角色，主要原因是我们为自己在上帝之子被钉十字架一事上的首要罪责而悲痛不已。意识到我的罪导致耶稣基督受苦受难、最终死去，这是何等可怕！

门徒们也会因耶稣离去所带来的损失而悲伤。在整篇告别讲论中，他们对这一前景表现出忧虑。彼得先前问道：“主往哪里去？”并补充说：“主啊，我为什么现在不能跟你去？”（约 13:36-37）这表明尽管门徒们有诸多不足，但他们爱耶稣，想到要与他分离就感到悲痛。他们已撇下一切跟随耶稣，他的缺席将在他们生活中留下空白。今日的基督徒也能体会这种痛苦。当我们通过圣经认识耶稣，他的恩典在我们生命中增长时，我们就越发爱他。他藉着圣灵与我们同在，但我们仍渴望面对面见他。我们的心切望与主有更完全的交通，直到我们经过死亡归向他，或他荣耀再临。尽管作为信徒我们有喜乐，但在这“不多的时候”，我们仍为耶稣的肉身不在地上而心中忧伤。

耶稣给出了门徒悲伤的第四个原因：“你们将要痛哭、哀号，世人倒要喜乐”（约 16:20）。法利赛人和文士幸灾乐祸地站在耶稣受苦的现场，这是何等令人愤慨！马太记录了他们的讥讽之词：“你如果是神的儿子，就从十字架上下来吧……他救了别人，不能救自己。他是以色列的王，现在可以从十字架上下来”（太 27:40-42）。詹姆斯·蒙哥马利·博伊斯指出：“世人非但没有为失去耶稣而悲伤，反而因他不再碍事、不再打扰他们而欢喜。”³ 如今依然如此，人们乐于耶稣不在世上，宁愿他被钉十字架，也不愿他施行公义的统治。

第五，门徒们会因为耶稣在建立上帝的统治和救赎上看似失败而感到悲伤。我们可以通过以马忤斯路上门徒的话洞察这种失望：“但我们素来所盼望、要赎以色列民的就是他”（路 24:21）。如今许多基督徒同样因在这个世上服侍耶稣常遭遇挫折而感到失望，有时甚至是福音事工明显的失败。似乎我们是致力于基督的事业和福音

2. Ibid., 24:618.

3. James Montgomery Boice, *The Gospel of John*, 5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9), 4:1223.

的传播，生活就越发不易，遭遇的挫折也越多。

等不多时：清晨的喜悦

有些基督徒似乎认为，基督十字架所涉及的悲伤与表面上的失败对基督教来说是某种丑闻。这些人因信徒在今世跟随基督所经历的失败、挫折与苦难而挣扎。但耶稣并未将十字架视为自己的失败——尽管它首先为他继而为我们带来了种种哀伤与痛苦——反而视之为他得胜的工具。诚然，“等不多时”他将被带离门徒，他们将哭泣哀号，而世人却要欢喜；但同样真实的是，“再等不多时”他们将再见耶稣，那时，他说：“你们的忧愁要变为喜乐”（约 16:19-20）。耶稣所指乃是他从坟墓中凯旋的复活。大卫曾歌唱：“一宿虽然有哭泣，早晨便必欢呼”（诗 30:5）。门徒如此，今世一切信靠基督之人亦将如此。耶稣说：“等不多时，你们就不得见我；再等不多时，你们还要见我”（约 16:16）。

请注意，耶稣并未说我们的忧愁会因随后的喜乐得到补偿，甚至也未说忧愁会被喜乐取代。相反，他说：“你们将要忧愁，然而你们的忧愁要变为喜乐”（约 16:20）。因此，复活并未抹去十字架的苦难，而是将十字架的哀痛转化为我们的喜乐与荣耀。这正是使徒们在书信中论及基督赎罪之死时，总是以惊叹、赞美和喜乐表达的原因。并非他们不再感受耶稣所受之苦的痛楚，而是复活已将十字架上那份绝望转化为欢欣。

这就是为何现今的基督徒能以毫无愧色的喜乐谈论耶稣受难的死亡，也是为何真正的福音派教会以十字架为乐，永不停息地传讲基督之死为救赎我们脱离了罪孽，并高唱充满活力的欢乐颂歌，歌颂基督宝血的倾流。正因如此，使徒保罗立志除了十字架以外不传别的（林前 2:2），并宣告说：“但我断不以别的夸口，只夸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

等不多时

（加 6:14）。这正是彼得因“基督的宝血”而欢欣的缘故（彼前 1:19）。这也是使徒约翰引用天上敬拜之歌的原因，那歌中对耶稣充满喜乐的颂赞：“你配……因为你曾被杀”（启 5:9）。耶稣的复活绝非废弃十字架、挪去十字架或否定十字架，而是将耶稣受死的哀伤转化为永世救恩的喜乐。

正如对耶稣之死的悲伤有五个原因，也有五个令人对他的复活感到极大的喜乐的理​​由。首先，借此方式，天父推翻了人类不公正的判决，在历史的长河中公开为他的儿子平反。被圣灵充满后，彼得向耶路撒冷的民众解释道：

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就是我们列祖的神，已经荣耀了他的仆人耶稣；你们却把他交付彼拉多。在彼拉多决定释放他，你们竟在彼拉多面前弃绝了他。你们弃绝了那圣洁公义者……你们杀了那生命的主，神却叫他从死里复活了。（徒3:13-15）

门徒们以何等喜乐迎接耶稣的复活，俯伏在他脚前敬拜他（太 28:9）！保罗写道，在复活与升天中，“神将他升为至高”，当耶稣在荣耀中再来时，万口都要承认“耶稣基督为主”，那时我们的喜乐将是何等的大（腓 2:9,11）。

其次，我们因他的复活而大大喜乐，因为它证明了上帝对基督赎罪之死所成就的救赎的接纳。是的，想到我们的罪将耶稣钉在十字架上，我们感到悲痛。但当复活的基督宣告我们的罪孽永远被除去、上帝的公义一次且永远得到满足时，这种悲痛便转化为喜乐。耶稣并不后悔为我们的罪而死。希伯来书 12 章 2 节做出了非凡的陈述：耶稣“因那摆在前面的喜乐，就轻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难。”他的喜乐无非是知道自己的血将救赎他的子民脱离死亡的诅咒和权势。司布真写道：“我们由衷地为自己的罪哀痛，但我们不为基督已将其除去哀痛，也不为他除去罪的死亡哀痛；相反，我们的心因他一切的赎罪之苦而欢喜，每次提及他使我们与上帝和好的死亡时都感到荣耀……一想到他承担了我们个人的罪并将其带走，我们就感

无比喜悦。”⁴

第三，“等不多时”之后，复活使基督亲自显现于门徒面前。他们因他的离去而悲伤，却因他的重现而欢喜。基督徒为五旬节圣灵的降临而欢喜，原因正在于此。我们虽无耶稣的肉身同在，却有他的灵内住于心。因此，我们并非将圣经视作无生气的书页，而是如同以马忤斯路上的门徒被主教导后那般，因基督的话语而心里火热惊叹（路 24:32）。再等不多时，我们对基督的信心将化为眼见，转化为现今无法想象的极大喜乐。在今世苦难中受尽煎熬的约伯，仅凭此念便得了欢喜：

我知道我的救赎主活着，
末了必站立在地上。
我这皮肉灭绝之后，
我必在肉体之外得见神。
我自己要见他，
亲眼要看他，并不像外人。
我的心肠在我里面消灭了！（伯 19:25-27）

耶稣在荣耀中转变的景象如此伟大，正如约翰所言，它将成全我们在荣耀中的圣洁：“但我们知道，主若显现，我们必要像他，因为必得见他的真体”（约一 3:2）。

第四，门徒们曾为世人因基督之死而欢庆感到悲痛，如今在他复活的光照下，我们却为这同一邪恶世界中众多来自四面八方的人归信而欢喜。门徒们将目睹许多参与谋害耶稣的人得救归信（见徒 6:7），就连迫害他最甚的人也将被复活之主的大能征服，成为使徒保罗，将救恩的福音传至古代世界的天涯海角。

这正是为什么我们为十字架悲伤的第五个原因也被转化为复活的喜乐。我们是否是在软弱中服侍？我们是否经历了挫折和明显的失败？我们自己是否未能活出我们的信仰？所有这些问题的答案都是令人难过的“是”。对我们这些失败的信徒而言，我们失望的解药在于基督复活的

4. Spurgeon, Metropolitan Tabernacle Pulpit, 24:619.

等不多时

大能，它能将一切失望都转变为喜乐。因此保罗写道：“我们有这宝贝放在瓦器里，要显明这莫大的能力是出于神，不是出于我们”（林后 4:7）。耶稣向使徒显明，他复活的大能足以使最深重的哀伤得以扭转。当保罗祈求除去身上那根刺时，耶稣回应说：“我的恩典够你用的，因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软弱上显得完全。”保罗就不再忧愁，反而欢喜说：“所以，我更喜欢夸自己的软弱，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12:9）。

因新生命而变为喜乐

耶稣应许他们将变得喜乐，为了让门徒明白他的意思，他用一个比喻作结：“妇人生产的时候就忧愁，因为她的时候到了；既生了孩子，就不再记念那苦楚，因为欢喜世上生了一个人。你们现在也是忧愁，但我要再见你们，你们的心就喜乐了；这喜乐也没有人能夺去。”（约 16:21-22）

耶稣常将即将到来的十字架称为他的“时候”的到来（约 2:4；7:30；8:20；12:23 等）。在此他将自己的时候比作临产妇人的阵痛来临。如同一位待产的母亲，耶稣在多年的事工中一直孕育这一具有决定性意义的行动，并多次向门徒提及。他早已预言：“正如人子来，不是要受人的服侍，乃是要服侍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太 20:28）。他告诉门徒：“人子必须受许多的苦，被长老、祭司长，和文士弃绝，并且被杀，第三日复活”（路 9:22）。此刻，苦难的危机即将降临，不仅是他，门徒亦将经历，其可怕程度远超他们所惧。因“不多时”，基督及其子民将在十字架上承受死亡与表面上的失败。

复活将这悲伤化为极大的喜乐，正如婴儿的啼哭声驱散了母亲心中所有痛苦的念头。“妇人生产的时候就忧愁，因为她的时候到了；既生了孩子，就不再记念那苦楚，因为欢喜世上生了一个人”（约 16:21）。这喜乐是通过挣扎诞生的，正如分娩一旦完成，人便不再记念那生

产的苦楚。同样，耶稣也说：“但我要再见你们，你们的心就喜乐了”（16:22）。

这个比喻为我们提供了对耶稣教导的宝贵应用。耶稣向门徒讲述此事并通过约翰传达给我们，其牧养目的何在？首先，耶稣提醒我们，当信仰在这个邪恶的世代需要付出代价时，不要被击垮。正如耶稣预言自己必须受死，他也清楚告诉我们必须背负的十字架——不是为了赎罪，而是为了在一个憎恨他福音的世界里跟随他。耶稣说：“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路 9:23）。然而，无论十字架如何重重压在我们肩头，想到“等不多时”基督就要接我们进入永恒的荣耀，我们就得着力量坚持到底。在那里，上帝“要擦去他们一切的眼泪；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号、疼痛，因为以前的事都过去了”（启 21:4）。正如那首深受喜爱的圣诗所言：“时光沙漏将流尽”，“天国黎明正破晓”。明白这一点，我们就能歌唱：

我承受过轻蔑与憎恨，我蒙受过冤屈与羞辱，世间的傲慢者，因基督极其蒙福之名而责难我。黑夜虽深沉，但黎明将至，荣光，荣光永驻于以马内利之地。⁵

其次，我们应当认识到，基督徒今生与耶稣最亲密的相交，正是通过对十字架的亲身经历，以及藉由十字架所彰显的复活大能实现的。在腓立比书3:8-11 那段令人难忘的经文中，保罗谈到自己因信称义后，藐视一切自义的功德与成就。他进而表明，既然唯独因信称义，他就渴望通过背负基督的十字架来更深认识主：“使我认识基督，晓得他复活的大能，并且晓得和他一同受苦，效法他的死，或者我也得以从死里复活。”当我们背起十字架，拒绝世俗与罪恶时，就藉着基督复活的生命，在这世上经历与他的团契。如此，虽然我们本身实在软弱，却能领受基督复活的大能，过敬虔的生活，有益于福

5. Anne Ross Cousin, “The Sands of Time Are Sinking” (1857).

等不多时

音。另一首圣诗表达了我们的决心：

我以十架为荫，安歇于此；不求他处阳光，唯仰主面光辉；任世事浮沉，不计得失；罪身独愧，十架是我荣耀。⁶

最终，耶稣希望他的门徒在他的受难前夕明白，他们在这邪恶世代中的忧伤，他十字架带来的痛苦，只会持续“不多时”。然而，藉由十字架、并因复活而来的喜乐是何等不同。耶稣说：“你们现在也是忧愁，但我要再见你们，你们的心就喜乐了；这喜乐也没有人能夺去。”（约 16:22）既知道这一点，耶稣便呼召他的追随者靠他的力量坚忍到底。

我们通过耶稣赎罪之死和他荣耀复活的大能所领受的喜乐，是永无止息的。十字架的忧伤虽在当下如此真实而痛苦，却只属于现今这邪恶的世代。但藉着重生奇恩临到我们的复活的喜乐，将永无穷尽。因此，二者之中谁更应占据我们心灵的主导：属世的忧愁，还是复活的喜乐？当我们面对这邪恶世代的种种境遇时，哪个更应支配我们每日的思想与态度？哪个是世人应当从我们生命中看见的？我们是被这世界的苦毒所胜，还是被复活恩典的喜乐所充满？

在这个时代，我们暂时会有泪水、悲伤、失望、挫折，甚至痛苦。耶稣总结道：“在世上，你们有苦难。”但藉着他复活的生命——那透过空坟墓显现，并在信靠他之人心中作王的生命——耶稣说：

“但你们可以放心，我已经胜了世界。”（约 16:33）这难道不是充分的理由，复活的大能难道不足以让我们现在就以喜乐、赞美和惊叹生活，为基督的荣耀而活力充沛吗？

6. Elizabeth C. Clephane, “Beneath the Cross of Jesus” (1872).

向父祈求

约翰福音 16:23—27

“到那日，你们什么也就不问我了。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你们若向父求什么，他必因我的名赐给你们。”(约翰福音16:23)



军队生活中具挑战性的特点之一是指挥权的更替。大约每年，几乎每个军事单位都会迎来一位新的指挥官。指挥官的职权非同寻常，因此他们的能力、个性和训练方式极大地影响着下属的生活。这就是为什么指挥权的更替会让士兵们充满紧张。一切会随之改变吗？他们过去受到赞扬的行为是否转而在未来受到惩罚？新的领导层会是仁慈和人道的，还是残酷和严厉的？

当耶稣即将结束对门徒的最后教导时，气氛宛如一场指挥权交接的场景。三年来，耶稣一直是他们的主和夫子，此刻他却说自己即将离去。他将去到天父那里，而门徒的照料与看顾之责也将大半移交。这正是耶稣降世的目的——通过为罪献祭，使信靠他的人得以被引到天父面前。

然而，与军事指挥权的交接不同，这一转移并非令人忧虑，而是值得欣喜。耶稣与其天父不仅在品格与旨意上完全合一，共享同一神圣永恒的本质，而且耶稣事工的整个目的正是为了引导我们与天父重聚。因此，耶稣的离去并不意味着一个统治的终结和另一个陌生和迥异统治的开始，而是标志着他事工的圆满达成——使我们得以重回天父的慈爱与看顾之中。

祷告的关系

耶稣引导门徒归向天父的媒介就是祷告。这或许是因为整个基督信仰都可以通过祷告来理解。我们与上帝建立的关系、蒙接纳的根基、圣洁、祝福与荣耀的目的，以及三位一体中三个位格不同的事工，都在祷告中被看见和经历。因此，当耶稣为他在十字架上那伟大的救赎工作做准备，要使信徒与他的天父和好时，他通过祷告这一媒介来阐述他们与上帝的新关系。

在事工之初的登山宝训中，耶稣也以类似的教导目的运用了祷告的方式。在那里，即我们所熟知的“主祷文”中，耶稣所传达的最为激进且震撼人心的宣告便是开篇第一句——他教导门徒称天上的上帝为“我们……的父”（太 6:9）。同样，在传道生涯的尾声，耶稣指引门徒“向父求……因我的名”（约 16:23）。

使徒保罗论及我们的救恩时写道：“因为我们两下藉着他被一个圣灵所感，得以进到父面前”（弗 2:18）。这一模式在祷告中得以体现。基督徒的祷告是向天父呈献的。我们藉着上帝之子耶稣的中保职分祷告。我们的祷告也由圣灵赋予了属灵的能力。保罗阐释道：“只是圣灵亲自用说不出的叹息替我们祷告。鉴察人心的，晓得圣灵的意思，因为圣灵照着神的旨意替圣徒祈求”（罗 8:26-27）。祷告如同救恩，是藉着圣子、通过圣灵、归向天父的。

耶稣活过，然后死了，为的是让他的子民得蒙赦免、称义，并得以与天父和好。这就是耶稣看见自己的事工得以成就时说“要将

父明明地告诉你们”（约16:25）的原因。耶稣使我们与他建立关系，好叫我们认识并爱父。他是我们与父之间的中保，是解决一切冲突的中间人，他的死与复活为我们开辟了一条回归上帝的道路。我们与父的关系因罪而断绝，所以他差遣他的儿子耶稣来“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太1:21）。

正是怀着这样的心意，耶稣在结束这番教导后举目望天向父祷告：“我在地上已经荣耀你，你所托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约17:4）。耶稣降世是为完成父神托付的使命，因此他对门徒说：

“我并不对你们说，我要为你们求父。父自己爱你们”（16:26-27）。并非是耶稣促使天父爱他的门徒，反而他是因为上帝的爱才被差遣来到我们中间的。基督并非在说服一位本不情愿的上帝，而是成就了上帝心中的本就有的炽爱，使他得以恢复为我们慈父的身份，我们则成为他所疼爱的儿女。

在耶稣传道的三年间，他始终供应着门徒。但门徒们藉着他的宝血与天父和好，便重归天父慈爱的怀抱。父亲会保护子女、供养家庭，将一切所有赐给儿女，使他们承受丰盛的产业——这正是耶稣在最后这段关于祷告的教导中传递的信息。“父自己爱你们”，耶稣教导说，“因为你们已经爱我，又信我是从父出来的”（约16:27）。这并非指我们因爱耶稣赚取了上帝的爱，因圣经反复教导相反的真理。约翰写道：“不是我们爱神，乃是神爱我们，差他的儿子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我们爱，因为神先爱我们”（约一4:10,19）。耶稣意在表明：我们通过对他的爱与信心，就能确知上帝对我们的爱。马太·亨利总结道：“基督的门徒是上帝自己所钟爱的。基督不仅使上帝的忿怒远离我们，使我们进入和平与和好的约，更……使我们与父神缔结了友谊之约。”¹¹

1. Matthew Henry, *Commentary on the Whole Bible*, 6 vols. (Peabody, MA: Hendrickson, 2009), 5:925.

在祷告中祈求

若我们思索向天父祷告的含义，耶稣会用一个词给出答案，他在经文中五次提及这个词。祷告就是向上帝**祈求**。耶稣说：“到那日，你们要奉我的名祈求”（约 16:26）。

耶稣强调我们在祷告中可以直接亲近天父。他说：“到那日，你们要奉我的名祈求；我并不对你们说，我要为你们求父”（约 16:26）。耶稣并非否认他在天上为我们代求的祭司职分（参罗 8:34），而是表明在他死而复活之后——“到那日”——信徒可以直接向天父祷告，如同昔日倚靠耶稣代为祈求那样向父神祈求。保罗解释道，圣灵将祷告的感动植入人心，使人呼求天父，因此重生得救的标志之一就是向上帝祷告的心：“所受的，乃是儿子的心，因此我们呼叫：‘阿爸！父！’圣灵与我们的心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罗 8:15-16）。灵性死亡之人总是央求别人代祷（参出 12:32；王上 13:6；徒 8:24），但耶稣的信徒却能奉基督之名直接向天父祈求。基督徒效法使徒保罗的榜样，正如他所写：“我在父面前屈膝”（弗 3:14）。

当然，祷告不仅仅是向上帝列出一串请求清单。有一个有益的祷告方法，可以用缩写 ACTS 来概括：敬拜（Adoration）、认罪（Confession）、感恩（Thanksgiving）和祈求

（Supplication）。我们应当首先赞美上帝，承认我们的罪过，并感谢他赐予的诸多恩典。但随后我们也应当自由地向天父提出请求。耶稣似乎在门徒们与他的对话方式与他们日后与天父的对话方式之间划上了等号。门徒们曾向耶稣提出各种问题和请求；在耶稣受死复活后，他们便能以同样的方式直接与天父交谈。詹姆斯·蒙哥马利·博伊斯恰如其分地指出：“祷告必须从某种只有特殊人士才能涉足的神秘宗教仪式或实践中抽离出来，回归到普通男女的日常经历中。这意味着祷告本质上是我们与上帝的对话。”² 在聚集敬拜时，由牧师和长老带领会众祷告是合宜的，但每个基督徒都必须行

2. James Montgomery Boice, *The Gospel of John*, 5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9), 4:1228.

使直接并个人性地向天父祷告的特权。

我们在祷告中应当求什么？耶稣在登山宝训中的主祷文给出了很好的答案。耶稣教导我们的第一个祈求关乎神的名的荣耀："我们在天上的父：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太 6:9）。这是在祈求上帝的名得着当得的荣耀。接下来是为上帝在世上的工作祈求："愿你的国降临；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6:10）。在祈求上帝的荣耀和福音事工的成功之后，耶稣敦促我们为日常所需祷告："我们日用的饮食，今日赐给我们"（6:11）。这不是为我们的欲望祈求，而是为我们的需要祈求！我们可以坦然无惧地向父祈求饮食、居所、衣物的需用，祈求友谊、工作，祈求圣灵帮助我们理解圣经并过敬虔生活。我们最大的需要是罪得赦免，因此耶稣告诉我们要祈求上帝"免我们的债，如同我们免了人的债"（6:12）。最后，耶稣要我们祈求上帝的属灵保护，帮助我们抵挡罪恶："不我们遇见试探；救我们脱离凶恶"（6:13）。

虽然主祷文是一个非常有用的指引，但耶稣希望我们知道，通过他的赎罪之死，我们可以直接向天父祈求我们一切所需。有一个故事讲述了内战期间，一名联邦士兵因个人急需前往白宫求见总统。秘书们不愿因一件个人私事打扰国家元首，士兵只得坐在走廊里哭泣。不久，一个小男孩经过走廊，见状询问缘由。"我需要见美国总统，"士兵解释道，"但我无法见到他。"听到这话，小男孩牵起士兵的手，带他绕过秘书的办公桌，经过武装警卫，穿过另一条走廊，径直走进亚伯拉罕·林肯正在办公的椭圆形办公室。总统抬起头说道："哦，我的孩子，我能为你做什么？""爸爸，这位士兵需要和你谈谈，"小男孩回答道。³

我们或许常自比那士兵。面对诸多重大需求，我们不过是渺小个体，而伟大的上帝正忙于整个宇宙的运转。但耶稣告诉我们，通过

3. Adapted from Michael Sigler, "Sunday School Lessons" (February 19, 2012), http://www.awfumc.org/console/files/oFiles_Library_XZXLCZ/SS_Lesson_February_19_R8XL5HKX.pdf.

他的事工，并以他的名，我们可以接近天父上帝。天父上帝不仅对耶稣说，“我的儿子，我能为你做什么？”好让耶稣将我们的需要传达给天上的宝座，他如今也对信靠基督的人说：“我的儿子，我的女儿，敞开你们的心，向我求你们所需的一切。”

关于祷告的两个新应许

在告别讲论的这一总结部分，耶稣主要概括了此前关于祷告与救赎的教导。但此处关于祷告出现了两个新的应许，或者至少是对奉耶稣之名祷告必蒙垂听这一应许提出了两个新的侧重点。第一个新应许是针对门徒们的困惑。在这次最后的聚会中，耶稣的跟随者自始至终都未能明白他话语的含义。当时耶稣尚未在十字架上受难，门徒对此感到困惑实属自然。况且在五旬节圣灵降临之前，门徒确实缺乏领悟耶稣教导的属灵悟性。但耶稣说：“到那日，你们什么也就不问我了”（约16:23）。此处“问”（erotao）的希腊原文与本章其他地方所用的词汇不同，特指请教问题而非请求物品。耶稣意指当圣灵以启示者的身份降临后，门徒因明白基督救赎之工，便不会再因无知而发问。

这并不是说使徒们或我们不再有任何疑问，而是指耶稣所教导的那些事——他的赎罪之死、复活及升天——到那时终将被完全理解。“这些事，我是用比喻对你们说的，”耶稣说道。这在告别讲论中尤为明显，比如前文中耶稣以妇人生产为喻——四福音书中耶稣的教导始终充满了隐喻与比喻，往往需要他私下为门徒进一步解释。但他接着又说：“时候将到，我不再用比喻对你们说，乃要将父明明地告诉你们。”（约 16:25）显然，耶稣所指的乃是他复活后至升天前的四十日。路加告诉我们，复活后耶稣向门徒显现并“开他们的心窍，使他

们能明白圣经”（路24:45），专注于他死亡与复活的意义并向万国传讲福音。这种更直接的教导，其成果体现在使徒行传中对教义清晰的传讲，以及新约书信所充满的对教义条理分明的阐释。

既然耶稣希望门徒能清楚地理解圣经，我们就应当为此祈求悟性，始终以祷告的态度研读圣经。若发现圣经某些部分难以理解——或其教导清晰但令人难以接受——就当凭信心祷告，相信耶稣的应许：我们若求问，就必得着悟性和相信的能力。他应许说：“我……要将父明明地告诉你们”（约 16:25）。

第二个新的应许关乎我们通过祷告生活体验到的喜乐：“你们求，就必得着，叫你们的喜乐可以满足”（约 16:24）。耶稣不仅是在说当我们的祷告得到应允时会有喜乐，更是说通过祷告本身我们将领受喜乐。原因在于，在祷告中上帝向我们显明他的真实，我们与造物主相交，在灵里领受喜乐。这就是为何许多基督徒见证，喜乐的增长与苦难的加增成正比：苦难促使他们祷告，而在祷告中倚靠上帝带来极大的喜乐。

不妨看看我妻子从一位基督徒朋友那里收到的便条，那位朋友当时正与癌症抗争，且不久前一度濒临死亡。有人问她是否对上帝感到失望，因为主允许她受苦，可能很快还会让她死去。“我意识到我可以诚实地回答，我丝毫没有对上帝感到失望或愤怒，”她回忆道。“主确实在我心中动工，让我更深刻地体会到他对我深沉的爱与眷顾。我曾向一些人描述，通过苦难亲近上帝有一种神圣的特权感，我真心为此感恩。”还有什么比更深切地意识到上帝对我们灵魂的爱与眷顾更令人喜悦的呢？

我们不必通过受苦才能在祷告中体验主的喜乐。保罗写道：

“要常常喜乐，”紧接着又说，“不住地祷告”（帖前 5:16-17）。约翰·加尔文评论道，耶稣说我们的喜乐将通过祷告得以满足，“意味着只要奉他的名，向上帝求我们所需用的一切，就不会缺少任何能让我们福分满溢、实现心中所求、并得着安稳满足的事物”。⁴

然而可悲的是，使徒雅各的哀叹在我们对喜乐的体验上尤为真实：“你们得不着，是因为你们不求”（雅 4:2）。

奉耶稣的名祷告

耶稣在这些经文中的教导目的是让门徒们认识到，他们即将拥有通往天父的途径。但与此目的同等重要的是基督徒向天父祈求的方式。耶稣在 23、24 和 27 节中明确指出我们来到天父面前的唯一途径：“奉我的名”。“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耶稣以他惯常强调重要事项的方式说，“你们若向父求什么，他必因我的名赐给你们”（约 16:23）。

理解“奉基督的名”祷告有三种重要方式。首先，这意味着我们必须作为信靠主耶稣基督之名的人向天父祷告。通过信耶稣为主，我们承认他的神性，他是立约子民的上帝。“主”在希腊文中对应“kurios”，这个词翻译自希伯来文的“雅威”或“耶和華”。当使徒们称耶稣为“主”时，意指他是道成肉身的上帝，是上帝子民的至高统治者。正因如此，早期的基督徒拒绝用“凯撒是主”（Kyrios Kaisar）的颂词来尊崇罗马皇帝，因为这样做就是将独属于基督的神圣荣耀归于凯撒。

耶稣这个人名告诉我们另一些必须相信的事。这个名字的意思是“耶和華拯救”或“耶和華是救恩”。因此天使告诉约瑟，要给童女马利亚的子宫中的孩子起名叫耶稣，“因他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太 1:21）。最后，基督这个名字实际上是一个头衔或职位，希腊文的 Christos 翻译自希伯来文的 Meshiach，即弥赛亚。“弥赛亚”就是“受膏者”，是动词“膏立”的名词形式，指向耶稣，他是完美实现旧约中三种受膏职分的那一位：先知、祭司和君王。因此，相信耶稣就是承认他是道成肉身的上帝、救主，他向我们启示上帝（先知），洁净我们使我们归向上帝（祭司），并以至高权柄统治我们（君王）。

4. John Calvin,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trans. T. H. L. Parker, 12 vol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9), 4:155.

我们在主耶稣基督的名里所发现的，乃是我们成为基督徒必须相信的最低限度的真理。因此，说我们必须奉他的名向父祷告，就等于说只有真正的基督徒才能在祷告中亲近父。博伊斯写道：“这是家庭特权。上帝并未应许会垂听所有到他面前之人的祷告，除非他是通过信靠他的独一爱子及其工作来祷告。”⁵

其次，奉基督之名祷告意味着依靠基督的功德与赎罪宝血而非我们自身的任何功德来亲近上帝。你我本无权享有上帝的恩宠与祝福，但我们蒙邀以他儿子之名向他祈求——那位有权享有天国一切珍宝的主。因此，当我们“奉耶稣之名”祷告时，关键不在于我们在祷告末尾附加的短语，而在于我们是基于基督救赎之功来到上帝面前的实质。

鲁本·叨雷将奉我们自己的名祷告比作向银行提交支票：若账户余额不足，支票便无法兑现。但若我们带着他人署名的支票前往银行，而此人账户资金雄厚，支票就能顺利兑付。叨雷总结道：“当我向上帝祷告时亦是如此。我‘在天国’毫无积蓄，若我奉自己的名祷告，终将一无所获；但耶稣基督在天国拥有无限存款，他赐我特权，使我得以奉他的名呈递支票。如此祈求，我的祷告必蒙应允，毫无限制。”⁶

近年来，一些人对于基督徒坚持奉耶稣之名祷告感到不满，要求我们在公开场合不要提及耶稣。其观点是我们必须承认关于上帝和祷告存在多种视角。但基督徒在无法这样做的时候仍忠于我们的主。戈登·凯德里写道：

不奉耶稣之名祷告——明确无误地——就是掩盖他赎罪之死的必要性，以及唯独通过信靠他才能亲近上帝的真理。这种沉默暗示着还有其他途径可以接近上帝，且上帝会接纳那些不以基督为救主之人的祷

5. Boice, John, 4:1230.

6. Reuben Torrey, quoted in Boice, John, 4:1230-31.

向天父祈祷

告。没有基督的祷告就是没有上帝的祷告，无论听起来多么虔诚。若不藉着子，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⁷

第三，奉基督之名祈祷意味着我们的请求必须符合他向我们显明的旨意。我们的祷告若要真正以他的名求，就必须反映出耶稣的品格与目标。了解耶稣希望我们如何祷告的最佳途径，就是仔细查考上帝话语的教导（参罗 12:2）。正因如此，当我们的内心越来越被上帝的话语塑造时，我们的祷告就会在热忱与效力上不断增长，越来越符合基督的旨意。

最首要和伟大的祈求

若说耶稣关于基督徒与父神的关系以及我们在祷告中所享特权的教导中，有一件事是明确无疑的，那就是我们必须信靠耶稣基督，并将救恩托付于他。因此，祷告中最首要且最伟大的祈求——也是我们确知上帝必应允的——就是奉耶稣基督的名求上帝赦免我们的罪，接纳我们为他的儿女。耶稣以赎罪之血来使罪人与上帝和好，赐予我们赦免、称义，并收养我们进入为上帝所爱的家。然而，唯有那些承认己罪并以真实的信心拥抱耶稣的人才能领受这些福分。你可曾藉着信靠上帝的儿子向他祈求救恩？耶稣说：“父自己爱你们；因为你们已经爱我，又信我是从父出来的”（约 16:27）。这必然意味着，你若拒绝耶稣为主和救主，否认他是上帝独生子的宣告，就仍活在上帝的震怒与定罪之下。既然如此，你为何还要拒绝耶稣基督呢？因着他的名，你可得洁净、称义，焕然一新，带着平安喜乐站在上帝荣耀的同在中，成为他所爱的儿女，自由地奉耶稣的名向天父祈求。

7. Gordon J. Keddie, *A Study Commentary on John*, 2 vols. (Darlington, UK: Evangelical Press, 2001), 2:222.

基督已胜过世界

约翰福音 16:28—33

“我将这些事告诉你们，是要叫你们在我里面有平安。
在世上，你们有苦难；但你们可以放心，我已经胜了
世界。”（约 16:33）



耶稣结束约翰福音 16 章的教导时，或许正走向客西马尼园，他将在那里献上大祭司的祷告，等待被出卖和逮捕的时刻。因此，直言不讳的时刻已经到来。在前文中，他曾预言时候将到，那时他要“将父明明地告诉你们”（约 16:25）。现在，他的时候即将到来，所以耶稣直截了当地谈论自己：“我从父出来，到了世界；我又离开世界，往父那里去”（16:28）。耶稣让门徒们深刻认识到“在世上，你们有苦难。”他最后的话语则为他们提供了战胜困境的良方：“但你们可以放心，我已经胜了世界”（16:33）。

易于相信

耶稣以“关于他的真实本质、他来自天上并终将回到天上”的宣告开始了这最后的教导，这些话“意义深远，却又无比简明，

以至于聆听他话语的门徒们不禁感叹：‘如今你是明说。’¹当耶稣讲述他生平与事工的基本事实时，我们震惊地发现，他说话的口吻绝不像一个被迫行事之人，而是一位凭自由意志与至高主权来去自如的主：

“我从父出来，到了世界；我又离开世界，往父那里去。”（约 16:28）这句话以四个重要阶段阐明了耶稣的初次降临：他从父而来，进入世界；现在正要离开，并要归回父那里。这些核心事实构筑了耶稣位格与救赎工作的真理框架。

首先，耶稣谈及他永恒与神圣的起源，说道：“我从父出来。”这一真理门徒们已清楚领悟，他们说：“我们信你是从神出来的”（约 16:30）。威廉·亨德里克森阐释道：“此处指向基督完全的神性、他的先在，以及他为彰显爱而离开天堂、降临在这被罪诅咒的尘世。”²这是耶稣对自身神性的直接宣告，呈现了得救的信心的核心要素。

其次，耶稣强调了他的道成肉身，这一伟大奇迹使神子由童贞女所生，取得人的身体和真实人性。值得注意的是，耶稣用过去时态谈及自己从天而降，视其为已完成的行为。但他以完成时态提及自己的道成肉身，即过去的行为仍在持续产生影响。“我……到了世界，”耶稣说（约 16:28）。这包括他从童贞女降生的、无罪的一生，以及他行神迹和教导的事工。最重要的是，耶稣来到世上，是为了献上自己的生命作为赎罪的祭。“人子来，”耶稣强调说，“不是要受人的服侍，乃是要服侍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太 20:28）。唐纳德·格雷·巴恩豪斯用一位法官的比喻来说明基督道成肉身的目的：法官对罪犯施以严厉公正的审判，然后却从法官席上走下来，亲自支付罚款。他这样做是因为罪人是他自己心爱的孩子。同样，尽管耶稣是至高的上帝，却从天而降，用自己的血偿还了我们罪孽所要求的公义代价。³

1. James Montgomery Boice, *The Gospel of John*, 5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9), 4:1234.

2. William Hendriksen, *Exposition of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2 vols.,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Baker, 1953), 2:339.

3. Donald Grey Barnhouse, *Let Me Illustrate* (Westwood, NJ: Revell, 1967), 170.

此外，耶稣的到来是为了在他自身的存在与工作中彰显天父的荣耀与恩典。我们明白为何耶稣的道成肉身使用完成时态是恰当的：尽管他已离开我们的世界，但他的降临所带来的影响不仅延续至今，更将永世长存。

第三，耶稣转向当下——他即将着手展开的行动——说道：

“我又离开世界”，并且是通过十字架的方式。再次注意，耶稣的死亡和离去并非由外力强加于他。早些时候，他曾告诉门徒们：“我将命舍去，好再取回来。没有人夺我的命去，是我自己舍的”（约 10:17-18）。根据新约圣经，耶稣通过十字架离开世界，为的是彻底除去他百姓的罪孽。诗篇 103:12 歌颂他：“东离西有多远，他叫我们的过犯离我们也有多远！”

第四，也是最后一点，耶稣宣告离开世界后，他“往父那里去”（约 16:28）。耶稣从坟墓中复活，显明上帝悦纳了他赎罪的死，使我们能确信我们的罪已得赦免。此外，耶稣回到父那里，就坐上了能从天上赐下属灵恩赐与祝福给他子民的位置。这些恩赐中最重要的是藉着上帝的话语使我们重生得着救赎的信心（彼前 1:23）。最后，耶稣到父那里去，是为了担当为所有信徒代求的职分。保罗写道，基督“在神的右边，也替我们祈求”（罗 8:34）。在那里，耶稣在自己的身体上彰显出他赎罪牺牲的印记，并藉着祂的宝血呈明我们凭立约所拥有的权利。因此我们歌唱：

起来，我的灵魂，起来，摆脱你那罪恶的
恐惧：为我流血的牺牲已显现；在宝座前
我的担保者站立，在宝座前我的担保者站
立，我的名字刻在他的手上。⁴

这些是基督教信仰朴素的事实，由耶稣亲口阐明。我们应当注意到，这里并无难以理解之处；福音简单易懂且易于相信。耶稣来自天堂，降临人间，离开尘世，又回归天父。这表明对基督教福音

4. Charles Wesley, “Arise, My Soul, Arise” (1742).

的抵触并非源于我们教义的晦涩难懂，而是出于对耶稣所宣称内容在道德层面的反对。人们拒绝接受上帝之子从天降临人世的观念，是因为他们不愿将生命的掌控权交托于他。他们反对耶稣通过十字架离世的方式，是因为他们既不肯承认上帝审判的公义，也不愿承认自己的罪孽需要被赦免。

门徒以信心回应耶稣，表示他的话触动了他们的心：“如今你是明说，并不用比喻了。现在我们晓得你凡事都知道，也不用人问你，因此我们信你是从神出来的”（约 16:29-30）。看来耶稣解答了他们心中潜藏的疑问。若我们敞开心扉阅读圣经，同样会发现圣经能辨明人心中的意念和动机（参来 4:12）。对耶稣的真实信心不仅在于理性的认知；当基督话语的燧石叩击我们心灵的磐石，在我们里面燃起火焰时，这份信心才真正活了过来。

残酷的现实

然而，耶稣似乎对他们的信心并不那么满意：“耶稣说：‘现在你们信吗？’”（约 16:31）。一些解经者认为耶稣提到“现在”是在抱怨他们信得太迟，另一些人则认为这是预言他们很快会否认他。无论耶稣说“现在”是什么意思，显然他是在挑战门徒，让他们意识到相信并不像当时看起来那么容易。一旦上帝开了我们的眼睛，福音就是很容易相信的。但跟随耶稣有一个艰难的现实是每个基督徒都必须认识的。谈到门徒即将面临的考验——他们的信心会动摇——耶稣告诉他们：“看哪，时候将到，且是已经到了，你们要分散，各归自己的地方去，留下我独自一人。”（16:32）

这提醒我们，不可轻看在这世上信靠耶稣所面临的挑战，我们作为基督徒，也不该沉溺于自信中。门徒们未能预见到肉体的软弱、撒旦折磨的力量，以及他们在试炼时刻的脆弱。J. C. 莱尔评论道：“如同新兵，他们还需明白，熟悉士兵的操练流程、穿上军装是一回事；在战斗来临的日子里坚守不退，却是另一回事。”⁵

如果我们曾在生活中感受到耶稣话语的挑战——“现在你们信吗？”——我们就会恳切祈求脱离试探，恒常住在上帝的话语中，定期参与基督教会的敬拜，专注于这蒙恩之道，并与能鼓励我们凭信心行在光中的信徒紧密相交。成熟的基督徒深知信心必受试炼，因此不会轻视上帝的话语、祷告和定期参加教会敬拜这些上帝所赐的蒙恩之道，反而更加谨守，以此保守自己的信心。

对首批门徒而言，他们将在当晚的事件中深刻领悟这些教训。耶稣预言自己被捕后门徒将四散，福音书一致记载了门徒的逃离。马太福音 26:56 写道：“当下，门徒都离开他，逃走了”（参可14:50）。唯有彼得和约翰例外。路加提到彼得远远跟着耶稣（路 22:54），却在大祭司院外三次否认主。熟识祭司阶层的约翰则进入院子旁观耶稣受审（约 18:15），后来更与耶稣母亲同立于十字架前。然而耶稣的预言总体上应验在门徒身上：“你们要分散，各归自己的地方去，留下我独自一人”（16:32）。这正应验了撒迦利亚书 13:7 的预言：“击打牧人，羊就分散。”

耶稣提到基督徒在世上遭遇困境时的两种危险：首先，上帝的子民会被分散，其次，他们可能受到诱惑而背弃耶稣。试想当今基督徒如何被分散——有时因迫害，有时因分歧，有时则因错误的教义和行为。当异端之风、世俗之气和肉体之傲席卷教会时，我们常因争论、怨恨和猜忌而四分五裂。分散的基督徒如何才能走向和解？答案就是耶稣自己。只要我们的教义和生活以耶稣为中心，即使经历不同、教导存在些许差异，我们也能避免作为信徒被分散。

其次，由于他们会分散，耶稣说门徒们会“留下我独自一人”。这部分反映了赫尔曼·里德博斯所指出的现实，“耶稣必须独自

5.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John*, 3 vols.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9), 3:181.

走这条路，他能够如此行，因为他是好牧人，为羊舍命，使羊一只也不失落。”⁶ 然而，事实依然是，门徒们因恐惧和自保而被迫离开耶稣，以致他独自面对十字架。

耶稣是多么不同！当门徒四散逃离时，耶稣坚定地持守他作为我们救主的呼召。当门徒困惑不解时，耶稣始终掌控全局。当十一门徒离去，躲进各自的避难所时，耶稣却说：“其实我不是独自一人，因为有父与我同在”（约 16:32）。这正是我们的盼望：耶稣在与父的团契中，坚忍不渝地完成了救赎之工。即便在十字架上呼喊“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太 27:46）时，耶稣仍与父的旨意同心，为我们的罪献上赎罪祭。他以人性承受上帝的忿怒而死，却始终以永恒的神性与父合一。

既然耶稣为罪人而死，像最初的十一门徒和我们今天这样软弱却真实的门徒就有希望。感谢上帝，我们不是因自己的信心得救——仿佛我们的信成就了救恩——而是因基督藉着信心拯救我们。因此，软弱失败的信心被一位刚强信实的救主所拯救。门徒们会辜负耶稣并离弃信仰——他们怎能被恢复呢？保罗回答说：“我们纵然失信，他仍是可信的，因为他不能背乎自己”（提后 2:13）。

与此同时，每当基督徒因迫害、失败，甚至自身的罪而四散飘零时，我们也能确信自己从不是真正的孤单。每当我们的信仰转向主，祷告寻求拯救时，上帝必亲近施行救赎。雅各写道：“你们亲近神，神就必亲近你们”（雅 4:8）。

基督应许的平安

因为父会与他同在，也因他将忠实地为罪献上祭物，耶稣在警告之后又安慰他们说：“我将这些事告诉你们，是要叫你们在我里面有平安”（约 16:33）。尽管门徒们将面临患难，但耶稣要将他自己的平安留给他们作为遗产。他先前也曾同样提到过这礼物，说：“我留下平

6. Herman Ridderbos, John: A Theological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7), 545.

安给你们；我将我的平安赐给你们。我所赐的，不像世人所赐的。你们心里不要忧愁，也不要胆怯。”（14:27）

莱昂·莫里斯描绘了一幅契合耶稣寓意的画作：暴风雨肆虐着多岩的海岸，巨浪拍击，浪花高溅。一艘船被冲撞到礁石上支离破碎，人们坠入深渊。但前景中矗立着一块有裂缝的巨岩，裂缝里安然栖息着一只鸽子，风暴无法侵入其中。这正体现了耶稣所赐的平安。莫里斯阐释道：“信徒虽无法免于生命的风暴，必须承受……但他们始终安稳。万古磐石是他们坚固的避难所，他们在那里得享平安。”⁷

耶稣以两种方式限定了他所赐的平安。首先，他说我们可以“在我里面”得享平安。信徒唯有在基督里才有平安；他是磐石，我们藏身其裂缝中便得安稳。在基督里，我们享有与上帝和好的平安，深知自己的罪已全然得赦。信徒也经历上帝所赐的平安，因圣灵在我们心里作工，带来确据与盼望。我们藉着祷告获得这平安。保罗告诉我们：“应当一无挂虑，只要凡事藉着祷告、祈求和感谢，将你们所要的告诉神。神所赐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稣里保守你们的心怀意念”（腓 4:6-7）。你若未曾以得救的信心归向基督，这或许能解释你心中的不安。我们的心被造本是为了献给他，因“他使 we 和睦”（弗 2:14）。詹姆斯·蒙哥马利·博伊斯指出，我们不仅是首先凭着信心来到基督面前得平安，还必须认识到“有意识地依靠他并亲近他……是基督徒生活中喜乐与多结果子的先决条件。”⁸

其次，耶稣指出信徒通过他话语的教导获得他的平安：“我将这些事告诉你们，”耶稣说，“是要叫你们在我里面有平安”

（约 16:33）。基督所说的“这些事”指的是整篇告别讲道，其目的是在耶稣即将受死和离去的背景下为门徒提供平安。在整个告别讲道中，耶稣表达了他的关怀与牵挂，不仅是对最初的门徒，也是对我们。认识到基督慈爱的看顾，我们的心便得享平安。耶稣承诺为每位信徒在天上预备地方：“在我父的家有许多住处……我去原是为

7. Leon Morris, *Reflections on the Gospel of John*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86), 563.

8. Boice, John, 4:1242.

你们预备地方去。我若去为你们预备了地方，就必再来接你们到我那里去，我在哪里，叫你们也在那里”（14:2-3）。信徒们深知，无论今生跟随耶稣会遭遇什么，终点都将是天堂那荣耀的永恒中为我们预备好的地方。这对每一位基督徒的心灵而言，该是何等的平安之源！

谈到在这世上跟随基督，耶稣也讲到上帝会赐下圣灵来安慰、鼓励我们、赐下力量并引导我们。圣灵不仅“要将受于我的告诉你们”（约16:14），还会赐下属天的信心，使我们得着力量，向世人开展事工：“他既来了，就要叫世人为罪、为义、为审判，自己责备自己”（16:8）。

最终，耶稣在教导中反复强调了我们通过呼求他的名，在祷告中所享有的巨大特权。知道天上的上帝垂听我的呼求并应允我的祷告，这是何等的平安之源！耶稣教导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你们若向父求什么，他必因我的名赐给你们”（约16:23）。这激励我们勇于尝试通过祷告亲近上帝，将一切忧虑交托在父的手中，祈求他所赐的平安。彼得在日后也领悟了这一点，劝勉我们要“将一切的忧虑卸给神，因为他顾念你们”（彼前5:7）。

你是否活在耶稣留给信徒的平安中？若你尚未信主，完全有理由转向耶稣，藉着罪得赦免与父神和好，并因他的灵内住而享有父神的平安。若你身为信徒却缺乏平安，这是否警示你与主的关系疏远，或未能从上帝的话语中领受他教导的福分？许多基督徒都在为内心的平安而挣扎，有人因罪恶缠扰，有人因软弱困顿。所有信徒都当转向基督，离弃罪恶，寻求他的赐福。耶稣将平安赐给他的子民，我们要藉着他的话语和他对我们祷告的回应，在他里面领受这平安。

两个重要的真理

约翰福音16:33以直白而直接的话语总结了耶稣的告别教导，强调了祂的门徒需要知道的两大真理。耶稣以关于自己使命的明确教导开始了这最后一段，并以两个直接的陈述作结，这些陈述将成为祂教会的警

示格言：“在世上，你们有苦难；但你们可以放心，我已经胜了世界”

（16:33）。

我们对今生今世的试炼感到惊讶吗？既然耶稣已明确警告过，我们就不该如此。只要我们多活一段时间，就必定见证这句话的应验：“在世上，你们有苦难。”英文“苦难”（tribulation）一词源自拉丁语，本指打谷用的连枷，用以分离麦粒与糠秕。世界正是试炼之地，我们的信心在此显露，并通过试炼得以坚固。A.W. 平克写道：“基督徒滞留尘世时，既要承受身体的软弱疲乏、暂时的损失与失望、珍视之关系的破裂，也要忍受世人的讥讽嘲弄、仇恨迫害。”马太·亨利指出：“世人图谋将信徒从地上剪除，上帝却藉着苦难预备他们进入天堂——因此信徒必在双重夹击下经历苦难。”我们在基督里虽有平安，在世上却有苦难：所以我们的信心不应系恋世俗，而应专注基督所赐的福分，唯有这些才能带来真平安。

第二个重大的真理回应了第一个的需求。“可以放心，”他说；“我已经胜了世界。”约翰福音的写作目的是展示耶稣对罪、撒旦和死亡的全面胜利——这些都是对抗基督徒的属世力量。然而，最好还是按照耶稣在这最后一段中给门徒的解释来理解他的胜利。

耶稣说：“我从父出来，到了世界”（约翰福音 16:28）。耶稣道成肉身，既是完全的神，又是完全的人，他过着完全无罪的生活，顺服天父的旨意，又胜过了撒旦与罪恶的权势，以此战胜了世界。耶稣接着说：“我又离开世界，往父那里去”（16:28）。他以死亡战胜了世界，因为献上了自己无罪的生命，偿还了所有信靠他之人的罪债，从而打破了罪在我们身上的权势。随后，耶稣借着复活战胜了死亡，他升上高天，得着了“天上的宝座，如今坐在宝座上治理教会，也必将从那里再来，废去一切的权柄和势力”¹¹。因基督已经战胜了世界，我们如今

9. Arthur W. Pink, *Exposition of the Gospel of John*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5), 17.

10. Matthew Henry, *Commentary on the Whole Bible*, 6 vols. (Peabody, MA: Hendrickson, 2009), 5:927.

11. Boice, John, 4:1244.

基督已胜过世界

唯有紧紧依靠他才能赢得自己的胜利，凭借信心分享他得胜的成果。约翰在他的第一封书信中写道：“凡从神生的，就胜过世界；使我们胜了世界的，就是我们的信心。”（约一5:4）

请注意最后两点。耶稣在即将承受上帝的愤怒、被恶人钉死的各各他的阴影下宣告：“我已经胜了世界。”耶稣走向那看似是失败的结局时，口中却宣告着得胜，因他深知这牺牲将换来上帝对他子民的救赎。当你感到穷途末路、濒临失败时，你尽可倚靠他的得胜。我们的胜利在于基督为我们的罪被钉十字架，更在于他复活后以大能坐在上帝的右边。放心！基督已经胜了世界！

最后，你们当得安慰的是，耶稣早已预知门徒的信心会动摇，并事先预言了此事，却未曾离弃他们。耶稣清楚你将经历苦难；你所受的试炼并不意味着你偏离了基督对你生命的旨意或计划。你每一次为他背负的十字架，他都详尽知晓。十一位门徒因耶稣从死里复活而重拾信心。同样，你仅凭信心，就能安稳在他手中；就连你的信心也是由基督永不失效的恩典所坚固（约 10:28）。放心！基督已经胜过了世界！

第六部分



大祭司耶稣的祷告

得荣耀的时候

约翰福音

17:1-2

耶稣说了这话，就举目望天说：“父啊，时候到了，愿你荣耀你的儿子，使儿子也荣耀你；正如你曾赐给他权柄管理凡有血气的，叫他将永生赐给你所赐给他的人。”（约17:1-2）



逆境往往能揭示我们的真实本性。当困难来临时，我们会怎么做？如何应对？转向何处？占据我们思绪的主要是什么？这一原则不仅适用于我们，对耶稣基督也同样适用。约翰福音第十七章开篇便宣告了耶稣危机时刻的到来。在约翰福音中多次提到耶稣的“时候还没有到”，因此他的敌人无法捉拿他。而现在，耶稣以第十七章的伟大祷告开始，宣告说：“父啊，时候到了”（约17:1）。

我们并不确切知道耶稣在约翰福音 17 章祷告时身处何处。一些解经家认为耶稣和门徒仍在举行最后晚餐的房间里。但由于约翰福音 14 章 31 节记载耶稣呼唤门徒起身离开，且在约翰福音 15 章 1

得荣耀的时候

至 11 节葡萄树的比喻中暗示了其背景是带有装饰性葡萄藤的圣殿景象，所以更有可能的是，耶稣此时正穿过汲沦谷，准备进入客西马尼园。他心知肚明，犹大将带着士兵前来出卖他。我们可以想象耶稣站在汲沦溪畔，即将迈出决定性的一步跨向对岸。他已在对门徒的最后讲道中完成了至关重要的教导，并以提醒他们将在这世上经历苦难作结（16:33）。但此刻，耶稣自己也要面对他的苦难：十字架的时刻。在这危急关头，耶稣“举目望天”向父神祷告（17:1），显明了他内心的态度。

耶稣在约翰福音 17 章的祷告中流露的关切，向我们显明了他心中的优先次序。首先，耶稣不求世人称颂他，只求父神认可并荣耀他。其次，他祈求即将发生的事能荣耀天父。再次，耶稣将祷告的重心放在为子民的得救与蒙福代求上。十字架的危难时刻，淋漓尽致地展现出他为荣耀天父、拯救属他的选民而舍命的满腔热忱。

真正的主祷文

约翰福音 17 章记载了一段祷告，我们或许可以称之为“真正的主祷文”。而在登山宝训中，门徒曾问耶稣应当怎样祷告，他的回答便是我们所熟知的“主祷文”。（太 6:9-13）。然而，那实际上是耶稣为门徒所作的祷告，而约翰福音 17 章则记载了主自己亲口的祷告。大多数基督徒将这一章称为耶稣作为大祭司的祷告，这一称呼可追溯至公元五世纪亚历山大的克莱门特。近来，学者们指出，这段祷告不仅包含耶稣为子民所作的祭司性的代求，还包括他在走向十字架前自我奉献的祷告。有一个建议很实用，它将这篇祷告称作“耶稣的告别祷告”。这表明，作为上帝与人之间的中保，耶稣先是将手按在他要拯救的百姓身上，然后在代表他们向上帝祷告时将手伸向上帝。在告别讲道与告别祷告之间，耶稣履行了他作为救主的职分，被差遣来使他的百姓与上帝和好。

耶稣的祷告可分为三个部分。在约翰福音 17 章 1 至 5 节中，耶稣为自己祷告。在约翰福音 17 章 6 至 19 节中，他为门徒们祷告。而在约翰福

音17章20至26节，耶稣为将来世代代所有归信他的信徒们祈祷。来。这段祷告包含五个祈求：一个是为他自己，四个是为他的子民。此外，詹姆斯·蒙哥马利·博伊斯指出，祷告中提出了“教会六个明显的标志……：喜乐、圣洁、真理、使命、合一与爱。”¹我们在研读他的祷告时，会特别留意这些要点。

马丁·路德评论道：“这确实是一段无比温暖而诚挚的祷告。他向我和天父敞开心扉，倾吐一切。如此深邃、丰盈、广阔，无人能测透。”²马克·约翰斯顿指出：“这段祷告是在人类历史上最重大事件的前夕献上的；它与历史中最伟大的信息紧密相连；它的内容关乎人类在历史能经历的最伟大的事。此外，祷告中的每一句话都与上帝的尊荣和荣耀息息相关。”³

耶稣的祷告是我们祷告的典范和榜样，对我们具有重要意义。这是一个充满敬虔的祷告，体现在他的举目望天和谦卑的称呼方式上。这是一个经过深思熟虑的祷告，反映出前瞻性的思考和清晰的圣经思维。这个祷告表达了基督愿意遵行天父旨意的心志，正如他后来在客西马尼园中的祷告一样。这是一个充满信心的祷告，祈求上帝成就他所应许之事，是一个以上帝救赎主权计划为核心的祷告。

最后，耶稣作为祭司的代祷是基督徒可以完全倚靠的祷告。我们可以确信，耶稣在这祷告中所求的，必从父神那里得着。这祷告在十字架与复活中已得应允，今日仍在基督子民的救恩中持续被应允，并将继续蒙应允，直到上帝的怜悯将属于他儿子的最后一个人带入救恩。这篇祷告历经福音时代漫长的世代，始终保有其大能。因此，信徒当以最专注的心研读耶稣祭司的祷告，因这些祈求藉着对基督的信，印证了我们救恩的确据。

基督的荣耀

耶稣的第一个祈求，记载在第1至5节中，是请求父神荣耀他，以便他能反过来荣耀父神：“父啊，时候到了，愿你荣耀你的儿

1. James Montgomery Boice, *The Gospel of John*, 5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9), 4:1246.

2. Quoted in Arthur W. Pink, *Exposition of the Gospel of John*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5), 904.

3. Mark G. Johnston, *Let's Study John*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2003), 222-23.

得荣耀的时候

子，使儿子也荣耀你”（约 17:1）。当耶稣请求得荣耀时，可能是为他的复活与升天而求，这些事将在他经历十字架的屈辱后，宣告他神子的身份与君王的权柄。但就当下而言，更可能的是，耶稣是在求父藉着十字架的事件来荣耀他。

基督的荣耀是约翰福音的主要主题之一，约翰提及荣耀或（使……）得荣耀不少于四十二次。约翰在序言中将基督的荣耀与其他主要主题并列提及：“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充充满满地有恩典有真理。我们也见过他的荣光，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约1:14）。但约翰希望传达一种特定的荣耀观念，即在谦卑、牺牲的服侍中闪耀的属天的荣耀。耶稣最极致的谦卑服侍之举体现在他为赎罪而死在十字架上，正是在那里，他的荣耀在他子民的心中臻于圆满。D. A. 卡森写道：“正是因圣子在极度的屈辱与羞耻中被‘举起’，他后来才会受到普世之人的赞美——这些男男女女的罪孽，正是他曾为他们背负的。”⁴ 耶稣明确地将十字架事件视为他在荣耀中被高举的时刻：

“人子得荣耀的时候到了……我若从地上被举起来，就要吸引万人来归我”（约12:23,32）。

基督得荣的三件礼物

既然基督得荣是约翰福音 17 章前五节的主题，我们将在接下来的学习中更全面地探讨。然而，在这段祷告的开场白中，耶稣强调了父赐给他的资源，使他能够荣耀父：“父啊，时候到了，愿你荣耀你的儿子，使儿子也荣耀你；正如你曾赐给他权柄管理凡有血气的，叫他将永生赐给你所赐给他的人”（约 17:1-2）。上帝的恩典在圣经中被定义为白白的礼物，在这里耶稣说父赐给了他三件礼物来彰显上帝的恩典：管理万有的权柄、归属于耶稣的子民，以及耶稣要赐给他子民的永生。

4. D. A. Carson, *The Gospel of John*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1), 554.

或许最难理解的是第一点：耶稣声明父“赐给他权柄管理凡有血气的”（约 17:2）。此处，“血气”一词指的是所有活物，尤其是全人类。表面看来，这一说法十分反常，因为耶稣自己即将被交在犹太祭司和罗马兵丁的权下。然而他却向父祷告，论到那赐给他的“管理凡有血气的权柄”。

在理解这一点时，我们应当注意，耶稣谈及这一礼物时用的是过去时态。他所指的不是复活后或他升天坐上天国宝座时将赋予他的权柄，而是已经赐予他的权柄。这权柄是什么？它是代替堕落的亚当，在盟约中作人类代表的的权柄。弗雷德里克·戈代写道：“这一恩赐的本质在于上帝的一项旨意——他差遣圣子降临人世完成救主使命时，将全人类的统治权授予了他。”⁵ 耶稣被设立为万王之王、全地的元首，这件事他降生时便已宣告，当时众天使向他献上了敬拜。以撒·华兹的圣诗对天使之歌作了改编：

普天同庆！主已降临：
愿大地迎接她的君王。⁶

耶稣主权的普世性体现在东方博士前来朝拜婴孩弥赛亚的事迹中。博士们询问说：“我们在东方看见他的星，特来拜他”（太2:2）。耶稣降临是要成为全人类命运的统治者。约翰·加尔文写道：“基督获得权柄，与其说是为自己，不如说是为了救赎；因此我们应当顺服基督。”⁷ 莱尔主教总结道：“天国的钥匙在基督手中。全人类每个灵魂的救恩都由他掌管。”⁸

5. Frédéric Louis Godet, *Commentary on the Gospel of John*, 2 vol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893), 2:325.

6. Isaac Watts, “Joy to the World!” (1719).

7. John Calvin,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trans. T. H. L. Parker, 12 vol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9), 4:165.

8.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John*, 3 vols.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9), 3:189.

得荣耀的时候

如果父赐给基督的第一份礼物是普世性的，那么第二份礼物则是特定性的：“你所赐给他的人”（约 17:2）。这表明在芸芸众生中，有特定的人群被特别赐予基督以获得救恩。这是约翰福音中多处记载耶稣直接提及拣选教义的地方之一，该教义教导说，上帝以主权拣选了某些人归于圣子并获得救恩。这些被拣选者是父“赐给”子的（参 6:37-39）。

若问基督的子民是何时被赐予他的，答案是在亘古以前。神学家称之为救赎之约，即父神差遣圣子降世为人，完成救赎所必需的工，其奖赏就是一群特定的人归入基督名下，并因他的救恩之工而蒙福。这意味着基督徒在永恒中已被父神与圣子所认识，这也正是保罗的教导，他写道上帝“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又因爱我们，就按着自己的意旨所喜悦的，预定我们藉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弗 1:4-5）。基督的救赎之工涵盖全人类，所有人都被慷慨地邀请来藉着信靠他得救，但这救赎唯独能在选民身上有效施行。这些人就是耶稣祷告中所说的“你所赐给他的人”。

天父赐予他儿子的第三件礼物是永生：“你曾赐给他权柄管理凡有血气的，叫他将永生赐给你所赐给他的人”（约 17:2）。这表明耶稣被立为全人类的主宰，是为了让他能将永生赐予天父所交托给他的人。

在约翰福音中，耶稣多次提及永生，而他在祷告中的下一句话将特别聚焦于这一上帝最伟大的恩赐。细读约翰对永生的多处提及，我们会发现，得享永生意味着**战胜死亡、获得永恒的生命**。约翰福音 3 章 16 节写道：“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基督的子民能永生的原因在于，他救赎的恩典使他们免于因罪承受上帝审判与忿怒的致命诅咒。因此施洗约翰传道说，若没有基督赐予的永生，人就会在罪中灭亡：

“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

（3:36）耶稣曾说，得永生的人“不至于定罪，是已经出死入生

了”（5:24）。当耶稣向撒玛利亚妇人传福音时，他强调永生是一种在我们里面运行的、令人焕然一新且赐予人生命的力量。耶稣将永生与井里的死水作对比，告诉她：“人若喝我所赐的水就永远不渴。我所赐的水要在他里头成为泉源，直涌到永生”（4:14）。最终，领受永生意味着归入末日伟大的复活，进入永恒的荣耀。耶稣说：“因为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见子而信的人得永生，并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6:40）。“永生”一词在约翰福音中出现了十七次，研读这些经文将使人全面理解耶稣来为他的百姓带来的救恩。

我们如何获得永生？约翰福音强调了两点。首先，永生唯有通过对基督的信才能获得。当耶稣向法利赛人尼哥底母解释重生时，他教导了自己赎罪之死的必要性（约 3:14），并阐明其目的是“叫一切信他的都得永生”（3:15）。在约翰福音中，永生唯有通过对耶稣基督的信才能获得，这一点在我上面引用的每一处经文中都得到了强调。

我们怎能仅凭相信就领受如此贵重的礼物？答案在于永生是基督赐予那些属于他、并以得救的信心回应他福音之人的免费礼物。耶稣祷告说，父已“赐给他权柄管理凡有血气的，叫他将永生赐给你所赐给他的人”（约 17:2）。莱昂·莫里斯解释说，永生“不是我们通过热切努力、善行、虔诚的操练或类似行为所能获得的。我们若能得到永生，必定是因它被白白地赐给了我们。”⁹

如果我们认识到“血气”一词带有的道德和灵性上的微妙含义，就能更清楚地理解这一点。上帝赐予耶稣“权柄管理凡有血气的”。在新约中，“血气”有时仅指人的身体。但它通常意味着人类原本属灵的呼召与我们因罪堕入的肉体生活之间的对比。从这个意义上说，“血气”意味着人处于罪性之中。因此，当上帝将“凡有血气的”的权柄赐给他儿子时，耶稣就承担起对一个因罪责和罪的败坏权势而无力自救的族类的统

9. Leon Morris, *Reflections on the Gospel of John*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86), 569.

得荣耀的时候

治。圣经并未教导说，陷于有罪的血气中的人仅是患病，而是指出属血气的人在灵性上已死。因此，属血气的人无法回应上帝，也无法凭己力为他的得救做任何事。保罗说：“你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那时，你们在其中行事为人，随从今世的风俗，顺服空中掌权者的首领……我们从前也都在他们中间，放纵肉体的私欲”（弗 2:1-3）。既然如此，那些父神赐给基督的人——他们本性邪恶、与上帝为敌——获得永生的唯一途径，就是领受一份不配得的恩赐，这恩赐由耶稣基督白白赐下，只需凭信心领受。保罗写道，永生——即救恩——

“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2:8-9）。

既然关系如此重大，我们怎能知道父神已将我们赐给基督呢？

答案在于认识到圣经应许所有归入基督的人、所有凭信心接受福音的人必得永生。因此，这两者实为同一群人。凡信靠基督并接受他福音的人，正是上帝拣选赐予他爱子的选民。圣经教导拣选教义，绝非为了引发我们对自己在上帝永恒的旨意中所处的位置的病态揣测。它从未吩咐我们去反复琢磨自己是否蒙拣选，而是吩咐我们信靠基督以获得永生，并确信信徒就是上帝在永恒中拣选并赐予他儿子的人。我们确认自己蒙拣选，并非通过窥探上帝那不可企及的生命册，而是藉着信靠主耶稣基督。

上帝之荣耀，救恩的目的

如果我们从耶稣祷告的开场白中一无所获，至少也应当注意到，在耶稣心中，他救赎工作的首要目标——因而也是我们得救的首要目的——乃是天父上帝的荣耀。耶稣提到上帝对我们救恩的主权计划，这计划使那些被赐给基督的人得永生，并以此作为他将荣耀归给父神的依据：“父啊，时候到了，愿你荣耀你的儿子，使儿子也荣耀你；正如你曾赐给他权柄管理凡有血气的，叫他将永生赐给你所赐给他的人”（约 17:1-2）。这表明，上帝那永恒且带有主权的救恩计划（这一计划即将由基督在十字架上成就），其伟大的目的

正是借着圣子的救赎工作，彰显父神的荣耀。

这种强调表明，基督徒之所以过度关注自我，原因之一是我们忘记了救恩的首要目的是上帝的荣耀。一旦忘记这一点，我们就会因聚焦自身而错失福音的宏伟本质。当这种情况发生时，尽管上帝和他儿子付出了无比沉重的代价以赐予我们永生这无价的礼物，基督徒在遭遇试炼和挫折时还是会不满。同样地，我们有时在向他人传福音时主要强调它给个人带来的好处，结果造就了一群只关心自身利益的信徒。

这种基督教理念与基督准备跨过汲沦溪、背负十字架时的心意和思想是多么不同。在耶稣的祷告中，他即将成就的救恩，其伟大功绩、首要目的和主要益处，都是上帝会因此得着荣耀。我们的得救也是如此！作为基督徒——拥有永生——其中包含最首要且最激动人心的事实就是：你我不再是否认上帝荣耀的叛逆者（这正是罪的本质），也不再对我们主可畏的威严视而不见。相反，我们被塑造成能让自己灵魂得救的过程中彰显上帝完美属性的器皿。这正是保罗在以弗所书1章强调的，他写道，上帝“按着自己的意旨所喜悦的，预定我们藉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使他荣耀的恩典得着称赞”（弗1:5-6）。

当我们以耶稣关于救赎的心态来看待一切时，我们对万物的态度就会改变。我们不再主要为了从教会获取什么而来，不再坚持自己的偏好，而是为了尊崇上帝并在他的恩典中成长。我们不再将试炼和苦难视为令人痛心的悲剧，而是视作展现上帝恩典在我们生命中荣耀的机会。雅各写道：“我的弟兄们，你们落在百般试炼中，都要以为大喜乐；因为知道你们的信心经过试验，就生忍耐”（雅1:2-3）。当耶稣的危机时刻临近时，他显明了自己一生最大的渴望。马丁·劳埃德-琼斯写道：“看哪，就在十字架前，那关键的时刻即将来临。他预知客西马尼园的汗如血滴与痛苦煎熬，而他唯一的渴望是：父啊，使我能继续前行，赐我力量去承受，赐我行这些事所需的一切，好让你

得荣耀的时候

在这救赎之事上的至大荣耀得以彰显。我来正是为此，求你使我能做成这事，好让你的名得着荣耀。”¹⁰

在此，我们可以看到拥有永恒生命的惊人之处。基督对于荣耀天父有着极大的热忱，接受永生却不仅仅意味着在这件事中为他所用。耶稣的死确实奇妙地彰显了上帝永恒的荣耀，拯救了所有属于他的人。但这还不是全部。相信耶稣基督并接受永生，意味着我们也能将最伟大的目标——上帝的荣耀——作为我们自己生命的首要追求。我们可以继承基督的祷告，不是以赎罪的死（因耶稣已一劳永逸地为罪献祭），而是以背负十架的门徒生命，将自己献上给上帝和他的福音。如此，耶稣的祷告也能成为我们的：“父啊，愿你荣耀你的儿子，使儿子也荣耀你。”这求荣耀的祷告，如同基督的祷告，是为求得恩典以在圣洁的顺服中完成上帝赋予的使命，好叫他人从我们身上看见上帝的荣耀，并赞美我们在天上的父。我们的荣耀在于活出基督般的品格，以及充满圣洁之爱的、由十字架塑造的仆人般的生命，完成上帝托付给我们各人的工作。

当我们活在基督被钉十字架的荣耀中时，我们不会赢得世人的喝彩：那不是耶稣心中的荣耀。但我们将获得更宝贵的东西：我们将日益被塑造，得以看见并领悟上帝的荣耀。不仅如此，我们被造的目的也将在生命中得以实现。上帝的荣耀必在我们身上彰显，藉着我们的见证，基督里永生的福音将传遍万民。

10. D. Martyn Lloyd-Jones, *Saved in Eternity: The Assurance of Salvation* (Westchester, IL: Crossway, 1988), 47.

110

永生

约翰福音

17:3

“认识你-独一的真神，并且认识你所差来的
耶稣基督，这就是永生。”（约 17:3）



新约中一段伟大的祝福总结了使徒保罗在罗马书中关于教义的教导。保罗对上帝的智慧发出惊叹：“深哉，神丰富的智慧和知识！”他以整本圣经中最以上帝为中心的宣告之一作为总结：“因为万有都是本于他，倚靠他，归于他。愿荣耀归给他，直到永远。阿们”（罗 11:36）。

耶稣基督在被捕之夜的祷告中，同样展现出这种以上帝为中心的态度。在他那被称为“大祭司的祷告”的开篇，耶稣就祈求上帝荣耀他，好让他能借着将永生赐给属他之人来荣耀上帝。耶稣表明，他的子民是上帝预先选定的，而永生则是上帝的恩赐，为要让耶稣将其赐给他的子民。从所有层面上来说，耶稣都与保罗的观点一致——救恩源自上帝。他也强调救恩要藉着上帝成就并归于上帝。我们能在约翰福音17章3节那非凡的宣告中看到这一信念，耶稣在其中明确指出，来自上帝的永生本质上就是对上帝的认识。

这一主张与整本圣经的信息一致。例如，先知耶利米曾劝诫道：“智慧人不要因他的智慧夸口，勇士不要因他的勇力夸口，财主不要因他的财物夸口。夸口的却因他有聪明，认识我是耶和华，又知道我喜悦在世上施行慈爱、公平和公义”（耶 9:23-24）。

因此，经历耶稣话语的真实性是生命中最重要的事情之一。J. I. 巴刻问道：“我们被造的目的是什么？”他回答说：“认识上帝。”他继续道：“我们应当为自己设定怎样的人生目标？认识上帝。耶稣所赐的‘永生’是什么？认识上帝……生命中能带来超越一切喜乐、欢愉与满足的最美好之事是什么？认识上帝。”¹我们这一认知的依据是耶稣向父的祷告：“认识你——独一的真神，并且认识你所差来的耶稣基督，这就是永生。”（约 17:3）

什么是永生？

“永生”一词是约翰福音的关键之一，它作为“救赎”的同义词出现了十七次。人们往往首先从时长或数量的角度来理解永生：它是永恒的生命。然而，圣经的概念更侧重于这种生命的质量。信徒和非信徒在永恒中都有未来，尽管对后者来说，圣经只提出永恒、没有止境的死亡（启 20:14；21:8）。因此，永生的生命是属天的生命，现在已经在我们里面开始了。从我们获得得救的信心的那一刻起，上帝就将它赐予了我们。威廉·巴克莱写道：“拥有永生，进入永生，就是在此刻此地体验到一些属于上帝生命的辉煌、威严、喜乐、和平与圣洁。”²

先知以西结将永生描绘为一条从上帝荣耀的同在流出的河流，随着我们深入其中，它变得愈发丰盈深邃。起初，他说水只是“流出”（结 47:2），但当他继续前行时，“水到踝子骨”（47:3）。再往前，以西结发现水已“到膝”，继而“到腰”（47:4），更远处则成了“可淤的水，不可趟的河”（47:5）。以西结所见的异象之河，

1. J. I. Packer, *Knowing God*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73), 29.

2. William Barclay, *The Gospel of John*, 2 vols.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75), 2:243.

象征着上帝将通过他的儿子赐予的永生，河岸两旁他看见“极多的树木”，青翠繁茂（47:7）。他说：“叶子不枯干，果子不断绝。每月必结新果子，因为这水是从圣所流出来的”（47:12）。

使徒约翰亲眼见证了这异象的终结，正如启示录末尾所记载的：那蒙福的、永恒的应许之地，被河水滋润，这河是“生命水的河，明亮如水晶，从神和羔羊的宝座流出来”（启 22:1），一切都沐浴在对上帝认识的光辉中：“他们也不用灯光、日光，因为主神要光照他们。他们要作王，直到永永远远”（22:5）。这永恒的生命始于每一个凭信心接受耶稣之人的心中。耶稣曾说：“人若喝我所赐的水就永远不渴。我所赐的水要在他里头成为泉源，直涌到永生”（约 4:14）。

这意味着永生并非仅仅是我们原有生命之外的附加物。永生不是一个可以塞进生活角落的隔间，也不是只在周日践行、其余六天便抛诸脑后的生活方式。相反，永生是一种全新的属灵状态，是“上帝的生命在人灵魂中的彰显”。对基督的信创造了一个全新的生命，这个生命具有新的能力、新的动机和新的目标。当一个人成为基督徒时，他并非获得了新的官能——他依然拥有思想、意志和情感——但这些原有的官能如今被全新的灵所掌管。马丁·劳埃德-琼斯写道：“一种新的生命法则进入我们里面，催生出新的性情、新的眼光，以至于我们领受它之后就能像保罗那样宣告……‘若有人在基督里，他就是新造的人’（林后 5:17）。”⁴

永生即认识上帝

在使徒约翰的第一封书信末尾，他评论说上帝“是真神，也是永生”（约一 5:20）。因此我们可以说，永生在于认识上帝。这正是先知们所预言的，当上帝施行救恩时，“认识耶和华的知识要充满遍

3. Henry Scougal, *The Life of God in the Soul of Man* (Harrisonburg, VA: Sprinkle, 1986).

4. Martyn Lloyd-Jones, *Saved in Eternity* (Westchester, IL: Crossway, 1988), 152.

永生

地，好像水充满洋海一般”（赛 11:9）。耶利米预见了带来救恩的新约，其终极祝福便是认识上帝：“他们各人不再教导自己的邻舍和自己的弟兄说：‘你该认识耶和华’，因为他们从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认识我……这是耶和华说的”（耶 31:34）。

因此问题就产生了：“认识上帝意味着什么？”第一个答案是，认识上帝意味着了解真上帝的品格和本质。上帝究竟是什么样的？除非我们知晓关于上帝是谁的真理，否则很难说我们享有永生。

我们可以通过两种方式认识上帝是怎样的。第一种是通过我们周围的自然界，因为上帝是创造万物的那一位。保罗在罗马书1:20中说：“自从造天地以来，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虽是眼不能见，但藉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自然的秩序，加上上帝在历史中展开的统治，彰显了他的良善、能力和公义。因此，没有人有借口不服从上帝，因为上帝设计受造界是为了展示他的荣耀。旧约学者 E. J. 杨这样说：

通过观察他所创造的宇宙，我们见证了他的荣耀、完美与属性……一切有形与无形的受造之物，都以清晰而确凿的声音述说着圣洁上帝的荣耀。无论我们目光投向何处，都能看见他威严的彰显，我们的心应当向这位至圣者献上赞美。这是他的世界，是展现他完美荣耀的广阔舞台。⁵

全人类都因罪的败坏而受到谴责，以至于上帝在受造界中的彰显无法为任何人带来永生。保罗悲叹道：“他们虽然知道神，却不当作神荣耀他，也不感谢他。他们的思念变为虚妄，无知的心就昏暗了”（罗 1:21）。因此，我们需要圣经中对上帝的启示，那是他以恩慈赐下的具有救赎功效的启示。圣经启示了上帝的圣洁、主权、真理、权能、公义和怜悯。认识他是我们的迫切需求：何西阿指出，他

5. E. J. Young, *Isaiah*, 3 vols. (1965; repr.,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2), 1:245–46.

那个时代的人“因无知识而灭亡”（何 4:6）。士师记记载了一代人兴起时，“不认知道耶和華，也不知道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行的事”（士 2:10），由此引发的种种灾难。因此，基督徒肩负着紧迫的使命，要将圣经中对上帝及其救赎我们的大工的启示传递给下一代。同样，每一位新信徒都需要寻求对圣经的透彻认识，正如资深基督徒也必须通过上帝的话语不断增进对上帝的认识。

耶稣称上帝为“独一的真神”（约 17:3），这凸显了认识关于上帝的真理的重要性。这提醒我们，不认识上帝并非意味着对上帝一无所知，而是可能信奉了假神。因此，当约翰在他的书信中说主“是真神，也是永生”（约一 5:20）时，他以这句话作结：“小子们哪，你们要自守，远避偶像”（5:21）。

保罗来到雅典的市场时，所见景象令他震惊不已。这座哲学之都竟“满城都是偶像”（徒 17:16），他们甚至为“未识之神”筑坛（17:23），由此显露了他们的无知。如今虽少有人崇拜木石偶像，但人们仍信奉进化论与世俗人文主义等虚妄的学说。著名物理学家卡尔·萨根在其电视节目《宇宙》中宣扬世俗人文主义信条：“宇宙即一切，过去是，将来亦是”，他竟宣称自己相信外星人创造了地球文明。当代最著名的无神论者之一理查德·道金斯也在访谈中承认，自己以对外星生命的信仰取代了对上帝的信仰。多数人的偶像更为世俗：他们崇拜金钱、享乐、权力或爱情。若我们说“只要拥有___就能幸福安稳”，那么填入这个空白的事物就是你膜拜的神明。我们必须明白，唯有耶稣基督的父神——那位真实永活的上帝，才能赐予永恒的生命，正如保罗所言“离弃偶像，归向神”（帖前 1:9），这何其重要。

我们认识上帝之后，就必须接受他，向他献上敬拜与虔诚。外邦人百夫长哥尼流就是一个例子，使徒彼得被差遣去向他传道。哥尼

6. See Carl Sagan and Ann Druyan, *The Varieties of Scientific Experience: A Personal View of the Search for God* (New York: Penguin, 2007).

7. <http://www.expelledthemovie.com/videos.php>.

永生

流是个“敬畏神的人”，即一位仰慕犹太教及其道德秩序，因而对犹太人的宗教和民族表现出亲近的外邦人。哥尼流无疑已了解许多圣经真理，但他仍置身于上帝的约民之外，无法参与对主的敬拜。然而当彼得传讲基督里救恩的福音时，“圣灵便降在他们身上”（徒11:15），哥尼流以个人性的信心接受主，敬拜真上帝，从而得着永生。你可曾如此行？或许你知晓许多关于上帝的事，甚至相信这些皆为真实。但除非你接受他为你上帝，献上个人性的信心，用心敬拜，否则你仍未得永生。司布真曾写道：真正认识上帝意味着“我们作为敬拜者俯伏在他面前，顺服他的律法，寻求遵行他的旨意。凡不承认上帝为上帝、不接纳他为自己的上帝的人，实则并不认识上帝；而接纳上帝为你的上帝，这就是永生。”⁸

第三，我们应当补充说明，对上帝的认识引领我们进入一种个人性关系，使我们作为他的子民与上帝同行。当我们活在与上帝的团契中，委身于他的话语，每日在信心中行在他面前，以感恩的祷告向他倾心吐意，并在实际顺服他的命令中尊荣他时，我们就会越来越深刻地认识上帝并经历他恩典的大能。劳埃德·琼斯描述了这种个人性的关系如何带来对上帝更深的认识和对永生的经历：

基督徒开始意识到，上帝确实是他的天父，他的头发都被数算过，他与上帝的关系并非机械式的，而是能真实经历到的。这自然引向一种对上帝的依赖感，并且随着时间的流逝，让我们意识到自己处在他的掌管之中。更进一步，这意味着我们开始仰望他，向他寻求力量、权能以及一切所需。⁹

认识上帝带来永恒的生命

正如我们强调永生在于认识上帝，我们同样可以宣告，认识上帝使人得着永生，并放大其在我们生命中的能力。

8. Charles H. Spurgeon, *Metropolitan Tabernacle Pulpit*, 63 vols. (Pasadena, TX: Pilgrim, 1975), 41:28.

9. Lloyd-Jones, *Saved in Eternity*, 165–66.

正如保罗所说：“因为万有都是本于他，倚靠他，归于他”（罗 11:36）。因此，莱昂·莫里斯评论道：“认识上帝，真正认识上帝，就是进入一段使人生命更新的经验。如果我们认识了上帝，就再也不能像从前那样活在罪中。”¹⁰ 这样看来，认识上帝不仅是永生的结果，也是永生的原因。

在他的故事《玉石人像》中，纳撒尼尔·霍桑讲述了一个住在山脚下村庄的男孩的故事。那山上有一张石面的人像。村里有个传说，总有一天，一个长得像石面人像的人会出现，给人们带来巨大的祝福。这个故事深深吸引着男孩，他花了数小时凝视石面像，想象那个将以那形象到来的人。岁月流逝，预言没有实现，但男孩——如今已是青年——仍继续望着石像，想着将要到来的那个人。就这样，他步入中年，仍无法将那传说和石像之美从心中抹去。终于有一天，已是老者的他从山上凝视石像归来，走过村庄时，人们惊呼道：

“他来了——那个像巨石人像的人！”老人已变成了他长久凝视的形象。¹¹

如果我们怀疑那个故事在描述永生方面的真实性，就应该回想摩西的例子。当摩西在山上与上帝同在时，他的脸在荣耀中发光，以致下山时百姓要求他用帕子遮住脸上所反射的神之荣光（出 34:30）。根据新约圣经，我们与基督相交也会得着同样的荣耀。保罗论到我们时，借摩西反照的荣光说：“我们众人既然敞着脸得以看见主的荣光，好像从镜子里返照，就变成主的形状，荣上加荣，如同从主的灵变成的”（林后 3:18）。

在我们与上帝同行的人生旅途中，透过圣经默想他的荣耀，便会发现正如霍桑故事中的那人一样，我们的灵魂会日益有上帝的形象。这本是人类受造的初衷，却因堕落犯罪而失落：“神就照着自己的形象造人”（创 1:27）。救赎的目的正是要恢复这一神圣的旨意，如

10. Leon Morris, *Reflections on the Gospel of John*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86), 571.

11. Cited in R. Kent Hughes, *John: That You May Believe* (Wheaton, IL: Crossway, 1999), 395–96.

永生

此，对上帝的认识将使上帝的生命在我们里面闪耀。查尔斯·卫斯理歌颂了这彰显上帝荣耀的特权，祈求上帝使这永恒的生命在我们里面更多地运行：

完成你新的创造，使我们纯净无瑕；让我们在你里面看见伟大的救恩全然恢复；不断更新，越发荣耀，直到我们在天堂安家，直到我们将冠冕抛于你前，沉醉于惊叹、爱与赞美。¹²

通过耶稣基督认识上帝

我曾提到，在启示录的最后几章中，使徒约翰继承并完善了先知以西结关于永恒的生命在永不衰败的荣耀中的异象。在那里，上帝的子民饮用生命河的水，吃生命树的果子。这番对将来与上帝同在的描绘，让所有重生之人心潮澎湃：“以后再没有咒诅；在城里有神和羔羊的宝座；他的仆人都要侍奉他，也要见他的面。他的名字必写在他们的额上……主神要光照他们。他们要作王，直到永永远远。”（启 22:3-5）到那时，人们将真切地领悟：永生就是认识上帝。

凡来享受那臻至圆满的永恒生命的人，都因着同一个缘故聚集在那里——就是他们在这世上认识了上帝：他们领悟了关于上帝的真理，接受并敬拜他为上帝，一生与上帝同行。不仅如此，凡进入那永恒福乐之人，皆以相同方式认识了上帝。保罗写道：“那吩咐光从黑暗里照出来的神，已经照在我们心里，叫我们得知神荣耀的光显在耶稣基督的面上”（林后 4:6）。唯有藉着耶稣基督，罪人才能认识上帝。事实上，只有那些通过他儿子救赎之工——尤其是他在十字架上的赎罪之死——来到上帝面前的人，才能获得永生。耶稣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约 14:6）。因此，耶稣在祷告中加上了他自己的救赎使命：“认识你——独一的真神，并且认识你所差来的耶稣基督，这就是永生”（17:3）。

12. Charles Wesley, “Love Divine, All Loves Excelling” (1747).

耶稣本身就是天父最真实的启示，因此我们唯有通过基督才能真正认识上帝。希伯来书的作者开篇就指出，古时上帝曾以多种方式晓谕人，"就在这末世藉着他儿子晓谕我们 他是神荣耀所发的光辉，是神本体的真像"（来 1:1-3）。这不仅意味着耶稣在本质、性情和意志各方面都与父神完全一致，更表明父神同样可以被称为与圣子耶稣完全一致。"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约 14:9），耶稣如此宣告。因此耶稣教导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那听我话、又信差我来者的，就有永生；不至于定罪，是已经出死入生了"（5:24）。上帝差遣他的独生子，以道成肉身的方式向世人彰显真理。"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充充满满地有恩典有真理。我们也见过他的荣光，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1:14），使徒约翰这样见证道。

对上帝的认识不仅通过他儿子的位格而来，更特别的是通过耶稣基督的救赎工作。在约翰福音17章4节中，耶稣对父说："我在地上已经荣耀你，你所托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这工作就是将永生赐给上帝所赐给他的人，使他们认识上帝。

耶稣在准备承担十字架的伟大工作之际，祈求通过人们对上帝的认识赐下永生，这绝非偶然。在十字架上，耶稣前所未有的地彰显了上帝的荣耀，使我们得以认识他而获得永生。他展示了上帝完美的圣洁，这圣洁使他倾倒我们罪的全部烈怒——即便这忿怒是由他深爱的完美圣子所承担。究竟是怎样的上帝，竟让耶稣在十字架上承受如此烈怒，以致他呼喊："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

（太27:46）十字架显明了一位圣怒凛然的上帝，他完全公义，绝不向罪妥协，罪人必须带着合宜的祭物来到他面前，否则必将灭亡。但十字架同时也显明了这位圣洁上帝的怜悯与慈爱，因为他亲自献上祭牲，使我们脱离罪的刑罚。值得注意的是，耶稣说永生就是认识"你所差来的耶稣基督"（约 17:3）。上帝差遣耶稣为选民舍命，背负我们罪的咒诅与羞辱，以此显明那位无限圣洁与慈爱之上帝的恩典与怜悯。

永生

我先前提到，百夫长哥尼流获得永生不单是因他知晓了上帝，更因他以个人性的信心接受了上帝。更显著的例子是多疑的门徒多马，他在耶稣被钉十字架后心存疑虑。直到复活的基督以荣耀之姿向他显现，并展示自己为救赎我们的罪孽而在十架上受难的伤痕时，这位疑惑的门徒才真正相信并得着永生。约翰记载多马向耶稣呼喊："我的主！我的神！"（约 20:28）。唯有当你定睛仰望耶稣基督赎罪之爱，凭信心领受他为你罪而受死的印记时，你才能真正在上帝的荣耀与恩典中认识他。你若愿意接受耶稣为救主和生命之主，在他救赎的恩典中敬拜他，就必认识上帝，并得着永生。

111

使命完成

约翰福音

17:4-5

“我在地上已经荣耀你，你所托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父啊，现在求你使我同你享荣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你所有的荣耀。”（约 17:4-5）



生活中很少有比出色完成工作更能获得满足感的了。任何将一项任务坚持到底的人，都会获得他人的赞许和个人的成就感。

诚然，此生所为无一能带来真正且终极的满足，因我们所作皆非尽善尽美。更何况，工作几乎永无完结之时——窗明几净的房屋转瞬便蒙尘，每个职场都不断涌现亟待解决的新问题与新挑战。正因如此，职业满足感至多只是短暂且片面的。

然而，有一个人对自己的工作完全且永远满意，因为他完美地完成了人生的使命。耶稣基督出于自身的满足以及天父对他完美成就救赎之工的赞许而祷告：“我在地上已经荣耀你，”耶稣向父祷告说，“你所托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约 17:4）。

基督领受了一项工作

耶稣在被捕之夜面对死亡时，以完全清洁的良心回顾自己的一生。弗雷德里克·戈代评论道："在这至关重要的时刻，他在自己的生命中既未发现任何罪恶，也未发现任何遗漏的善行。每一刻的责任都已完美履行。这段他已走过的人生，不仅毫无污点，更无任何缺欠。"¹诗篇 40:7-8 的话语正是耶稣一生的写照："看哪，我来了！我的事在经卷上已经记载了：我的神啊，我乐意照你的旨意行；你的律法在我心里。"

耶稣不仅一生完全顺服天父，而且他为一项特定的使命祷告，这使命是他降世要完成的。他向父祷告说："我在地上已经荣耀你，你所托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约 17:4）。

耶稣何时从父神那里领受了这一工作？圣经中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在永恒过去，三位一体的三个位格为选民的救赎订立了盟约。这一协议被神学家称为救赎之约。我们在约翰福音 17:4 中看到了这一创世前盟约的证据，耶稣谈到自己完成了一项预先安排的工作，为此他获得了约定的奖赏。他先前曾告诉门徒："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来者的旨意，作成他的工"（4:34）。希伯来书以祝福作结，呼吁"赐平安的神，就是那凭永约之血、使群羊的大牧人——我主耶稣从死里复活的神"（来 13:20）。这永恒的约在十字架上成就，彼得说耶稣是"创世以前"被杀的羔羊时也提到了（彼前 1:20）。以赛亚预言耶稣被钉十字架时，也是基于这创世前的盟约，他说："耶和华却定意将他压伤，使他受痛苦，耶和华以他为赎罪祭。他必看见后裔……他必看见自己劳苦的功效，便心满意足……与强盛的均分掳物。因为他将命倾倒，以至于死；他也被列在罪犯之中"

1. Frédéric Louis Godet, *Commentary on the Gospel of John*, 2 vol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893), 2:329.

（赛53:10-12）。这些经文以基督因完成救赎使命而得的奖赏来描述十字架。

路易·伯克富总结了关于这一创世前约定的圣经资料：“父神要求圣子——在这约中作为他子民的担保者与元首，也是末后的亚当——必须弥补亚当及父神所赐予他之人的罪过，并完成亚当未能成就之事，即遵守律法，从而确保所有属灵后裔的永生。”这一使命包含以下具体细节：

1. 神子应通过由女人所生而获得人性，从而体验我们本性中除罪以外的一切软弱与脆弱（加 4:4-5；来 2:10-15；4:15）；
2. 他，神子，将自愿置自己于律法之下，使自己既要承担顺服的义务，也要为百姓的罪承受刑罚（诗 40:8；太 5:17-18；约 8:28-29；腓 2:6-8）；
3. 在为他的百姓获得赦免与永生之后，他要差遣圣灵，借着重生将这救赎施行在得救的信心里，他的百姓也必借着这信心，因恩典得以得救。（约 10:16；16:14-15；来 2:10-13；7:25）。²

至于圣子自己，天父向他许下了诸多祝福：

1. 天父将赐予圣子一群子民，作为他完成工作的奖赏，“这后裔繁多，多到无人能数清”（诗 22:27；72:17）；
2. 天父“要为圣子预备一个身体，作为他合宜的居所”（路 1:35；来 10:5）；
3. 天父将派遣圣灵装备耶稣，使他能肉身中完成那神圣的工作，并与圣子一同派遣圣灵，使那些归于基督的人重生并成圣；
4. 父将在子完成使命后，“将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他，为要治理世界和他的教会（太 28:18；弗 1:20-22；腓 2:9-11）；

2. Louis Berkhof, *Systematic Theolog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41), 269.

并最终会将荣耀赐给他这位中保，这荣耀原是他作为神子，在世界创立以先就与父神同享的（约 17:5）。"³

对救赎之约的理解向我们展示了耶稣如何确保我们的救恩：他满足了那些具有永恒效力的条款，父神正是借着这些条款约束自己，赐予基督的子民永生。因此，我们的救恩并非建立在个人的信心这一脆弱的基础上。我们唯独藉着信心领受救恩，是因为基督通过他的作为成就了我们的救恩，履行了与父神在永恒之前就已立定的约。

唯恐我们将救赎之约视为学术理论与抽象神学，清教徒约翰·弗拉维尔提醒我们这约如何切身关乎每一位在基督里的信徒。他构想了一段父与子之间的对话。父说："我儿，这里有一群可怜悲惨的灵魂，他们彻底毁了自己，如今全然暴露在我的公义之下！公义要求他们的罪债得到偿还，否则它就要在他们永远的沉沦中得以伸张：这些灵魂当如何处置？"基督回答："父啊，我如此爱他们、怜恤他们，宁愿自己永世受苦也不愿他们灭亡，我愿作他们的担保人承担一切；请拿来你所有的账单，让我查看他们所欠的债；主啊，把一切账目都拿来，好叫他们日后不再被追讨；你尽可向我追讨。我宁愿选择承受你的忿怒，也不愿他们受这苦；父啊，把他们一切的债都归在我身上吧。""但我儿，"上帝说，"你若为他们作保，就必须偿还至最后一文钱，别指望减免；若我饶恕他们，就必不饶恕你。"基督答道："父啊，我甘心如此；将一切债都算在我头上，我有能力清偿；纵然这使我倾家荡产，耗尽我一切的财富与珍宝……我仍甘心承担。"⁴

弗拉维尔从这段与圣经记载相呼应的对话中得出结论：我们不能对那位如此纯洁却背负我们污秽、如此富足却承担我们贫穷、如此无辜却因爱而为我们罪孽付上代价的主，依然不怀感恩。他问道，我们怎能忽

3. Ibid., 270.

4. John Flavel, *The Works of John Flavel*, 6 vols. (1820; repr.,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68), 1:61.

视如此伟大的救赎或抱怨对基督顺服的义务？弗拉维尔写道：“哦，你若知道我们主耶稣基督对你这份奇妙的**怜悯**，你就不会这样做了。”⁵

基督完成了他的工作

耶稣在其一生及事工中不断提及自己被父神差遣完成救赎使命（约 3:16 等），并说“我们必须作那差我来者的工”（9:4）。此刻，在被捕前夕的祷告中，耶稣视自己已完成上帝所托付的工作，说“我在地上已经荣耀你，你所托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17:4）。他将十字架纳入已完成之工，正如奥古斯丁所言：“基督说自己已完成那件他确知必将完成的事。”⁶ 耶稣当着门徒的面祷告时，回顾了自己道成肉身、毕生完全遵守上帝圣洁律法的字句与精义，以及在旷野四十日里坚定抵挡撒旦诱惑的历程。莱尔主教写道：“他成就了首位亚当未能做到、历代圣徒都未能做到的事：完全守住了律法，借此为一切相信之人带来了永恒的义。”⁷ 保罗将耶稣在约中的完全阐释为预定的补救方法，以应对亚当和我们在约中的失败：“因一人的悖逆，众人成为罪人；照样，因一人的顺从，众人也成为义了”（罗 5:19）。

剩下的就是耶稣要背负十字架，这原是他照着自己的主权意志所要成就的事。耶稣以他完美无瑕的一生替我们活出了义，这义是他子民自身所缺、却得以站在圣洁上帝面前的必需。此刻，耶稣要将我们从罪疚中救赎出来。以赛亚曾预言：“哪知他为我们的过犯受害，为我们的罪孽压伤。因他受的刑罚，我们得平安；因他受的鞭伤，我们得医治……因为他将命倾倒，以至于死；他也被列在罪犯之中。他却担当多人的罪，又为罪犯代求”（赛 53:5,12）。

5. Ibid.

6. Quoted in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John*, 3 vols.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9), 3:199.

7. Ibid.

威廉·巴克莱，这位时常提供有益见解但有时相当自由主义的圣经评论家，将耶稣的成就比作德国轰炸布里斯托尔期间，一位作为信使在传递消息时牺牲的男孩。男孩临终遗言是：“我的消息已送达了。”巴克莱还提到第一次世界大战中的另一个例子：一位战场工程师因接通讯线牺牲生命而受到颂扬。巴克莱将这与耶稣的作为相比：“他为了让那信息得以传递而献出了生命。这正是耶稣所做的。他完成了使命；他将上帝的爱带给了世人。对他而言，这意味着十字架。”⁸诚然，耶稣在十字架上传递了上帝之爱的信息。但若认为这就是耶稣成就的全部，就大错特错了。耶稣的牺牲不仅是为了将上帝的救赎信息传递给我们——上帝的儿子献上生命，实则是为了成就我们的救恩，以自己为赎罪祭抵偿我们的罪。因此，尽管耶稣此时祷告说自己已完成工作，但直到他为我们的罪赴死的时刻来临，他才宣告决定性的话语“成了”（约 19:30）。耶稣之死不仅为传递信息，更为完成一项工作——其结果就是属于他的人得蒙救赎。

我们知道耶稣完成了他的工作并成就了他的使命，不仅因为他如此祷告，更因父神公开表达了他的满意。我曾提及工作圆满完成带来的满足感：没有比天父对其圣子履行圣约的工所感到的无限满足更大的了。上帝满意的明证就是耶稣从死里复活。保罗写道，耶稣因此“按圣善的灵说，因从死里复活，以大能显明是神的儿子”（罗 1:4）。使徒还补充说，耶稣“被交给人，是为我们的过犯；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4:25）。这意味着“藉着复活，上帝宣告基督的死正是对罪的完美代赎，而这正是他来世间要做的。父神已接纳这死亡，以此代替了对罪人的定罪。”⁹既然父神已确认了耶稣使命的完成，我们便因保罗的宣告而欢欣：“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8:1）。

8. William Barclay, *The Gospel of John*, 2 vols.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75), 2:241.

9. James Montgomery Boice, *The Gospel of John*, 5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9), 5:1265.

基督的工作荣耀了上帝

父不仅因耶稣完成的工作而满意，基督自己也对所成就的事感到满足。这正是他祷告的原因：“我在地上已经荣耀你，你所托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约 17:4）。正如以赛亚所预言的：“他必看见自己劳苦的功效，便心满意足”（赛 53:11）。耶稣看到自己的成就将拯救他所爱的百姓，同时为父带来荣耀。

显然，耶稣在这段祷告中提到了两种不同的荣耀。第 5 节中，他谈及创世之前就已拥有的上帝的荣耀；而在第 4 节，耶稣则讲述了他在地上所成就的荣耀。后一种荣耀的概念通过希腊词 "doxa" 得到了充分表达，该词源自动词 "dokeo"，意为 "看似"。保罗在加拉太书 2:6 中使用了这个动词来描述那些 "看似有影响力的人"。名词形式则用于表达人的思想观念，如我们熟知的 "正统"

(orthodox) 意指正确思想，"异端" (heterodox) 则指不同思想。随着时间的推移，"doxa" 一词逐渐代表具有良好声誉、值得特别赞美的事物。希腊文译本中正是用这个含义来表述上帝的荣耀，例如诗篇 24:10 宣告："万军之耶和华，他是荣耀的王！" 今日我们所唱的荣耀颂 (Doxology)，便是赞美上帝荣耀的圣诗。

从这个意义上说，荣耀上帝就是彰显他值得赞美的品质或属性。这正是耶稣在世所做的，通过自身展现了上帝荣耀的形象。耶稣的一生并未追求世俗的荣耀，而是以谦卑顺服和服侍的生活，彰显了上帝无比值得颂赞的特质：他的圣洁、大能、良善、主权、公义、真理与怜悯。

耶稣在十字架上的自我牺牲尤其向世人彰显了天父。他以祈求天父使他能够做到这一点开始他的祷告：“父啊，时候到了，愿你荣耀你的儿子，使儿子也荣耀你”（约 17:1）。在十字架上，耶稣展示了上帝对罪人的爱和恩典的荣耀。同时，当父神将他的全部愤怒倾倒在罪上——即使这愤怒是由他所爱的儿子承担时，耶稣前所未有地彰显了上帝完美的公义。十字架彰显了上帝的主权，大量圣经预言的意思变得清晰并得以应验。同样，当他为救赎我们脱离罪孽而背负

使命完成

十字架时，耶稣彰显了上帝一切属性的荣耀与完美。

正如耶稣在地上通过完成父所托付的工作来荣耀他，我们也要通过完成上帝赋予我们的使命来荣耀他。我们藉着相信天父差遣的圣子所传的福音来荣耀父神；我们遵循他的话语，追求圣洁的生活来荣耀上帝；我们同心协力建造教会、遵行大使命，通过为福音作见证使万民作门徒，以此彰显上帝的荣耀。用嘴唇赞美上帝是一回事，用生命来赞美上帝则是另一回事！莱尔主教如此评论：“一个一生行为与信仰不符的人，在临终的床上高喊‘荣耀归于主’，至少证明了他是个极其糊涂的基督徒。”¹⁰

基督因他的工作得荣耀

基督从父那里领受了一项工作，他完成了这工作，并藉此工作为父带来了荣耀。最终，耶稣祈求因他所做的工，以及他在亘古之前与父同享的荣耀而得荣耀：“父啊，现在求你使我同你享荣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你所有的荣耀。”（约 17:5）

马太·亨利指出了基于这一请求的四个真理。首先，耶稣宣称了他完全的神性，与父同等且同为永恒。这一真理在约翰福音的开篇就有所表达：“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这道太初与神同在。”（约 1:1-2）。其次，基督与父一样，永恒地充满荣耀。亨利写道：“他从亘古以先就是父荣耀的光辉……基督承担救赎的工作，并非因他需要荣耀——因为在世界被造之前他就与父同享荣耀——而是因我们需要荣耀。”第三，耶稣清楚地表明，他在取得人性时暂时放下了外在的荣耀。“他暂时搁置了这一荣耀，作为他将按照父的旨意完成这一使命的保证。”第四，在完成并实现了上帝

10. Ryle, John, 3:200.

所命定的工作后，基督升入高天，恢复了他原有的外在荣耀，如今作为上帝与人同受尊崇。亨利劝诫我们追求基督的荣耀，而非这世上褪色的荣华。“让我们怀有同样的心意，”他写道；“主啊，你愿将这世上的荣耀赐予谁就赐予谁，但求让我在来世得享我的那一份荣耀。”¹¹

耶稣在第5节经文中的祈求运用了荣耀的第二个概念。他谈到一种在世时暂时搁置的荣耀，尽管他在生命与事工中始终荣耀天父。这第二种荣耀的概念在旧约中屡见不鲜：即上帝的圣光辉煌辉煌的荣耀。诗篇 104:1-2 赞叹道：“你以尊荣威严为衣服，披上亮光，如披外袍。”当摩西在西奈山与上帝相会后下山时，因脸上反射的荣耀光芒太强烈，百姓请求他蒙上脸。所罗门在锡安山奉献圣殿时，荣耀的云彩“充满耶和华的殿”（王上 8:10）。在许多犹太文献中，这种荣耀被称为舍金纳荣耀——上帝圣光辉煌的彰显。耶稣祈求恢复的正是这种可见的荣耀，即上帝之光辉的荣美，作为完成上帝事工的奖赏。

我们从圣经中得知，耶稣在升天时确实取回了这辉煌的荣耀。约翰本人在拔摩岛上见到耶稣显现时也目睹了这一幕。在启示录中，约翰告诉我们，他看见了荣耀中的耶稣，

身披长袍，胸前束着金带。他的头发洁白如羊毛，又如雪般纯净。双目如火焰，双脚似在炉中锻炼过的亮铜，声音如同众水澎湃之声……面容如同烈日当空，光辉夺目。

我一看见，就仆倒在他脚前，像死了一样。他用右手按着我，说：“不要惧怕！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后的，又是那存活的；我曾死过，现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远远；并且拿着死亡和阴间的钥匙。”（启1:13-18）

11. Matthew Henry, *Commentary on the Whole Bible*, 6 vols. (Peabody, MA: Hendrickson, 2009), 5:931.

使命完成

这一异象的赐下是为了在约翰和他的朋友们经历巨大试炼时鼓励他们。它表明耶稣已进入他在被捕之夜所祈求的荣耀之中。他已升到上帝的右边，以神圣、至高无上的权柄统管天地（太28:18；弗1:20-22）。正是这基督的荣耀成为了天上伟大的颂歌，也是基督子民永远的喜乐：“你配……因为你曾被杀，用自己的血从各族、各方、各民、各国中买了人来，叫他们归于神，又叫他们成为国民，作祭司归于神，在地上执掌王权……曾被杀的羔羊是配得……”（启5:9-12）。

我们满足吗？

完成了天父的使命，耶稣心满意足，并请求获得应许给人子的荣耀。天父上帝也心满意足，在复活中宣告了他对基督救赎之工的接纳。唯一剩下的问题是我们是否对耶稣基督已成之工感到满足。你是否还在期待耶稣除了为你活出完美人生、为你的罪倾洒热血之外再做些什么？你是否渴望这世上微不足道、转瞬即逝的荣耀、罪恶与肉体？若你意识到自己迫切需要罪得赦免，并渴望拥有能站立在上帝荣耀面前的公义，你就会在基督已成之工中得到满足。明白耶稣为我们成就的一切，我们就会歌唱：

耶稣付清了一切，我全欠
他的债；罪孽曾留下深红
污痕，他洗净白如雪。¹²

我们若明白耶稣已完成他的工作，他的使命已经成就，就会停止为我们的救恩再添己力。如今我们最大的需要，不是将我们的行为加在基督已成之工上，而是让荣耀的基督以他的大能在我们里面作王。看见耶稣披戴天上荣光之华美，便成为我们的盼望与喜乐。我们歌唱：

12. Elvina M. Hall, “Jesus Paid It All” (1865).

他永远活在天上，为我代求， 他全备救赎之爱，宝贵
血祈求； 他血为万族赎罪，他血为万族赎罪， 如今洒在
恩典宝座前。¹³

上帝在耶稣里得着了满足，并在天上荣耀了他的儿子。他唯一
更加渴望的，是耶稣在我们心中得荣耀。这正是我们得救的目的
——这救恩因信靠他而领受，好让上帝在我们心中光照，“叫我们
得知神荣耀的光显在耶稣基督的面上”（林后 4:6）。

13. Charles Wesley, "Arise, My Soul, Arise" (1742).

112

基督的子民

约翰福音 17:6—8

“你从世上赐给我的人，我已将你的名显明与他们。他们本是你的，你将他们赐给我，他们也遵守了你的道。”（约17:6）



在约翰福音17章的祷告中，耶稣对自己子民的主要描述是：他们是父神在亘古以前就赐给他的人。在这篇祷告里，耶稣至少五次将信徒称为“你所赐给我的人”。

这就引出了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即谁是蒙拣选的人——那些因上帝主权性的、永恒的拣选而属于耶稣的人吗（参罗 8:30；弗 1:4）？从某种意义上说，这是一个我们无法回答也不该追问的问题。我们无权窥见启示录中提及的生命册（13:8；20:15），这书卷记载了上帝子民的名录。同样，圣经从未教导我们要耗费心神去琢磨自己是否蒙拣选。最接近此意的经文是彼得后书 1:10，使徒敦促信徒要“更加殷勤，使你们所蒙的恩召和拣选坚定不移”。但彼得并非让我们去争取被拣选，而是要以活泼的信心活出蒙拣选的明证。圣经从不支持提“我蒙拣选了吗？”或“他/她蒙拣选了吗？”这类问题。

在做出这一限定后，耶稣的祷告确实回答了这个问题：“谁是选民，即赐给基督的人？”在约翰福音 17:6-8 中，他给出了属他子民的四个标志：基督的子民是那些耶稣向他们显明父名的人，是基督从世界中分别出来的人，是遵守上帝之道的人，也是接受耶稣为上帝所差来者的人。

彰显上帝的名

当上帝拣选了一群人并将他们赐给基督时，这些人也与天父建立了关系，并在上帝的救世使命中变得重要。“他们本是你的，你将他们赐给我，”耶稣说。因此，他补充道，“我已将你的名显明与他们”（约 17:6）。这应验了诗篇 22:22 的预言：“我要将你的名传与我的弟兄，在会中我要颂扬你”（参看来 2:12）。

在先前的研究中，我们注意到基督如何通过其完美的属性彰显上帝的荣耀：耶稣的生平，尤其是他赎罪的死，彰显了上帝的大能、圣洁、真理与慈爱。但在此我们想起了旧约中用以启示上帝的名字。莱昂·莫里斯写道：“在圣经时代，人们普遍认为‘名’在某种程度上概括了整个人。”认识上帝之名即拥有救赎之道；正如所罗门所言：“耶和華的名是堅固台，义人奔入便得安稳”（箴 18:10）。我们认识上帝，是因基督向我们显明了他的名。耶稣以“‘门徒前所未闻的’方式启示了上帝之名，借此拓展了他们对上帝本质的认知”¹。

我们通过上帝在圣经中的名称了解许多关于他的事。第一个是“以罗欣”（Elohim），这名称表明上帝是创造主。它出现在圣经的第一节经文：“起初，神创造天地”（创 1:1）。在圣经后文中，这个名称的衍生词与其他词结合，以表达上帝位格与工作的更多特征。他是“伊勒沙代”（El-Shaddai），意为“全能的上帝”（17:1）；也是“伊勒罗伊”（El-Roi），“看顾我的上帝”（16:13）。亚伯拉罕称他为“伊勒以罗安”（El-Elyon），“至高上帝”（14:22）。

旧约中上帝的另一个伟大名号是耶和華，这是上帝作为以色列救赎者的立约之名。摩西曾询问，他当怎样在百姓面前称呼那位差遣他去埃

1. Leon Morris, *Reflections on the Gospel of John*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86), 574, 576.

及的上帝。上帝对摩西说：“我是自有永有的。”又说：“你要对以色列人这样说：‘那自有的打发我到你们这里来。’”（出 3:14）

在希伯来旧约中，“自有的”这一名字通过被称为四字母词（Tetragrammaton）的四个字母 YHWH 来表达。犹太人后来用“上帝的名”来指代这些字母，出于对上帝的敬畏，他们拒绝大声念出这个名字。后来，当希伯来文本中加入元音符号时，人们为这个名号标注了“阿多奈”（adonai，意为主）一词的元音符号，以此替代了其原本的元音。这些字母与辅音并不匹配，这正是有意为之，使得这个名字无法发音。最贴切的尝试是将其演变为“耶和華”

（Jehovah）。然而，近年来学者们普遍认为“雅威”（Yahweh）更可能是起初的名字。这个名字的其他变体包括“雅威以勒”

（Yahweh-Yireh），意为“耶和華必预备”（创 22:14），以及“万军之雅威”（Yahweh Sabaoth），意为“万军之主”（撒下 1:3）。

毫无疑问，耶稣向门徒揭示了上帝这些名字的含义。有学者认为，耶稣在此处意指他启示了一个上帝的新名号。若果真如此，此名非“父”莫属。诚然，以色列人偶称上帝为“父”（赛 64:8），但信徒作为个体可以呼求主为父这一观念，是唯独由耶稣基督启示的。耶稣自己始终在祷告中称上帝为父，并敦促门徒效法（太 6:9）。复活后，耶稣对抹大拉的马利亚说：“我要升上去见我的父，也是你们的父，见我的神，也是你们的神”（约 20:17）。因他升天，耶稣的门徒得以享有和耶稣一样的与父神之间的关系。

耶稣强调彰显上帝的名，这提醒我们认识上帝的紧迫重要性。对我们而言，没有什么比认识上帝更重要了，因为他已经在圣经经卷中启示了自己，尤其是在基督身上彰显了自己。基督徒唯有认识上帝是至高、慈爱、圣洁、全能、公义且良善的主，才能在信、望、爱中生活。认识上帝的名永远是首要之事：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属灵生命的进程可以通过对主名认识的增长来衡量。

耶稣祷告的重点在于，关于上帝之名的知识只向他的子民显现，而对它的认识正是基督子民的标志。换种说法，基督徒并非那些祷告

“哦，至高无上、遥不可及、难以侧透的上帝，超越凡尘俗事，威严不可触及”的人，而是祷告“我们的父，全能者，至高无上、无所不见的上帝，他与我们同在，为要拯救并赐福。”你是否这样认识上帝：将他当作你的父？若你尚未如此，耶稣正呼召你归向他，因为正是他显明了上帝之名的真义。当你认识耶稣，以真实信心的接受他，并拥抱他话语的真理时，耶稣必向你启示那真正的独一上帝的真知，这真知带来永生。

从世上分别

基督子民的第二个特征是，他们已经被从世界中分别出来。耶稣祷告说：““你从世上赐给我的人，我已经将你的名显明与他们。”（约 17:6）。在这里我们看到基督徒已被从世界中分别出来，蒙召去以一种新的力量过一种不同的生活。根据圣经所言，人类中存在一个巨大的分别：有些人属于这个世界，而另一些则是被上帝从世界中分别出来的人。这关乎成圣的教义，成圣源自拉丁文“sanctus”，意为圣洁。基督徒从世界中被分别出来，蒙召追求圣洁。

要正确理解这一教导，我们需要把握三点。首先，我们常把成圣（变得更加圣洁的过程）说成是称义（藉着信靠基督被上帝接纳）之后的事。这没错：信耶稣的人罪得赦免，在上帝面前被称为义，然后蒙召过圣洁生活。但我们也必须认识到，对信徒而言，成圣并非得救之后才附加的东西。相反，成圣从起初就是救恩的必要组成部分：耶稣说基督徒是“你从世上赐给我的人”（约 17:6）。从我们信基督的那一刻起，就被上帝从世界中分别出来；虽然仍在世上，却不再属于世界。

其次，成圣意味着不再以世俗的方式生活。世俗之人所思所想皆为世间之物：金钱、声望、享乐与名誉。基督徒不再为这些而活。更进一步说，基督的追随者不应再依照世俗的价值观生活。约翰在他的第一封书信中如此写道：

基督的子民

不要爱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爱世界，爱父的心就不在他里面了。因为，凡世界上的事，就像肉体的情欲、眼目的情欲，并今生的骄傲，都不是从父来的，乃是从世界来的。这世界和其上的情欲都要过去，唯独遵行 神旨意的，是永远常存。（约一 2:15-17）

当我们聚焦保罗的教导时，会发现他以多种不同的方式谈及成圣。在罗马书第 6 章，保罗强调向罪而死、为上帝而活，不再培养罪恶的行为与欲望。他写道："这样，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稣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所以，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们顺从身子的私欲"（罗 6:11-12）。腓立比书 3 章 20 节中，保罗称信徒"是天上的国民"，不再属于这世界，因基督的权柄已取代世界对我们的辖制。以弗所书 4 章 22-24 节则提醒我们要"脱去你们从前行为上的旧人，这旧人是因私欲的迷惑渐渐变坏的；又要将你们的心志改换一新，并且穿上新人；这新人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

所有这些论述都清楚地表明，一个人若不与世界有所分别，就不能成为基督徒。我们“从世上”被赐给耶稣（约 17:6），从而与罪隔绝。诚然，我们今生仍会不断受到罪的缠扰，也会继续受世界的影响，但基督的子民与罪和世界的关系已不再像从前那样。辛克莱·弗格森写道：“他们属于一个新的家庭，在那里罪不再是‘日常秩序’。相反，公义、和平与喜乐成为上帝子民家庭生活的标志（罗 14:17）。我们就是‘这类人’，已经开始尝到脱离罪之统治的释放，这将在万物更新之时得以完全。”²

第三，我们必须认识到，虽然我们被“从世界”中分别出来，但成圣最终是为了“归向上帝”。在圣经中，圣物不仅被从世俗用途中分别出来，还被指定为上帝的产业和事奉之用。锡安山是圣的，因为上帝的殿在那里。殿中的器皿和用具是圣的，因为它们专用于对上帝

2. Sinclair B. Ferguson, *Children of the Living God*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89), 22.

的事奉，那些分别为圣担任祭司的人也是如此。成为圣洁意味着被分别出来，归上帝所有、所用，并讨他喜悦。对我们而言，成为圣洁就是要体会到尼希米所感叹的真实：“靠耶和华而得的喜乐是你们的力量”（尼8:10）。

我们必须接受这种积极的成圣观念，如此才能避免最终将圣洁简单地定义为与世界不同，而是看为将自己献给上帝。保罗写道，上帝“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祂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弗 1:4）。我们蒙拣选的终极目标是为了上帝的荣耀而归属于祂。认识到这一区别，将彻底改变我们对基督徒生活的态度。我们追求圣洁，并非仅仅通过不看电影或回避某些世俗着装标准。当我们越来越渴望亲近上帝，以讨祂喜悦的方式生活，让心灵日益充满祂真理与恩典的光辉时，我们就在变得圣洁。这种积极的圣洁必然会导致我们与世界不同，但在我们的意识中，令我们深受感动的不是自己与他人的差异或比他人优越，而是认识并事奉上帝、在祂奇妙恩典中成长的喜乐。

顺便提一下，这揭示了基督徒自由的真正含义。诚然，信徒在圣经未禁止的事务上享有自由，包括适度饮酒、着装选择及对艺术的欣赏。但我们必须明白，基督用重价赎回我们的真自由，乃是以圣洁和爱心亲近上帝的权利——正如大卫所歌颂的“瞻仰祂的荣美，在祂的殿里求问”（诗 27:4）。因此，我们行事为人当以增进与上帝的亲近、促进他人属灵的福祉为准则。

持守上帝的道

基督子民的第三个特征是持守上帝的话语：“他们本是你的，你将他们赐给我，他们也遵守了你的道”（约 17:6）。这里的“遵守”意为“牢牢抓住并坚守”。约翰福音中的用法能清楚阐明耶稣的意思。在约翰福音 12:47 中，耶稣警告那些“若有人听见我的话不遵守”。随后耶稣说：“你们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14:15）。他还补充道：“不爱我的人就不遵守我的道”（14:24）。由此可见耶稣的意思不仅仅是

基督的子民

认同他的教导，更是要在生活中以顺服的态度去践行。

在耶稣传道期间，有许多人听了他的教导却未遵行他的话。我们尤其会想到那一大群人：耶稣曾用几条鱼和几个饼神奇地喂饱了他们，可他们却对耶稣的教导难以下咽。他们抱怨道：“这话甚难，谁能听呢？”（约6:60）。基督的子民何其不同！他们持守上帝的话语！这不仅仅意味着他们没有离开，没有提出异议，点头表示赞同。马丁·劳埃德-琼斯指出：“除非你遵行上帝的话语，否则你并未真正持守它。这话语不能仅存于你的理智中；它必须进入你的心灵和意志。持守上帝话语的人，是全人都持守它的人，是默想它并因它欢喜、心灵因它火热、从而遵行它的人。”³

这提醒我们，虽然我们强调遵守即为顺服，但约翰的含义还包括珍视上帝的话语。我们如何才能成为基督的子民，让他的话日益塑造我们的思想、意志和情感？答案就是将圣经视为我们宝贵的资源。在诗篇第1篇中，属上帝之人与随从世人计谋的人形成对比，经文告诉我们：“惟喜爱耶和华的律法，昼夜思想，这人便为有福！他要像一棵树栽在溪水旁，按时候结果子，叶子也不枯干。凡他所作的尽都顺利”（诗1:2-3）。

从上帝领受基督

基督的子民是那些耶稣向他们显明上帝之名、从世界中被分别出来并遵守上帝话语的人。最后，基督的子民是那些接受耶稣基督为上帝所差遣之救主的人。耶稣说：“如今他们知道，凡你所赐给我的，都是从你那里来的；因为你所赐给我的道，我已经赐给他们，他们也领受了，又确实知道，我是从你出来的，并且信你差了我来。”（约17:7-8）。耶稣从他们与上帝、与世界以及与上帝话语的关系这几方面描述他的子民。最终，基督子民的身份可通过他们是

3. D. Martyn Lloyd-Jones, *Safe in the World* (Westchester, IL: Crossway, 1988), 78.

否接受基督本身来识别，因他是天上的父赐给我们的。

世界上有许多人在某些方面敬仰耶稣。但得救的信心需要我们认识到耶稣与天父之间的关系。门徒们已经注意到耶稣身上的一切：他的恩典、他的能力、他的智慧、他的圣洁和他的爱。耶稣宣告，“如今他们知道，凡你赐给我的，都是从你那里来的”（约17:7）。耶稣的恩典就是上帝的恩典，耶稣里面的能力就是上帝的能力，耶稣里面的真理就是上帝的真理，耶稣的血是上帝为洁净和赦免我们而赐下的。

既然耶稣身上的一切都源自上帝，他的子民便接受耶稣，视他为上帝话语的总括与成全。“因为你所赐给我的道，我已经赐给他们，他们也领受了”（约17:8）。基督的子民会持守上帝的道，这固然是重要的真理，但耶稣在此强调，持守上帝的道会将我们引向耶稣自己。法利赛人自以为在持守上帝的道，不仅极端遵守律法，还恪守自己附加的层层规条和传统，唯独拒绝了耶稣基督！基督说：

“我是好牧人；我认识我的羊，我的羊也认识我”（10:14）；

“他按着名叫自己的羊，把羊领出来……羊也跟着他，因为认得他的声音”（10:3-4）。因基督的子民在上帝的道中听见耶稣的呼召，耶稣总结道：“他们……信你差了我来”（17:8）。

想想使徒保罗在希腊城市庇哩亚传道时的情景。那里的犹太人尊崇旧约中上帝的话语。保罗抵达后，照例进入会堂，向犹太人证明耶稣如何应验了圣经的预言。通常，保罗向犹太人传道会遭到激烈的拒绝；事实上，保罗正是因为帖撒罗尼迦犹太人的迫害才逃到庇哩亚。但庇哩亚的听众却愿意留心倾听，根据圣经来查考耶稣的事。路加写道：“这地方的人贤于帖撒罗尼迦的人，甘心领受这道，天天考查圣经，要晓得这道是与不是。所以他们中间多有相信的，又有希腊尊贵的妇女，男子也不少。”（徒17:11-12）

这是基督子民的标志，他们已将耶稣的宣告与整本圣经的教导相比较，并发现耶稣实际上就是上帝所预言的那一位。或许基督的

基督的子民

子民有时不能完全正确地理解圣经中的一切，他们可能还有许多需要学习的，在圣洁上仍需成长，但他们知道耶稣是圣经中上帝应许的救主；耶稣曾祷告说：“他们也领受了，又确实知道，我是从你那里来的，并且信你差了我来。”（约 17:8）

这句话意味着，你成为基督子民的方式就是打开圣经，阅读其中关于耶稣生平、他的事工和教义的记载，并查考耶稣说他就是那位实现上帝古老预言与救恩应许之人的宣告。

由上帝赐下

根据耶稣的教导，信心并非通过我们自身获得，而是上帝所赐予的。注意这段经文中耶稣使用“赐给”一词高达五次。这正是保罗称救赎与信心皆为上帝恩赐的原因：“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弗 2:8-9）。这意味着若你正为接受基督而挣扎，或不确定自己是否是属基督的子民，就当祈求上帝将信心与救恩赐予你。

南方长老会信徒，伟大的本杰明·摩根·帕尔默，讲述了他与一位常去教堂却尚未信基督之人在他书房的一次会面。那人进来抱怨帕尔默最近在讲道中说信心只能是上帝的恩赐，而罪人必须相信才能免于被定罪。帕尔默仍低头看着那份他刚才正在处理的手稿，答道：

“好吧，亲爱的朋友，我们无需为此争执；要么你能信，要么不能；若能，我只希望你现在就去信。”他始终未抬头看那人以免分神，却听见对方声音哽咽地回答：“整整三天我竭尽全力，还是不能。”“啊，”帕尔默此刻放下笔转向他说，“这就另当别论了；我们这就去，将难处直接告诉上帝。”他是这样描述的：

我们一同跪下，我以最实事求是的态度祷告，仿佛这是人类历史上首次出现这样的困境；**这里**有一个灵魂处于最绝望的境地，他必须信靠，否则就会灭亡，却又全然无力自救；因此，这正是需要上帝干预的时刻，我极其恳切地祈求上帝应许的实现。起身时，我没有说一句安慰或建议的话 就这样，我将这位无能为力的朋友交在上帝——他唯一的帮助者手中。不久后，他突破困境，因永生的盼望而欢喜。⁴

自始至终，对耶稣的信仰都是上帝赐下的，正如基督的子民就是父赐给他儿子的人。你渴望成为他们中的一员，获得永生吗？那就向天父祈求吧，他因耶稣的名赐下恩典。因为耶稣的承诺在这件事上无疑比在其他任何事上都真实：“你们若向父求什么，他必因我的名赐给你们。”（约16:23）

4. Quoted in Iain Murray, *Revival and Revivalism*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4), 373–74.

113

大祭司的祷告

约翰福音

17:9-13

“从今以后，我不再在世上，他们却在世上；我往你那里去。圣父啊，求你因你所赐给我的名保守他们，叫他们合而为一像我们一样。”(约 17:11)



清教徒约翰·欧文在其1650年的经典之作《基督为谁而死》中指出，以色列祭司的职分要完成的不是一项，而是两项基本任务。首先，要以流血献祭，满足上帝对罪的公义审判的要求。其次，基于那祭物向上帝代求。欧文写道：“献祭与代求，牺牲与祷告，同属祭司职分的工作，都是祭司所必须执行的。”因此，基督徒得救的盼望既在于基督的死，也在于基督的祷告。欧文说：“藉前者，他为我们挣得一切益处；藉后者，他将确保这些益处切实临到我们。他绝不对我们的罪置之不理，而是追着这些罪接受每一次相应的审判，直到罪被完全赦免、彻底赎清。”¹

1. John Owen, *The Death of Death in the Death of Christ*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67), 71, 74.

这些话语提醒我们，不可轻视耶稣在被捕那夜的祷告。当上帝的儿子作为拯救的祭司为他百姓而来时，他既来受死，也来代求。这代求不会止于汲沦溪边，而是将在基督复活后延续至永恒的未来。因此保罗发问："谁能定他们的罪呢？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而且从死里复活，现今在神的右边，也替我们祈求"（罗 8:34）。希伯来书 7:25 欢然宣告："凡靠着祂进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为祂是长远活着，替他们祈求。"所以，约翰福音 17 章所记大祭司的祷告——其核心见于 9-13 节——实则是基督基于祂一次成就、永远有效的赎罪之死，作为祭司，为我们献上的永恒代求的开端。另一位清教徒约翰·弗拉维尔写道："在此祷告中，祂为门徒们留下了自己那荣耀代求工作的样本，这正是祂即将在天上为他们做的。"²

只为属他的人

耶稣在为自己十字架上的献祭祷告后，此刻开始以祭司身份代求，祂首先明确指出了代祷的对象："我为他们祈求，不为世人祈求，却为你所赐给我的人祈求"（约 17:9）。这是大祭司的为祂所代表的百姓向上帝代求的祷告，他们是上帝赐给他的人，也正是耶稣准备为之献上自己的宝血作为赎罪祭的子民。

基督明确指出，祂的祭司的祷告是为特定的人，而非为普世大众。耶稣为全人类**提供**了救恩，祂作为祭司在上帝面前为救恩的**成就**代求，但只为那些属祂之人，祂为**他们的**罪孽献上赎罪之死，随后差遣圣灵开启**他们**的心，使之领受得救的信心。改革宗神学家强调，耶稣全部的祭司职分，包括以宝血献上的赎罪祭，都呈现出这种**特定性**，而非**普遍性**。由于祭司的献祭与代求总是同时进行，所以耶稣作

2. John Flavel, *The Works of John Flavel*, 6 vols. (1820; repr.,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68), 1:247.

大祭司的祷告

为大祭司专为那些自己即将为之赴死的人的祷告，即选民，他说，而非普世之人。查尔斯·司布真评论道："我们的主耶稣是为他自己的子民代求。当他佩戴上祭司胸牌时，是为牌上刻着名字的各支派而戴。当他献上赎罪祭时，是为上帝所拣选的以色列而献。"³

与耶稣所述内容相关的教义是有限救赎，或用一种更积极的说法，是特定救赎。该教义指出，尽管耶稣的死向全世界发出了福音的邀请，但实际的赎罪仅是为他自己的子民提供的，这些人是父神从永恒中赐给他的。若教导相反的观点，就等于宣称耶稣为那些实际上并未得到赦免的罪付上了赎价。我们在圣经关于他十字架的教导中随处可见这种**特定性**的指向。天使告诉约瑟要给马利亚的儿子起名叫耶稣，“因他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太1:21）。耶稣教导说，他来“不是要受人的服侍，乃是要服侍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20:28）。

特定救赎的牧养价值在于认识到，耶稣的赎罪不仅是为了救恩这项“事业”或仅仅为了让罪人有可能得到宽恕。相反，耶稣的死是为了赎特定的罪，即他真正的子民的罪。如果你信基督，你可以准确无误地说：“耶稣为我而死，为偿还我的罪债而死。”同样，耶稣在此明确指出，他祭司的代求并非为普世之人，而是为那些在永恒中为他所认识、由父赐给他作为宝贵产业的选民。若像许多人那样，说尽管耶稣在这里只为自己的子民祈祷，但他仍是为所有人而死，那就是无视祭司赎罪工作的整体性，也否认了耶稣在此强调的明确含义。

耶稣不仅声明了他为自己的门徒祷告的**事实**，还解释了**为何**为他们祈求。他提出两个理由：首先，他的子民属于父神，是父神赐给他的：“我……不为世人祈求，却为你所赐给我的人祈求，因他们本是你的。凡是我的，都是你的；你的也是我的”（约 17:9-10）。耶稣深知，这群属于上帝的百姓已托付给他，为要成就上帝在他们身

3. Charles H. Spurgeon, *Majesty in Misery*, 3 vols.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2005), 1:89.

上的救赎旨意。因为他们属于父，而耶稣作为他们救主的这一角色也是来自父，因此他特别热切地为他们代祷。

我们中一定有人曾在值得信赖、深受爱戴的朋友或导师家里住过。因为那是他的房子，所以我们格外用心地妥善照料。或许自家草坪的草稍长些也无妨，但他家的草我们会及时修剪；房子有任何损坏都会立刻修复，还乐于进行必要的修缮。同样，耶稣对我们尤为关切，因我们是从亘古就被天父拣选的人（弗 1:4；罗 8:30），且天父已将我们的救赎托付于他。这也告诉我们应当如何看待彼此——每位基督徒都同属上帝，我们当以关怀与爱心相待，正如上帝所期望的那样。

耶稣为属他的人祷告的第二个原因是，正如他所祷告的：“我因他们得了荣耀”（约 17:10）。知道耶稣视信徒为父神所赐的珍宝，这无疑会让我们感到欣喜。但在此他进一步表明，他因自己的荣耀彰显在我们的救恩中而喜悦。耶稣如何在他的子民身上得荣耀呢？答案有许多，其中有几点值得特别强调。

首先，耶稣在**他为我们救赎所成就的恩典之工**中得荣耀。耶稣为罪恶、迷失、盲目且不配的罪人献上自己。他用宝血洗净我们的罪，又以赐生命的圣灵更新我们的灵魂。醉汉变得正直，窃贼变得勤劳，淫乱者立志贞洁，褻渎者以舌头赞美上帝。诚然，既然使徒保罗能称腓立比教会为“我的喜乐、我的冠冕”（腓 4:1），那么在每一个被洁净、得释放并得以为上帝而活的罪人身上，基督都得了荣耀。

其次，耶稣在他的子民中得荣耀，其程度取决于**他们过圣洁生活并行善事的程度**。耶稣代求“要赎我们脱离一切罪恶，又洁净我们，特作自己的子民，热心为善”（多 2:14）。这是我们远离罪恶、培养圣洁美德、奉基督之名行善的真正动力：让耶稣在世人面前从我们的生命中得荣耀。

第三，耶稣因**我们勇敢的信仰告白**而得荣耀。你是否过着“秘密基督徒”的生活？你是否害怕让同事和邻居知道你相信并侍奉主耶稣基督？归根结底，没有一个真正的基督徒可以保持“隐秘”。

若渴望基督得荣耀，我们都应当遵行他的话语，在世人面前活出公开的见证。

第四，耶稣因我们**拓展他国度的工作**而得到荣耀。司布真讲道时曾说：“人们往往倾向于把所有事都交给牧师或一两位领袖去做，但我恳求你们，亲爱的弟兄姊妹，若你们真是属基督的，若你们属于天父，若你们同时归属父与子（尽管你们不配），就当竭力成为他们的器皿。用你们带领他人归主的行为来显明：基督在你们身上得了荣耀。”⁴愿基督在你们为教会和福音事工成功的祷告中得荣耀。愿基督因你们慷慨奉献支持福音事工而得荣耀。愿基督因你们在宣教、怜悯、接待或属灵劝勉中的舍己参与而得荣耀。在我们拓展基督国度所做的任何事上，无论在家庭、职场或世界中，耶稣都在我们身上得着荣耀。

既有这些理由萦绕在心中，我们就应当从耶稣的祷告中抬起头来，惊叹于他赐予我们的尊荣。当你离开教会回到世界中去时，应当听见耶稣对你说：“你们属乎父，又被赐给了我，我在你们身上得了荣耀。”还有什么比知道他拥有我们并在我们身上得了荣耀更能激励我们为他而活呢？当上帝的儿子谈及他在我们生命中的荣耀时，世间的浮华与赞誉对我们又有何价值？

第二个祈求

耶稣已经阐明了他为他子民祷告的特定性及其缘由，第 11 节随即记载了他切实的恳求——基督大祭司的祷告中的第二个祈求：“我不在世上，他们却在世上；我往你那里去。圣父啊，求你因你所赐给我的名保守他们，叫他们合而为一像我们一样。”这是一个感人至深的祷告。耶稣告诉天父，当他归向父时，他将自己的子民留在了世间。因此他恳求天父看顾保护他们，在他离世赴十字架时，将他们的救恩托付给天父：“圣父啊……保守他们”，他如此祈求。在此我们感受到的那份炽热的情感，与父母和子女分离，将他们托付

⁴ Ibid., 1:100.

给他人照料时的心情如出一辙。“请确保他们的安全，”他们恳求道。又或者，一位新婚男子奔赴战场时，必须将新娘的安危托付给自己的父母：

“若你们爱我，就把这份爱也给她吧，在我归来之前好好照顾她！”

耶稣的祷告证明，他的子民如同脆弱的羊群，需要悉心看顾。

他的祷告明确指出了他所见到的正威胁着他们的那些危险。首先是来自世界的危险：“我不在世上，他们却在世上”（约 17:11）。耶稣担忧世俗化带来的败坏影响。世界对生于恩典的幼苗而言是如此贫瘠的土壤，其诱惑对肉体又如此强大，以致基督祈求父神保守他们。他向“圣父”⁵ 祷告，求他使子民免受罪的辖制。马库斯·雷恩斯福德指出：“主没有为他们求财富、尊荣、世俗权势或高位，却切切恳求他们能远离邪恶，与世界分别，胜任使命，并安然归回天家。”⁶

耶稣为世上教会祷告的最佳写照，莫过于门徒横渡风暴肆虐的加利利海的故事。耶稣明知海上将起狂风危及性命，仍打发他们乘渔船下湖。对船上的门徒而言，仿佛耶稣已抛弃了他们。但福音书作者揭示了耶稣的所在：他高踞山巅，超越风暴，正为他们向父神代求。正因如此，小船未沉，门徒也未被淹死（可 6:45-51）。同样，尽管我们在世间挣扎，但我们知道耶稣如今在天上为世上的信徒代祷，使他们的信心坚定不移。因此彼得宣告，信徒们是“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必能得着所预备、到末世要显现的救恩”（彼前 1:5）。

如果耶稣预见的第一个危险是外在的、来自世界的，那么第二个危险则是内在的，即基督徒之间可能出现分裂与不和。因此，他祈求“叫他们合而为一像我们一样”（约 17:11）。耶稣并非在祈求让基督徒形成一个庞大的全球性教派；事实上，教会最黑暗的时期表面上看是最统一的，

5. 顺便一提，这是耶稣唯一一次用这样的称呼提及天父。如今，“圣父”这一耶稣用来称呼上帝的尊号，竟被褻渎地加在那坐在罗马教皇宝座上的人身上！6. Quoted in James Montgomery Boice, *The Gospel of John*, 5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9), 4:1288.

比如中世纪。更确切地讲，耶稣祈求的是信徒之间灵里的合一，使基督徒能在彼此造就和向世界作见证上同心协力。孤零零的基督徒容易受到世界和罪恶的侵害，因此耶稣祈求他的子民在世上能彼此联合。

基督徒的合一可以比作管弦乐队中小提琴的调音。小提琴之所以能彼此和谐，是因为它们都用同一音叉调音。同样，信徒们获得合一不是通过追求团结，而是通过专注于基督。我们通过各自亲近同一位救主而彼此和谐。A. W. 托泽指出：“因此，一百位敬拜者聚在一起，每个人都仰望基督，比起有意识地变得‘合一’，为了追求更紧密的团契甚至将目光从上帝转离，他们的心更能彼此亲近。”⁷

耶稣祈求上帝保守他的子民，这确立了圣徒永蒙保守的教义。该教义阐明：基督的真子民必须持守信心才能最终得救，而真信徒因着上帝信实的保守必能坚忍到底。

基督的祷告在确保天父眷顾、保守他子民的事上有多成功？答案在于耶稣的祷告必蒙父神垂听，因此上帝必保守每一位属于这位代求之子的人。弗拉维尔写道：“这样一位父亲岂会拒绝这样一位儿子恳切的祈求和有力的劝说呢？噢，绝无可能！他无法拒绝基督：基督拥有说服上帝的智慧与技巧。”⁸ 耶稣先前的话语因着他的祷告更显确凿：“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谁也不能从我父手里把他们夺去。我父把羊赐给我，他比万有都大，谁也不能从我父手里把他们夺去”（约 10:28-29）。

J. C. 莱尔感叹道：“主耶稣特别的代祷是信徒安全的一大奥秘。他以永不倦怠的关怀每日看顾、挂念并供应信徒，因他的眼目永不困倦、永不闭合……他们永不灭亡，因他永不止息地为他们祷告，

7. Quoted in R. Kent Hughes, *John: That You May Believe* (Wheaton, IL: Crossway, 1999), 400.

8. Flavel, *Works*, 1:255.

他的祷告也必得胜。他们站立得住并坚持到底，并非因自己的力量与良善，乃是因耶稣为他们代求。”⁹

在他的事工期间，耶稣保守了门徒们的信心，唯独犹大除外：

“我与他们同在的时候，因你所赐给我的名保守了他们，我也护卫了他们；其中除了那灭亡之子，没有一个灭亡的，好叫经上的话得应验”（约 17:12）。这并不是说犹大是耶稣唯一的“失败案例”，而在于他从来就不是真正属于基督的人，正如今日教会中有许多挂名的信徒，既不顺服也不属于耶稣。作为“灭亡之子”，犹大被注定要在永恒中被定罪，他的背叛成就了上帝的话语。正如圣经在犹大的灭亡中得以应验，它也将所有以真实得救的信心仰望耶稣之人最终的救恩中实现。“那在你们心里动了善工的，”保罗写道，“必成全这工，直到耶稣基督的日子”（腓 1:6）。

最后，我们应当注意到，耶稣请求天父“因你所赐给我的名保守他们”（约 17:11）。这句话有两种理解方式。第一种将上帝的名视为他拯救子民的大能。箴言 18:10 说：“耶和华的名是坚固台；义人奔入便得安稳。”虽然这千真万确，但第二种观点似乎更符合上下文，它认为耶稣祈求的不是藉着上帝的名保守他的子民，而是在上帝的名里保守他们。耶稣祷告他们能忠于他所赐下的上帝的启示，不至堕入不信或异端。这才是耶稣最深切的牵挂：不是让他的子民在世上安逸舒适，而是藉着信靠基督的福音对上帝保持忠诚。马太·亨利这样诠释耶稣的深意：“保守他们在对你名的认识与敬畏中；保守他们持守对你名的认信与事奉，无论代价多大。为了你的名保守他们，使他们永远忠心于它；保守他们在你的真理、你的典章、你诫命的道路上。”¹⁰

9.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John*, 3 vols.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9), 3:205.

10. Matthew Henry, *Commentary on the Whole Bible*, 6 vols. (Peabody, MA: Hendrickson, 2009), 5:936.

教会的首要标志：喜乐

我们已经看到，耶稣祈求天父保守他子民的祷告必定成就。那么，耶稣的祷告在那些他为之代求的人心中会产生什么果效呢？耶稣接着说：“现在我往你那里去，我还在世上说这话，是叫他们心里充满我的喜乐”（约 17:13）。这段祷告引出了耶稣临别祷告中提到的教会六个标志之首——喜乐的标志。

根据圣经，上帝的子民以极大的喜乐生活在这个世界上是至关重要的。保罗将其立为一条诫命：“你们要靠主常常喜乐。我再说，你们要喜乐”（腓 4:4）。先知们以惊叹的目光展望基督降临的时刻，并将其描述为充满巨大喜乐的時刻：“旷野和干旱之地必然欢喜；沙漠也必快乐；又像玫瑰开花，必开花繁盛，乐上加乐，而且欢呼”（赛 35:1-2）。因此，活在喜乐中不仅是基督徒的特权，也是我们的责任，要以感恩的心回应基督的恩典，向上帝献上喜乐。杰里·布里奇斯写道：“缺乏喜乐就是羞辱上帝，否认他的爱和他对我们生命的掌管。这是实际意义上的无神论。而充满喜乐则是经历圣灵在我们里面的能力，并向观看我们的世人宣告：‘我们的上帝掌权。’”¹¹

耶稣为信徒祈求喜乐，因为“现在我往你那里去，我还在世上说这话”（约 17:13）。耶稣所说的“这话”能带给我们喜乐，必然是指他正为之祷告的内容。信徒的喜乐不应源于世俗境遇——世事常以一手赐予欢愉，又以另一手施加痛苦。我们的喜乐在于确知：这位为我们代求的大祭司基督已为我们的罪而死，如今仍在天上为我们的救恩祷告；我们欢欣因深知自己蒙上帝保守，终将得享永恒的荣耀；无论今生遭遇何种境况，我们都明白在基督里，自己正被引向有上帝同在的永世欢愉。作为基督徒，你是否难以喜乐？或许因为你注目于世界、自身处境和试炼，却未定睛那位视你为上帝所赐礼物的基督——他宣告自己的荣耀在你身上显明，并祈求上帝在世间保守你，使你永世安稳。

11. Jerry Bridges, *The Practice of Godliness* (Colorado Springs: NavPress, 1996), 119.

其次，耶稣强调他所期望子民拥有的喜乐正是他自己的喜乐："我还在世上说这话，是叫他们心里充满我的喜乐"（约17:13）。喜乐之道在于通过上帝的话语和祷告与基督亲密相交。亚历山大·麦克拉伦写道："唯有与耶稣基督亲身深入相交的基督教，才能产生真正的喜乐……我们若住在基督里面，他的喜乐就住在我们里面，我们的喜乐就得以完全。"耶稣告诉我们，他因遵行天父旨意并荣耀其名而喜乐，这喜乐甚至包含他背负十字架的行动：耶稣"因那摆在前面的喜乐，就轻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难"（来12:2）。当我们委身于天父的旨意，并热切期盼那在基督里即将赐给我们的永恒福祉时，就能体验耶稣的喜乐。

最后，基督徒可以欢欣鼓舞，因知道如今我们也被呼召并接纳进入这同样的祭司职分，即所有信徒皆祭司的职分。彼得写道，信徒们共同组成了“被拣选的族类”、“有君尊的祭司”、“圣洁的国度”（彼前2:9）。当我们为其他基督徒祷告时，心中充满何等喜乐，因为我们像耶稣一样深知他们属于上帝，并蒙他所爱。当我们像耶稣一样明白自己如今被带入上帝福音的伟大救赎之工时，又是何等喜乐——人们通过我们的见证与祷告得着了永恒的归宿。最后，正如耶稣在这祷告中所言，知道我们的主因我们奉他名献上的祭司般祷告而得荣耀，这喜乐何其大。祷告真是莫大的喜乐，因耶稣已应许：“你们若向父求什么，他必因我的名赐给你们”（约16:23）。耶稣曾教导门徒：“你们求，就必得着，叫你们的喜乐可以满足”（16:24）。

在真理中成圣

约翰福音 17:14—17

“求你用真理使他们成圣；你的道就是真理。”（约 17:17）



时不时地，我会听到一个如今牧师们常被问到的问题：“你对你的教会有何愿景？”我并非要贬低这个问题，因为它可以帮助会众思考其特定的身份认同和使命。然而必须强调的是，有一个比“我们的愿景是什么”更为重要的问题：基督对他的教会有何愿景。无论我们如何看待自己的教会，都必须承认教会属于耶稣，是用他的宝血买赎的，因此他的愿景必须居于首位。

我们可以从多处了解基督对其教会的愿景。其中之一是启示录中写给七间教会的书信，强调了道德纯全、忠于真理以及对福音事工的热忱。然而，若要最清晰地看到基督对教会的愿景——这无疑应成为我们任何愿景的基础——莫过于通过耶稣在约翰福音 17 章中为教会所做的祷告。

第三个祈求

耶稣的告别祷告围绕一系列向天父的祈求展开，从中我们了解到主对其教会的期望。其中包括五个要求，其中四个与教会相关，而在耶稣

的祷告中，我们可以辨识出他教会的六个标志。这些标志是喜乐、使命、合一和爱，以及约翰福音 17:14-17 中强调的两个标志：圣洁与真理。

约翰福音 17:14-17 记载了耶稣的第三个祈求。他先是为自己在十字架上的献身而祈求（17:1-5），又为教会得保守祷告（17:11），其结果就是喜乐——这是基督子民的首要标志（17:13）。此刻，耶稣祈求他的子民能脱离世俗的侵害，使他们能在真理中成圣。因此，这第三个祈求是为教会的圣洁而发出的。

耶稣所察觉到的对教会圣洁性的首要威胁，是世人对他子民的憎恨：“我已将你的道赐给他们。世界又恨他们；因为他们不属世界，正如我不属世界一样”（约 17:14）。这一主题耶稣在临别讲道中曾向门徒阐明（16:18-25）；此刻，他当着门徒的面向天父提及此事。耶稣指出，门徒因信领受了上帝的道，重生得享永恒的新生命，已与世界截然不同。他们从上帝领受的圣洁价值观对世界来说是威胁与谴责。这世界憎恶信徒，一心要将他们拉回罪恶之中。经上记着：

“希律知道约翰（施洗者）是义人，是圣人，所以敬畏他”（可 6:20）。同样，世人被基督的门徒所困扰，正如他们憎恨并杀害了耶稣，他们也憎恨耶稣的门徒。因此信徒需要上帝介入性的保护。希伯来书 1:14 告诉我们，上帝差遣天使作为“服役的灵、奉差遣为那将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正如天使将彼得从希律的监牢中解救出来（徒 12:7 及后文），若没有上帝的许可，世人就无法肆意发泄对基督子民的仇恨。

来自世界的第二个威胁是道德与灵性的败坏。我们在约翰福音 17 章 15 节看到这一忧虑，耶稣祈求天父“保守他们脱离那恶者”。解经家们争论耶稣是指广义的邪恶，还是特指撒旦为“那恶者”。后者可能性更大，关键在于撒旦是通过灌输世俗价值观来腐蚀教会的。约翰在其他地方写道“全世界都卧在那恶者手下”（约一 5 章 19 节）。这对教会构成的威胁远超过外在的逼迫：在撒旦主导下，灵魂被世界的邪恶之道同化而遭毁灭。

想想教会和基督徒是如何轻易陷入世俗文化的物质主义的。如今教会衡量成功标准往往很物质化：人数众多、建筑气派、资金雄厚，却很少关注对圣经的忠诚、对上帝的敬畏或圣洁的生活。当今教会最极端的例子莫过于将物质财富几乎等同于基督教的救赎主要好处的“成功神学”运动。更普遍的情况正如弗朗西斯·薛华多年前所警告的——福音派基督徒主要追求个人安宁与享乐所需的金钱，并不真正关心上帝或他人。詹姆斯·蒙哥马利·博伊斯引用过一幅发人深省的报纸漫画：两位乘“五月花号”前往美洲的清教徒对话，一人说：“宗教自由是我的近期目标，但我的长远规划是进军房地产业。”如今的美国，有些大型基督教派物质主义至上，他们真正在意的不是持守上帝的救赎真理，而是牢牢攥住手中的房地产。

我们可以列举出当今威胁基督教会使其妥协的种种“主义”。有相对主义，它导致许多自称基督徒的人在圣经教义上妥协；有好莱坞式娱乐的感官主义，取代了圣经崇拜；还有世俗学术的人本主义，否认圣经关于创造、性别、性等方面的教导；以及某些教会从麦迪逊大道纷繁的广告中引入的消费主义。耶稣祈求天父保守他的教会远离世俗和恶者的道路，使教会得以持守圣洁。

教会与世界

耶稣的祷告对于帮助基督徒理解我们与世界的关系尤为重要。从耶稣的祷告中，我们可以得出关于教会和世界的三个结论。

首先，耶稣坚持认为基督徒要**活在世间**。这排除了隐居的修道院，以及分离主义者如阿米什人的社群。更微妙的是，福音派陷入

1. James Montgomery Boice, *Whatever Happened to the Gospel of Grace?* (Wheaton, IL: Crossway, 2001), 23.

了成为丽贝卡·皮珀特所说的“兔子洞”基督徒的错误。这类信徒“从洞里探出头来，早上离开他的基督徒室友，匆匆赶去上课，只为疯狂地寻找一个基督徒坐在旁边……晚餐时，他和宿舍里的基督徒们坐在一张大桌子旁，心想，‘多么好的见证啊！’然后他去参加全是基督徒的圣经学习，甚至可能赶上一场祷告会，基督徒们为他所在楼层的非信徒祷告。”² 问题不在于基督徒不应该寻求彼此的团契和支持。而是我们不应该完全逃避和避免与世俗的接触，疯狂地从只有一个只有基督徒的场合冲到另一个，唯恐以某种方式与非信徒擦肩而过。

值得注意的是，三位不同的圣经人物都曾祈求上帝将他们从世上带走：摩西（民 11:15）、以利亚（王 19:4）和约拿（拿 4:3,8）。这三人都上帝杰出的仆人，但耶和华并未应允他们任何一人的请求。耶稣向天父论及他的教会时说：“我不在世上，他们却在世上”（约 17:11）。他祷告说：“我不求你叫他们离开世界”（17:15），因此基督徒要在世上生活并与世界互动。

耶稣指出的第二点是，虽然教会存在于世间，却**不属于这世界**。我们应尽可能审慎地与世俗及世俗之人互动，但绝不可变得世俗或像不信之人那样。

詹姆斯·蒙哥马利·博伊斯指出了教会和基督徒趋于世俗化——即变得像世界一样的四种方式。首先是教会开始拥抱世界的智慧。在诸如性、婚姻、育儿、财务管理、领导原则、个人咨询等问题上，教会很容易受到诱惑，不加考虑或很少考虑上帝的话语，就采纳了世俗的智慧。拥抱世俗的智慧必然导致基督徒进入世界并成为属世之人。

第二种倾向是教会会拥抱世俗的神学。当今福音派内部对正确的圣经教义的大部分神学挑战，都源于世俗且非信徒主导的学术机构。

2. Rebecca Manley Pippert, *Out of the Salt Shaker*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79), 113-14.

福音派受到世俗学术界的影响，因为他们渴望获得其认可与认证。世俗观念认为圣经必有谬误，人性本善无需救赎，高举基督的十字架助长暴力，圣经的创世故事是神话，且圣经关于性纯洁与性别角色的教导已过时。这些思想出现在表面上称信的教会，帮助撒旦造成巨大破坏。通常，圣经术语被保留下来，意思却被扭曲了：罪不再指悖逆上帝，而是持有错误的政治观点；耶稣不再是背负罪债的救主，而是道德榜样；救赎无关与上帝和好并蒙福，而是将社会从压迫性社会结构中解放出来。采纳世俗神学后，教会不仅身处世界，更沦为世俗的一部分。

第三，当教会将世俗的议题纳入事工范围时，它就被世俗化了。如果世人关注的是结束战争，那教会就变成一场和平运动。世界强调生态没有几年，教会也接过了这一事业。能源危机、无家可归、全球饥荒、税收减免和第三世界债务等世俗议题占据了教会的焦点。其中一些事业或许是高尚且正义的。然而关键在于，当教会接受了来自世界的使命时，它就变成了世界的一部分。相反，耶稣呼召教会履行他的属灵使命：使人作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并教导他们圣经的教义（太 28:19-20）。

第四，当教会采取世俗的手段时，它就变得世俗化了。我们是否应该为了能制定法律追求政治权力？我们是否应该通过情感操纵来使人归主？我们是否应该通过以人为中心的娱乐或由消费者驱动的市场活动来发展我们的教会？答案是否定的，我们被呼召采用上帝的方法，在对基督的信心中给人带来救赎，并建立基督的教会。³ 这些方法主要是祷告和上帝的话语。保罗写道：“因为我们虽然在血气中行事，却不凭着血气争战。我们争战的兵器本不是属血气的，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坚固的营垒，将各样的计谋，各样拦阻人认识神的那些自高之事，一概攻破了，又将人所有的心意夺回，使他都

3. This section was adapted from James Montgomery Boice, *The Gospel of John*, 5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9), 4:1301–3.

顺服基督”（林后 10:3-5）。

基督的教会不应寻求逃离世界，而是要在世却不属世。第三，耶稣的祷告清楚表明，教会要通过与世界不同来影响世界。诚然，基督徒不应忽视文化，追求一种自我隔绝的信仰。然而，我们必须以圣经的方式思考世界的文化。保罗将世俗文化视为“这罪恶的世代”，基督已救我们脱离其中（加 1:4）。当今许多基督徒谈论“救赎文化”，但圣经并无此说。在教会对文化影响最大的时期，如十八世纪美国大觉醒运动期间，有洞察力的基督徒会确信世界仍伏在那恶者之下，而教会属于基督。直到基督再来，这一事实永不改变。这世界“卧在那恶者手下”（约一 5:19），且注定面临审判（林前 7:31；彼后 3:10）。我们藉着福音将罪人从世界中救出，使他们进入基督的教会文化。因此，我们不可与世俗为伍，也不可藉着与黑暗势力合作寻求救恩（林后 6:14）。

确实，基督徒常常对社会产生深远影响。那么，这是如何发生的呢？我们是否通过迎合世俗对衣着、言谈、行为、性别角色和教义的期待来影响文化，以赢得世界的认可与接纳？耶稣的答案是否定的。他的子民“不属世界，正如我不属世界一样”（约 17:16）。

事实上，基督徒对文化产生最大影响的时候，正是他们与主流文化最为迥异之时。但以理和他三位朋友为例，当他们在被流放到古巴比伦异教文化的中心时，但以理书记载这四位年轻信徒对巴比伦产生了决定性影响，甚至举国上下都向以色列的上帝献上赞美与敬拜。但以理和朋友们如何影响文化？并非靠迎合世俗，而是通过持守上帝话语的诫命与世界分别。这始于他们对旧约饮食条例的坚守——但以理等人请求只食用符合摩西律法的食物，结果其健康状况远超其他宫廷侍从（但 1:8-16）。后来尼布甲尼撒王命令众人跪拜金像时，他们又断然拒绝偶像崇拜。当

被投入火窑作为惩罚时，上帝彰显大能拯救他们脱离熊熊烈焰，令整个巴比伦为之震动（3:1-30）。（这促使我们自问：我们究竟是文化影响力而迎合世界，还是为躲避世间的熔炉？）后来，当王室禁令禁止向主祷告时，但以理依然保持常态的祷告生活。他因这“罪行”被扔进狮子坑后，上帝封住狮子的口，再次向巴比伦人显明其大能（6:1-28）。或许有人会反驳，但以理能影响巴比伦文化是因上帝借他运行的大能。确实如此！上帝以超然方式赐福但以理遵行圣经的顺服，使他不仅逃脱世人仇恨，更为其上帝的真实性留下鲜活见证。

同样，当我们按照圣经真理生活时，也会让世界注意到我们的主，从而与世界有所区别。马丁·劳埃德·琼斯写道：“当教会与世界截然不同时，她必然会吸引世界。那时，世界就会被迫聆听她的信息，尽管起初可能会憎恶它……我们不应以尽可能像其他人那样为抱负，尽管我们碰巧是基督徒……我们的抱负应当是像基督，越像他越好，我们越像他，就越不像那些非基督徒。”⁴当基督徒拥抱的不是世界的而是上帝的智慧、神学、议题和方法时，我们就会引起世界的注意，上帝也会通过他在我们身上运行的大能得荣耀。

圣洁与真理的标志

耶稣为教会的祈求在约翰福音 17 章 17 节中得到了总结，他在这里提出了教会的第二个和第三个标志：“求你用真理使他们成圣；你的道就是真理。”首先，基督的教会应当是圣洁的：成圣指的是上帝逐渐使我们成为圣洁的过程，远离罪恶并以敬虔行事。其次，基督的教会应当忠于上帝话语的真理。

耶稣开始他的祈求时说：“我已将你的道赐给他们”（约 17:14）。他结束时宣告：“你的道就是真理”（17:17）。这意味着教会已经从基督那里领受了上帝真理的道。门徒们

4. D. Martyn Lloyd-Jones, *Expositions on the Sermon on the Mount*, 2 vol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9), 1:37.

亲自从耶稣那里领受了圣言；我们则是通过基督的仆人——圣经中先知与使徒的见证来领受它，这圣经是我们“信仰与顺服的唯一准则”。⁵ 因此，基督徒并非那种追逐每一个转瞬即逝的思潮的人，而是那些坚守上帝藉其成文的圣言向我们启示的真理之中的人。

这意味着教会和基督徒避免被世界腐蚀、走向世俗化的途径，就是成为上帝之书——圣经的子民。我们必须顺服圣经的权威，因为它是上帝默示的神圣且无误的话语。每当圣经的权威被削弱，堤坝就会决口，世俗化与属世潮流的洪水便会涌入。我们还应将上帝的话语视为全备美善的，从而渴慕认识它，并热切地将它的教导付诸实践。大卫写道：“耶和华的律法全备，能苏醒人心；耶和华的法度确定，能使愚人有智慧。耶和华的训词正直，能快活人的心；耶和华的命令清洁，能明亮人的眼目”（诗 19:7-8）。这也当成为我们的信念。因此，当世俗化的教会从世界汲取智慧、神学、议题和方法时，基督却呼召他的教会从上帝的话语中获取这些。这种对圣经的委身将带来得救的信心——随之而来的是上帝赐下的永生的恩典，以及具有圣经特色的生活方式——它使我们被认作基督的子民。

不仅圣经教导基督徒的圣洁，耶稣也强调上帝的话语会在其子民中造就圣洁：“求你用真理使他们成圣；你的道就是真理”（约 17:17）。因此，成圣之道在于研读并实践圣经。

纵观圣经，我们发现生命源于上帝话语的发出。上帝借以赛亚宣告：

雨雪从天而降，并不返回，
却滋润地土，使地上发芽结实，
使撒种的有种，使要吃的有粮。
我口所出的话也必如此，
决不突然返回，
却要成就我所喜悦的，
在我发他去成就的事上必然亨通。（赛 55:10-11）

5. Westminster Larger Catechism 3.

上帝的话语之所以能使人成圣，是因为它能传递从上面而来的属天生命，如同雨水从天而降，滋润大地，使生命蓬勃生长。这意味着，你若要追求圣洁、更像基督、并获得离弃罪恶转向公义的能力，唯一途径就是持之以恒、认真虔诚地研读上帝的话语。这也意味着教会必须以热忱致力于教导和传讲上帝的话语，因为这是上帝赐予我们在恩典与敬虔中成长的特别途径。唐纳德·格雷·巴恩豪斯曾写道："唯有上帝的话语能使基督徒站稳脚跟，获得战胜旧势力、活出新生命的力量，舍此别无他途。"根据耶稣在约翰福音 17 章 17 节的教导，巴恩豪斯甚至断言："你在这世上找不到任何一个不通过研读和默想上帝的话语，却能在主里成长，大有智慧和见证的基督徒。"⁶

以下是先知以西结的经历，他被主呼召去牧养“枯骨之谷”教会。他看见山谷中散落着死人的白骨。上帝命令他：“你向这些骸骨发预言说：枯干的骸骨啊，要听耶和華的话”（结 37:4）。于是以西结开始宣讲上帝的话语，骸骨便逐渐连接，筋腱重现。他继续传讲时，这些已复活的骸骨站立起来，成为“极大的军队”（37:10）。

我们这一代需要大批被上帝的话语激励、追求圣洁与属灵能力的基督信徒。我们需要这样一代基督徒：他们不为肉体 and 罪所困，而是被圣洁之美所吸引；他们不被世俗文化所谓的权势所吓倒，而是坚信上帝话语的力量。这正是保罗对他的年轻同工提摩太的嘱托，当时保罗已警告他，不信、罪恶与邪恶的时代即将来临。当人们拒绝纯正教导、追求世俗的声音来满足自己时，提摩太该怎么做？保罗嘱咐提摩太：“务要传道，无论得时不得时……”（提后 4:2）。世上没有任何力量能与上帝的话语相比，因为正如保罗所写：“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

6. Donald Grey Barnhouse, Exposition of Bible Doctrines, Taking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as a Point of Departure, 10 vol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2), 1:137 – 38.

的，叫属神的人得以完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3:16-17）。

上帝藉着他的话使我们成圣

如果基督徒能以基督般的方式与世界不同，从而影响我们的文化，那么我们这一代需要的正是那些致力于圣洁的品格与生活方式的教会和基督徒。此外，若圣洁源于上帝话语的真理，我们这个时代最迫切的需要，就是教会和基督徒都投身于研读、信靠并践行圣经。

你是否渴望更加圣洁？是否渴望你的人生在当下世界产生永恒的影响？那么，保罗说："不要效法这个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罗 12:2）。投身于圣经的研习，不仅是一时的热情，而是终身的委身与生活方式。如此行，你将发现耶稣所言不虚——成圣乃藉着上帝话语的真道而来。不仅如此，耶稣更祈求天父亲自用他话语的真道使他的子民成圣。这意味着当我们怀着谦卑与期待之心降服于圣经之下时，上帝的圣灵将以那能使人成圣的大能运行在我们里面，如同甘霖降下使万物生长。藉着他的话语，上帝亲自将圣洁编织进我们的生命，使我们愈发经历他丰盛的生命，并在这黑暗世界中越发闪耀耶稣基督的光辉。

被差到世上

约翰福音 17:18—19

“你怎样差我到世上，我也照样差他们到世上。我为他们的缘故，自己分别为圣，叫他们也因真理成圣。”（约 17:18-19）



对牧师与教会而言，研读启示录中耶稣写给七个教会的信，颇具启发意义。这些书信是真的由复活且得升为高的基督写给小亚细亚地区特定教会的。阅读这些书信，会让人深切感受到基督对其教会的圣洁无比强烈的热忱，无论是在道德的纯洁性还是教义的纯正性上。参观这些基督似乎任由其遭毁灭的教会的遗址，会使人对主心生敬畏，因他曾毫不含糊地警告说，若不悔改，他必挪去他们的灯台（启 2:5）。

通过我们对约翰福音 17 章耶稣大祭司的祷告的研究，可以看到对基督教会的圣洁性同样深切的关注。在耶稣祷告的开篇，他将教会定义为“你从世上赐给我的人”（约 17:6）。基督的真正门徒“不属世界，正如我不属世界一样”（17:16）。耶稣向父祈求“求你用真理使他们成圣；你的道就是真理”（17:17）。接着在第 19 节，耶稣指明他

的使命与牺牲所预期的结果就是他子民的圣洁：“我为他们的缘故，自己分别为圣，叫他们也因真理成圣。”

鉴于这种对圣洁着重的强调，我们一定能得出结论是：任何教会或基督徒若对圣洁之事轻描淡写，随意接受世俗立场，便是与耶稣本人严重脱节。最糟糕的是，当代福音派教会的世俗化倾向表明，许多自认为基督徒的人其实并未得救。毕竟耶稣曾警告，在末日审判时，他将对许多人说：“我从来不认识你们，你们这些作恶的人，离开我去吧！”（太 7:23）。因为他明确宣告：“凡称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进天国；惟独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进去”（7:21）。

基督为我们分别为圣

耶稣对圣洁的强调提醒我们必须认真对待成圣之事。他在约翰福音 17 章 19 节的祷告延续了这一重点：“我为他们的缘故，自己分别为圣，叫他们也因真理成圣。”在希腊原文中，“分别为圣”与“成圣”是同一个词。耶稣实际上是在宣告，他使自己成圣，为的是让他的百姓在他里面得以成圣。

耶稣若从未知罪，如何能将自己分别为圣呢？耶稣既然是并永远是至高无上的完美圣者，又如何能在圣洁中长进呢？答案在于：虽然成圣通常被理解为道德水平的提升——这是圣洁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其更根本的含义是被分别出来事奉上帝。正因如此，“成圣”一词常被译为“分别为圣”。这种表述在旧约中尤其用于祭司，他们被分别出来为上帝献上赎罪祭。因此，上帝吩咐摩西说：“要给亚伦穿上圣衣，又膏他，使他成圣，可以给我供祭司的职分”（出 40:13）。

耶稣无需披戴外在的圣洁衣袍，因为他藉着完全顺服天父的旨意，将自己分别为圣作我们的祭司（参来 10:7）。这正是耶稣来到施洗约翰面前接受悔改的洗礼的原因。他的表兄约翰推辞说：“我当受你的洗，你反倒上我这里来吗？”耶稣回答：“你暂且许我，因为我们理当这样尽诸般的义”（太 3:14-15）。耶稣受洗是为了将自己分

别为圣，以回应上帝在以赛亚书 53:12 中“被列在罪犯之中”的呼召。如今，在客西马尼园边上，耶稣将自己分别为圣，以献上真正的赎罪祭。以色列的祭司是用羔羊的血洒身成圣的（利 8:30），但当耶稣祈祷将自己作为我们的祭司分别为圣时，他打算用自己的血，这血是为我们的罪在十字架上流出的。

诚然，上帝呼召基督徒过一种渐进成圣的生活，即日益敬虔并远离罪恶的生活。保罗写道，基督徒要“脱去旧人”，连同其一切罪恶与败坏私欲，“并且穿上新人；这新人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弗 4:22-24）。从这个重要意义上说，成圣源于我们靠着基督所赐的力量竭力脱去罪恶、披戴圣洁。然而，耶稣的祷告提醒我们也必须将我们的成圣视为基督分别为圣的结果。他祈求道：“我为他们的缘故，**自己分别为圣**，叫他们也因真理成圣”（约 17:19）。

当耶稣将自己分别为圣，作我们的中保时，他也将我们分别为圣，以事奉他的父。从某种意义上说，我们的分别为圣甚至可以追溯到更早，早到在上帝永恒的预定中。上帝对耶利米说：“我未将你造在腹中，我已晓得你；你未出母胎，我已分别你为圣”（耶 1:5）。同样重要的是我们在重生那一刻的分别为圣。当基督差遣圣灵改变我们的心，使我们相信上帝的话语并得救时，他就将我们分别出来归给他自己和父。在上帝的预定和圣灵在我们身上施行成圣之工之间，是耶稣以祭司的职分献上自己的宝血，为我们成就了这事。

这种对我们的分别，神学家称之为确定性的成圣，实际上是我们渐进且持续成圣的新约基础。我们追求实际上的圣洁，并非为了成为圣洁，而是因我们在基督里已经成为圣洁。既然基督已将我们分别为圣归给上帝，我们就当追求与之相称的圣洁生活。保罗在罗马书中阐明这一点，写到我们与基督的合一乃是我们圣洁的根基与动力：“我们若在他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也要在他复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罗 6:5）。因此，他推论道：“这样，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稣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所以，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

作王”（6:11-12）。

这一教导的含义之一是，我们的成圣与耶稣的成圣相呼应。基督将自己分别为圣，以实现上帝对他生命的呼召。同样，我们也被分别出来敬拜和事奉上帝。保罗写道，我们得救是“离弃偶像，归向神，要服侍那又真又活的神”（帖前 1:9）。或许正因如此，耶稣说他使自己成圣，是为要使我们也“因真理成圣”（约 17:19）。这可能仅意味着我们要“真正地”成圣。但鉴于第 17 节对“真理”的强调，更可能的是，我们要像耶稣一样，为上帝的真理而被分别出来。在这个充满无知、不信和悖逆的世界里，我们要相信上帝的真理，热爱上帝的真理，传讲上帝的真理，并践行上帝的真理。

我们的呼召与耶稣的呼召并不完全相同。我们主的呼召是独特的，他要来为上帝的子民完成救赎之工。但我们的分别为圣与他的相似之处在于：我们都要顺服圣经，过一种牺牲、充满谦卑之爱的生活，见证并教导福音的真理，并在对上帝的敬拜中将我们的全人献上。在所有信徒同蒙的这一普遍性的呼召中，我们被分别呼召从事不同类型的工作。有些人被呼召在世俗职场中为基督作见证；有些人被呼召在家中服侍家人。我们不同的属灵恩赐对应着不同的呼召：有的去服侍，有的去管理，有的去教导，有的去劝勉。有些人会被呼召进入全职福音事工或宣教工场。重要的是，我们要像耶稣一样，顺服地拥抱自己特定的呼召来服侍上帝。

最近，一位事工中的朋友与我分享，他每天早晨醒来时，都会花片刻时间沉浸于成为基督肢体的喜悦中，并感谢上帝的拯救之恩。接着，他会祈祷自己能在这一天里毫无保留地为上帝的荣耀而活，并服侍基督的国度。这不是专制，而是真正的自由！这不仅是从罪恶中得释放，更是从琐碎与虚空追求中解脱。我们蒙召正是要这样完全地将自己分别为圣，正如耶稣也藉着在十字架上为我们流血而将自己分别为圣一样。

不仅如此，我们的成圣不仅是**像基督**一样，而且是在**基督里**。约翰福音 17 章 19 节开头的几个字或许最为关键：“为他们”。耶稣所做和所受的一切都是为了使他的百姓成圣，以领受救恩并事奉他的

被差到世上

的父。基督既已自洁，便通过圣灵将他的圣洁传递给我们。约翰·加尔文解释道：“正因他将自己分别为圣归于父，他的圣洁才临到我们；如同对初熟果子的祝福遍及所有的收成，上帝的灵也藉着基督的圣洁洁净我们，使我们有份于此……他在自己里面将我们献给父，好叫我们藉着他的灵得更新，得着真正的圣洁。”¹

因此，基督的血不仅为我们的称义而流，也为我们的成圣而流：保罗说，“神又使他成为我们的智慧、公义、圣洁、救赎”（林前 1:30）。正如大祭司先使自己成圣，然后洒血使圣殿中的物品成圣一样，基督献上自己的血，如今使我们成圣，得以在圣洁的美丽中亲近上帝（参看来 2:13；9:11-14）。

这对我们意味着，尽管我们竭力追求圣洁，但这种努力永远不是以我们自己的名义，而是以基督的名义；不是靠我们自己的力量，而是靠基督的力量；甚至不是为了我们自己，而是为了基督。在敬虔上长进的关键在于认识到，我们不仅能在基督里获得所追求的圣洁，而且我们的努力也有赖于基督预先为我们成就的成圣之工。希伯来书 10:14 解释道：“因为他一次献祭，便叫那得以成圣的人永远完全。”当我们倚靠耶稣的祷告时，我们就得着了追求圣洁的能力：“我为他们的缘故，自己分别为圣，叫他们也因真理成圣”（约 17:19）。

教会的第四个标志：使命

耶稣的祷告不仅向我们展示了他使我们成圣的能力，也揭示了他使我们成圣的目的。换句话说，当耶稣说 he 已使他的百姓成圣时，他是将我们分别出来，为要完成特定的使命。我们在约翰福音 17 章 18 节看到这一点：“你怎样差我到世上，我也照样差他们到世上。”

在我们研读约翰福音 17 章中耶稣的祷告时，我们注意到他向父神的祈求中显示的基督教会特征。至此，我们已经探讨了喜乐、圣洁和真理这三个标志。第 18 节的祷告则加上了基督教会的第四个标志：使命。在我们与基督的联合中，我们接续了他的使命；正如他被父所差遣，如今我

1. John Calvin, Calvin's Commentaries, trans. William Pringle, 22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2009), 18:181.

们也被基督差遣进入这世界。既然耶稣已为我们确立了在天上与他同在的位置，他便呼召我们接续他的职分，在地上为他作见证。

关于基督子民在世上的使命，第 18 节阐述了三个要点。首先，基督差遣了我们。因此，我们活在世上是为了基督的事工与国度。这一呼召最直接适用于最初的门徒，即耶稣差遣为使徒的那些人。希腊语中“差遣”的动词是 *apostello*，其名词形式衍生出“使徒”一词，意为“被差遣者”。使徒们曾作为他权威的代表，独一无二地蒙基督差派。他们延续基督在世上的工作——传扬基督的福音、凭基督的大能医治疾病，并将基督的信息记录在四福音书和新约书信中。使徒们所传讲的唯独耶稣关于得救仅凭恩典的信息，并以和耶稣在事工中彰显的一样的属天能力为福音作见证。

虽然基督在第 18 节中的祷告特别针对最初的门徒，但其普遍真理适用于所有信徒，他们被基督差遣到世上完成他的使命。今天的基督徒延续着新约使徒的职分，教导使徒所传授的相同教义，并蒙受从基督而来的同一位圣灵所赋予的能力。尽管我们没有使徒们所拥有的赶鬼、医病和叫死人复活等神奇能力，但我们奉基督的名继续他们怜悯的工作，并通过祷告的力量，从早已为使徒赐下得胜的同一位基督那里获得帮助。

其次，我们不仅受基督差遣，还应当清楚自己被差往何处：进入世界。这表明，尽管耶稣祈求父神在世上保护他的子民（约 17:11），尽管约翰告诫我们不要爱世界或效法世界（约一 2:15-17，但门徒们“对世界的使命显明，这福音并未在耶稣的追随者与世界之间造成绝对的割裂。”²若耶稣不关心世界，他本可以带着门徒一同离开。但随后的经文表明，基督其余的羊也必须从世界中被呼召出来。因此，他的圣民仍需留在世上，完成他拯救世人的福音使命。

2. D. A. Carson, *The Gospel of John*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1), 567.

这种进入世界的呼召无疑对许多基督徒构成挑战。由于世界的敌意，加上世俗对信徒的败坏，我们会忍不住想要完全与这个世界隔绝开来。面对西方当前的道德崩塌，以及咄咄逼人的无神论人文主义，许多基督徒会选择创办自己的学校或在家教育子女。久而久之，就形成了完整的基督教亚文化圈，导致基督的子民越来越孤立于主差我们进入的世界。詹姆斯·蒙哥马利·博伊斯指出，如今完全可能“出生在基督徒家庭，在基督教环境中成长，结交基督徒朋友，就读基督教中小学和大学，阅读基督教书籍，参加基督教乡村俱乐部（即教会），观看基督教电影，受雇于基督教机构，由基督徒医生诊治，最后——不妨设想——由基督教殡葬从业者在地面上安葬。”³若不是因为耶稣的祷告：“你怎样差我到世上，我也照样差他们到世上”（约17:18），这种生活方式或许显得无比理想。

对于这个问题，并没有标准的纠正方法，只是我们对世界的思考应当受到耶稣传教使命的塑造。至少，我们应当以某些有意义的方式生活在这个世界上，并作为基督的见证者与世界互动——事实上，我们应当以尽可能多的明智方式追求这种互动。博伊斯建议道：“我们要认识非基督徒，与他们交朋友，并融入他们的生活，从而开始用福音感染他们，而不是让他们用世俗感染我们。”⁴区分这两者往往需要极大的洞察力，并且始终需要热切的祈祷。

耶稣使我们成圣，是为了差遣我们，因此第18和19节经文共同作用在我们身上，将我们分别为圣，使我们能在完成世上的福音使命。由此可见，我们的成圣对于我们的见证至关重要。这是一种闪耀着基督之光的圣洁见证，是一种堵住恶魔之口、以大能传扬福音的圣洁事工。

不仅我们的使命必须是圣洁的，我们的圣洁也必须具有使命性。最好且最真实的圣洁，是那种旨在

3. James Montgomery Boice, *The Gospel of John*, 5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9), 4:1321.

4. Ibid.

向世界传扬基督的荣耀及其救赎的恩典。对于一个非信徒来说，与一个用圣洁冒犯人的基督徒为邻，和与一个用圣洁邀请人的基督徒为邻，其间的差异何其巨大。基督的圣洁总是为罪人带来一抹清新的气息，只有对自义和骄傲的人才造成冒犯。

如基督般被差遣

我们从约翰福音 17 章 18 节耶稣的祷告中领受的第三个要点是：我们不仅被基督差遣进入世界，而且正如他所说，是**如同父差遣他那样**被差遣进入世界。因此，若思考耶稣被差遣进入世界的意义，就能领悟他差遣我们的意义。查尔斯·司布真在关于这段经文的讲道中重点给出了四个主要应用。

首先，耶稣降世是**全然顺服了天父的旨意**。他说："我在地上已经荣耀你，你所托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约 17:4）。尽管耶稣在神性与荣耀上与父同等，但他为我们的救恩甘愿降卑。司布真写道："只要他仍肩负使命，就不说自己的话，不行自己的事；他只听从天父旨意，父所吩咐的，他都一一遵行。这正是你我如今应当毫无保留地努力达到的。主差遣我们，我们就当在万事上顺服他的命令。我们不再是主人，而是成了仆人，自己的意志完全消融在那荣耀主宰的旨意中。"⁵

其次，基督的子民在世上**蒙召是为了劳苦，而非安逸**。在他服侍的日子里，我们常见耶稣疲惫不堪、背负重担、又饥又渴、备受压迫，最终在十字架上舍命。我们既被差遣进入这世界，就不该追求舒适与安逸，而要为耶稣及其福音付出代价，成为有用的器皿。我们应为他人灵魂的缘故甘愿承受不便，并为基督教会的工作作出牺牲。正如耶稣背负了我们的重担，我们也被差遣奉他的名去担当他人的重担。

5. Charles H. Spurgeon, Metropolitan Tabernacle Pulpit, 63 vols. (Pasadena, TX: Pilgrim, 1992),

被差到世上

第三，耶稣在世上的使命要求他推迟彰显荣耀的时刻。耶稣甘愿放下天上的荣耀，为要带给我们救恩。许多基督徒对这世界感到厌倦，几乎迫不及待想要离世，如保罗所说：“情愿离世与基督同在，因为这是好得无比的”（腓 1:23）。然而我们应当记住基督为要留在这里完成他的工作而放弃了什么。司布真劝勉我们：“地上还有这么多事工待完成，我们不可一味渴慕天堂。荣耀的安息很快就要来到；但眼下我们必须专注于恩典的工作。”⁶

第四，正如基督甘愿承受羞耻和屈辱，当我们向着天上的荣耀迈进的时候，也必须在此地**承受羞辱**。司布真说：“准备好被误解、受歪曲、诽谤、嘲笑等等；因为父所差来的也是如此……父怎样差遣他的儿子进入一个必定会亏负他的世界，他也差遣你们进入同一个世界，若你们像你们的主，这世界也会以同样的方式对待你们。”⁷

我们的使命不可或缺

在司布真的四点应用之外，我们还应补充两点作为总结。首先，我们必须时刻牢记，如同基督一样，我们带着恩典被**差遣**到世上，为使罪人与他们圣洁的上帝和好。A. W. 平克写道：“基督被差来是为施行怜悯，寻找拯救丧丧的人；我们作为他的使者、他的工具，也要在此传扬他的福音，向死在罪中的世界宣告那位大有能力的拯救者。基督在世时‘充充满满地有恩典有真理’；我们也要以满有恩典与信心的生活来见证我们的主。”⁸

最后一点或许最为重要。我们必须时刻铭记，在上帝的救赎计划中——这个计划差遣基督为我们而来，如今又差遣我们进入世界——以他之名的使命绝对至关重要。你在基督历史性救赎使命中的角色不可或缺：无人能替代你完成基督为你生命设定的福音工作。切莫因上帝的主权而误以为你的福音见证可有可无或无关紧要。恰恰相反：基督已将你差遣到你的家庭、职场、邻里之中，以及与你接触

6. Ibid., 36:268.

7. Ibid., 36:269.

8. Arthur W. Pink, *Exposition of the Gospel of John*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5), 950.

之人的生命中。你为他们得救而作的祷告、你充满圣洁的喜乐与平安的生活，尤其是你为圣经里的~~好消息~~——在基督里为罪人预备了恩典——所作的见证，就其本身而言，与基督为我们的罪死在十字架上同样重要。

诚然，上帝既掌管我们传福音的失败，也掌管其成功，因此他所预定得荣耀的灵魂，一个也不会失落；此外，也不会多得着一个（参罗9:16）。然而上帝救赎的主权计划既需要基督舍命，也需要我们奉他的名作见证。"你怎样差我到世上，我也照样差他们到世上"，耶稣如此祷告（约 17:18）。若没有他所差遣你去作的见证，那些本无缘听闻福音的人就无法得救。保罗质问："未曾听见他，怎能信他呢？没有传道的，怎能听见呢？"（罗 10:14）。由此我们明白，基督将我们分别为圣差入世间，正是为完成这不可或缺的使命。罗马书 10:15 因此赞叹："报福音、传喜信的人，他们的脚踪何等佳美！"

116

基督徒的合一

约翰福音

17:20-23

“我不但为这些人祈求，也为那些因他们的话信我的人祈求，使他们都合而为一。正如你父在我里面，我在你里面，使他们也在我们里面。”

(约17:20-21)



研读新约的学生有时会疑惑自己所读的内容与自身有何关联。这是个好问题，我们在学习圣经时，应当始终力求将这些教导直接应用到生活中。随着我们继续研读约翰福音17章中耶稣的告别祷告，将这一信息应用到自己身上并不困难，因为耶稣在他的话语中明确地为今天的信徒祈祷。他的祷告始于为自己求圣洁（约17:1-5），接着是为初代信徒献上祭司般的代求（17:6-19），最后特别为将来世代的教会祈求（17:20-26）。耶稣祷告说：“我不但为这些人祈求，也为那些因他们的话信我的人祈求”

（17:20）。如果你是一名基督徒，可能会激动地意识到，在被捕的那一夜，耶稣特别为作为教会一员的你祈求祝福。

后来的信徒

耶稣如此重视那将在他降临后跨越世代的教会，并非是近期才有的。在他的整个事工期间，耶稣始终是这样表达的。想想他在翰福音第十章中关于好牧人的讲道。耶稣说：“我是好牧人；我认识我的羊，我的羊也认识我……并且我为羊舍命”（约 10:14-15）。我们可以想象耶稣站着，双手伸向以色列的羊群。但他随即扩大了范围：“我另外有羊，不是这圈里的；我必须领它们来，它们也要听我的声音，并且要合成一群，归一个牧人了”（10:16）。

这种对建立一个全球性大型教会的重视，从耶稣开始传道时就显而易见。当他在家乡拿撒勒进行首次讲道后遭到拒绝时，耶稣提醒听众，在以利亚和以利沙的时代，上帝曾因以色列人心硬而将恩典赐予外邦人。从一开始，耶稣就明白自己正在实现上帝在恩典之约中对亚伯拉罕最初的应许：“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创 12:3）。这意味着，对于这个他许久以前以如此卑微的方式所创立的信仰，耶稣绝不会如自由派学者常说的那样，为它的传播感到惊讶。相反，这始终是身为上帝的圣子与圣父、圣灵立约的主权性的旨意，要通过他赎罪的血救赎百姓，建立一个跨越世代的教会，以彰显上帝的荣耀。

在早先的祷告中，耶稣曾祈求天父使他的教会成圣，并保护它免受世俗的败坏（约 17:14-16）。当我们意识到通过信靠基督，我们已融入一个伟大、永恒的基督教真理、敬拜与生命文化中时，基督徒便能得到帮助，抵抗世俗的诱惑。耶稣祷告求父用他话语的“真理”使教会成圣（17:17）。此刻，耶稣告诉我们，在为未来的教会祷告时，他所指的是“那些因他们（使徒）的话信我的人”（17:20）。人或许能以多种方式加入地上的教会，但要加入耶稣为之祷告的那个伟大、被救赎、圣洁且得拯救的教会，唯有一条途径：相信通过基督使徒所传的上帝之道。

如果耶稣在祷告中展望了一个由信他话语的信徒组成的伟大教会，那么我们今日建造和壮大他教会的方式就是通过教导和传讲上帝

之道。耶稣最初派遣使徒出去传道，随后写下他的福音及其教义，从而建立了教会。今天，人们以同样的方式归入基督的教会：彼得说：

“你们蒙了重生，不是由于能坏的种子，乃是由于不能坏的种子，是藉着神活泼常存的道。”（彼前 1:23）

在约翰福音 17 章 9 节中，耶稣明确指出他不是为世人祈求，而是为天父赐给他的人。现在，在第 20 节中，我们发现这些被拣选的人是那些会相信基督话语的人。这证明每个人生命中的重大问题都在于是否相信上帝的话语，即宣告耶稣基督的福音。耶稣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那听我话、又信差我来者的，就有永生；不至于定罪，是已经出死入生了。”（5:24）

教会的第五个标志：合一

在耶稣的祷告中，我们的主提出了他对教会的愿景。我们从他向父神的祈求中所显明的六个教会标志里看到这一点。到目前为止，耶稣已为教会祈求，使喜乐、圣洁、真理和使命成为它的标志。此刻，他祷告说：“使他们都合而为一。正如你父在我里面，我在你里面”（约 17:21）。

近几十年来，基督教合一的话题备受关注。马丁·劳埃德-琼斯在一代人之前所写的话至今仍适用：“我认为，若要找出在这个世代最能刻画教会与基督徒生命的特征，莫过于他们对所谓‘普世教会合一’的兴趣。我们总能读到关于它的内容，而围绕这一主题的各类会议、聚会，也几乎在不间断地召开。”¹“普世教会主义”一词源自希腊语“oikoumene”，意为“有人居住的世界”。因此，普世教会主义是为自称基督徒的人在世界范围内实现合一所做的努力。参与普世教会合一行动的人经常引用耶稣在约翰福音 17 章 21 节的祷告：“使他们都合而为一。”因此，基督徒的合一是耶稣愿景中的重要内容，对基督徒也必定同样重要。

然而，追求基督教合一的第一步是从圣经角度定义合一。在此我们立刻就会遇到当今普世教会合一运动的问题所在，因为人们通

1. D. Martyn Lloyd-Jones, *Growing in the Spirit* (Westchester, IL: Crossway, 1989), 130.

常认为耶稣指的是外在的、有形的和组织上的合一。这是罗马天主教會的立场，它坚持基督教合一需要制度化和官僚化的统一。然而，观察使徒行传中早期教会的情形，我们看到最旺盛的属灵活力并不依赖于明确的结构等级。罗马教廷坚称彼得因耶稣称他的信心为“磐石”（太 16:18）而高于其他使徒。但耶稣将“捆绑”的权柄平等地赐给了所有使徒（18:18），当彼得犯错时，保罗毫不犹豫地责备了他（加 2:11 及以后）。由此可见，从一开始耶稣就并未建立正式的等级制度，而是通过众使徒的联合行动建立了他的教会。

事实上，教会历史上最糟糕的时期恰恰是那些制度性的统一最强的阶段。以欧洲中世纪为例，当时教会在教皇统治下，统一为一个单一的教会实体。詹姆斯·蒙哥马利·博伊斯曾质问：“那是个伟大的时代吗？信仰有深厚的合一吗？人们是否越来越被这信仰吸引，并承认耶稣基督是他们的救主和主？”答案是在制度化的等级体系下，福音之光几乎熄灭，教会的圣洁、喜乐、真理与使命都遭到了严重败坏。

综观新约全书，特别是耶稣的祷告，我们可以就耶稣心中的合一得出三点结论。首先，基督徒的合一是一种**有机的、奥秘性的合一**。耶稣在其祷告中所定义的合一，是以三位一体上帝内部的合一为蓝本的。耶稣说，基督徒要合而为一，“正如你父在我里面，我在你里面，使他们也在我们里面”（约 17:21）。我称之为奥秘性的合一，因为我们已经看出这超越了我们的理解。三位神圣位格如何如三位一体教义所教导的那样是独一真神？答案是我们无法知晓，只能承认这是一种超乎我们理解的超自然合一。

我们所能知道的是，这种超自然的联合是有机的。我们在新约中关于教会的两个主要隐喻中看到这一点：身体和家庭。保罗写信给哥林多人说：“就如身子是一个，却有许多肢体；而且肢体虽多，仍是一个身

2. James Montgomery Boice, *The Gospel of John*, 5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9), 4:1328.

子；基督也是这样”（林前 12:12）。保罗强调教会内基督徒彼此依存，正如身体依赖脚、手、眼、耳一样。“眼不能对手说：‘我用不着你’；头也不能对脚说：‘我用不着你’”（12:21）。此外，如同人的身体，整个教会会因任何一个组成部分的经历而受影响。“若一个肢体受苦，所有的肢体就一同受苦；若一个肢体得荣耀，所有的肢体就一同快乐。你们就是基督的身子，并且各自作肢体”（12:26-27）。因此，基督徒的合一是一种带着服侍与怜悯的有机的合一。

另一个主要的隐喻是家庭，它也是一个有机的整体。人通过出生加入家庭：同样，我们通过重生进入使人得救的信仰而加入基督的真教会。然而，人也可以通过被收养加入一个家庭。同样，我们通过被收纳进入基督而加入三位一体上帝的家庭（弗 1:5）。与其他任何家庭一样，教会以彼此委身、真挚的情感和共同的使命为纽带表达其合一性。

其次，我们应当注意到，教会的合一不仅是有机且奥秘的，更是一种**属灵的联合**。耶稣的祷告以这样的方式向父神描述我们的合一：“我在他们里面，你在我里面，使他们完完全全地合而为一”（约 17:23）。若问父如何在子里面，答案颇为复杂；但若问子如何在教会里面，答案则清晰明了：藉着圣灵的内住。这正是保罗在以弗所书 4:3 所阐述的——教会“用和平彼此联络”。这种合一绝非通过人为组织或立法达成，而是上帝圣灵的同在所创造的合一。

第三，在圣灵里合而为一，基督徒的合一是在**真理中的合一**。我们知道圣灵内住在那些相信基督话语的人里面，而且基督的话语本身就是圣灵藉着使徒所启示的。这正是耶稣让门徒所期待的：“只等真理的圣灵来了，他要引导你们明白一切的真理”（约 16:13）。耶稣现在为“那些因他们的话信我的人”（17:20）祷告，使他们合而为一。因此，这种合一只能是信仰和真理上的合一。

现今追求基督徒合一最常犯的错误是为了达成合一而搁置真理的议题。人们认为我们无法和睦相处的原因在于对教义的过分强

调。既然我们永远无法在基督教真理上达成一致，实现合一的唯一途径就是摒弃教义分歧。

这是英国圣公会大主教乔治·凯里的论点，他曾夸耀自己与教皇约翰·保罗二世及一位东正教牧首在罗马共同出席仪式，庆祝2000年的新千年。目睹这番合一景象，我们或许会欢欣鼓舞——倘若凯里真能促成与罗马教廷在教义上的一致，比如教皇如今接受了“因信称义”和“唯独圣经”等使徒传承的教义，摒弃那些导致新教改革时期最初分裂的非圣经教义。但凯里并未宣布在真理上达成共识；相反，他宣告基督徒因教义分歧而分裂是“不符合基督精神的”。“论战只会导致仇恨与分裂”，他宣称，因此基督徒必须拥抱“没有真理的合一”。³

然而，这是对耶稣教导的否认，也是对福音书中耶稣榜样的背离。耶稣曾说，当圣灵降临，他将引导教会进入真理（约16:13）。唯有上帝的真理能使教会成圣，而耶稣只为那些信从真理之人祷告。那么，基督徒若没有真理，何以能有合一？答案在于，缺乏真理的合一绝非基督教的合一。我们的主所关心的合一，是在福音真理中属灵的合一。因此，是真理划定了我们合一的界限，正如圣灵在真理中使我们合而为一。劳埃德·琼斯曾阐明真理对基督教合一的意义：

世上有许多人自称基督徒，却可悲地将主耶稣基督仅仅视为一个人。

对此，我只能说我与这样的人没有任何相交。我与他们之间不存在合一，因为他们动摇了我信仰的根基与基础，以及我的整个立场和地位。这些人对主耶稣基督的工作怎么看呢？他们对他的死有何看法？……这是替代性的死亡吗？上帝的儿子为我而死是因那是我罪得赦免的唯一途径吗，因而是我成为上帝的孩子、与上帝的性情有份的必要前提吗？如果是必要的，而另一个人却说不是，那么我们中间怎么可能有合一呢？基督教信仰

3. Archbishop of Canterbury George Carey, Sermon at Ecumenical Vespers, Anglican/Vatican Consultations, May 17, 2000, <http://www.archbishopofcanterbury.org>

基督徒的合一

中所有其他核心教义也是如此。⁴

有三点观察将帮助我们应用在真理中合一的原则。首先，基督教的合一要求我们相信圣经所言。摒弃对圣经的顺服不仅不会促进、反而会破坏真正的属灵合一。其次，基督教的合一要求我们不增添圣经内容。可悲的是，人为的规则和圣经之外的教条常常使本该合一的基督徒分裂。

第三，真理中的合一要求我们辨别哪些教义是核心且不容妥协的，哪些对基督徒的合一并非必需的。这就引出一个问题：圣经是否指明了哪些教导是核心的？答案是肯定的。新约明确指出了以下几点：耶稣的神性（约 20:31）、耶稣是基督即世上唯一的救主

（约一 2:22）、作为替代性赎罪祭的基督之死（林前15:3）、基督身体的复活（林前 15:4）以及唯独因信称义（加 1:8）。真理中的合一还要求我们认同上帝话语的默示性与无误性，若否认这一点，其权威性就会受损。除了这些核心教义之外的其他教义，无论多么重要或受人喜爱，对基督徒的合一都并非必需，包括我们对洗礼的看法、末世论立场以及教会治理的具体细节。劳埃德·琼斯写道："基督教会会在某些重要教义上从未达成过一致，我认为也永远不会，但我不会因这类问题与任何弟兄姊妹分道扬镳。"⁵ 弗朗西斯·薛华赞同这一立场，他写道：

真正的鸿沟必须存在于真正信奉圣经的基督徒与其他人之间，而非次要的分歧上。这鸿沟不在路德宗与其他所有人之间，也不在浸信会与其他所有人之间，或长老会与其他所有人之间……真正的鸿沟在于那些已向永活的上帝及其子耶稣基督俯伏——因而也顺服于上帝之道，即圣经那话语性、命题性的启示——的人，与那些未曾如此的人之间。⁶

4. Lloyd-Jones, *Growing in the Spirit*, 139.

5. *Ibid.*

6. Francis A. Schaeffer, *The Church at the End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in *The Complete Works of Francis A. Schaeffer*, 5 vols. (Westchester, IL: Crossway, 1982), 4:102.

我们或许会注意到，教派之间的区别往往基于比基督教信仰的基本要素更为狭隘的标准。正因如此，各宗派应当鼓励所有真正基督徒之间的属灵合一。作为制度性的联合体，宗派不仅要在其内部促进合一，还应允许一种超越教义与实践细节上的分歧的合一精神。以基督徒之间关于洗礼仪式的争议为例：由于长老会与浸信会并无制度上的联合，双方无需在这一教义上无休止地争论。相反，尽管存在宗派界限，我们仍能与所有相信上帝话语、持守基督教福音核心教义的人，在灵性与使命上享受并培养合一。

有一次，我在费城侍奉时，接到一位新任牧师打来的电话，他来自一个出了名的自由派教会。原来这位弟兄是福音派信徒，他渴望一起交通，并就如何向自己的会众传讲符合圣经的信仰寻求建议。由于我们不属于同一宗派，无需就那些次要的分歧争论不休。能与这位挣扎中的弟兄常常相聚祷告，在超越宗派隔阂的福音真理中共享合一，实在令我欢欣。

为使世人相信

在界定了基督徒合一的内涵之后，我们如今必须结合耶稣的祷告，来强调这种合一的重要性。在真理中有机、属灵的合一对于信徒来说不是可有可无的选项，尤其是在地方教会内部。在阐述基督徒合一的意义时，耶稣强调了信徒为何应当珍视合一并为教会的合一效力。

耶稣为教会的合一祷告，首先是为了他子民的福祉。他祈求“使他们都合而为一。正如你父在我里面，我在你里面，使他们也在我们里面”（约 17:21）。他还说：“你所赐给我的荣耀，我已赐给他们，使他们合而为一，像我们合而为一”（17:22）。这引发了一个问题：我们应如何理解耶稣赐给教会的“荣耀”。最好的答案是他彰显了上帝的品格与祝福。耶稣已将永生赐给他的子民，这永生便是上帝全部的生命临在于他们的经历中：一种因信靠基督

而有的充满喜乐、平安与爱的生活。在教会中获得这种蒙福的经历需要灵里的合一。沿着这一思路，耶稣在第 23 节末尾指出，父“爱他们如同爱我一样”。D.A. 卡森评论道：“基督徒已被带入父对子的爱中，因全能者以他特为圣子存留的同样的爱来爱他们，从而得享安稳、满足并得着成全。”⁷

父神那丰盛之爱的祝福，构成了一股强大的感召力，促使基督徒合而为一。天父对我们的爱，其方式、强度与热忱，与他爱圣子毫无二致。因此，我们更当警惕，切莫让任何怨怼、偏私或个人意图分裂上帝的家，削弱我们藉着在基督里的信心纽带所体验到的神圣大爱。

然而，基督徒珍视并致力于教会合一的事业还有另一个重要原因。耶稣也**为信徒的见证**祈求合一。他祈求我们合一，“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来”（约 17:21），并且“叫世人知道你差了我来，也知道你爱他们如同爱我一样”（17:23）。某些普世教会运动者迂腐地坚称，若能在基督教各教派间实现外在的、体制性的合一，世界便会归向基督，但这篇祷告并未作出这样的应许。它实际表明的是，我们福音使命的成效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我们在信仰中的合一。

向来是那些在福音真理上同心合一的人，为基督翻转了世界。在耶稣的心中，一个以活出上帝超然之爱的见证来装饰福音真理的教会，必能吸引世人的目光。这样的世界，即便仍固守不信，也难以否认基督是奉上帝差遣、带着爱之使命来到他子民中间的这一事实。布鲁斯·米尔恩如此评论：“一群基督徒若能在上帝的爱中如此紧密联结，以致旁人感叹‘看他们彼此相爱何等深切’，那么在这样的教会里，福音必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罗 1:16）。⁸

7. D. A. Carson, *The Gospel of John*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1), 569.

8. Bruce Milne, *The Message of John: Here Is Your King!*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93), 250.

一间好教会

在我们寻求基督徒合一的同时，应当谨记是基督的作为与祷告成就了我们的合一。合一乃是基督徒所拥有的福分，因此我们既享受它，也要守护它。作为信徒，我们**将**享有合一，因为耶稣为此祈求，天父也必差遣圣灵内住于一切信靠之人中。因此，藉着圣灵在上帝的真道中促成的信心，与所有爱慕基督真理的人一同经历属灵的合一，将成为我们的喜乐，也成为我们赞美基督的缘故。

哈利·艾恩赛德讲述了他在二十世纪初一次火车旅行中的经历。第一天早晨，他像往常一样开始读圣经。一位德国女士走过来问他正在做什么。当他告诉她时，她说：“等等，我去拿我的圣经，我们一起读。”不久后，一位斯堪的纳维亚男子看到他们。“在读圣经？”他问，“那我也去拿我的。”很快，车厢里有许多人加入，并在横跨整个大陆的漫长旅途中，每天都聚集在一起读经。没过多久，列车员开始向所有车厢宣传这个圣经聚会，聚会中还加入了唱诗和祷告，艾恩赛德开始主持布道。最后，乘客们抵达目的地下车时，那位发起这一切的德国女士问艾恩赛德：“你属于哪个教派？”他回答：“我和大卫属于同一个教派。”“什么教派？”她问，“我从来不知道大卫还有教派。”艾恩赛德答道：“凡敬畏你、守你训词的人，我都与他作伴。”女士回应：“是啊，是啊，能属于这样的教会真是太好了。”⁹

9. Harry Ironside, *Ephesians* (1937; repr., Neptune, NJ: Loizeaux, 2000), 105-6.

117

看见我的荣耀

约翰福音

17:24

“父啊，我在哪里，愿你所赐给我的人也同我在那里，叫他们看见你所赐给我的荣耀；因为创立世界以前，你已经爱我了。”(约17:24)



有人告诉我，认罪对灵魂有益。因此，我原意承认，我是个追求荣耀的人。我的肉体 and 心灵都渴望看见并进入荣耀。你或许会将这份渴望归因于我的成长经历——它确实在某种程度上注重获得荣耀，或者归因于我性格中的某些特质。尽管这些可能确实是事实，但我追求荣耀背后还有一个更深层、更根本的原因：这是上帝造我的本相。事实上，上帝创造全人类时都赋予了我们追求荣耀的天性，正如他所言：“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像……造人”（创 1:26）。上帝本身就是一位追求荣耀的主，他创造人类正是为了让人享受并彰显他的荣耀。《威斯敏斯特小教理问答》关于人的论述同样适用于上帝：上帝的首要目的是荣耀上帝。人类对荣耀的渴望，解释了为何我们会疯狂痴迷于体育冠军、军事胜利、好莱坞星光、选美大赛的华彩，以及新车新房等象征荣耀之物的璀璨光芒——我们渴望荣耀！

人类的悲剧不在于我们追求荣耀，而在于我们吞下罪恶虚假的荣耀，拥抱被玷污的属肉体的荣耀，并陶醉于众人赞誉带来的虚荣中。福音的荣耀在于耶稣来救赎我们，使我们得以分享他赐予生命的真正荣耀。耶稣为他的子民向父祷告说：“父啊，我在哪里，愿你所赐给我的人也同我在那里，叫他们看见你所赐给我的荣耀”（约17:24）。

我们得救的确据

当我们细听耶稣向天父的祷告时，首先会看见我们得着荣耀的盼望之源，以及我们得救确据的真正来源。许多困惑的信徒会问这样一个正确的问题：我凭什么能确定自己会安全抵达天堂的荣耀？答案永远不会在我们自己里面找到。我们深知自己的软弱和善变。今日我们的信心坚固，但明日的试炼会如何动摇它？若要在自身里面寻找救恩的确据，只会导致对明日可能来临之事充满恐惧。

如果我们聆听基督在被捕那夜的祷告会怎样？在这里，我们找到了所寻求的答案。当耶稣作为大祭司为那些托付给他的职分的人祷告时，他便为通往天国的桥梁安放了压顶石。他祈求说：“父啊，我在哪里，愿你所赐给我的人也同我在那里”（约17:24）。圣经的英王钦定本更贴切地传达了这层含义，因为基督在祷告中并非仅仅表达渴望或心愿，而是向父神传达了他为我们定下的主权性的旨意。“父啊，”他祷告道，“我愿意他们……与我同在。”

我们得救的盼望，唯独仰赖于上帝之子为父赐予他的子民所存留的救赎旨意。本杰明·摩根·帕尔默曾如此反思：

当你看到那位大祭司从祭坛上来，站在宝座前，就在那宝座中央对他的父说：“父啊，我愿意”，我们岂不安全吗？任凭魔鬼咆哮；任凭他带着他来自地狱深渊的所有随从，在这地上肆虐横行……，任凭这世界与黑暗势力同谋，结成致命的联盟，在我们周围狂怒肆虐……，在

看见我的荣耀

这重重危机之中，凭借代祷的大能，在我们已升天的元首的威权与恩典里，我们安然无恙。¹

当我们认识到自己的蒙福依赖于基督我们大祭司的代求事工时，便能领悟到他复活的关键意义。耶稣在被捕之夜向父神祷告，表明他的意愿。我们或许会惊叹：他的追随者拥有一位何等伟大的中保！然而后来发生了什么？耶稣当晚被捕，次日就被残忍地处死。若他连自己都无法拯救，他的旨意又如何能成功拯救我们？若没有复活，我们只能像以马忤斯路上的门徒那样哀叹：“但我们素来所盼望、要赎以色列民的就是他”（路 24:21）——但这些盼望因耶稣在十字架上的死而破灭。然而在复活中，我们见证了基督能力的彰显——他可以成就在向父神的祷告中所显明的救赎旨意。这正是复活节清晨我们所歌颂的：

听啊，大地悲叹又震颤，看哪，巨石被大能移开；
地狱的所有爪牙尽可集结，却无法抵挡他的时刻来临。
他已得胜，他已得胜，基督我主，复活君王！²

因此，我们得救的确据，乃基于基督以其复活战胜罪恶与死亡的旨意。

复活似乎提供了理解耶稣祷告的视角，即他的子民“也同我在那里”（约 17:24）。那一刻，门徒们与耶稣同在，他们可能就在进入客西马尼园之前的汲沦谷。然而，显然耶稣正盼望着他的得胜，他已经预见自己将凯旋回归天上的荣耀。耶稣基于他所预定的那必将荣归高天的得胜，显明了他的救赎旨意。他视自己已经复活升天，并愿意信他的人也能在高天与他相聚。信徒能否确信自己会进入天堂？答案是肯定的，因为基督已显明他的旨意，要我们与他同在他所去之处。

然而，耶稣在天父面前表达他的意愿凭借的是什么权柄呢？这祷告是否已经超出了孩子向父亲提出请求的范畴，使做父亲的无法

1. B. M. Palmer, *Sermons*, 2 vols. (1875; repr., Harrisonburg, VA: Sprinkle, 2002), 1:390.

2. Jack W. Hayford, “Worship Christ, the Risen King!” (1986).

自由选择答应或拒绝呢？是什么使这祈求成为我们的确据之源？要回答这个问题，我们首先可以指出，天父对他圣子怀有无限的喜悦。新约的读者多少次听到父论到他说：“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你们要听他！”（太 17:5）天父如此吩咐门徒，而他自己也同样爱听他圣子的声音，我们可以确信，圣父必会应允他所爱的圣子的祈求。

但耶稣声称他还拥有另一项权柄，使他能在他父面前行使他的旨意，即他为拯救我们所做的救赎之工。耶稣以大祭司的身份而来，为那些他背负其名的人献上自己的血，以履行与父所立的约。希伯来书的作者将我们的祝福建立在“永约之血”（来 13:20）上，基督凭借这血有权为那些他来为之死的人代求救恩。

当我们看见信徒在基督的祭司职分中得着信心确据时，便会明白若要得着救恩，归属于耶稣是必不可少的。除了耶稣，还有谁能在他父面前合法宣告他救恩的旨意？除了耶稣，还有谁能拥有他那样全然蒙爱、完全顺服的公义之子的地位，并具备在约中拯救上帝选民的权利？

许多人拒绝接受基督作为他们的救主，却会臆想自己站在上帝面前时将进行的对话。每个人都以自己的方式想象如何表达自己对得救的意愿及为自身的生活辩护的要求。有人会宣称自己所谓的“功劳”，另一些人则设想自己控诉上帝所谓的“过错”，或指责他未提供足以使他们信服的所谓“证据”。然而，除了耶稣，实际上无人能站在天父面前宣告：“我愿意。”其余众人终将如约伯般，当上帝以其荣耀威严显现时，惊骇无言。约伯曾愚昧地幻想在上帝面前陈明己案，直至亲眼目睹上帝，才呼喊出：“因此我厌恶自己，在尘土和炉灰中懊悔。”

（伯42:6）这是一个愚昧信徒的心声。那些不在基督之内、拒绝以他为救主与主的人，又将如何呢？他们岂能立于上帝面前高呼“我愿意”呢？相反，他们将向山岭和岩石哀求：“倒在我们身上吧！把我们藏起来，躲避坐宝座者的面目和羔羊的忿怒；因为他们忿怒的大日到了，谁能站得住呢？”（启 6:16-17）事实是，唯有耶稣能站立得稳，并从天

上的宝座宣告他至高无上的主权与旨意。唯有属于他的人，即天父赐给他并信靠耶稣为救主的人，才能因那爱属自己之人的基督的旨意而得救。因此，我们若想得救，就必须信靠耶稣基督。

基督对他子民的心

约翰福音 17 章 24 节中基督的祷告不仅显示了所有信他之人得救的确据，更彰显了基督心中对他子民的爱。在此，上帝之子在与十字架死亡之约的阴影下祈祷，他的心却为他的羊群振奋。希伯来书 12 章 2 节宣告他 " 因那摆在前面的喜乐，就轻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难 "，而这喜乐正体现在他渴望属他的人与他同享荣耀： " 父啊，我在哪里，愿你所赐给我的人也同我在那里。 "

我们在此得以窥见基督渴望与他子民相交的非凡事实。耶稣不仅宣告愿意让他的子民进入天国，更表达出渴望他们 " 与我同在 " 的心意。这恳求当消除我们以为耶稣不具备完全人性的误解，他同样拥有人心一切正当的从上帝而来的渴望，包括对充满爱的陪伴的渴慕。但凡有一丝人性的人，都懂得那种渴望与 " 自己人 " 相伴的心情——也就是那些我们所爱和深爱我们的人。谁不明白痛失挚爱、永隔阴阳的悲恸？谁未曾因生离死别之苦，让泪水划过脸庞？谁又不曾体会过，与家人及挚友久别重逢时那份满心的喜悦？马太·亨利将这一道理应用于我们主的心： " 基督此言仿佛表明，除非选民与他同享福乐，否则他自己的喜乐就不算完全。 " ³

我们当中有多少人发现，除非能与他人分享生命中的重要时刻，否则即便是胜利也显得空洞？我们那位慷慨的救主也是如此： " 当他在那得胜的大日降临，审判活人死人时，将带来一场前所未有的盛大庆典，而他希望他的子民都能在场。 " ⁴ 正如我们热切期盼着上帝对我们得救的应

3. Matthew Henry, *Commentary on the Whole Bible*, 6 vols. (Peabody, MA: Hendrickson, 2009), 5:942.

4. Gordon J. Keddie, *A Study Commentary on John*, 2 vols. (Darlington, UK: Evangelical Press, 2001), 2:275.

许得以实现，同样耶稣也期待我们能“在我国里，坐在我的席上吃喝”（路 22:30），并且在他的名里得胜之后，“赐他在我宝座上与我同坐，就如我得了胜，在我父的宝座上与他同坐一般”（启 3:21）。

理解基督对我们进入天堂的渴望的另一种方式是，救主切望享受他以巨大代价所换取的那份爱。路得记讲述了摩押女子路得与富有敬虔的伯利恒人波阿斯之间的爱情。波阿斯看中了路得，路得也向他表达了爱慕。但波阿斯必须先赎回路得的地，才有权娶她为妻。波阿斯怀着何等热切与干劲着手此事！路得的婆婆拿俄米观察到：“那人今日不办成这事必不休息”（路 3:18）。波阿斯欣然支付了必要的赎价，正如基督甘愿用他的血将我们从罪中释放（约一 1:7）。随后波阿斯尽快地娶了路得为妻，二人共同进入了上帝的祝福中。基督同样渴望享受他所救赎的，当他向父祷告时显明了他心中的渴望：“我在哪里，愿你所赐给我的人也同我在那里”（约17:24）。

若说基督**有权**赢得我们的救恩显明了我们属于他的**必然性**，那么他对我们的**渴望**则显明了归属于耶稣的**福分**。基督徒虽在地上常被轻视，却是天上的基督所渴慕的。信徒在世上或许外表甚至品格都不够完美，到那时却将闪耀着完美圣洁的光辉。基督预见了他为我们赢得的复活生命，因此他现在就能看见他的新妇身披荣耀复活的白衣。“同我在（那里）”是基督对他子民爱的表达，在十字架的阴影下，他的心中燃烧着对我们与他同在的渴望。

作为回应，“与基督同在”也成了我们渴慕天堂的表达。对于那些认识耶稣并在信心中亲近他慈爱的人而言，天堂的喜乐就在于与耶稣同在那里。事实上，“与耶稣同在”正是基督徒对天堂的定义。我们完全认同塞缪尔·卢瑟福的宣告：“哦，我的主耶稣基督啊，若我在天堂，而天堂没有你，那便是地狱；若我在地狱，而地狱里有你，那便是天堂。因你就是我对天堂所渴慕的一切。”乔治·哈奇森写道：

5. Quoted in Charles H. Spurgeon, *Morning and Evening: Daily Reading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5), Devotional for January 17.

看见我的荣耀

选民在天上的荣耀与幸福，很大程度上在于与基督同在——他们在地上如此喜爱他，无论羔羊往何处去都追随他，并完全享受他，永不再分离；正如基督在祷告中所描述的天堂那样，“我在哪里，愿你所赐给我的人也同我在那里。”⁶

看见他的荣耀

最终，耶稣展示了他为子民预备的最珍贵的礼物。拜访朋友家时，我们习惯带份小礼物。但基督为我们进入天国准备了无价厚礼：“看见你所赐给我的荣耀”（约 17:24）。这正是信徒在永生中的盼望——不是黄金铺就的街道，而是我们这班按上帝形象所造之人生命本质终极、全然的实现：得见上帝之子的荣光，并被祂高升，共享祂在荣耀中的产业。因此保罗写道，作为上帝的儿女，我们“便是神的后嗣，和基督同作后嗣。如果我们和祂一同受苦，也必和祂一同得荣耀”（罗 8:17）。

当耶稣说我们将看见他的荣耀时，我们可以从多个角度来思考。首先，我们将看见真正的人性被荣耀。雅各的儿子们前往埃及求粮时，他们在埃及王子的威严与权势面前，心怀敬畏、战栗不已。但更令人惊叹的是，他们发现这位王子正是他们的兄弟约瑟。同样，我们将在天上看见基督的荣耀，并满心欢喜地惊叹这位主竟是同样是人，是我们的兄弟。耶稣以道成肉身取了人形，在地上谦卑自己，暂舍天上荣光，如今正因拥有这一样式，他得以更完美地向所爱之人彰显他的荣耀。帕尔默写道：“当我们被高升与祂同坐宝座时，我们将看见祂荣耀的人性——看见他不是像门徒所见‘多受痛苦，常经忧患’的形象，而是以那荣耀的人形，永远临在，使天上圣徒得以看见，得以拥抱。”⁷

6. George Hutcheson, *Exposition of the Gospel of John* (Lafayette, IN: Sovereign Grace Publishers, 2001), 370.

虽然我们在天堂将见到的耶稣是人的形象，但那照耀我们的仍是他神性的荣耀。在耶稣地上事工的几个关键节点，门徒们曾蒙恩得见基督神圣荣耀的异象。最显著的莫过于基督的登山变相。耶稣带着最亲近的三位门徒——彼得、约翰和雅各——上了山。在那里，"就在他们面前变了形像，脸面明亮如日头，衣裳洁白如光"（太 17:2）。值得注意的是，耶稣嘱咐他们要等到他复活后才可透露所见之事（17:9）。正是在复活后的显现中，耶稣向所有门徒彰显了他神圣的荣耀。目睹他辉煌的荣光，"她们就上前抱住他的脚拜他"（28:9）。当耶稣接我们到他身边，让我们亲眼得见他神圣的荣耀时，我们也必如此敬拜。在基督个人荣耀的光辉中敬拜他，不仅是我们信仰的终极实现，更将为我们的灵魂带来无上的满足——而如今地上的一切敬拜，不过是最贴近这满足的预尝。

耶稣向天父表明，我们在天上将要看见的荣耀是“你所赐给我的荣耀；因为创立世界以前，你已经爱我了”（约 17:24）。因此，这不仅仅是他道成肉身所取之人性的荣耀，也不仅仅是他自永恒以来就拥有的神性荣耀。归根结底，耶稣所指的是中保的荣耀，源于天父赐予他作为救赎者和教会元首的职分。保罗在以弗所书第1章——关于上帝在基督里恩典的宏大篇章——的结尾，以天父在复活与升天中赐给圣子的荣耀作为高潮：

使他从死里复活，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边，远超过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连来世的也都超过了。又将万有服在他的脚下，使他为教会作万有之首。教会是他的身体，是那充满万有者所充满的。（弗 1:20-23）

基督重返天上时所领受的荣耀，是他通过拯救我们脱离罪恶、成为我们的立约之主而赢得的。耶稣还补充了一个非凡的宣告：父神将这荣耀赐予他的儿子，“因为创世以前，你已经爱我了”（约17:24）。在此我们再次看到，我们的救恩植根于上帝对他儿子的爱，因着这爱，父

看见我的荣耀

父神决意要基督成为被救赎子民的元首，永远得荣耀。

我们由此明白为何启示录中敬拜的场景——有朝一日我们将加入其中——显明众人怀着无比敬畏与喜乐所敬拜的对象正是那坐在宝座上的羔羊。约翰告诉我们，在天国敬拜的中心，他看见“有羔羊站立，像是被杀过的”（启 5:6）。“曾被杀的羔羊是配得”，天国的合唱高呼，“权柄、丰富、智慧、能力、尊贵、荣耀、颂赞的。”（5:12）

因此，基督，我们的中保，被杀的上帝羔羊，买赎了我们的救恩，在此刻就已经赢得我们发自内心的敬拜。正是基督被刺透的手脚的画面消除了多马的疑虑，使他向耶稣敬拜，高呼：“我的主！我的神！”（约 20:28）。同样，正如托马斯·曼顿所写：“我们到天堂去，要在羔羊的面容中研习神学。”⁸

怀着这荣耀的期盼，我们从约翰福音 17 章 24 节耶稣伟大的祷告中汲取了最后的教训。他向父神的祈求揭示了基督救赎的旨意，那是我们确据的根基，使我们明白归属于耶稣的必要性。他敞开心扉，向我们展示了对我们的深切渴望，让我们体会到归属于耶稣的非凡福分。最终，基督宣告了我们与他同享的基业，使基督徒如今能看见所有属耶稣之人的命运。保罗指出，这种期盼在当下充满苦难的世界中对我们至关重要：“我们这至暂至轻的苦楚，要为我们成就极重无比、永远的荣耀”（林后 4:17）。

哈利路亚！

在他去世前几天，我有幸与一小群朋友在著名的圣经教师詹姆斯·蒙哥马利·博伊斯家中相聚。在我们的牧师离世归入基督荣耀的怀抱之前，我们前来与他作最后告别。正因为深知此行的意义，我们在那里的大部分时间都在歌唱。我们唱了许多博伊斯博士创作的赞美诗，其中有

8. Quoted in Keddie, John, 2:276.

几首才刚刚谱成曲，所以我们希望他在离世前能听到它们被唱出来。最感人的是其中一首赞美诗，在他短暂的重病期间，那首诗成了对我们所有人强有力的见证。这首赞美诗名为《哈利路亚》，歌词基于罗马书8章末尾的伟大副歌，保罗在那里提醒我们，没有什么能使信徒与上帝在基督耶稣里的爱隔绝。赞美诗的其中一节这样写道：

我们注定成为胜利者，因那
赐我们自由的上帝。 还有何物
能战胜我？无一物能战胜我。哈利
路亚！⁹

这首赞美诗并非是见证人的自信，而是对在基督里全然得胜的确信。诗中每一节都以“无一物能战胜我。哈利路亚！”作结，而最令我一生激动不已的，是看到那位引领我信靠基督之人眼中闪烁的光芒——当我们唱到“无一物能战胜我。哈利路亚！”时，他高举得胜的拳头。这是一个垂死之人的见证，他深知自己不过是刚刚开始真正活着，因为在基督里，死亡对他而言只是通往永恒荣耀的门户。

最迫切的问题是你如何能确保同样的胜利。你怎样才能怀着必定得荣耀的喜乐面对死亡？答案是，如果你**现在**就以耶稣为荣，你就知道到**那时**自己也将与耶稣同享荣耀。你相信耶稣是上帝的儿子吗？你相信上帝的儿子以人的样式来到世间，为要活出完美的一生，然后将那完美的生命作为祭献上，使你从罪中得自由吗？你相信耶稣为罪受死后，从坟墓里复活，升入高天永恒国度的荣耀中，作为主和君王永远掌权吗？

如果你不知道答案，那么这就是你生命中必须去探寻的迫切问题。请求耶稣在圣经的篇章中向你彰显他的荣耀，并开启你的心去相信关于上帝之子、我们救主的真理吧。若你不愿寻求基督的荣耀，难道你不该为

9. James Montgomery Boice, “Hallelujah!” in *Hymns for a Modern Reformation* (Philadelphia: Tenth Presbyterian Church, 2000), no. 5.

看见我的荣耀

自己心中的渴望感到惊奇吗？你真的以为你所追求的那份荣耀仅属于这尘世吗？若你真心追寻耶稣，若你为自己的灵魂得救而相信他，便会明白基督早已定意要你与他同享荣耀，使你永世沐浴在上帝荣耀的光辉中——我们正是因这荣耀而被造——永远仰望慈爱基督的荣颜。带着对这荣耀的认识而活，你现在就能成为得胜者，得以将生命献作颂歌，向那被宰杀又从死里复活的羔羊高呼“哈利路亚”。

118

上帝的爱在我们里面

约翰福音

17:25-26

“公义的父啊，世人未曾认识你，我却认识你；这些人也知道你差了我来。我已将你的名指示他们，还要指示他们，使你爱我的爱在他们里面，我也在他们里面。”

（约 17:25-26）



千百年来，人们会运用不同的符号来表明自己是基督徒。早期，信徒们用鱼的符号来彼此相认。希腊语中“鱼”的拼写被用作“耶稣基督”、“上帝之子”、“救世主”这些词的首字母缩写。中世纪时期，虔诚的基督徒会剪特殊的发型。如今，一些基督徒在翻领上或项链上佩戴十字架，以表明自己是基督的追随者。然而，根据新约记载，耶稣赐予了一个比所有这些更好的标志，用以标记他世世代代的子民：爱的印记。

来到耶稣大祭司祷告的结尾，我们看到了他教会的第六个标志。耶稣祈求天父以爱充满他的子民：“使你所爱我的爱在他们里面”（约 17:26）。爱不仅是教会的最后一个标志，也是最大的标志。至少，这

是使徒保罗的观点。在他伟大的“爱”之篇章哥林多前书13章中，他总结道：“如今常存的有信，有望，有爱这三样，其中最大的是爱”（林前13:13）。若我们渴望比保罗更高的权威，只需参照主耶稣基督的教导。在告别讲道的开头，耶稣教导说：“我赐给你们一条新命令，乃是叫你们彼此相爱；我怎样爱你们，你们也要怎样相爱。你们若有彼此相爱的心，众人因此就认出你们是我的门徒了”（约13:34-35）。在思考基督徒当以爱为首要之务这一问题时，弗朗西斯·薛华评论道：“传福音是一种呼召，但不是首要呼召。建立教会是一种呼召，但不是首要呼召。基督徒的首要呼召是……回归第一条诫命——爱上帝，爱弟兄，并爱人如己。”¹

爱的源泉：认识上帝

有人认为，基督徒爱人最大的威胁恰恰是基督教的真理，尤其是那些独特的教义真理。他们主张基督徒分为两种：一种注重教义，一种彰显爱心。这种观点的问题在于——这种错误的二分法——耶稣指出，上帝子民的爱源头在于认识关于天父的真理。耶稣说，为使他的子民拥有上帝的爱，他已将天父的真理显明给他们：“公义的父啊，”他祷告说，“我已将你的名指示他们”（约17:25-26）。

耶稣的话告诉我们，在真理与基督徒之爱的联系中，有三个要点。首先，**认识上帝是基督徒爱心的源泉**。耶稣认为，知晓上帝是谁、上帝是怎样的以及上帝所行之事，是一种无可估量的祝福。耶稣将自己的全部工作概括为向他的子民揭示上帝和上帝之名：“世人未曾认识你，我却认识你……我已将你的名指示他们”（约17:25-26）。上帝的“名”指的是他的本质和品格——上帝是谁以及是怎样的——耶稣将彰显上帝的名，视为自己在十字架受难之前，其事工所达成的核心成就。

耶稣强调了上帝本性中的两个特质，这两个特质都催逼我们去践行爱。首先是上帝的公义：“公义的父啊，”耶稣开口说道。耶稣在

1. Francis A. Schaeffer, *Genesis in Space & Time*, in *The Complete Works of Francis A. Schaeffer*, 5 vols. (Westchester, IL: Crossway, 1982), 1:85.

此提及上帝的公义的原因并非显而易见。他可能是为了与前文祷告相呼应，在那祷告中耶稣宣称自己有权将他的子民带入天国同住。若如此，他正是倚靠上帝的公义来履行圣约承诺。耶稣也可能是在指出上帝对世界与教会的区分，因上帝凭公义划分二者。无论耶稣的确切意图为何，我们当明白上帝的公义对其本质——对其“圣名”至关重要。世人之所以不认识父，原因之一就是对其公义毫无概念。世人从未想过上帝会以完全的公义审判所有罪孽。更可悲的是，世人意识不到上帝将公义作为礼物赐予那些信靠耶稣完美生命与赎罪之死的罪人。信徒既知上帝对罪公义的憎恶，又因基督里白白赐下的公义而欢喜，就会以炽热爱回应这位在我们还作罪人时就爱我们的上帝（罗5:8）。若你已领悟上帝不惜以独生子为代价将公义延及你身的怜悯，你的心必被上帝恩典与慈爱的奇妙深深打动。

当耶稣谈及上帝的“名”时，他是在直接诉诸上帝的爱。我们之所以知道这一点，是因为约翰在他的第一封书信中的教导，这封信是对他福音书里的神学的注解。在那里，约翰总结上帝的本质时写道：“神就是爱”（约一4:8）。由此，约翰主张我们应当“彼此相爱，因为爱是从神来的。凡有爱心的，都是由神而生，并且认识神……因为神就是爱”（4:7-8）。

这引出了一个至关重要的观点，即对上帝认识的加深——也就是神学——理应带来对上帝的爱，以及上帝的爱在我们里面的运行。我曾指出，有些基督徒将重视真理视为基督徒践行爱的障碍。他们持此观点的一个原因是自己曾亲身接触过那些以教义为行动指南的信徒。人们抱怨说，我们的教义打动了我们的头脑，却没有刺透我们的心。如果真是这样，那只能是因为我们对上帝真理的认识并不如我们自以为的那样深刻。保罗曾警告提摩太要防备那些好争辩的人，他强调说：“但命令的总归就是爱；这爱是从清洁的心和无亏的良心、无伪的信心生出来的”（提前1:5）。他也告诫哥林多人说：“知识是叫人自高自大，惟有爱心能造就人”（林前8:1）。保罗并非是说，一个有爱心的基督徒会对真理之事漠不关心：保罗本人是最

猛烈捍卫伟大的福音真理的，正如耶稣曾猛烈抨击法利赛人的错误教导一样。保罗所警告的是一种对待真理的态度，这种态度是冷淡、疏离且傲慢自负的。

相比之下，基督教的真理始终与那位在圣经中启示自己的上帝密不可分——他是满有怜悯与慈爱的上帝（见出 33:19）。因此，我们越是认识上帝的性情与本质，就越会在主里被改变，充满敬畏、谦卑与喜乐。理解耶稣在这大祭司祷告中着重强调的恩典教义——诸如主权拣选、特定救赎与圣徒永蒙保守——就是被基督的爱所融化，从而使我们对人的爱心增长。这样，真正把握对上帝的认识，只会让我们对所认识的每一个人生发出恒久忍耐、满有怜悯、尊崇基督的爱。

耶稣的第二个重点是，**认识上帝使基督子民有别于世人**：“公义的父啊，世人未曾认识你，我却认识你；这些人也知道你差了我来”（约 17:25）。耶稣即将承受十字架之苦的原因，在于世人拒绝了他所启示的上帝；犹太人指控他亵渎，因他宣称代表上帝说话行事。宗教领袖们拒绝了上帝为罪人预备的公义，这正是他们骄傲自义的心中缺乏爱的原因之一。基督的追随者是那些将耶稣视为天父上帝真实启示的人，相信天父差遣他来引领我们进入真理与爱。

这种教义上的差异解释了双方在爱的问题上根本分歧的原因。基督徒之所以以他们特有的方式彼此相爱——作为丈夫和妻子、父母与子女、雇主与雇员、邻居与教会成员过着谦卑、服侍的团契生活——正是因为耶稣向他们启示了关于上帝的真理。同样，世界之所以陷入持续的自私、敌意和相互剥削，恰恰是因为它对上帝的品格及其在基督里的救赎工作一无所知。若没有对那位又真又活的上帝的个人信仰，就无法活出耶稣所示范和教导的那种谦卑、服侍、牺牲的爱。这意味着，你若渴望体验圣经里的爱，就必须首先通过信靠上帝所差遣的圣子耶稣基督，来认识圣经中的这位上帝。

第三，耶稣指出他将持续引领他的子民进入真理，使他们能在上帝的爱中成长。仍有许多关于上帝的真理待耶稣显明，在十字

架、复活、基督升天、五旬节时圣灵的降临，以及使徒们建立早期教会的使命中，基督“还要指示他们（你的名）”（约 17:26）。我们应当注意到，随着新约的写成，上帝启示的正典得以完成。然而，基督今日仍通过我们对圣经的学习、作为门徒的个人生活，以及对上帝国度的服侍，继续引领他的子民认识天父。

这表明每位基督徒都应在认识上帝上不断成长，尤其是通过敞开心扉研读圣经，从而使我们对上帝和他人的爱愈发宽广，且日益丰盈。如何才能成为更有爱心的丈夫或妻子？如何成为更尽责的父母或更顺服的孩子？如何在工作中保持更好的态度，对他人更加关怀？答案就在于通过研读上帝的话语并委身于祷告，不断加深对上帝属性和救赎工作的认识。正如耶稣求父“用真理使他们成圣；你的道就是真理”（约 17:17），如今他向父承诺“还要指示他们”（17:26）。

教会的第六个标志：爱

我们已从基督的祷告中辨识出教会的六个标志：喜乐、圣洁、真理、使命、合一与爱。詹姆斯·蒙哥马利·博伊斯通过设想教会还有其他五个标志却缺失爱的情形，阐明了爱的重要性。他设问：“若从喜乐中抽离爱会如何？你将得到享乐主义——一种对生活与欢愉的狂热追求，却失去了与主耶稣基督相连的神圣喜乐。”若从圣洁中剔除爱，我们会看到类似景象：“你将陷入自以为义的伪善，如同基督时代的法利赛人。他们按当时标准过着看似圣洁的生活，却因不爱他人而企图杀害挑战其准则的基督，最终将其钉死。他们实为伪善之徒。”

当我们从真理中去掉爱，会发生什么？结果就是我曾反对过的那种苦涩的真理，它可能准确无误，却使人远离基督，而非吸引他们归

2. James Montgomery Boice, *The Gospel of John*, 5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9), 4:1348.

3. *Ibid.*

向他。那么没有真理的宣教呢？那我们看到的就是帝国主义，人们以基督之名被统治，而非获得自由，并被赋予力量去最大限度地服侍基督。最后，没有爱的合一是什么？答案是暴政。历史记载了许多教会等级制度的例子，它们对人民毫无怜悯，缺乏谦卑，也不对他人负责，并以剥削取代了在基督里上帝恩典的事工。

另一方面，我们或许可以看到，教会的其他标志，在我们各式各样的关系中，都彰显了“爱”这一伟大的原则。我们对天父上帝的爱会带来什么结果？答案是**喜乐**！对耶稣的爱与忠诚若非在我们的生命中注入一种**在圣洁中**取悦他的热忱，还会带来什么呢？约翰在他的第一封书信中说，信徒因上帝的爱而欢喜，这爱终有一日会使我们像耶稣一样。他总结道：“凡向他有这指望的，就洁净自己，像他洁净一样”（约一 3:3）。对上帝话语的爱除了**对真理的委身**还会带来什么？对世界的爱能孕育**使命**，而对基督徒同伴的爱则在真实的属灵合一中表达出来。⁴

难怪在门徒面前，耶稣会以“爱”为基调结束他为教会所做的那个伟大的祷告。如此，在迈向十字架之前，他恰如其分地为这个意义非凡的夜晚所发生的一切画上了句点。约翰福音 13 章 1 节记载耶稣与门徒最后一次相聚时提到：“他既然爱世间属自己的人，就爱他们到底。”因此，在伴随着耶稣教导的那篇祷告临近尾声时，他着重强调信徒之间的爱也就不足为奇了。

在教会中践行爱

当我们回想起约翰关于耶稣在最后的晚餐开始时对门徒之爱的描述，耶稣俯身为门徒洗他们肮脏的脚时，便会明白，基督徒的爱总是积极且实际的，绝非仅是概念上的。那么，这种爱在教会实际生活中是如何体现的呢？一位使徒时期的领袖思考过这一问题，他就是希伯来书的作者。他在给受迫害的犹太信徒的信中以劝勉之爱作结：

4. Ibid.

“你们务要常存弟兄相爱的心”（来13:1）。接下来的几节经文从两个层面阐述了这一原则：基督徒既要参与充满爱心的团契，也要以爱心去服侍他人的需要与重担。

在爱的团契方面，希伯来书的作者强调了殷勤好客这一基督徒必须践行的功课：“不可忘记用爱心接待客旅；因为曾有接待客旅的，不知不觉就接待了天使”（来 13:2）。其核心在于邀请人们进入家中共享团契。在古代，旅行充满危险，旅店又寥寥无几，这种接待事工至关重要。如今，在我们的生活领域彼此割裂的时代，这一实践依然意义重大。基督徒应当主动向其他信徒伸出援手，追求属灵的团契，彼此劝勉。在希伯来书的前文中，作者指出这种团契的属灵意义，敦促读者“总要趁着还有今日，天天彼此相劝，免得你们中间有人被罪迷惑，心里就刚硬了”（3:13）。若独自面对内心的罪性，世界的诱惑和魔鬼属灵的攻势，人人都有可能心硬不认上帝。解药就在于亲密的基督徒团契——以爱彼此鼓励、劝诫和责备。

因此，一个充满爱心的教会，其成员必会践行好客之道。这让我们不禁反思：我们是否足够关注那些可能需要团契的人？我们是否愿意放下自己熟悉的关系网，主动接触教会中的新成员或正处在困境的人？在你的教会里，有多少人（尤其是新来者）能说出你家的内部陈设和餐桌方位？在教会聚会时，你是否会在餐桌旁留出空位，或主动与可能感到被冷落的人同坐，因他们同是基督里需要鼓励扶持的弟兄姐妹而主动与他们团契？周日下午往往是践行好客之道的最佳时机，在一个充满爱的教会里，其成员常会利用主日的一部分时间在家中享受团契。虽然这番劝勉主要针对如何对待其他基督徒，但也包括各类人群。即便是陌生人，我们也当通过基督徒的好客之道，以上帝的爱来接纳他们。

除了彼此团契相交，基督徒的爱还在于分担他人的重担。希伯来书 13:3 以因信仰被囚的基督徒为例：“你们要记念被捆绑的人，

好像与他们同受捆绑；也要纪念遭苦害的人，想到自己也在肉身之内。”这里我们看到应对其他经历试炼的人心存怜悯的原则，以及为他人分担苦难、缓解痛苦的服侍。在这服侍中，耶稣既是我们的榜样，也是我们践行爱的最终对象。“我实在告诉你们，”他说，“这些事你们既做在我这弟兄中一个最小的身上，就是做在我身上了”（太 25:40）。

请注意这些劝勉中的两个关键动词。作者说：“不可忘记用爱心接待客旅，”以及“要纪念被捆绑的人”（来 13:2-3）。“不可忘记……要纪念。”问题似乎在于我们看待自己与他人生活的方式——困难在于我们忘记了去爱他人，或许是因为我们过于沉浸于自我。

作者还就这些爱心行动所蕴含的属灵价值，给出了耐人寻味的解释：“不知不觉就接待了天使”（来 13:2）。最突出的例子是亚伯拉罕和罗得。亚伯拉罕见到陌生人时，急忙从帐篷里出来，为他们宰杀牛犊，后来才知道他们是主派来报好消息的使者。罗得保护了两位来访的天使，使他们免受所多玛淫乱暴徒的侵害，最终因他所接待的人而从那座城的毁灭中获救。

关键在于，人不可貌相。我猜当你坐在教堂里时，身旁的人有可能真是天使，但也有可能更好——那长椅上与你并肩的，极可能是至高上帝的圣徒；而房间另一端，是那些被预定要在永生上帝面前作祭司与君王的人，此刻正预备着自己，等候穿上那荣耀的衣袍。遇见天使固然美妙，但对教会中的这些人来说，天使也只是“服役的灵、奉差遣为那将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来 1:14）。他们生命中所成就的工，连天使也为之惊叹欢喜。

在这些按上帝形象所造的生命中，最强大的力量莫过于爱。克里斯托弗·莫利曾说过（那还是手机尚未普及的年代）：“倘若我们突然得知自己只剩五分钟可以倾诉心声，那么每个电话亭都会挤满结结巴巴向所爱之人表白的人。”⁵ 而我们的职责，就是在电话亭外的真实世界中与他们

5. Quoted in Ravi Zacharias, *Can Man Live without God?* (Dallas: Word, 1994), 105.

相遇，并在那里以基督舍己的爱反衬这世界上只求自我满足的剥削行径。

“我也在他们里面”

关于认识上帝与上帝之爱，我们最后需要明白的是，这些唯有通过他所差遣的救主耶稣基督的救赎之工才能获得。耶稣曾说，世人虽不认识上帝，但他的门徒知道是天父差遣了他。这提醒我们信徒是藉着基督认识上帝的，正如希伯来书 1:2 所言，上帝“藉着他儿子晓谕我们”。同样，上帝的爱之所以能激励基督徒，也是通过耶稣亲自临在我们中间。耶稣在为子民所作的大祭司祷告结束时特别强调了这一主题，祈求“使你所爱我的爱在他们里面，我也在他们里面”（约 17:26）。马太·亨利如此诠释：“若不藉着基督，无人能进入上帝之爱；唯有住在基督里才能持守这爱……唯有经历基督的内住——即在我们里面基督的灵——我们才能真正体会并领悟这爱。”⁶

我们可以从两种角度来理解基督祈求住在门徒中的含义。第一种解释指出，“在 ... 里面”这个词同样可以理解为“在 ... 中间”。这种情况下，耶稣指的是当信徒聚集敬拜、作为共同体生活时，他临在于群体之中。上帝住在子民中间曾是旧约信徒的盼望，这个盼望的实现，在于基督藉着他的圣言、他子民的共同信仰、以及圣灵的位格而同在。这表明：一个认识上帝并享受他爱的教会，必然是以基督为中心的教会——信徒们的目光定睛于耶稣，仰望他的救恩、祝福与服侍。唯有当我们顺服地委身并跟随永活的基督时，才能真正认识何为爱，以及教会所当具备的其他一切特质。

最后，当耶稣以“我也在他们里面”作结时，这对应着圣灵因我们重生得救的信心而内住在我们每个人心中。基督徒藉着基督的大能得以重生，认识上帝并他的爱。这意味着若你想认识上帝并得着去

6. Matthew Henry, *Commentary on the Whole Bible*, 6 vols. (Peabody, MA: Hendrickson, 2009), 5:944.

爱的自由，首先必须顺服耶稣为主，并信靠他为你的救主。正是我们与基督的联合，确保了耶稣在这最后一夜所祈求的一切祝福，使我们得以认识上帝，并享受他的爱在我们里面的运行。

这就是我们的盼望所在：“我也在他们里面。”我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我们往往会这样回应：“这真的能在我生命中实现吗？我能成为在世上——在我的家庭、工作场所以及所有其他关系中——传扬基督之爱的那种人吗？”耶稣祷告说，只要我们以单纯的信心接受他，他就会住在我们里面。他打算通过他的话语继续向我们揭示上帝的品格，并在我们里面成就上帝的爱。这样，在爱的团契中，基督的祷告将在我们的生命中实现，使我们经历保罗所说的救赎奥秘的“丰盛的荣耀”，“就是基督在你们心里成了有荣耀的盼望”（西 1:27）。

第七部分



十字架上的危机与 得胜

119

耶稣被捕

约翰福音

18:1-11

“耶稣知道将要临到自己的一切事，就出来对他们说：‘你们找谁？’他们回答说：‘找拿撒勒人耶稣。’耶稣说：‘我就是！’”（约18:4-5）



第18章开始了约翰记载耶稣基督的最后部分。回顾这部精彩的福音书，我们可以看到约翰在1章1至18节写下的序言；1至4章是一段见证与启示的时期；5至8章记载了耶稣与宗教领袖之间的冲突逐渐加剧；9至12章展现了耶稣在信徒群体中的事工；13至17章是主对门徒们的临别事工。现在，当耶稣跨过汲沦溪进入客西马尼园时，他不仅直面危机，更主动掌控全局，为通过十字架取得胜利铺平道路。

如果我们熟悉其他三部福音书，就会注意到约翰对基督受难的记载提供了与其他福音书不同的细节。或许最值得注意的是他省略的部分。约翰省略了耶稣在客西马尼园的痛苦祷告、犹大以亲吻为记号的背叛、古利奈人西门帮忙背十字架，以及耶稣在十字架上的几次呼喊。然而，约翰也增添了一些先前不为人知的细节：耶稣在

园中对士兵的震慑、他在犹太人审判中的对答、耶稣与本丢·彼拉多的对话、十字架上所写的耶稣的名号、耶稣将马利亚托付给约翰照看、耶稣肋旁被刺、以及尼哥底母在十字架前公开的归信之举。

为何会有这些差异？首先，我们应当注意到，尽管约翰的叙述在主要情节上与其他福音书一致，但他关注到了不同的细节，真正目击者的证言就是这样的。其次，约翰撰写福音书的时间较晚，他似乎默认读者已了解那些被省略的内容，因此着重补充了先前被忽略的信息。更重要的是，约翰有一个信息要通过他特意强调的细节来传达——他要我们明白，耶稣并非因邪恶势力太过强大而遇难，而是主动顺服天父旨意，以他的主权精心安排了受难以及此前催生此事发生的种种事件。当约翰以救主高呼“成了”（约 19:30）作为耶稣受难记载的结语时，指向的是一个周密计划的圆满完成，而非无法避免的悲剧。

诚然，基督的受难是一切悲剧中最惨烈的。对身处其中的人而言，那些日子最为阴郁。这位年轻的领袖与夫子，品格最为美好、爱心最为完美，满有智慧和怜悯，是大有能力的救主，他正值盛年却遭不公逮捕、残忍背叛和野蛮杀害。耶稣之死表面上是腐败当权者的胜利，其背后则隐藏着终极的邪恶势力。然而约翰坚称，对爱他的人而言，它传递的信息满有盼望的福音，是从悲剧中迸发的得胜喜讯。不仅在悲剧性的十字架之后有胜利，十字架本身就是胜利，表面的失败实为基督的伟大凯旋。约翰在铺陈这些戏剧性事件时，凸显了耶稣的主权。在完成他那伟大的祭司的祷告之后，弥赛亚怀着沉重心情跨过汲沦溪，不是作为受害者，而是作为一位决心已定的救主，迈向 he 最荣耀的时刻。

园中的背叛

当约翰以耶稣进入园子作为其受难记叙的开篇时，他很可能意在让我们深入反思其的深意。救主步入园中为救赎子民脱离罪恶，

这使我们想起，正是在伊甸园中，人类堕入了罪恶。两者之间的对比——基督与亚当在他们各自的园中——既鲜明又富有教益。亚当生活在一个令人愉悦的园子里，而基督进入的却是一个令人恐惧的园子。亚当和夏娃与撒旦对话，而耶稣在园中则专注于与天父的祷告。耶稣来到此地的原因之一是他感到需要祷告。相反，亚当和夏娃因未在祷告中寻求上帝而犯下了使我们种族受诅咒的罪，之后他们便逃离了上帝的面。这引出了最重要的对比：在伊甸园中，亚当战败堕落，而在客西马尼园中，基督得胜了。詹姆斯·蒙哥马利·博伊斯解释道：“亚当和夏娃因他们的罪将人类推入苦难。他们自己堕落，并带着他们的后代坠入罪恶的悬崖，走向毁灭。而基督则站稳脚跟。他没有犯罪，也没有退缩。因此，他拯救了天父赐予他的所有人。在亚当里，众人都失丧了。基督可以说：‘你所赐给我的人，我已保守了，其中没有一个灭亡的。’”¹

耶稣来到花园，不仅是为了履行亚当未能遵守的约中本分，还要被他的门徒加略人犹大出卖。约翰告诉我们，耶稣祷告完毕后，“就同门徒出去，过了汲沦溪。在那里有一个园子，他和门徒进去了”（约 18:1）。这里的“溪”指的是间歇性的溪流，看来耶稣当晚的工作需要他渡过这条小溪，溪的对岸就是橄榄山脚下的园子。

值得注意的是，这里是犹大认为能找到耶稣的地方，因为“耶稣常和门徒屡次上那里去聚集”（约 18:2）。耶稣在最后的晚餐时打发犹大出去，催促他说：“你所做的，快做吧！”（13:27）耶稣先给犹大留出时间安排妥当，随后便前往犹大很可能会寻找他的地方。由此可见，耶稣并非在逃避被捕，而是特意让自己可以被找到。犹大竟在这样一个与耶稣本人共祷和团契的宝贵时刻背叛他，他的心肠何等冷酷。

犹大领着一队带兵器的人来到园里，声势浩大：“犹大领了一队兵，和祭司长并法利赛人的差役，拿着灯笼、火把、兵器，就来到园

1. James Montgomery Boice, *The Gospel of John*, 5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9), 5:1369-70.

里”（约 18:3）。这些士兵是罗马人，因为约翰使用了指代罗马营的词语，即一个军团十分之一的兵力。这支部队由一名护民官指挥，编制为一千名罗马士兵；不过这类部队的规模通常会更小，此次随行的兵力或许仅有两百人左右。即便如此，这仍是一支极具威慑力的武装力量——之所以调集这般兵力，很可能是担心耶稣被捕时，民众会因此发生骚乱。与士兵同行的还有“祭司长并法利赛人的差役”

（18:3）。犹太人与外邦人竟联手来捉拿世界的救主，这是何等讽刺！约翰告诉我们，他们带着“灯笼、火把、兵器”（18:3）。由于逾越节总是在满月之时举行，届时夜晚会有充足的月光照明，由此可推断：他们当时料想耶稣或许正躲藏起来，或是已经逃走，需要他们四处搜寻才能找到。然而真相很快便会显现，除非耶稣自愿就缚，否则任凭世人动用何种武器，都无法对他造成丝毫影响。

有人提出疑问，为何非要由犹太人来出卖耶稣。一种解释是，当局需要犹太人来定位耶稣的行踪。但耶稣早已主动置身于一处既易被找到、又避开公众视线的地方——当局再难构想出比耶稣亲自提供的更佳的抓捕场景了。更深层的原因在于宗教领袖们的恐惧：他们既害怕民众暴动（耶稣进城时百姓曾狂热欢呼）；更进一步说，领袖们显然是惧怕耶稣本人，唯恐他在节期中宣告自己为弥赛亚君王（民众在他凯旋入城时早已呼喊着他这样做；见约 12:13）。此外还有耶稣的超自然能力的问题。早些时候，犹太宗教当局还在质疑其神迹真实性，但当耶稣在邻近的伯大尼村使拉撒路复活后，领袖们已不得不承认并惧怕这种超自然的大能（12:9-19）。宗教权贵们很可能担忧耶稣根本无法被逮捕——若真如此，他们将如何与之抗衡？

这种担忧或许解释了耶稣被捕当晚一系列事件仓促推进的原因。看来当犹太找到祭司长并告知可以带他们去一个僻静之处逮捕耶稣时，他们立即采取了行动。这也解释了为何犹太人的审判会在夜间进行，尽管法律规定死刑案件只能在白天审理。此外，犹太很可能还告诉他们耶稣已甘心接受失败与死亡的结局，因他在过去几天里屡次提

及自己将要受难（参见约 12:27-33），尤其是当晚设立主的晚餐时更是如此（太 26:26-29；可 14:22-25；路 22:14-23）。现在正是动手的机会，犹大报告说，随即引发了一连串仓促的行动。必须实施抓捕，必须召集公会，清早时分彼拉多还得同意会面以核准死刑判决——这一切都是为了在逾越节和无酵节之前处死耶稣。然而当他们仓促进行部署时，耶稣正最后一次教导门徒，在祷告中将他们托付给天父，随后在园中向天父祷告，静待犹太带着兵丁到来。

耶稣神圣的掌权

在那个决定性的夜晚，耶稣不仅证明了自己是环境的主宰，更是灵魂的主宰。如此庞大的武装队伍不可能悄无声息地出现在橄榄山脚下，因此耶稣平静地等待着他们的到来。正如其他福音书所述，犹大走在前面，用一个吻来指认耶稣（太 26:48）。约翰告诉我们，耶稣“知道将要临到自己的一切事，就出来对他们说：‘你们找谁？’”士兵们回答：“找拿撒勒人耶稣。”耶稣说：“我就是”（约 18:4-5）。

耶稣的话音刚落，他的主权便全然彰显：那些武装的罗马士兵——多半是身经百战的老兵，“退后倒在地上”（约 18:6）。耶稣的话与约翰福音中几个重要时刻相呼应，因为他明确说出“Ego eimi”，即那伟大的“我是”宣告，此前多次用来彰显他的神圣荣耀（希腊原文中并无“他”字）。“我就是生命的粮”，耶稣早先宣告过（6:35）；“我是世界的光”（8:12），“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14:6），“我是真葡萄树”（15:1），耶稣如此揭示。此刻，在月光与灯笼的照耀下，耶稣以神圣的权柄回答士兵的询问：“我是”（18:6）。在逮捕耶稣的火炬燃烧的火焰前，响起了摩西曾在燃烧的荆棘中听到的声音：“我是自有永有的”（出 3:14）。这群全副武装的老兵被彻底震慑，踉跄后退，倒在地上，甚至无力站立，

耶稣被捕

更不用说抓住耶稣了。亚历山大·麦克拉伦评论道：“我倾向于认为，在这里……他肉身的遮盖曾短暂地掀开一丝缝隙，散发出一直寓居在他里面的光辉；这……足以让那些粗鄙麻木的人在莫名的敬畏中俯伏在地。当他说‘我就是’时，有某种东西让他们感到，‘眼前这位，是能让暴力羞愧退缩、污秽在他面前无地自容的那一位。’”²

基督在园中发声时所彰显的、寓于肉身的威严，不过是他道成肉身过程中显现的荣耀之一隅。降生之际，耶稣卧于卑微马槽，天使却点亮天际，高唱属天颂歌。他以罪人之姿受洗，天父之声却自云端而来，见证他的义：“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太 3:17）。他曾在加利利海的小船上疲惫入睡，却又能起身喝止风浪，令万籁归于宁静。此刻在园中，耶稣先是为面前的死亡之杯极度忧伤地祷告，继而以他神圣临在的绝对力量挺身而出，震慑仇敌。

约翰显然希望我们思考这一情境的深意。若耶稣仅凭神性的彰显就能使一队罗马军团士兵俯伏在地，又有什么能阻止他逃离十字架呢？更进一步说，若这仅是耶稣在受辱之始所展现的能力，当他带着荣耀与权能再临时，其神圣威严又将何等宏大？士兵们的惊惧对我们而言，是何等有力的呼吁，告诉我们信靠耶稣基督的紧迫性！F·W·克鲁马赫写道：“他们在他面前仆倒在尘埃中的景象，向不信者指明了他们终将面临的处境。他们在此世拒绝向耶稣献上的敬拜，到时候他必迫使他们补还。那不愿因由衷的爱向他屈膝的，终将被绝望的恐怖所迫而跪倒。”³

这一幕对今日仰赖基督得救的人来说是何等安慰。同样的黑暗仍笼罩这世界，同样的败坏与邪恶势力企图阻挠伤害基督及其子民。光明与黑暗的激烈斗争持续上演，上帝的子民常因软弱恐惧而畏缩。在被捕时，耶稣向我们彰显了他在邪恶、不信与偶像崇拜中仍然掌

2. Alexander Maclaren, *Expositions of Holy Scripture*, 17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82), 11:222.

3. F. W. Krummacher, *The Suffering Saviour* (1856; repr.,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2004), 124.

权。园中的这一幕当激励每位信徒，它显明“你守护者意愿所至，一切仇敌必屈服”。⁴ 我们如今参与的属灵争战，其胜负早已在耶稣降临时就一锤定音，最终由他在园中和十架上主权性的得胜所奠定。另一首诗歌对今日战兢的信徒如此唱道：“我灵安静，波涛风浪仍识其声——是那曾居尘世的主宰在号令。”⁵

耶稣的护佑

罗马士兵们窘迫地倒伏在地时，耶稣再次开口，提醒他们记起自己的使命。“你们找谁？”他问道。他们回答：“找拿撒勒人耶稣”（约18:7）。耶稣主动交出自己，回应道：“我已经告诉你们，我就是。你们若找我，就让这些人去吧”（18:8）。这犹如君王敕令，耶稣借此保护门徒免遭逮捕。约翰·加尔文注释道：“在此我们看见，上帝的儿子不仅甘愿顺服受死，以他的顺服涂抹我们的过犯，更履行好牧人的职责守护他的羊群。”⁶

士兵们很可能打算将耶稣及其追随者一网打尽。这一观点得到了马可福音的佐证，其中记载了一个身穿细麻布衣裳的年轻人险些被捕的经过（可 14:51）。这或许解释了耶稣为何要以其神性震慑士兵——为使他们在其命令下顺从地放过门徒。约翰将这一保护性行动视为耶稣在约翰福音 6:39 和 17:12 中“你所赐给我的人，我没有失落一个”（18:9）之应验。虽有学者质疑此说，因前述经文关乎灵魂得救，而此处耶稣仅护佑门徒免受肉体迫害。但约翰认为，耶稣在园中的行为恰恰是他在更大的事上——即我们在永恒中的命运——保护我们的明证和实例。况且，耶稣在园中所挂念的很可能正是门徒永恒的福祉。加尔文阐释道：“福音书作者所言不单指他们

4. Carolina Sandell Berg, “Children of the Heavenly Father” (1855).

5. Katharina von Schlegel, “Be Still, My Soul” (1752).

6. John Calvin, Calvin’s Commentaries, trans. William Pringle, 22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2009), 18:193.

的肉身性命，而是意在表明基督暂时保全他们，是为他们的永恒救赎预备了条件。不妨想想，当时门徒是何等软弱；若他们被置于试炼之中，我们以为他们会如何呢？因此，基督不愿让他们承受超过他所赐之力量的考验，便将他们从永恒的毁灭中拯救出来。”⁷ 他也知道该允许我们经历哪些试炼，好叫我们确信，所遇到的每一重信仰的艰难与挑战，都是耶稣为我们的永恒益处凭着他的主权允许的。

新约圣经清楚记载了基督的应许，即他要保守所有以真实的信心来到他面前之人的救恩。希伯来书 7:25 指出耶稣永不止息的代求之重要性：“凡靠着祂进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为祂是长远活着，替他们祈求。” 保罗提醒提摩太，基督“能保全我所交付祂的，直到那日”（提后 1:12）。彼得写道，信徒们是“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必能得着所预备、到末世要显现的救恩”（彼前 1:5）。腓立比书 1:6 应许说：“那在你们心里动了善工的，必成全这工，直到耶稣基督的日子。” 犹大补充了赞美之词：“那能保守你们不失落、叫你们无瑕无疵、欢欢喜喜站在他荣耀之前的我们的救主”（犹 24 节）。

这些文本传达的清晰而鼓舞人心的信息是什么？答案是：“耶稣将我们从这世界的黑暗中救拔出来，带入祂奇妙的光明中；祂在天上为我们代求，守护我们属灵的基业，引领我们度过试探，在末日复活时连我们的身体也一同救赎，并最终将我们毫无瑕疵地带到祂与父神荣耀的同在中——藉此，祂向我们展示了他那恒久且有效的恩典。”⁸ 正如耶稣在被捕时置身于士兵与门徒之间，祂也永远置身于我们与敌人之间。

出于主权的顺服

耶稣被捕前的最后一幕突显了他对天父旨意主权性的顺服，同时也展现了耶稣即便对仇敌也有怜悯与恩典。当士兵上前要捉拿耶

7. Ibid., 18:194.

8. Boice, John, 5:1381–82.

稣时，“西门·彼得带着一把刀，就拔出来，将大祭司的仆人砍了一刀，削掉他的右耳；那仆人名叫马勒古。耶稣就对彼得说：‘收刀入鞘吧，我父所给我的那杯，我岂可不喝呢？’”（约 18:10-11）。

我们可以想到几个原因来解释耶稣为何不愿彼得用刀攻击敌人。首先，这种暴力毫无益处，因为耶稣本就打算被捕，因此没有理由伤害大祭司的仆人。这或许也是耶稣医治那人耳朵的原因，正如路加福音 22:51 所记载的。其次，耶稣是在继续保护彼得，这次是使他不要犯下举刀对抗如此强大的军队的愚行。第三点，也是约翰在 11 节中强调的原因，即耶稣决意要成就父神的旨意：“我父所给我的那杯，我岂可不喝呢？”（约 18:11）。

耶稣所指的杯，乃是上帝审判与忿怒之杯。这一比喻在旧约中多次出现，使审判之杯与顺服所得的祝福之杯形成对比。以赛亚在以色列被掳时期对耶路撒冷说：“耶路撒冷啊……你从耶和华中喝了祂忿怒之杯，喝了那使人东倒西歪的爵，以致喝尽”（赛 51:17）。耶利米和撒迦利亚同样用上帝要仇敌饮尽的审判之杯来描述祂的忿怒（耶 25:15-28；亚 12:2）。这正是耶稣定意要喝的杯，他为百姓的罪饮尽了上帝忿怒的审判之杯。

耶稣对彼得所说的话显明了基督之前在园中祷告的益处，那时他求父若可行就将这杯撤去。如今，耶稣顺服了父的旨意，坚定而热忱地接受上帝为他的死亡所预定的计划。这提醒我们，当试炼和十字架临到时，要在信仰上刚强，方法就是多向主祷告。另一方面，彼得则展现了用人的武器去做主的工作是何等徒劳。耶稣曾命令彼得要“警醒祷告”（太 26:41），若他祷告，本可以挥舞比割掉马勒古耳朵的刀更锋利的武器。

当然，关键在于基督是出于他主权的意志顺服天父的旨意，甘愿死在十字架上。他要喝下那忿怒之杯，为的是成就我们的救恩。这就

耶稣被捕

是彼得无需拔刀的真正原因，因为耶稣决意让自己被捕。他这样为我们献上自己，激励我们也将自己献给他作为回报。看到他如何通过自己的顺服来寻求上帝旨意的荣耀，提醒我们在试炼中的顺服和见证的重要性。

最后，当耶稣提到忿怒之杯时，他提醒我们，每一个曾活过的人都将饮下上帝所倾倒的两杯中的一杯。如果我们仰望耶稣寻求救赎，将我们的罪带到他十字架前，我们将永远享受祝福之杯。如此，信徒们就能以诗篇 23:5 的话为乐：“在我敌人面前，你为我摆设筵席；你用油膏了我的头，使我的福杯满溢。”但若拒绝耶稣作为救主和主，拒绝他通过活泼的信心所赐的救恩，便再无他人能为你的罪饮下上帝的审判之杯。你若拒绝信靠基督，岂能怀疑上帝对你罪恶的忿怒审判？试想，若有其他方式拯救那些凭信心仰望他的百姓，耶稣又何必饮下这定罪的苦杯呢？耶稣曾在园中祷告，求问是否有其他方式救他的百姓脱离罪恶，但正如圣经强调的，“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来 9:22）。你若拒绝耶稣作你的救主，又如何能避开上帝对你的罪恶公义的忿怒之杯？

诗篇 75:8 告诉我们：“耶和华手里有杯，其中的酒起沫，杯内满了搀杂的酒；他倒出来，地上的恶人必都喝这酒的渣滓，而且喝尽。”拒绝耶稣，就等于亲手接过这愤怒之杯，别无选择，只能永远喝这死亡与折磨的苦酿。而每一位信徒之所以能啜饮上帝救恩之杯，全因耶稣替我们饮下了那愤怒之杯。

在我受罚之地他站立，以他宝血

成我赦免印记：哈利路亚！

何等救主！。

9. Philip P. Bliss, “Man of Sorrows! What a Name” (1875).

120

鸡叫以先

约翰福音

18:12-27

“有大祭司的一个仆人，是彼得削掉耳朵那人的亲属，说：‘我不是看见你同他在园子里吗？’彼得又不承认。立时鸡就叫了。”（约 18:26-27）



在我们研究约翰所记载的耶稣受难前的最后时刻时，梳理圣经中记录的相关事件或许有所帮助。若要将耶稣除掉，对他的处决必须赶在逾越节及为期一周的无酵节之前迅速进行，因这期间禁止此类行动（参见利 23:5-8）。为此，耶稣先被带到祭司长家族的领袖亚那面前接受初步审讯。这次审讯未能得出结论后，耶稣又被移交给现任大祭司该亚法，接受公会全面审判。虽然有许多假证人出庭，但无法确立罪名，于是大祭司直接质问耶稣：“……告诉我们，你是神的儿子基督不是？”（太 26:63）。当耶稣承认自己就是时，他被判定犯有亵渎罪，并被押送到罗马总督彼拉多面前，因为死刑的执行需要总督批准（参见 26:57-66）。此时已是清晨，彼拉多试图摆脱此案，先是把耶稣

鸡叫以先

转交给管辖耶稣故乡加利利的希律王，然后又向聚集的犹太群众提议，为庆祝逾越节而释放耶稣。最终，沮丧的彼拉多同意了死刑判决。临近中午时分，耶稣被罗马士兵带出去钉在十字架上，于下午三时左右死去（见路 23:1-49）。

约翰并未记录所有这些事件，或许他认为我们可以从其他福音书中了解。相反，约翰专注于一些细节，这些细节能突显他想特别强调的事，即耶稣至高无上的掌权以及他自愿作为祭物为我们的罪献上自己。为此，耶稣必须被定罪、被遗弃、被驱逐并被孤立，以完成他作为上帝赎罪羔羊的角色。为了阐明这一点，约翰将两个同时发生的事件交织在一起：一个发生在大祭司的院内，另一个在院外。在犹太人的审判和西门彼得的否认这两个场景的交织中，耶稣被弃置于人类不公的残酷之下，正如以赛亚所预言的：“谁想他……从活人之地被剪除，是因我百姓的罪过呢”（赛 53:8），这一切都在公鸡啼鸣、宣告耶稣被捕的那个黑夜终结之前。

彼得第一次不认耶稣

逮捕耶稣的士兵直接将他带到了亚那的院子里（约18:12-14）。亚那从公元 6 年至 15 年担任大祭司，后被罗马人废黜。在随后的岁月里，他家族的多位成员相继担任此职，包括现任大祭司、他的女婿该亚法。尽管正式审判时必须由现任大祭司主持，但大多数犹太人仍视亚那为合法的大祭司。

耶稣在这次审讯中并非独自一人，因为除了彼得，“还有一个门徒”也跟随他到了大祭司的住所。传统上认为这另一位门徒就是使徒约翰，他出于谦逊没有提及自己的名字。对此观点持批评态度的人指出，像约翰这样的渔夫不太可能“是大祭司所认识的”（约18:15）。回应则是，我们既无法确定这是否是约翰，也不清楚大祭司是如何认识他的。但由于这种表明身份的方式符合约翰先前的叙事习惯

（参见13:23-25），且这段叙述包含了目击者才能提供的细节，再加上我们从福音书后文中得知约翰没有抛弃耶稣，而是亲临十字架现场

（19:26-27），因此最合理的看法是“还有一个门徒”很可能就是指约翰本人。

“大祭司所认识的”这个门徒“同耶稣进了大祭司的院子。彼得却站在门外”（约 18:15-16）。当时的情形充满紧张气息，耶稣被捆绑着带到敌对的法庭，约翰跟着进去了，而彼得却被留在门外。约翰见状，“出来，和看门的使女说了一声，就领彼得进去”（18:16）。

彼得进了院子，守门的使女对他说：“你不也是这人的门徒吗？”（约 18:17）这只是一句随口的问话；她既已认出约翰是门徒，表明她并无强烈的敌意。而且，她的问法本身就带着“期待否定答案”的意味：“你不也是这人的门徒吗？”彼得若要说出实情，就不得不反驳看门使女的话，所以对他这个寻求入门许可的陌生人来说，最轻松的应对便是顺着她的话作答。于是他说：“我不是。”（18:17）

我们还记得彼得早先的夸口：“主啊，……我愿意为你舍命！”（约 13:37）约翰·加尔文评论道：“此刻，仅因一个使女的声音，且这声音毫无威胁之意，他就惊慌失措，缴械投降。这正是人类力量的真实写照。”¹加尔文将彼得的失败视为我们所有人共有之软弱的例证。他继续写道：“我们岂不常因一片落叶的沙沙声就战栗？一个尚还遥远的危险假象就让彼得发抖：而我们不也是每日都被幼稚荒谬之事引离基督吗？”²那女仆并未质问彼得是否是叛乱分子、异端、亵渎者或犹太教的敌人，她仅仅问他是否是耶稣的门徒。彼得尽管面对的是提问者卑微的身份与毫无威胁的言辞，却立刻背弃了对基督的忠诚。

彼得或许将他的第一次否认视为进入院子的必要手段。但话一旦说出口，便容易一再重复，却难以挽回。这表明了为何基督徒坦承对耶稣

1. John Calvin, Calvin's Commentaries, trans. William Pringle, 22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2009), 18:199.

2. Ibid.

的信仰至关重要，而非先给人留下迎合世俗的印象，日后却难以改变。彼得既已自称与耶稣素不相识，便再无理由避开众人，于是加入一群正在炭火旁取暖的大祭司的仆人和差役之中（约 18:18）。今日基督徒亦是如此。若公开否认了基督，就不得不与不信的世界同流合污。眼见彼得与迫害基督者的仆役同坐火旁，我们当记念诗篇第 1 篇的智慧，它告诫说：“不从恶人的计谋，不站罪人的道路，不坐褻慢人的座位”（诗 1:1）。此刻炭火旁必定有许多对耶稣的嘲弄，彼得的否认使他陷入愈发难以忠于其主的境地。

我们该如何解释彼得对耶稣的否认？首先，我们注意到彼得之所以在场，是因为当其他门徒（除约翰外）都四散逃离时，他仍跟随耶稣。彼得面临这一考验的唯一原因，是他对耶稣的爱与忠诚，以及他跟随逮捕耶稣的士兵的勇气。詹姆斯·蒙哥马利·博伊斯提醒我们：“这不是从基督最差劲的追随者中选出的可怜虫。这是最优秀的门徒。然而恰恰是这个人跌倒，不仅跌得很惨，而且跌得迅速，仅仅因为一点微不足道的刺激。”³

彼得迅速堕落否认主经历了哪些步骤？首先，我们还记得他的过度自信，这一点耶稣在最后晚餐的房间里就已告诫过他（约 13:38）。马可福音更清晰地揭示了这一问题，记载彼得曾自夸地与其他门徒比较：“众人虽然跌倒，我总不能……我就是必须和你同死，也总不能不认你”（可 14:29,31）。这提醒我们不可轻视那些尚未经历的试炼。彼得错误估计了自己的意志力和勇气，因而倚靠自己而非仰赖上帝力量与信实。那晚早些时候，耶稣对他们说“离了我，你们就不能作什么”（约 15:5）时，所言绝非虚语。

这便引出了彼得堕落的第二步，即当耶稣敦促他祷告时，他却未能遵行。一个过度自信、自我倚靠的心灵永远不会在祷告上积极。F. W. 克鲁马赫写道：“他非但没有（祷告），反而仍依靠自己，寄望于

3. James Montgomery Boice, *The Gospel of John*, 5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9), 5:1414.

偶然的机遇与环境。撒旦和世俗早已在战场上全副武装地等候他。若他戴上信德的护心镜，便无需畏惧他们。”⁴ 博伊斯指出此处讽刺的是，我们以为最不需要祷告的人——即耶稣——反而是最热切祷告的那位。“若要选一个最需要祷告的人，那必是彼得。然而当主在父神面前倾心吐意时，彼得却在园中沉睡。”⁵ 我们多么像彼得，又因此多少次辜负了主。保罗敦促信徒要“不住地祷告”（帖前 5:17），但我们未能为属灵争战装备自己，正因我们如彼得般，自以为不需要上帝的帮助。

第三，我们得知，当彼得来到大祭司的宅邸时，他“远远地”跟着耶稣（路 22:54）。考虑到当时的危险以及耶稣已表明他保护门徒的意愿，彼得的这种行为可以理解。然而，对我们而言，与耶稣保持距离正是许多属灵上失败的根源。有多少基督徒更在意不被视为“狂热分子”或“基要主义者”，而非渴望与耶稣亲密同行？又有多少基督徒对网络上的八卦趣闻兴趣盎然，却疏于定期研读圣经？那些“远远地”跟随耶稣的人，既向世俗影响敞开自己，又拒绝了自己所需的恩典，更将自己置于重蹈彼得覆辙的危险之中——在世人面前犯下否认耶稣的致命之罪。

犹太人的审判

当彼得在屋外的火堆旁取暖时，耶稣正在屋内接受权势显赫的前大祭司亚那的盘问。这似乎是一场不合常规的审讯，因为忽视了法律程序，这可能是为了给该亚法争取时间，让他召集假证人和全体公会成员，在夜间审判中判处耶稣死刑。

约翰记载了审讯中的两个方向：“大祭司就以耶稣的门徒和他的教训盘问他”（约 18:19）。亚那的意图显而易见：他试图寻找理由

4. F. W. Krummacher, *The Suffering Saviour* (1856; repr.,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2004), 160.

5. Boice, John, 5:1414.

鸡叫以先

指控耶稣煽动叛乱（通过纠集反叛团伙对抗罗马统治）和宣扬异端（通过传播败坏犹太信仰的教义）。威廉·亨德里克森指出，亚那在列举罪状时将耶稣的门徒置于其教义之前，这正体现了世俗的思维方式：“他更关心耶稣的‘成功’——追随者有多少？——而非其所传教义的真实性。”⁶

耶稣对亚那的回答既谨慎又尖锐：“耶稣回答说：‘我从来是明明地对世人说话。我常在会堂和圣殿里，就是犹太人聚集的地方教训人；我在暗地里并没有说什么。你为什么问我呢？可以问那些听见的人，我对他们说的是什么；我所说的，他们都知道’”（约 18:20-21）。注意，耶稣避开了关于他门徒的话题，仍在保护他们免受逮捕。至于他的教导，耶稣指出很容易找到证人，因为他的教义三年来一直在公开场合被人听闻，包括会堂和圣殿。在这整个期间，他的教义从未被律法师驳倒过。

耶稣为他教义的辩护，为所有属他的仆人，尤其是传福音者树立了榜样：“我从来是明明地对世人说话”（约 18:20）。这正是基督徒应当效法的。保罗将这一原则视为他事工的关键：“乃将那些暗昧可耻的事弃绝了；不行诡诈，不谬讲神的道理，只将真理表明出来，好在神面前把自己荐与各人的良心”（林后 4:2）。我们无需用诡诈或操纵的手段歪曲或掩饰教义。马太·亨利写道：“基督的教义若被纯粹、清晰地宣讲，就无需羞于出现在哪怕最盛大的集会中，因为它本身自带力量与美感。基督忠心的仆人们说的话，他们愿意让普世都听见。”⁷

耶稣的回答是在要求依法接受公正的审判。犹太法律不允许直接审问被告，而是要求依据目击者的证词定罪。亚那及其官员明白他的意思，于是其中一名差役“用手掌打他，说：‘你这样回答大祭司

6. William Hendriksen, *Exposition of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2 vols.,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Baker, 1953), 2:397.

7. Matthew Henry, *Commentary on the Whole Bible*, 6 vols. (Peabody, MA: Hendrickson, 2009), 5:953.

吗？’ ”（约 18:22）。耶稣因他至高无上的主权而保持镇定，只是以重申这次审讯的非法性来回应：“我若说的不是，你可以指证那不是；我若说的对，你为什么打我呢？”（18:23）。亚那见问不出什么来，“就把耶稣解到大祭司该亚法那里”（18:24）。

这一段是约翰记载的关于犹太人审判的全部内容，其中最重要的部分发生在后来该亚法和全公会面前，耶稣在那里面对众多假见证人的指控。由于犹太律法要求见证人连最微小的细节也要一致，因此这些捏造的罪名无一成立。最有力的指控是耶稣曾许诺要拆毁圣殿，并在三日内重建，这指向耶稣关于自己的死亡与复活的教导（太 26:61），但这也未能达到定罪的法律标准。正是在此时，无计可施的该亚法直接挑战耶稣，要他宣称自己是弥赛亚和上帝之子。当耶稣承认这一宣称的真实性时，犹太法庭立即给他定了亵渎上帝的死罪。

约翰的简短论述已足以阐明他对犹太人审判的观点。从耶稣在亚那面前的短暂听证中可得出三点结论：首先，这些听证是**非法**的。犹太人诉讼程序的违规之处多到无法一一列举。⁸最突出的有：耶稣并非基于正当指控被捕，而是基于被收买的同谋者的证词；耶稣的审判在夜间进行，而律法规定，死刑案件的审理必须在白天进行，且审判之日恰在节期前夕，这同样违背律法；他们既未寻求也未允许有利于被告的证词出现；耶稣被直接审问并被要求自证其罪；以及耶稣被以全票定罪，而犹太法律认为这证明法庭存在偏见。这些都是严重违规的，但最后一点最为关键。犹太法律体系强调仁慈，要求法庭尽一切可能为被告开脱。犹太人对耶稣的审判之所以非法，正是因为它唯一的目的是不公正地定罪耶稣并置他于死地。威廉·亨德里克森正确总结道：“这实际上根本不是**审判**，而是**谋杀**！”⁹

8. For a fuller discussion of the illegalities of the Jewish trial, see Boice, John, 5:1397-1402.

9.9. Hendriksen, John, 2:396.

其次，犹太人的审判是**残酷**的。约翰记载亚那法庭的差役用手掌击打耶稣，希腊文 "rhapsisma" 一词原指用棍棒击打，因此约翰可能视此为预言的应验："要用杖击打以色列审判者的脸"（弥 5:1）。暴行往往由懦夫施行，耶稣双手被缚时遭人掌掴正是如此。这只是他受残酷虐待的开端，然而耶稣温顺地承受了一切。基督本可轻易用火烧灭那狂妄的差役，或使他打人的手枯干，但这正是他温顺地承受不公与暴虐的时刻。虽然耶稣以倡导公义和真理的话语回应，却未对所受的虐待提出抗议。正如以赛亚所预言的："他被欺压，在受苦的时候却不开口；他像羊羔被牵到宰杀之地"（赛 53:7）。

最重要的是，犹太人的审判是**不圣洁**的。这不仅体现在将亵渎上帝的罪名加在真正的上帝之子身上这一讽刺性的裁决中，更显明在对待基督耶稣的整个过程里。在这里，亚那代表了整个背道的犹太教。作为旧约所有领袖的继承人，处于世代以来上帝的祝福、大能的拯救和圣约特权的高峰期，以色列的大祭司如今迎来了期待已久的弥赛亚。鉴于圣经长久以来对即将到来的救主和君王的期待，我们也渴望看到以色列的领袖俯伏敬拜他。可事实截然相反，耶稣遭人藐视、受击打，他们用尽一切手段，只为将他定罪处死。然而这一切之所以成为可能，全因谦卑的耶稣许可它的发生。J.C. 莱尔指出："他只需下令使敌人混乱，他们立刻就会陷入混乱。最重要的是，他完全知道亚那、该亚法及其同伙有一天将站在他的审判台前，接受永恒的判决。他深知这一切，却甘愿被当作罪犯对待，毫无反抗！"¹⁰

耶稣被弃

当约翰讲述那个决定性的夜晚发生的可怕事件时，更大的暴行发生在外面的院子里。在那里，耶稣最亲近的门徒西门·彼得，正

10.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John*, 3 vols.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9), 3:253.

尴尬地站在那些将要迫害他的主的人中间。约翰记载道：“有人对他说：‘你不也是他的门徒吗？’彼得不承认，说：‘我不是。’有大祭司的一个仆人，是彼得削掉耳朵那人的亲属，说：‘我不是看见你同他在园子里吗？’彼得又不承认。立时鸡就叫了。”（约 18:25-27）

我们已见识过彼得在卑微的使女面前初次否认耶稣时显露的软弱，但他在炉火旁接二连三的否认，将这份软弱展现得何其明显！除了先前的自负、倚靠自己而疏于祷告，如今这里面更掺杂了畏惧人的致命毒素。

彼得的第二次否认源于一句直接的质问。马太福音记载，仆人们认出彼得带有加利利口音，因此开始怀疑他与耶稣有关联（太 26:73）。当我们的基督徒“方言”——即我们全部的言行举止——显明我们属于耶稣时，这是何等有福！被圣灵内住的信徒，怎能指望完美融入世俗呢？然而彼得再次否认。“我不是”，他坚称（约 18:25）。随后，一个大祭司的仆人借着炭火的微光仔细打量彼得的脸——此人不仅在客西马尼园目睹了一切，还是被彼得用刀砍伤耳朵的马勒古的亲属。面对这个极具威胁性的质问，彼得激烈地否认说：“我不认得你们说的这个人”（可 14:71）。既已向最初那微小的试探妥协，彼得在后续更严峻的第二和第三次试探中就更不堪一击了，尤其是他还置身于这伙恶人之中。

约翰对彼得否认主的记载引发了一个问题：为何这位使徒要以如此方式编排材料？大多数关于本章的讲道都将犹太人的审判与彼得的否认分开处理，根据需要重新排列经文。但约翰为何要将这些场景交织在一起呈现？答案必然是，当我们反思犹太领袖的败坏与不信以及这位为首的门徒怯懦的背叛时，约翰试图将我们主要的注意力引向耶稣本身。这里意在对比耶稣与那些在大祭司府邸内外的人。这些对比的核心在于，唯有耶稣才是我们可信赖的那一位，是唯一能在地上实现上帝的公义、怜悯与救赎旨意的那一位。

更确切地说，我们应当注意，耶稣并非被一个腐败的体系定罪。他是“被人类所知最仁慈、最谨慎的司法程序判处死刑的”。¹¹ 这怎么可能发生？答案在于人类自身的堕落邪恶。对耶稣的审判印证了耶利米书 17:9 的箴言，这对今天的我们与当年定耶稣罪的犹太统治者同样真实：“人心比万物都诡诈，坏到极处，谁能识透呢？”耶稣之所以承受这不公正的死亡，不是因为犹太祭司和律法师的败坏，而是因为整个人类都是败坏的。耶稣对他的遭遇并不感到意外，因为他来到世上就是为了解决我们罪的问题，为使那些他通过得救的信心呼召来归向他的罪人得赦免。

在这些罪人中，彼得尤为突出。在那一夜所有加诸耶稣的伤害里，彼得的三次否认想必最令他心碎。正如今日当他的子民否认他时，耶稣必然也在忧伤中看着这一切。但值得注意的是，耶稣早已为彼得的悔改与恢复预备了道路。当晚早些时候，耶稣曾对他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鸡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认我”（约 13:38）。这预言的目的，正是为了唤醒彼得认清真相！如马太所记，当彼得听见鸡叫时，“想起耶稣所说的话”，“就出去痛哭”（太 26:75）。约翰福音以耶稣在炭火旁等候彼得作为结束，他在彼得跌倒之处与他相遇，以恩典重建他。难怪多年后，当彼得讲述他自己与我们的罪得赦免时，写下了“基督的宝血”（彼前 1:19），正是藉这宝血，他的失败与背叛才得以在赎罪之爱中被洗净。

罪人的盼望

除非我们能诚实地证明自己与败坏的犹太领袖和懦弱不忠的彼得有所不同，否则这段经文对我们而言就既是定罪的宣告，也是盼望的应许。或许，看待我们处境的最佳方式是将耶稣在园中对士兵说的话与彼得在院子里三次不认主的情形相比较。他向那些来捉拿他的人显明自

11. Boice, John, 5:1389-90.

己，宣告了他神性的威严，说：“我就是。”而鸡叫以先，彼得三次不认耶稣，说：“我不是。”这些话不仅注定了必须独自背负十字架为众人赴死的救主那不可避免的孤独，也宣告了在邪恶势力的考验，人类的“自我倚靠”终将彻底失败。

那么，盼望何在？盼望在于认识到耶稣独自走上十字架的道路，为的是“为我们的过犯受害，为我们的罪孽压伤”，为了“因他受的刑罚，我们得平安”，“因他受的鞭伤，我们得医治”（赛53:5）。这正是彼得自己所持的福音盼望，正如他在第一封书信中所表达的，这是所有罪人的盼望，他们像这位使徒一样极度需要一位救主，并唯独能在耶稣自己里面找到这救恩。彼得为这位曾被他辜负却从未离弃他的救主在孤独中所成就的胜利而欢欣，这胜利为他及一切凭信心归向耶稣的人提供了福音的盼望：

他被挂在木头上，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使我们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义上活。因他受的鞭伤，你们便得了医治。你们从前好像迷路的羊，如今却归到你们灵魂的牧人监督了。（彼前 2:24-25）

两个国度的交锋

约翰福音 18:28—38

“耶稣回答说：‘我的国不属这世界；我的国若属这世界，我的臣仆必要争战，使我不至于被交给犹太人。只是我的国不属这世界。’彼拉多就对他说：‘这样，你是王吗？’”（约 18:36–37）



在其巨著《上帝之城》中，早期教会神学家希波的奥古斯丁指出，人类中存在两座城，即人类之城与上帝之城。“这两个群体，”他写道，“源于两种爱。世俗的群体发端于一种自私的爱，这种爱甚至敢于藐视上帝；而圣徒的团契则植根于对上帝的爱……世人之城追求人的赞美，而另一座城的至高荣耀乃是在良心的见证中听见上帝的声音。一个在自夸中昂首；另一个则对上帝说：‘你……是我的荣耀，又是叫我抬起头来的’（诗3:3）。”¹

奥古斯丁的思想对今天的基督徒仍然重要，因为我们依然生活在这两座城市中。我们既是这个属世之城的一部分，也是上帝之城的

1. Augustine, *The City of God*, trans. Gerald G. Walsh et al. (New York: Doubleday, 1950), xiv, 28.

一部分；我们应当让上帝的归上帝，凯撒的归凯撒。

在圣经中，这两座城主要被描述为两个王国，而这两个王国之间最引人注目的交锋莫过于罗马对耶稣基督的审判。当时，罗马总督彼拉多坐在审判席上，要决定这位被犹太公会以亵渎上帝的死罪逮捕并定罪的犹太拉比——拿撒勒人耶稣的命运。彼拉多并未意识到，他与耶稣的会面关乎两个王国、两种价值体系的碰撞，最终指向两场审判。虽然彼拉多将决定耶稣现世的命运，但他与囚犯耶稣基督的关系，将决定彼拉多自己在永恒审判中的命运。

两个国度

这段经文开始于耶稣被犹太领袖带到彼拉多在耶路撒冷的官邸。清晨时分，犹太人已进行了一场审判，耶稣被诬告犯有各种罪行。当这些指控均无法成立时，大祭司质问他是否是基督、上帝的儿子。耶稣承认了这一点，并因此被判定犯有亵渎罪（可 14:61-63）。基于这项指控，耶稣被带到罗马总督那里，由他执行死刑。

我们对本丢·彼拉多了解颇多，无论是从圣经还是其他历史资料中。所有证据都表明他是个道德上软弱且残忍暴虐之人。他于公元 26 年由提比略·凯撒任命为犹太行省总督，任职至公元 37 年。其缺乏策略的政策屡屡激起公愤与反抗，对此他则以野蛮手段残酷镇压。

这世上的国度在耶稣基督里撞见了上帝的国度，而彼拉多正是前者极贴切的代表。彼拉多向我们清晰地展示了世俗国度权力的来源。他凭借武力、依靠罗马军团的力量掌握权力。军队需要供养，因此他又依赖税收。世俗的君主总是依赖这些手段，以及排场仪式、声望地位，以及与其他统治者的结盟。现代政府更是将操控媒体、宣传造

势，以及科技、科学与经济实力也纳入了这一清单。正是凭借这些资源，世上的王国得以实施其统治，我们不得不承认这一切都相当令人印象深刻。彼拉多对犹太人的统治近乎绝对；这一幕在宗教领袖将耶稣带到他面前处置时得到了生动刻画。

犹太人希望他们的判决能迅速被接受，随后迅速处决耶稣。然而，彼拉多或许是在戏弄他们，并未轻易顺应他们。他出来问他们：“你们告这人是为什么事呢？”（约 18:29）。这句话表明一场真正的审判即将开始，因为陈述指控是罗马法律程序的第一步。“这人若不是作恶的，”他们回答说，“我们就不把他交给你”（18:30）。彼拉多不认同这一点，而是让犹太人的领袖们自己处理这件事。面对彼拉多的拒绝，犹太人意味深长地反对说：“我们没有杀人的权柄”（18:31）。旧约律法确实赋予了犹太人判处死刑的权利，但罗马人已经剥夺了这一权利。约翰告诉我们，这是上帝在动工，确保耶稣会以预言中的方式死去，即罗马人独有的处决方式——钉十字架：“这要应验耶稣所说自己将要怎样死的话了”（18:32）。

这时，彼拉多回到屋内耶稣那里，问他：“你是犹太人的王吗？”（约 18:33）。其他福音书告诉我们，犹太人曾明确以此罪名指控耶稣；如今，彼拉多决定亲自调查此事，便直接向耶稣发问。耶稣回答说：“这话是你自己说的，还是别人论我对你说的呢？”（18:34）。

这个回答并非如表面所见是在回避，而是耶稣需要阐明的一个关键点。问题在于彼拉多提问的立场——他是站在指控耶稣建立世俗王国对抗凯撒的角度来发问吗？若如此，答案必然是否定的，因耶稣并非彼拉多在犹太地区的政治对手。但若从犹太人的视角来看，答案则必定为是。耶稣正是那位弥赛亚，是大卫谱系中众人期盼已久的君王。

彼拉多的回答显露出他的漠不关心：“我岂是犹太人呢？”（约 18:35）。他对纯粹的宗教事务毫无兴趣，只关心那些影响凯撒及其王国

主权的事情。彼拉多正是基于这层意思追问：“你做了什么事呢？”

这段对话为耶稣就其国度的重要宣告做了铺垫。耶稣向彼拉多阐明了自己的立场：“我的国不属这世界；我的国若属这世界，我的臣仆必要争战，使我不至于被交给犹太人。只是我的国不属这世界”（约 18:36）。

这句话以“我的国”开头，告诉了我们关于基督国度的两个重要事实（约 18:36）。关键在于耶稣基督是一位君王。这个人作为囚犯站在世俗的总督面前、被当作罪犯押解而来、身上毫无世俗权力的象征，竟是一位君王。彼拉多当然明白这个宣告有多么大胆。总督初次审问耶稣时，就刻意强调了耶稣所谓的王权与他卑微的外表之间的反差。希腊原文中对人称代词“你”做了着重强调——“你是犹太人的王吗？”他说。（18:33）

这种思考方式绝非彼拉多独有。现在的人也秉持着同样的看法。耶稣或许是个值得尊敬的人，是精神层面的好榜样，但他并非一股不可忽视的力量。耶稣既不统领军队，也无法决定谁能升职、谁会暴富、谁能在世俗中步步高升。他可能是个不错的宗教典范，但并非真正需要太过认真对待的人物。至少，人们是这么认为的。

然而耶稣坚称自己是一位君王，并拥有一个国度。但这国度与任何其他王国都不同。耶稣说：“我的国不属这世界”（约 18:36）。耶稣的国度是属灵的，与彼拉多所代表的国度截然不同。既然耶稣的国度不属这世界，那必是源于他处，这源头就是天国。耶稣以属天的权柄施行统治，这意味着他掌管的是人类的灵魂，且是以属灵的大能与天国的法则掌管。正如一首圣诗所言：

非靠刀剑铿锵作响，非凭战鼓激昂擂动——

唯以爱与怜悯的践行，天国方能降临。²

容我提出一个问题：这是否意味着你必须尊重世俗的权力，却可以无视耶稣的国度？如果耶稣的统治仅仅是属灵层面的，这是否

2. Ernest W. Shurtleff, “Lead On, O King Eternal” (1888).

两个国度的交锋

意味着它与那些没有宗教信仰的人无关？詹姆斯·蒙哥马利·博伊斯回答道：

事实远非如此，因为当我们说基督的国度不属于这世界时，我们实际上是在说基督的国度在天上，因此它对我们的主权远超我们所熟知的世俗国度……基督凌驾于这一切之上，我们若藐视他的王权，不仅会危及我们的财产与生命，更会危及我们永恒的灵魂。³

正如耶稣所说：“那杀身体，不能杀灵魂的，不要怕他们；惟有能把身体和灵魂都灭在地狱里的，正要怕他”（太 10:28）。抛开表象，耶稣所宣告的王权远比这世上任何其他权势更为可畏，也更意义非凡。

世界的价值观

耶稣与彼拉多的这次会面，不仅是两个王国及其各自权势之间的碰撞，更是两种截然不同价值体系的交锋。从彼拉多和犹太领袖的行为中，我们清晰地看到了这个世界的王国所秉持的价值观。

这些价值观中的第一个是功利主义，或者我们可以称之为实用主义。我们的世界信奉并践行“只要有效就行”的准则。这俨然成了人类的“信仰”，对美国而言尤其如此。这一价值观在彼拉多与耶稣的这次会面中体现得淋漓尽致。

我们从犹太人的行为中也看到了这种价值观的体现。那天早上，他们的处境并不顺利。首先，彼拉多要求他们提出具体的指控，而不是草率地批准对耶稣的定罪。约翰没有记录犹太人的完整回应，但我们在其他福音书中找到了：“我们见这人诱惑国民，禁止纳税给凯撒，并说自己是基督，是王”（路 23:2）。其中两项指控纯属谎言。耶稣并未做过任何颠覆以色列民族的事，而在犹太人的审判中，试图用假证人证实这一指控的努力也因证词自相矛盾而失败。至于向凯撒纳税的问题，他们先前试图陷害耶稣的计谋早已惨败。当

3. James Montgomery Boice, *The Gospel of John*, 5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9), 5:1436.

当被问及向凯撒纳税是否合法时，耶稣举起一枚刻有凯撒名号的钱币，并给出了那句关于政教关系的著名回答：“凯撒的物当归给凯撒，神的物当归给神”（20:25）。犹太人为何要捏造这些虚假指控？因为他们认为撒谎有利可图；他们以为自己的计谋会得逞。

然而，这并未奏效，因为正如约翰福音 18 章 38 节所记载，彼拉多宣判指控耶稣的罪名无效。“我查不出他有什么罪来。”这是法庭的正式裁决。然而此时，犹太人干脆改变了他们的控诉。在约翰福音 19 章 7 节中，他们提出了真正的指控：“我们有律法，按那律法，他是该死的，因他以自己为神的儿子。”这一指控对彼拉多无关紧要，于是犹太领袖再次改变策略。约翰福音 19 章 12 节记载，犹太人威胁道：“你若释放这个人，就不是凯撒的忠臣。凡以自己为王的，就是背叛凯撒了。”这彻底抛弃了对正义的所有伪装，转而进行直接的恐吓。如果彼拉多不配合定罪耶稣，他们就会借此在罗马凯撒面前诋毁他，其他官员的经历证明这是致命的。总之，犹太领袖将公正抛诸脑后，纯粹出于一己之私行事，这正是这世界之道。

我们发现彼拉多的行为也受同样的价值观支配。他起初以谨慎和得体的态度展开审判，不愿在缺乏正式指控和正当审讯的情况下定耶稣的罪。他为何突然一反常态，原因并不完全清楚，但最合理的解释似乎与他妻子传来的口信有关。马太福音 27 章 19 节记载：“正坐堂的时候，他的夫人打发人来说：‘这义人的事你一点不可管，因为我今天在梦中为他受了许多苦。’”

无论如何，彼拉多启动这些程序是遵循罗马法律与正义的传统的。但当反对他的压力开始升级时，他在回应时也公然维护一己私利。在宣告耶稣无罪后（约 18:38），彼拉多并未如理应做的那样释放耶稣，反倒将目光转向了在逾越节期间特赦一名囚犯的习俗。马太福音尤为明确地指出，彼拉多让民众在耶稣与一个恶名昭彰的叛乱分

两个国度的交锋

子巴拉巴之间做选择。“你们要我释放哪一个给你们？是巴拉巴呢？是称为基督的耶稣呢？”（太 27:17）。“巴拉巴！”他们喊道，于是彼拉多便扣留了耶稣。当彼拉多随后下令用罗马人骨制鞭梢的鞭子残酷地鞭打耶稣（约 19:1-5），继而应众人要求同意将耶稣钉十字架（19:14-16）时，更是加剧了不公。这便是奉行自私自利实用主义的世界之道。圣奥古斯丁将自爱标榜为人类之城的特征，可谓一针见血。

这段经文强调的第二个世俗价值观是相对主义，它与功利主义密切相关。耶稣在解释他国度的本质时说：“我为此而生，也为此来到世间，特为给真理作见证。凡属真理的人就听我的话。”（约 18:37）。对此，彼拉多给出了一个既经典又发人深省的回答，完美地代表了这世上的价值观。他回答说：“真理是什么呢？”（18:38）。

“何为真理？”这或许是我们这个功利主义、相对主义盛行的时代的座右铭。常听人说：“这对你而言可能是真理，但对我并非如此。”这种观点假定存在多重真理，或根本不存在真正的真理。如今的基督徒常被灌输一种观念：拥有个人信仰是没问题的，前提是我们不能坚称这些信仰对所有人都成立。事实上，基督教在当今时代最令人反感的，正是其宣称基督不仅是救世主，更是唯一的救主、唯一的道路、真理与生命。

因为相对主义是我们后现代社会的标志，人们很容易将本丢·彼拉多称为第一位后现代主义者。他竟敢面对面直视自己就是真理的那一位说出“真理是什么呢？”这样的话！然而，我们所谓的后现代并非真的是新出现的，彼拉多就是一个很早的例子。实际上，后现代的相对主义与不信一样古老，而彼拉多的行为恰好充分印证了这一点。

功利主义的存在需要相对主义：这两者在后现代的二十一世纪紧密结合，正如它们在一世纪的异教时代那样。自私自利的实用主义者无法接受有绝对真理的观念。如果我们最高的目标仅仅是服务于自身显而易见的利益，那么真理就是一种累赘。这正是彼拉多的蔑视背后的原因，他是一个权力建立在刀剑之上的人。对于这个世界的王国来说，真理无足轻重；从那些将自我摆在最高位置的人口中，我们总能

听到彼拉多的话：“真理是什么呢？”

不妨简单看看这两个价值观在耶稣时代所产生的结果。它们催生了虚伪、不公与残忍。看看那些犹太领袖：还有比这更虚伪的景象吗？他们迫不及待地要交出无罪的时代之子，毫不犹豫地带着捏造的罪名和伪证去见彼拉多。然而他们却小心翼翼地待在彼拉多的官邸外，唯恐自己被污秽而无法过逾越节（约18:28）。还有什么比将弥赛亚出卖给外邦统治者更污秽人的呢？他们正是这世界虚伪本相的生动写照！彼拉多那场所谓的公正审判同样如此。归根结底，这完全是一场彻头彻尾的骗局——正如伪善在这世界的王国里无处不在一样。

世界价值体系的第二个结果是不公正。因为每个人都只顾自己或至少是自己利益集团的利益，每个人都把真理当作可以操纵的东西，所以正义永远不可能占上风。

这次审判中的不公比比皆是。首先是将耶稣带到彼拉多面前：犹太人对他的所作所为，完全是一连串的诬告与谎言。彼拉多尽管程序上无可指摘，却也难称公正。他在约翰福音 19:4 中正式宣判耶稣无罪，随后却命人残酷鞭打他，此举暴露了伪善与不公往往相伴而生的残忍本质。最终，面对自身利益会受到一丝威胁的可能性，彼拉多以一句话终结了这场罗马式的审判——这句话谴责了他所代表的王国之正义：“于是彼拉多将耶稣交给他们去钉十字架”（19:16）。

真理的统治

彼拉多所审问的那人其实是一位君王，但他与彼拉多截然不同，正如两人外貌迥异。基督的国度与这世上的国度全然相反。正因如此，实用主义和真理或道德上的相对主义永远是基督徒最应警惕的思维模式。新约一再要信徒警惕沦为属世国度之猎物的危险，这也是原因之一。“不要爱世界和世界上的事，”约翰在首封书信中写道：“因为，凡世界上的事……都不是从父来的，乃是从世界来的。这世界和其上的情欲都要过去，唯独遵行神旨意的，是永远常存”（约一 2:15-17）。

基督的国度并不建立在这些价值观之上，正如耶稣所言，它是真理的国度。“我为此而生，”我们的主说，“也为此来到世间，特为给真理作见证。凡属真理的人就听我的声音。”（约 18:37）

对耶稣和他的国度来说，真理不是被扭曲或操纵的对象，而是要被揭示的：“我……来到世间，特为给真理作见证。”这解释了为何耶稣甘愿被诬告、遭受残酷虐待，最终被钉十字架。为何如此？为完成他国度的使命，彰显真理。

显然，基督国度所立足的真理与世俗不同。他的真理并非实用主义那种不愿牺牲的真理，也不是相对主义那种连为之殉道的对象都没有的真理。耶稣拥有**真正的**真理，因为他**就是**真理本身。他是创造万有的伟大实存，是道成肉身、住在我们中间的那位（约 1:14）。因此，他的真理不是人为构建的，也不像人类提出的新理论那样需要一点一点的探索和发现。这真理是昔在、今在、永在的，是耶稣从上帝带入世界、如同光照进黑暗般启示给我们的真理。

我想起詹姆斯·蒙哥马利·博伊斯讲过的一个故事。他坐飞机时，邻座的女士得知他是基督教牧师后，开始逐一提出对基督教的质疑。她先谈到原罪，说这毫无道理，自己无法接受。博伊斯只是简单地回应：“我明白，但这是真的吗？”接着她又提到审判和地狱的观念，认为这些既野蛮又不道德。“我理解你的感受，但这是真的吗？”他答道。她继续抛出一个个话题，每次都得到同样的回应。最后她爆发了，强烈表达了对圣经所教导的一切的厌恶，认为这些既不符合时代潮流，也与她的思维方式格格不入。当博伊斯准备最后一次开口时，她大声说道：“哦，我知道，我知道，这些都不重要。你又要问‘这是真的吗？’！”

这就是我们所要说的。基督徒所能给出的是真理，我们必须甘愿为之献身的也是真理。这正是我们这个世界所需要的，也是饥肠辘辘的人类所渴求的：我们相信这真理，因为它是真实的，因为它来自上帝，因为它显明在圣经之中。这也正是基督徒若要在世上真正具有影响力，根本不需要追求世俗的名声或用世俗的标准衡量成功的原因。作为基督国

度的成员，我们坚持真理——这是我们在世上最强大的力量源泉，我们也以是否忠于这一真理来衡量我们的成功。因此保罗写道：“我们争战的兵器本不是属血气的，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坚固的营垒，将各样的计谋，各样拦阻人认识神的那些自高之事，一概攻破了，又将人所有的心意夺回，使他都顺服基督”（林后 10:4-5）。

真理的揭示

正如彼拉多讥诮地回答耶稣：“真理是什么呢？”（约 18:38），我们所处的后现代世界即便不质疑真理存在的可能性，也会挑战我们是否有确切地认识真理的能力。我们说：“重要的是认识真理”，而世人却质疑道：“你怎敢声称自己认识真理？”耶稣对彼拉多说的话为这一挑战提供了极具分量的回应。根据耶稣所言，信徒并非倚靠过人的智慧、努力的钻研或个人经验来获得真理，而是通过上帝的启示。他降世的目的正是要通过启示赐下真理：“我……为此来到世间，特为给真理作见证”（18:37）。

我们该如何理解这番话？首先，圣经的主题——即经文中所揭示的真理——就是耶稣本身及其事工。这正是耶稣在复活那日对以马忤斯路上的门徒所强调的：“于是从摩西和众先知起，凡经上所指着自己的话都给他们讲解明白了”（路 24:27）。因此耶稣说：“凡属真理的人就听我的话”（约 18:37），因为信靠耶稣就是归入上帝的真理。

其次，耶稣委派使徒将真理以可以永远存留的书面形式启示出来，传递给上帝的子民。新约圣经并非仅仅记载了使徒们受限于人性的个人见解与观点，更有圣灵启示下基督的话语。耶稣预言道：“但保惠师，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来的圣灵，他要将一切的事指教你们，并且要叫你们想起我对你们所说的一切话”（约 14:26）。正是耶稣亲自藉着圣灵的感动和使徒的见证，赐下了真理的书面启示。

最后，当今天的你我拿起圣经，以信心阅读上帝的话语时，耶稣会藉着圣灵当下的工作向我们的的心灵启示真理。那感动使徒写下圣

经的同一位圣灵，如今也将基督的话语光照在信徒心里。那么，基督徒为何会有分歧？答案是，基督徒在耶稣及其救赎工作以及其他关乎信仰与救恩的核心问题上并无分歧。在次要问题上的差异之处，我们相信耶稣会继续引领我们进入真理，同时教导我们以爱心彼此包容。正因如此，基督徒的见证，其本质在于阐明我们通过基督神圣的启示所领受的真理。耶稣应许说：“你们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必晓得真理，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约 8:31-32）。

我有一本圣经，是朋友在我准备进入神学院时送给我的。他在里面写下了这些令人难忘的话：“认识真理，活出真理，传讲真理。”这是一个基督徒能得到的最好建议，尤其是对即将进入事工的人。除此之外，我的朋友还写道：“他就是真理。”这正是耶稣的国度和启示的核心所在——耶稣自己就是“道路、真理、生命”（约 14:6）。他为门徒向父祷告说：

“求你用真理使他们成圣；你的道就是真理。”（17:17）

耶稣对罗马总督说：“凡属真理的人就听我的话（约 18:37）。那些持守他的教导、以信心领受真理的人，必得耶稣拯救。今生拒绝他真理的人，必被真理暴露在将来的审判中。当基督的真光在末日揭露一切罪恶时，本丢·彼拉多将在自己的定罪与审判中面对真理；而所有藉着对他所启示真理的信心、被基督救赎之血洁净的人，将进入他国度的荣耀，直到永远。

122

看这个人！

约翰福音

18:38–19:6

“耶稣出来，戴着荆棘冠冕，穿着紫袍。彼拉多对他们说：‘你们看这个人！’祭司长和差役看见他，就喊着说：‘钉他十字架！钉他十字架！’”（约19:5-6）



根据新约记载，耶稣基督的受难是为了成就当时耶路撒冷正在庆祝的逾越节。保罗明确表示：“我们逾越节的羔羊基督已经被杀献祭了。”（林前5:7）这一关联不仅意味着我们可以通过耶稣来理解旧约逾越节的真正含义，也意味着我们可以通过逾越节来正确理解基督的赎罪工作。

逾越节的规条明确指出，献祭的羔羊必须“无残疾”（出12:5），这一要求在耶稣的受审中被凸显出来。正如逾越节的羔羊要在以色列人家中接受三天的检查，耶稣基督在他三年的事工期间也受到了细致的考察。在他受洗时，天父上帝从天上发声，宣告耶稣是无瑕疵的：“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太3:17）。那些与耶稣朝夕相处的门徒后来称他为“圣者”（徒2:27）、

看这个人！

“义者”（约一 2:1）、“无瑕疵、无玷污的”（彼前 1:19）。加略人犹大曾承认：“我卖了无辜之人的血是有罪了”（太 27:4）。最后，罗马总督彼拉多三次论及耶稣说：“我查不出他有什么罪来”（约 18:38；19:4,6）。詹姆斯·蒙哥马利·博伊斯指出：“基督是以一个未被定罪——事实上，是被宣告为无罪之人的身份前往各各他的。耶稣正是作为上帝无瑕疵的羔羊为这世上的罪而死的。”¹

被拒绝的羔羊

我们或许会认为，像耶稣这样毫无瑕疵的人，会深受他所到之处的人的欢迎。然而，约翰在福音书开篇就告诫我们事实恰恰相反，他写道：“他到自己的地方来，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约 1:11）。哈里·艾恩赛德用一个故事阐明了这一真理：某个主日，一间教堂先后宣讲了两篇讲道。上午，一位来访的传道人以美德之美为题发表了精彩演说，他总结道：“啊，朋友们，倘若美德能化身为人类降临世间，人们必会为她的美丽倾倒，俯伏敬拜。”许多人为这番激动人心的讲道所折服，傍晚又回来，听一位传讲福音的牧师宣讲基督被钉十字架的信息。这位牧师结束时说：“朋友们，美德的化身已经降临人间，人们非但没有为他所倾倒... 反而喊着‘除掉他！钉他在十字架上！’”正如这位传道人所解释的，在罪中的人憎恶上帝的圣洁，会想尽一切办法逃避基督的真光。这就是为什么上帝的羔羊耶稣出现在上帝古时的约民面前时，遭遇的只有拒绝与蔑视。

当约翰福音第 18 章接近尾声时，彼拉多根据犹太领袖的指控审问了耶稣，并宣判他无罪。然而，彼拉多并未释放耶稣，而是转向聚集在总督府外的大批民众，提醒他们：“你们有个惯例，每逢逾越节，我要为你们释放一个囚犯。”显然，彼拉多想避免对耶稣做出裁决，同时又还在寻找释放这名囚犯的方法。于是，他将决定权交给民众：“你们要我给你们释放犹太人的王吗？”（约 18:39）根据马

1. James Montgomery Boice, *The Gospel of John*, 5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9), 5:1446.

2. *Ibid.*, 5:1468.

可福音的记载，彼拉多称耶稣为“犹太人的王”，以表达他对祭司们对耶稣狭隘敌意的蔑视（见可 15:10）。彼拉多原以为众人会要求释放耶稣，却惊讶地听到他们激烈的回应：“他们又喊着说：‘不要这人，要巴拉巴！’”（约 18:40）。

约翰解释说，巴拉巴在大多数英文译本中被译为“强盗”（约 18:40）。更准确地说，约翰的意思是他是叛乱分子。巴拉巴很可能是奋锐党成员之一，试图通过游击战推翻罗马政权；在彼拉多和他的士兵眼中，他无疑是个恐怖分子。马太告诉我们巴拉巴是“一个出名的囚犯”（太 27:16），路加则补充说他是“因在城里作乱杀人，下在监里的”（路 23:19）。因此，巴拉巴很可能是彼拉多最不愿释放的人。然而，由于犹太民众在场的宗教领袖的煽动下（可 15:11）坚决要求释放囚犯，最终巴拉巴得以获释，而耶稣却被交了出去。

巴拉巴正是犹太人希望耶稣成为的那种救世主：一个从罗马统治下解放他们的政治与军事领袖。然而，耶稣骑着卑微的驴驹进城时，不仅宣告了他对大卫王位的继承权（参看王上1:33-38），更表明了他对世俗暴力方式的拒绝。耶稣到来不是为了推翻罗马的军团，而是要战胜罪的权势与刑罚。而众人选择巴拉巴而非耶稣，选择了刀剑的救赎而非十字架的救赎。正如莱尔主教所言：“他们公开表示自己宁愿要一个强盗和杀人犯，也不要基督！”³ 宗教领袖的虚伪由此暴露无遗——他们煽动群众要求释放的罪犯，犯下的正是他们指控耶稣所犯的煽动叛乱之罪。后来彼得这样谴责耶路撒冷：“你们弃绝了那圣洁公义者，反求着释放一个凶手给你们”（徒 3:14）。

众人对耶稣的拒绝不仅出于罪人的意愿，也是上帝对其献祭羔羊的旨意。在赎罪日，以色列的大祭司会将手按在“替罪羊”头上，将百姓的罪孽转移到它身上，然后弃绝它，将它逐出营地（利16:21-22）。因此，以赛亚预言耶稣将“列在罪犯之中”，担当“多人的罪”（赛

3.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John*, 3 vols.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9), 3:295.

看这个人！

53:12)。查尔斯·司布真指出，当耶稣处于这种身份时，众人对他的拒绝彰显了上帝的旨意，因为“基督背负他百姓的罪孽时，压在他身上的罪比巴拉巴的更重”。诚然，耶稣本身是无罪的，正如彼拉多所察验过的。司布真写道：“基督耶稣本是圣洁无过、毫无玷污的，但他通过归算的方式承担了百姓全部的罪债，在耶和華眼中，救主身上所背负的罪孽甚至比这恶贯满盈的巴拉巴更重。”⁴

受苦待的羔羊

作为犹太地的巡抚，本丢·彼拉多本有释放耶稣的绝对权力。但他并没有对已宣告无罪的耶稣如此行，这显露出彼拉多在道德上的懦弱及对权力的腐败滥用。但彼拉多还想出了另一个计谋，试图让群众同意释放耶稣，而这一计谋的不义，从约翰福音 19 章的开篇便昭然若揭：“当下彼拉多将耶稣鞭打了”（约 19:1）。这位被自己百姓弃绝的上帝的羔羊，此刻又要遭受世俗统治者的凌辱——我们确信，这背后正是这世界的王撒但的恶意（弗 2:2）。

罗马人的鞭刑是一种极其残酷的肉体折磨，他们使用的鞭子带有皮制鞭尾，上面附着骨片和金属片。罗马人实施三种鞭刑。最轻的一种称为 *fustigatio*，是一种较轻的鞭打，旨在对轻微罪犯发出严厉警告。更为严厉的是 *flagellatio*，针对罪行较重的犯人实施更为残忍的鞭打。最可怕的是 *verberatio*，这种恐怖的鞭刑往往致命，不仅会撕裂皮肤，还会深入背部组织，使动脉和骨骼暴露在外。这种野蛮的鞭刑常作为钉十字架的前奏，既为了施加痛苦，也为了加速死亡过程。⁵

看来，彼拉多此时很可能对耶稣施加的是最轻的鞭刑。其他福音书记载，耶稣后来在被彼拉多交付钉十字架时遭受了最严厉的鞭打，这也解释了为何耶稣体力不支、无法背负自己的十字架。但约翰这里提到的鞭打则

4. Charles H. Spurgeon, *Majesty in Misery*, 3 vols.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2005), 2:161.

5. D. A. Carson, *The Gospel of John*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1), 597.

发生在基督被定罪之前。彼拉多仍在试图拯救耶稣，他实施了一种虽仍惨烈、但相对轻微的鞭刑，希望借此平息群众的嗜血欲望，并给这位惹麻烦的拉比一个教训。福音书并未详细描述基督肉体上的痛苦，但我们可以确信，鞭刑展现了耶稣的勇气，显明了他的无辜。

除了身体的创伤，奉命鞭打耶稣的罗马士兵还对他施加了羞辱。约翰简要描述了他们的嘲弄：“兵丁用荆棘编做冠冕戴在他头上，给他穿上紫袍，又挨近他，说：‘恭喜，犹太人的王啊！’他们就用手掌打他。”（约 19:2-3）

首先，士兵们将一顶“荆棘冠冕”用力按到耶稣圣洁的头上。我们无从知晓在众多荆棘种类中究竟是哪一种被用来实施这场嘲讽性的加冕仪式。许多解经家推测，这冠冕可能是用枣椰树的枝条编成的，因其带有长达一英尺的锋利尖刺。这顶冠冕不仅给耶稣带来剧痛，还形成了一种好像光芒向四周辐射的样式——这正是当时统治者佩戴的冠冕的常见造型。⁶在这场模拟王室的嘲弄中，士兵们又给耶稣披上紫袍或斗篷，嘲笑他可能是君王的说法。最后，士兵们挨个上前，假意向耶稣行礼，他们假作跪拜，起身后便击打他的头部和面部，这无疑加剧了荆棘带来的痛楚，使耶稣青肿的面庞布满道道血痕。据马可记载，士兵们还向耶稣吐唾沫，并用他们塞在他手中充当权杖的芦苇杆抽打这位囚犯。

如此圣洁、可敬的耶稣，为何会遭受这般残暴的对待？一种解释是，罗马士兵本就蔑视犹太人，既然耶稣被称为他们的王，他们便想借此宣泄对犹太人弥赛亚理想的鄙夷。

然而，仅这一解释并不足够。这些士兵亲身面见了主的威严，即使在苦难中，这威严也依然无法掩盖。在那注定要戴上天国荣耀冠冕的头上，人类却出于不信和轻蔑，强行按上一顶充满折磨的冠冕。士兵们的嘲弄带来了何等沉重的定罪！这定罪不仅落在了他们

6. Cf. Andreas J. Kostenberger, *John* (Grand Rapids: Baker, 2004), 530.

看这个人！

身上，更落在我们这整个被咒诅的人类族群之上！马克·约翰斯顿提醒我们“贯穿这部福音书的那个发人深省的主题：‘世人因自己的行为是恶的，不爱光，倒爱黑暗’（3:19）。这是上帝的判决。这就是人性的真实面目。”⁷野蛮的人类嘲笑那神圣的谦卑；叛逆的人类嘲笑基督作为万王之王的统治。尽管耶稣已不再在肉身之躯任人侮辱，这些罗马士兵的精神仍在继续向他挥拳，并常常对他仍在世上的门徒怀有恶意。

我们在此也注意到，为何《使徒信经》将耶稣所受的凌辱列为他赎罪大工中伟大的救赎事件之一：“在本丢·彼拉多手下受难”。这肉体的折磨与公开的羞辱，正是耶稣为担当我们的罪孽所承受苦难的一部分。那顶嘲讽祂的荆棘冠冕，提醒我们因亚当犯罪而加诸受造界的咒诅（创 3:18）。他不仅“为我们的过犯受害，为我们的罪孽压伤”（赛 53:5），更承担了我们罪孽所当得的羞耻与责难。莱尔主教指出：“我们的主披戴了羞辱与藐视的外袍，好让我们能披上毫无瑕疵的义袍，身着白衣站在上帝的宝座前。”⁸

被定罪的羔羊

当士兵们对耶稣的粗暴行为结束后，彼拉多向众人宣告了他的意图：“我带他出来见你们，叫你们知道我查不出他有什么罪来”

（约 19:4）。我们无从知晓人们期待看到什么，也不知道当他们看到“耶稣出来，戴着荆棘冠冕，穿着紫袍”（19:5）时最初的反应如何。这位罗马法官的声音以一种连他自己都难以理解的方式，在历史的长廊中回荡。他将遍体鳞伤、满身是血、因嘲讽而蒙受羞辱的基督带到众人面前，高喊：“你们看这个人！”（19:5）。鲁道夫·布尔特曼对彼拉多这一举动的解读是，他试图

让犹太人眼中的耶稣显得既荒唐可笑，又毫无威胁，从而放弃对他的指控。因此，耶稣必须以一个滑稽可笑的君王形象出现，彼拉多将他示众的时候也说：“这就是那个人！看他这幅可怜的模样！”但在福音书作

7. Mark G. Johnston, *Let's Study John*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2003), 240.

8. Ryle, *John*, 3:305.

者的心中，耶稣对其君王身份的宣告里所蕴含的全部悖论，通过这一幕被塑造成一幅极具震撼力的图景。千真万确，正是这样一个人宣称自己是真理之王！这宣告……“道成肉身”在其引致的这种吊诡的局面中变得具象化。⁹

看哪，犹太群众是如何回应他们期待已久的弥赛亚的。彼拉多对耶稣的这番展示，正好应验了以赛亚的预言，“被人藐视，被人厌弃”（赛 53:3）。众人一看见他，“就喊着说：‘钉他十字架！钉他十字架！’”（约 19:6）。那些叫嚷的人中，没有一个能指出耶稣做过什么恶事；相反，他常行善事，医治他们，教导他们，使他们脱离虚假的教义和假牧人。那么，犹太人为何如此憎恨耶稣，甚至要求将他残酷地钉死在十字架上？我们已经注意到他们因耶稣的圣洁而生的恨恶，这暴露了他们的败坏。保罗补充说，尽管他们有拥有圣经的一特权，却被罪蒙蔽，未能认出耶稣就是弥赛亚：“他们若知道，”保罗写道，“就不把荣耀的主钉在十字架上了”（林前2:8）。

对应彼拉多宣告的那句著名拉丁语“Ecce homo”（“看这个人！”），挑战我们所有人去注视耶稣，这位背负罪孽的救主。我们已注意到彼拉多承认他是无罪且毫无过犯的。我们也推测士兵们必定见识了他十足的勇气。他们是否也透过苦难看到了他闪耀的威严？难以想象他们会毫无察觉，但他们仍将上帝之子钉上了十字架。

彼拉多的呼喊不仅传入了当时犹太群众的耳中，更在整部圣经的记载中回响不息。在他那句“你们看这个人！”里，关于上帝子民长久以来期盼的救主降临的应许，我们找到了答案。我们还记得在伊甸园外那可怕的一幕，亚当和夏娃因犯下第一个罪而被驱逐，他们违背了上帝的约，使整个人类陷入堕落。但上帝在恩典中已提及一位救主，他将出自女人的后裔。在园中，上帝对蛇说：“女人的后裔要伤你的头；你要伤他的脚跟”（创 3:15）。上帝宣告“这就是那人”，我们首先知晓的，便是他将是一个人类，是女人的儿子。

9. Quoted in George R. Beasley-Murray, *John*,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36 (Waco, TX: Word, 1987), 337.

看这个人！

世代更迭，到了摩西的时代，上帝再次宣告：“看这个人！”这一次，他被预言为一位先知，像摩西一样，将神的话语传达给百姓。神对摩西说：“我必在他们弟兄中间给他们兴起一位先知，像你。我要将当说的话传给他；他要将我一切所吩咐的都传给他们。”

（申 18:18）。后来，在大卫的时代，他又被启示为一位即将到来的君王，坐在宝座上执掌王权。上帝对大卫说：“他必为我的名建造殿宇；我必坚定他的国位，直到永远。”（撒下 7:13）。看这个人：他是先知，也是君王！

在撒迦利亚的时代，当回归的流亡者重建圣殿时，那位应许的救主也在他祭司的职分中被启示出来。值得注意的是，上帝吩咐撒迦利亚用金银交织做成一顶冠冕，戴在大祭司约书亚（希伯来名约书亚在希腊语中译为耶稣）头上。一旦这位戴冠的祭司坐在宝座上，撒迦利亚就要指着他大声宣告：“看这个人。”上帝解释道：“他要建造耶和华的殿，并担负尊荣，坐在位上掌王权”（亚6:12-13）。

撒迦利亚知道他的行为象征着即将到来的另一位。当他高喊“看这个人”时，心中必定渴望知道弥赛亚何时显现，热切期盼祭司君王在上帝子民的注视下显现的那日。倘若撒迦利亚亲眼看见彼拉多站在耶稣面前，正如当年撒迦利亚站在他同名的约书亚面前那样，他该会何等惊骇！紫袍仍在，冠冕犹存，但一切竟如此骇人地迥异。而那句“看这个人！”的呼喊依旧响起，弥赛亚就这样被呈现在上帝的百姓面前；而受祭司长与官长怂恿的民众却高喊：“钉他十字架！钉他十字架！”

撒迦利亚会因自己的预言这样应验而感到难堪吗？还是他会因发现其中蕴含的圣经真谛而惊叹？他是否意识到，上帝正在藉着那满身血迹、受罪恶咒诅的圣子及其作为，建造人与上帝相会的真圣殿？为何是以这样的方式？因为耶稣的受苦与死亡正契合我们的需要，使我们这些罪人得蒙赦免，使我们这些悖逆者重归上帝的爱。撒迦利亚曾为那位祭司君王做了一顶金银冠冕，但耶稣为我们戴上的荆棘冠冕何等珍贵，远胜前者！看哪，这羔羊是我们真正的大祭司，在圣洁的上帝与罪人之间成就和平！看哪，那位头戴荆棘冠冕的君王，出于爱甘

愿舍命！看哪，上帝真先知所传的福音，藉着信靠他宝血的功效，使人得洁净！看这个人，耶稣基督，上帝的儿子，真正的圣殿，上帝要在这里，也唯独在这里与人相会，实现他古老的计划，从罪恶中救赎他的子民。

为我代受

我们还应请教最后一个人。当耶稣站在总督府的群众面前时，巴拉巴被囚禁在约一千五百英尺外的安东尼亚塔中。巴拉巴距离太远，听不见彼拉多说的话，但群众响亮的回答却在他的牢房中回荡。彼拉多问群众想释放哪个囚犯，巴拉巴听到了他们高喊自己的名字。彼拉多回应道，正如马太所记载的：“这样，那称为基督的耶稣我怎么办他呢？”巴拉巴没有听到这句话，但群众的回答却响亮而清晰地传来：“把他钉十字架！”（太 27:22）。彼拉多又问：“为什么呢？他做了什么恶事呢？”但巴拉巴只听到群众高声喊叫的回答：“把他钉十字架！”（27:23）。“巴拉巴……把他钉十字架！……把他钉十字架！”想象一下，这些可怕的喊声在巴拉巴耳边回荡时，这位叛乱者心如沉石、双手颤抖，沉重的脚步声在走廊响起，士兵们正逼近他的牢房，要施行巴拉巴自知应受的惩罚。他听见钥匙开锁的声响，门被推开时，恐惧愈发强烈。然而，巴拉巴并未迎来死亡，而是获得了自由。

当巴拉巴在那个逾越节的日子踏入耶路撒冷阴沉的日光中时，他看到了什么？人群跟随着一个血迹斑斑、背负十字架的男人。这是一个被宣告无罪的人，却独自承受着刑罚前行。随着巴拉巴进一步询问，真相在他面前展开：耶稣正代替他赴死。听着锤子将耶稣钉在十字架上的声响，巴拉巴是否会震惊地呼喊：“那些锤击本该落在我身上，但竟然是耶稣背负了我的十字架”？

只有巴拉巴能说耶稣在十字架上实实在在地取代了他的位置。但从上帝神圣的审判的角度来看，所有信靠耶稣基督的人都可以和巴拉巴一起说：“耶稣替我死了。”唐纳德·格雷·巴恩豪斯想象着这一场景，写道：“我才是该死的人。我才是该承受上帝愤怒的人……他因我的过犯被交出去。他因我的罪被交付审判。这就是我们为何要谈论

看这个人！

替代性的赎罪。基督是我的替代者。他偿还了那笔关乎神圣的公义与圣洁的罪债。”¹⁰ 保罗用一句刻骨铭心的话将它道破：“神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他里面成为神的义”（林后 5:21）。耶稣担当了我们的罪，使我们得以在上帝面前永远披戴他的义。耶稣死，是为了让我们活。耶稣被束缚在罪的诅咒中，使我们这些罪人得以获得自由。

如同巴拉巴在牢房里听见自己的名字被大声呼唤，我们每个人都都会被点名，站在上帝末日审判的大宝座前。在那重大的日子，他将头戴荣耀的冠冕，作为审判万有的主坐在宝座上，凡拒绝他的人将被永远定罪（太 25:31-46）。你是否会像那些喊着“钉他十字架”的人一样，藐视这位流血的救主耶稣？反之，你若呼求耶稣拯救你，你的名字也会像巴拉巴一样被呼唤，但那神圣的召唤只会是为了让你得自由。

自由是为了什么？查尔斯·卫斯理在他动人的诗句中回答道：

我锁链得脱落，心灵得自由；
我起身前行，追随于你。¹¹

我们跟随耶稣走过这个世界，奉他的名背负许多我们自己的十字架，走向他为我们赢得的永恒荣耀。所有曾生活在罪恶与不信的阴暗牢笼中的人，都可以通过相信他的福音获得这份自由：自由地戴上救恩的荣耀冠冕，俯伏在耶稣脚前，自由地以福音的喜乐歌唱：

奇妙的爱！怎能如此，
我上帝竟为我而死？¹²

10. Donald Grey Barnhouse, *Addresses on the Gospel of John* (Neptune, NJ: Loizeaux, 1942), 822.

11. Charles Wesley, “And Can It Be That I Should Gain” (1738).

12. *Ibid.*

123

审判的权柄

约翰福音

19:6-12

“耶稣回答说：‘若不是从上头赐给你的，你就毫无权柄办我。’”(约19:11)



使徒约翰对耶稣受到的罗马式审判的叙述充满了戏剧性反讽。这是一种写作手法，读者能清楚地知道事情的真相与故事中人物的认知截然相反。这种讽刺体现在犹太人对彼拉多欲释放耶稣的回应中。罗马总督将血肉模糊、遭受鞭刑的耶稣带到众人面前。他们却高喊：“钉他十字架，钉他十字架！”彼拉多答道：“你们自己把他钉十字架吧！我查不出他有什么罪来”（约 19:6）。众人却反驳说：“我们有律法，按那律法，他是该死的，因他以自己为神的儿子”（19:7）。读者在此至少能体会到两个层面的讽刺：首先，犹太人向罗马政权求助本身就充满讽刺，因为他们向来憎恶罗马对耶路撒冷的统治；更大的讽刺在于，他们以自称上帝之子为由要求定耶稣死罪，但耶稣确实就是他所宣称的那位。犹太人没有意识到，若你本就是上帝的儿子，那么自称上帝之子便不算亵渎——这个事实在约翰福音中已被耶稣充分证明。

从上面而来的权柄

彼拉多似乎并未完全领会这其中的讽刺意味，但当耶稣因自称具有神性而被指控时，他确实对耶稣产生了一种敬畏之情。"彼拉多听见这话，越发害怕"（约 19:8）。对于像彼拉多这样典型的、充满迷信思想的罗马人来说，耶稣是某种神性存在的说法并不像对犹太人那样难以置信。加里·伯格写道："彼拉多 无疑非常迷信，而神灵会以某种方式降临世间的观念并不罕见。"此外，犹太人的指控印证了彼拉多与耶稣相处时的强烈感受。因担心犹太人的指控可能蕴含着真相，彼拉多回去问耶稣："你是哪里来的？"（19:9）。这个问题并非单纯询问耶稣的背景，而是关乎基督所谓的神性。

令彼拉多惊愕的是，耶稣拒绝回答他的问题。这一沉默引发了关于耶稣动机的疑问。最合理的理解是，根本没有任何答案能帮助彼拉多在他异教的范畴中理解耶稣的身份。更何况，彼拉多已经宣布耶稣在所有的指控上无罪，却仍让他遭受了残酷的罗马鞭刑。彼拉多的经历提醒我们，若对耶稣的自我启示心硬如铁，终有一日耶稣将不再对我们说话，得救的时机已然错过。四福音书都着重记载了耶稣在彼拉多面前的沉默，视此为以赛亚书 53:7 的应验："他被欺压，在受苦的时候却不开口。"

耶稣的沉默激怒了彼拉多，他认为这是对自己职权的冒犯。"你不对我说话吗？"他质问道，"你岂不知我有权柄释放你，也有权柄把你钉十字架吗？"（约 19:10）。这番话引发了关于彼拉多等世俗统治者权柄的重要问题，这些问题潜藏在这整场罗马式审判的背后。

基督徒常常思考他们是否有服从世俗权柄的义务，尤其是当权者邪恶或无能时。我们质疑国家是否有要求我们服从的正当权利。耶稣回答说，彼拉多作为罗马帝国的官方代表，确实在世俗事务上对他拥有权柄。他说："若不是从上头赐给你的，你就毫无权柄办我。"

1. Gary M. Burge, John, NIV Application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00), 504.

(约19:11)，这句话承认了彼拉多的世俗权柄。

必须注意**权力**与**权柄**之间的区别。权力是强制他人服从的**能力**；权柄则是统治与治理的**权利**。无人质疑彼拉多的权力，而在其管辖民事行为的范畴内，耶稣也承认这位总督拥有权柄——即作为合法民事官员的法定权利。

耶稣的认可表明，基督徒应当服从并尊重所在国家的世俗权柄。根据圣经，这一义务不仅在我们认同其政策时存在，在我们持不同意见时亦然。例如，基督徒可能不赞同征税或税款用途。但当有人向耶稣询问纳税问题时，他举起印有凯撒肖像的罗马钱币回答道：“凯撒的物当归给凯撒”（太 22:21）。当时与现在一样，会在钱币上铸刻国家的象征，而耶稣认为，这意味着我们有向国家纳税的义务。这似乎与政府如何使用税款无关，因为耶稣所持钱币很可能印着提比略·凯撒，一位极其残暴堕落的皇帝的肖像，但耶稣仍承认其征税的权柄。

保罗在《罗马书》13章1节中明确阐述了这个观点：“在上有权柄的，人人当顺服他。”保罗用耶稣对彼拉多所说的理由为这一准则辩护：“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所以，抗拒掌权的就是抗拒神的命；抗拒的必自取刑罚”（13:1-2）。世俗统治者的权柄来自上帝的主权统治，应当尽可能受到尊重和服从。詹姆斯·蒙哥马利·博伊斯指出，这种权柄甚至延伸到彼拉多对耶稣的审判中：“我们知道彼拉多作出了错误的判决。但他即便犯错，仍有宣告判决的权柄。他的权柄来自上帝。耶稣并未因他犯下如此大错——定罪上帝的儿子——而主张剥夺他的权柄。”² 基于同样的逻辑，基督徒应当成为模范公民，并在言行举止中以谨慎尊重的态度对待民选官员。在一个民主社会，这并不妨碍我们寻

2. James Montgomery Boice, *The Gospel of John*, 5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9), 5:1480.

求更换掌权者或废除不公正的法律。但我们有义务服从统治我们的当权者和现行法律。

然而，世俗的权柄以及我们服从它的义务有其界限。这些界限隐含在耶稣对彼拉多的回答中，正如他承认彼拉多的世俗权柄一样。耶稣说：

“若不是从上头赐给你的，你就毫无权柄办我”（约 19:11）。因此，既然上帝是比彼拉多或任何人类治理机构更高的权威，当对上帝话语的顺服受到威胁时，基督徒必须拒绝服从世俗的统治者。

圣经中有一个清晰的例子表明，基督徒不应理会政府禁止传讲或见证福音的命令。既然耶稣已命令他的追随者传扬福音（太 28:18-20），如果政府试图压制我们的见证，我们必须准备好做抗命的公民。这就是五旬节后公会禁止彼得和约翰传道时他们的做法。使徒们回答说：

“听从你们，不听从神，这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你们自己酌量吧！我们所看见所听见的，不能不说。”（徒 4:19-20）。后来他们因这一“罪名”再次被传讯时，彼得和约翰直截了当地回答：“顺从神，不顺从人，是应当的。”（5:29）。

圣经中第二种明确要求抵抗政府的情况涉及基督徒的道德行为。任何政府都无权废除上帝的律法，基督徒即便必须违抗人的法律，甚至接受惩罚，也不可违背上帝的话语。一个典型的例子是德国纳粹政权及其不人道且邪恶的迫害行为。其中一项法律要求公民不得与犹太人往来，并要将他们交出去受压迫甚至被杀害。许多基督徒选择服从这些律法，但他们本应违抗它，哪怕会面临可怕的迫害。

一位拒绝服从罪恶的纳粹法令的基督徒是马丁·尼莫勒，他是一位牧师，坚持传讲福音并公开谴责政府的暴行。一位基督徒朋友曾到监狱探望他，劝他对纳粹的恶行保持沉默。如果尼莫勒同意这样做，他就能重获自由。“那么，你为什么还在监狱里？”朋友最后问道。尼莫勒回答：“你为什么不在监狱里？”³ 同样，美国的基督徒也肩负着道德上

3. Quoted in *ibid.*, 5:1481-82.

的义务，应秉持正义反对屠杀未出生的孩子，发声抵制种族主义，反对政府和企业的腐败，并坚定对抗其他恶行，绝不参与其中。此外，当我们的政府通过所谓的仇恨犯罪法禁止基督徒发声反对诸如同性恋等道德堕落的行为时，基督徒必须以爱心继续传讲上帝的真理，甘愿承受违反这类不敬虔法律的不公正后果。

耶稣在回答彼拉多时最后补充道：“所以，把我交给你的那人罪更重了”（约 19:11）。彼拉多的行为对上帝而言是罪恶的，但不如那些将耶稣出卖到他手中的犹太人罪恶深重。这句话证明某些罪比其他罪更为严重，这表明那些明知真理却犯罪的人，比在无知中犯罪的人罪孽更深。耶稣心中所指把他“交给”彼拉多的人很可能是大祭司该亚法，但与该亚法一同的还有其它统治者、祭司长，乃至在场的所有民众。既然终极的权柄属于上帝，而犹太人拥有上帝的话语并已领受耶稣作为弥赛亚的确凿证据，他们将他交出去处死的罪责甚至比彼拉多更为严重。那些利用神圣的职分否认或违背上帝的牧师和其他教会领袖，同样犯下了特别严重且触怒上帝的罪；用圣经伤害孩子的父母，或滥用圣经权威虐待妻子的丈夫，亦是如此。

彼拉多的恐惧

这段叙述显明，彼拉多是一个道德上的懦夫，他深受多方恐惧的困扰。我们已经提到，他对耶稣怀有恐惧。这种恐惧既源于针对耶稣的指控，也源于他与这位荣耀的主亲身接触的经历。彼拉多因耶稣而感到不安，他极度渴望摆脱这个囚犯。我们看到这种恐惧在彼拉多反复试图释放耶稣的行为中的影响，因此当耶稣谈到上帝对彼拉多的权柄时，这位总督“想要释放耶稣”（约 19:12）。

但彼拉多也惧怕犹太人，他们坚决反对他释放耶稣的企图。当他再次试图释放耶稣时，“犹太人喊着说：‘你若释放这个人，就不是凯撒的忠臣’”（约 19:12）。尽管彼拉多对犹太人满心蔑

视，他显然还是惧怕犹太民众联合起来反对他的判决，这种畏惧是他在宣判耶稣无罪后却未能释放他的唯一解释。

最终，彼拉多还惧怕凯撒。当时的皇帝是性情多疑的提比略·凯撒，他对下属的不忠尤为猜忌。这使得彼拉多很容易受到民众此时威胁的影响：“犹太人喊着说：‘你若释放这个人，就不是凯撒的忠臣。凡以自己为王的，就是背叛凯撒了’”（约 19:12）。

这个威胁很严重，彼拉多必然畏惧。我们知道犹太人曾多次向凯撒控告彼拉多。⁴但这一次，传到那位多疑的皇帝耳中的消息会是，彼拉多竟包庇一个自封为王、与罗马对抗的叛乱分子。此外，考虑到我们已知的彼拉多政权普遍存在的腐败情况，他很可能害怕任何可能揭露出其执政问题的审查，届时将难以自圆其说。有学者认为“凯撒的忠臣”这一头衔标志着彼拉多享有的特殊官方身份。但即便这只是个普通称谓（更有可能如此），一旦他被举报未能维护皇帝利益，不仅会危及他的官职，更会威胁他的性命。听到这番威胁后，彼拉多便不再试图释放耶稣。J.C. 莱尔评论道：“他宁可纵容谋杀以讨好犹太人，也不愿被指控忽视帝国利益、对凯撒不忠。”⁵

与彼拉多及其对人的畏惧形成鲜明对比的是，耶稣树立了敬畏上帝的榜样，使他的子民能够抗拒向世俗妥协与犯罪的诱惑。基督徒正是通过敬畏上帝，才能克服对人的恐惧，从而在为福音作见证时不退缩，也不在世人面前有所妥协。

关于耶稣的态度，我们首先可以说的是，他深知上帝对他生命中每一个细节的主权。耶稣在回答彼拉多时暗示了上帝主权的掌管：“若不是从上头赐给你的，你就毫无权柄办我”（约19:11）。这不仅表明彼拉多要对上帝负责，也意味着彼拉多对耶稣所能做的仅限于上帝所允许的范围内。耶稣明白上帝的旨意必将成就，所以他把自

4. D. A. Carson, *The Gospel of John*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1), 602.

5.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John*, 3 vols.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9), 3:317.

已交托给了天上的父。同样，基督徒也能因认识到自己被一位主权在握、无所不能并承诺会看顾和保护我们的上帝所爱，而摆脱那种令人手足无措的对人的恐惧。

这正是旧约里的英雄但以理的朋友们被掳至巴比伦时的选择。

但以理为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解梦时得知："天上的神必另立一国，永不败坏，也不归别国的人……这国必存到永远"（但 2:44）。沙得拉、米煞和亚伯尼歌因明白上帝在所有历史与人类帝国之上拥有主权，便拒绝跪拜尼布甲尼撒的金像。正是对上帝主权的认识，使他们无畏于这位巴比伦征服者的强权。如同他们和其他那些在世上留下见证印记的勇敢信徒，只要我们认清我们所信的主比一切世俗统治者更有大能，且他以至高王权掌管一切，确保我们的救恩，我们就能抵抗世俗政权的不义要求，拒绝迎合这个时代的罪恶文化。

我们克服对人的恐惧的第二种方法是熟悉圣经的教导。博伊斯写道："仅仅想做正确的事是不够的。我们必须知道什么是正确的事，而要明白这一点，除了通过上帝在圣经中明确启示的标准外，别无他法。"⁶ 耶稣在彼拉多面前保持沉默，是因为他知道天父的旨意是要他背负十字架。或许这解释了耶稣拒绝回答彼拉多关于他出身的问题，因为他担心彼拉多可能会释放他。同样，作为他的门徒，我们需要知道，耶稣呼召我们为他的十字架作见证，并顺服上帝的话语过圣洁的生活。

第三，若我们要敬畏主，以致摆脱对人的惧怕，就必须将自己的意志顺服于上帝的旨意。这正是彼拉多真正的失败之处。他对神灵的力量有所相信，否则不会如此惧怕耶稣。尽管他没有圣经的启示，但他非常清楚此刻何为正确之举。然而他的意志并未屈服于真理。与此同时，耶稣在被捕前已花时间祷告，并在祷告中将他的意志降服于

6. Boice, John, 5:1486-87.

天父。耶稣曾向父祷告说：“父啊！你若愿意，就把这杯撤去。”这表明我们祈求上帝挪去我们所面临的试炼并无不妥。但耶稣最终说：“然而，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你的意思”（路 22:42）。同样，我们也当将自己的意愿降服于天父，藉着遵行他话语的生活来荣耀他，因为深知他统管万有，并且“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罗 8:28）。

君王的朋友

如果我们效法耶稣敬畏上帝而非惧怕人，就能在各种境况中变得勇敢。我曾提到但以理在巴比伦王宫中被掳的经历。他从上帝对尼布甲尼撒梦境的解释中领悟到，上帝的国度统管万邦，且将永远长存。他从圣经中明白了自己的责任，我们从但以理书的后文也看到他何等委身于每日的祷告，由此可知他日日将自己的意志降服于上帝。正因如此，但以理和他的朋友们才能拒绝跪拜金像，为独一而真实之上帝的信仰作了荣耀见证，甚至令尼布甲尼撒也归荣耀于主（但3:28）。

你或许会回答说，但以理和他的朋友们坚守了信仰，但他们得到了什么呢？圣经记载显示，但以理的朋友们被扔进火窑，要被焚烧毁灭。这是事实，正如耶稣顺服天父的旨意，导致他被钉死在十字架上一样。如果我们同样顺服上帝的旨意，遵守他的话语，你我会遭遇同样的事吗？答案是，在今世，苦难和死亡很可能成为我们的结局。但我们应记得，耶稣死后第三天从坟墓中复活，随后升天，如今永远在荣耀中掌权。“曾被杀的羔羊是配得……的，”天使们现在在他面前欢唱（启 5:12）。我们若将心降服于上帝，虽历经世间诸多试炼，也必与耶稣在天上同享荣耀的永恒。

不仅如此，如果我们坚定对基督的信仰，不仅能在天堂与他共享永恒的归宿，他还会在尘世与我们同行。我们记得，当但以理的三个朋友被投入火中时，他们未被烧毁。他们也并非独自在那里，因为有人看见火

中有第四个身影与他们一同走动。尼布甲尼撒惊讶地说：“那第四个的相貌好像神子”（但 3:25）。同样，在那些原本要吞噬上帝忠实子民的试炼中，荣耀上帝之子也将与我们同行，以他的恩典坚固我们。正如但以理和他的朋友们得着力量，不向他们时代的假神屈膝，我们也将得着力量，做我们这一代所需的见证，这见证将因耶稣在我们的苦难和试炼中与我们同在而更加有力。最终，凭着敬畏上帝而非惧怕人的信心，天上的称颂与赞美也将临到我们：“弟兄胜过它，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见证的道。他们虽至于死，也不爱惜性命”（启 12:11）。

我曾提到约翰对耶稣受审的记载充满了讽刺。犹太人向本丢·彼拉多发出的威胁中蕴含了最后一重反讽——他们声称若不钉死耶稣，就要告发他并非凯撒之友。彼拉多如此渴望成为凯撒的盟友，正如当今人们竭力追求文化精英的认可。但他从未真正获得凯撒的友谊，那位暴君恐怕连他是谁都记不清，更遑论在乎其生死。不出数年，凯撒便会翻脸将他永久流放至高卢。最终，彼拉多臣服于一个偏执狂、暴君、怯懦之徒，仅仅因为他头上戴了桂冠。凯撒的青睐虽赋予彼拉多权势与特权，却从未拯救他——当榨尽其利用价值后，这位总督便被弃如敝履，权位转瞬易主。

然而站在彼拉多面前的却是一位截然不同的君王。诚然，耶稣头上戴的不是黄金冠冕，而是遭人嘲笑的荆棘冠冕。不仅如此，承认耶稣并拥抱他的国度意味着要承受世人的轻蔑辱骂。凯撒不会喜欢这种事，彼拉多很可能也得与耶稣一同被钉上十字架。那么，是什么让我们甘愿信靠并效忠耶稣呢？毕竟他曾被世人钉死、至今仍被世人的恶意和不信钉在十字架上。是什么使我们渴望成为耶稣而非凯撒的朋友胜过一切呢？答案在于：耶稣是真正的君王——不是属世国度的王，而是永恒天国的统治者。他死在十字架上，又从坟墓中复活，永远活在荣耀里。耶稣是全能的上帝、万王之王，他以主权统管天地，永无穷尽。

但我们与耶稣为友还有另一个原因：他将成为我们忠实的朋友。诚然，像凯撒一样，耶稣要求我们顺服，作为君王，他甚至可能呼召我们为他的名受死。但耶稣是在为顺服父神的救赎旨意而为我们受死之后，才呼召我们如此顺服的。耶稣对我们的要求，他自己已为我们承受，并应许在试炼中会有圣灵帮助我们。

你是耶稣基督的朋友吗？你信靠他，将意志降服于他，尊他为王与主吗？若你已弃绝凯撒的友谊而成为耶稣的朋友，你当知他为你罪而死。他应许凡你为在这世上所经受的火炼，他必与你同受，使你免被吞灭（赛 43:2）。当你的信心胜过这世界时（约壹5:4），你将得着公义的冠冕，这是至高主赐给他朋友与门徒的奖赏——他曾为他们的罪舍命，在来世你必与他在荣耀中同作王，直到永远（提后 4:8；罗 8:17）。

124

犹太人的王

约翰福音

19:13-22

“彼拉多又用牌子写了一个名号，安在十字架上，写的是：‘犹太人的王，拿撒勒人耶稣。’有许多犹太人念这名号；因为耶稣被钉十字架的地方与城相近，并且是用希伯来、罗马、希腊三样文字写的。（约19:19-20）



约翰对耶稣被捕和受审的记载在诸多方面与其他福音书存在差异。约翰似乎认为没有必要重复其他地方已经记录的细节，省略了诸如古利奈人西门协助背负耶稣的十字架（太 27:32），耶稣对哀哭妇女的警告（路 23:27-31），犹太人对耶稣的嘲弄（可 15:29-32），遍地黑暗降临（可 15:33），耶稣为仇敌祷告（路 23:34），被钉强盗求主纪念（路 23:39-43），耶稣被离弃时的呼喊（可 15:34），圣殿幔子裂为两半（可 15:38），百夫长认信（可 15:39）。取而代之的是，约翰福音补充了一些值得注意的细节：犹太人对彼拉多所写名号的争议（约 19:19-22），耶稣引用诗篇 22 篇与 69 篇（19:24,28-29），耶稣将母亲托付给约翰（19:25-27），耶稣临终前得胜的呼喊

（19:30），士兵们未打断他的腿（19:31-33），以及用枪扎入耶稣的肋旁（19:34）。约翰不仅希望记录下他亲眼所见的细节，更通过加入这些内容，来强调他的核心信息：上帝在其子的受难中掌有主权；同时，基督也甘愿成为为我们的罪献上的祭物。

被弃的君王

上帝的至高主权与基督的甘愿顺服，是耶稣在彼拉多面前受审的核心特征。这场罗马式的审判实现了上帝古老的预言（尤其是赛亚书53章中的），彰显了耶稣在苦难中的谦卑。然而，彼拉多对罗马司法公正的破坏，以及犹太领袖对上帝应许他们的弥赛亚的恶意，这两点无法被掩盖。彼拉多已竭尽所能——除了勇敢履行自己的职责——试图释放耶稣。但犹太人执意要钉耶稣十字架，当他们威胁要向凯撒控告彼拉多时，这位总督屈服了。他以戏剧性的方式结束了审判：“就带耶稣出来，到了一个地方，名叫‘铺华石处’，希伯来话叫厄巴大，就在那里坐堂。那日是预备逾越节的日子，约有午正。彼拉多对犹太人说：‘看哪，这是你们的王！’”（约19:13-14）。

约翰关于日期和时辰的引述引发了学者间的争议。约翰将这一事件定位在“逾越节预备日”（约19:14）。部分学者认为这指的是犹太人为逾越节做准备的日期，即星期四。这一观点的吸引力在于，若它属实，上帝的羔羊耶稣被钉十字架的时刻正与耶路撒冷宰杀逾越节羔羊的时间重合。然而这存在两个问题：首先其他福音书明确指出最后的晚餐就是逾越节宴席（路22:7-8），发生在周四夜间，因此耶稣是在随后的周五被钉十字架；其次“预备”一词特指安息日前的预备日（约19:31），这也将耶稣受难的时间确定在星期五。²

1. This view is developed in James Montgomery Boice, *The Gospel of John*, 5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9), 5:1490-92.

2. D. A. Carson, *The Gospel of John*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1), 603-4.

约翰的陈述引发了更多讨论，即耶稣的审判在“约有正午”时结束（约 19:14）。这里的矛盾在于马可明确指出了耶稣被钉十字架时是在“巳初”（可 15:25）。众多调和这一差异的尝试——包括认为约翰使用罗马计时系统而马可采用希伯来计时法的观点——既未成功也无必要。我们需记得当时人们不佩戴钟表，不计较分秒，只作大致估算。此外，在圣经时代白昼被划分为四个三小时时段，从黎明持续到日落。当马可说耶稣在“巳初”被钉时，很可能指黎明后第三小时开始的三小时时段内。约翰通过称审判在“约有正午”前结束，近似指向同一时段。约翰的澄清帮助我们理解马可泛指上午较晚时分，而非特指上午九点为钉十字架的时刻。既然我们知道正午至下午三点遍地黑暗（见可 15:33），这表明耶稣受鞭刑、背负十字架前往各各他并被钉十字架都发生在上午较晚时分。耶稣并非如单独阅读马可福音可能得出的那样在正午前悬挂于十字架三小时，而是在正午黑暗来临前相对较短的时间内被钉，随后承受上帝震怒下三小时灵里的煎熬。

约翰虽记录了审判结束的时间，但他更关注彼拉多与犹太人之间的对话。彼拉多屈从于民众的意愿，将耶稣带到自己的审判席前——这座位设在一处铺有特殊石板的高台上。通常，法官会坐在宝座上，被告立于其前。但约翰用了一个词，可译为彼拉多让耶稣坐在宝座上面对众人（约 19:13）。无论他是否这样做了，彼拉多都将耶稣带出来，说：“看哪，这是你们的王！”（19:14）。约翰叙述中的讽刺意味显而易见。

正如不忠的大祭司该亚法无意中说出的话，确认了耶稣是为民族赎罪的祭物——“一个人替百姓死……就是你们的益处”（约 11:50）——同样，世俗帝国统治的代表也承认了那伤痕累累、血迹斑斑的耶稣作为君王的身份。因此，上帝通过那些密谋不公正地钉死他之人的口，宣告了他的儿子为救世君王。

如果彼拉多对耶稣的“展示”充满讽刺意味，那么聚集的犹太人的呼喊则将悲剧推向了新的深渊。“他们喊着说：‘除掉他！除掉他！钉他在十字架上！’”如果这还不够疯狂，彼拉多最后还呼吁了：“我可以把你们的王钉十字架吗？”对此，祭司长们竟回答：“除了凯撒，我们没有王”（约 19:15）。这些虚伪且自私的牧人如此执着于他们自己塑造的弥赛亚和自夸的义，以至于拒绝了上帝所差遣的救主和君王。在藐视耶稣的同时，他们背弃了与上帝的神圣之约，否定了从一开始就根植于以色列人生活核心的原则，即上帝自己就是他子民的君王。他们竟宣誓效忠于一个卑劣的外邦统治者，以他取代了上帝的位置。乔治·比斯利 - 默里评论说，这种对耶稣的拒绝“无异于放弃了以色列国关乎弥赛亚的盼望(,)……他们否定了上帝国度的应许，而在犹太信仰中这应许与弥赛亚的恩赐是密不可分的。”³

在这骇人的场景中，我们看到一个对所有不愿接受被钉十字架的耶稣为主为王者发出的警示。犹太人的例子表明，拒绝耶稣就意味着灵魂的沦丧。从今生的角度来看，那些听闻耶稣福音却拒绝的人，如同这些不肯在上帝怜悯的宝座前谦卑认罪的犹太领袖，注定会陷入日益加深的黑暗。这黑暗可能是没有基督的道德主义，一种骄傲自大、毫无恩典地反抗上帝福音的掌权的生活方式；或者更常见的，是逐渐堕入可悲的道德败坏中。就犹太人而言，他们拒绝耶稣的行为催生了骄傲与愚妄，最终导致耶路撒冷城被罗马人无情摧毁——而这正是他们当初为除掉耶稣所招来的统治者。

更糟的是否认被钉十字架的耶稣为救主和君王所带来的永恒后果。犹太人可能以为他们高喊效忠凯撒——他们实际上鄙视的人——只是一种无意义的表态。然而他们的话却被天上记录在案。保罗后来解释道：“因为不知道神的义，想要立自己的义，就不服神的义了”（罗 10:3）。结果，上帝古老的子民——千百年来，主一直向他

3. George R. Beasley-Murray, John,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36 (Waco, TX: Word, 1987), 343.

们伸出救赎的膀臂——却将自己置于昔日被憎恶的外邦人的位置上：“在所应许的诸约上是局外人，并且活在世上没有指望，没有神”（弗2:12）。

犹太人对耶稣的拒绝是多么不合理，因为他们的圣经是如此明明地指向他！然而，今天人们对耶稣的拒绝同样不合理，其结果同样悲惨。有多少人因轻率地亵渎上帝之子的名，或漫不经心地拒绝福音的救恩，同样将他们不死的灵魂推向了公义而永恒的刑罚？上帝将他被钉十字架的儿子显明给世人，却发现他的恩典被轻蔑地拒绝了。正如希伯来书的作者所警告的：“我们若忽略这么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来2:3）。

被钉十字架的君王

约翰对接下来发生之事的叙述既简洁又直接，但该事件本身具有划时代意义：“于是彼拉多将耶稣交给他们去钉十字架”（约19:16）。通过这句话，约翰引出了人类历史上最重要的事件。马克·约翰斯顿写道：

整本圣经都在为这一刻预备我们。自人类堕落之时起，贯穿整本旧约的启示，上帝一直在引领他的子民走向那日，那时他将差遣一位救主，并藉着他带来永恒的救恩。同样，从耶稣在童女马利亚腹中成孕的那一刻起，直到他在耶路撒冷事工的高潮，福音书一直在为此预备我们——他的死，以及这死将要成就的一切。⁴

在叙述耶稣的受难时，我们应当注意到约翰对耶稣肉体痛苦的骇人细节着墨甚少。这与大众对基督之死的描述形成鲜明对比——后者常通过渲染耶稣经历的恐怖细节来煽动情绪。无论是约翰福音还是其他福音书都未采用这种手法。诚然，使徒们提及钉十字架时，当时的听众中许多人曾目睹过这种可怕场面，因此对其残酷性心知肚明。鉴于此，我们有必要梳理耶稣被钉十字架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事件的顺序。

4. Mark G. Johnston, *Let's Study John*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2003), 246.

约翰写道，彼拉多将耶稣“交给他们”，意味着他同意了民众的诉求。随后一队罗马士兵上前控制住耶稣，很可能此时他遭受了鞭刑（*verberatio*）——罗马鞭残酷的鞭打使他皮开肉绽，濒于死亡。约翰继续描述：“他们就把耶稣带了去。耶稣背着自己的十字架出来，到了一个地方，名叫‘髑髅地’，希伯来话叫各各他。他们就在那里钉他在十字架上，还有两个人和他一同钉着，一边一个，耶稣在中间。”（约19:16-18）

钉十字架是一种惨不忍睹的酷刑。威廉·巴克莱指出：“连罗马人自己看到这种刑罚也不寒而栗。西塞罗宣称这是‘最残酷、最恐怖的死刑’。塔西佗则称之为‘可耻的死亡’。”⁵因此，罗马公民无论犯下什么罪行都不会受此刑罚，这种处决方式通常只用于奴隶和叛乱分子。十字架刑据说由波斯人首创，经迦太基人传入地中海地区，再由罗马人加以完善。其根本目的在于让受刑者悬挂在空中缓慢而痛苦地死去，在此过程中既承受肉体的折磨又蒙受羞辱。

钉十字架前所受的鞭刑极为残酷，许多受刑者未能挺过这一关。显然是由于耶稣失血过多及遭受的暴力殴打，其他福音书记载他需要他人协助背负十字架。约翰则着重强调耶稣的自主性，指出耶稣起初是自己扛起十字架的。在所谓的“苦路”（*Via Dolorosa*）上经历了漫长的折磨之后，耶稣来到城墙外的行刑地点。通常囚犯只需背负横梁，竖立的木桩已事先固定。约翰将行刑处称为“‘髑髅地’，希伯来话叫各各他”。髑髅地的拉丁名为*Calvary*。这一名称的由来无从考证，虽有人推测耶稣是被钉在形似骷髅的山丘上，但圣经与早期教会传统均未证实此说。

一到各各他，耶稣的双手或手腕就被钉在十字架的横梁上，当被举起时，他的双脚又被钉在十字架的立柱上。被钉十字架的受难者通常会窒息而死，或是因长时间暴露在户外和失血过多而死亡。

5. William Barclay, *The Gospel of John*, 2 vols.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75), 2:291.

而受刑者为了抬起胸腔呼吸，被钉住的双脚需承受巨大压力钉在脚上的压力迫使受害者必须抬起胸膛才能呼吸，这一切都只能用恐怖来形容。

即便只是这样简短的描述，也足以看出耶稣为我们的罪而死时经历了难以言喻的痛苦。然而，与上帝向耶稣灵魂倾倒的忿怒相比，他肉体上的惊人苦难都显得苍白了。正是耶稣精神上的恐惧促使他发出了绝望的呼喊，这句呼喊浓缩了他与天父隔绝时的极度痛苦：

“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太 27:46）。

约翰选择强调的细节无疑对他要传递的信息至关重要。首先，耶稣被带到城外受死，正如以色列人数世纪以来将赎罪祭的残余物丢弃在城墙之外。每年赎罪日的赎罪祭更是如此。利未记 16:27 明确规定这些祭牲的尸体要在营外处理，这一预表将来会在耶稣基督于城外被钉十字架所流的血中得到应验。

希伯来书的作者后来劝勉基督的追随者要“出到营外，就了他去，忍受他所受的凌辱”（来 13:13），脱离犹太教外在的礼仪，好从基督属灵的献祭中得益。自我们信仰起初的日子以来便是如此。历史上曾记载了英格兰大主教劳德的言论，他推崇庄严的仪式与宗教排场。1633年，劳德到访苏格兰时，发现当地既没有宏伟的大教堂，也没有其他彰显宗教威严的陈设。他嘲讽道，这些可怜人“在我看来根本没有宗教——这让我深感痛心”⁶ 劳德没有注意到的是，在宗教形式主义的营外，信主的苏格兰人仅凭信心就拥有了基督和他赎罪的血。如今的基督徒依然要出到营外，来到基督的十字架前，为耶稣承受世人的蔑视。我们不需要当今舞台化的敬拜形式、舞动的喷泉或任何其他用于“推销宗教”的手段，而是通过对上帝话语单纯的信心，让心归向十字架，便能得着永恒的生命。

其次，当耶稣背负十字架时，约翰无疑看到了我们与上帝所立之约中的咒诅因我们的罪而落在基督圣洁的肩头。在早期教会时期，基督徒就已将耶稣背负十字架与亚伯拉罕之子以撒背负献祭用的柴火联

6. Quoted in F. F. Bruce, *Hebrew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0), 379.

系起来。按照上帝的吩咐，这祭要用以撒的血献上。以撒向父亲提出了一个问题，浓缩了整部旧约的期盼：“请看，火与柴都有了，但燔祭的羊羔在哪里呢？”亚伯拉罕以真实的、得救的信心回答：“我儿，神必自己预备作燔祭的羊羔”（创 22:7-8）。当二人抵达摩利亚山顶——日后上帝圣殿的所在地时，亚伯拉罕顺从上帝的命令将儿子置于祭坛之上。就在亚伯拉罕举刀欲献之际，天使出声制止了他。只见附近的树丛中有一只上帝预备的公羊（22:12-13）。这一幕如今在耶稣身上得到应验——他不仅替代了以撒，更替代了每一位因罪本应在上帝圣洁公义的祭坛上被杀的信徒。在基督的十字架上，上帝亲自预备了赎罪祭，使我们从罪中得释放。

第三，耶稣不仅背着十字架被带出城外，而且在行刑地点被钉在另外两个人之间。约翰写道：“他们就在那里钉他在十字架上，还有两个人和他一同钉着，一边一个，耶稣在中间”（约 19:18）。其他福音书告诉我们，这两人是以盗贼身份被处死的，或更准确地说，是叛乱分子（可能是巴拉巴的同伙）。约翰提及这些人的用意在于强调以赛亚书 53:12 的应验：“他将命倾倒，以至于死；他也被列在罪犯之中。”藉着将耶稣置于其他罪犯中——判他们死刑的正是耶稣被宣告为无罪的那罪，罗马人或许意在进一步羞辱他。但毫无疑问，约翰要我们看到基督赎罪之死的荣耀意义。耶稣在整个事工中常因与罪人交往而受讥诮，他却回应说：“我来本不是召义人，乃是召罪人”（可 2:17）。因此，耶稣被钉在两个有罪的恶人之间是再合适不过了。莱昂·莫里斯写道：

对福音书的作者们来说，这不是一种侮辱，而是表达了一个重要的真理。耶稣来是为了拯救罪人。他为拯救他们而死，而他在十字架上悬挂在显然是重罪犯之间的事实，生动地阐明了这一真理。他的死是为罪人而死，他死时的位置为那些有眼可看的人揭示了这一点。⁷

7. Leon Morris, *Reflections on the Gospel of John*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86), 658.

受称赞的君王

约翰对耶稣受难的记载，强调了上帝的主权和耶稣在顺服至死的过程中所展现的主导权。然而到目前为止，一切似乎都对耶稣不利。但约翰补充了一个细节，提醒我们上帝对这一事件中每个细节的掌控，并显明耶稣的荣耀正透过十字架闪耀。这一点体现在彼拉多所写的牌子上，即使在耶稣受难的痛苦中，它仍宣告了他的王权。约翰记述道：“彼拉多又用牌子写了一个名号，安在十字架上，写的是：

‘犹太人的王，拿撒勒人耶稣’”（约 19:19）。

为了确保钉十字架的威慑效果不被忽视，罗马人惯常将犯人的罪行写在一块称为 *titlos* 的木板上。当受刑者背负十字架走向行刑地时，这块牌子会被举在前方示众，随后被钉在十字架上。因此，亲自审讯过拿撒勒人耶稣的彼拉多，下令将他标识为“犹太人的王”。我们确信这一举动背后有上帝之手的引导，为要显明他儿子的尊荣。比斯利 - 默里写道：“作为审判者与这世界统治者的代表，彼拉多此举宣告了十字架上的耶稣正是他百姓的君王。”⁸ 君王的本分在于征服、供应、统治与缔造和平。我们的君王基督战胜了仇敌魔鬼，为我们的罪提供了赦免，在我们的心中掌权，并使罪人与上帝和好。耶稣正是通过为我们死在十字架上成就了这一切君王的作为，因此他在十字架上受尊为王实至名归。

上帝如此安排，使他的儿子在十字架上受难时，所有经过的人都能明白他死亡的缘由。约翰写道：“有许多犹太人念这名号；因为耶稣被钉十字架的地方与城相近，并且是用希伯来、罗马、希腊三样文字写的”（约 19:20）。希伯来语是上帝启示的语言，⁹拉丁语是权力的语言，希腊语则是智慧的语言。马太·亨利评论道：“基督以这三种语言被宣告为王，因在他里面蕴藏着一切启示、智慧和权力的宝藏。”¹⁰

8. Beasley-Murray, John, 346.

9. 尽管许多学者认为约翰福音第 19 章第 20 节所指的是亚兰语，但希腊文本却表明这个牌子是用希伯来语、拉丁语和希腊语书写的。

10. Matthew Henry, *Commentary on the Whole Bible*, 6 vols. (Peabody, MA: Hendrickson, 2009), 5:967.

一周前，耶稣曾高声宣告："人子得荣耀的时候到了……我若从地上被举起来，就要吸引万人来归我"（约12:23,32）。此刻，正如他所预言的，以色列的君王、世界的救主果真在耶路撒冷的大路上被高举，众人因他而欢呼。通过记载宣告耶稣为王的三种语言——唯有约翰提及该细节——这位使徒正是要表明"耶稣是万民的君王。他不仅是犹太人的救主，更是希腊人、罗马人乃至全世界的救主。"¹¹

不出所料，犹太领袖们看到彼拉多下令写的牌子在十字架前示众、继而被钉在耶稣受难的躯体上方时勃然大怒。他们的愤怒不难理解，因为那块牌子既宣告了他们残忍出卖之人的无辜，也揭露了他们背叛上帝的罪行。这些素来狡黠的人只提出了一个小小的修改建议："不要写'犹太人的王'，要写'他自己说：我是犹太人的王'。"

（约19:21）。这一次彼拉多却异常固执："我所写的，我已经写上了"（19:22）。这是上帝不可更改的旨意，他对爱子公义、荣耀与权柄的宣告，绝不会因悖逆之人愤怒的不信而失效。由此得以确定耶稣受难的真正原因：他死，因为他是上帝立约之民的君王；唯有通过他的死，他所爱的子民才能得赦免并进入永生。正如约翰在记述耶稣的受难时开篇所言："他既然爱世间属自己的人，就爱他们到底"（13:1）。

为君王欢呼

当我们思考宗教领袖对宣告耶稣为犹太人之王的牌子的反应时，便能看到十字架不仅向世界宣告了上帝的救赎恩典，也揭示了人内心的光景。大祭司们对彼拉多所立牌子的反对表明，他们的心变得何等刚硬和黑暗，因为他们不愿以罪人身份在上帝面前谦卑自己。正如保罗后来所解释的，对这样的人来说，十字架只会散发出死的香气。但对另一些人而言，十字架却“作了活的香气叫他活”。（林后

11. Boice, John, 5:1502.

2:16)。与耶稣同钉十字架的犯人之一便是如此，约翰可能希望我们通过其他福音书回忆起他的得救。起初，两个盗贼都和其他人一起辱骂耶稣。但其中一人，在思想自己临近的死亡，并认识到耶稣作为犹太人之王的威严时，便向耶稣呼求救赎。“耶稣啊，”他恳求道，“你得国降临的时候，求你记念我！”耶稣带着君王的权柄，在十字架上以恩典回应道：“我实在告诉你，今日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路23:42-43）。

你能给出任何你不用如此效法的理由吗？为何你不尊耶稣为真正的荣耀君王？那位无罪的救主因爱你而为你舍命，在十字架上担当了你罪的诅咒来，为你赢得了赦免。若你拒绝呼求耶稣的拯救，便是与犹太领袖们同流，宁愿永远沉沦也不愿谦卑顺服于耶稣及其十字架。查尔斯·司布真向我们所有人发出呼吁：

他宣告自己是王，所以我恳求你，站在十字架下，承认他的宣告。若你希望耶稣成为你的救主，就必须尊他为王；你必须顺服于他的统治，因为他有权柄统治所有承认他是耶稣的人；不仅如此，他宣告要统治全人类，因为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已赐予他，我们受命向全世界宣告他的国度，并对众人说：“拿撒勒人耶稣是你们的王，你们要向他俯伏。”……基督的宣告……甚至连他在其上受死的木头也传扬；所以不要抗拒，现在就甘心降服于耶稣，从今以后直到永远，让他作你的王。¹²

12. Charles H. Spurgeon, *Metropolitan Tabernacle Pulpit*, 63 vols. (London: Passmore & Alabaster, 1908), 54:608.

125

十架之下

约翰福音

19:23—27

“这要为应验经上的话说：他们分了我的外衣，为我的里衣拈阄。”（约19:24）



理解圣经最重要的原则之一，就是要认识到它是以基督为中心的。这一原则并不意味着必须强行让圣经中的每一段经文都直接指向耶稣，无论这种相关性是否存

在。这意味着圣经作为一个整体，其信息是对准耶稣基督的位格与事工的。因此，圣经中的每一段经文，无论其内容如何，都应在圣经以基督为中心的整体信息框架下进行解读。这是耶稣亲自教导的释经原则。在约翰福音第5章中，耶稣对犹太领袖拒绝信靠他表示失望，因为他们本是熟悉圣经的人，而耶稣强调“给我作见证的就是这经”（约5:39）。在复活日耶稣与以马忤斯路上门徒的著名对话中，耶稣打开圣经，“从摩西和众先知起，凡经上所指着我的话都给他们讲解明白了”（路24:27）。

认识到圣经的核心焦点是通过耶稣基督获得救赎，这是宗教改革的一个关键原则。马丁·路德强调了这一点：

他，那位他，是马利亚之子，将永生赐予一切来就他并信他之人。因此，凡欲正确且有益地阅读圣经者，务要从中寻见基督；如此，他必得着永生。反之，若我研读摩西与先知书时，未能领悟基督为救我脱离罪恶从天而降，道成肉身，受难，受死，埋葬，复活并升天，使我藉他得与上帝和好，蒙赦免一切过犯，获恩典、称义及永生，则我的圣经阅读于救恩全然无益。¹

詹姆斯·蒙哥马利·博伊斯对此评论道：

路德的观点是，圣经无论从整体框架还是具体细节来看，都是上帝向我们传达的关于耶稣的话语。正是这种敏锐的属灵洞察力，使他成为力量之塔和富有魅力的解经家。路德坚信圣经是上帝的话语，其核心就是耶稣。因此每当他研读圣经时，从一开始就明白是谁在说话以及其主题为何。²

为基督的衣物拈阄

旧约指向耶稣的一种方式是通过在他十字架上应验的预言。这些预言具有双重目的：既证明耶稣是按照上帝预定的计划而死，又提供了圣经对耶稣之死的解释——作为赎罪的祭。使徒约翰敏锐地指出了耶稣之死中预言的应验，并明确提到了其中四个。从最后一个倒着来看，约翰指出耶稣的肋旁被枪刺透，应验了撒迦利亚书 12:10（约 19:37）；耶稣的骨头一根也不折断，正如诗篇 34:20所预言的（约 19:36）；在临终前，耶稣喘息着说：“我渴了”，

1. Martin Luther, *What Luther Says*, comp. Ewald M. Plass, 3 vols. (St. Louis: Concordia, 1959), 1:69–70.

2. James Montgomery Boice, *The Gospel of John*, 5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9), 5:1508.

十字架之下

应验了诗篇 69:21（约 19:28）；将耶稣钉上十字架后，罗马士兵为他的衣服拈阄。约翰写道：

兵丁既然将耶稣钉在十字架上，就拿他的衣服分为四份，每兵一份；又拿他的里衣，这件里衣原来没有缝儿，是上下一片织成的。他们就彼此说：“我们不要撕开，只要拈阄，看谁得着。”这要应验经上的话说：他们分了我的外衣，为我的里衣拈阄。兵丁果然做了这事。（约 19:23-24）

士兵们分耶稣的衣服，并为最后一件衣物拈阄，这应验了诗篇 22:18 的预言：“他们分我的外衣，为我的里衣拈阄。”

显然，罗马士兵执行处决时夺取受害者的衣物是当时的惯例。学者指出，耶稣时代的普通犹太人穿着五件衣物：腰布、里衣、鞋子、头巾或围巾，以及外袍。由于有四名士兵，每人可分得一件，外袍则多出一件。通常外袍会沿接缝撕开分配，但耶稣的外袍却“没有缝儿，是上下一片织成的”。撕毁它毫无意义，于是士兵们决定拈阄，看谁能得这件外袍。这表明，尽管士兵们完全没有意识到自己在成就古老的预言，但上帝正通过他们看似无意义的举动行使着至高主权。正如本丢·彼拉多下令在牌子上宣告耶稣为“犹太人的王”时，并未察觉自己在传扬关于耶稣的真理，士兵们无心的行为也印证了耶稣正是诗篇 22 篇中那位为上帝子民蒙受屈辱的真大卫。

许多圣经解经家对耶稣无缝衣袍寓意的想象超出了经文本身所表达的。早期教会学者奥利金从中看到了基督教导的完整性，西普里安视其为教会合一的象征，西里尔则认为它代表基督从童贞女降生。³ 罗马天主教护教士将基督的无缝衣袍宣传为教会不可分裂的象

3. Leon Morris, *Reflections on the Gospel of John*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86), 664.

征，并以此指责路德以及其他改教者“撕裂了基督的无缝里衣”。⁴一些改革宗作家也将基督的无缝衣袍寓言化，认为其展现了基督归算给我们的完美的义。鉴于此类寓意解经往往带有严重的主观臆断倾向，我们最好在圣经文本未提供明确支持时完全避免这种解经方式。

然而，这并不意味着瓜分耶稣衣物的行为没有明确意义。这一情节戏剧化地展现了耶稣一旦被钉十字架，其死亡的必然性——因为只有死人的衣物才会被分掉。此外，士兵们为耶稣的衣物拈阄，表明了他死时遭受的羞辱，因为连耶稣仅剩的财物也被处死他的人随意处置。

或许最为重要的是，它明确地暗示了耶稣在受难时被剥光了衣物。罗马人通过剥光敌人和受害者的衣物来羞辱他们，而耶稣在死亡时的赤裸正是他作为我们的替罪羊献身的方式之一。赤裸的羞耻是我们因罪所受诅咒的一部分。伊甸园中的亚当和夏娃原本赤身露体却毫无羞耻，因为他们起初是圣洁的（创 2:25）。但堕入罪恶后，他们的赤裸成为羞耻之源，使用无花果叶遮身（3:7）。因此，正如耶稣戴着那顶被嘲讽的冠冕承受罪恶咒诅的荆棘（3:18），他在死亡时也承担了我们赤裸的耻辱。

基督徒应当为这荣耀福音的赐下而欢喜，尤其是那些因自己的罪或他人所犯之罪而饱受羞耻折磨的人。耶稣在他的受死中不仅承担了罪的罪责，也背负了罪的羞辱。以赛亚预见耶稣背负我们的羞辱而死，说“他被藐视，好像被人掩面不看一样”（赛 53:3）。因此，凡奉耶稣之名来到上帝面前的人，无需再感到羞耻，因为耶稣已担当了我们的羞耻，为他所救赎的人除去了所有的耻辱。

正是在这样的场景中，我们才得以正确理解基督所归算给我们的义。耶稣承担我们的罪，不仅是为了消除我们的罪疚与羞耻，更是要让我们披戴他的义。保罗解释道：“神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他里面成为神的义”（林后 5:21）。约翰·加尔文解释道：“基督被剥去衣裳，为要给我们穿上义；他赤裸的身体暴露

4. Gordon J. Keddie, *A Study Commentary on John*, 2 vols. (Darlington, UK: Evangelical Press, 2001), 2:336.

在众人的羞辱之下，为的是我们能在上帝的审判台前以荣耀的形象显现。”⁵ 因着信靠基督，我们的罪被钉在他的十字架上，我们赤裸的身体披上了他公义的白袍，使我们这些罪人能在上帝面前站立，毫无羞愧。

诗篇 22 篇与基督的苦难

我曾指出，诗篇 22:18 中的预言在为耶稣的衣服拈阄一事中得到了应验，确认了他就是那位为上帝子民受苦的真大卫。诗篇 22 篇是大卫作为上帝所膏立的牧者，为哀叹自身苦难而作。有充分理由相信它实则详细描述了耶稣在十字架上三小时受难期间的痛苦经历。

马可福音告诉我们，在第六个小时，即正午时分，超自然的黑暗笼罩大地，遮蔽了耶稣在上帝的忿怒中背负我们罪孽时所受的灵性煎熬（可 15:33）。这黑暗持续了三小时，直到第九个小时耶稣将灵魂交托，气绝而亡。约翰提及诗篇 22 篇的应验，指明耶稣正是成就大卫诗篇中受苦意象的那一位。此外，我们当注意，耶稣在十架七言中的第一句和第六句皆引自诗篇 22 篇。马太福音记载，黑暗将尽时，耶稣高声呼喊：“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太 27:46），这原是诗篇 22 篇的开篇。而在耶稣即将将灵魂交于父手之际，他引用了诗篇 22 篇的结尾——大卫宣告“他们必来把他的公义传给将要生的民”，并以“他所行的”作结（诗 22:31）。这末句正与耶稣在约翰福音 19:30 的宣告“成了”相呼应。

既然耶稣在十字架上回应自己的苦难时引用了诗篇 22 篇的开头和结尾，那么这篇诗篇就很可能描绘了耶稣在受难期间经历的整个过程。我们可以将这一过程概括为三点：耶稣被离弃，耶稣被压伤，耶稣被处死。

首先，诗篇 22 篇通过描述上帝拒绝拯救基督来表达他的被弃绝：“凡看见我的都嗤笑我；他们撇嘴摇头，说：他把自己交托耶和華，耶和華可以救他吧！耶和華既喜悦他，可以搭救他吧！”

5. John Calvin, Calvin's Commentaries, trans. William Pringle, 22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2009), 18:230.

（诗 22:7-8）。这正是耶稣受难时人们当面讥讽他的话。马太记载说：“祭司长和文士并长老也是这样戏弄他，说：‘他救了别人，不能救自己……他倚靠神，神若喜悦他，现在可以救他；因为他曾说‘我是神的儿子。’”（太 27:41-43）上帝没有将耶稣从十字架上救下来，而是任凭他的儿子为我们的罪承受他全部的愤怒，这表明耶稣在死亡中确实被上帝离弃，遭受了何等痛苦。

其次，诗篇 22 篇描述了耶稣在十字架上被压伤的情景：“但我是虫，不是人，被众人羞辱，被百姓藐视”（诗 22:6）。耶稣将自己比作虫子，在我们看来或许奇怪。但在耶稣的时代，这种表述特指一种名为 *tola* 的虫子，其血液可制成珍贵的深红色染料。要提取染料，必须压碎这种生物使其血流出。詹姆斯·蒙哥马利·博伊斯解释道：“这一意象揭示了基督的心意——当耶稣视自己为 *tola* 时，就是将自己看作为上帝子民而被压伤的虫子。他流血是让我们披上洁白的衣袍。”这完全契合以赛亚书 53:10 的预言：“耶和华却定意将他压伤，使他受痛苦。”因此，耶稣流血时，正是在将自己的灵魂交出来，在十字架上为我们承受上帝的忿怒而被压伤。

第三，诗篇 22 篇的大部分内容都倾注了大卫对那些一心要置他于死地之人的哀痛。同样，耶稣也深知自己是那位被钉在十字架上受刑的人。诗篇哀叹道：“有许多公牛围绕我，巴珊大力的公牛四面困住我。他们向我张口，好像抓撕吼叫的狮子”（诗 22:12-13）。进一步的威胁还包括刀剑、狮子的口和野牛的角（22:20-21）。野牛尤为关键，因它曾是捆绑受刑者的刑具。耶稣沿着这篇诗篇的情感脉络，因想到自己受刑的司法性质而痛苦不堪，他完全清楚自己是在承担我们所犯的罪孽时被依法处决的。

耶稣的家庭关系至关重要

约翰并未过多描述耶稣的苦难，除了指引我们参阅诗篇 22 篇外，他将焦点放在了十字架之下。首先，他描述了士兵们为耶稣的外衣拈阄。接着在约翰福音 19:25-27 中，他指出了出于对耶稣的爱而在场的四位女性：“站在耶稣十字架旁边的，有他母亲与他母亲的姐妹，并革罗罢的妻子马利亚，和抹大拉的马利亚”（19:25）。

对于如何理解这份女性名单，人们看法不一。有人认为约翰仅提及两位女性：先指明她们是耶稣的母亲及其姐妹，随后给出名字为“革罗罢的妻子马利亚和抹大拉的马利亚”。但其他经文并未显示耶稣的母亲在约瑟去世后改嫁，或抹大拉的马利亚是其姐妹。另有观点认为约翰指出了三位女性，称马利亚的姐妹是“革罗罢的妻子马利亚”。然而姐妹同名难以想象，因此最可能的是约翰列出了四位女性：前两位被确认为耶稣的母亲马利亚及其姐妹，后两位是革罗罢的妻子马利亚与抹大拉的马利亚。将此名单与马可福音对照，可知革罗罢之妻马利亚正是耶稣门徒“小雅各和约西”的母亲（可 15:40）。更耐人寻味的是，马可称第四位女性为撒罗米，马太则记载她是“西庇太两个儿子的母亲”（可 15:40；太 27:56），即使徒约翰与其兄弟雅各之母。由于马可提到十字架附近还有其他未具名的妇女，对第四位女性的身份认定尚存疑。但若此说成立，则使徒约翰按肉身论就是耶稣基督的表兄弟，这或许能部分解释他们亲密的纽带关系，以及耶稣在本段经文中的举动。

在这四位女性中，最受耶稣关注的是他的母亲，我们也当关注到她。三十年前，当她与丈夫约瑟将耶稣带到圣殿时，年迈的西缅为婴孩祝福，却对这位年轻的母亲发出警示，说“你自己的心也要被刀刺透”（路 2:35）。当这预言以一种只有目睹儿子离世的母亲才能体会的冲击力降临在她身上时，她可曾想起这番话？玛丽亚坚定地站在儿子身旁，持续彰显着美德的典范，她在基督里的所有

弟兄姐妹都应为此铭记她。

若说马利亚始终忠心陪伴儿子直至最后，那么作为回应，即便自身处于如此黑暗的时刻，耶稣仍心系她的安危。约翰记载，十字架下还站着耶稣的第五位朋友——正是他自己。耶稣将他尘世母亲的照管之责托付给了约翰：“耶稣见母亲和他所爱的那门徒站在旁边，就对他母亲说：‘母亲，看，你的儿子！’又对那门徒说：‘看，你的母亲！’从此，那门徒就接她到自己家里去了。”（约19:26-27）

耶稣对马利亚福祉的关怀，再次彰显了他对一切需要帮助之人的怜悯与关切，即便身处肉体与灵性的极度痛苦之中。耶稣曾为杀害他的人预备恩典，祈求天父赦免他们（路 23:34）。他也应允了那位悔改的强盗希望耶稣在天国里记念他的恳求，应许他当日就必与他同在乐园里了（23:43）。此刻，耶稣在十字架上依然在服侍，顾念着母亲的需要。

耶稣以两种重要方式服侍马利亚。首先，他称她为“妇人”而非“母亲”。有解经家推测，耶稣是为了避免马利亚因听见儿子呼唤母亲而心碎。但这种称呼方式更深刻的意义在于，耶稣提醒马利亚需要用全新的身份与他建立关系——不是以母亲的身份，而是作为亚当夏娃堕落族群中的一员。即便对马利亚这样属灵的人而言，最大的错误也莫过于想凭肉身上的关系对耶稣提出要求。莱尔主教精辟指出：“从此她当时刻谨记，她的首要目标是像其他基督徒妇女那样凭信心而活。她的福分不在于血缘上与基督相连，而在于相信并遵行基督的话语。”⁷

耶稣在呼召他的母亲以他为救主和主来信靠之后，又为母亲在他离去后的现世生活做了安排。“母亲（原文是妇人），看，你的儿子！”耶稣宣告道，将马利亚托付给门徒约翰照顾。“看，你的母亲！”他对约翰说（约19:26-27）。约翰总结道，“从此，那门徒就接她到自己家

7.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John, 3 vols.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9), 3:51-52.

里去了”（19:27）。圣经没有记载马利亚后来的生活，但不同的传统说法认为，马利亚在耶路撒冷与约翰同住了十一年，直至去世，或有说法称，她晚年与约翰一同前往以弗所并在那里离世。⁸

罗马天主教神学家将这段经文作为他们教导玛利亚与其子耶稣同为救赎者的核心依据。然而，这种教义只有通过颠倒耶稣话语的本意才能从经文中拼凑出来。耶稣明明是将母亲托付给所爱的门徒照料，罗马天主教却坚称耶稣是将使徒和教会托付给母亲照管。更有甚者宣称，耶稣将玛利亚在教会中的地位视为他在十字架上的终极成就。耶稣确实将教会托付于人，但他在前一晚的临别讲道中明确表示，自己离世后托付门徒的对象是圣灵——“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赐给你们一位保惠师”，耶稣所指的并非他尘世的母亲，而是“真理的圣灵”，他将“常与你们同在”（约14:16-17）。

耶稣对母亲的关怀确实为我们树立了重要榜样，提醒我们在父母年老时要关注他们的需求。耶稣忠实地履行了第五条诫命，即“当孝敬父母”（出 20:12）。然而，即便在践行这条诫命时，他也向我们表明：信徒属灵的家庭比地上的血亲关系更为重要。我们知道马利亚还有其他儿子，但他们当时尚未信靠耶稣，因此主没有将母亲托付给这些血亲，而是交给一位能在灵性和物质上同时关怀马利亚的人。十字架上的耶稣正藉着赎罪宝血建立一个新的家庭，这个由上帝重生的儿女组成的属灵家庭，对他而言比任何地上的亲属关系都更重要（另见路 8:21；14:26）。耶稣对母亲的牵挂并未阻碍他完成上帝托付的救赎大工，我们固然应当效法他关怀父母的需要，但不应

8. Frédéric Louis Godet, *Commentary on the Gospel of John*, 3 vol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893), 3:387.

仅仅因为家庭顾虑而放弃侍奉主。

信实的救主

在记述耶稣的受难时，约翰竭力强调耶稣的信实。耶稣对上帝信实，将圣经的预言逐字应验，甘愿承受被遗弃、残酷的暴力和羞辱的处决，以实现上帝的救赎计划。耶稣对他的母亲信实，即使在十字架上受苦时也照顾她的需要。最后，耶稣对我们信实，承担了我们在罪中赤裸的羞耻，流下深红的宝血洗净我们的罪，并赐下我们所需的义，使我们能在上帝面前蒙恩站立。并提供了我们站在上帝面前所需的公义。十字架聚焦了整本圣经的信息，显明上帝通过赐下他无瑕疵的儿子为我们的罪死在十字架上，并以永恒的复活大能从死里复活，实现了他所应许的救恩。天父和圣子在他们救赎的应许上一直是忠诚的：你愿意相信他们，借着基督赎罪祭的恩赐，进入天父的爱吗？

人拒绝耶稣的理由，想来无外乎犹太领袖和罗马士兵的那些。犹太人明明自己有罪，却妄图靠自身的“义”称义，所以他们辱骂十字架上的耶稣。罗马人更关心世俗的财富，甚至连耶稣那简陋的衣服，他们也欣然瓜分，却无视他赐给信他之人的义。对于自以为义的人，圣经说：“神阻挡骄傲的人，赐恩给谦卑的人”（雅 4:6）。对于世俗和贪婪的人，耶稣警告他们，追求财富却忽视救恩这一更重要的事乃愚昧之举。耶稣的十字架宣告，每一个生活在地上的人——从被认为是圣徒的玛利亚到钉死耶稣的冷酷罗马士兵——最大的需要就是从罪中得救，否则这些罪会使我们在上帝面前被定罪，而所有人都可以通过信靠基督获得这救恩。

我们已经看到，诗篇 22 篇仿佛就是按时间线对耶稣在十字架上所受苦难的记载。如果确实如此，那么这篇诗篇的结尾告诉我们，当耶稣看着十字架下聚集的众人时，他心中最主要的念头，便是拯救罪人。诗

十字架之下

篇的最后一节说：“他们必来把他的公义传给将要生的民，言明这是他所行的”（诗22:31）。今天我们传扬的基督的这份义，只要你站在他的十字架下，凭信心仰望耶稣，并将忠贞的心献给他，就能成为你的。那时，耶稣十字架的诗篇将在你身上应验，正如其所宣告的：“寻求耶和華的人必赞美他。”（22:26）

126

救主的离世

约翰福音

19:28—30

“这事以后，耶稣知道各样的事已经成了，为要使经上的话应验，就说：‘我渴了。’”（约19:28-30）



基督教与其他所有宗教的不同之处在于它完全依赖于其创始人。耶稣与基督教有着独特的联系，因为没有耶稣，就根本不存在基督教。这种情况在其他任何宗教中都不存在。佛教和儒家思想依赖于那些被认为是来自于其创始人的教导，但这些教导也可能来自任何其他人士。这些人本身并非必要，重要的是他们的思想。伊斯兰教与穆罕默德的关系也是如此。虽然穆斯林将穆罕默德视为大天使加百列所传达的所谓启示的接受者，但穆罕默德本人及其生平对于《古兰经》所教导的信仰并非不可或缺。

相比之下，基督教则是一套关于耶稣本身的信仰体系。约翰·斯托得解释道：“基督的位格与工作基督教信仰建立的基石。若他并非自己所宣称的那位，若他未成就自己降世所为之事，根基便被动摇，整个信仰体系也将崩塌。将基督从基督教中抽离，基督教

便会被掏空；几乎什么都不剩。基督是基督教的中心；其余皆围绕这个中心而存在。”¹

基督教不仅要求信靠基督的位格与事工，我们的信仰还包含与今日依然活着并掌权的耶稣建立个人关系。耶稣基督本身就是基督教信仰与生命的实质。

论及耶稣的救赎之工，基督教信仰的核心在于他赎罪的死亡，这正是约翰福音接下来要阐述的内容。我计划通过三个层面来思想耶稣之死：首先考察耶稣作为罪人替代者而死的事实，其次探究耶稣之死为我们的赎罪所带来的果效，最后从耶稣得胜的呼喊“成了”（约 19:30）来审视其死亡的决定性意义。

耶稣因干渴而呼求

当基督徒相信耶稣时，我们承认他既是真正的上帝，也是真正的人。耶稣基督是具有神人二性的位格。在教会历史中，怀疑论者试图否认或限制耶稣真正的神性。然而，在那些想要尊崇耶稣的人则倾向否认或至少淡化他真实的人性。但至关重要是，当耶稣由童贞女所生时，永恒上帝之子取得了真实的人性并成为人。根据圣经，为了偿还人类的罪债，耶稣必须是人。希伯来书的作者写道：“他凡事该与他的弟兄相同……为百姓的罪献上挽回祭”（来 2:17）。

早期教会中，诺斯替派哲学家教导说，一切物质皆为邪恶。唯有灵魂，他们宣称，才是高贵与良善的。据此观点，上帝之子竟真的在一个肉身中受苦、受死是不可思议的。相反，他们教导说基督只是看似为人。这种观点被称为幻影说（docetism），源自希腊语 *dokeo*，意为“看似”：虽然基督看似是人，实则是一种幻影。或者，另一种观点认为，上帝的灵仅占据了一个人类外壳，即耶稣其人。无论如何，基督看似是人，实则不然。

1. John R. W. Stott, *Basic Christianit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71), 21.

任何认为耶稣不具备完全人性的观点，都被他在痛苦中所说的“我渴了”（约 19:28）所推翻。查尔斯·司布真写道：“耶稣被证明是真正的人，因为他承受了属于人类的痛苦。天使不会感到口渴。有些人称他为幻影，但幻影无法以这种方式受苦：而耶稣确实受苦了，不仅是细腻敏感的心灵才会经历的精微之苦，还有血肉之躯所会承受的更粗暴、常见的痛苦。”²

在十字架上被钉死不可避免地伴随着极度干渴的折磨。耶稣因鞭打已流失大量体液，而钉十字架对他全身系统的冲击很可能引发高烧，使他的身体备受煎熬。再加上他是在近东地区的烈日下被悬挂在十字架上，他必定承受着严重脱水带来的极致痛苦。

约翰记载耶稣说：“我渴了”，“知道各样的事已经成了”（约19:28）。这句话表明耶稣意识到自己所承受的上帝的愤怒已经结束，现在是他离世的时候了。值得注意的是，耶稣在早期遭受诸如两次被罗马士兵鞭打或身体被钉在十字架上等折磨时，并未有所抱怨。到了第六个小时，耶稣开始承受上帝的愤怒对他灵魂施加的无限痛苦，相比之下显得较轻的身体折磨恐怕已几乎察觉不到了。但此刻，耶稣喘息着说“我渴了”，意味着灵里的酷刑已经结束，他牺牲之苦的终点就在眼前了。

约翰还指出，耶稣喊口渴是“为要使经上的话应验”（19:28）。唐纳德·格雷·巴恩豪斯和 A·W·平克等解经家认为，耶稣当时正从容地逐一查考旧约中关于他受死的所有预言。从创世记开始，耶稣逐一回忆这些详细的预言，并确保它们在自己死前全部应验。当读到诗篇 69:21 时，他发现关于自己被迫喝醋的预言尚未实现，于是说出“我渴了”，促使士兵用海绵蘸醋给他喝。这最后一条预言应验后，耶稣便安然离世了。

耶稣开口部分是为促使士兵应验古老的预言，这解释或许有理，但它似乎未能涵盖耶稣在十字架上喘息之时的言语所蕴含的悲怆。约

2. Charles H. Spurgeon, *Majesty in Misery*, 3 vols.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2005), 3:186-87.

翰并未将耶稣描绘为从容进行圣经考据的学者，而是展现了耶稣在临终干渴的折磨中受苦的场景。这一情节应验了圣经的预言，因为诗篇 69 篇准确预言了耶稣在十字架上将承受的身心痛苦。³

耶稣引用诗篇第 69 篇，对他在临近死亡时所经历的苦难作了注解。大卫被敌人围困时写下了这篇求救的祷告。耶稣引用的这段经文直接表达了他对迫害者恶意的哀伤：“辱骂伤破了我的心，我又满了忧愁。我指望有人体恤，却没有一个；我指望有人安慰，却找不着一个。他们拿苦胆给我当食物；我渴了，他们拿醋给我喝”

（诗 69:20-21）。马可福音印证了这篇诗篇的哀叹，将肉体的痛苦与讥讽交织在一起。当来到第九个小时，耶稣受苦的终点时，他大声喊着说：“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旁边的士兵以为他在呼叫以利亚，就拿醋给他喝，想看他是否能多活一会儿好戏弄他

（可 15:34-36）。约翰的记载是：“有一个器皿盛满了醋，放在那里；他们就拿海绵蘸满了醋，绑在牛膝草上，送到他口。耶稣尝了那醋，就说：‘成了！’便低下头，将灵魂交付神了。”（约 19:29-30）

在约翰对耶稣受难的叙述中，他始终强调耶稣的主宰权能。因此直到最后，耶稣才低下头——显然他在整个受难过程中都高昂其首。“低下头”这个表述在其他地方被用来形容人将头枕在枕头上

（太 8:20），因此约翰在这里描绘的是耶稣平静地将头倚靠在父神的怀抱中。通常的钉十字架刑罚可能持续数小时，有时甚至数日。但耶稣在承受了上帝对其子民罪孽的愤怒后，便按自己选择的时间交出了生命。马太福音告诉我们，耶稣交出灵魂时的景象如此庄严神圣，以至于监督十字架的百夫长和士兵们惊呼：“这真是神的儿子了！”（27:54）

3. 若这样理解，“为要使经上的话应验”指的就是之前的内容了，而非耶稣所说的“我渴了”。其含义应当是，耶稣知道“如今一切事都已成就，为要应验圣经的预言”，然后才说“我渴了”。参见 J. C. 莱尔，《福音书释经默想：约翰福音》，三卷本（爱丁堡：真理旌旗出版社，1999 年），3:359-60。

地狱之预演，永刑之破除

关于耶稣喊渴和士兵们的反应，我们应当注意到几点。首先，我们要意识到这一事件中令人震惊的讽刺性。约翰在记述耶稣被捕、受审和被钉十字架的过程中，提及了诸多反讽场景。其中最深刻的莫过于这位救主——他自己本是生命的活泉——竟呼喊口渴。布鲁斯·米尔恩评论道："这位曾赐下活水、叫人永远不渴的主，这位在节期最后一日高呼'人若渴了，可以到我这里来喝'的主，如今却呼喊着我渴了'。"⁴ 耶稣承受这种反差带来的苦涩反讽，并非因他自身有何缺欠，仿佛他的生命之水已经枯竭，而是为我们的缘故甘愿献上自己为祭。

当我们意识到他喊出“我渴了”（约19:28）时，所呈现的是何等令人心碎的地狱景象，便可以理解耶稣受苦的意义了。罪往往始于感官的欲望，就像吃伊甸园里的禁果时那样，它导致了永恒的肉体折磨。地狱的痛苦之一，便是“失去一切形式的安慰：人既拒绝顺服造物主，终有一天，造物主也必拒绝向人施助。”⁵

我们记得耶稣在拉撒路与财主的比喻中谈到那位死后下地狱的财主所说的话。那人一生自私、贪婪、不敬虔，死后便进入了受苦之地。在烈火中干渴难耐时，这位曾经的财主乞求敬虔的拉撒路用手指蘸点水，哪怕只是用一滴凉凉他的舌头，因他说“我在这火焰里，极其痛苦”（路 16:24）。这请求被拒绝了，因为天堂与地狱之间隔着不可逾越的深渊，也因为上帝亲自命定所有在罪中灭亡的人都要承受永远的刑罚。耶稣替我们承受地狱之苦时，同样经历了这无休无止、如烈火灼烧般的干渴，为要拯救我们脱离这刑罚。查尔斯·司布真写道：“若非耶稣曾口渴，我们每个人都必永远在远离上帝之地干渴，并与天堂之间隔着不可逾越的鸿沟。我们那被情欲之火灼烧得起泡的罪恶舌头，若非他的舌头曾替我们受干渴之苦，

4. Bruce Milne, *The Message of John: Here Is Your King!*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93), 281.

5. Charles H. Spurgeon, *Metropolitan Tabernacle Pulpit*, 63 vols. (Pasadena, TX: Pilgrim, 1969), 59:758.

本该永远燃烧。⁶诗篇 22:15 描述了耶稣为我们的罪所受的干渴之苦：“我的精力枯干，如同瓦片；我的舌头贴在我牙床上。你将我安置在死地的尘土中。”

人们对耶稣呼喊的回应，恰恰勾勒出人类罪性之邪恶，这罪性配受地狱的煎熬。当今世人常高谈人的良善与高贵，正因如此，人们对圣经所教导的罪与上帝的审判心生抵触。但请看这位道成肉身的上帝在十字架上讨水喝时，所谓高贵的人类是如何对待他的！耶稣降生时，世人连客栈里的一席之地都不愿为他腾出；而今当耶稣承受上帝审判带来的干渴时，世人非但没有给他解渴的清水，反而将浸满醋的海绒塞入他流血的口中。耶稣引用的诗篇宣告：“我指望有人体恤，却没有一个；我指望有人安慰，却找不着一个。他们拿苦胆给我当食物；我渴了，他们拿醋给我喝”（诗 69:20-21）。这首诗篇继而祈求上帝惩罚人类的残酷：“愿你在他们的罪上加罪，不容他们在你面前称义。愿他们从生命册上被涂抹”（69:27-28）。

这段经文中的一个最后细节暗示了耶稣的死亡是我们免受地狱折磨的唯一保障。约翰写道，士兵们将蘸了醋的海绒“绑在牛膝草上，送到他口”（约 19:29）。牛膝草是一种能开出海绵状花朵的灌木。以色列的祭司曾用这种植物作为刷子，在圣殿中洒赎罪祭的血。大卫在诗篇 51:7 中提到它：“求你用牛膝草洁净我，我就干净；求你洗涤我，我就比雪更白。”在埃及的第一个逾越节期间，牛膝草还被用来将羔羊的血涂在以色列人的门框上，好让灭命的天使越过他们（出 12:22）。当牛膝草被举到耶稣嘴边时，不是为了洒血洁净他，而是让他的血落在牛膝草上，提供了大卫在寻求洗净自己罪孽时所呼吁的真正赎罪之血。

耶稣作为替代者与祭物之死

约翰记载的耶稣之死指向了一个伟大的事实：耶稣是作为替代者与祭物为罪而死的。约翰叙述说，耶稣“知道各样的事已经成了”

6. Spurgeon, *Majesty in Misery*, 3:191.

（约 19:28），他因口渴而呼喊，喝了醋，低下头，“将灵魂交付神了”（19:30）。在预言这一事件时，先知以赛亚揭示了其意义：“哪知他为我们的过犯受害，为我们的罪孽压伤。因他受的刑罚，我们得平安；因他受的鞭伤，我们得医治。我们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华使我们众人的罪孽都归在他身上”（赛53:5-6）。这里的关键概念是替代与牺牲。上帝差遣他的儿子耶稣，作为罪人的替代者死在十字架上，献上自己的生命作为祭品，为所有信靠他宝血的人偿还罪债。

这些观念的背景是因违背上帝的律法必会招致死刑的惩罚。根据圣经所言：“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罗 3:10），因我们都曾违背上帝的诫命而犯罪。因此我们都被公正地判处了死刑，正如以西结书 18:4 所述：“犯罪的，他必死亡。”早在圣经开篇，我们的始祖亚当和夏娃就被教导了罪的刑罚是死亡。上帝命令他们顺服，否则将面临死亡的威胁（创 2:16-17），这包括肉体的死亡和灵性的死亡。亚当违背了上帝的命令，他是我们的盟约之首，因此他的悖逆将全人类都抛入罪中（参见罗 5:12-14）。正因如此，加之我们每个人都因犯下各自的罪而坐实了自己的定罪，我们都受到了公义的审判，要在地狱中承受肉体的死亡和灵魂永死的惩罚。正是为了将我们从这刑罚中拯救出来，满有恩典的上帝差遣他的儿子耶稣，替他的子民受死。我们因自己的罪孽本应承受死亡，但耶稣在十字架上代替了我们，将自己献为祭物，以满足上帝的律法对我们罪债的要求。

耶稣作为替代者与祭物而死的最佳例证之一，便是上帝在亚当和夏娃于园中犯罪后为他们所预备的恩典。上帝曾以死亡警戒违逆之罪，说：“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创世记 2:17）然而犯罪后，亚当和夏娃并未立即受到惩罚。若他们不为自己的罪而死，上帝的公义如何彰显？创世记 3:21 给出了答案：“耶和华神为亚当和他妻子用皮子做衣服给他们穿。”

试想我们的始祖当时该多么恐惧又惊愕，他们从未想过会见到上帝的造物死去。上帝让一只代赎者代替亚当、夏娃死去，这是人类有史

以来见证的第一次死亡！无罪的动物作为祭品死去，为那对男女的罪孽偿债，随后他们被献祭动物无瑕疵的皮毛所覆盖。"原来这就是死亡！" 亚当与夏娃必定惊恐万分地哭喊。詹姆斯·蒙哥马利·博伊斯如此诠释："然而，即便他们因这献祭而惊惧退缩，他们也必定同时充满惊奇，因为上帝向他们显明了：虽然他们自己理当死亡，但另有一位——此处是两只动物——能够替他们去死。"⁷

亚当和夏娃应该能意识到，动物的死亡永远无法抹去人类罪恶的污点。希伯来书的作者指出，即便是旧约时代的动物献祭也从未被视为真正能赎人类的罪，它们是在不断提醒人们罪的存以及真正的赎罪的必要性，因为"公牛和山羊的血，断不能除罪"（来10:4）。正因如此，施洗约翰作为旧约最后一位先知，指明耶稣是罪人真正的替代者，也是为罪献上的真正祭物："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约1:29）耶稣为那些向上帝认罪并凭信心仰望他得救的人而死，成为替代者和祭物。约翰福音3:16说："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

这提醒我们，当耶稣将头靠在父的怀中并“将灵魂交付神”时，他并非以受害者的身份死去，而是以胜利者的姿态。“成了！”他在最后的时刻呼喊，完成了那在上帝圣洁公义的法庭上为我们罪债付上代价的牺牲（约19:30）。

有无数诗歌饱含深情地歌颂耶稣为他百姓的牺牲之死。伯尔纳铎曾吟唱：

我该用什么语言来感谢你，最亲爱的朋友，为了你这
临终的哀伤，无尽的怜悯？哦，让我永远属于你；倘
若我昏沉，主啊，求你别让我，别让我对你的爱消逝。⁸

基督的牺牲配得一切的赞美与爱戴。但我们务必不要停留于赞美耶稣在十字架上的牺牲，更要首先歌唱：

7. James Montgomery Boice, *The Gospel of John*, 5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9), 5:1527.

8. Bernard of Clairvaux, "O Sacred Head, Now Wounded" (12th c.).

忍受羞辱、承受粗暴的嘲讽，他站在我的位置受审判，用他的血确保我得赦免：哈利路亚！何等救主！⁹

要得救，我们必须亲自将自己的罪带到十字架前，向上帝认罪，并将它们交托给我们的救主基督，让他作为我们的代替者承担这一切，并作为我们的祭物献上自己，以满足上帝公义的愤怒。

耶稣渴望拯救

长期以来，传道人讲解这段经文时，都认为耶稣呼喊“我渴了”还蕴含一层深意。司布真写道：

基督始终渴望着拯救宝贵的灵魂，十字架上的那声呼喊……正是耶稣基督看到众人时内心激情的迸发，他向他的上帝呼喊：“我渴了。”他渴望救赎人类，渴望完成救赎我们的工作。直至今日，他在这方面依然渴望着，因为他仍然愿意接纳所有来就他的人，仍定意绝不丢弃那些前来的人，仍渴望更多人能来到他面前。¹⁰

无论这一解释是否准确评估了耶稣在十字架上呼喊口渴的深意，它无疑契合了耶稣对拯救那些死于罪中之人一直以来的负担。耶稣呼喊“我渴了”，是为使我们永不干渴；他死去，是为让我们得永生。在节期中，耶稣曾高声说：“人若渴了，可以到我这里来喝”（约7:37）。他对撒玛利亚妇人说：“人若喝我所赐的水就永远不渴”（4:14）。因此，藉着信靠他，我们的灵魂就被耶稣藉圣灵赐下的上帝的生命所充满。若饮于世俗之槽——罪恶欢愉的泉源、骄傲的水井、世俗成就的池子——必将永远干渴，永无餍足，只能不断呼喊“我渴了”。但凭着信心的杯，我们可从基督生命之河畅饮饱足：“我来了，是要叫羊得生命”，耶稣说，“并且得的更丰盛”（10:10）。

9. Philip P. Bliss, “Man of Sorrows! What a Name” (1875).

10. Spurgeon, Metropolitan Tabernacle Pulpit, 59:759.

根据圣经记载，耶稣只希望他的子民持续感受到两种渴求。第一种是内心对更多经历他的渴望——耶稣要让我们的灵魂始终保持饥渴，直到他成为我们今生的一切与来世的荣耀。诗篇作者曾吟唱："神啊，我的心切慕你，如鹿切慕溪水。我的心渴想神，就是永生神"（诗 42:1-2）。这种渴慕必将得着满足：既然耶稣已为干渴的世人饮尽忿怒的酸酒，信徒便可期待与上帝相交的福杯临到我们。

耶稣希望我们体会的第二种渴求，是他对拯救灵魂的深切渴望。他期盼父母为子女的得救而流泪祷告，以至起身时对公义如饥似渴（太 5:6）。正如耶稣曾在撒玛利亚井边驻足求水（约 4:6-7），他也愿我们体会为亲友乃至距我们遥远之人的得救而劳碌的疲渴。十架上干渴的救主如今召唤众人来饮他所赐的生命活水，并吩咐我们将这邀请分享给他人。事实上，圣经最后记载的耶稣的话语正是这饮水的邀请："圣灵和新妇都说：‘来！’听见的人也该说：‘来！’口渴的人也当来；愿意的，都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启22:17）

127

耶稣为何而死？

约翰福音

19:30

“耶稣尝了那醋，就说：‘成了！’便低下头，将灵魂交付神了。（约19:30）



公元十一世纪，坎特伯雷的安瑟伦（1033-1109）出版了史上最重要的神学著作之一，极大地促进了人们对基督教的理解。书名叫《上帝何以化身为人》（Cur Deus Homo），在英文中意为“为何上帝要成为人？”该书源自安瑟伦与一位名为波索的人的对话，波索是当时众多渴望在福音中得蒙启迪者之一。面对人们对真理的诚挚渴求，安瑟伦以其敏锐的思维，深入探讨了圣经中关于基督道成肉身与救赎的教义。随后，安瑟伦将研究结论公之于众，认为这些思想对普世教会的益处至关重要。

在《上帝何以化身为人》所提出的所有重要主题中，最重大的莫过于安瑟伦关于基督受死的目的与计划的教导。在他之前，西方教会的主流赎罪理论是赎金说。这一教义的依据是耶稣的重要宣告：“人子来……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太 20:28）早期

耶稣为何而死？

教会认为这赎价是基督以他的血作为代价付给魔鬼，因魔鬼将人类囚禁于罪中。即便是希波的奥古斯丁这样伟大的神学家，也将十字架称为“魔鬼的捕鼠器”。根据这一观点，撒旦因人类的罪而获得了对人的所有权，因此基督必须向魔鬼献上自己的死亡。撒旦以为他已胜过了耶稣，但他在十字架上“吞下”的神圣生命的力量颠覆了他的邪恶与死亡国度。

安瑟伦正确地认识到，这种赎价理论过分抬高了撒旦的地位。撒旦从未真正拥有对人类的权柄。人类真正亏欠的是上帝圣洁的公义与尊荣；是他们违背的律法，而非撒旦，使罪人处于被定罪的状态。这一洞见揭示了人类在罪中的困境。安瑟伦指出：“犯罪之人欠上帝一笔无法偿还的罪债，同时若不偿还这债，他就不能得救。”这个从罪人的立场无解的难题——罪人根本没有赎罪的钱币——揭示了上帝为何要道成肉身的奥秘，也回应了耶稣在十字架上的呼喊引发的疑问。当听到耶稣得胜的宣告“成了”（约 19:30）时，我们不禁要问：“耶稣为何而死？”

赎罪理论

与所有其他伟大的神学家一样，安瑟伦的著作立刻遭到反对和严厉批评。他的主要对手是他以前的学生、法国神学家彼得·阿伯拉尔（1079–1142）。阿伯拉尔认为，基督之死并非为了作出任何补偿，而仅仅是作为神圣之爱和人类美德的典范。这一理论被称为赎罪的主观理论，因为它将十字架的目的建立在圣经读者的主观体验上，而非耶稣之死的客观成就上。菲利普·莱肯解释说，在这一理论中，“基督的死并不是满足性的，不具有赎罪的意义，而是示范性的，展示了如何以勇气承受苦难和死亡。”尽管阿伯拉尔的教义在 1121 年被谴责为异端，他对基督之死的理论在当今自由派教会中是

1. Quoted in Stephen J. Nichols, *Pages from Church History: A Guided Tour of Christian Classics* (Phil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2006), 101.

2. *Ibid.*, 103–4.

主流观点。莱肯评论道：“每当我们听到人们将耶稣更多地描述为‘榜样’而非‘救主’时，我们所听到的就是阿伯拉尔继承者们的声音。”³

从安瑟伦所处的中世纪背景来看，他的救赎满足理论强调罪人对上帝荣耀的亵渎。后世神学家在此基础上补充了圣经所强调的罪恶违背了上帝的公义的观念。例如，圣经将罪描述为“过犯”，即对上帝律法的违背，会招致他公义的忿怒。雅各指出，违背律法者必受神圣公义的审判，因为“成了犯律法的”（雅2:11）。福音派基督徒由此强调，耶稣受死是为百姓的过犯代受刑罚。这种观点被称为“替代性赎罪”，意指耶稣在上帝不可动摇的公义面前作为我们的代赎者承担刑罚，从而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

长期以来，反对者一直嘲笑这种关于十字架的观点。圣公会主教约翰·谢尔比·斯庞写道：“我宁愿厌恶也不愿敬拜一个需要牺牲自己儿子的上帝。”⁴ 这种观点出自一位否认圣经真实性的人文主义者之口并不令人惊讶。但最近，类似的攻击甚至来自福音派内部。英国“福音派”人士史蒂夫·乔克将经典的福音派赎罪教义描述为“一种宇宙级的儿童虐待——一位复仇心切的父亲，因一项他儿子根本未曾犯下的过错而惩罚他。”⁵ 乔尔·B·格林和马克·D·贝克写道，在传统的福音派十字架教义中，“上帝扮演施加惩罚的虐待狂角色，而耶稣则在他的受虐狂角色中欣然接受苦难。”⁶ 这些及类似对耶稣为我们的罪而死的观念的抨击，竟出自长期与福音派基督教相关联的出版社所印制的书籍中。

批评者们不愿接受替代性赎罪论，而希望我们接受自由派的主观赎罪理论，或是安瑟伦之前观点的更新版，即所谓的基督得胜理论。

3. Philip Graham Ryken, “The Medieval Achievement: Anselm on the Atonement,” in *Precious Blood: The Atoning Work of Christ*, ed. Richard D. Phillips (Wheaton, IL: Crossway, 2009), 138.

4. John Shelby Spong, *Why Christianity Must Change or Die* (San Francisco: HarperCollins, 1999), 95.

5. Steve Chalke, *The Lost Message of Jesu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03), 182.

6. Joel B. Green and Mark D. Baker, *Recovering the Scandal of the Cross: Atonement in New Testament and Contemporary Contexts*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2000), 30.

耶稣为何而死？

基督得胜论断言耶稣之死是为了推翻黑暗的宇宙势力。这无疑是正确的，但问题在于耶稣如何推翻了撒旦、邪恶和死亡的权势。圣经的答案是，既然“死的毒钩就是罪，罪的权势就是律法”（林前 15:56），基督就通过满足上帝的律法推翻了这些权势。耶稣既通过自己一生完美的顺服，也通过在律法对罪的刑罚下作为我们的代赎者而死，成就了这一点。

约翰告诉我们，在耶稣离世前，他高呼“成了”（约 19:30），这指向他已完成的特定工作。彼得通过替代性救赎阐明了这一成就：“他被挂在木头上，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彼前 2:24）。挂在木头上意味着承受上帝的咒诅（申命记 21:23）；耶稣之所以受此审判，是因他“担当了我们的罪”。保罗甚至将“基督照圣经所说，为我们的罪死了”（林前 15:3）这一教义称为“第一”。基于这些明确的圣经教导，我们明白虽然基督的救赎包含诸多层面——包括基督战胜了邪恶和彰显了上帝之爱——但其核心始终是替代性救赎。

赎罪的成就

回答“耶稣为何而死？”这个问题的另一种方式，是思考基督在十字架上成就了什么。替代性救赎告诉我们耶稣做了什么：他为我们的罪孽偿付了代价。但当耶稣呼喊“成了”时，这一偿付带来了怎样的结果与成就？答案蕴含在每位基督徒都应知晓并理解的三个词中：挽回祭、救赎与和好。

挽回祭是一个源自圣殿和旧约献祭体系的概念。圣经教导说，上帝的愤怒对一切罪恶燃烧，因此在拯救他的子民时，耶稣以死来平息上帝对罪人的愤怒。这一教义在罗马书 3:25 中有经典阐述，保罗写道：“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藉着人的信。”人的问题则如罗马书 3:23 中所说：“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然而，罪人仍可“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罗 3:24）。这是如何发生的？罪人凭什么能从罪恶中

576

被救赎并在上帝面前得称为义？保罗的答案是，上帝差遣他的儿子耶稣作为祭物死去，以平息他对我们罪恶的愤怒。

希腊语中“挽回祭”一词为 *hilasterion*，对应希伯来语中“施恩座”的概念——那原是至圣所内约柜顶端的宝座，位于上帝圣殿的内殿，他荣耀临在之处。每年赎罪日，大祭司都会将祭牲的血洒在这施恩座上，为百姓赎罪。当大祭司来到上帝宝座前（两尊金基路伯正俯视着记载上帝那被违背的律法的石版），将血倾倒在约柜顶端的施恩座时，便止息了上帝的忿怒，因上帝所见的不再是被违背的律法，而是赎罪的血。保罗指出耶稣基督正是那真正的祭物，他的宝血才真正是施恩座上的血，平息了上帝的震怒，使罪人得以蒙上帝悦纳。

一些批评者对挽回祭的概念感到抵触，认为上帝要求献祭才肯赦免人在道德上令人反感，并指出这一教义与异教人祭仪式的相似性。对此异议的回应是：异教仪式源于人类对需要代赎者为罪而死的真实认知——譬如古玛雅人为寻求赎罪曾献祭无数生命。然而他们未能领悟，再多的罪人献祭，也无法献上蒙上帝悦纳并平息他怒气的祭物；因每个罪人都要为自己的罪承受刑罚，无法替他人受死。⁷ 这正是基督教为何不教导罪人须自行献祭平息上帝的忿怒，而是宣告上帝亲自预备了赎罪祭，以平息他对我们罪行的忿怒。他差遣他的儿子耶稣基督，完全的上帝和完全的人，以无限宝贵的生命为我们的罪献上挽回祭。

圣经中关于挽回祭的最后一句话——字面意义上的最后提及——是由使徒约翰给出的。在约翰一书 4:10 中，这位被爱的门徒颠覆了人们对赎罪的抱怨。人们哀叹道：如果上帝要求献祭才愿意宽恕，这样的上帝算什么呢？约翰回答道：“不是我们爱神，乃是神爱我们，差他的儿子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这就是爱了”（约一4:10）。当我们还不爱上帝的时候，他就藉着差遣他的儿子耶稣为我们的罪成为祭物，显明了他的爱。因此，圣经的赎罪教义宣告了上帝对罪人的拯救之爱。

7. See Wendy Murray Zoba, "Maya Mysteries," Books & Culture 8, 1 (January–February 2002): 28.

耶稣为何而死？

耶稣在十字架上所成就之事中的第二个重要概念是**救赎**。这个词源自商业领域，涉及购买行为。救赎的前提是某种束缚或奴役状态，即困扰我们而我们又无法自行解脱的境况。救赎将我们从奴役引向自由，从苦难带往拯救。旧约中最伟大的救赎事例是上帝在出埃及记中将以色列人从埃及的奴役中解救出来。上帝对摩西说："我要用伸出来的膀臂重重地刑罚埃及人，救赎你们脱离他们的重担"（出6:6）。

因此，救赎意味着上帝将我们从自身无法摆脱的困境中拯救出来，正如以色列人若非上帝施以援手，将永远困在埃及一样。新约将这一概念应用于我们无法自行解决的罪的问题上。我们常以为罪无关紧要，不过是无伤大雅的放纵，但圣经教导说，罪会导致奴役和无法承受的痛苦，我们完全无力独自逃脱。

在古代世界，人有三种沦为奴隶的途径，而这三者都与我们受罪束缚的境况相关。首先，人可能生而为奴，同样，圣经也指出自亚当堕落以来，我们都生在罪中，从亚当继承了罪性。大卫因此哀叹："我是在罪孽里生的，在我母亲怀胎的时候就有了罪"（诗51:5）。其次，人可能因战败被奴役。同样，我们被罪恶对肉体的控制所束缚，并且在诱惑面前不堪一击。第三，人可能因无力偿还债务而被卖为奴。同理，我们的罪在上帝的公义面前积欠了永远无法偿清的债。凡此种种，我们在罪中的处境正如奴隶一般。奴隶过着悲惨和充满束缚生活，这正是罪加诸我们的苦难。

这就是关于我们罪的坏消息，正如耶稣所宣告的："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仆"（约8:34）。而福音的好消息正是对这一困境的回应。保罗写道："（在基督里）我们藉这爱子的血得蒙救赎，过犯得以赦免"（弗1:7）。

也许圣经中最伟大的关于救赎的故事，就是先知何西阿与罪恶的女子歌篾的婚姻。歌篾背信弃义地抛弃了何西阿，追逐她众多的情人，在罪恶中越陷越深。而自始至终，上帝都命令何西阿保持忠诚，

作为他对罪恶的以色列之忠实的写照。最终，歌篋的罪导致她被当作奴隶在拍卖台上出售，可能是为了偿还她所欠下的债务。这描绘了罪试图将我们所有人都拖入的堕落境地。

男人们聚在一起为这位女奴的所有权出价。“十二块银子，”一人出价道。“十三，”后排传来一个歌篋或许已认不出的声音。“十四，”立刻有人回应。“十五，”何西阿说。“十五块银子加一蒲式耳大麦，”新的竞价响起。何西阿上前一步向妻子伸出手，说道：“十五块银子加一蒲式耳大麦。”众人明白无人能出更高的价码了，便陆续散去。歌篋本就是他的人，是罪恶将她夺走。如今何西阿倾尽所有赎回她，用爱将她包裹：“我便用银子十五舍客勒，大麦一贺梅珥半，买她归我。我对她说：‘你当多日为我独居，不可行淫，不可归别人为妻，我向你必这样’”（何3:2-3）。

我们若在基督里，这就也是我们的故事。詹姆斯·蒙哥马利·博伊斯评论道：

我们被造是为了与上帝亲密相交并得享自由，却因不忠而自取其辱。我们起初与这罪恶的世界及其价值观调情，继而犯下奸淫。这世界甚至竞购我们的灵魂，以性、金钱、名声、权力和它所兜售的一切为筹码。但耶稣——我们信实的新郎与爱人——进入市场将我们赎回，他所出的价是自己的宝血，再无比这更高的代价了。我们从此属他。他为我们更衣，不是我们过去不义的破烂衣衫，而是他义的新袍。他对我们说：“你当……为我独居……不可归别人为妻，我向你必这样。”⁸

描述耶稣在十字架上所成就工作的最后一个词是和解。这一概念源自家庭关系场景：我们通过基督的血与天父的爱重归于好。

和解的前提是，正如保罗所写，因着罪我们“与神所赐的生命隔绝了”（弗 4:18）。十字架的好消息是，上帝借着基督的宝

8. James Montgomery Boice, *Foundations of the Christian Faith*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86), 329–30.

耶稣为何而死？

血，使我们与他自己和好，与那些曾与他的统治为敌的人缔结了和平。我们绝不能认为耶稣的死是为了让我们与一位原本不愿和好的父神和解。相反，保罗强调：“一切都是出于神；他藉着基督使我们与他和好”（林后 5:18）。保罗在圣经最伟大的经文之一中阐释了上帝如何成就这和好：“神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他里面成为神的义”（5:21）。神将我们的罪归给基督，又将基督完全的义归给我们，使我们得以身披纯洁的白衣，来到他圣洁的爱前。

耶稣心怀这些他所成就的事，以得胜之姿呼喊：“成了！”（约19:30）。罪破坏了上帝与人之间的关系，但耶稣通过平息上帝对我们罪的愤怒，克服了这一障碍。十字架也使基督的子民从罪的权势中得释放，用他的血作为赎价，将我们赎回，得享救恩的自由。基督既满足了上帝对公义的要求，又为我们打破了被掳的枷锁，如今他藉着人对他宝血的信心，使罪人与上帝和好。保罗解释道：“你们从前与神隔绝，因着恶行，心里与他为敌。但如今他藉着基督的肉身受死，叫你们与自己和好，都成了圣洁，没有瑕疵，无可责备，把你们引到自己面前”（西 1:21-22）。

赎罪的必要性

耶稣为何而死？我们已通过明确基督之死是替代性的赎罪，并认识到他在十字架上的成就体现为挽回祭、救赎与和好，对此作出了回答。这留下了一个关于耶稣之死的重要问题：耶稣为何必须死？赎罪真的必要吗？

对于这个问题，有三种可能的回答。一种回答是，上帝并非必须差遣他的儿子钉死在十字架上。上帝本没有任何义务去拯救那些悖逆他统治的罪人。人类无权要求得救，若上帝因我们的罪孽让我们永世受罚，也无人能质疑。救赎的唯一必要性源自上帝自身的属性。诚然，上帝圣洁的本性会对一切罪恶燃起公义的怒火（罗 1:18）。但同样真实的是，上帝慈爱的本性乐施怜悯（弥7:18）。上帝内在的慈爱和怜悯在他里面形成了救赎的必然性；唯有上帝的

恩典，才能解释他为何定意从人类中拣选一大群人来拯救（罗9:15-16）。

既然上帝的本性驱使他拯救他的子民，那么我们就要问，基督的死是否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必要途径。有人认为十字架并非绝对必要，上帝本可以采用其他方式施行拯救。托马斯·阿奎那便持此观点，主张赎罪仅是设定性的必然。他的意思是，上帝本可以用其他方法拯救他的子民，但一旦上帝选择通过基督道成肉身和赎罪来施行拯救，耶稣的死就成为必要的了。虽然圣洁的上帝本可以通过其他可能途径拯救罪人，但这是上帝选择的、最能彰显他自己荣耀的方式。

这种观点的问题在于，若存在其他救赎子民脱离罪恶的途径，上帝却要求其儿子献祭牺牲，这实在难以想象。因此，十字架对我们的救恩而言并非相对性或设定性的必然，正如约翰·格斯特纳所言：“赎罪必须是先在性和绝对性的必然，因为别无他法……（耶稣）取了我们的人性，这是必须且绝对必要的。在这人性中，主耶稣基督通过赎罪真实、无限且完满地抵偿了我们的罪债，我们为此而欢欣。”⁹

人类一旦陷入罪恶，救赎的问题便涉及如何使那些应受惩罚者称义。上帝如何在持守其完美的公义、保持其圣洁无瑕的同时，又以慈爱和怜悯向罪人施行救恩？上帝的答案——唯一可能的答案——是必须由另一位代替被定罪者承受审判。这引出一个问题：谁能献上这祭？谁既有意愿又有能力在上帝的忿怒下为罪人而死？

这就是安瑟伦在《上帝何以化身为人》中用圣经真理回答的问题。他指出，罪人无法成为这样的祭物，因为罪人本身已因罪而欠下生命的债。此外，罪性如此深刻地影响了全人类，以至于我们甚至无法选择行取悦上帝的事，因而无法献上真正合宜的祭物。因此，安瑟伦推理得出，唯有

9. 9. John R. Gerstner, “The Atonement and the Purpose of God,” in *Atonement*, ed. Gabriel N. E. Fluhner (Phil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2010), 62. See Gerstner’s discussion of this issue on pages 61–63.

耶稣为何而死？

上帝本身兼具道德的纯洁性和神性生命，足以献上赎罪所需的祭物。但这又引出一个难题：欠下公义之债的是人类，因此必须由人来献祭以偿还罪债。这一难题的解决之道，最终回应了安瑟伦著作的标题——上帝何以化身为人类？他写道：

这债务如此巨大，以至于虽然只有人类欠下它，却唯有上帝才能偿还，因此偿还者必须同时是人类又是上帝。于是，上帝有必要将人性纳入他的位格之中，使那在本性上应当偿还却无力偿还者，得以在一位有能力偿还的位格里成就这事……这个人的生命如此崇高、如此宝贵，足以抵偿全世界的罪债，且绰绰有余。¹⁰

耶稣为罪而死是绝对必要的，因为除此之外，上帝别无他法可以同时“自己为义，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罗 3:26）。正是在约翰福音前文中耶稣对尼哥底母所说的必要性：“人子也必照样被举起来，叫一切信他的都得永生”（约 3:14-15）。

罪的极致严重性

此时只剩下最后一个问题：你是否承认耶稣之死对你得救的必要性？你是否承认，唯有上帝之子偿还了你的罪债，你才能从上帝的圣洁公义中被拯救？许多人拒绝承认这一必要性。有人声称要自寻得救之路；还有人反对仅有一条路通往天堂的观念，坚称还有许多道路能通向上帝。对此，基督教的回应与九百多年前安瑟伦处理同一问题时给出的答案如出一辙。面对那些否认赎罪对为人类偿还罪债之必要性的人，安瑟伦写道：“你尚未认识到罪的极端严重性。”¹¹ 罪是对上帝圣洁荣耀的个人性冒犯，必招致他烈怒的亲自追讨。罪是对上帝律法的悖逆违犯，为维护上帝的绝对公义，必须予以惩处。罪的严重性如此之深，以至于你因自己的罪欠了上帝一笔永远无法偿还的债，

10. Eugene R. Fairweather, ed., *A Scholastic Miscellany: Anselm to Ockham*, Library of Christian Classics 10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56), 176.

11. Ryken, “The Medieval Achievement,” 134.

同时，除非这债被清偿，否则你无法得救。上帝恩典的供应，他赐下的救赎礼物，就是基督的赎罪之死。他现在呼召你以信心来接受，将自己献给那位为你舍己的救主。

世人仍坚信条条大路通上帝，此言不虚。当然，万物皆以上帝为始与终，所有道路终将归于上帝。但若上帝之言属实，不信者将惊恐地发现：若不藉基督的十字架，他们所通往的乃是一位震怒、深受冒犯且圣洁可畏的上帝，其完全的公义必将把这些人投入他忿怒之下的永恒刑罚中。然而基督的十字架依然矗立在悖逆的人类面前，为一切藉上帝的救赎之子这条唯一的道路归向上帝的人，恳求赎罪之恩。

耶稣受死以平息上帝圣洁的愤怒，救赎信徒脱离罪的权势与罪责，并使一切愿意归向天父那令人渴慕之慈爱的人与他和好。你若愿意前来，就会对安瑟伦的问题“上帝何以化身为入？”以及十字架引发的疑问“耶稣为何而死？”有新的答案。你将凭着上帝话语的权柄回答：“耶稣成为人并为我而死，使我得蒙赦免，从罪中被救赎，与基督所有子民同属于他，并永远享受上帝的爱。”

128

成了！

约翰福音

19:30

“成了！”（约 19:30）



我父亲有一种富有表现力的幽默感，他经常通过使用不同的语言来表达。为了表达紧迫感，他通常会改用德语。他会用命令式的口吻喊出“*schnell!*”表示“快点儿”，用“*verstehen Sie?*”来问“明白吗？”。而表达欢快之情时，我父亲就会改用西班牙语或意大利语。我尤其记得当一项棘手的任务或烦人的杂事完成时他欢快的喊声。“*Finì!*”（搞定！）他会这样喊，或是“*Finito!*”（大功告成！）

约翰告诉我们，当耶稣在十字架上完成了他的赎罪工作，在他将灵魂交付给父之前，他也大声呼喊：“成了！”（约19:30）我们无从知晓耶稣说这话时的语气（在希腊语和亚兰语中这都只是一个词）。在经历了这一切之后，很难想象耶稣说话时没有带着疲惫或痛苦的语气。然而可以确定的是，正如莱昂·莫里斯所写：“耶稣临终时口中是胜利者的呐喊。这不是失败者的呻吟，也不是逆来顺受的叹息。这是他对胜利的确认，他现在已经完全成就了自己来

世上要做的工。”¹ 对所有怀着对耶稣救赎工作的信心阅读约翰福音的人来说，他呼喊的“成了”这句话，无论是用何种语言表达的，都是纯粹的喜乐和属灵祝福的源泉。

基督成就的工作

虽然希腊语的“成了”仅有一个词，但这个词所表达的远超英语翻译所能传达的内涵。查尔斯·司布真曾说：“若要解释这个词，恐怕要用尽古今所有已说过、或将要说的话。它全然无法测度，其高，我不能及；其深，我不能透。”² 然而关于这个希腊词“tetelestai”（意即“成了”），我们仍可阐明几个要点。该词不仅指某事的完结，更蕴含深意。D.A. 卡森指出：“其词根 *teleo* 意指任务的执行，在宗教语境中更带有履行神圣使命的意味。”³ 这个词的不同形态，在耶稣事工的最后阶段反复出现。在受难前夜的告别祷告中，耶稣就预见了这一刻，对父神说：“我在地上已经荣耀你，你所托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约 17:4；希腊文 *teleiosas*）；使徒约翰记载那夜早些时候耶稣的事工时写道：“他既然爱世间属自己的人，就爱他们到底”（13:1；希腊文 *eis telos*）。循着这一脉络，耶稣此刻在十字架上宣告他的使命已全然完成：“成了！”

当耶稣准备将自己的灵魂交到父神手中时，他眼中已成就、已完成的是什么？首先，他已完成了为我们的赎罪之死必须承受的苦难。我们知道这至少是耶稣部分心意，因他的呼喊引用了诗篇 22 篇的结尾，这段旧约经文记载了他在十字架上的受苦。耶稣将不再经历鞭打和钉十字架的剧痛，忍受罗马士兵和犹太祭司的嘲弄讥讽，以及最痛苦的，承受上帝的愤怒并与上帝之爱隔绝。马克·约翰斯顿论及当耶稣说出他最后的临终之言时，那种纯粹的喜乐必定充满

1. Leon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rev. ed.,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5), 720.

2. Charles H. Spurgeon, *Sermons on the Gospel of John*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66), 170.

3. D. A. Carson, *The Gospel of John*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1), 621..

成了！

了他的心：“父啊！我将我的灵魂交在你手里。”（路 23:46）

“他唯一一次无法称上帝为‘父’的时刻已经过去，即便在准备迎接死亡之际，他仍能……再次以亲密的称呼开口（路 23:46）。”⁴ 我们何等欣慰，耶稣的苦难已结束，世人的暴怒再也不能伤害他。

他曾戴荆棘的头颅，今已荣耀加冕；王者的冠冕，装饰在全能胜利者的额前。⁵

其次，耶稣此时已应验了关于他生与死的所有预言。这些预言对耶稣为我们的罪所承受的一切作了何等详尽的预演！基督十字架的悲剧中几乎每一个重要细节都事先被公之于众：他被朋友出卖（诗 41:9）、门徒离弃他（诗 31:11）、遭人诬告却在审判者面前沉默（诗 35:11；赛 53:7）、他被正式宣告无罪（赛 53:9）、他与罪犯同列（赛 53:12）、他被钉十字架（诗 22:16）、旁观者的讥笑（诗 109:25）、对他不能自救的嘲弄（诗 22:7-8）、士兵为他的衣裳拈阄（诗 22:18）、他为仇敌祷告（赛 53:12）、他被上帝离弃（诗 22:1）、他干渴的呼喊（诗 69:21）、他将灵魂交于父手（诗 31:5）、他的骨头一根也不折断（诗 34:20）、以及他葬于财主的坟墓（赛 53:9）——这一切都在先知的见证中预言了。耶稣之死的预言何等震撼地证明了圣经的神圣默示！“圣徒们啊，主为你们的信仰奠定的根基何等坚固，全在于他完美话语之中！”⁶ 若真有一位弥赛亚能应验这无数关乎他生与死的预言，那位弥赛亚只能是耶稣基督——他以无人能及的方式完全成就了这一切。

最重要的是，我们看到，耶稣的呼喊是他成就了为我们的救赎之工的宣告。约翰·加尔文指出，耶稣在十字架上的呼喊表明了赎罪在基督教信仰中的核心地位，因为它“表明对救恩作为一个整体及其各个部

4. Mark G. Johnston, *Let's Study John*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2003), 248.

5. Thomas Kelly, “The Head That Once Was Crowned with Thorns” (1820).

6. Rippon's *Selection of Hymns* (1787).

分的成就都蕴含在他的死亡里”。⁷ 马克·约翰斯顿补充道：“他那宣告成了的呼喊，正是自亚当堕落以来，造物界一直等待的呐喊。”⁸

在他早期的事工中，耶稣教导说：“人子来，不是要受人的服侍，乃是要服侍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太20:28）。如今这赎价已经支付，为属于基督的人完成了救赎。在平息上帝的愤怒、将他的子民从罪的束缚中救赎出来的赎罪工作上，耶稣已无需再做任何事。上帝的儿子由童贞女所生，取了人性，活出了完美的一生，如今正献上牺牲性的死亡。这一切如今都已成就！耶稣曾宣告：“我是好牧人；好牧人为羊舍命”（约 10:11）。这一应许已经实现，基督的羊群因他的血得救了。他来就是要成就这事，他说过他会成就，如今他也完美地完成了这救赎之工。

当基督徒说他们对耶稣基督有信心时，他们的意思是他们依赖于他在十字架上完成的工。斯基普·瑞安写道：“据传统记载，佛陀临终时的遗言是‘精进不息’，而耶稣的最后一句话则是‘成了’。宗教告诉我们要完成工作——出去做点什么，成为什么。耶稣却说‘接受这已成之工。’”⁹ 安息于耶稣所成就的事上，我们无需再惧怕罪的刑罚，也不必担忧上帝的律法最终会定我们的罪。我们可以安息在他已完成的工作上，知道一切为拯救我们所必须做的，都已在十字架上完成、成就了。许多基督徒却在上帝面前不必要地自我厌弃，因自己的罪性和失败而认为自己不被接纳、遭人轻视，然而事实是耶稣已经彻底清除了罪这一使我们无法被上帝接纳的阻碍。如今我们可以欢喜地回应保罗在罗马书8:34 中的挑战：“谁能定他们的罪呢？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而且从死里复活，现今在神的右边，也替我们祈求。”若我们定睛在自己的行为上，所见的不仅是一切都未完成、不完美我们看到的不仅是不完全和不完美，更是足以定我们罪的全然败坏。但仰望耶稣在十字架上通过受死成就的工时，我们便会明

7. John Calvin, Calvin's Commentaries, trans. William Pringle, 22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2009), 18:234.

8. Johnston, Let's Study John, 248.

9. Joseph “Skip” Ryan, That You May Believe (Wheaton, IL: Crossway, 2003), 342.

成了！

白，我们的救赎早已因他那一次献上、永远有效的祭而成就，它真正地将我们从罪中释放出来了。

全额清偿

要充分理解耶稣呼喊“成了”所蕴含的救赎意义，可以从希腊文 "tetelestai" 在商业交易中的用法窥见一斑——这个词常被用来表示债务已全额清偿。商家会在买卖契约上盖章或收据上写上这个词，表明款项结清、交易完成。当耶稣说出这个词时，正是在宣告他已彻底偿清他的子民向上帝公义所欠的罪债，他的救赎大工已完全成就并永远有效。这正是彼得对早期基督徒写下这段话的缘由："你们得赎，脱去你们祖宗所传流虚妄的行为，不是凭着能坏的金银等物，乃是凭着基督的宝血，如同无瑕疵、无玷污的羔羊之血"（彼前1:18-19）。

另一处关于耶稣的牺牲已全然成就这一真理的经文是希伯来书 1:3。希伯来书的作者为凸显基督事工的至高性写道："他洗净了人的罪，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边"。旧约中的祭司在圣殿里从不坐下，因为没有他们可坐的地方。原因是他们献上的只是暂时的祭；总有更多的血要流，所以他们的工作永无止境。但当耶稣为我们的罪献上自己的血后，他就坐在了他君王的宝座上，因为再没有祭司的工作需要做了。希伯来书的作者在书中再次表达了这一点，说"基督献了一次永远的赎罪祭，就在神的右边坐下了……因为他一次献祭，便叫那得以成圣的人永远完全"（10:12-14）。还有什么能比这更清楚地宣告基督已为他子民，即那些信名的人所有的罪完全付清了代价？约翰·慕理写道："无论我们从哪个角度看待他所献上的祭，都会发现其独特性与他位格、使命和职分的独特性一样不可侵犯。除他以外，谁还兼具神人二性？除他以外，谁是能献上这般祭物的大祭司？除他以外，谁能流下这样代赎的血？除他以外，谁能一次进入圣所就成就永

远的救赎呢？”¹⁰ 我们除了信靠已为我们的罪受死的耶稣，并将心中的荣耀归给他，还能做什么呢：

耶稣已全然付清，
我所有的债都归祂；
罪曾留下深红污迹，
他却洗我洁白如雪。¹¹

在思考现在与将来的罪这一问题时，督牺牲之死的终极性显得尤为重要。耶稣在十字架上为我的哪些罪付出了代价？他的死仅赎了我受洗前所犯的罪（如罗马天主教会所教导的），还是仅赎了我信主前所犯的罪（如某些偏离真理的新教教会所主张的）？若其中任一答案为真，那么我必须自行弥补最近所犯的罪，以及将来会犯的罪。

罗马天主教关于补赎和弥撒的教义正是建立在对基督赎罪的不完整的理解之上的。对天主教徒而言，弥撒仪式至今仍在持续献祭基督的宝血，这意味着耶稣赎罪的苦难尚未完结。此外，罗马教廷教导信徒必须履行补赎——即通过神父指定的惩罚行为来完全恢复上帝的恩宠，赦免当下所犯的罪——这表明基督的赎罪之死并未完成赦免之功。某些偏离真理的新教徒同样主张：必须通过仪式性地忏悔近期罪过才能获得宽恕，若基督信徒离世时仍有未忏悔之罪，便不能得救。这些观点的问题在于，当耶稣在十字架上完成救赎时已宣告“成了”。早在绝大多数选民尚未出生之时，耶稣就已清偿了他们罪债。他说：“我是好牧人；我认识我的羊，我的羊也认识我，正如父认识我，我也认识父一样；并且我为羊舍命”（约 10:14-15）。当耶稣为羊群舍命时，他没有丢失任何一只，也没有留下任何未被赦免的罪。耶稣并非泛泛地为潜在信徒而死，而是为父神在历史长河中赐给他的特定选民而死，这些蒙拣选者唯独通过对他的信，藉他的宝血得

10. John Murray, *Redemption Accomplished and Applied*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5), 51.

11. Elvina M. Hall, “Jesus Paid It All” (1865).

成了！

赎，进入救恩。既然基督为他的子民完成了完全且终极的赎罪，那些信靠基督的人可以确知自己的一切罪过都得到了赦免。正如约翰在首封书信中所写：“耶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约一 1:7）。

若我们要相信耶稣之死是为了我们的赦免，就必须拒绝向其他任何地方寻求任何形式的赎罪。加尔文明确阐述了这一诫命，特别告诫我们警惕罗马天主教的弥撒或其他任何声称能替代基督的赎罪方式：

因那被天父差遣来为我们赢得全然的赦免、成就了我们救赎的主，深知自己职分所在，凡他所知当行之事，无不圆满完成。他宣告“成了”这句话，首要目的正是要使我们的良心得享平安与宁静。我们若不愿失去他为我们赢得的救恩，就当在此立定根基。¹²

完全的赎罪：这可能吗？

耶稣呼喊“成了”（约 19:30），促使我们最终思考他赎罪之死拯救选民的实效。我们不妨这样发问：耶稣在十字架上的死是否成就了我的赎罪，还是他的赎罪工作依赖于我信心的回应？在后一种情况下，耶稣为普世的罪死在十字架上并呼喊“成了”之后，是否可能实际上并未拯救任何人，是否他的牺牲只有在罪人后来相信他的福音时才具有价值？这些问题的答案可以通过思考圣经对基督之死的计划、目的与实际成就的描述来获得。教义上的区别在于阿民念主义的**普遍救赎论**与改革宗**有限赎罪论**（也称为**特定救赎**）之间的对立立场。

这些立场的区别并不在于一个限制了基督的赎罪工作而另一个没有。普遍救赎和有限赎罪都认为基督的救赎之死有其限制，否则它们就会接受无需信心的自由派普救论。根据普遍救赎的观点，基督的赎罪工作在范围上是无限的，但在功效上是有限的。也就是说，基

12. Calvin,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18:236.

督平等地为所有人死去，但实际上并未为任何人的罪孽赎罪。只有当罪人真正相信时，赎罪才生效。根据有限救赎论或特定救赎论，基督的赎罪之死在范围上是有限的，仅关乎选民，但在功效上是无限的。基督为他自己的子民而死，他的赎罪之死在偿还他们罪孽的债务上完全有效，这就是为什么后来圣灵被差遣来重生这些人，拥有得救的个人信心。

这场争论理当由圣经来裁定，因此我们要问：关于基督救赎之工的计划与目的，圣经是怎么说的？天使向马利亚的未婚夫约瑟宣告基督的工作时给出了一个答案。约瑟要给这孩子起名叫耶稣，“因他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太 1:21）。这正如先知以赛亚所预言的：“他……从活人之地被剪除，是因我百姓的罪过”（赛 53:8）。耶稣说：“人子来，不是要受人的服侍，乃是要服侍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太 20:28）。耶稣传道说：“我是好牧人；好牧人为羊舍命”（约10:11）。约翰·慕理指出：

基督使命与成就的本质正蕴含于此问题之中。基督降临，是为使全人类得救成为可能，消除救赎之路上的障碍，仅为救恩预备条件？抑或是为拯救他的子民而来？……他到来是要使人类可以被救赎？还是为确实无误地完成救赎？若赎罪之工同样适用于最终沉沦之人与承受永生的人，那么赎罪教义必须彻底重构。¹³

鉴于耶稣在十字架上胜利的呼喊“成了”，我们绝不能认为他子民的得救在任何意义上仍有疑问，即便我们认识到仍需圣灵进入历史的时间，将每一个被基督宝血买赎的人带入个人性的得救的信心。虽然罪人唯独藉着信心得救，但那信心建立在耶稣一劳永逸完成的工上——他全然偿还了我们的罪债，以满足上帝的公义，并将我们赎回进入永生。

13. Murray, *Redemption Accomplished and Applied*, 63 – 64.

成了！

否认基督赎罪之死对拯救所有属他之人完全的功效，就是抹去了救恩确据的唯一根基。只要我们仍盯着自己里面的某些东西——无论是已做的还是正在做的——把它当作救赎已完成的凭据，我们的灵魂就永远无法享有有确据的平安。唯有当你认识到，就连你的信心也是基督在十字架上为你成就之工的果效时，你才会明白自己救恩所立稳的坚固根基。

他为救我而死

在强调了基督之工已全然成就之后，我们应当指出，他赎罪之死的果效持续贯穿整个历史。虽然基督为罪而死的工已经完成，但他呼召我们去行的工，唯有当我们凭信心仰望他的十字架时才开始。同样，理解基督之工已全然成就也将激励我们以服侍和为他作见证的行动来回应。

确实，理解耶稣为我们的救赎所完成的赎罪，将深刻影响我们对他的委身。有些人为了原则而死，我们因此钦佩他们。苏格拉底为了默示同意城邦统治的原则而饮下了毒堇。这一行为使他的影响力跨越时代，远播四方。还有人为了事业而牺牲。如果我们认同这一事业，就可能尊崇殉道者之名。作为革命者被载入美国史册的内森·黑尔宣称：“我唯一的遗憾是，我只能为我的国家献出一次生命。”至今，学童们仍在学习这些话，而我们仍心怀敬意地缅怀黑尔。从逻辑上讲，普遍救赎的教义会将耶稣归入这类人中，尽管他是为最伟大的事业和最高尚的原则而牺牲的最崇高之人。

但还有一类人远超其他。有人为原则而死，有人为事业献身。但若有人为我而死呢？这需要的是一种全然不同的委身。

电影《拯救大兵瑞恩》讲述了1944年6月盟军诺曼底登陆后立即展开的一场营救行动。作战部获悉，一个姓瑞恩的家庭中四个男孩有三个在同一天战斗中牺牲。陆军最高将领随即下令，务必将第四个孩子从德军防线后方救出——他在D日（诺曼底登陆日）空降于此。一支

精锐的陆军游骑兵小队受命寻找二等兵瑞恩。他们的搜寻将他们引至一座桥梁，德军坦克正试图突破盟军防线，小队在成功完成任务时全军覆没。救下瑞恩的队长奄奄一息地躺在桥上，周围是队员们的遗体，他将瑞恩拉近，喘息着说道：“要配得，要配得这一切！”影片结尾，已是老者的瑞恩重返埋葬那些为他牺牲之人的墓地。跪在米勒上尉的墓前，他对白色石膏十字架说道：“这些年来我每天都想着桥上您说的话。我尽力活好这一生。希望这已足够。希望至少在您眼里，我配得上你们为我做的一切。”转向身旁的妻子，他哽咽道：“告诉我，我度过了美好的一生。告诉我，我是个好人。”

基督徒赞美上帝，因为我们无需也无法凭己力赚取基督为我们成就的一切。耶稣在十字架上并未说“要配得这救赎”，而是宣告“成了”。我们只需以单纯的信心领受他的牺牲，这是上帝至高之爱赐下的礼物，为要颂赞他荣耀的恩典。也正因如此，我们得以脱离“靠行为赚取上帝之爱、在捆绑中过基督徒生活”的困境。

然而耶稣的呼喊“成了”只是我们信仰的起点，这信仰安息在他完全的救赎之上。当我们基于他已成之工服侍基督时，我们不是仅为某个原则献上自己，甚至不是为了伟大的事业。我们是为一个人而活，就是救主耶稣基督，他完成的工成就了我们永恒的福分。他不是仅是为某个原则而死，甚至不是为最伟大的事业。他是为我们而死。因此每个基督徒都能够，也理当如此回应：“我为他而活，因他曾为我死。”

129

他们所扎的人

约翰福音

19:31-37

“这些事成了，为要应验经上的话说：‘他的骨头一根也不可折断。’经上又有一句话说：‘他们要仰望自己所扎的人。’”(约 19:36-37)



当以色列人在旷野中口渴时，摩西用杖击打何烈磐石，一股水流便涌了出来（出 17:6）。因此，旷野本是死亡之地，却有生命之水涌流，为滋养上帝的百姓。这一事件中一个值得注意的细节是：在上帝吩咐摩西击打磐石之前，他宣告说：“我必在何烈的磐石那里，站在你面前”（出 17:6）。上帝将自己献上，代替他犯罪的百姓受击打，使活水涌流，赐他们生命。在约翰福音 19:34 中，使徒约翰看见这一预表应验了——当受击打而去世的耶稣基督被士兵的枪刺透时，“随即有血和水流出来”。因此保罗称何烈的磐石为“灵磐石”，并指明“那磐石就是基督”（林前 10:4）。

人们注意到，若用力“挤压”约翰福音，就会有水从中涌出。在第二章中，耶稣吩咐仆人将水缸装满水，随后将水变为美酒。在

婚宴上，耶稣成为喜乐的源泉，赐下能力，让水化为欢愉人心的美酒（诗 104:15）。约翰福音第四章中，耶稣与撒玛利亚妇人同坐于雅各井旁。他指着井里的死水说："凡喝这水的还要再渴；人若喝我所赐的水就永远不渴"（约 4:13-14）。由此，耶稣向信众宣告自己就是属灵生命的活泉。第五章描述一位瘫痪者躺在毕士大池边——这池子据传有医治之能，但那人始终无法入池。于是耶稣取代了池子，直接赐他痊愈的恩典。此后，耶稣更实现了以西结所见从上帝殿中涌出河水的异象，河岸生长着"叶子乃为治病"的树木（结 47:12）。这些事件最终引向住棚节时耶稣发出的伟大福音呼召："人若渴了，可以到我这里来喝。信我的人就如经上所说'从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来'"（约 7:37-38）。约翰解释道，这预指基督复活后要赐下圣灵，会为信众带来永生。虽然约翰福音 7:37-38 可视为全书高潮，但水的意象仍在延续：瞎子到西罗亚池洗濯得见光明（9:6-7），以及耶稣用水为门徒洗脚（13:3-10）。

在这场基督赐予生命的活水洪流之后，耶稣在十字架上呼喊"我渴了"（约 19:28）是何等震撼人心。这里完全展现了耶稣为我们的罪承受上帝咒诅的景象：生命的泉源在死亡中干涸，活水的源头因罪的刑罚被截断。最终耶稣高呼"成了"，将灵魂交托在父神手中（19:30），为我们罪的刑罚全然付清了代价。当约翰告诉我们长枪刺入耶稣肋旁时——如同摩西杖击古时的磐石——从他受钉的身体里再度涌出活水，且是血与水一同流淌，这对基督的子民是何等福音。从耶稣的死亡中——藉着他的血——活水再次涌流，这河边将有生命树生长，其果实能医治万民（启 22:2）。

骨头一根也没有折断

耶稣被钉十字架的日子，不仅是星期五，更是逾越节无酵饼筵席前的预备日。随着这黑暗的一日渐近尾声，不仅会在日落时分迎来一

他们所扎的人

个安息日，这安息日更将开启逾越节节期的圣周。考虑到这一点，约翰写道：“犹太人因这日是预备日，又因那安息日是个大日，就求彼拉多叫人打断他们的腿，把他们拿去，免得尸首当安息日留在十字架上。”（约 19:31）这一请求源于申命记的律法规定，即若被处决者悬挂在木头上，“他的尸首不可留在木头上过夜，必要当日将他葬埋……因为被挂的人是在神面前受咒诅的。”（申 21:23）任由尸体暴露会玷污圣地，因此祭司们催促彼拉多加速钉十字架者的死亡，尤其是如此神圣的安息日临近之际。此处我们再次目睹犹太人的虚伪。约翰·加尔文指出：“他们为了‘严守’安息日的规条，小心翼翼地避免外表的污秽，却丝毫未意识到杀害无辜之人是何等可憎的罪行。”¹

犹太人所请求的、罗马人用于加速钉十字架者死亡的刑罚被称为“碎腿刑”（crurifragium）。该刑罚用木槌或铁棍击碎受刑者的小腿骨。这一看似仁慈实则极端暴力的行为会导致受刑者陷入休克，无法再通过蹬腿动作缓解腹部压力，短时间内便会因窒息而亡。1968 年，耶路撒冷以北出土了一具公元一世纪的十字架受刑者骨骼，其一条腿骨折、另一条腿粉碎性骨折，为圣经记载提供了实证依据。²

根据约翰的目击证词，这一残忍行径被施加在与耶稣同钉十字架的二人身上：“兵丁来，把头一个的腿，并与耶稣同钉第二个人的腿，都打断了”（约 19:32）。我们从路加福音中得知，其中一名罪犯以这种方式灵魂得释放，与耶稣同享荣耀，从而应验了基督的话：

“我实在告诉你，今日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路 23:43）。这位信主的强盗在归正后所遭受的苦难及其可怕的死亡提醒我们，福音并不能免除我们在今生所犯的罪行带来的暂时后果。J.C. 莱尔评论道：

1. John Calvin, Calvin's Commentaries, trans. William Pringle, 22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2009), 18:238.

2. Andreas J. Kostenberger, John (Grand Rapids: Baker, 2004), 552.

“上帝的恩典与罪的赦免并未使他免于断腿之痛。”³

士兵们给了那两个盗贼致命一击后，走近了耶稣的十字架。约翰记述道：“只是来到耶稣那里，见他已经死了，就不打断他的腿”（约19:33）。通过这一细节，约翰证实了耶稣确实已在十字架上死去。

到约翰撰写福音书时，驳斥两种对福音的否定以确立耶稣之死的事实变得至关重要。首先，有些人否认耶稣真正具有人性，因此否认他实际上以人的本性和身体受苦并死亡。这就是幻影说的异端，一种诺斯替异端常见的教义，他们认为灵是纯净的，而一切物质都是卑劣的。诺斯替主义确切的起源是在公元二世纪中叶，但这些观念在约翰的事工期间已初现端倪。其次，当时和现在一样，有人通过“昏厥论”否认耶稣复活的真实性。怀疑者声称，耶稣并未复活，因为他从未死亡，只是在十字架上昏厥。据称，耶稣被秘密从十字架上带离，他的伤势逐渐恢复后，早期基督徒便谎称他复活了。为了驳斥这些对福音的否认，约翰引用了最可靠的殡葬业者的看法来支持福音关于耶稣死亡事实的宣称：罗马军团士兵，他们见过各种尸体，因此是判断某人是否死亡的专家。这些由百夫长带领的士兵对耶稣的死亡无比确信，甚至敢冒着抗命会被处死的风险，无视原定的命令。他们确定地判断，这人无疑已经死去，打断他的腿毫无意义。

在这一适时的安排中，基督徒不禁要惊叹上帝的智慧。我们的救恩完全依赖于基督的赎罪，因此对他十字架之死任何有说服力的质疑都会彻底动摇——若非摧毁——我们得荣耀的盼望。戈登·凯德利提醒我们，即便是“像猫王（Elvis Presley）这样的摇滚巨星之死，也可能被广泛否认，多年来还有所谓‘粉丝目击到他’的说法为这种否认背书”。然而，有了约翰引用的这些证据，无论是基督忠心的跟

3.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John*, 3 vols.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9), 3:368.

4. Gordon J. Keddie, *A Study Commentary on John*, 2 vols. (Darlington, UK: Evangelical Press, 2001), 2:348.

他们所扎的人

随者，还是仇恨他的敌人，都再也无法宣称“他并未真死，只是昏迷、晕厥或失去知觉而已。”罗马士兵就是见证——在中间的那个十字架上，他们看到的是一个已死之人。⁵

两股涌流的恩典

或许是为了确认耶稣的死亡，又或者只是出于冷酷无情的亵渎，“惟有一个士兵拿枪扎他的肋旁”（约 19:34）。我们无法确切知道是哪一侧被刺，但如果士兵是右撇子，自然会是耶稣的左侧被刺穿。这一推断也从随后的结果中得到了印证，这结果也加倍确认了耶稣的死亡：“随即有血和水流出来”（19:34）。

许多持审慎态度的福音派评论者认为，这一细节仅是为了提供耶稣死亡的又一证据，并坚称从血与水中寻求属灵含义是缺乏依据的。然而，这种观点未能解释这位使徒似乎想要赋予该细节的重要性——他甚至在其首封书信中特别提及此事。约翰在信中宣称“这藉着水和血而来的，就是耶稣基督；不是单用水，乃是用水又用血”（约一 5:6）。不仅使徒明确强调了血与水的意义，而且圣经对这些象征也提供了清晰的解释。那么，我们应当从约翰如此重视的细节中领悟到什么真谛呢？

首先，有基督徒医生试图根据这些证据诊断耶稣的死因。有人认为耶稣肯定死于心脏破裂：心脏内的血液凝结后，当枪尖刺入心脏时，便会流出一深一浅两股液体。无论这一解释是否成立，我们必须记住，耶稣是在胜利的宣告中离世的，而非因“心碎”而亡，他是自愿舍命，将灵魂交付天父之手的（约 19:30）。另有观点则更具说服力地指出，枪尖很可能刺透了耶稣的心包膜（即包裹心脏的液囊），使得心脏流出的血液与从伤口渗出的液体一同涌出。⁶

5. Ryle, John, 3:369.

6. See the discussion of these options in William Hendriksen, *Exposition of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2 vols.,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Baker, 1953), 2:437–38.

其次，早期教会中许多人认为从基督伤口流出的血与水 and 洗礼与圣餐这两项圣礼之间存在神秘联系。奥古斯丁写道：“我们的圣事从基督的肋旁流出。”⁷ 然而，约翰是否有意对耶稣伤口流出的血与水赋予任何与圣礼相关的理解，这一点非常值得怀疑，尤其是圣经中的记载从未用它们指代过主的晚餐或洗礼。⁸

第三，福音派认为血与水象征着基督牺牲之死所带来的主要福分。从圣经意象来看，尤其是在约翰的著作中，“血”的含义清晰且一致：它指向“赎罪”，最终使人得赦免、与上帝和好（参约6:53-54；约一1:7）。同样，旧约中的“水礼”（如洁净礼仪），皆指向“洗去”罪的污秽，得着属灵的洁净（参约3:5；4:14；7:38-39）。马太·亨利对此展开论述：

所犯的罪必须用血来赎；沾染的污秽须以洁净之水涤除。二者缺一不可。你们已经得成圣，得称义了（林前6:11）。基督已将二者合为一体，我们切莫将其分离。它们都从救主被刺的肋旁涌出……那时磐石被击打（林前10:4），活泉开启了（亚13:1），救恩的井凿成了（赛12:3）。有一道河，这河的分汊使上帝的城欢喜。⁹

在强调从耶稣被刺的肋旁流出的两股血与水时，约翰将我们的信心引向基督赎罪之死。这死既是为我们的罪得赦免，也是为藉着圣灵使我们的灵性得洁净，即称义与成圣。由此，我们看见耶稣为我们在罪中的双重难题而死：我们在律法层面的罪责问题，以及我们灵性层面的败坏问题。这两个问题（及其解决之道）必须始终被区分开来，正如从基督肋旁流出的血与水并未相混；同时也必须始终被联系在一起，因为凡是上帝在基督里称义的人，他也必在基督里使他们成圣。二者皆源自耶稣为我们所献的祭，并从中流出。藉着信靠他的十字架，我们得着这两项至关重要的恩益、救赎的双重

7. Quoted in Keddie, John, 2:350.

8. D. A. Carson, *The Gospel of John*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1), 624.

9. Matthew Henry, *Commentary on the Whole Bible*, 6 vols. (Peabody, MA: Hendrickson, 2009), 5:972.

他们所扎的人

恩典，其果实便是永生。因此使徒保罗不断强调，基督徒的救恩是“在基督里”的，因为从他被钉的身体同时涌流出称义与成圣，而我们只须凭信心领受。

由于从基督身体流出的血和水具有至关重要的象征意义，它们成为许多深受喜爱的基督教赞美诗的主题也就不足为奇了。范妮·克罗斯比受到这一场景的启发，写下了这样的诗句：

耶稣，让我靠近十架：有宝贵
泉源，医治活泉，向万民白白
涌流，来自加略山巅。¹⁰

对大多数基督徒来说更熟悉的是奥古塔斯·托普莱迪著名赞美诗《万古磐石》中的词句，它十分清晰地将称义和成圣都与耶稣被钉十字架的身体联系起来：

万古磐石为我开，容我藏身在主怀；
愿主所流血与水，洗我一生诸罪愆，
使我免于罪权害，使我清洁无瑕疵。¹¹

应验圣经预言

约翰福音是唯一记载耶稣肋旁被刺、有血与水涌出的福音书。为此，他竭力确立自己见证的可信度：“看见这事的人就作见证——他的见证也是真的，并且他知道自己所说的是真的——叫你们也可以信。这些事成了，为要应验经上的话”（约 19:35-36）。通过这种方式，这位使徒似乎试图满足法律对两个见证人的要求（参申 19:15），尤其是在他写作的一世纪末期，对耶稣死亡的质疑已经开始出现。约翰强调，他并非独自见证这些事，而是有旧约

10. Fanny J. Crosby, “Jesus, Keep Me near the Cross” (1869).

11. Augustus M. Toplady, “Rock of Ages, Cleft for Me” (1776).

先知的话语同为见证。

首先，约翰指出旧约预见了“他的骨头一根也不可折断”（约 19:36）。这可能是引用诗篇 34:20：“又保全他一身的骨头，连一根也不折断。”这节经文为约翰记载耶稣的腿未被折断提供了充分的佐证。他可能还想到出埃及记 12:46 的规定，即逾越节羔羊的骨头不可折断。通过这种方式，约翰不仅为他的记录确立了见证的依据，还试图点明其神学意义。逾越节羔羊，其血在出埃及前夕保护以色列家庭免于死亡天使的击杀，这一切都在耶稣于十字架上为我们献上赎罪之血时得以实现。正如保罗所言：“因为我们逾越节的羔羊基督已经被杀献祭了”（林前 5:7）。当约翰说他作见证是“叫你们也可以信”（约 19:35）时，他的意思是我们应当承认自己需要基督的宝血，并藉着他十字架的信靠，向他祈求赎罪与洁净。

其次，约翰引用了撒迦利亚书 12:10 的预言：“他们要仰望自己所扎的人”（约 19:37）。这不仅为耶稣肋旁被刺提供了圣经依据，更构建了基督受死意义的神学框架。撒迦利亚从耶路撒冷对他事工的拒绝中，预见了以色列对真弥赛亚的更大的拒绝。他的预言不仅指向耶稣之死，更涵盖十架信息的传扬——这将引领上帝的子民悔改并得着救恩。这一切都包含在撒迦利亚书 12:10 完整的表述中：

“我必将那施恩叫人恳求的灵，浇灌大卫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他们必仰望我，就是他们所扎的；必为我哀哭，如丧独生子，又为我愁苦，如丧长子。”

先知继续论及对耶稣之死的传讲中涌流的救赎恩典：“那日，必给大卫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开一个泉源，洗除罪恶与污秽”（亚 13:1）。最终的结果——无论是耶稣受死（开启宝血与活水的泉源），还是传讲他的十字架——都是为了应验上帝在恩典之约中自古以来的定旨“他们必求告我的名，我必应允他们。我要说：这

他们所扎的人

是我的子民。他们也要说：耶和華是我们的神”（13:9）。正如約翰記載了耶穌被釘的身體流出血與水的那日，又如撒迦利亞預言了將有使人得潔淨與救恩的十字架被傳揚，如今每當福音被傳講、被信靠時，那泉源便再次涌流，使凡仰望被刺者的，為自己的罪哀慟，使憑信心呼求他的，都得赦免、潔淨，並歸向上帝，得享永生。

那些拒絕相信耶穌十字架的人，在他榮耀再臨時仍要仰望他們所刺的那位，並為自己在“曾被殺却如今以榮耀權能掌權的得勝羔羊”的震怒中面臨永遠的滅亡而哀哭。約翰在啟示錄開篇寫道：

“看哪，他駕雲降臨！眾目要看見他，連刺他的人也要看見他；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他哀哭。這話是真實的。阿們！”（啟 1:7）

有一血泉血流盈滿

我之前提到過兩位讚美詩作者，范妮·克羅斯比和奧古斯塔斯·托普萊迪，他們頌揚了從耶穌肋旁流出的血與水的美好。而以此為主題的最廣為人知的讚美詩當屬《有一血泉血流盈滿》，由英國詩人威廉·考珀所作。眾所周知，考珀生性敏感甚至脆弱，六歲時母親的離世使他的精神狀態一直不太穩定。他常年與抑郁抗爭，試圖通過忙碌和轉移注意力來保護自己。然而，一場危機降臨，他的父親和繼母相繼去世，最親密的朋友又溺水身亡。這導致他精神崩潰，最終被送入瘋人院。後來，他被托付給一位基督徒照料，正是在那段時期，考珀領悟了福音的真諦，認識到基督是為他而死。

考珀的突破顯明他意識到了那貫穿整部聖經的恩典之流，它通過基督的傷痕臨到我們。他在閱讀羅馬書 3:24-25 時抓住了這一點。保羅寫道，罪人“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地稱義。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穌的血，藉着人的信”。考珀這樣描述：“我立刻得到了相信的

力量，公义日头的光辉照耀着我。我看见他所成就的赎罪之工何等完备，（而）我的赦免已在他的宝血中立定……我只能在敬畏中默然望天，满心中充满爱与惊叹。”¹²

不久之后，考珀得以离开精神病院，他的心被基督的宝血洗净。终其一生，他精神上的挣扎仍在继续，甚至多次试图自杀，但正是这福音引领他度过艰难的人生，以光芒刺透他灵魂的黑暗。他的许多赞美诗至今仍广为传唱，如《上帝作为奇妙深奥》和《我愿与主亲密同行》。但考珀最为人熟知的那首赞美诗见证了他如何因基督的宝血得洁净，讲述了他那被重担所压的心如何在基督为我们的罪流血牺牲的“那日”获得自由：

有一泉源盛满宝血，出自以马内利脉中；罪人若浸此泉源里，一切罪污尽洗净。

垂死盗贼见此泉，当日心中满欢喜；我本和他同污秽，也得洗净众罪孽。

自从凭信见此泉，出自你伤流不息，救赎大爱是我主题，一生一世不忘记。

亲爱的垂死羔羊，你宝血永有能力，直到上帝赎回教会，不再犯罪得完全。¹³

12. Quoted in Elsie Houghton, *Christian Hymn-Writers* (Bryntirion, UK: Evangelical Press of Wales, 1982), 149.

13. William Cowper, "There Is a Fountain Filled with Blood" (1771).

130

暗地里的门徒

约翰福音

19:38–39

After these things Joseph of Arimathea, who was a disciple of
“这些事以后，有亚利马太人约瑟，是耶稣的门徒，只
因怕犹太人，就暗暗地作门徒。他来求彼拉多，要把耶
稣的身体领去。彼拉多允准……”（约19:38）



使徒约翰在他的福音书中贯穿始终的首要目的，就是让读者以得救的信心相信耶稣基督。为了达成这一目标，约翰不断向我们呈现信心与不信的对比实例。其中包括十二门徒、皈依的撒玛利亚妇人、在池边得医治的人，以及伯大尼镇上拉撒路的两个姐妹。

因此，约翰将得救的信心作为他为耶稣之死作见证的明确目标，写道“叫你们也可以信”（约 19:35）。我们不应因十字架下再次出现信心的实例而惊讶。约翰引用了撒迦利亚关于十字架的预言，预告“他们必仰望我，就是他们所扎的；必为我悲哀”（亚 12:10）。预言还补充道：“那日，必给大卫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开一个泉源，洗除罪恶与污秽”（13:1）。约翰随即呈现两个领受这

一救赎福分的实例，他们仰望十字架，以信心回应，并藉着基督赎罪之血得了洁净。这两个人便是亚利马太的约瑟和法利赛人尼哥底母，他们此前本是暗地里的门徒，却成为了十字架“使罪人的心转向救主”之大能的鲜活见证。

约瑟和尼哥底母

约翰记述，耶稣死后，亚利马太的约瑟去见罗马总督，“求彼拉多，要把耶稣的身体领去”（约 19:38）。通常罗马人会让钉死的尸体暴露在外任其腐烂，但在犹太地区，犹太人获准取下尸体安葬，被处决的罪犯通常葬在乱葬岗中。¹ 约瑟决心让耶稣的遗体得到体面的安葬，于是向彼拉多提出请求。据马可福音记载，“彼拉多诧异耶稣已经死了。”为确认此事，彼拉多召来值班的百夫长，后者证实了耶稣的死讯（可 15:44）。得知这一情况后，彼拉多准许约瑟领走耶稣的遗体安葬。

亚利马太的约瑟仅在关于耶稣的安葬的记载中有所提及，但四部福音书的记载相互补充，呈现了诸多揭示实情的细节。这位来自犹太地区无名小镇亚利马太（路 23:50）的人物，既是家财万贯的富户（太 27:57），又是手握大权的犹太公会成员。因此他极受敬重（可 15:43）。路加称他为“为人善良公义”（路 23:50），马可补充说他“是等候神国的”（可 15:43），暗示他正期待着弥赛亚降临。马太与约翰进一步指出他是“耶稣的门徒”（太 27:57），但约翰说明他“因怕犹太人，就暗暗地作门徒”（约 19:38）。在耶稣传道期间，约瑟已认定这位拿撒勒人就是期盼已久的弥赛亚，却仍与反对耶稣的同僚共事于公会。不过路加特别强调，在定罪处死耶稣时，“众人所谋所为，他并没有附从”（路 23:51）。我们不知道约瑟是否缺席了犹太

1. See discussion in George R. Beasley-Murray, John,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36 (Waco, TX: Word, 1987), 358.

人对耶稣的审判，或是在审判过程中保持沉默。关键在于，尽管他相信耶稣，却是暗中进行的，并未向同僚透露自己的信仰。

约翰指出，约瑟因“怕犹太人”而隐藏信仰（约19:38）。约瑟很清楚，若公开承认信耶稣，他那些作为统治者的同僚必会与他反目。他知道有些公开信奉耶稣的人已被赶出会堂，几乎成了犹太社会的弃民（参看 9:22）。此外，约瑟也知晓杀害耶稣的阴谋——这个阴谋同样威胁着耶稣最亲近的追随者的性命（参看 12:10）。毫无疑问，若约瑟公开表明信靠耶稣，必将面临严重后果。

每一位跟随基督的信徒，或多或少都要面对“惧怕世人报复”的处境。在许多地方，信徒们每天都面临着被捕和身体受伤的恐惧。世界各地真正的基督徒都面临着世人的蔑视。讽刺的是，我们生活在一个人们大胆“出柜”宣扬各种性变态、几乎所有人类的恶行都已不再被视为羞耻的时代。那么，为什么人们害怕“公开”承认自己是耶稣的信徒呢？答案是，害怕人们会如何回应。

对人的惧怕，对那些渴求他人赞誉的人来说，是一种尤为强烈的试探。约翰早先在福音书中提到过那些暗地里的门徒，指出“官长中却有好些信他的，只因法利赛人的缘故，就不承认，恐怕被赶出会堂。这是因他们爱人的荣耀过于爱神的荣耀”（约12:42-43）。我们可以推测，亚利马太的约瑟就是约翰所记载的那些人之一。注意，他们的惧怕是双重的。是的，他们害怕被社会驱逐的报复，但他们也渴求人的称赞。

毫无疑问，像约瑟这样的人一生中多半都享受着世人的赞誉。另一位暗中跟随他的门徒尼哥底母也是如此。他们追求事业的原因正是为了赢得同时代人的高度评价。如今同样的事情仍在发生：渴望从事“高地位职业”的人远多于愿意做“低地位工作”的人，这不足为奇。年轻人多年的寒窗苦读，为的就是获得不仅能带来财富与安逸，更能赢得他人敬仰的社会地位。当他们可能会失去辛苦

获得的认可时，要公开自己对耶稣基督的信仰何其艰难。

正因如此，对赞誉的渴求与对人的恐惧一样，对基督徒的信仰都是致命的。如果你发现自己渴求并享受世俗之人的好评，就该意识到这种欲望对你的灵魂构成了致命威胁，尤其是当它已经让你对信仰闭口不言，不再作见证时。查尔斯·司布真警告说，当一个基督徒“开始更多地考虑‘人们会怎么说？’而非‘上帝会怎么说？’”时，从那一刻起，他就为自己的生命引入了使之衰弱的因素。”²

最后，我们记得亚利马太的约瑟是个财主（太 27:57）。耶稣曾指出地上的财富会成为得救信心的阻碍，说“骆驼穿过针的眼，比财主进神的国还容易呢！”（19:24）问题不在于财富本身，而在于贪爱钱财，保罗称之为“万恶之根”（提前 6:10）。获取财富的能力本身对基督徒而言是种禀赋，为基督的国度作财富的管家，实为崇高且尊贵的呼召。许多忠心的基督徒以感恩之心享用财富，并为福音事工慷慨奉献。然而财富也带来诸多世俗的忧虑与试探。就亚利马太的约瑟而言，如同尼哥底母一样，属世的财富只会放大对迫害的恐惧和对世人赞誉的渴望。

约瑟与其他暗中信主的人不同，他在耶稣被钉十字架那天勇敢地站出来为他说话。当他和尼哥底母战胜恐惧时，或许才意识到这种畏惧从来都是多余的。事实上，对基督徒而言，世人的嘲笑根本算不上真正的危险。詹姆斯·蒙哥马利·博伊斯写道：“事实上，情况正好相反。当我们为正义挺身而出时，才是最安全的。我们在沉默时反而是最危险的，这危险不仅关乎今生，更关乎来世。”³即便对更严酷的迫害来说也是如此，正如历代基督徒所认识到的那样。为基督失去地上财富的人，将在属灵的事上富足；为福音被囚的人，必享受与基督亲密的相交；而那些为作见证殉道的人，将即刻进入荣耀的国度。

2. Charles H. Spurgeon, *Majesty in Misery*, 3 vols.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2005), 3:366-67.

3. James Montgomery Boice, *The Gospel of John*, 5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9), 5:1559.

暗暗作门徒的代价

为免我们因约瑟和尼哥底母暗地里作的门徒而轻看他们，我们应当记住，当其他门徒都已四散，只剩下约翰和几位妇女时，这两个人公开站出来效忠耶稣，为他的身体举行了体面的安葬。此后我们再也没有听到关于他们的任何消息，很可能他们立刻就遭到了迫害。但更有可能的是，既然已经公开身份，他们多半为自己先前的懦弱所付出的代价深感懊悔。

他们因未能公开承认耶稣而蒙受的主要损失，就是错失了在耶稣在世事工期间与他团契的机会。耶稣在以色列民中停留了三年之久，教导众人、施行神迹、释放人心。我们无从得知约瑟最初是何时遇见耶稣的，但尼哥底母早在耶稣传道初期就曾与主会面。约翰提醒我们，尼哥底母"是先前夜里去见耶稣的"（约19:39）。约翰福音第三章记载了这场尼哥底母因惧怕同胞而秘密安排的会面，耶稣在其中说了许多极具分量的话。正是对尼哥底母，耶稣说出了"你们必须重生"（3:7）；也是尼哥底母，亲耳从耶稣口中听见可能是圣经中最受人喜爱的经文："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3:16）。然而在随后的三年里，尼哥底母却放弃了成为耶稣亲密门徒的机会。他停留在暗处，因此错失了多么让属灵生命得以进深的可能？亚利马太的约瑟某种程度上也是如此。司布真写道：

在那段短暂而宝贵的时期，当人们与耶稣同行共话、同食共饮时，约瑟并不在他身边。他不属于那十二门徒之列……他错过了许多主在遣散众人后与属他的人所进行的亲密交谈。他也错过了主对门徒的训练与坚固，使他们能过早期圣徒那样高尚的生活。他也必定错失了为主做工、与主同工的诸多机会！或许我们不再听闻他的事迹，正因他未曾有更多作为。⁴

4. Spurgeon, *Majesty in Misery*, 3:368.

当约瑟和尼哥底母目睹耶稣遭受人类的嘲弄与仇恨时，他们是否因自己曾畏惧世人胜过敬拜上帝之子，未能向他屈膝而深感痛悔？他们默然站立凝视十字架时，那份沉默该是何等苦涩！今日那些因惧怕世界而不敢公开承认耶稣、与不信的世界同流合污、逃避与基督同受苦难之团契的人，也必经历类似的哀伤。你可是这样一位暗地里的门徒？你信耶稣却不敢公开为他发声行事吗？须知你在尘世的年日正如飞而去，很快你将永远失去在这个否认耶稣的世界里荣耀他的机会。与此同时，你因不敢在世上勇敢地为他而活错失了与基督的团契，这将使你的灵魂变得何等贫乏！

其次，暗地里的门徒放弃了基督徒团契的祝福。博伊斯写道：

你也会失去与其他基督徒应有且必须有的那种蒙福且宝贵的团契。他们与基督同在；你若不在他里面，也就与他们无份，并要为此受苦。一块炭火若与其他炭火隔绝，很快便会熄灭，只剩死灰。将它靠近其他炭火，火焰很快会蔓延，点燃更多木柴。若你从前未曾领悟这一点，就当谨记这条不变的重要原则：基督徒需要其他基督徒。你需要他们。若自以为不需要，你不是愚昧，就是无可救药地骄傲自大。⁵

有人会反驳说，基督徒并非总能活出他们的呼召，许多人因教会内部的罪或教会本身的问题而受伤。这种反驳假设你自己比其他基督徒更优越，而这一假设与福音信仰相悖。若你意识到其他基督徒也是罪人，就当明白自己同样是罪人。因此，你需要与其他在恩典中成长、公开认信基督的罪人同行。希伯来书的作者如此劝勉：“又要彼此相顾，激发爱心，勉励行善。你们不可停止聚会，好像那些停止惯了的人，倒要彼此劝勉，既知道那日子临近，就更当如此。”（来10:24-25）博伊斯补充道：

5. Boice, John, 5:1561.

暗地里的门徒

你觉得谁的陪伴**更好**？是不信者吗？是这世界吗？你若这样想，就太愚昧了，因为正是这世界，尽管表面光鲜世故，却将你的主钉在十字架上。你又凭什么觉得，当这世界发现你属乎他时会对你**更仁慈**呢？⁶

暗地里作门徒的第三个问题，远不止错失与耶稣的相交和与信徒的团契这么简单。约瑟和尼哥底母在隐秘地作门徒的期间也失去了得救的确据。我们必须向所有因惧怕世人、渴求赞誉、贪恋世俗财富而不敢公开认主的人发出质问：你们是否真信了耶稣？是否确实尊他为上帝的儿子并信靠他作救主？若是如此，你怎能隐藏对他的忠诚？耶稣教导说："凡在人面前认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认他；凡在人面前不认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认他"（太10:32-33）。基督暗地里的门徒啊，当你的怯懦使你陷在这可怕的咒诅之下时，你怎能安息？

鉴于耶稣要求公开表明对他的信仰，我们可以确立一个原则：归根结底，不存在所谓的秘密门徒。诚然，在遭受严重迫害的时期，教会可能被迫转入地下，就像当年灰心的以利亚，后来才得知仍有七千未曾向偶像屈膝的人（参王上 19:18）。约瑟和尼哥底母的榜样让我们看到，周围可能存在着比我们想象的更多的信徒，这些信徒终将勇敢地耶稣挺身而出。我们之所以知晓约瑟和尼哥底母的信仰与得救，正是因为**他们不再隐藏**。马可告诉我们，约瑟"放胆进去见彼拉多，求耶稣的身体"（可 15:43）。得救的信心必赐下这样的勇气，使真正的门徒不再隐匿。在需要之时，在圣灵的同在与引导下，他们必须也必将公开表明对耶稣的信仰。

这也正是信徒应当随时抓住机会表明自己对耶稣的信仰的首要原因，特别是在开始新工作、进入大学或其它新的社交环境时：唯有公开的基督教信仰才能使我们免受世俗的诱惑，并给予我们得救的确据。这两位信徒若能早些公开承认基督该有多好。若你今天就

6. Ibid.

结束秘密门徒的身份，开始公开为耶稣而活，并将你生命的荣耀归于他，那将是多么美好。

放胆作门徒的动力

我想以约瑟和尼哥底母最终公开他们对耶稣信仰的原因为结语，这些原因同样适用于你为何应当公开承认基督徒的身份，以及如果你已是基督徒，为何应当更加勇敢、公开地为他而活。

首先，显而易见的是，这两个人因在十字架前所见的景象而改变的。他们先前虽在理智上接受了关于耶稣的真理，但唯有他赎罪之死的震撼及其所彰显的上帝之爱，才彻底征服了他们内心的犹疑。凡全然归向基督并接受他福音的人，莫不如此。司布真如此评论道：

基督一生的作为都未能使约瑟公开表明信仰，这不是一件值得深思的事吗？我主行的神迹、他令人惊叹的讲道、他的贫穷与舍己、他充满荣耀的圣洁仁爱的一生，或许都在暗中坚固约瑟的信心，却不足以使他将信仰勇敢地宣之于口。比起基督生命中一切的美好，十字架上屈辱的死亡对约瑟反而具有更大的力量。

这个例子提醒我们，在传福音和作见证中强调上帝之子为赎我们的罪而死是多么重要。四福音书被恰如其分地描述为以受难叙事为核心，附带其它相关的记叙。我们对基督的见证同样不能止步于他精妙的比喻或充满怜悯的医治事工。我们必须宣扬十字架，以及与之相关的圣经教义：罪、上帝的公义和救赎的恩典。以撒·华兹写下的诗句，每个真正以勇敢的心来到耶稣面前的人都会有共鸣：

每逢思想奇妙十架，荣耀之主在上悬挂，
万般尊贵顿看有损，从前所夸今觉鄙下。⁸

7. Spurgeon, *Majesty in Misery*, 3:369.

8. Isaac Watts, "When I Survey the Wondrous Cross" (1707, 1709).

其次，约瑟和尼哥底母的公开归信，彰显了基督在十字架上掌权时施行拯救的大能。若非他有效呼召的恩典，我们罪恶的心即便目睹十架之爱也无法相信（参约 6:44；林前 2:14）。但藉着十字架，耶稣已得着权柄将属他的人招聚归己。这正是耶稣所言“我若从地上被举起来，就要吸引万人来归我”（约12:32）的真意。约翰·加尔文写道：“此处我们看见一个惊人的证据——他的死比生更能使人苏醒；基督之死向那二人心灵散发的馨香之气如此有力，顷刻就熄灭了肉体的一切私欲。”⁹这真理当激励我们越发勇敢地传扬十架，因我们知道复活升天的救主正施展大能，使传讲十字架的事工产生果效，拯救那些“预定得永生的人”（徒 13:48）。

第三，正如约瑟和尼哥底母在众人纷纷离弃主的时刻显得格外勇敢，今日我们也当回应这需要，成为耶稣公开而勇敢的门徒。岂不见教会正遭困围？岂不见许多自称跟随基督之人仍被世俗所辖制？岂不见文化潮流如狂风般冲击圣经教义与道德？在此等时日——如同耶稣被众门徒抛弃而受难的那日——我们岂能继续作隐秘的门徒，与世界同流合污，任其企图废去福音、逼迫十字架？或许在风平浪静之时，有些真信徒会对耶稣之事保持沉默，但在这属灵争战如此激烈的时代，真信徒怎可能仍袖手旁观？你若曾隐秘或胆怯地追随耶稣，就当祈求上帝赐下勇气，唯此才能使你这世代发挥作用，得享良心的平安，并确知救恩之实底。

第四也是最后一点，基督徒必须意识到，我们周围有许多灵魂因不信而濒临灭亡，其中许多人亟需有人为基督及其救恩作见证。当他们临近地狱那大张的入口时，你怎能一言不发？你的良心难道不要求你站出来为耶稣作见证，或至少祈求上帝赐予你勇气去作见证吗？要知道，

9. John Calvin, Calvin's Commentaries, trans. William Pringle, 22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2009), 18:244.

若没有这见证，他人便无法得救。保罗为罪人因缺乏见证而灭亡的光景感到痛心，他提醒我们以赛亚书中那句赞美的经文：“报福音、传喜信的人，他们的脚踪何等佳美！”（罗 10:15，引自赛 52:7）。

在早前的一项研究中，我们了解到朱迪·特尔钦的故事——这位传统犹太女孩因大学里一位朋友的见证而归信了耶稣。她自然害怕家人会以对她的愤怒和被背叛的感受作出回应。但尽管父亲暴怒，朱迪仍以简单而勇敢的见证宣告：“我相信圣经是上帝的话语，我相信耶稣就是弥赛亚。”¹⁰ 深爱女儿的父亲斯坦开始研读新约，试图驳斥她对耶稣的新信仰。但在研读过程中，主的启示让他亲眼看见耶稣就是弥赛亚。后来，他向其他犹太人展开了有力的福音事工。如今，斯坦·特尔钦和他的著作《背叛！》已引领众多犹太人归向耶稣。因着一位年轻的犹太女子勇敢地公开宣告对耶稣的信仰，基督便藉着十字架吸引了她的家人，最终也吸引了更多人归向自己。

当女儿初次宣告她对耶稣的信仰时，斯坦·特尔钦起初感到被背叛了。但当主开启了他的眼睛，让他认识耶稣后，斯坦意识到真正的背叛来自那些阻止他认识耶稣真理的人。我们切勿因作隐秘的门徒，藏起那唯一能带领他人得救的见证，而背叛了身边的人。就像约瑟和尼哥底母，他们不再沉默旁观，而是勇敢地向彼拉多请求安葬耶稣的权利，我们也不要在这世界的黑暗中背叛基督。最终，隐秘的门徒身份终将背叛我们自己，因为耶稣应许要赐福给那些勇敢背负十字架跟随他的人。他说：“人为神的国撇下房屋，或是妻子、弟兄、父母、儿女，没有在今世不得百倍，在来世不得永生的。”（路 18:29-30）

10. Stan Telchin, *Betrayed!* (Grand Rapids: Chosen Books, 1981), 12.

园中的葬礼

约翰福音

19:38—42

“在耶稣钉十字架的地方有一个园子，园子里有一座新坟墓，是从来没有葬过人的。”（约19:41）



使徒约翰在福音书开篇，便将耶稣表现为上帝的道。他在创世之初就带着权能说话：“太初有道”（约1:1）。创世主题贯穿约翰福音的始终，包括他提及从耶稣肋旁流出的血和水，也会促使我们回想起“从

伊甸流出来，滋润那园子”的生命之河（创2:10）。在约翰关于耶稣身体安葬的记载中，我们也必然能察觉到对创造主题的暗示：

“在耶稣钉十字架的地方有一个园子，园子里有一座新坟墓，是从来没有葬过人的”（约19:41）。

使徒并未明确将耶稣的埋葬与创始之初的那个园子里发生的事件联系起来。然而，很难想象启示录的作者约翰——其书中充满了旧约与新约之间的诸多关联——会忽略这一平行对照。在伊甸园中，人类因罪而面临死亡的审判；亚当的过犯凿开了一座坟墓，他的后代从此终日生活在恐惧之中。然而，在圣经记载的漫长岁月里，上帝

让那座坟墓空置：人类未被毁灭，而是等待着他们的救赎主，他将为他的子民的罪孽躺进那座坟墓。因此，耶稣在十字架上完成赎罪之死后被安葬于园中的墓穴，这是何等恰当。F·B·迈耶写道："人在园子里堕落；在园子里得赎！"不仅如此，通过基督之死，那园子最初的蓝图得以实现："基督之死将和平、喜乐与福祉之花的种子播满人间。"¹

被钉在十字架上，受死，埋葬

这些简短的思考帮助我们认识到耶稣的埋葬对他的救赎工作至关重要。《使徒信经》确认了这一点的重要性，称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受死，埋葬。”在约翰对耶稣死亡的记载中，我们认识到每一个细节都蕴含着深远的意义，尤其是十字架应验了旧约的预表和预言。耶稣的十字架如此，他的坟墓亦是如此：耶稣的身体被安葬在坟墓中，是他为我们的罪成就救赎工作的重要一环。

1671年，清教徒约翰·弗拉维尔发表了一系列关于耶稣之死的布道，共四十二篇，题为《生命之泉》。在其中一篇关于耶稣身体安葬的讲道中，他列举了五个理由，说明为何这是耶稣救赎工作之成就的重要部分。耶稣被埋葬的首要目的，是为了**证实他死亡的确实性**。

耶稣之死对基督教的救赎教义至关重要，以至于这一事件成为反对福音者显而易见的攻击目标。约翰在公元一世纪末写作时，已熟知那些否认耶稣真实的人性，尤其是否认他确实经历了肉体的死亡的言论。因此，弗拉维尔写道："既然我们永恒的生命与基督的受难紧密相连，这一事实就必须被牢牢确立，无论如何强调都不为过。"²若罗马士兵确认耶稣已死并用枪刺入了其躯干这一事实仍无法确证耶稣已死，那么耶稣的埋葬便使此事再无争议。约翰告诉我们，亚利马太的约瑟和尼哥底母将耶稣的身体用细麻布加上香料裹好了（约19:40；20:7）。约翰福音20:7还提到一块裹在脸上的裹头巾。耶

1. F. B. Meyer, *The Life of Love* (Old Tappan, NJ: Revell, 1987), 383.

2. In John Flavel, *The Works of John Flavel*, 6 vols. (1820; repr.,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68), 1:17-561.

3. *Ibid.*, 1:456.

稣的身体既已如此安葬，其死亡的事实便确凿无疑，不存在任何合理质疑的空间。

耶稣的埋葬对于**证实他复活的真实性**也很重要，因为必须确定他的身体曾被妥善安放。这无疑是上帝的目的之一，为此他安排了一位先前不为人知的门徒来认领耶稣的身体，并将其安放在附近自己的坟墓中，（见太 27:60）。由于约瑟的坟墓是新凿的，从未使用过，所以尸体不会被混淆。由于坟墓是从岩石中凿出的，也不可能有秘密通道让耶稣的追随者偷走尸体。此外，由于耶稣的反对者要求彼拉多封住坟墓并设置守卫，他身体的安全得到了最大程度的保障（见 27:62-66）。假如就耶稣的埋葬进行一次联合讨论，那么不仅他的门徒，还有罗马士兵、本丢·彼拉多以及犹太祭司和法利赛人，都会共同证实他已死亡，并且他的遗体在坟墓中得到了妥善保护。

耶稣被埋葬的第三个原因是为了**应验旧约的预表和预言**。正如约拿被埋入大鱼腹中，耶稣说他将在第三日从坟墓里出来，带来救恩的福音（太 12:40）。耶稣不仅指出约拿预表了他的死与复活，更表明约拿向尼尼微那些邪恶的外邦人传讲救恩的事工，预表了基督复活的大能要将福音传遍万国。“当审判的时候，尼尼微人要起来定这世代的罪，”他宣讲道，“因为尼尼微人听了约拿所传的就悔改了。看哪，在这里有一人比约拿更大！”（12:41）

另一则预言称，“人还使他与恶人同埋；谁知死的时候与财主同葬”（赛 53:9）。考虑到耶稣受刑时的其他情形，这一预言看似极不可能实现，却在他被安葬于亚利马太的约瑟的坟墓时逐字应验。此处不仅让我们想起上帝归给其子的荣耀——不愿他的身体被随意处置，更提醒我们圣经所有预言和承诺必将实现，尤其是关乎基督再临的部分。

第四，耶稣被埋葬在坟墓中，是为了**完成他的降卑**。弗拉维尔写道，坟墓“是他在卑微的境遇里，所能抵达的最低之处。”⁴若

基督对我们的爱的深度，可由他为我们的救赎所忍受的降卑来衡量，那么坟墓便充分见证了救主对他百姓的挚爱。耶稣生来就是为了为罪而死，那位谦卑自己成为童贞女马利亚腹中婴孩的神子，如今更进一步谦卑自己，将自己的身体交托于坟墓之中。诗篇 22:15 说：“你将我安置在死地的尘土中。”约翰在福音书开篇宣告：“生命在他里头，这生命就是人的光”（约 1:4）。由此可见，耶稣的爱何等浩大。他甘愿承受死亡的黑暗，只为将我们从这黑暗中拯救出来。

第五，耶稣被埋葬是为了为我们**战胜死亡和坟墓**。弗拉维尔欢欣鼓舞地说：“他被埋葬的伟大目的和理由是在死亡自己的疆域和领土上征服它；对坟墓的这一胜利为圣徒们带来了那凯旋的……拯救之歌，‘死啊！你得胜的权势在哪里？死啊！你的毒钩在哪里？’”⁵ 耶稣进入坟墓是为了通过他的复活打破坟墓的权势，为他的百姓敞开大门，他们像耶稣一样，在棺材里停留的时间不会比上帝所定的多一分钟。弗拉维尔总结道：

死亡如龙，坟墓是其巢穴，是充满恐惧与惊骇之地。但基督进入其巢穴，与之搏斗，并永远战胜了它，解除了它那令人恐惧的武装，不仅使它不再对他圣徒**有害**，反而使其成为对他们极为**有益**之物，成为一张安息之床、一张馨香之床。他们不过是进入基督的床榻，那是他为他们先行躺卧之处。为此目的，他必须被埋葬。⁶

君王的安葬

在明确了基督墓穴的用途和设计之后，我们应当关注耶稣安葬时的具体细节。首先需注意的是，耶稣的安葬是私下进行的，而非公开的。似乎鲜少有人参与上帝之子的安葬仪式，这与世俗国度对耶稣普遍缺乏尊重的态度一致。以赛亚曾预言：“他被藐视，被人厌弃”（赛 53:3），这种轻视甚至延续到了对其遗体的处置上。耶稣曾对彼拉多表明：“我的国不属这世界”（约 18:36），因此这世界对这位天国君王的葬礼毫不在

4. Ibid., 1:457.

5. Ibid.

6. Ibid.

意。一旦世界除去了耶稣，便不再对他有任何关注，正如当今的世界只容许对耶稣有一些情感上的兴趣。因此，以色列的弥赛亚以毫无排场的方式被安葬了，但他的身体却从未失去上帝的看顾。

罗马人原本更倾向于让耶稣的尸体留在十字架上腐烂，成为食腐鸟类的食物。但由于这违背了犹太律法，他们便允许犹太人安葬被钉死者的遗体。然而，犹太人禁止罪犯的尸骨玷污墓地，因此耶稣的遗体很可能被丢弃在城外的焚烧场——该地名为“欣嫩子谷”，后来成为象征地狱中上帝忿怒之火的代名词。亚利马太的约瑟请求安葬耶稣的举动，使他免受了这种屈辱。⁷

尽管公众对此不感兴趣，约翰却记载了细节，表明耶稣是以君王才配得的方式下葬的：“又有尼哥底母，就是先前夜里去见耶稣的，带着没药和沉香约有一百斤前来。他们就照犹太人殡葬的规矩，把耶稣的身体用细麻布加上香料裹好了。”（约19:39-40）

没药是一种芳香的树脂，埃及人和其他民族用它来为死者防腐。犹太人则将其与沉香（一种芳香粉末）混合使用。这些并非用来为尸体防腐，因为犹太人在丧葬的准备中并不摘除任何器官，而仅仅是为了掩盖尸体腐烂的气味。尼哥底母带来了大量的这种香料混合物，现代学者认为其重量超过了六十五磅。约翰描述了犹太人处理尸体的传统方式：用浸透没药和沉香的布条缠绕耶稣的遗体，并在尸体周围和下方铺满更多香料。

约翰所提到的香料数量之巨，远超常规所需，以至于一些学者指责他记载有误或夸大其词。他们未能意识到，约翰是在延续贯穿其十字架叙事的君王主题。犹太伟大的君王之一亚撒去世时，人们将他安葬在新凿的坟墓里，“放在床上，其床堆满各样馨香的香料，就是按做香的作法调和的香料”（代下 16:14）；大希律王的送葬队伍中，有五百名仆人负责搬运香料；公元一世纪后期，一位

7. R. C. Sproul, John (Orlando: Reformation Trust, 2009), 375.

名叫昂克罗斯的统治者在拉比迦玛列的葬礼上焚烧了八十磅香料。当被问及原因时，他回答说：“难道迦玛列拉比不比一百位君王更尊贵吗？”约瑟和尼哥底母与昂克罗斯、迦玛列是同时代人，他们以埋葬耶稣的方式宣告：“难道耶稣不比世上所有君王更尊贵吗？”⁸

耶路撒冷周边多为坚硬的砂岩，当时的坟墓便是从这种岩石中开凿而成，通常包含一个内室，逝者的遗体（或多具遗体）会安放在其中。入口处有一道凹槽，内嵌一块巨石以封闭入口。通常情况下，遗体会被安放在石板上直至完全分解，此时骨头会被放入称为骨灰盒的华丽盒子中。约翰指出，耶稣安葬的时间很仓促，“只因是犹太人的预备日”（约19:42）。日落时分，神圣的安息日即将到来，留给约瑟和尼哥底母准备的时间所剩无几。出于上帝的旨意，约瑟自己新凿的坟墓就在附近，这位曾是秘密门徒的官员如今有幸将耶稣的遗体安葬在自己的墓中。今天我们将英雄安葬在国家公墓以表尊崇，正如古代敬虔的君王们一样，耶稣也被安葬在“大卫城他列祖的坟地里”（王下15:7）。

耶稣的降卑要求他为别人的罪而死，并被葬在别人的坟墓里。通过死亡完成他的工作后，耶稣在坟墓中就开始了他被升到荣耀中的过程。上帝保全了耶稣的身体，使其免受腐朽之苦（诗16:10）。在等待复活的清晨到来的时间里，他的坟墓只散发出甜美的香气。F. W. 克鲁马赫评论说：“谁会不认为，即便是在他的坟墓中，上帝那掌管万有的手也为使我们得安慰而编织了一个温柔的见证，即他的独生子已经完美成就了他受差要完成的伟大使命？”⁹

基督徒的安慰

耶稣的埋葬对基督徒来说意义重大，不仅因为它揭示了关于我们主的信息，更因为除非耶稣先再来，否则我们每个人都终将步入坟墓。

8. George R. Beasley-Murray, John,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36 (Waco, TX: Word, 1987), 359.

9. F. W. Krummacher, The Suffering Saviour (1856; repr.,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2004), 443.

耶稣的安葬向我们传达了圣经对即便是已死的身体的看法，从而自教会早期起就塑造了基督徒的安葬习俗。根据圣经，人不仅居于身体之中，身体也是人的一部分，尽管死亡会导致身体与灵魂的分离。信徒的灵魂在死亡时去往天堂与上帝同在（林后 5:8），他们的身体则被安放在坟墓中等待复活。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约翰福音 19:40 提到他们裹好了“耶稣的身体”，而第 42 节则说“他们把耶稣安放”在坟墓里。换言之，耶稣的身体仍然是耶稣。这表明耶稣即使在死亡中也保留了完全的人性，同时也论证了我们的身体，即使在灵魂离去后，仍是我们自身的一部分，应当受到应有的尊重和礼遇。

由于圣经对身体和死亡的教导，基督徒几乎普遍实行土葬而非火葬。¹⁰直到近年，自称信仰基督的群体中才开始流行火葬。主要原因似乎是出于经济考量，但这一趋势也反映出信徒中基于圣经的思考方式的淡化。旧约中，焚烧尸体被视为上帝审判的标记和地狱折磨的预兆，而敬虔之人则如基督的身体一般得享尊荣的安葬（参：书 7:25-26；王上 13:2；16:18；王下 23:4）。

诚然，随着时间的推移，被埋葬的遗体会腐烂至与火化后的状态相差无几，但基督徒拒绝将躯体视作可随意处置的残骸，而是怀着敬畏将其托付于上帝的看顾之下。诚然，火葬不会阻碍上帝使死者复生的能力，我们也当留意圣经从未明确命令必须土葬而非火葬。然而我们对来世的看法始终影响着我们如何处理逝者的遗体。火葬源于异教对肉体与来世的观念，认为物质消散后会转化为灵体；而基督教式的安葬则源于对身体复活的盼望。保罗写道：“因为主必亲自从天降临，有呼叫的声音和天使长的声音，又有神的号吹响，那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必先复活。”（帖前 4:16）这一描述敦促我们尊重、保存、甚

10. 关于与土葬和火葬相关的圣经背景的深入讨论，请参阅大卫·W·琼斯的《土葬还是火葬？——论火葬的伦理》，《福音派神学学会期刊》，2010年6月，第53卷第2期：335-47页。

至将土地奉献给那些在基督里死去、如今正等候身体在新天新地复活的之人的遗体。约翰·弗拉维尔总结道：“（基督徒的身体）当受敬重，因为它们是侍奉上帝的殿宇，那些圣洁的灵魂曾居住其中；也因它们与基督的关联——即便如今卧于墙垣之下；更因它们将被改变，成为与基督荣耀的身体相似的那日，所要披戴的荣耀。”¹¹

其次，耶稣的埋葬为基督徒提供了对抗死亡恐惧的巨大安慰。因为耶稣不仅安息在约瑟的坟墓里，更是先于所有信徒进入了坟墓。上帝曾告诉雅各不要害怕下到埃及，因为“我要和你同下埃及去，也必定带你上来”（创 46:3-4）。同样，基督徒也不应惧怕坟墓，因为上帝必与我们同在，并应许将我们从坟墓中复活，使我们进入荣耀。

弗拉维尔列举了基督徒面对坟墓却毫无畏惧的几个原因。首先，“坟墓接收了耶稣基督，却无法毁灭他：死亡吞噬了他，就像鲸鱼吞下预表他的约拿，却无法消化他，很快又将他释放出来。”¹² 基督进入坟墓，并非以个人的身份，而是作为他子民立约的元首。正如他的死亡为信徒偿清了罪的咒诅，他进入坟墓，也将坟墓转化为等候复活的安息之所。他的复活是我们必定战胜死亡与坟墓的确据。保罗宣告说：“但基督已经从死里复活，成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林前15:20）。

其次，基督徒从这样的认识中获得安慰：正如我们的灵魂因信属于耶稣，我们的身体即使在死亡中也会与他联合。圣经说：“在耶和华中，看圣民之死极为宝贵”（诗 116:15），我们的身体即便在坟墓里对上帝也同样珍贵。箴言 14:32 指出“义人临死，有所投靠”，而我们的投靠就是身体并灵魂与救主的联合。面对死亡，大卫歌唱道：“我虽然行过死荫的幽谷，也不怕遭害，因为你与我同在；你的杖，你的竿，都安慰我”（诗 23:4）。

11. Flavel, Works, 1:461.

12. Ibid., 1:463.

第三，基督已经战胜了死亡和坟墓，因此死亡的咒诅已从他的子民身上移除。正因如此，大卫才写下行过“死荫的幽谷”（诗23:4）。基督徒的死亡并非终点，而是穿越死亡进入永恒的荣耀；在基督里，死亡本身不过是一道阴影。马太·亨利写道：“死亡并无实质的危害；蛇的阴影不会咬人，刀的阴影也无法杀人。”¹³

最终，耶稣在死亡与埋葬中抵达了他降卑的最低点，然而他的高升甚至在那匆忙的葬礼时分就已开始。同样，我们身体的入土安葬也将成为我们进入荣耀的开端。查尔斯·司布真写道：

坟墓是什么？它是基督徒的沐浴之所，基督徒在其中洗净他们肉身的衣裳。死亡又是什么？它是我们为承受不朽而穿戴华服的等候室；是身体如以斯帖般以香料自洁，预备好与主相拥之地。死亡乃生命之门；既然如此，我便不惧死亡。¹⁴

以赛亚的预言说，耶稣虽与恶人同死，却要与财主同葬（赛53:9）。因此，凡在基督里死去的人都将获得财富与荣耀，因为我们藉着他已向罪而死，并凭信心复活，进入与上帝同在的永恒生命。

信靠耶稣的紧迫性

当人类在那园中犯罪时，他便为自己掘了一座坟墓，在上帝的审判下，不是他进去受死，就是耶稣进去受死，这对今日的每个罪人亦是如此。因此，基督以进入一座园子并安息于坟墓中，结束了他在地上的事工。在那里，他化解了因亚当和我们的罪所带来的与上帝的敌对状态；也正是在坟墓中，耶稣使他的子民恢复与上帝的相交，和上帝共同掌权。因此，我们何等迫切地需要借着信心归入基督，需要他为我们个人进入那坟墓。弗拉维尔指出：

13. Matthew Henry, *Commentary on the Whole Bible*, 6 vols. (Peabody, MA: Hendrickson, 2009), 3:259.

14. Charles H. Spurgeon, *Spurgeon's Sermons*, 10 vols. (1883; repr., Grand Rapids: Baker, 1987), 1:229.

坟墓对未信基督之人而言是个骇人之地；死亡是主的差役，要将他们拘拿；坟墓是主的牢狱，要将他们囚禁……死亡在那里以全权辖制他们（罗 5:14）……圣徒的境况却非如此；当他们安睡其中时，坟墓（感谢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对他们而言乃是蒙福之所；待其苏醒，必伴以欢歌。¹⁵

约瑟和尼哥底母这两位迟来的门徒，能抬起耶稣的身体进入他要其中战胜死亡的坟墓，是何等殊荣。而我们能将他的福音带入一个被对死亡的恐惧所掳掠的世界，又是何等荣幸。对每个灵魂而言，相信耶稣基督，将我们的罪孽钉在他的十字架上，将我们的盼望放在他复活的生命中，以信心唱响基督徒欢欣赞美的诗歌，这是何等紧迫之事。

死啊！你得胜的权势在哪里？

死啊！你的毒钩在哪里？

死的毒钩就是罪，罪的权势就是律法。感谢神，使我们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胜。（林前 15:55-57）

15. Flavel, Works, 1:464.

132

空坟墓中

约翰福音

20:1-10

“七日的第一日清早，天还黑的时候，抹大拉的马利亚来到坟墓那里，看见石头从坟墓挪开了，就跑来见西门·彼得和耶稣所爱的那个门徒，对他们说：‘有人把主从坟墓里挪了去，我们不知道放在哪里。’”（约 20:1-2）



在对基督受难的研究中，耶稣的死亡有时被描述为“悲剧性的”。原因在于这一切都全然错位：耶稣的被捕、受难与死亡，皆源于仇恨，欺骗与不公。耶稣本不应遭受这一切对待，相反，他理应得到完全相反的礼遇。耶路撒冷的人们憎恨这位满怀仁爱而来的救主；他们向真理的源头编造谎言；还对有史以来最公义之人施以不义。这一切真是……唉，何其可悲！

然而，如果我们理解悲剧这一文学体裁，就会明白耶稣的受难与死亡绝非悲剧。文学学者指出，悲剧讲述的是伟人被致命缺陷击

垮的故事。悲剧情节中，“主角面临一个需要做出抉择的困境……悲剧性的英雄会做出的悲剧性的选择，并必然导致灾难与痛苦。”¹ 悲剧结尾时，英雄通常会幡然悔悟，获得“因所受苦难而有的某种程度的道德觉醒”。² 威廉·莎士比亚的戏剧《李尔王》便是绝佳范例。老国王将国土分给三个女儿，其中两人通过谄媚父亲来谋取更多利益，而三女儿考狄利娅拒绝阿谀奉承，被暴怒的李尔王驱逐。当国王醒悟考狄利娅才是唯一真心爱他的孩子时，为时已晚。剧终时，悲痛欲绝的李尔王伏在这位良善的女儿的尸体上痛哭，终于意识到自己的错误：“我本可以救她的；现在她永远离开了！考狄利娅，考狄利娅！”³

根据这一定义，你就能明白耶稣基督之死并非悲剧。耶稣的受难并非因他自身的道德过失，他也非因悲剧性的抉择而丧命。临终时他并未呼喊“我做了什么？”，而是胜利宣告“成了”（约 19:30）。在福音叙事中，我们这些罪人才是因自身过犯而承受苦难的悲剧角色，耶稣之死正是为了将我们从被罪咒诅的悲惨命运中解救出来。

那么，约翰福音第 19 章所讲述的耶稣与十字架的故事属于何种类型？答案在第 20 章中揭晓：耶稣之死并非悲剧，而是一出喜剧。这并非贬低十字架的意义，仿佛它讲述的是一个滑稽故事。从文学角度而言，喜剧是“以圆满结局收场的故事”。正如莱兰·莱肯所言，喜剧“始于兴盛，坠入困境，又再度升华，以欢庆收场”。依此定义，世间最伟大的喜剧正是约翰福音第 20 章记载的故事——耶稣基督复活的故事，以及他战胜人类最大仇敌（罪恶、审判、哀伤与死亡）赢得胜利的故事。

不那么空的坟墓

尽管结局圆满，约翰福音 20 章开篇却笼罩在绝望中，毫无喜乐可言。耶稣在周五下午受难下葬，安息日周六过后，那些一直对他忠心

1. Leland Ryken, *How to Read the Bible as Literature*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4), 84.

2. Ibid.

3. William Shakespeare, *King Lear*, 5.3.

4. Ryken, *How to Read the Bible as Literature*, 81–82.

空坟墓中

耿耿的妇女回来用香料膏抹他的身体。约翰特别提到其中一位妇女，写道：“七日的第一日清早，天还黑的时候，抹大拉的马利亚来到坟墓那里，看见石头从坟墓挪开了。”（约 20:1）

这段关于耶稣墓旁妇女的记载，彰显了女性在基督教会及我们心中的重要地位。当时的女性信徒对耶稣怀有一种特别且圣洁的挚爱，现今许多女性信徒依然如此。因此，当除约翰以外的所有男性门徒因耶稣被捕而躲藏时，仍有数位妇女坚守在他身旁。身为女性，你当从这些妇女对主和救主纯洁的挚爱中，以及从她们在耶稣心里所占据的特殊位置中得着激励。

约翰对复活的记载为何聚焦于抹大拉的马利亚，原因并不完全清楚。一些通俗且不尊重圣经的文学作品，如摇滚歌剧《耶稣基督万世巨星》和畅销书《达芬奇密码》，臆测耶稣与这位马利亚之间存在情感甚至性关系。然而，无论是圣经还是其他文献，都毫无证据支持这种观点。许多作者认为抹大拉的马利亚是位蒙赦免的妓女，将她与路加福音 7 章中有罪的女人联系起来，尽管圣经从未如此指认她。事实上，我们对她所知的一切都来自于她出现在十字架和空坟墓前的记载。唯一的例外是路加福音 8:2-3 的记载，提到她曾被七个鬼附身，并用自己的财物供给耶稣。约翰强调她的角色，似乎并非因她与耶稣有特殊关系，而是因她在忠心的妇女中似乎扮演着带领者的角色。她是第一个遇见复活的耶稣的人，也是将耶稣复活的好消息带给男性门徒的人。

当马利亚到达耶稣的坟墓时，她惊讶地发现“石头从坟墓挪开了”（约 20:1）。她注意到耶稣的身体不见了：“有人把主从坟墓里挪了去，我们不知道放在哪里”（20:2）。马利亚的惊呼表明，耶稣的追随者并未伪造一场复活，因为他们甚至没有预见到这种可能性，尽管基督之前教导过这件事会发生。耶稣的门徒对空坟墓的最初反应是震惊和困惑。马利亚在那周日早晨前往坟墓时，最意想不

到的就是会看见耶稣复活的证据。

当马利亚奔跑着带来“耶稣的身体不见了”的消息时，“彼得和那门徒就出来，往坟墓那里去”（约 20:3）。约翰补充了一个细节，说这两个门徒是跑向坟墓的，很可能是出于对马利亚的报告的惊慌。“两个人同跑，”约翰说，“那门徒比彼得跑得更快，先到了坟墓”（20:4）。

基督徒常谈论耶稣复活后的“空坟墓”，但根据圣经记载，坟墓中并非空无一物。约翰最先赶到，弯腰查看：“就见细麻布还放在那里，只是没有进去”（约 20:5）。一向冲动的西门·彼得随后抵达并进入墓穴。“就看见细麻布还放在那里，又看见耶稣的裹头巾没有和细麻布放在一处，是另在一处卷着”（20:6-7）。

约翰和彼得在空坟墓中所见，无异于是复活的证据。事实上，他们见到的是有史以来第一次复活的明证。这里发生的事与拉撒路或其他旧约、新约中复活的事迹截然不同。当拉撒路走出坟墓时，他“手脚裹着布，脸上包着手巾”（约 11:44），因此耶稣需要吩咐旁人帮他解开。而耶稣的复活本质迥异——这不是简单的苏醒，而是进入荣耀的复活。耶稣并非以原先的身体形态从死亡中醒来，正如约翰·斯托得所言，他的身体“转化为崭新、非凡且奇妙的存在”⁵。正因在这并非全然空荡的坟墓里所见的一切，约翰最终相信了耶稣及其复活的真相，我们也当如此信服。

看见与相信

约翰记述说，门徒们并没有立即得出耶稣从死里复活的结论。他们相信在未来将会有复活（参见约 11:24），并且见过耶稣使死人复活的能力，但福音书清楚地表明，耶稣死后，没有人预料到会再见活着的耶稣。

5. John R. W. Stott, *Basic Christianit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59), 52.

他们的想法是因那些具有说服力的证据而改变的，这些证据当时摆在他们面前，如今也通过福音的见证摆在我们面前。

约翰在这段叙事中通过三个不同的表示“看见”的希腊语词汇来描述信仰的递进：blepo（看）、theoreo（观察）和 horao（看见）。其中第一个词 blepo，其含义仅仅是“观看”。这个词出现在约翰福音20章5节，经文记述约翰初次望向坟墓时，“就见细麻布还放在那里”。第二个词 theoreo 出现在第6节，描述彼得的情形：“西门·彼得随后也到了，进坟墓里去，就看见细麻布还放在那里。”这个动词衍生出我们所用的“理论化”（theorize）一词，意思是“思索某物的意义”。彼得注视着那些裹尸布，思考着他所看见的景象。

彼得在坟墓里所见的景象相当不寻常。我们研究耶稣的安葬时注意到，犹太人的习俗是用带有香气的细麻布条缠绕着包裹尸体。此外，还会用一块单独的裹头巾包裹头部和下巴以固定位置。约翰和彼得在耶稣的坟墓里看到的正是这些裹尸布。显然，当耶稣复活时，他荣耀的身体穿透了包裹他的麻布，因此这些布并未被扯散。相反，当身体离开后，香料的重量使得裹尸布整齐地塌陷成一堆。约翰提到那些曾紧裹耶稣身体、浸过香料的细麻布“还放在那里”（约20:6）。约翰用于表示“还放在那里”的希腊词“keimena”在其他地方也用来形容被精心保持原状的事物。此外，“耶稣的裹头巾没有和细麻布放在一处，是另在一处卷着”（20:7）。显然，由于裹头巾没有填充香料，在耶稣的身体穿透布料后，它仍保持着原来的环环状态。

我们可以想象彼得正凝视着这一幕，他思绪纷乱，努力试图从这些极具暗示性的证据中理出头绪。如果耶稣是以正常的方式复活，裹尸布应该会被拆散堆放在他曾躺过的石板旁。但彼得所见并非如此。另一方面，若耶稣的遗体真如抹大拉的马利亚所担心的那样被盗墓贼移走，则完全无法解释为何裹尸布会被留下，更不用说是以这种状态呈现了。

耶稣复活的证据极具说服力，包括彼得和约翰在空坟墓中所见的一切，以至于它被形容为“历史上最确凿的事实。”⁶许多法律学者

依据法律标准仔细审查了这些证据。其中著名的英国法学家爱德华·克拉克爵士写道：“作为一名律师，我对第一个复活节的证据进行了长期研究。在我看来，这些证据是决定性的，我在高等法院屡次凭借远不如这般有力的证据赢得判决。”⁷ 彼得是众多诚实地思考耶稣复活的事实并以信心回应、认他为永活救主与主的人中的第一个。

约翰通过使用第三个词“horao”来讲述他对复活的信仰，这个词可以理解为“以理解和领悟去看”：“先到坟墓的那门徒也进去，看见就信了”（约 20:8）。看着那些整齐摆放、异常完好的细麻布留在耶稣身体曾安放之处，约翰得出了唯一合理的结论：耶稣的身体必定是在荣耀中复活，穿过了细麻布，留下了复活的证据。斯托得评论道：“只需看一眼这些裹尸布，便足以确认复活的真实性，并且明白复活的本质。”⁸ 与彼得注视眼前的景象并满心疑惑不同，约翰带着信心去看，因眼前的证据而相信了耶稣的复活。我们可以想象彼得站在裹尸布旁说：“难以置信！”而约翰在证据的促使下，明白了圣经关于耶稣的预言，于是相信了。约翰定会回应说：“基督复活了！”

约翰随后记载了一句令解经家们困惑的话：“因为他们还不明白圣经的意思，就是耶稣必要从死里复活”（约20:9）。学者们疑惑：这是否意味着约翰的信心不真实或不完整？因在他的信仰中，他尚未理解圣经的教导。答案是：他的信心是真实的，只是尚未完全。关键在于，耶稣先赐下了证据引导门徒进入信心，正如随后他还会亲自向他们显现，为复活提供更具冲击力的证据。而要对耶稣及其福音有真实且更全面的理解，他们还需凭着“因信而生的新眼光”研读圣经。我们也是如此：无论最初是借着何种见证相信了耶稣，此后我们的信

6. Matthew Arnold, quoted in James Montgomery Boice, *The Gospel of Matthew*, 2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2001), 2:640.

7. Quoted in Stott, *Basic Christianity*, 47.

8. *Ibid.*, 53.

空坟墓中

心都必须建立在上帝话语这坚固的磐石之上。

或许你开始相信耶稣，是因为看到一位成为基督徒的朋友生命发生了改变。又或者，你认识到这个世界缺乏真理与真爱，却在教会中看到了不同。这些都是对基督的真实见证，正如耶稣的复活改变了初代门徒的生命，也印证了他福音的真实性。但活泼而持久的信心必须始终源于上帝话语中的真理与生命。"可见，信道是从听道来的，"保罗写道，"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罗 10:17）。彼得和约翰虽享有站在耶稣复活坟的墓前的莫大特权，但约翰在记述自己得着信心的经历后仍提醒我们：若要使所见的成为所信的，就必须明白圣经。既然后来成为使徒的彼得和约翰都需要以圣经为信仰根基并从中汲取养分，你我也同样需要以圣经的教导坚固信心，日日领受上帝话语中的生命粮。

空坟墓的福音

圣经对耶稣基督的复活有许多记载。然而，约翰对其经历的记载，囊括了我们称之为“空坟墓的福音”的几个要点。

约翰关于复活的第一句重要论述出现在这段经文的开头：“七日的第一日”（约 20:1）。我们若低估这个信息，仅将之视为时间标记，那就错了；对约翰而言，时序往往具有神学意义。按常理来说，更自然的计时方式本应是说这是耶稣受难后的第三日清晨。那么约翰为何要称其为“七日的第一日”呢？

一个答案可以在旧约以色列的节期中找到，我们还记得约翰是如何利用以周为单位的节期来构建他对耶稣事工的记载的。这些节期的高潮并非在一周的最后一日，而是在第八日，即新一周的开始。正是在住棚节的第八日，也是“节期的末日”，耶稣站起来大声说：“人若渴了，可以到我这里来喝。信我的人就如经上所说：‘从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来’”（约 7:37-38）。约翰解释说，耶稣这话是指着会在他复活后降临的圣灵说的。耶稣是在

逾越节那一周之后的第八天复活的，即安息日后的第一日。使徒行传记载，圣灵在五旬节降临于教会，这一天是从逾越节算起的第七个安息日之后——第七周的第八天（利 23:15-16）。这些节期的象征意义与约翰对“新一周第一天”的强调相契合：旧约和上帝子民的盼望不在于律法时代的旧周，而在于福音时代的新周，始于耶稣基督复活带来的新创造的第一日。

“七日的第一日”在基督复活中的意义如此重大，以至于使徒时代的教会将敬拜日从周六移至周日，以标志在基督里新的创造的第一天（参见徒 20:7）。教会借此认信基督教福音中一个核心且充满喜乐的真理：归向基督便开启了崭新且永恒的生命——这生命基于耶稣为我们的罪而死这一决定性行动，它去除了旧生命，而他的复活则开启了新生命。保罗解释说：“若有人在基督里，他就是新造的人，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了”（林后 5:17）。

约翰不仅围绕节期周来组织他的福音书，还记载了七个神迹作为记号，目的是使人信靠耶稣为救主。约翰将基督复活的神迹视为最终且决定性的记号。一位评论者解释道：“如今，在第八日出现了第八个记号；耶稣事工期间所行的‘记号’虽带领门徒初步产生信心（2:11），却未能触动大多数旁观者（12:37）。而现在，随着复活本身——这个解释耶稣一切作为的终极‘记号’……新的一天已经开启。所有不同身份的人都因此被呼召来相信（20:30-31）。”⁹

约翰不仅指出基督的复活开创了历史的新纪元，还表明复活为过敬虔生活提供了新的力量。正如我们之前提到的，这次复活不同于之前的复活。拉撒路从坟墓中出来时，仍带着旧的身体，活在旧生命的权势之下，日后仍会再次经历死亡。然而，耶稣从坟墓中出来时拥有一个荣耀的、永不朽坏的身体。詹姆斯·蒙哥马利·博伊斯评论道：“如今，我们无需再将耶稣看作历史中那位软弱的耶

9. N. T. Wright, *The Resurrection of the Son of God*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2003), 669.

稣。耶稣死了，但他一次受死即成全了所有。他曾受鞭打、被吐唾沫、遭咒骂，但这一切不会重演。如今我们所祷告的，是一位大能的主、被高举的主。这位主终有一日会再来，带领属他的人进入荣耀中与他同在。”¹⁰

门徒们将在接下来的日子里，通过耶稣对圣经的教导，充分领悟复活的全备真理。他们将明白耶稣的复活只是众多复活者中的首例——基督是“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林前 15:20）。初熟的果子是指一年的两季收割中，第一批从田间收获的庄稼。初熟节正是在首批庄稼收成时，为后续的丰收向上帝感恩。基督的复活正是上帝那真正的丰收的初熟之果，这丰收将历世历代的信徒都收聚在一起。因此，当信徒重生得救时，这属灵的复活便确保他们将来必有份于所有属基督之人荣耀的身体复活。保罗通过对比我们现今的形体与将来效法复活基督荣耀形像的身体，向每位信徒阐明那荣耀的盼望：“所种的是必朽坏的，复活的是不朽坏的；所种的是羞辱的，复活的是荣耀的；所种的是软弱的，复活的是强壮的；所种的是血气的身体，复活的是灵性的身体……我们既有属土的形状，将来也必有属天的形状”（15:42-49）。

此外，约翰不仅提到圣经中关于耶稣复活的教导，还强调了圣经对复活**必要性**的见证：“他们还不明白圣经的意思，就是耶稣必要从死里复活”（约 20:9）。对耶稣而言，他必须从坟墓中复活，才能战胜他和我们的敌人，才能印证他关于福音的宣告，才能证明天父接受了他赎罪的血。保罗说耶稣“被交给人们，是为我们的过犯；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罗 4:25）。这意味着，耶稣为我们的罪受死并复活，是要将自己的赎罪之血献给天父，使我们的罪得以赦免。

对门徒而言，耶稣的复活同样是必需的。他们藉此得着相信和传扬福音的力量。约翰在经文的结尾提到“于是两个门徒回自己的住

10. James Montgomery Boice, *The Gospel of John*, 5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9), 5:1568.

处去了”（约20:10）。然而，因着复活，他们的生命将彻底改变。D.A. 卡森阐释了这一事件对他们信仰的即时意义：“他们的主在上帝眼中并非被定罪的罪犯；复活证明上帝已为他平反，因此他正是自己所宣称的那位弥赛亚、上帝的儿子。”¹¹在耶稣复活后的显现以及他作为永活之主与他们持续的关系中，还有更多意义有待彰显。正因如此，他必须复活，好让他的子民不仅因他的宝血得蒙赦免，更能在他复活生命的大能中活着并作见证。

最后，耶稣的复活对我们而言也是必需的，我们也必须信靠并依赖他复活的大能。保罗将相信复活列为基督教救赎的核心且必要的教义之一（林前 15:3-4）。基督教的信仰从来不是对教条死板的信奉，更不是依赖僵化的律法主义或自以为义。得救的信心是与永活的救主建立关系，并经历属天权能下的公义、和平和圣灵中的喜乐（罗 14:17）。因为复活，所以“神的国不在乎言语，乃在乎权能”（林前 4:20）。

喜乐与生命

根据我们在空坟墓中所见，我们明白了为何耶稣的福音不是悲剧而是喜剧。早先我们了解到，喜剧与其说是一个有趣的故事，不如说是一个拥有幸福荣耀结局的叙事，其中悲剧性的哀伤被欢笑取代。基督的复活带来了最纯粹的欢笑和充满惊奇的喜悦。复活应许上帝正在纠正一切错误，历史正朝着比我们想象中更为幸福的结局迈进。当我们走进那巨石被挪开的洞口，以信心仰望耶稣的复活时，就开始了启示录中所描述的关于永恒生命的喜剧：“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号、疼痛，因为以前的事都过去了。（启 21:4）

11. D. A. Carson, *The Gospel of John*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1), 632.

这样，在基督里的生活真的变得像一部电影，以婚礼、亲吻和从此以后的幸福生活结束。

然而，基督徒在今生确实会经历试炼与悲伤，这不是事实吗？

答案是肯定的。但 D·L·慕迪讲述的一个故事说明了知道耶稣及其子民终将拥有的美好结局所带来的不同。一位聪慧的少女突然罹患重疾，使她瘫痪且近乎失明。然而她的听力并未受损，因此能听到医生与她父母间的对话。医生同情地说道："可怜的孩子，她最好的日子已经过去了。"听到这话，这位相信被钉十字架又复活了的耶稣的少女突然开口："不，医生，我最好的日子还在后头，就在我得见君王的荣美之时。"¹² 因明白这伟大的福音真理，她即便濒临死亡，心中仍充满喜乐。若我们同样信靠耶稣复活的福音，他不仅会向我们确保未来的日子更美（尽管今生充满试炼），更会赐予我们力量，在这渐趋衰残的世界中，为他的荣耀而活。

12. Quoted in Boice, John, 5:1568.

133

去见我的父，也是你们的父

约翰福音

20:11-18

“耶稣说：‘不要摸我，因我还没有升上去见我的父。你往我弟兄那里去，告诉他们说，我要升上去见我的父，也是你们的父，见我的神，也是你们的神。’”（约 20:17）



如今常存的有信，有望，有爱这三样，其中最大的是爱”（林前 13:13）。若要为保罗对爱的盛赞找一个例证，没有比抹大拉的马利亚在耶稣基督墓前的表现更好选择了。耶稣复活的清晨，当她走近空坟墓时，爱是她仅剩的一切：她对耶稣的信心，以及随之而来的盼望，早已在上一个周五被钉死在十字架上。信心与盼望尽失，唯有爱仍牵引着马利亚，使她心怀眷恋，关心着耶稣的遗体。正因为这份爱，马利亚将成为第一个见到复活之主的人，而耶稣也将通过她重新点燃的信心，向世人传递自己从坟墓复活得胜的喜讯。

最大的是爱

尽管四福音书的记载在表面上有差异，但我们仍能梳理出那个周日清晨发生的事件的大致脉络。天刚破晓，耶稣从死里复活，伴

去见我的父，也是你们的父

随着地震和天使降临，吓得彼拉多的守卫惊慌逃窜（太 28:2-4）。随后，一群忠心的妇女前往坟墓。抹大拉的马利亚见石头被滚开，便跑去告诉弟兄们，其他妇女则进入坟墓并听到天使宣告复活的消息（约20:1-2；可 16:2-5；太 28:5-6）。受抹大拉的马利亚召唤，约翰和彼得奔向那敞开的坟墓。他们进去后，看见留下的裹尸布，就回家去了（约 20:3-10）。当男人们离开后，抹大拉的马利亚又回到坟墓前。"马利亚却站在坟墓外面哭"（20:11）。

约翰描绘的这一画面，是整部圣经中最动人、最美好的场景之一。马利亚的爱驱使她独自回到坟墓。无疑，悲痛与劳累使她筋疲力尽，情绪崩溃，哭泣不止。她的心思显然全放在失踪的遗体上。犹太人“对于对尸体的任何不敬都深恶痛绝”，¹马利亚为空坟墓所暗示的各种可能性忧心忡忡。

被爱牵引着，马利亚“低头往坟墓里看”（约 20:11）。在那里，“就见两个天使，穿着白衣，在安放耶稣身体的地方坐着”（20:12）。天使在约翰和彼得造访坟墓时未向他们显现，这似乎很奇怪，但我们若想起希伯来书 1:14 的教导就会明白：“天使岂不都是服役的灵、奉差遣为那将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吗？”显然，约翰和彼得不需要天使的服侍，而马利亚的哀伤则促使天使再次显现。

天使们身着耀眼的洁白圣衣，以全然圣洁的姿态，意图将马利亚的心从她对耶稣遗体下落的忧思中挽回。他们停留在耶稣的身体作为真正的赎罪祭曾躺卧的石板两侧，“一个在头，一个在脚”地坐着，活生生是旧约中约柜的景象。（约 20:12）。吉尔哈杜斯·沃斯评论道：“他们如同施恩座两头的基路伯一般，遮掩他们中间主曾躺卧的地方，并以属天的荣耀充满那处。”²天使问马利亚说：“妇

1. Leon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rev. ed.,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5), 740.

2. Geerhardus Vos, *Grace and Glory*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4), 73.

人，你为什么哭？”马利亚似乎对天国使者的荣耀景象毫无反应。这证明了失去至爱之人的悲痛何等强烈，或许也展现了圣洁女性的心灵特有的温柔，她泪眼朦胧，一心只关切耶稣的遗体，回答道：“因为有人把我主挪了去，我不知道放在哪里”（20:13）。

有如此大能的天使出现，本应让马利亚明白，一切都在按部就班地进行。我们记得，在耶稣尘世生命的每一个转折点，从成孕、受生到十字架与空坟墓，都有天使在场侍奉。天使们以可感知的方式提醒我们上帝全能的临在，他会成就他所应许的救赎。当基督荣耀地再临，审判活人死人，并从地极召聚众圣徒迎接最终的复活时，那不可胜数的天使将再次参与到那大能的工作中去。

马利亚仍惦记着耶稣的遗体，转身离开了坟墓。这表明，即便是见到天使这般荣耀的属灵体验，若未寻见基督，也无法带来慰藉。转身之际，马利亚终于见到了她心之所向的那位，却是以一种始料未及的方式：“就转过身来，看见耶稣站在那里，却不知道是耶稣”（约 20:14）。复活那日，未能认出耶稣的门徒不止马利亚一人：路加记载，往以马忤斯去的门徒“眼睛迷糊了，不认识他”（路 24:16），抹大拉的马利亚可能同样如此。但约翰的叙事颇具象征意味——马利亚需要明白自己找错了方向，唯有转身才能得见耶稣。她一直寻找的是过去的死去的耶稣，而非此刻园中站在她面前复活的救主。在极富感染力的经文中，约翰接着写道：“耶稣问她说：‘妇人，为什么哭？你找谁呢？’马利亚以为是看园的，就对他说：‘先生，若是你把他移了去，请告诉我，你把他放在哪里，我便去取他。’耶稣说：‘马利亚。’”（约 20:15-16）

耶稣向马利亚显现时，既带着温柔的责备，又满含怜悯的关怀。责备体现在那句“妇人，为什么哭？”的问话中，这话并非针对她

去见我的父，也是你们的父

因爱倾泻而出的悲伤，而是因悲伤中的不信。耶稣显明他复活的生命，作为对马利亚恐惧与忧愁的解答和良药。他的复活扭转了悲伤的场景，使爱不再缺乏信心与盼望。保罗写给帖撒罗尼迦人的书信中也传达了相似的信息，劝勉他们不要“忧伤，像那些没有指望的人一样”（帖前 4:13）。诚然，基督徒也会为今生的苦楚悲伤，但因着复活的耶稣站在我们的信心面前，我们得着了见证他得胜的喜乐与平安。在我们哀伤时，切莫忘记复活的耶稣和他所赐的盼望。

更令人动容的是耶稣对悲痛中的马利亚所展现的深切关怀。在他胜过宇宙间一切邪恶权势的清晨，他仍将全部注意力放在一位宝贵门徒的伤痛上，这多么震撼人心。马克·约翰斯顿评论道：“他的子民绝非名册上的冰冷数字，而是有个体需求的鲜活生命，他全然洞悉每个人的一切。”在空墓外的园子里，耶稣实现了诗篇 34:18 的应许，正如他也必在我们需要时成就这应许：“耶和華靠近伤心的人，拯救灵性痛悔的人。”

同样值得注意的是，耶稣通过呼唤马利亚的名字开启了她的眼睛。基督亲自按名字呼召他的子民归向自己，如同好牧人呼唤自己的羊，使它们认得他的声音（约 10:16, 27）。约翰·加尔文评论道：

“因此，马利亚的经历正是我们蒙召的生动写照；因为我们得以真正认识基督的唯一途径……便是有借着他那特别呼唤‘父所赐予他的群羊’的声音。”⁴ 你” 你是否曾借着福音的见证，听见耶稣呼唤你的声音？若你听见了，便会敞开胸怀，以信心回应祂。

保罗说：“如今常存的有信，有望，有爱这三样，其中最大的是爱”（林前 13:13）。在基督的事工中，爱确实被视为一切恩典中最伟大的，他的爱使我们的信心和盼望活了过来。就像悲伤的马利亚一样，我们发现在那位为我们的罪而死的主的爱里——这爱藉着他复活的大能“如死之坚强”（歌 8:6）——我们得以重拾信心与盼望。

3. Mark G. Johnston, *Let's Study John*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2003), 254.

4. John Calvin, *Calvin's Commentaries*, trans. William Pringle, 22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2009), 18:258.

还没升上去

当马利亚第一次转身看见耶稣时，她的双眼被泪水与怀疑所蒙蔽，误以为他是园丁，便询问那失踪身体的下落。然而当耶稣开口说话时，她认出了她深爱之人的声音。马利亚喊道，“拉波尼”，意即“夫子”（约 20:16）。显然，马利亚从前使用这一充满敬意的称呼，表达自己对耶稣的门徒身份，正如所有跟随主的人都当从他的话语中受教。

看见耶稣，马利亚急忙跑上前去。她的举动或许与其他妇女见到主时的反应相似：“她们就上前抱住他的脚拜他”（太 28:9）。然而耶稣的反应却令解经家们感到困惑：“耶稣说：‘不要摸我，因我还没有升上去见我的父’”（约 20:17）。

关于这句话，有两种解读很容易被排除。一些自由派评论者认为，耶稣的提醒证明他并非以真实的肉体复活，但后来耶稣让多马用手指探入他的伤口这一事实表明此观点是错误的。还有人提出，耶稣需要立即升天，在父神的宝座前献上他的赎罪祭。然而圣经记载耶稣是后来才升天的（见徒 1:9-10），而且在复活当天升天也是难以想象的，因为圣经对这一关键事件只字未提。⁵

理解耶稣对马利亚的提醒还有另外两种方式，不仅能让我们明白其含义，还能帮助我们更好地领会其深层意义。首先，耶稣似乎是在告诉她，他的升天尚未发生，因此她无需仿佛会再次失去他一般紧抓他不放。

其次，耶稣指出他的死亡与复活已永远改变了他与马利亚及其他门徒的关系。由于她曾以为失去了耶稣肉身的同在，我们可以想象她见到他以肉身复活时的激动。但耶稣不愿让她沉溺于过去及旧有的关系模式中。他并非要扼杀她对关系的渴望，而是指引她转向更高层次的关系模式——这将在他升天和圣灵降临后实现。沃斯解释道：“对生命真实相交的渴望很快会以一种全新的方式得到满

5. 虽然希伯来书 9:11 及其后经文证实了升天在完成赎罪中的重要性，但它并未告诉我们这一事件的具体时间。

去见我的父，也是你们的父

足，它将远超尘世的亲密关系所能达到的境界。”⁶如今的基督徒，生活在基督升天和五旬节圣灵降临之后，享有与耶稣更超越的相交，甚至超过那些曾在肉身中认识他的门徒。我们通过内住的圣灵与这位永活的救主有着属灵的相通。正如保罗所言：“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加 2:20）。

疲惫或气馁的基督徒有时会哀叹基督似乎遥不可及。但他并非如此！耶稣升入荣耀后，如今与地上他广大门徒中的每一位都亲密无间。因此，保罗劝诫我们不要以为必须通过某种方法才能拉近耶稣与我们的距离：“‘你不要心里说：谁要升到天上去呢？（就是要领下基督来；）谁要下到阴间去呢？（就是要领基督从死里上来。）’它到底怎么说呢？他说：这道离你不远，正在你口里，在你心里——（就是我们所传信主的道）”（罗 10:6-8）。耶稣藉着圣灵内住的工作，通过上帝活泼的道住在我们里面。

然而，在耶稣升天前，马利亚在坟墓外遇见他时，这一情形尚未完全实现，因此耶稣希望指引她向前看，而非向后看，让她期待与他的相交。

“没有什么能阻挡耶稣。将来，耶稣将通过他的灵与她同在。”⁷

重归天父的爱

复活不仅使人们与地上的耶稣建立了一种新的关系，他还派遣马利亚去传递与天上的上帝建立新关系的好消息。耶稣告诉马利亚不要紧紧抓住他，而是“你往我弟兄那里去，告诉他们说，我要升上去见我的父，也是你们的父，见我的神，也是你们的神”（约 20:17）。耶稣定睛于他来到世间、受苦并为之而死的伟大目标：让上帝的子民重归他父慈父般的爱中，以颂扬上帝恩典的荣耀。

道成肉身时，耶稣便与人类认同因此称他的门徒为“弟兄”（见来 2:10-11）。如今他实现了诗篇 22:22 的应许：“我要将你的名传与我的弟兄。”耶稣宣告，借着信心，他的子民得以进入上帝爱的家庭。这正是约翰在福音书开篇所写到的福分：“凡接待他的，就是

6. Vos, *Grace and Glory*, 79.

7. Paul Beasley-Murray, *The Message of the Resurrection, Th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2000), 90.

信他名的人，他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约 1:12）。

借着在信心中与基督的联合，耶稣与父神之间永恒的关系通过“收养”的形式传递给我们。如今不仅他的上帝成了“你们的神”，而且上帝以与耶稣相同的关系对待我们：他升上去见“我的父，也是你们的父”。虽方式不同（基督因永恒的神性本源，我们则因上帝的收养），但属基督的人如今在上帝面前，与耶稣拥有完全相同的家庭地位。耶稣如今是我们的兄长，将我们带入他与父神之间的爱的关系中。

通过将耶稣与其他突然身居高位者相比较，我们可以看出他对马利亚所说的话的非凡之处。以英格兰国王亨利五世为例，年轻时哈里王子以酗酒、赌博、与声名狼藉的朋友厮混、结交放荡女子而闻名。当哈里登基后，他的朋友们以为能将荒唐行径搬进皇宫。然而，亨利国王却背弃了这些不道德的朋友，开始以符合王室身份的方式行事，为国家带来了巨大福祉。

耶稣的不同之处恰恰在于，他降临世间是为了吸引罪人归向自己，并带领他们进入他的国度。当然，耶稣从未被罪玷污。然而“当他通过死亡、复活和升天进入荣耀时，他并未抛弃同伴，反而引导他们引入原本独属于自己的关系中。如今上帝不仅是他的父，也是他们的父，他们被赐予了上帝家庭中的特权。”⁸

耶稣说她将被收养，与他一同归入上帝的爱中。在抚慰马利亚因爱而破碎的心时，还有什么比这承诺更好的呢？这好消息并非说耶稣要回到过去的关系，而是他要带领他的朋友和门徒一同进入上帝慈父般的爱和荣耀的怀抱中。我们将被高升为尊，这消息当使我们脱离罪恶，活出圣洁喜乐的尊贵生命。

收养的教义

收养的教义是福音中伟大的救赎真理之一。显然，所有人都是上帝的造物，在某种意义上都是他的“后裔”。（徒 17:29）。但

8. James Montgomery Boice, *The Gospel of John*, 5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9), 5:1576.

去见我的父，也是你们的父

那种认为所有人，不论与耶稣基督的关系如何，都是上帝所爱的儿女的自由派教导是错误的。罪在上帝与人之间造成的鸿沟如此之大，以致保罗宣告我们“本为可怒之子”（弗 2:3）。耶稣甚至不惜得罪犹太人，因他们的恶行而称他们为魔鬼的儿女（约 8:44）。根据圣经，唯有重生归信基督的人才是上帝的儿女，并蒙恩被收纳进入他的爱中（参看 1:12）。

唯独因信称义的福音教义本身就是一个伟大的奇迹。上帝视罪人为义人，藉着他的儿子我们的救赎主宣告他们无罪。耶稣通过偿还我们的罪债并将他完全的义归算在我们账上，使我们称义，以致披戴他洁白的衣袍，得以在上帝面前站立为义。称义唯独出于恩典，是赐给他百姓的免费礼物，因为上帝本无义务赦免我们的罪。但上帝恩典的荣耀如此之大，以至于他不仅称我们为义，更收纳我们为嗣子。上帝差遣他的儿子用宝血洁净我们，使我们称义，得以站在他面前，进而将我们接纳进他自己的家庭，成为蒙爱的儿女。正如基督徒都是基督的新妇，我们众人——无论男女——都被收纳为儿子，因为儿子的名分意味着与永恒的圣子耶稣基督同享荣耀的继承权。

在基督里的收养带来了多项宝贵的特权。我们有权领受上帝对我们生命的慈爱看顾与供应。没有父亲会让自己的孩子挨饿或无依无靠，而上帝是所有父亲中最完美、最信实的一位。此外，我们还享有以家人的身份，通过祷告亲近上帝的特权。基督徒常思索是什么让祷告“有效”：答案在于这因恩典而来的收养。当我们藉着基督来到上帝面前时，可以确信上帝会为了我们的益处和他的荣耀，按照他圣洁而智慧的旨意回应我们的祷告。

儿子的身份带来的第三个宝贵特权，是父亲为了子女的圣洁而训练他们时所施予的慈爱管教。有人或许会质疑，上帝的管教与责罚怎能算为福分？希伯来书 12 章 6-7 节提醒他们：“因为主所爱的，他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收纳的儿子。你们所忍受的，是神管教你们，待你们如同待儿子。”

作为上帝的儿女，我们最大的福分就是能够进入他的同在，从而在充满爱的个人关系中与他同行。辛克莱·弗格森指出，被你深深敬

重的人邀请进入一段亲密的友谊是何等荣幸。他将你拉到一旁说：

“别再叫我先生了，直接叫我的名字吧。”“但这特权与我们在此所拥有的相比，简直微不足道。基督正引领我们进入他父的同在，并对我们说：‘如今你们可以像我一样对他说话，享有同样亲近他的权利，有同样的亲密感，同样确信他爱你们。’”⁹ 耶稣向他历世历代所有的弟兄传递这信息：“我要升上去见我的父，也是你们的父，见我的神，也是你们的神”（约 20:17）。因此，信徒期待上帝的接纳不再是僭越；相反，怀疑上帝的接纳、爱与眷顾的基督徒才是狂妄之人。

一些基督徒因对地上父亲的失望，甚至因他们的虐待而难以向上帝敞开心扉，视他为父。但上帝正是我们心灵深处渴慕的那位真实的天父，他以永不断绝的盟约之爱养育我们。藉着他儿女对基督的信靠，上帝如父亲般的爱赐予他们属灵的产业、属神的身份，以及对未来确凿的盼望。

我们此前提及，圣经提到“信、望、爱”，并指出“其中最大的是爱”（林前 13:13）。永恒中最伟大的爱是上帝在基督里对他立约之民的父爱。耶稣谈及这种神圣的爱时说：“人为朋友舍命，人的爱心没有比这个大的”（约 15:13）。不要让心远离天上的父，而要通过对基督完美的救赎之爱的信心来到他面前，藉着奉耶稣之名的祷告向上帝敞开心扉。

家庭使命

听到耶稣的信息，我们现在终于明白了为何耶稣不愿让抹大拉的马利亚在空坟墓外徘徊留恋。因为与儿子名分的特权相伴的，是为着家庭事务工作的责任。儿子的名分呼召我们以尊荣承载上帝的圣名，并追求圣洁这一家族特质。它还要求我们将福音信息——罪得赦免、因信称义、蒙恩得嗣的好消息——带给凡耶稣所召来作他弟兄和

9. Sinclair B. Ferguson, *Children of the Living God*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89), 33.

去见我的父，也是你们的父

我们弟兄的人。上帝正藉着他的子民为基督所做的见证召聚他的家人。因恩典得救便是这个家族的使命，我们当欢喜努力作工，为要得着收成。

马利亚本可以因基督通过他的死亡、复活和升天所赐予的特权而单单沉浸在释放与喜悦中。但总有些时刻需要为福音奔走，复活的那个清晨正是如此。“不要摸我，”耶稣对她说，“你往我弟兄那里去，告诉他们，我要升上去见我的父，也是你们的父，见我的神，也是你们的神。”（约20:17）。于是马利亚成了使徒们的使徒：她“就去告诉门徒说：‘我已经看见了主。’她又将主对她说的这话告诉他们”（20:18）。

我们的家庭责任莫过于此：将基督的福音传递给世界，告诉每个人我们已经看见了主。若你尚未进入在基督里上帝之爱的大家庭，若你仍背负罪疚前行，若你无法进入天父爱的同在，也没有对将来天国荣耀的盼望，那么请聆听基督在福音中的呼召。愿他那赐生命的灵赐你信心，使你能领受上帝赦罪和被上帝收纳为儿女的恩典。将你的名字放入耶稣的应许中——“我要升上去见我的父，也是你们的父”——从而得享救恩的宝贵礼物，永享天上上帝如父般的慈爱。

134

亘古未闻的佳音

约翰福音

20:18

“抹大拉的马利亚就去告诉门徒说：
‘我已经看见了主。’ 她又将主对她说的
这话告诉他们。（约 20:18）



在英国与拿破仑·波拿巴交战期间，伦敦民众焦急地等待着来自欧洲战场的消息。有一次，一位英国海军上将试图传递一则威灵顿公爵在半岛战役中的捷报。海军上将用旗语系统发出了第一个词：“威灵顿。”紧接着是第二个词：“击败。”此时浓雾遮住了信号，无法再看到更多内容。消息就这样传到了伦敦：“威灵顿被击败了！”几小时后雾气散去，信号的剩余部分才得以发送。桅杆上终于显现出战场传来的最后几个字：“敌军。”这一下彻底扭转了局面：“威灵顿击败了敌军！”新消息迅速传开，举国上下的阴霾顿时化作欢腾。¹

1. Supplement to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London: Archibald, Constable & Co., 1824), 6:650.

威灵顿公爵在滑铁卢战役中获胜的消息最终传来时，因其太过出人意料，反而更加振奋人心。英国民众原本以为大势已去，因此捷报传来时举国欢腾。耶稣基督的复活也引发了类似的情景。当耶稣被钉十字架并埋葬后，门徒们的心头阴霾笼罩如雾霭，信心几乎全然崩塌。但周日的清晨，当他们发现了空坟墓，天使也宣告“他……已经复活了”（太28:6）时，信徒们的喜乐简直无以复加。抹大拉的马利亚甚至带了更好的消息：“我已经看见了主”（约20:18）。这真是亘古未闻的佳音，不仅因其出人意料，更因其真实可信，因它所证明的关乎上帝的一切，因它所显明的一切，也因它应许的一切。

千真万确的好消息

我们生活在一个读者早已对新闻感到厌倦的时代，因为这些新闻往往被证实不实。你心仪的商店有大促销的消息，结果不过是吸引顾客上门的廉价噱头；朋友转发的新闻到头来却是被扭曲或误解的版本；就连报刊和电视的报道，也常因意识形态或特定目的而失之偏颇。但人类听过最伟大的新闻——耶稣从死里复活的宣告——却是经得起验证，确为准确真实的。这正是基督的教会乐于反复传颂天使在空坟墓中初次所说的话的原因：“你们来看”（太 28:6）。我们邀请世人查验耶稣复活的证据，与使徒保罗同证上帝已公开印证基督的宣告，“叫他从死里复活，给万人作可信的凭据”（徒17:31）。

基督复活的证据如此令人信服，以至于它被称为“历史上最确凿的事实”。² 让我来进一步阐明这些证据。首先是新约文献，它们拥有比任何其他古代文献都可靠的佐证。四部福音书均证实了复活之事。有些人因不同福音书叙述中的细微差异而感到困扰，但这恰恰符合在不同角度下诚实记载的情况。此外，也不存在被篡改的痕迹。

2. Matthew Arnold, quoted in James Montgomery Boice, *The Gospel of Matthew*, 2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2001), 2:640.

迹。例如，在使徒时代的犹太文化中，妇女地位极低，她们的证词在法庭上不被接受。然而，福音书却将女性列为最初的目击者，如果是编造的故事，绝不可能采用这种策略。福音书的记载本身就为复活提供了可信的见证。

其次，是关于空坟墓和消失的尸体的问题。马太福音记载，犹太宗教领袖编造了一个谎言，称门徒夜间来偷走了耶稣的遗体（太 27:62-66）。这证明犹太领袖手中没有耶稣的尸体，否则他们可以轻易借此否定复活的说法。再者，我们难道要相信那些门徒能制服罗马守卫、悄无声息地挪开封门的石头、从石墓中盗走耶稣的遗体吗？门徒们既无权势也无财富，且当时都因恐惧而四散逃离。此外，所有福音书都清楚表明，尽管耶稣事先提醒过，门徒们并不指望他从死里复活，而是和其他人一样对此感到震惊。因此，门徒偷尸论荒谬至极，而尸体的失踪恰恰有力地证明了复活的事实。

第三，这就引到了耶稣复活后的显现。福音书记载了许多次这样的显现。马太告诉我们，一群妇女在坟墓外遇见了复活的耶稣。约翰补充说，当天晚些时候，耶稣显现并与聚集的门徒交谈（约20:19-20）。福音书还记载了耶稣随后的多次显现，包括耶稣为消除多马的怀疑而行的神迹（约 20:26-28），以及路加记录的耶稣在以马忤斯路上向门徒显现的事迹（路 24:13-35）。使徒行传告诉我们：“他受害之后，用许多的凭据将自己活活地显给使徒看，四十天之久向他们显现，讲说神国的事”（徒1:3）。最后，保罗回顾了自己所记录的基督复活后的显现，并以他在大马士革路上的归信作为结束。保罗写道：

又照圣经所说，第三天复活了，并且显给矶法看，然后显给十二使徒看；后来一时显给五百多弟兄看，其中一大半到如今还在，却也有已经睡了的。以后显给雅各看，再显给众使徒看，末了也显给我看；我如同未到产期而生的人一般。（林前 15:4-8）

请注意保罗的表述，他说在他写信时，大多数见证基督复活后显现的人仍然在世。他乐于提及这一细节，欢迎人们查证。如果福音书的记载是虚构的，当时有众多在世的见证人可以揭穿它。这些显现也不能被简单地归为幻觉，因为如此众多的人在不同场合下几乎不可能共谋产生相同的幻象。

这就引出了第四个证据。首先是福音书的记载本身，其次是空坟墓和失踪的尸体，然后是复活后的显现。然而，对于基督复活最好的证明，莫过于门徒们随之而来的转变。我们总得解释一下，为何一群灰心丧气的逃亡者会在基督被处决后不久，就变成了无畏的使徒，大胆地在耶路撒冷宣扬基督的福音，随后又勇敢地将同样的信息带到古罗马的权力中心。

我们不妨深入思考一下。也许复活是一场骗局。如果是这样，彼得和约翰必然知情，因为他们不仅是核心门徒，福音书也明确记载他们是空坟墓的见证者。他们所目睹的无论是什么，都强烈地激励着他们，尤其是彼得。福音书以惊人的坦诚揭露，在耶稣被捕当晚，彼得曾三次不认主——那时耶稣甚至尚未受审或受刑。那么，为何在目睹了耶稣充满痛苦的死亡这一极具教诲意义的场景之后，同一个彼得竟在几周后站在犹太领袖面前，激昂地宣讲了基督教的首篇讲道呢？彼得向那些曾钉死他主的残暴领袖宣告："你们就藉着无不法之人的手，把他钉在十字架上，杀了。神却……叫他复活"（徒 2:23-24）。若非耶稣真的复活了，还有什么能解释这戏剧性的转变？

不出所料，彼得遭到了当局的威胁和殴打。然而，彼得和约翰并未因此停止传扬复活的耶稣。路加记载了他们的回应："他们离开公会，心里欢喜，因被算是配为这名受辱。他们就每日在殿里、在家里不住地教训人，传耶稣是基督。"（徒 5:41-42）

你或许会将这种转变解释为是被幻觉迷惑了，或是将一手必输的牌坚持打到底的决心，但唯一可信的解释是彼得和约翰看见了空

坟墓，遇见了复活的主耶稣，并知道复活是一个事实。作为亲历者，他们的生命被这一大能彻底改变。与所有其他门徒一起，他们为福音欣然面对多年的艰辛和迫害，除一人外，其余皆因拒绝背叛所传的信息而殉道。G. 坎贝尔·摩根总结道：

或许在人类历史中，曾有个别被狂热冲昏头脑的人甘愿为谎言赴死……但这里涉及的并非零星个体，而是一个不断壮大的包含男女老少的群体，他们在最初的几个世纪里都或多或少承受着苦难；而他们甘愿忍受一切也要宣告的中心内容，正是这个关于复活的故事。³

第五个也是最后一个证据是基督教会。新约圣经提到，在圣灵的大能中——这能力由复活的主耶稣为门徒所预备——福音信息将摧毁敌人思想的坚固堡垒，引领世界各地的男女通过耶稣基督获得对上帝的救赎性认识，并在他里面建立一个圣洁与爱的新群体。这正是已经发生的事，我们今天聚集在此，是为了持续地见证基督复活的大能在世间的真实存在。

“我已经看见了主，”抹大拉的马利亚说（约 20:18），她关于基督复活的讯息被置于全世界的注视之下。普林斯顿大学伟大的神学家查尔斯·霍奇以评判法律上的真实性的公认标准评估了这些基督复活的证据。他指出，任何要被证明的事实，其本身必须能够被证人验证，并让证人基于此形成确凿的知识，且见证人本身必须心智健全、品行正直。霍奇总结道：“若这些条件得到满足，人类的见证便能排除合理的怀疑，确立事实真相。而如果在此基础上，见证人还以巨大的个人牺牲为代价作证，甚至为此流血……那么怀疑这一事实，就既疯狂又邪恶。所有这些因素共同证明了基督的复活，使其成为世界历史上最确凿无疑的事件。”⁴对于在基督被钉十

3. G. Campbell Morgan, *The Crises of the Christ* (1903; repr., Grand Rapids: Kregel, 1989), 380–81.

4. Charles Hodge, *A Commentary on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London: Banner of Truth, 1964), 314.

字架仅数周便后于耶路撒冷传道的彼得来说，耶稣复活的证据如此确凿，以至于我们能“确实地知道……神已立他为主，为基督了”（徒2:36），这使我们在上帝面前，在道德上有义务接受这些证据，并相信耶稣是复活的救主。

关于上帝的好消息

既然耶稣复活的福音记载被证实为真，那么马利亚见到主的消息也是大喜的信息了，因为它向我们揭示了圣经中上帝的属性。

首先，基督的复活证明圣经中的上帝是真实且永活的上帝。鲁本·A·叨雷解释道：“每个结果必有其充分的原因……而唯一能充分解释基督复活原因的，就是上帝——圣经中的上帝。”毕竟，耶稣在他事工的年间始终教导关于圣经中上帝的事，即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的上帝，以色列的上帝，也是耶稣自己的上帝和天父。在被捕前，耶稣曾宣告当他被钉十字架后，上帝必使他从死里复活。叨雷写道：“这看似是个不可能实现的宣告。千百年来人来人往，有生就有死，就人类所知……这就是终点。但这位耶稣却毫不迟疑地宣称，他的经历将完全违背漫长岁月里千篇一律的人类经验……这无疑是对他所传讲之上帝存在的严峻考验，而上帝通过了考验。”⁵

基督的复活证明圣经中的上帝是美善的，这确实是好消息，因为圣经宣告了一位充满荣耀与恩典的上帝。诚然，圣经中的上帝是至高无上、公义且圣洁的，因此以死亡的咒诅审判一切罪恶。但圣经也揭示了他对罪人充满怜悯与慈悲。最值得注意的是，圣经说：

“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3:16）。

说到上帝的儿子，复活同样证明了耶稣基督的神性。无可否认的是，耶稣在地上的时候，曾宣称自己与上帝同等，并教导说上帝

5. Reuben A. Torrey, *The Uplifted Christ*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65), 70–71.

将通过第三天使他从死里复活来证明基督的神性。耶稣受审时的一项指控就是他声称耶路撒冷的圣殿是象征他自己——上帝要藉着他住在百姓中间（太 26:61）。当被要求提供一个神迹来证明他关于自己神性的宣告时，耶稣指向希律王耗时四十六年建造的圣殿，并将其与自己相比：“你们拆毁这殿，我三日内要再建立起来”（约 2:19）。约翰解释说，耶稣是指他自己的死与复活，这是基督神性的明证，门徒们在耶稣从坟墓中复活后记起了这一点（2:21-22）。

哈里·胡迪尼因将自己锁在钉死的木箱中投入河流，又及时脱身生还而闻名于世，被誉为最伟大的逃脱艺术家。但即便是胡迪尼也无法做到耶稣所宣称并最终成就之事。耶稣在罗马总督的命令下公开受刑致死，其死亡由身经百战的罗马百夫长监督和确认。当耶稣的死亡被公开证实后，他的遗体被交给一位富有的信徒，按习俗完成了殡葬仪式。这具身体缠裹着沾满香料的细麻布，被安放于墓穴中，墓门被关上并封死，随后由罗马卫兵把守，若有失职，将被处死。正如《使徒信经》所言，耶稣真的“被钉在十字架上、受死、埋葬”了，几乎一切可提供的证据都被穷尽了。然而耶稣依然从坟墓复活，提供了如此确凿的复活证据，唯有极其顽梗悖逆的人才会拒绝相信。正如使徒们所传讲的，复活正是上帝对耶稣关于其神性的宣告的所盖的印。保罗在写给罗马人的信中阐明：“按圣善的灵说，因从死里复活，以大能显明是神的儿子”（罗 1:4）。

耶稣通过复活证明的第三个重大宣告是他应许自己的死将为信徒赎罪。耶稣说他来是“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太 20:28）。他死了，但我们如何知道他的死已被上帝接纳为我们罪的祭品？也许耶稣在某种程度上犯了罪，因此他的死不能作为他人的赎罪祭。也许他的主张言过其实：毕竟，说他会自己的受难和受死中为所有信他之人承担一切罪罚，这本身就是一个重大的宣告。我们如何确定，只要

信靠他，我们就真的能在上帝面前得蒙赦免，被称为义？

答案，以及基督的赎罪和我们在祂里面得称义的明证，就在于耶稣从坟墓中复活了。保罗说耶稣“被交给人，是为我们的过犯；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罗 4:25）。叻雷写道：“当耶稣死时，他是作为我的代表而死，我也与祂同死；当祂复活时，祂是作为我的代表而复活，我也在祂里面复活；……我仰望基督的十字架，就知道我的罪已得赎；我望着敞开的坟墓和复活升天的主，就知道赎罪已被接纳。无论我的罪有多少或多大，我身上都不再留有一丝罪恶。”⁶

为我们而来的大好消息

正因复活印证了“基督已为我们赎罪”，抹大拉的马利亚所传的“我已经看见了主”（约20:18），才成为我们此生所听闻过的最伟大的消息。但耶稣的复活之所以对我们来说是大好消息，还有其他的原因。复活证明我们所信赖的救主是一位活着且被高举的主。当旧约中的雅各得知他以为已死的儿子约瑟其实还活着时（创 45:26），这对他来说是何等非凡的消息。雅各前往埃及与祂深爱的孩子重聚时，那份喜乐何其巨大。同样，那些阅读福音书中关于耶稣基督的记载，并视祂为最伟大、最崇高、最受爱戴的夫子、主和救主的人，当他们得知耶稣没有死而是活在天上时，也会像抹大拉的马利亚一样充满喜乐。如今，我们可以期待与祂永恒的相交了。

雅各不仅因得知约瑟还活着而欢喜，更因约瑟高居埃及王位、执掌这强盛国度财富的大权而欣慰。抹大拉的马利亚向我们传达的喜讯更大得多，因为我们得知耶稣现已升天，坐在天上的宝座上。保罗写道，耶稣坐在上帝的右边，“远超过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连来世的也都超过了。

（神）又将万有服在他的脚下，使祂为教会作万有之首”（弗1:21-

6. Reuben A. Torrey, *The Bible and Its Christ* (New York: Revell, 1906), 107-8.

22)。既然我们的主已在天上坐在神圣的宝座上，得着了永恒的权能，如今还有什么能伤害我们或阻碍基督国度的事工呢？保罗这样论证："我深信无论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权的，是有能的，是现在的事，是将来的事，是high处的，是低处的，是别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罗8:38-39）。

基督复活的讯息因此向我们保证，在面对现世生活的种种挣扎时，我们拥有战胜的力量。保罗曾祈求我们的心灵得着光照，得以知晓“他向我们这信的人所显的能力是何等浩大，就是照他在基督身上所运行的大能大力，使他从死里复活”（弗1:17-20）。这意味着，基督赐下圣灵赋予我们生命与过敬虔生活的能力，这能力正是他从死里复活时所彰显的同一大能，使我们能在生命的重重试炼中以信心得胜。

基督的复活不仅见证了信徒当下可支取的大能，更确保了基督徒在天国拥有自己的位置，并预示了我们身体将来荣耀的复活。耶稣曾说："在我父的家里有许多住处 我若去为你们预备了地方，就必再来接你们到我那里去，我在哪里，叫你们也在那里"（约14:2-3）。他还宣告："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虽然死了，也必复活"（11:25）。我们能否相信耶稣的这些应许——他必赐下我们当下所需的属灵力量使我们能以持守信仰，并在他再来时使我们复活进入荣耀？我们可以信靠他，因为他已从坟墓复活，证实了这一切宣告的真实性。

为所有人而来的大好消息

马利亚所说“我已经看见了主”（约20:18）之所以成为有史以来最伟大的消息，终极原因在于这是对所有人而言的福音。有些消息虽好，却并非对每个人都如此。威灵顿在滑铁卢的胜利对英国人是喜讯，对法国人却是噩耗。世间几乎所有的好消息都是这样：一方得益，另一方受损。而耶稣复活的福音却截然不同，因为在他如今赐予万人的祝福中，唯有他付上了代价。唯一的要求是：我们必须以得救的信心回应耶稣赎罪之死与荣耀复活的证据。我们必须基于福音书的记载，信靠耶稣成为我们的救主并使我们的心降

亘古未闻的佳音

服，归向他作为我们的主。你这样做了吗？若没有，当上帝问你为何拒绝这最伟大的好消息时——那彰显他为恩典与真理之上帝、并向罪人传达他怜悯的信息——你将如何为自己辩护？因复活是真实的，圣经敦促众人：“当信主耶稣，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徒 16:31）。

最终，我们既已信靠，又亲自认识了永活的耶稣基督，并在生命中体验了他的救赎大能，就当效法抹大拉的马利亚，使他人也能听闻、信从并得救。“我已经看见了主，”她宣告道。若上帝的灵已将福音真光照亮你心，那么你也已在圣经的活泼之道中遇见了主。如今耶稣呼召你承担他最初赋予马利亚的使命：去告诉世人这亘古未闻的至大喜讯——为我们的罪而死的基督耶稣已经复活，永远掌权，并将永生赐予一切信靠之人。

十架受难者的传道

约翰福音

20:19—21

“说了这话，就把手和肋旁指给他们看。门徒看见主，就喜乐了。（约20:20）



长久以来，传道人都热衷于宣讲耶稣在十字架上所说的七句话，有时称之为主临终遗言。然而，这种描述具有误导性，因为耶稣从坟墓中复活后还说了许多话。因此，一些评论家提及“基督真正的遗言”，即约翰在约翰福音第20章和第21章中记录的耶稣复活后显现时的言论。这些话语包括耶稣赐予平安的祝福（约20:19-21）、约翰版本的大使命

（20:21）、耶稣命令多马要相信（20:27）、基督对那些未曾见过他却仍相信之人的祝福（20:29）、他命令门徒“喂养我的羊”

（21:17），以及他最后的劝勉“跟从我”（21:19）。这些都是主极为重要的话语，尤其是因为它们都是在基督复活后所说的。

尽管耶稣复活后的话语至关重要，但他自己是通过行为而非言语传其重点的：“把手和肋旁指给他们看”（约 20:20；另见20:27）。路加的记载中，耶稣在前往以马忤斯的路上对灰心门徒的教导同样突显了十字架的意义。耶稣敦促他们：“基督这样受害，又进入他的荣耀，岂不是应当的吗？”（路 24:26）。

通过留意耶稣的重点，我们得以理解复活与钉十字架之间的关系。那位带给我们信心的，是复活且永活的基督，他带着大能降临。这信心应当聚焦于他赎罪的死亡，耶稣将其当作信徒一切祝福的源头。这一优先性贯穿新约始终。保罗总结使徒的事工时说：“我们却是传钉十字架的基督”（林前 1:23）。因此，在记载耶稣复活后事工的篇章中，约翰将我们的主描绘为被钉十字架的传道者基督，这是何等恰当。

基督在我们中间

前文聚焦于复活清晨的事件，现在约翰推进到那个最关键日子的傍晚。“那日（就是七日的第一日）晚上”（约 20:19），约翰向我们讲述了耶稣向聚集的门徒显现，以及耶稣带来的以十字架为核心的信息。

说到复活主日，门徒们无意中开启了一项基督徒至今仍在遵循的惯例：在每周的第一天——复活日——聚集。路加的平行记载告诉我们，这次聚会包括“十一使徒和与他们在一起的人”，可能还包括那些忠心的妇女。另外还有两位以马忤斯路上的门徒，他们在路上与耶稣交谈后返回耶路撒冷。他们向众人说：“主果然复活，已经现给西门看了。”两1人把路上所遇见，和擘饼时怎么被他们认出来的事，都述说了一遍”（路 24:33-35）。

我们可以想象这次聚会中人们所表现出的惊讶、困惑与迷茫。约翰作为目击者的记录中明确指出，他们“因怕犹太人，门都关了”（约 20:19）。耶稣被钉十字架留下的震撼如此强烈，以至于即使这次聚会是为了听取那些见过耶稣之人的见证，众人仍心有余悸。他们会不会被

捕——尤其是现在耶稣的尸体从坟墓中失踪了——他们会不会遭受与主相同的命运？尽管如此，仅仅作为耶稣的门徒聚集在一起就是一种信心的行为。约翰·加尔文评论道：“这个例子值得留意；因为，尽管他们本应更加勇敢，但他们并没有屈服于自己的软弱……而是鼓起勇气聚在一起。”¹如今，许多生活在政府迫害下的基督徒仍在恐惧中秘密聚会。他们就像复活日聚集的门徒一样，会发现基督必会在他们需要时与他的子民同在。

不难想象这些门徒会焦虑地瞥向那扇紧锁的门，或许还会因街上经过的脚步声而心惊。一阵敲门声宣告了以马忤斯路上门徒的到来，他们随即讲述了与耶稣交谈、听他阐释经文关于十字架与复活的内容的非凡经历。路加记载，正当他们讲述这些事时，最令人惊异的访客降临了。约翰写道：“耶稣来，站在当中，对他们说：‘愿你们平安！’”（约 20:19）。

约翰的叙述让人清晰地知道，耶稣未曾入门便显现在门徒面前。这对常人的肉体而言绝无可能，但耶稣此时拥有的乃是荣耀复活的形体。这具曾穿透墓中裹尸布的躯体，此刻如凭空出现般立于门徒中间。F.B. 迈耶对此总结道：“他不受支配我们肉体生命的所有法则的约束，能自由穿越紧闭的门户，可随己意显现、发言、站立行走，或让自己被人的感官所感知。”²

路加福音明确指出，耶稣复活后的形体是一个虽经历了奇妙的变化却真实存在、仍具物质性的身体。文中记载门徒们“惊慌害怕，以为所看见的是魂”（路 24:37），于是耶稣便向他们展示自己的手脚，证明这就是曾被钉十字架的同一个身体。“摸我看看，”他说，“魂无骨无肉，你们看，我是有的”（24:39）。耶稣甚至当众吃下一片烤鱼，以此证实自己身体的真实性。既然如此，任何认为基督复活

1. John Calvin, Calvin's Commentaries, trans. William Pringle, 22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2009), 18:263-64.

2. F. B. Meyer, The Life of Love (Old Tappan, NJ: Revell, 1987), 389.

之身已失去人类有限形态的理论都被推翻了。例如，福音书的证据排除了罗马天主教的观念，即耶稣的身体具有无限性等神性属性，而这正是天主教变体论教义的必要前提，该教义认为数百万人在弥撒仪式中可以实实在在地食用耶稣的肉。

此外，基督复活后的身体与我们将来在基督再来时所拥有的身体之间存在着有机的联系。约翰在他的第一封信中说，在我们复活时，“我们必要像他，因为必得见他的真体”（约一 3:2）。保罗指出，我们复活的身体，虽曾因亚当而承受了罪的咒诅，却将在基督里得着复活的荣耀：“我们既有属土的形状，将来也必有属天的形状”（林前 15:49）。信徒在复活时并非获得全新的身体，而是我们那老旧、败坏、必死的身體將得到榮耀的更新，保罗用“不朽坏的……荣耀的……强壮的……灵性的身体……（且）不死的”等词语来描述它们（林前 15:42-45, 53）。

耶稣的显现不仅是为了证明他已复活并活着，也是为了传递一个信息：“愿你们平安！”（约 20:19）这句传统的希伯来问候语“shalom”承载着上帝丰盛平安的祝福。此刻从耶稣口中说出这平安的祝福，给门徒们带来了极大的安慰。自上次聚会（可能就在这同一间屋子）以来，门徒们已严重地亏负了耶稣——彼得否认他，其他人也离弃了他。耶稣现在会拒绝他们或严厉斥责他们吗？A.W.平克写道：“他本可以说‘你们真可耻！’，但相反他说‘愿你们平安！’要消除他们因他突然无声的出现可能产生的恐惧……既然他们的罪已被赦免，他现在也能除去他们的惧怕。”³

耶稣显现并赐下平安的祝福后，“就把手和肋旁指给他们看”（约 20:20）。展示他的伤痕，是为了证明这位荣耀的访客，正是他们所认识、且亲眼看见被钉十字架的主。乔治·比斯利-默里评论道：“被钉者就是‘复活的主’，这是这个词最完整的含义，而复活的主就是‘被钉者’，是血肉之躯的救赎主，他真实的死亡与真实的复活成就了救恩。”⁴

3. Arthur W. Pink, *Exposition of the Gospel of John*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5), 1096.

4. George R. Beasley-Murray, *John*,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36 (Waco, TX: Word, 1987), 379.

平安之源

值得注意的是，耶稣的复活并未抹去他身上的十字架伤痕。耶稣视这些伤痕为他复活荣耀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他为子民施行救赎事工的关键所在。乔治·哈奇森评论道：“基督即使在尊荣中，仍将为他子民所受的苦难视为冠冕与荣耀；因此他复活时仍带着被刺穿的手和肋旁……且在被高升后……仍保留这些印记。”⁵ 耶稣向门徒展示这些伤痕后，指明了因他赎罪之死而临到子民的三大荣耀的真相。

首先，耶稣向信靠他的人宣告了平安的福分。他向门徒问候时说：“愿你们平安！”接着，耶稣“就把手和肋旁指给他们看”，并再次祝福道：“愿你们平安！”（约 20:19-21）在走向十字架之前，耶稣曾应许：“我留下平安给你们；我将我的平安赐给你们”（14:27）。此刻，耶稣用行动显明了他为成就这平安所付出的代价。复活节傍晚那句“愿你们平安”，正是他在十字架上“成了”这句话的完美呼应。⁶

藉着他代替我们的牺牲之死，耶稣通过赦免我们的罪，赐下了我们与上帝之间的和平。基督身上的伤痕宣告，上帝对我们罪恶的公义愤怒已因耶稣的死得到满足。用圣经的话说，耶稣为我们献上了赎罪祭：即十字架耗尽了上帝对我们罪恶的圣洁烈怒，承受了我们因违背上帝律法所应得的全部惩罚。保罗在写给罗马人的书信中，以一段关键经文阐述了这一真理：“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借着人的信……”（罗3:23-25）。

在启示录这部书卷中，约翰为我们开启了一扇窥见天上敬拜景象的窗户，将基督的救赎之死呈现为上帝救赎性的和平统治得以永远立定的决定性事件。约翰以“有羔羊站立，像是被杀过的”（启 5:6）描述耶稣在

5. George Hutcheson, *Exposition of the Gospel of John* (Lafayette, IN: Sovereign Grace Publishers, 2001), 421.

6. Beasley-Murray, John, 379.

荣耀中的显现，那时，众大能的天使为之肃然，充满敬畏。天上的会众俯伏在上帝的羔羊面前，欢欢喜喜地歌唱：“你配拿书卷，配揭开七印，因为你曾被杀，用自己的血从各族、各方、各民、各国中买了人来，叫他们归于神”（5:9）。昔日，因罪破坏了人与上帝的和睦，天上也曾为此忧伤；如今，因圣洁的圣子以赎罪之血使罪人能与上帝和好，天上充满了喜乐。在地上，我们同样有理由为耶稣向门徒展示的伤痕而欢喜。保罗解释说，既然我们因信上帝的儿子而称义，“就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罗 5:1）。

除了使我们与上帝和好，耶稣的死还为信徒提供了住在我们心中的**上帝的平安**。这正是耶稣应许门徒时所指的：“我留下平安给你们”（约 14:27）。这是上帝自己的平安，住在我们灵魂中。保罗写到这一福分时，说它属于那些在祷告中转向上帝的信徒：“神所赐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稣里保守你们的心怀意念”（腓4:7）。耶稣的平安不同于世上的平安——“我所赐的，不像世人所赐的”（约 14:27）。对世界而言，平安不过是敌意暂时停止了。随时可能打破的休战是我们所处的世界上各国所知唯一的和平形式，甚至我们最亲密的人际关系也常被罪所败坏。相比之下，耶稣提供了一种从上帝而来的平安，这平安源于我们确知：上帝在爱中对我们的接纳，已因耶稣的牺牲得以稳固，并且上帝属灵供应的祝福已通过我们在信心上与基督联合而得以确保。

你经历过那从基督十字架的伤痕流出的平安吗？若你未曾以信心仰望耶稣，信靠他的宝血洗净你的罪，你就没有与上帝和好的真实盼望，也无法得着上帝藉他话语的服侍与祷告所赐的平安。”愿你们平安，”耶稣向门徒宣告时，展示了他十字架的伤痕。为罪受死的耶稣，藉着对他赎罪之血的信心，将平安赐给每一个人。

喜乐之源

第 20 节谈到从耶稣的伤痕中流淌出来、由他所赐平安衍生的第二项福分，即喜乐的祝福。约翰记述道：“就把手和肋旁指给他们

看。门徒看见主，就喜乐了。”门徒们因耶稣通过复活确证自己活着而欢喜，也因那救赎他们脱离罪孽的伤痕欢喜。

基督徒以敬虔的喜乐生活至关重要。我们应当领受上帝一切救赎的恩赐，并通过在他恩典中的欢欣来荣耀神。保罗写道，我们甚至可以“在患难中也是欢欢喜喜的”，因为我们知道在基督里，患难生忍耐，“忍耐生老练，老练生盼望”，这一切都是“因为所赐给我们的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罗 5:3-5）。

基督的心意是，那些因他的十字架而罪得赦免的人，应当在主里充满喜乐地生活。然而，现今多数基督徒的光景，恰如一位国王命令臣民带着最好的袋子来到宫殿。臣民们困惑惊恐，不解国王为何索要他们的袋子。许多人心中不满，只带了最小的袋子，甚至满是破洞的袋子前来。但抵达宫殿后，国王并未收取他们的袋子，反而邀请他们进入宝库，用黄金装满袋子带回家。那些带着最大的袋子献给国王的人满载珍宝而归，而那些心怀怨怼的人只得到少量赏赐。⁷正如基督徒来到上帝面前领受平安与喜乐的恩赐——凡向上帝保留自己的人，所得甚少；而全然敞开生命赞美侍奉上帝的人，终将获得丰盛的喜乐。

约翰简短的陈述向我们展示了如何找到耶稣所赐的喜乐。耶稣曾赐下平安，并向他的门徒展示了他十字架上的伤痕。约翰说，“门徒看见主，就喜乐了”（约 20:20）。清教徒托马斯·古德温写道：“当一个信徒，哪怕只是藉着信心，看见主耶稣基督……就会生出一种无法言喻的喜乐……世上一切的喜乐都是微不足道的，是人将为之羞愧的，但这……是一种辉煌的喜乐……充满荣耀。”⁸正是凭着信心看见基

7. Illustration from James Montgomery Boice, *The Gospel of John*, 5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9), 5:1591-92.

8. Thomas Goodwin, *Works*, 10 vols. (Grand Rapids: Reformation Heritage Books, 2006), 4:330-31.

督，看见他那成就和平的伤痕，才让查尔斯·卫斯理心潮澎湃，写下这样的诗歌：

兴起，我的灵魂，兴起，摆脱你内疚的恐惧；为我流血的牺牲已显现：我的担保者立于宝座前，我的担保者立于宝座前，我的名字刻在他的手上。⁹

使命之源

基督赎罪之死的第三个结果是他差遣门徒承担传福音的使命。

“耶稣又对他们说：‘愿你们平安！父怎样差遣了我，我也照样差遣你们’”（约 20:21）。我们应视此为基督在罪人生命中拯救工作的自然延续。他的赎罪赐下平安，而这平安以超自然的喜乐充满基督徒。正是出于这份喜乐，我们走向世界，将基督平安的讯息带给尽可能多的人。

有时人们会提出这样的问题：基督徒有什么权利四处宣扬他们救主的讯息，呼吁他人摒弃先前的信仰，转而信奉耶稣？答案在于基督已委派他的追随者向全世界传扬他的福音，呼召所有人相信他。正如他被天父所差遣，如今信徒们也被耶稣差遣，去向世界宣告他的福音。莱昂·莫里斯写道：“教会……是一群因基督救赎之死与复活而得救的人，他们基于那死亡与复活，受命将救赎的信息带给各地的罪人。”¹⁰

有人认为，既然约翰记载耶稣告诉信徒“父怎样差遣了我，我也照样差遣你们”（约 20:21），那么基督徒的事工就应当效法耶稣所行的神迹，或至少致力于实践其伦理的社会行动。诚然，善行与怜悯之举确实能为我们的见证增色，但福音书更强调我们应当传扬耶稣及其救赎的信息。路加对耶稣所赐下使命的记载中，详细阐明了他的作为及我们如今当行的：“照经上所写的，基督必受害，

9. Charles Wesley, “Arise, My Soul, Arise” (1742).

10. Leon Morris, *Reflections on the Gospel of John*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86), 709.

第三日从死里复活，并且人要奉他的名传悔改、赦罪的道，从耶路撒冷起直传到万邦”（路 24:46-47）。赎罪之死与赐生命之复活是基督的主要工作。而我们的主要工作，就是向所有相信的人传扬基督所赐的赦免与更新。

然而，“差遣”一词对我们而言至关重要。耶稣被差遣进入世界，如今他也差遣信徒进入世界。因此，我们绝不可与世界隔绝或对其困境漠不关心。基督徒当如防腐的盐进入世界，并要在世间闪耀耶稣福音的救赎之光（参太 5:13-16）。耶稣通过道成肉身与他所降临的世界认同，却未陷入其罪中；继而通过赎罪，宣告了救赎的福音。我们同样要与世界认同并进入其中，却不沾染罪恶。既已爱了失丧之人，就当宣扬耶稣是和平与喜乐的唯一真盼望，奉他的名将生命赐予这走向灭亡的世界。

上帝如何使那些以自我为中心、属灵上犹豫不决却因信得救的人成为福音的使者呢？答案就在我们所读的经文中。正如基督赎罪之死带来平安与喜乐，对十字架的感恩与欢欣同样激励着基督徒，使我们成为有效的福音见证人。

约拿书中就呈现了上帝如何使人成为见证人的例子。该书开篇记载，上帝差遣先知的方式与耶稣差遣门徒的情形相似：“你起来往尼尼微大城去，”上帝说，“向其中的居民呼喊”（拿1:2）。尼尼微是当时最邪恶的城邑，约拿因憎恶向他们传道的使命而违命逃走了。上帝追赶约拿，用狂风巨浪击打他乘坐的船只。这位先知最终被抛入汹涌的大海，眼看就要溺毙。然而主宰一切的上帝安排大鱼吞下约拿，保全其性命。在那黑暗如地狱的水下坟墓中，约拿认罪悔改，凭信心归向耶和华。“救恩出于耶和华。”他在赞美中呼喊（拿 2:9）。随后上帝命大鱼将约拿吐在旱地上，这番经历成为救赎性的死与复活的预表。

约拿亲身经历了上帝的恩典，现在愿意顺服上帝了。上帝给了他同样的指示，却做了一个微小却至关重要的调整。先前耶和華命

令约拿前往那座邪恶的大城尼尼微，向它发出“控告”的呼喊；而这一次，上帝却召他去同一个地方，但目的是向它“传讲”信息。约拿的经历表明，任何人都能“控告”谴责罪恶，但唯有那些为基督受死的伤痕而欢欣的人，才能靠着上帝恩典的大能向罪人“传讲”福音。若我们的心被上帝奇妙的恩典所震撼，若我们因见到主和他为我们罪孽受死的印记而喜乐，我们也会像主向我们宣告救恩那样，向这个世界传扬基督的救赎。

这最终告诉我们，基督徒代表基督向世界所要传达的信息。约翰的记载展示了被钉十字架的基督仍在传道，使徒保罗回应道：“我们却是传钉十字架的基督”（林前 1:23）。这意味着，我们要像耶稣向惊恐的门徒显现那样，向世界传递关于“从赎罪恩典而来的属天平安与喜乐”的信息。“愿你们平安！”耶稣对门徒说，同时伸出双手，指着肋旁的伤痕。对于不信的世界，我们要以爱传递它从未知晓的平安：藉着基督受死成就的赦罪之恩与上帝和好，以及因基督的灵住在所有信徒心里而得的上帝之平安。因这平安，他们“看见主，就喜乐了”。

11. See Richard D. Phillips, *Jonah & Micah, Reformed Expository Commentary* (Phil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2010), 96.

136

能力与权柄

约翰福音 20:22—23

“你们赦免谁的罪，谁的罪就赦免了；你们留下谁的罪，谁的罪就留下了。”（约 20:23）



当基督徒描述耶稣第一次降临时的事工时，他们通常会聚焦于他从童贞女诞生、他行善与教导的服侍、他在十字架上赎罪的死亡，他从坟墓中复活，最终升至天上的宝座。教会的各大信经中，或多或少都能看到这样的概述框架。然而，这份清单遗漏了什么？一个答案就是耶稣复活后、升天前对门徒的事工，它至关重要，却容易被忽视。

在复活后的耶稣重要的四十天事工期里，这位复活的救主专注于预备那些将成为他使徒的人。学者们几乎一致认为，新约中使徒职分的背后，是犹太教中 shaliach 的职分。Shaliach 是代理人 and 管家，负责处理主人的法律、财务或个人事务。与一个人的 shaliach 打交道就等于与这个人本身打交道。为了胜任这一角色，shaliach 需要具备两样东西：能力和权柄。他必须具备执行事务的能力，也必须拥

有相应的权柄。为此，耶稣在复活当晚与门徒会面时，赐予了他们两样东西：从圣灵而来的能力，以及宣告赦罪的权柄。

从圣灵而来的能力

在四位福音书作者中，路加对基督这一阶段的事工给予了最多关注，但他在使徒行传开篇的段落中才提及。路加写道，耶稣“用许多的凭据将自己活活地显给使徒看，四十天之久向他们显现，讲说神国的事”（徒 1:3）。仔细研读使徒行传便会发现，这段教导至关重要，因为路加提到的主题在整卷书中就是通过使徒们的讲道逐步展开的。虽然约翰着重记载了耶稣用凭据坚固门徒对复活的信心，但他与路加同样强调耶稣将圣灵赐给教会和使徒的恩典。据约翰所述，耶稣向门徒展示钉痕与肋旁，向他们宣告平安，并差遣他们在世上作见证。约翰继续写道：“说了这话，就向他们吹一口气，说：‘你们受圣灵！’”（约 20:22）

当约翰说基督吹气赐下圣灵时，延续了他一贯对耶稣通过死亡与复活带来的新创造的强调。约翰在福音书开头就将耶稣的降临描述为对起初创世之工的更新。耶稣是神圣的“道”，他“太初……与神同在”，万物都是借着祂造的（约 1:1-3）。在第一次创世时，道从上帝而出，使万物得以存在，圣灵运行在太初的宇宙之上（创 1:1-2）。如今，在新创世的黎明，复活的主再次将圣灵如同气息般吹给原初的教会。

早些时候，耶稣曾告诉尼哥底母：“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约 3:3）。他将重生解释为圣灵的工作，并将圣灵比作吹拂的风。希腊语中“灵”与“气息”是同一个词，因此可以理解耶稣是说，人通过接受上帝圣洁的气息而重生。我们同样会想到创世记 2:7，上帝将自己生命的气息吹入亚当体内，使第一个人类成为“有灵的活人”。此刻，耶稣也将他生命的气息吹入信徒体

内，使他们得以重生，与上帝建立崭新而活泼的关系。A. W. 平克写道：“谁能看不出，在约翰福音 20 章，救主复活的那天，**新的创造**已经开始了，由新创造的元首、末后的亚当作为‘叫人活的灵’

（林前 15:45）所开启的！”¹从此以后，上帝的生命将在教会中被人认识，上帝的工作也将通过教会在世上延续。

关于这段经文中“圣灵的赐下”，我们需留意两件事。第一，圣灵是由基督供应给他的教会的。在他的临别讲论中，耶稣曾预言他将从父那里差来圣灵，并进一步解释说圣灵“要为我作见证”（约 15:26）。“他要荣耀我，因为他要将受于我的告诉你们（16:14）。这意味着圣灵的同在源于与耶稣建立活泼的关系。如今有些人试图通过“属灵技巧”或“能引发亢奋的敬拜形式”寻求圣灵的能力，还有人将圣灵与怪异、刺激的属灵现象相关联。然而耶稣将圣灵与一种荣耀他的位格及工作的信心联系在一起。

我们可以明白为何约翰将圣灵的赐下与基督赋予教会的大使命联系在一起：正是在“他说过”要差遣他的子民进入世界后，他才将圣灵吹在他们身上。这告诉我们关于基督赐下圣灵的第二件事：圣灵的供应是为了赋予教会能力，以履行它在世上被呼召的使命。这一使命的核心是传扬福音，旨在召聚男男女女们作基督的门徒。

根据新约记载，圣灵的能力对教会在世上的工作绝对是至关重要的。罪在我们生命中的统治如此强大，若没有上帝超自然的作为，无人能以信心归向基督（参见林前 2:14；弗2:1-5）。因此，没有圣灵，教会或许能做许多事，其中一些也有价值，但他们无法通过活泼的信心将任何人带入基督新的创造中。为使罪人相信，圣灵必须以全能参与上帝话语的事工中（参见彼前1:23；约 3:5）。这凸显了重生事工的重要性，以信心和祷告的心志前行，依靠基督的信实，相信他会差遣圣灵，赋予那些信靠他的仆人力量。

1. Arthur W. Pink, *Exposition of the Gospel of John*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5), 1100.

旧约中，关于基督差遣圣灵进入一个属灵上已死的世界时会发生什么，一个伟大的例子是在以西结书第 37 章。在一个充满审判与绝望的时代，上帝召先知来到遍布枯骨的干涸山谷。这是对死亡的教会的终极写照——一个堕落至极的社会，显明堕落的人类全然无力回应上帝的话语。上帝问先知："人子啊，这些骸骨能复活吗？"以西结智慧地回答："主耶和华啊，你是知道的。"上帝命令他："你要向这些骸骨发预言说：枯干的骸骨啊，要听耶和华的话。"随后耶和华转向山谷，对枯干的骸骨宣告："我必使气息进入你们里面，你们就要活了"（结 37:3-5）。以西结就如此宣讲了。当上帝的话语藉圣灵大能发出时，骸骨开始活动，彼此联结，最终站立起来，成为一群侍奉上帝的庞大百姓。

上帝向以西结预示的事，如今耶稣在推动，他藉着吹气赐下圣灵，使门徒有能力见证福音。这就是我们向这个死亡、不信的世界传扬救恩的凭据，我们也应当为我们在事工和见证中得着这样的能力而祷告。路加记载耶稣对门徒说："但圣灵降临在你们身上，你们就必得着能力，并要在耶路撒冷、犹太全地，和撒玛利亚，直到地极，作我的见证。"（徒 1:8）

赦罪的权柄？

为了代表他的主人，一位shaliach不仅需要执行工作的能力，还需具备处置主人财物的权柄。因此，耶稣进一步额外赐予他的教会这样的权柄："你们赦免谁的罪，谁的罪就赦免了；你们留下谁的罪，谁的罪就留下了。"（约 20:23）

在我们思考这一权柄的本质之前，应当注意到，耶稣在此将赦罪视为他所带来救恩的核心内容。总有人批评过分强调“让人进入天堂”，并希望我们淡化圣经中关于罪、审判和赦罪的主题。他们说："我们需要强调今世的基督教，关注基督如何改变我们当下的世界。"然而，第 23 节表明，基督自己强调的是通过相信福音的信息而罪得赦免。约翰·加尔文因此称赦罪为“福音的总纲”。他阐述

道：“传讲福音的主要目的，是让人与上帝和好，而这正是通过无条件的赦罪达成的。”²

然而，关于约翰福音 20 章 23 节中基督究竟赋予了什么权柄以及赐予谁，仍存在问题。这节经文的解释在很大程度上造成了新教徒与罗马天主教徒之间的分歧。在思考这一差异时，我们首先应当承认新教与天主教之间拥有广泛共识。双方都相信三位一体和基督的神性，都持守童贞女怀孕生子、基督为我们的罪而死、他的身体从坟墓中复活，以及基督赐下圣灵以赋予教会能力等教义。新教徒和天主教徒同样认同圣经的神圣起源，并认同圣经中道德诫命的权威性。因此我们或许会像许多人那样，认为两派之间的差异只是表面现象。但双方对这节经文的不同理解，揭示出关于圣经救赎教义的深刻分歧，表明当涉及罪人得救的方式时，新教徒与罗马天主教徒实际上信奉的是两种根本不同的宗教。

耶稣对聚集的信徒说：“你们赦免谁的罪，谁的罪就赦免了”（约 20:23）。罗马天主教将这一声明视为设立了一种特殊的祭司职分，拥有宣告赦罪的权柄。罗马天主教神父据此经文，声称有权聆听告解、指定补赎、赦免罪过。与此教义相对的是新教的教导，即唯独上帝有权赦罪，上帝并未将这一特殊权柄赋予教会及其神职人员，教会在此所领受的是通过相信基督及其福音宣告罪得赦免的权柄。

哪种观点正确诠释了这段经文？结合圣经整全的教导仔细审视这一观点，我们可以看出罗马天主教祭司制度的五个错误之处，以及为何新教教义正确地诠释了基督的教导。

首先，圣经明确教导，唯有上帝拥有赦罪的权柄。耶稣在迦百农教导众人时证实了这一真理。当时，一个瘫子的朋友在屋顶上挖了个

2. John Calvin, Calvin's Commentaries, trans. William Pringle, 22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2009), 18:270-71.

洞，将他缢到耶稣脚前。耶稣看见那人的信心，就说：“小子，你的罪赦了”（可 2:5）。有几个文士听见了，就质疑说：“他说僭妄的话了。除了神以外，谁能赦罪呢？”（2:7）。耶稣并未反驳这一论断，而是通过吩咐瘫子“起来！拿你的褥子回家去吧”（2:11）来证明自己的神性及赦罪的权柄。若“唯独上帝有权赦罪”并非真理，耶稣的回应就毫无意义。

其次，罗马天主教教义忽略了耶稣当时是对混合了各类人的信徒群体讲话，包括革罗罢，可还有一些信主的妇女。因此，没有理由将约翰福音 20 章 23 节视为特别针对教会神职人员的训示。相反，我们应视基督是在对全体信徒和普世教会发言。正因如此，耶稣在此授予的权柄是赐给每个信徒和整个教会的。这就是为何新教否认罗马天主教关于特殊祭司职分的教义，并以宗教改革的“信徒皆祭司”教义与之抗衡。基督已一劳永逸地完成了旧约祭司的献祭事工，献上自己的生命赎尽了罪孽。如今全体教会都进入了祭司余下的职分：敬拜与祷告。所以启示录 1 章 5-6 节中，约翰欣喜地宣告，基督“用自己的血使我们脱离罪恶，又使我们成为国民，作他父神的祭司”。

第三，我们知道，没有任何一位使徒曾宣称拥有赦罪权柄，且新约中也没有使徒赦罪的实例，这证明新教否认存在有赦罪权柄的特殊神职是正确的。这一证据反驳了那种认为虽然先前只有上帝能赦罪，但这一神圣权柄现已授予使徒的观点。若是如此，为何我们从未读到他们凭自身权柄赦罪的事例？以彼得向百夫长哥尼流传道为例，这位使徒并未对其赦罪，而是传讲基督及其福音：“他吩咐我们传道给众人，证明他是神所立定的，要作审判活人、死人的主。众先知也为他作见证说：‘凡信他的人必因他的名得蒙赦罪’”（徒 10:42-43）。这并非祭司式的赦罪，而是使徒所传扬的凭信耶稣得赦罪的福音。

第四，仔细研读约翰福音 20:23 有助于我们理解耶稣授予教会权柄的真正含义。在希腊语原文中，动词“赦免”和“留下”都是

完成时态，因此更准确的翻译应为“已被赦免”和“已被留下”。完成时态描述的是基于过去行为所产生的当前状态。因此，教会无权赦免罪，而是告诉罪人他们的罪在何种条件下已得赦免，或相反，罪被留下了。换句话说，教会无权说“你的罪被赦免了”，而应该说“你的罪已得赦免”。

第五，这节经文中的对象是复数而非单数。希腊原文并非指一个人的罪得赦免，而是多人的罪；钦定版圣经虽用语古旧，却准确地将其译为“凡有罪的”（whose soever sins）。这一区别的意义在于，耶稣授予教会的不是为个人赦罪的权柄，而是根据罪是否得赦免而区分不同类别的人的权柄。威廉·巴克莱总结了对这节经文的合理解释：“有一点非常明确——没有人能赦免他人的罪。但另一点同样明确——向人传递上帝赦罪的信息、宣告与事实，是教会莫大的特权。”³

教会的宣告性权柄

到目前为止，我们对比了罗马天主教与新教关于赦罪的观点。然而，新教内部对此经文也存在分歧：一部分人认为基督仅授权传讲赦罪之道，另一部分则认为基督赋予教会宣告罪得赦免的权柄。

罗马天主教不无道理地指出，许多新教徒并未认真对待耶稣在这节经文中实际所说的话。事实上，耶稣所说的远不止信徒当传讲赦罪之道。这里确实设立了某种关于赦罪的权柄，涉及一种“如果……就……”的条件关系。如果信徒和教会正确地宣告赦罪，那么罪就已经得赦了。同样，如果教会正确地拒绝给予赦免，那么罪就确实不得赦免。

这需要将圣经中“唯有通过对耶稣个人性的信心才能罪得赦免”的明确教导，与“圣经对教会的重视”妥善结合。为寻求这一

3. William Barclay, *The Gospel of John*, 2 vols.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75), 2:318.

关联，改革宗神学认为耶稣赐下了宣告赦罪的权柄。当然，教会不能凭己意随意赦免罪。相反，基督徒和教会应当传讲通过信靠基督宝血得赦罪的道，并在此基础上拥有宣告因信基督而罪得赦免的权柄，使我们能确知那些罪确实得到了赦免。这些罪并非因教会宣告才得赦免，而是基于上帝所设立的救赎之道，教会方能以上帝赐下的真权柄宣告赦罪。

这正是耶稣在马太福音 16:19 中所提到的权柄。彼得刚做出他伟大的信仰告白，耶稣便以那句著名的宣告回应：“我要把天国的钥匙给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在犹太人的教导中，捆绑与释放的权柄关乎是否接纳人进入教会的团契。这一宣告性的权柄先是赐予作为基督信徒的彼得，后于马太福音 18:18 赐予众使徒共同行使，而在约翰福音 20:23 中，则是赐予了整个教会。

论及教会的宣告性的权柄，有几点至关重要。首先，当教会忠实地传讲圣经关于赦罪与救恩的教导时，人们就当如同听基督亲口所言般领受其宣告。清教徒托马斯·沃森曾如此描述忠心的讲道：“须知每一篇讲道中，上帝都在向你发声；拒绝我们所传的信息，就是拒绝上帝本身。”⁴因此，保罗回答“当信主耶稣，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时，正是对腓立比狱卒“我当怎样行才可以得救”之问具有权威性的回答（徒 16:30-31）。

其次，虽然我们 must 强调基督将能力与权柄普遍性地赐予了信徒及整个教会，但同样耶稣也设立了教会职分，他们常代表教会行使这权柄。例如，我们看到使徒彼得对行邪术的西门行使基督的宣告性权柄，当那骗子企图用钱买救恩时，彼得说：“你在这道上无份无关；因为在神面前，你的心不正”（徒 8:21）。在另一个例子

4. Thomas Watson, *A Body of Divinity*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58), 221.

中，关于外邦信徒地位的争议，最终导致了耶路撒冷会议的召开。这一关乎救赎的关键问题并非由全教会共同表决，而是由“使徒和长老聚会商议这事”（15:6）。

现今，这种宣告权会以多种方式行使出来。在许多教会中，敬拜仪式包含集体认罪与赦罪宣告。这一宣告必须与罗马天主教会中神父所宣告的那种赦罪严格区分。新教牧师绝不应（尤其是向仅仅是诵念了祷文且信仰混杂的会众）宣告“我赦免你们”，而应宣告圣经中基督所赐的赦免；那些真正认罪并相信的人，当如听基督亲口所言般听此宣告。同样，当牧师在礼拜结束时按新约使徒的范例宣读祝祷时，这并非祭司对神恩的祈求，而是先知式的祷告和劝勉，恳求上帝藉其子彰显荣耀，并将救恩之福赐予他的子民。

教会长老基于对基督的信仰告白接纳新成员，是行使属灵权柄的另一重要体现。这是长老最为关键的职责之一，绝不可轻忽。当长老准许某人加入教会或为信徒施洗时，他们是代表基督宣告此人会进入天国，而这些人应从此宣告中获得救恩的确据。同样的重要意义也适用于准许信徒参与主的圣餐礼。

从消极的一面来看，耶稣的教导涉及教会纪律的执行，尤其是当涉及到逐出教会的惩戒时。他进一步对门徒说：“你们留下谁的罪，谁的罪就留下了。”（约20:23）。这与耶稣在马太福音18:17-18中关于教会纪律的明确教导完全呼应。耶稣指示：若一个罪人“不听教会”，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我实在告诉你们，凡你们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们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太18:17-18）。这意味着：当基督教会的长老们依照上帝的话语，忠心施行教会纪律，并最终不得不将某成员从教会的团契中除名时，

能力与权柄

除非此人悔改，否则他当为面临上帝永恒的审判战兢。因为基督已宣告：教会在地上忠心施行的捆绑与释放，正是来自于天上的上帝自己的权柄。

基督的使者

关于教会宣告性的权柄，我们需注意的第三点是，它要求每一间教会和每一位基督徒都必须宣扬通过信靠耶稣而得赦免的福音。保罗也提到了这一义务，他说：“这就是神在基督里，叫世人与自己和好，不将他们的过犯归到他们身上，并且将这和解的道理托付了我们。所以，我们作基督的使者，就好像神藉我们劝你们一般”（林后5:19-20）。

既然如此，关于基督授予教会宣告赦罪之权柄，我们最后需留意的，是保罗自己的应用：“我们替基督求你们与神和好……看哪，现在正是悦纳的时候！现在正是拯救的日子”（林后 5:20-6:2）。

137

多马信了 约翰福音

20:24—29

“就对多马说：‘伸过你的指头来，摸我的手；伸出你的手来，探入我的肋旁。不要疑惑，总要信！’”（约20:27）



圣经或许可被称作上帝的“祝福之书”。这并非是说圣经中只有祝福——其中也包含诫命、警示，甚至咒诅。但圣经始终是以祝福为主。圣经的目的是引领我们进入

上帝的祝福，以便上帝在祝福他的子民时得蒙称颂。

圣经以祝福开篇，上帝创造万物并称其为“好”；圣经也以祝福作结：“愿主耶稣的恩惠常与众圣徒同在。阿们！”（启22:21）其间处处可见祝福的延续。创造人类之后，“神就赐福给他们，又对他们说：‘要生养众多，遍满地面，治理这地’”（创1:28）。当上帝引领以色列人脱离奴役时，他让祭司亚伦宣告祝福：“愿耶和華赐福给你，保护你。愿耶和華使他的脸光照你，赐恩给你。愿耶和華向你仰脸，赐你平安”（民数6:24-26）。

多马信了

当事耽的儿子耶稣来到世上时，他宣告了非凡的祝福。他的八福开篇便说：“虚心的人有福了！因为天国是他们的”（太5:3）。耶稣祝福孩童（可 10:16）、忠心的仆人（太24:46）以及遵行他话语的人（路 11:28）。在约翰福音中，当门徒多马相信后，耶稣说出了他最后的祝福，这个祝福尤为重大，因为它直接指向我们：“那没有看见就信的有福了”（约20:29）。既然救恩是通过信心领受的，这个祝福便为所有的祝福提供了钥匙：耶稣向我们承诺，即便我们没有亲眼见过他，只要相信他的话语，就必领受上帝所赐的一切属天福分。

多马不信

在约翰记载基督向耶路撒冷门徒显现的最后一段记录中，他转向了圣经其他部分未曾记载的一个事件：耶稣对门徒多马不信的教导。

我们对多马的了解不如其他更知名的门徒那样多。然而，从约翰福音关于他的记载中，我们能看到他始终如一的形象：固执、忠诚却又悲观。在第 11 章，当得知耶稣要回到那些充满敌意的宗教领袖势力范围内时，多马的反应是：“我们也去和他同死吧”（约 11:16）。后来，当耶稣开始他的告别讲论，说他要到天上去为门徒预备地方时，多马抱怨道：“主啊，我们不知道你往哪里去，怎么知道那条路呢？”（14:5）。这些少量的证据表明，多马对耶稣是忠诚的，甚至是勇敢的，但他同时也是消极和忧郁的。这一形象在他拒绝相信耶稣复活的消息时得到了印证。当耶稣死去时，多马那忧郁的心灵看到的是所有盼望的破灭。A·W·平克评论道：“他让我们想起约翰·班扬在《天路历程》中描写的‘恐惧’、‘沮丧’和‘多虑’——大量基督徒都是这类人，他们是怀疑的多马的继承者。”¹

约翰在记述耶稣的死亡与复活时正是以这位多马的故事作结的：“那十二个门徒中，有称为低土马的多马；耶稣来的时候，他没有和他们同在。那些门徒就对他说道：‘我们已经看见主了。’多

1. Arthur W. Pink, *Exposition of the Gospel of John*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5), 1105.

却说：‘我非看见他手上的钉痕，用指头探入那钉痕，又用手探入他的肋旁，我总不信’（约20:24-25）。正因为说了这番话，多马在历史上被称为“怀疑的多马”。然而，我们不应贬低他，仿佛他是唯一有怀疑的门徒：所有门徒都曾在某个时刻未能相信基督的复活。

对于那些实实在在心存疑惑的人，圣经展现出非凡的宽容与接纳。试想示巴女王，她听闻所罗门王智慧与荣耀的非凡事迹后，便亲赴耶路撒冷“用难解的话试问所罗门”（王上 10:1）。她的行为展现了一种最高境界的怀疑精神：不轻信所听闻的一切，却愿意为了真理敞开心怀。因此她亲身求证，向所罗门提出谜题，为求得所闻之事的证据。圣经记载：“她来了见所罗门王，就把心里所有的对所罗门都说出来。所罗门王将她所问的都答上了”（10:2-3）。亲眼见证真相后，示巴女王感叹道：“我先不信那些话，及至我来亲眼见了才知道人所告诉我的还不到一半”（10:7）。

这种怀疑——对真理真诚的寻求与愿意相信的心——常蒙上帝赐福，也当被他所有的仆人尊重。若你难以相信所听闻的基督教信息，又渴望知晓真相，就当敞开心扉转向圣经。你尽可坦然向牧师或其他基督徒提出疑问。只要你真心寻求真理，并真诚地敞开自己，愿意在被说服时选择相信，那么耶稣的应许就属于你：“凡祈求的，就得着；寻找的，就寻见”（路 11:10）。若你诚心想知道与耶稣有关的事，你的寻求很可能终将以示巴女王那句铿锵有力的肯定作结：“人所告诉我的还不到一半！”²

然而，怀疑者多马的问题在于，他其实根本不是一个心存疑虑的人。相反，多马是一个坚定的不信者。他提出了条件，这些要求表明他并非愿意相信，而是不愿意相信：“我非看见他手上的钉痕，用指头探入那钉痕，又用手探入他的肋旁，我总不信”（约 20:25）。多马并非不确定或困惑，而是固执地拒绝相信耶稣复活的

2. 关于示巴女王所持可贵的怀疑精神，详尽论述可参阅菲利普·格雷厄姆·赖肯所著《列王纪上注释》（改革宗释经注释系列，新泽西州菲利普斯堡：P&R 出版社，2011 年），第 262-264 页。

多马信了

消息。莱昂·莫里斯写道：“即便其余所有使徒联合作证，也无法说服他……他无法理解为什么所有使徒——那些他熟知的明智之人——都接受了这一事实。他们显得如此愚昧，他绝不会效仿他们。”³

有趣的是，耶稣在复活日向门徒显现后，直到下一个周日才再次向他们显现（当约翰说耶稣“八天后”回来时，他是按照犹太人的习惯，包含首尾日进行计算的）。耶稣可能是在强调他的子民在主日聚集敬拜的重要性。在耶稣首次显现时，十一位门徒中唯独多马没有参加前一周的聚会。因此，当其他门徒的信心得到坚固时，多马却陷入了顽固的不信状态，这并不令人意外。他在团契生活中的缺席助长了他的不信。

这提醒我们为何所有信徒都需要定期且持续地参加教会的敬拜。这一原则对那些信仰或属灵生命摇摆不定的人尤为重要。亚历山大·麦克拉伦劝诫道：“当怀疑、困惑或冷漠如阴云遮蔽天空，抹去星辰时，最糟糕的做法就是独自离开，将自己封闭在那些或许病态、或至少是令人不安的思绪中。最好的选择是走进信徒中间。即使讲道未能有所帮助，祷告、赞美与弟兄姐妹之情也必扶持他。”⁴ 在我们缺席教会时所错失的诸多恩典中，最确凿无疑的就是通过上帝话语的事工而使信心坚固的恩典。多马因在基督首次向门徒显现时缺席，错过了基督临在的喜悦与主所赐平安的恩典。难怪他在本可欢庆复活的日子，却度过了整整沮丧的一周。

尽管如此，多马还是受益于与他同为门徒的忠实基督徒们的友谊。既然他们知道上帝在救赎中的主权，就本可以认为自己对于多马的缺席没有什么要做的。但他们并没有这样做。尽管他们无法说服多马相信他们所见到的，但他们的见证似乎解释了他第二个星期天的出现，因此当主再次显现时多马在场。同样地，今天的信徒也应当留意

3. Leon Morris, *Reflections on the Gospel of John*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86), 714.

4. Alexander Maclaren, *Expositions of Holy Scripture*, 17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82), 11:320.

那些远离教会的人，并给予他们所需的鼓励和见证，以便他们能重返基督的羊群。

摸我的手

尽管多马心存不信，但耶稣第二次在门徒中间显现时，他仍被带入了信心之中。约翰写道："过了八日，门徒又在屋里，多马也和他们同在，门都关了。耶稣来，站在当中说：'愿你们平安！'"（约20:26）若觉此情此景似曾相识，是因为这几乎是上周显现情景的重现。复活后的耶稣无需经由门户，便能直接显现在门徒面前。这一次，他直接对那位尚存疑虑的门徒说话："就对多马说：'伸过你的指头来，摸我的手；伸出你的手来，探入我的肋旁。不要疑惑，总要信！'"（20:27）

耶稣呼召多马回归信心的这一过程，有三点值得我们留意。首先，耶稣并不介意重复他早先的事工。耶稣降世是为了向迷失在罪中的男女提供与上帝和好的机会，因此对他而言，再次传达这平安的信息并非负担。事实上，耶稣今日仍乐意不断向那些他呼召得救的罪人显现自己，对他们心说话："愿你们平安！"你若已得救，正是因为耶稣通过他的话语临到你，宣告了平安。他告诉你，他赎罪的死已平息上帝对你罪恶的愤怒，并呼召你放下武器，以信心降服。你若能认识到耶稣已赐下与上帝和好及永生的恩典，那便是耶稣亲自藉着圣经临到了你，向你的灵魂说话，呼召你归信。

其次，耶稣也显明了我们与上帝和好的原因。正如他先前显现时那样，他在十字架上为我们牺牲的痕迹清晰可见。耶稣不断将十字架置于我们面前，以激发我们的信心并赐予我们平安。若你怀疑上帝的爱，请记念十字架，在那里上帝的儿子为你舍命。若你觉得无法与上帝和好，请记念基督的伤痕，看看那满足了上帝对你公义的要求的代价。当你在夜间闭上眼睛，害怕自己可能离世并被抛入地狱时，请记

多马信了

住约翰一书 1 章 7 节的内容：“他儿子耶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

正是由于对十字架的重视，耶稣才设立了主的晚餐这一圣礼，以永久纪念他通过赎罪之死所赢得的平安。每一位信徒领受基督为我们的罪而破碎的身体和流出的宝血之象征时，不仅应确信上帝将来会接纳其灵魂进入天堂，更应确信此时此刻上帝的祝福已为我们成就。A.W. 平克写道：“当我们偏离正路时，是什么将我们挽回？不是对预言的复杂之处或教义的细微之处的钻研（尽管这些在其领域内重要且极具价值），而是赎罪这一伟大的根基性真理。正是救主的累累**伤痕**驱散

了多马的一切疑虑，战胜了他的固执，使他跪倒在基督脚前，成为虔诚的敬拜者。”⁵

第三，注意耶稣如何以牧者般的关怀对待多马的怀疑：“就对多马说：‘伸过你的指头来，摸我的手；伸出你的手来，探入我的肋旁。不要疑惑，总要信！’”（约 20:27）一方面，耶稣以恩慈回应了多马的要求，没有嘲笑或责备他，而是医治他的不信。J.C. 莱尔评论道：“很难想象还有比多马的行为更令人厌烦和恼火的了……但同样难以想象还有比我们的主对待这位软弱的门徒更有耐心和怜悯的方式……他按多马的软弱待他，如同温柔的保姆对待任性的孩子。”⁶ 另一方面，耶稣借此向多马显明了他神性的真实性。若非耶稣是复活生命的主、知晓一切隐秘之事的上帝，他怎能知道多马所说的话？多马最终能相信，根本原因并非他朋友们的见证（尽管它很有价值），而是因耶稣亲身向他显现，使多马无法再继续怀疑。

威廉·亨德里克森指出，耶稣多么彻底地回应了多马的质疑，他给出了充满恩慈的回答，旨在赢得他的信心。多马曾坚称：“我非看见他手上的钉痕，”而耶稣则告诉他：“摸我的手。”多马要求“用指头探入那

5. Pink, John, 1110–11.

6.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John*, 3 vols.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9), 3:455–56.

钉痕”，耶稣便邀请他：“伸过你的指头来。”多马还说要“用手探入他的肋旁”，于是耶稣回应：“伸出你的手来。”“我总不信，”多马坚称，但耶稣以主权性的恩典命令道：“不要疑惑，总要信！”

（约 20:25-27）⁷ 每一个人的归信，都是耶稣亲自对付罪人个人性的不信，并以主权呼唤个人的灵魂：“不要疑惑，总要信！”若耶稣正在呼唤你，你当倾听并回应。当耶稣藉着他的话语临到你面前时，你当除去不信，效法多马在你之前所立的榜样。

怀疑被信心取代

对于多马信心的回归，我们注意到的第一点是，他似乎并未真正将手指探入耶稣手上和肋旁的伤口。耶稣一向多马显现，这位门徒便不再为自己的信心提出任何前提条件；相反，他的信仰驱使他放下所有质疑，立即承认耶稣是救主和主。多马决定相信，并非因为他的要求得到了满足。相反，是基督亲自的显现压倒了他的不信，将他吸引到基督面前，成为仆人和敬拜者。

就这样，多马从门徒中最后一个持怀疑态度的人，转变为对基督做出最高程度信仰告白的人。正如保罗后来所宣告的：“只是罪在哪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罗 5:20）。在约翰福音中，乃至在所有的四部福音书里，没有比曾经不信的多马所作的信仰告白更伟大的了：“多马说：‘我的主！我的神！’”（约 20:28）。

多马用两个至关重要的称谓认信了耶稣，这是每位基督徒都必须同样接受的。首先，他称耶稣为主，在救赎、敬拜与顺服上将自己完全交托给耶稣。因此，多马践行了诗篇 16:2 的告白：“我的心哪，你曾对耶和華说：‘你是我的主；我的好处不在你以外。’”有些基督徒被教导说可以仅视耶稣为救主，却不必委身于他视他为主。多马的见证驳斥了这种观

7. William Hendriksen, *Exposition of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2 vols.,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Baker, 1953), 2:465.

多马信了

点，它表明对基督的信仰要求我们将自己降服于他，视他为至高无上的主。

其次，多马公开承认基督的神性，尊称他为“我的神”。莱尔将此举称为“对我们蒙福之主神性的明确见证。这是一个清晰无误的宣告，表明多马相信他所见所触的那位不仅是人，更是上帝。尤为重要的是，主接受了这一见证，未加阻拦，他未发一言责备这宣告。”⁸

耶稣若要提供圣经中所显明的救赎，就必须是上帝。他永恒的祭司中保职分、完全的赎罪、完美的救赎，以及他以主权呼召罪人归信的有效呼召，这一切都要求耶稣是万神之神。莱尔评论道：

让我们永远感谢上帝，因我主之神性在圣经各处皆有教导，且立于不可撼动的证据之上。尤为重要的是，让我们每日以坚定不移的信心，将我们罪孽深重的自我交托于基督，他既是完全的上帝也是完全的人。他是人，故能体恤我们的软弱；他是上帝，因此“凡靠着祂进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⁹

多马敬拜耶稣，并承认他是圣经中所启示的主、至高者、立约的救主，也是那位真实永活的独一真神，为我们的救恩道成肉身。你是否也承认这些关于耶稣的真理？若是如此，请务必像多马那样加上一个词——他不仅称耶稣为主和上帝，更宣告“我的主！我的神！”（约 20:28）。耶稣已将自己赐给你，所以务要在敬拜中以信心接受他，然后敬慕他，降服于他，将自己献给他，尊崇他为“我的主！我的神！”若如此行，你必如多马一样得救。

信的人有福了

随着多马荣耀的认信，使徒约翰将他的福音书记载推向高潮。他开篇便宣告了耶稣的神性。“太初有道，”他写道，“道与神同

8. Ryle, John, 3:457.

9. Ibid., 3:458.

在，道就是神”（约1:1）。在二十多章的篇幅中，约翰记述了耶稣非凡的传道事工，围绕着彰显他神性的七大神迹展开，继而聚焦于基督离别前的教导、救赎性的受难以及荣耀的复活。对约翰而言，整部福音书最恰当的高潮，莫过于一位曾顽固不信的人被耶稣主权性的恩典所折服，最终喊出贯穿全书的核心真理：“我的主！我的神！”在约翰看来，福音不仅是真的，更是带来救赎的真理；他撰写这部福音书的目的，正是为了让读者像多马一样，“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20:31）。

正是本着约翰福音传播福音的目的，约翰以基督所说关于后世门徒的内容，为耶稣针对多马的事工作结：“你因看见了我才信；那没有看见就信的有福了。”（约 20:29）

在你考虑相信耶稣之前，是否有一些条件和要求——必须亲眼见到某事？耶稣或许会以你期望的方式回应这些条件，也可能不会，但只要你通过他的话语寻求他，他就会亲自向你显明自己。耶稣提醒多马，将会有大批不信者得救，不是通过基督复活肉身的显现，而是通过使徒记载下来的关乎基督的启示，这启示有同等的功效。今日，耶稣正是通过他的话语站在我们面前，以与当年令多马屈膝的同样真实而有力的自我启示呼召我们信靠他，并特别赐福给我们这些信靠他的人。

耶稣向多马强调，若你未曾亲眼看见就信，就必得福分。这些福分是什么？它们涵盖了所有相信之人所领受的恩典：你的罪得赦免，你将白白获得永生这份礼物，被接纳为上帝所深爱的孩子，免受将来审判的刑罚，复活时得着荣耀的身体，与基督复活的身体相似，拥有过圣洁与属灵上平安的生活的能力，并蒙福成为上帝拯救他人的见证。当你像多马那样宣告“我的主！我的神！”时，这些福分及更多恩典都将属于你。若你已如此行，便可惊叹于这一事实：耶稣在福音书中最后的祝福正是对你说的：“那没有看见就信的有福了”（约20:29）。

138

叫你们可以信

约翰福音

20:30-31

“但记这些事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并且叫你们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约20:31）



当挚爱之人离世时，我们有时会以他们曾度过了充实的一生来安慰自己。但即便只论耶稣公开事工的三年时光，也没有人的生命能比他更充实。在他的福音书的最后一节，使徒约翰写道，如果记录下耶稣所做的一切，“我想，所写的书就是世界也容不下了”（约 21:25）。耶稣不仅完成了足以填满许多人一生的作为，而且这些作为的主要受益者不是他自己，而是他人。查尔斯·司布真欣喜地说：“我们主的一生如同他自己的筵席一样丰盛；它喂养了千万人，剩下的零碎还能装满许多篮子。”¹正因如此，约翰甚至没有试图完整记述耶稣的生平。相反，他选取了能够见证耶稣身份与工作的材料，只有一个明确目的：

1. Charles H. Spurgeon, Metropolitan Tabernacle Pulpit, 63 vols. (Pasadena, TX: Pilgrim, 1973), 27:653.

“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并且叫你们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

约翰和他的福音书

在第二十章的最后几节，我们来到了约翰福音的高潮部分。虽然还有一章内容，但那更像是关于耶稣呼召门徒未来作为使徒进行服侍的后记。但随着多马的信仰告白，约翰福音对耶稣的记载已臻圆满。福音书开篇便宣告了基督的神性：“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约 1:1）。如今约翰对耶稣事工的长篇记载，最终在多马“我的主！我的神！”（20:28）的宣告中达到顶点。

约翰指出：“耶稣在门徒面前另外行了许多神迹，没有记在这书上”（约 20:30）。学者们认为，他提到“这书”表明约翰知道其他圣经福音书的存在，这些福音书记载了约翰省略的细节。约翰精心挑选了他的材料，其中许多内容是其他福音书所没有的，旨在为基督的身份和工作提供有力的见证。

特别是，约翰在他的书中着重记述了耶稣的“神迹”。这些神迹是公开的奇迹，见证了耶稣神性的真实性。包括在迦拿婚宴上变水为酒（约 2:7-11）、医治大臣的儿子（4:46-54）、在池边治愈瘫痪者（5:2-9）、以五饼二鱼喂饱五千人（6:2-14）、耶稣在海面上行走（6:16-21）、使生来瞎眼的人重见光明（9:1-7），以及使拉撒路从坟墓中复活（11:38-44）。一些解经家认为，约翰也将耶稣复活后的显现视为神迹，甚至可能将他的死亡与复活视为所有神迹中最伟大的一项，彰显了耶稣救赎的神性。这些奇迹被称为“神迹”（signs），因其象征（signify）意义：它们至关重要（significant），指引读者认识上帝在基督里所赐的救恩。约翰并未记录所有他能写下的神迹，但他所记载的已足以让我们与多马一同认信耶稣为“我的主，我的神”。

约翰提醒我们，使人得救之信心的对象是耶稣基督自己。我们并非因相信某些教义而得救，也不是因相信教会会照看我们的灵魂而得救。我们唯有通过以个人的信心回应圣经对耶稣的见证，视他

叫你们可以信

为我们的主，信靠并将我们的生命交托给他，才能得救。在这方面，约翰就他自己的福音书所说的，也适用于圣经中的每一卷书以及整本圣经：其目的是引导我们“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并且叫你们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约20:31）。

约翰也为我们树立了榜样，始终将见证的焦点集中在耶稣身上。司布真指出，其他福音书记载而约翰福音省略的许多重要事件中，这位福音书作者都是其中的重要参与者。“他仿佛刻意略过那些可能突显自己的历史片段”。例如睚鲁女儿复活、登山变相，以及耶稣在客西马尼园邀请三位最亲近的门徒一同祷告。司布真评述道：“他删去会让约翰站在台前的事迹，只为让自己画布的前景完全被主的形象填满。一切都服从于一个崇高的目标——‘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如此，约翰活出了他所记载的施洗约翰之言：“他必兴旺，我必衰微”（约 3:30），提醒我们见证的目标永远是为荣耀耶稣，而非抬高自己。

耶稣是上帝的儿子

约翰说，他记录关于耶稣的细节并非基于它们多么有趣或能满足我们的好奇心。他展示这些神迹是为了引导我们信靠耶稣。根据约翰的记载，我们所应信的内容既关乎耶稣的身份，也关乎他的作为。论及耶稣的身份，约翰汇集这些见证，是为了说服我们相信耶稣是“神的儿子”（约 20:31）。

约翰所记载的奇迹为耶稣的神性作了见证，因为这些奇迹无法以其他方式解释。能将水变为酒的那一位必是丰收之主。耶稣说那生来瞎眼的人之所以如此，“是要在他身上显出神的作为来”

（约9:3），而当那人得见光明时，正是耶稣的作为得到了荣耀。最令人震撼的是，耶稣对悲痛的马大说，“复活在我，生命也在

2. Ibid., 27:655–56.

我”（11:25），直接宣告了自己的神性。做这样的宣告或许容易，但唯有上帝能随后站在已死去四天的拉撒路墓前，呼唤他的名字，并看着他坟墓中活着走出来。约翰呈现的这些以及他福音书中所有其他的神迹，正是为了让我们确信耶稣是上帝的儿子。

在约翰的时代，正如在我们这个时代一样，基督神性的问题远非仅是一个神学问题。它也是一个关乎“信徒当向谁献上终极的效忠与敬拜”的政治议题。约翰很可能在以弗所——亚细亚行省的一个大城，同时也是罗马皇帝崇拜的中心——服侍期间写下他的福音书，这并非偶然。约翰所在城市的街道上，经常可见忠实进行皇帝崇拜的信众列队游行，宣称“凯撒是主，凯撒是神！”正是为了对抗这种迷惑人的异教信仰，约翰记下了多马对耶稣的宣告：“我的主！我的神！”（约 20:28）。因此，约翰宣告耶稣神性的目的，绝非只是让我们认同一个教义要点。相反，信靠耶稣就是承诺只敬拜他，排除所有其他对象。此外，尽管我们承担着应尽的世俗责任，但基督徒要委身的是基督国度的荣耀与扩展，而非这世上诸国的荣耀。布鲁斯·米尔恩指出了这与我们的关联：

凯撒崇拜并未消亡——虚假的神祇仍在我们的街头被颂扬，那些国家与民族的偶像，以及所有其他传统宗教或其混合体，如新时代运动与撒旦教，还有形形色色的利己主义。面对这些妄称神明的对象，我们当在敬拜中高举那位独一无二配得的“我们的主，我们的上帝”——耶稣基督！³

耶稣是基督

约翰在选择这部福音书中要呈现的材料时还有第二个目的。除了试图说服我们耶稣在其位格上是独一无二的上帝之子外，约翰还希望我们信靠耶稣的救赎工作：他解释道，“但记这些事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约 20:31）。

3. Bruce Milne, *The Message of John: Here Is Your King!*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93), 307.

叫你们可以信

约翰称耶稣为“基督”，是要提醒我们“基督”并非耶稣名字的一部分，而是他所承载的职分与使命。“Christos”（基督）是希伯来文“Messiah”（弥赛亚）的希腊文翻译，意为“受膏者”。耶稣正是旧约子民翘首期盼的弥赛亚，实现了上帝在旧约中应许的救恩。耶稣在拿撒勒会堂开始传道时就如此宣告自己的身份：“主的灵在我身上，因为他用膏膏我，叫我传福音给贫穷的人；差遣我报告：被掳的得释放，瞎眼的得看见，叫那受压制的得自由，报告神悦纳人的禧年”（路 4:18-19）。这引自以赛亚书 61:1-2 的预言表明，上帝膏立的弥赛亚将作为救主降临，赐予自由、属灵的悟性与属天的恩典。约翰将耶稣显明为这位基督，并呼召我们信靠他得救。

要进一步理解“基督”一词在圣经中的含义，我们需要注意旧约中有三个受膏的职分，它们都指向耶稣，并且他完美地履行了其职责。这三个职分分别是先知、祭司和君王。先知的职责是向人类揭示上帝及其道路；祭司的职责是带领人们来到上帝面前敬拜和侍奉；君王的职责是代表上帝统治他的子民。这三个受膏的职分在耶稣身上得到了完全的实现，他为信徒的得救完美且永恒地担当了这些角色。约翰福音提供了见证，促使我们相信耶稣是救主，他满足了这三个需求：认识上帝的需求、与上帝和好的需求和被上帝治理的需求。

首先，约翰福音认为耶稣是向他的子民揭示上帝的真先知。他开篇即以向人启示上帝的“道”（约 1:1）称呼耶稣。在约翰福音第 3 章，耶稣教导了一位本应精通圣经却连重生之理（3:3-8）都不明白的法利赛人。当尼哥底母惊叹“怎能会有这事呢？”（3:9）时，耶稣以至高的福音真理教导他：“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3:16）。约翰福音第 4 章记载，耶稣向井边的撒玛利亚妇人赐下上帝永生的恩典。当妇人提及将来会有先知阐明这一切时，耶稣直言：“这和你说话的就是他！”（4:26）耶稣不仅通过话语，更是通过自己的位格启

示上帝的先知性真理，以至于那妇人回到村里作见证说：“莫非这就是基督吗？”（4:29）。

耶稣被捕的那晚，他总结自己的先知职分时对门徒说：“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约14:9）。耶稣的意思是，作为上帝的儿子，他通过自己的言语、行为和事工向世界彰显了上帝。他的教导表达了上帝对罪人救赎的恩典。看见耶稣这位伟大且终极的先知，就是看见并认识了上帝；信耶稣为救主，就是真实地来到上帝面前。约翰向我们提出的问题是：你是否相信耶稣是那位唯一能显明上帝真理的救主？

约翰还为耶稣作为拯救百姓之祭司的受膏职分提供了见证。旧约祭司通过献祭赎罪，将百姓带入上帝圣洁的同在中。约翰记载施洗约翰指认耶稣是为我们罪孽献上的真正的、终极的祭物：“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约1:29）。正是作为真正的祭司，耶稣洁净了圣殿，驱逐了那些企图从百姓求赦免的需求中牟利的奸商（2:13-17）。当一位行淫时被拿的妇人被带来审判时，耶稣以上帝怜悯与恩典之真祭司的身份反对定她的罪。他驱散律法的控告者，赐她罪得赦免，使她作为与上帝和好、蒙召过圣洁生活的人离去（7:53-8:11）。通过展现耶稣是满有上帝之怜悯的受膏祭司，约翰呼吁我们承认自己需要救赎之恩，并相信耶稣赎罪之死能赦免我们的罪。

第三，约翰福音见证了耶稣作为受膏君王对上帝子民的统治权柄。耶稣所行的神迹彰显了他对疾病、瞎眼甚至死亡拥有君王的主权——他以君王身份带着天上的权能说话，大臣的儿子就得医治；他打开天上的粮仓，仅用几条鱼和几块饼就喂饱了五千人；他一声令下，瘫子立刻得着力量站立起来；尤其是他那带着主权的声​​音，竟将已死的拉撒路从坟墓中召唤出来。然而耶稣并非犹太民众期盼的那种君王：当他骑驴进入耶路撒冷时，人们渴望的是军事上的征服者。事实上，耶稣要通过被高举在十字架的宝座上建立国度，借此击溃一切属灵压迫者，在地上施行恩典的统治。正如约翰记载，耶稣被钉十字架时，头顶的牌子上由本丢·彼拉多写着：“犹太人的王，拿撒勒人

叫你们可以信

耶稣”（约19:19）。约翰的福音书向你发出挑战：你可曾寻求基督君王的恩典，并将感恩的心顺服于他救赎性的统治？你若已接受他为掌权的君王，同时也是启示上帝的先知与赎罪的祭司，便可确信自己已获得永生的权利。

信耶稣

约翰记载了如此多关于耶稣的真理，然而仍有人不愿认他为救主与基督，这实在令人诧异。乔纳森·爱德华兹曾质问：“你们究竟惧怕什么，竟不敢将灵魂托付给基督？是怕他无力拯救你，还是怕他不够强大去战胜你灵魂的仇敌？……或是怕他不愿屈尊降贵，以恩典眷顾你？”若你对将救恩交托耶稣心存迟疑，那么约翰见证的神迹奇事与无数怜悯之举，当足以说服你：耶稣正是你梦寐以求的救主，且远超所求。爱德华兹如此回应：“你所能渴望救主具备的一切，哪一样不在基督里面？……他还缺什么卓越之处？有什么至善或伟大之处是他不具备的？还有什么可敬可爱之处，或你能想到的激励人心之特质，是在基督的位格里所没有的？”⁴

想想我们期待一位弥赛亚会有的特质。你是否在寻找一位至高至尊的救主？爱德华兹问道：难道上帝的儿子“不是一位足够尊贵、值得你依靠的人吗？难道他的身份不够尊贵，不配被指派来完成拯救你这一荣耀的工作吗？”或者，你或许希望救主曾受苦，能与受难者感同身受。那么，“基督为你降卑得还不够吗？他受的苦还不够吗？”他可是承受了上帝对我们罪孽的愤怒啊。爱德华兹继续追问，或许你意识到了自己需要一位亲近上帝的救主，这样他才能有效地为你代求。“你还能期望有谁比基督——上帝的独生子——更亲近上帝呢？”再者，你可能渴望救主与你亲近、易于接近。“难道你还能期望他比‘与你同具人性、借着属灵的联合与你相连’更亲近吗？这

4. Jonathan Edwards, *Altogether Lovely: Jonathan Edwards on the Glory and Excellency of Christ* (Morgan, PA: Soli Deo Gloria, 1997), 44 – 45.

种联合如此紧密，恰如妻子与丈夫、枝子与葡萄树、肢体与元首的联合。”⁵

最后，你或许会要求一位救主“通过他所行的某些事，向罪人显明他怜悯与爱的非凡证据。”爱德华兹反问道：“你还能构想出比基督已成就的更伟大的事吗？本是上帝的那一位，竟取了人的样式，从此直到永恒不仅是上帝也是人——这难道不伟大吗？但你是否认为，为罪人受苦是爱罪人的更大证明呢……难道你认为一位救主还能承受比基督为罪人所受的更深的苦难吗？究竟还需要些什么呢？或者，如果可以的话，你又会补充些什么，以使他更适合成为你的救主呢？”⁶答案显而易见：鉴于约翰已揭示耶稣是上帝的儿子、是一切信他之人的救主，我们在上帝儿子身上寻见的恩典，已远超我们所能求所想。因此，让我们信靠他，将救恩全然交托于他那满有能力、被刺穿的手中，因为“信子的人有永生……不至于定罪，是已经出死入生了”（约3:36；5:24）。

因他的名得生命

据约翰所述，他的福音书主题是耶稣。其目的在于让我们相信耶稣是上帝之子、是基督。最终，这本福音书的根本目的关乎读者：“叫你们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约20:31）。

永生是这部福音书中对救恩的标准定义，出现了十七次，更多的时候简称为“生命”。这救恩首先包含在基督里领受了**司法意义上的生命**。试想一个面临死刑的违法者竟意外获得了赦免，那人因而得生，并大大地欢喜。对我们这些在上帝圣洁的律法下被定罪、注定永死的罪人（罗6:23）来说也是如此。因我们信靠耶稣的名，他替我们受死并偿还了罪债。所以约翰福音教导：“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约3:36）

5. Ibid., 45-46.

6. Ibid., 46.

叫你们可以信

约翰·班扬《天路历程》的第一章中有一个关于寻求司法意义上的生命的例证，令人难忘。班扬笔下的基督徒从圣经中得知，他和她所在的城市注定要面临公义的死亡惩罚。他为了安全逃向十字架，高呼：“生命！生命！永恒的生命！”⁷使徒约翰希望我们逃向耶稣——上帝的儿子和基督，以便在他的名中，我们因他流出的血而得赦免，因他满足了律法的要求而被宣告无罪，并在他完美的公义中被称义。通过信靠基督而称义就是永恒的生命，免除了我们的罪孽应得的致命惩罚。

其次，永生是圣灵赋予我们灵魂的属灵力量。耶稣曾向耶路撒冷的民众宣告这份恩赐：“人若渴了，可以到我这里来喝。信我的人就如经上所说：‘从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来。’”（约7:37-38）这应许指向圣灵在我们生命中更新的大能。司布真写道：“圣灵（也是上帝）与信徒同在，将崭新、圣洁、属天的生命气息吹入他们里面。他们向世界是死的...与基督同埋葬，却为上帝而活，永不再被罪杀害。”⁸基督赐予的司法意义上的生命永不改变，与此不同，他所赐的属灵生命将永远不断地成长。因此，永生既确保了我们通过赦罪进入天堂的合法权利，又在我们灵魂中开启了那永不朽坏的敬虔生命。

如果我们明白这福音向我们提供的是怎样的生命，并且感受到自己对这救赎的需要，那么我们必定会迫切寻求获得永生的途径。约翰坚定地告诉我们，答案在于通过信靠耶稣、相信他的名来得永生。你无论用多么巨额的属世财富也无法买到它。你不必也不能靠自己赚取它。但耶稣已用他完美的生命、赎罪的死亡和荣耀的复活为你确保了这永生。

满有恩典的上帝通过他的儿子赐予了你永生。你愿意接受吗？若已接受，你是否愿意重新相信约翰为上帝之子耶稣基督所作的见证来坚固你的信心？整部约翰福音——这本由上帝怜悯的恩典赐予你的圣书——都在恳请你信靠耶稣。完全降服于他，立志唯独敬拜他为至高主与上帝吧。信赖他，呼求耶稣成为你的救主吧，藉着信靠他的名，你必得永生。

7. John Bunyan, *The Pilgrim's Progress* (Nashville: Thomas Nelson, 1999), 13.

8. Spurgeon, *Metropolitan Tabernacle Pulpit*, 27:661.

回到加利利

约翰福音

21:1—14

“耶稣所爱的那门徒对彼得说：‘是主！’”（约 21：17）

回家有一种强大的力量。在家中，我们不仅会记起自己来自何方，更会重拾自己是谁。而在我们的属灵的家乡，我们会回忆起最初如何遇见耶稣、如何经历上帝恩典的大能、如何迈出了信仰的第一步。家可能是那使我们在得救的信心中得到培育的教会，是父母曾一同祷告并开启上帝话语的餐桌，是我们年少时向耶稣敞开心扉的露营地，又或是一位友善的见证人带领我们认识基督的大学校园。

若我们有一个称之为家的地方，便能理解为何耶稣复活后指示门徒返回加利利等候他。在被钉十字架前，耶稣曾吩咐他们：“但我复活以后，要在你们以先往加利利去”（可 14:28），空坟墓旁的天使，也向妇女们重申了这一指示（16:7）。加利利是耶稣用圣言与大能的作为传讲神国的地方，他在那里聚集起新以色列民，之后才返回耶路撒冷背负十字架。复活后，很可能就是在这里，耶稣如保罗

所记载，“一时显给五百多弟兄看”（林前 15:6）。在这首次的显现之后，耶稣上了一座山，颁布了他的大使命，随后升天（太 28:16-20）。

耶稣曾在加利利的一座山上宣讲登山宝训。在迦百农、迦拿和拿因等城镇，他行过医治、释放和使人复活等重要神迹。在加利利海的一岸，耶稣曾将附在一个人身上的群鬼赶入猪群，让它们投海而死，使那人得释放；在另一岸，他行了以五饼二鱼喂饱五千人的伟大神迹，随后进行了生命之粮的讲道。正是在这片水域，耶稣呼召彼得、雅各和约翰舍弃渔网，成为“得人渔夫”（太 4:19）。因此，耶稣选择在加利利重新聚集门徒，让他们在故乡重温从他领受的天国与福音，这不足为奇。莱尔主教如此诠释：“他深知场景与地点对人心的影响力，他要让门徒回忆起，在他事工初期，他们所亲眼见证的一切……要让门徒忆起传道初期目睹的一切……正如他最初在此与他们相遇，他在离开世界前与他们最后的几次会面之一，也要在此进行。”¹

聚集的教会

约翰福音第 21 章并未详述耶稣在加利利最终事工的全貌，只记录了他在熟悉的加利利湖边与门徒的最后一次相遇。福音书作者提到，耶稣在耶路撒冷显现后，“在提比哩亚海边又向门徒显现”（约 21:1）。彼得和其他门徒既已受命前往加利利地区，他们回到昔日劳作、蒙召服侍的湖畔就实属自然了。经文中记载：“有西门·彼得和称为低土马的多马，并加利利的迦拿人拿但业，还有西庇太的两个儿子，又有两个门徒，都在一处”（21:2）。这里提及了十一位门徒中的七位，所有具名者均来自加利利——包括约翰本人及其兄弟雅各（他们以父亲西庇太之名被提及）。

1.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John*, 3 vols.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9), 3:482.

门徒们重新聚集在加利利这一事实本身，就应当成为福音中值得欢庆的事。耶稣的受难应验了古老的预言："击打牧人，羊就分散"（亚 13:7；太 26:31）。但如今门徒们聚集在一起，公开地效忠耶稣，并出现在耶稣的事工最公开也最广为人知的地区。彼得不再想着否认他的主；其他门徒也不再慌忙寻找藏身之处。除了他们已成为其见证人的耶稣复活的这一事实，还有什么能解释这种勇气与信心的复兴呢？

此外，这份名单让我们想起了基督教会的特质。正如当时那样，教会始终由那些灵性上的失败者与微不足道之人组成。名单之首是一位曾否认主的门徒，另一位则曾顽固不信。其中还包括看似沉默的拿但业、好斗的西庇太之子，还有两位存在感如此薄弱以至于连名字都未被提及的门徒。詹姆斯·蒙哥马利·博伊斯指出："正是这些人做着基督教的事工——他们是常人，有着我们所共有的缺陷，而非虚构的、具备超人般信心与毅力的角色。"此刻他们聚集在一起，因基督的赎罪之死洗净了罪孽，又因信复活之主而重新得力，成为了合一的群体。

我们最初是在约翰福音第一章认识这些名字的。从第一章到第二十一章之间，他们经历了诸多挑战与考验，都可能轻易压垮他们、使他们远离耶稣。但耶稣曾在这片海边教导他们："凡父所赐给我的人必到我这里来；到我这里来的，我总不丢弃他 因为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见子而信的人得永生，并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约 6:37,40）这正是他们持守信仰与门徒身份的奥秘所在。约翰福音第二十一章记载的这些名字，见证了上帝持续的恩典与基督恒久的怜悯。当年蒙召得救的人没有失落，如今蒙召得救的我们同样永不会失落，我们必将持守信仰直到各自福音故事的终章。

2. James Montgomery Boice, *The Gospel of John*, 5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9), 5:1625.

一堂事工课

不难想象彼得和他的朋友们是如何最终来到湖上的船中的。当我们回到家中，往往会沿着记忆的小径回顾过去所做的一切。此外，门徒们在等待耶稣显现时，可能也需要为物质需求做准备。因此读到以下内容并不令人惊讶：“西门·彼得对他们说：‘我打鱼去。’他们说：‘我们和你同去。’他们就出去，上了船；那一夜并没有打着什么”（约 21:3）。看来耶稣正等待着这一事件的发生，然后再向他们显现，因为这次捕鱼行动将促成耶稣关于“得人如得鱼”的最后一课。

门徒夜间在船上捕鱼具有象征意义，这对熟悉福音书中发生在该湖上的事件的人来说是显而易见的。在圣经中，海代表世界的混乱；由于加利利是一个以外邦人闻名的地区，在这片海上捕鱼的人自然被视为教会蒙召向世界见证福音的例证。他们在夜间捕鱼并不必然具有象征意义——许多渔民本就偏爱夜间劳作，在古代，黑暗中的鱼就看不见渔网的粗绳了。

关于侍奉基督这一主题的四堂课程中，第一课揭示了**依靠自身智慧劳碌的徒然**。有解经家认为，门徒捕鱼无获正表明他们重操旧业是违背耶稣事工的呼召。但并无证据显示他们因捕鱼谋生就放弃了传福音的使命。显而易见的是，他们当时确实在凭自己的智慧、技能和力量劳作。我们习惯于像彼得和其他门徒彻夜捕鱼那样，靠着勤奋苦干来成就事情。但在基督国度属灵工作的领域里，规则正如耶稣在被捕那夜对门徒的教导：“离了我，你们就不能作什么”（约15:5）。这原则普遍适用于侍奉基督的事工，尤其是在传福音方面。

我们常常对自己接触周遭世界的计划充满信心。就像彼得确信自己知道如何在加利利海上捕鱼一样，我们也确信自己理解这一代

人的需求。因此，我们很少花时间祷告，也常常忘记对照基督的话语来检验我们的方法。难怪尽管我们制造了许多喧嚣并取得了一些世俗成果，但当涉及“真正被上帝使用，带领他人得着救赎之信”时，我们的计划可能像彼得的渔网一样空空如也。布鲁斯·米尔恩指出：“西方世界的教会从未像现在这样拥有如此多的帮助、资源和方法论”，其中许多来自心理学和社会学理论，并依赖于技术手段。然而，与全球南方和亚洲的教会相比，西方教会的属灵收获相形见绌。这些教会缺乏我们所拥有的物质资源，对当代的“成功”的方法论一无所知，却在灵魂的收获上远超西方任何已知成果。

在世界上的许多贫困地区，教会的增长似乎势不可挡。原因何在？米尔恩指出：“在贫穷与软弱中，他们不得不依靠祷告寻求上帝的大能，并直接简单地分享福音。”⁴而在北美，祷告已退至低潮，几乎不可能让教会成员委身于同心的祷告。正如彼得整夜靠己力劳碌，清晨却只见渔网空空，西方教会普遍的自恃和对世俗方法的依赖，使其在灵性上贫瘠无获。

这些经文教导的第二个相关功课是，**那些顺服基督话语而劳苦的人，必得享基督的能力与供应。**约翰继续写道：“天将亮的时候，耶稣站在岸上，门徒却不知道是耶稣。耶稣对他们说：‘小子！你们有吃的没有？’他们回答说：‘没有。’耶稣说：‘你们把网撒在船的右边，就必得着。’他们便撒下网去，竟拉不上来了，因为鱼甚多”（约 21:4-6）。

耶稣向门徒们喊话时，用了一个可以译为“伙计们”的词。当时，门徒们还未认出耶稣。但就像渔夫们通常急切地往别人暗示会有收获的地方下钩一样，门徒们立刻听从了他的建议。他们的

3. Bruce Milne, *The Message of John: Here Is Your King!*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93), 312.

4. Ibid.

回到加利利

渔网落在一大群鱼中间，鱼多得甚至无法将其拖上船。

评论家们争论耶稣究竟是仅仅知道鱼群的位置，还是施行神迹将鱼放入网中。这类争论忽略了关键——基督有权能将成功赐给那些遵行他话语的侍奉者。福音书中，门徒凭己力从未捕到过鱼，但一旦听从基督的话，渔网便满溢欲裂。整夜徒劳无获后，仅凭基督一声吩咐，捕获的鱼竟多到无法收拾。A.W. 平克将此教训阐释为基督教事工的真理："主让仆人明白，事工的成功不在于口才、说服力或任何**人为**因素，唯独在于**他**主权下的牵引之力 主的目的是要门徒明白：成功的秘诀在于遵他命令行事，绝对顺服他的话语。"⁵ 因此，传福音必须倚靠基督的引导与赐福，并恒切祷告，同时下定决心在凡事上顺服上帝的话语。在属灵的事工中，圣经的应许真实可靠："守着这些（警戒）便有大赏"（诗 19:11）。

仔细分析当时的场景，我们会注意到耶稣说了四次话。首先，他询问他们凭肉体劳作的成果："小子！你们有吃的没有？"（约 21:5）。他的目的不是责备他们的失败，而是让他们亲口说出："没有，我们没有鱼。"他们必须看到并承认自己的方法失败了。其次，耶稣随后给了他们一个命令："把网撒在船的右边。"紧接着，第三，他应许了祝福："就必得着"（21:6）。重点不在于他们要在**哪里**捕鱼，而在于**如何**捕：即仔细遵行他的话语。

第四，门徒们把网拉到岸边后，耶稣指示他们将捕获的鱼带到他脚前："耶稣对他们说：‘把刚才打的鱼拿几条来。’西门·彼得得就去，把网拉到岸上。那网满了大鱼，共一百五十三条"（约 21:10-11）。几个世纪以来，解经者们绞尽脑汁，试图为 153 这个数字赋予更多巧妙的象征意义。然而，重点似乎仅在于巨大的收获数

5. Arthur W. Pink, *Exposition of the Gospel of John*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5), 1124, 1127.

量，以及每一条鱼都被主数算过、被主知晓了。

综合耶稣对门徒说的这四句话，我们看到了关于侍奉与服侍的第三个功课：**按照基督的命令执行、并依靠基督的力量完成的工作，将在世界的末了被基督接纳。**若我们试图以人为的发明来侍奉基督，当他归来检验每位仆人的工程时（参看林前 3:11-15），我们将无物可呈；但通过顺服他的命令，我们将有可归还给我们主的成果。

这段经文的语言强烈暗示了基督将来荣耀的再来。首先，这次显现被描述为耶稣的自我揭示或自我彰显（约 21:1）。此外，门徒们把渔网从海中拉到了耶稣所站的岸上，而经过漫漫长夜后，他们将在“天将亮的时候”得着丰收（21:4）。正如渔网被带到耶稣面前，鱼也在他面前被数点一样，我们奉他的命为福音所受的劳苦，也必被带到主的面前，蒙他悦纳并认可。我们甚至能预想到那日主会说的话，他会引用才干的比喻，说：“好，你这又良善又忠心的仆人”（太 25:23）。那日的喜乐何其大，那153条鱼象征着似乎要溢出渔网的大丰收，然而网却没有破，一条鱼也没有失落。

来吃吧

这段经历所教导的最后一堂功课，是**与基督建立个人相交的优先性**——这正是彼得曾学会并竭力践行的真理。最先在岸上认出耶稣的是约翰：当耶稣吩咐门徒撒网时，这位“耶稣所爱的门徒”立刻喊道：“是主！”（21:7）。这一幕也显明基督徒彼此配搭做工的价值：有人更善于觉察，如约翰；有人更善于行动，如彼得。同时，约翰也为我们指明了我们事工的成功当归因于谁：当基督的赐福使我们的网装满鱼时，我们当欢呼赞美，说“是主！”并将一切荣耀归给他。

渔船离岸有百码远（约 21:8），所以彼得在昏暗的黎明前未能认出耶稣也情有可原。约翰一开口，彼得的脑海中立刻出现了这位陌

回到加利利

生人的身份，“赤着身子……就束上一件外衣，跳在海里”

（21:7）。彼得用他那强壮的双臂使出全力，奋力向耶稣游去。

此时，我们应当思考这一场景与几年前彼得和耶稣在同一片湖上、或许就在同一地点乘船相遇时的异同。当时耶稣在湖边教导众人，人群拥挤不堪，耶稣便呼唤彼得划船载他到湖上以便宣讲。耶稣讲道完毕后，指示彼得到某处撒网。当彼得勉强遵从时，捕获的鱼群多得几乎撑破渔网。值得注意的是，在那次事件中，当彼得认出基督的神性时，他跪倒在地恳求耶稣离开：“主啊，离开我，我是个罪人！”（路 5:8）面对上帝圣洁的临在，彼得做出了合宜的反应——承认自己的罪孽与不配。

如今，在约翰福音第 21 章中，彼得经历了一次与耶稣相似的相遇，并得到了同样的关于基督神性印证，然而他的反应却截然不同。从前他恳求耶稣离开自己，此刻却跃入水中，奋力游向耶稣身边。彼得生命中究竟发生了什么改变？难道在过去这段时间里，他忽然意识到自己并非如此罪孽深重？事实恰恰相反：彼得刚犯下一生中最严重的罪过，在耶稣被捕之夜三次否认他，这让他看清自己远比想象中更不堪。那么改变从何而来？答案在于彼得透过耶稣的受死与复活，领悟了上帝赐予罪人的恩典。尤其是复活的耶稣向彼得和其他门徒显现时，没有用可怕的话审判他们，也没有尖锐地责备他们，而是以慈爱怜悯祝福他们。“愿你们平安！”耶稣说完这话，便让他们看自己手上和肋旁的伤痕（约 20:19-20）。

耶稣同样邀请我们亲近他，并**藉着他为信徒所预备的救赎恩典**，来与他进行属灵的亲密相交。这一邀请的首个证据就是他对彼得的接纳。既然耶稣能藉着赎罪之血，向那曾否认他的门徒赐下平安，那么

耶稣也必向所有愿意通过信靠他福音而来的人施予救赎之恩。

我们亲近耶稣的第二个动力，源于**他对门徒的怜悯关怀**。在彼得之后，其他门徒乘船靠岸时，发现耶稣早已料到他们会饥肠辘辘，并备好了食物："他们上了岸，就看见那里有炭火，上面有鱼，又有饼"（约 21:9）。平克解经道："即便在复活的荣耀中，他仍顾念他们肉身的需要。这位永远体贴、永远怜恤自己门徒的救主，在此向劳苦的门徒显明：他不仅看顾他们的灵魂，也眷顾他们的身体。"⁶

这种鱼和饼的组合无疑是为了让门徒们想起那个使五饼二鱼倍增、喂饱聚集在这湖边五千人的神迹。它们提醒我们，耶稣拥有超自然的丰盛供应和怜悯的心肠，能满足所有信靠他之人的需要。保罗写道："我的神必照他荣耀的丰富，在基督耶稣里，使你们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腓 4:19）。比我们的物质需求得到满足更蒙福的是，当我们优先以定期的团契和祷告来到他面前时，基督会供应我们心灵所渴慕的属灵更新与满足。

我们与基督相交的最后一个原因，是**他亲自邀请我们前来**。约翰写道："耶稣说：‘你们来吃早饭’"（约21:12）。值得注意的是约翰补充道："门徒中没有一个敢问他：‘你是谁？’因为知道是主"（21:12）。这或许表明，面对复活的荣耀之主时，他们自然地生出了敬畏之心，正如圣灵中基督的同在同样会带给我们圣洁的敬畏。观察到这些曾与他亲密无间之人的沉默，"耶稣就来拿饼和鱼给他们"（21:13）。如今耶稣同样呼召罪人来到他面前，享用他救赎的宴席，并差遣圣灵赐予我们所需属灵的力量。"看哪，我站在门外叩门，"他说，"若有人听见我声音就开门的，我要进到他那里去，我与他，他与我一同坐席"（启 3:20）。

6. Ibid., 1126.

回到加利利

来吧，你这蒙福的人

约翰将这次相遇标记为耶稣复活后向聚集门徒的第三次显现（约 21:14）。耶稣持续邀请罪人进入他的同在，领受他的供应和祝福。细想他在圣经中向你发出的邀请：耶稣邀你进入一种能改变生命的门徒关系与蒙福之境。“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他如此应许，“我心里柔和谦卑，你们当负我的轭，学我的样式；这样，你们心里就必得享安息”（太11:28-29）。耶稣邀请你将贫瘠带到他面前，被他那复苏生命的活泉充满：“人若渴了，可以到我这里来喝。信我的人就如经上所说：‘从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来’”（约 7:37-38）。当你以信靠之心与他同行，遵他命令、靠他能力服侍时，到了世界的末了，耶稣便要邀你共享他永恒的荣耀。“你们这蒙我父赐福的，可来承受那创世以来为你们所预备的国，”他将如此宣告（太25:34）。这一切奇妙的恩典，此刻就始于你以信心与耶稣建立的个人关系，而他邀请你：“来吃早饭”（约 21:12）。

我们不仅要接受耶稣这些关于与他相交和领受祝福的邀请，更要像彼得那样，将我们最优先的次序放在与基督的团契上。彼得向我们表明，回家实则是归向耶稣。他提醒我们，比我们为耶稣所做之事和他借我们成就的工更为重要的，是在他同在中所获得的喜乐、敬拜与更新的关系。让我们像约翰那样熟悉耶稣，能在生活中认出他的同在，时常欢喜地呼喊：“是主！”（约 21:7）。正如他来到这些渔夫的工作场所，耶稣也渴望我们在生活的各种场景中看见他：在工作中、在游戏时、在顺境里、在试炼下、在失败间、在成功之际：“是主！”同样，让我们像彼得那样培养一种对耶稣属灵渴慕的本能，这将引领我们欢然飞向他话语的滋养，在祷告中与他相交，并在敬拜中与那些他已在拯救之恩中向其显明自己的人一同赞美他。

彼得被恢复

约翰福音

21:15-17

“他们吃完了早饭，耶稣对西门·彼得说：‘约翰的儿子西门，你爱我比这些更深马？’彼得说：‘主啊，是的，你知道我爱你。’耶稣对他说：‘你喂养我的小羊。’” (约 21:15)



福音之所以成为如此美好的消息，部分原因在于罪人不仅能得赦免，还能得恢复。这一点令魔鬼深恶痛绝，因此他试图用迷惑人的谎言来抵挡福音。撒旦或许会勉强承认，基督徒能被赦罪，免于审判。但当涉及过喜乐且有果效的基督徒生活，尤其是被主以某种重要的方式使用时，它便在我们耳边低语：我们的罪已使我们永远丧失资格。这魔鬼的信息尤其针对那些成为基督徒后犯下大罪之人。它怂恿道，既然已经犯罪，不如继续沉沦，至少也该认命——他们的失败已将其禁锢在低层次的基督徒信仰与服侍中。

撒旦谎言的解药始终是上帝的话语。针对这一特定谎言的解药可见于约翰福音结尾处，在那里我们了解到彼得不仅恢复了救恩的地位，更恢复了使徒职分的服侍。很少有人会犯下像彼得那样严重

彼得恢复了

的罪——在耶稣被捕之夜三次否认他。因此，彼得的复兴告诉我们，我们不仅能恢复救恩的地位，还能再次为基督所用。

对彼得的三个问题

在约翰福音 21 章前半部分，耶稣在加利利海边与门徒相会，让他们的网满了鱼。耶稣在炭火旁等候他们，那里正烤着食物（约 21:9）。彼得一认出是主，就纵身跳入水中，迫不及待地游到岸上。但我们可以想象，当众人开始用餐时，彼得或许会开始渐渐地坐立不安。他望着那堆炭火，思绪突然回到耶稣被捕那夜——在大祭司府邸外也曾燃着同样的炭火。当时彼得正和几名圣殿侍卫挤在火堆旁取暖。进院子时，看门的使女问他是否也是耶稣的门徒，彼得矢口否认。后来在火堆旁，有个侍卫认出彼得说：“你也是他们一党的”，彼得再次否认。最后大祭司的一个仆人坚称当晚见过彼得与耶稣同行。当彼得第三次否认主时，路加记载“主转过身来看彼得”（路 22:58-61）。这一眼令这位不忠的门徒出去为自己的失败痛哭。

看来耶稣很可能有意安排了这堆相似的炭火，在加利利海边等待彼得。耶稣坐在圣殿守卫曾坐的位置上，再次望向彼得，三次询问他是否爱自己，每一次提问都对应彼得的一次否认。

人们常教导说，要理解耶稣的问题和彼得的回答，关键在于这段经文中对“爱”字使用的不同希腊语。耶稣在前两次提问中，他用“agape”的动词形式问彼得是否爱他，据说这指的是最高形式的爱，一种神圣的、在意志上全然委身的爱。而彼得回答时用了

“phileo”这个词，指的是一种较低层次的爱，涉及感情和友谊。根据许多圣经权威教师的解读，彼得因在耶稣被捕之夜的失败表现而羞愧难当，只能称自己对耶稣怀有一种较低层次的爱。他那内疚的心灵

不敢再宣称自己拥有更高层次的爱。在第三个问题中，耶稣将“爱”的用词从“agape”降为“phileo”，接纳了彼得当下能给出的爱，并愿意在他的门徒身上工作，以期在适当的时候培养出更大的爱。

这种解释路径的问题在于，使徒约翰似乎会将这两个表示爱的词——agape 和 phileo——或多或少地互换使用。这两个词的确指向不同的概念：agape 通常指出于意志的神圣之爱，而 phileo 则与基于情感和吸引的人性之爱相关，是一种较低层次的爱。问题在于约翰并不倾向于按这种学术定义来使用 agape 和 phileo 这两个词。例如，在提到自己为“耶稣所爱的那个门徒”时，约翰在一处用了agape，在另一处用了phileo（约 20:2；21:7）。此外，约翰常常为了文体风格而变换用词。在这段经文中，约翰记载的可能是一场用亚兰语而非希腊语进行的对话，他用了两个不同的词表示爱，两个不同的词表示知道，以及两个不同的词表示照看耶稣的羊。因此，如今大多数学者都认为理解耶稣问题的关键并不在于约翰对 agape 和 phileo 的用词差异。¹

那么，我们该如何理解耶稣的提问呢？首先要注意，耶稣不仅以询问彼得是否爱他开始，还特别指明：“约翰的儿子西门，你爱我比这些更深吗？”（约 21:15）。我们还记得，在彼得否认主的那个夜晚的早些时候，耶稣曾警告说，所有门徒都会在他被捕后跌倒，但门徒们应在他复活后在加利利等他（太 26:31-32）。彼得坚称即使其他门徒跌倒，他也会保持忠诚：“众人虽然为你的缘故跌倒，我却永不跌倒”（26:33）。现在，他们在加利利了，而彼得也跌倒了。“你还认为自己比别人更爱我吗？”耶稣问道。彼得的回答显露出他受教的心：“主啊，是的，你知道我爱你”（约 21:15）。耶稣随后又两次问彼得：“约翰的儿子西门，你爱我吗？”（21:16-17）。彼得重复了他最初的回答：“主啊，是的，你知道我爱你”（21:16）。在第三次回答时，他说：“主啊，你是无所不知的；你知道我爱你”（21:17）。

1. For a detailed exegetical consideration of this matter, see Leon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rev. ed.,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5), 768–70.

耶稣三次询问彼得的愛，并非是在他的伤口上撒盐，而是在做一件严肃的事，引导他的门徒真正地悔改。我们可以确信这对彼得来说是痛苦的。可以想象，每一次提问都会让他想起自己三次否认主的时刻。约翰记载：“彼得因为耶稣第三次对他说‘你爱我吗’，就忧愁”（约 21:17）。这种忧愁是主的工作中的必要部分，它会促使人悔改，并因而得到真正的恢复。随着耶稣直指他全然的背叛，彼得只能诉诸于主的全知来回答。如果彼得愛主，那么耶稣就会知道，因为主自己已经向他倾注了他所需的那份愛：“主啊，你是无所不知的；你知道我爱你”（21:17）。这显明，只有真正的信徒才能因主对我们内心的全然知晓而得到安慰。

耶稣将他的三个问题与彼得的三次否认联系起来，我们不仅可以从这里，更可以从耶稣称呼彼得的方式里看出，他的目的是要带领彼得悔改。在约翰福音中，自从这位门徒蒙召跟随耶稣起，他就一直被称为彼得（意为“磐石”，见约 1:42）。这个名字指向彼得信仰的告白，耶稣正是要以这种信仰告白的伟大典范为基石建立他的教会（参太16:16-18）。而此刻，耶稣却用他原来的名字称呼他——“约翰的儿子西门”（约 21:15）。这相当于暂时免去了彼得的职分。在考虑恢复彼得使徒的呼召之前，他们必须首先回溯彼得能够被视为基督徒的那些信仰历程。这对我们所有人都是如此：比起侍奉的呼召，我们更根本的呼召是通过对基督的信与愛来得救。

悔改与复兴

耶稣早已宽恕了彼得的罪，并在复活那日的夜晚向彼得和其他人应许了平安。那么，耶稣为何还要驱使彼得经历如此痛苦的悔改？答案有三，其一是**为了彼得的良心得释放**。在耶稣处理彼得所犯下的大罪之前，这件事必定会一直萦绕在这位门徒的心头。亚历山大·麦克拉伦解释道：“三次的否认需要用三次的认罪来抹去；……每一次因否认而留下来的深刻痕迹——那些书页上的污点，都需要用三次认

信的金色光彩来遮盖。彼得三次说‘我不认识他！’于是耶稣以温柔而坚决的方式迫使他三次说出‘你知道我爱你。’”²

耶稣让彼得回想他的背叛中可耻的每一步，仿佛揪着他的后颈，让他直面自己罪行的细节，这是否太残忍？不，坚持让彼得悔改才是真正的恩慈：“主击伤只为医治。”³以色列的那些假先知试图轻描淡写地医治罪带来的伤口（参耶 6:14），与之不同的是，耶稣要的是彻底的医治，如此才能获得真正的平安。

耶稣的恩慈体现在，在彼得回想起自己否认他的每一步，耶稣都不仅向他保证罪得赦免，更确保完全的恢复。若耶稣让彼得对自己的被接纳心存疑虑，那才是残忍的，但耶稣没有留下任何疑问。在基督无比丰盛的恩典中，彼得并未因自己的罪而沮丧，反而在那拯救他的奇妙圣爱中被举起来。这一榜样鼓励基督徒在祷告时，要在上帝面前认真省察自己的罪。如此，我们将通过悔改，也通过记念那为救赎我们而甘愿受死的永不失败的爱，在恩典中成长。唯有看到我们的罪有多深，才能衡量出上帝对我们的爱有多深，并如我们所应当的那样荣耀基督的十字架。

彼得需要彻底悔改的第二个原因是**为了确保他从失败中汲取教训**。在彼得否认耶稣的罪背后，潜藏着危险的自负。他曾夸口愿为耶稣舍命（约 13:37），实则更需要耶稣为他舍命。事实上，耶稣允许彼得跌倒——既为他的信心能得恢复而祷告，又将他交在他自己的罪中（路 22:31-34）——显然是为了让彼得在悔改后得益处。A.W. 平克阐释道：“这次跌倒是必要的，为要向彼得显明他内心的光景，让他看清自信的虚妄，并降服他骄傲的灵。”⁴我们若能用不用跌倒或经历犯罪和悔改之痛就在彼得的悔改中学到功课，便是有福了。

2. Alexander Maclaren, *Expositions of Holy Scripture*, 17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82), 11:373-74.

3. Arthur W. Pink, *Exposition of the Gospel of John*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5), 1138.

4. *Ibid.*, 1133.

彼得需要彻底悔改的第三个原因，是**为了他将来作为使徒的呼召**。如果耶稣被捕那晚的失败一直笼罩在彼得头上，他在基督信仰相关的事上还能行使什么权柄呢？他的背叛必定“给他的事工果效，乃至他在教会和世人面前的可信度投下了巨大的阴影”。⁵这解释了为何彼得的悔改必须⁵在其他几位未来的使徒面前进行。他的罪涉及他在教会中的公开职分，因此需要公开的悔改和基督公开的恢复。

这一集直接探讨了当今陷入罪中的教会领袖是否能够恢复其职分的问题。我们常听闻有牧师因陷入性犯罪而被要求离开讲坛。在其他案例中，教会领袖可能因财务欺诈或滥用属灵权柄而被免职。问题在于，这样堕入罪中的领袖是否还能重返原先的职位。我们知道，通过信心和悔改，每个人都能恢复救恩的地位，但对于犯下严重且丑恶罪行的牧师或长老而言，是否还有可能恢复原职？

鉴于耶稣在此对待彼得的方式，答案必然是肯定的。我们不能认为性或财务方面的罪过比彼得否认耶稣更为严重。然而，耶稣向我们表明，必须进行**严肃而坚定的工作以促成悔改**，而不仅仅是让人轻率地认罪或敷衍地道歉。由于心灵的真实转变对我们来说**比对耶稣更难**，因此今天的悔改与恢复工作很可能需要一段漫长的时间，且要经过彻底的验证。⁶

若效法耶稣拒绝使用彼得使徒名号的做法，对于犯下严重罪行的领袖，就应首先解除其职务，以维护基督的尊荣和他子民的福祉。保罗指出，那些“持续犯罪”的长老必须在教会面前公开受责（提前 5:20）。由此我们应当得出结论：跌倒的教会领袖同样应当在会众面前公开悔改。然而，在强调深刻、彻底且公开的悔改过程之重要性的同时，我们也应当注意，当确认对方已真心悔改——包括真正弃绝罪行本身——时，我们应当愿意恢复跌倒的属灵领袖在教会服侍中的

5. Gordon J. Keddie, *A Study Commentary on John*, 2 vols. (Darlington, UK: Evangelical Press, 2001), 2:327.

6. 显然，恢复的难度与罪的严重程度相关。在某些极端情况下，当事人可能需要承担民事处罚，此外，若其公众声誉受损，考虑到一些其它原因，恢复其职位可能是不明智的选择。

职分。经验表明，这种恢复在实践中很少见。原因不在于恢复不可能，而在于跌倒的领袖很少愿意谦卑自己，做出诚实的认罪，使教会能确认他的悔改是真实可信的。

或许有人会反驳说，一位犯下大罪的牧师或长老难保不再犯罪。然而，按此逻辑，教会中无人有资格担任领袖，因为即使最圣洁的基督徒也常有过犯，即使最刚强的属灵领袖，若对自己的生命不够警醒，同样可能陷入罪中。若我们相信上帝圣灵的大能，若我们能确信上帝在悔改中赐予的恩典，就没有理由怀疑一位被重建的领袖有能力以敬虔有效的方式服侍。彼得被重建后的榜样，记载于使徒行传并体现在他的书信中，证明了基督重建之恩的大能。对于悔改并重新仰望基督的基督徒而言，失败绝非终点。

牧养的呼召

耶稣通过三次提问确认彼得的愛，坚固了他的悔改；同时，也通过赋予他三项职责，恢复了他牧养的职分。当彼得第一次回答“你知道我爱你”时，耶稣回应说：“你喂养我的小羊”（约21:15）。当彼得第二次确认他的愛时，耶稣说：“你牧养我的羊”（21:16）。最后，彼得回答耶稣的问题时坚定地说基督知道他的愛，于是耶稣以此作结：“你喂养我的羊”（21:17）。在他丰盛的恩典中，耶稣并未说：“好吧，彼得，你被赦免了。但我肯定不能再让你担任领袖的职分了。”我们判断彼得会被这样对待，但耶稣的反应并非如此。相反，耶稣公开恢复了彼得作为上帝羊群牧人的呼召。

从彼得的恢复中，我们能看出彼得及其他使徒所蒙召的牧养职分有三个重要特质。首先，那些蒙召担任属灵领袖的人，是照管属于耶稣并为主所宝贵的羊群的牧人。请注意，耶稣吩咐彼得要喂养“我的小子”和“我的羊”（约21:15-17）。因此，牧者不应因信徒软弱、不成熟而惊讶，因为基督叫他们“小子”，而且“羊群”

容易迷失方向，需要持续的照料、适当的喂养和引导。最重要的是，牧师要记住教会是由耶稣所说的“我的”小羊组成的。詹姆斯·蒙哥马利·博伊斯评论道：“没有什么比坚定地认识到我们只是那位大牧人的小牧人更能让我们在基督的事工中勤勉尽责的了，羊群属于他，我们也向他负责。”⁷ 同样，既然基督视那些他为之流下宝血的灵魂为最珍贵的产业，他将这些羊群托付给彼得照料就正体现了他对恢复后的彼得的信任。

其次，彼得的恢复也提供了对牧者的呼召有益的描述。基督呼召牧师从事什么工作？首先，耶稣说：“喂养我的小羊。”接着，他告诉彼得：“牧养我的羊。”最后，耶稣回到最初的主题，说：“喂养我的羊。”

在此我们看到了牧职呼召的双重维度。如同昔日的使徒，现今的牧师们也蒙召从事喂养上帝群羊的工作，以上帝话语的灵粮滋养他们，同时通过牧养关怀和引导羊群。

罗马天主教教义认为教会在此被置于彼得独一的权柄之下，他是基督缺席时唯一的掌权者，这一主张并无依据。使徒行传显示，彼得从未声称自己有或行使过如此至高无上的教会统治权。马太·亨利评论道：“耶稣托付彼得传福音的使命，竟被人用诡诈的手段曲解，用来支持他那些所谓继承者的篡权行为——他们剥削羊群，非但不喂养，反而以羊群为食。”⁸

保罗的描述与耶稣的说法一致，他们没有提及教会的掌权者，而是强调基督为教会提供了“牧师和教师”来服侍教会（弗 4:11）。保罗的叙述完美呼应了耶稣对彼得喂养羊群、牧养羊群的呼召。福音的执事们蒙召不是为筹款、组织活动、管理建筑或担任委员会主席，而是成为上帝话语的教师和基督羊群的牧者。

既然耶稣将他的羊群托付给他的小牧人照料和喂养，那么加入一间忠心的教会就成为每一位基督信徒的紧迫之事。数十年后，彼

7. James Montgomery Boice, *The Gospel of John*, 5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9), 5:1642.

8. Matthew Henry, *Commentary on the Whole Bible*, 6 vols. (Peabody, MA: Hendrickson, 2009), 5:995.

得亲自写下了对教会所需忠心牧者的经典描述：“务要牧养在你们中间神的群羊，按着神旨意照管他们；不是出于勉强，乃是出于甘心；也不是因为贪财，乃是出于乐意；也不是辖制所托付你们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样。到了牧长显现的时候，你们必得那永不衰残的荣耀冠冕。”（彼前 5:2-4）

我们绝不可轻视牧师引领羊群的呼召，但应当注意耶稣特别强调牧者的教导职责。耶稣对彼得的托付，首尾都是喂养他的羊。这告诉我们，牧师的首要责任就是喂养基督的群羊。基督的群羊该如何喂养？圣经的答案是：通过教导和传讲上帝的话语。因此，蒙基督呼召担任牧职，就意味着被赋予恩赐并预备好以忠心和能力传讲、教导圣经。蒙召从事这工作的忠心牧师，必须将工作时间的相当部分用于在祷告中预备教导，以便使属耶稣的宝贵羊群得着最健全的喂养。

博伊斯提出了成功传讲上帝之道的五项原则。首先，圣经教导应当定期进行，主要体现在“主日复主日地在一间忠心教导圣经的教会传讲圣经”。其次，圣经教导应当系统化，最好能按顺序完整阐释圣经各卷书。如此，教会才能均衡地领受上帝全备的真理。第三，圣经教导要尽可能全面。这意味着基督徒不应只关注预言、保罗的神学或创世研究，而要从各类圣经文学体裁中接受教导。第四，牧师必须带着祷告的心传讲，会众也必须带着祷告的心领受上帝之道。我们要像大卫那样祈求：“求你开我的眼睛，使我看出你律法中的奇妙”（诗 119:18）。最后，圣经教导必须伴随着顺服。博伊斯强调：“当上帝发言时，他的话带着明确目的。他期待我们顺服。我们顺服他吗？若我们顺服，我们自己及所负责之人的生命都将被改变。”⁹

9. Boice, John, 5:1643-44.

彼得被恢复

从耶稣恢复彼得的过程中，还能看到最后一点。对领导基督羊群的人来说，爱居于首位。事实上，耶稣就彼得是否爱他一事与他当面对质，正表明了爱在整个基督徒生命中的重要性。R·肯特·休斯评论道：

恒久不变的原则是，在万事之上，甚至在对他的侍奉之前，我们必须全心爱他。这是人生至优先的事项。这是每位神学家应首要思考的问题；这是牧师必须面对的核心问题；这是每位传教士最重要的问题；这是我们每个渴望讨上帝喜悦之人最首要的课题。爱上帝是我们生命中最重要的事。¹⁰

对基督的爱对基督羊群的牧人来说至关重要。利根·邓肯讲述了一位苏格兰教会的年长且德高望重的女士的话：“我年纪越大，就越爱主的百姓。”听她说话的人心想：“这多温暖啊。”然而她接着说：“我年纪越大，就越爱主的百姓，同时也越不信任他们。”邓肯评论道：“主的百姓会伤害你。你会努力服侍主的百姓；但他们会让你失望。当这种情况发生时，你正得着一个效法救主的机会，因为他也为那些抛弃他的门徒洗了脚。”¹¹

唯有对基督及其教会的爱，才能在我们被教会辜负时，仍赋予我们继续牧养基督羊群的力量。A. W. 平克指出：“这工作如此劳苦，得到的认可却往往微乎其微，其回应如此令人沮丧，批评如此尖锐，撒旦的攻击如此凶猛，唯有基督对我们的‘爱’以及我们对他的‘爱’才能‘约束’人，使人承担这使命。‘雇工’会喂养山羊，但唯有爱基督之人才能牧养他的羊。”¹²对基督羊群的爱将使牧者对其会众具有说服力，对他们的过失有耐心，并拥有单靠学识永远无法获得的感染力。在牧养基督羊群的事工上，“其他品质或许也是美好的，但爱是绝对不可或缺的。”¹³

10. R. Kent Hughes, John: That You May Believe (Wheaton, IL: Crossway, 1999), 473.

11. J. Ligon Duncan, “One People,” in Only One Way? Reaffirming the Exclusive Truth Claims of Christianity, ed. Richard D. Phillips (Wheaton, IL: Crossway, 2006), 121.

12. Pink, John, 1139–40.

13.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772.

更爱你

在结束这段经文的学习之前，我们应将耶稣问彼得的那个问题也拿来问问自己。“你爱我吗？”耶稣问道。我们能否回答这个问题至关重要。若无法回答，信仰便无法有任何进深。

值得庆幸的是，耶稣并没有问：“你完全地爱我吗？”或“你按我配得的程度爱我吗？”——若如此，我们都将羞愧地走开。他只要我们付出爱。若我们属于耶稣，即便如彼得般满心自我怀疑与羞愧，也能回答：“主啊，你知道的。”“你知晓我所有的失败、软弱与需求。但你也知道，是的，我确实爱你。”自然，这回答中隐含更好、更全然地去爱耶稣的渴望，以及以他配得的那样去爱他的渴望（他配得自己的赎民之爱）。更深爱耶稣的途径就是花时间与他共处，因为我们总是渴望与所爱之人相伴。因此，让我们热切地翻开基督的话语，并在祷告中炽热地敞开心扉。威廉·考珀的祷词可助我们回应耶稣的呼求：

主啊，这是我最大的哀叹：我的
爱如此微弱黯淡；然而我仍爱慕
敬拜你，哦！愿得恩典更深爱你！¹⁴

14. William Cowper, “Hark, My Soul, It Is the Lord!” (1768).

最初的呼召，永恒的呼召

约翰福音

21:18-25

“耶稣说对他说：‘我若要他等到我来的时候，与你何干？你跟从我吧！’”（约 21:22）



约翰福音的最后几句话道出了耶稣那无比浩大的荣耀：

“耶稣所行的事还有许多，若是一一地都写出来，我想，所写的书就是世界也容不下了。”（约 21:25）

据J.C. 莱尔所言，这些话语“为圣经中最宝贵的一卷书画上了句号”。他将我们阅读约翰福音最后一节比作“聆听一位朋友的临别赠言”。任何花大量时间研读这部伟大福音书的人，都难免会因它的终结而感到遗憾，并希望约翰能更多地讲述他所提及的“所行的事还有许多”。

约翰的结语并未聚焦于耶稣升天前最后所说的话上，即我们所熟知的大使命：“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太28:19）。

1. 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John*, 3 vols.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9), 3:510.

相反，约翰在福音书的结尾部分记述了耶稣与门徒在加利利海边的会面，这一场景可以追溯到最初呼召门徒的时刻。“来跟从我吧”，耶稣曾这样邀请他们（约 1:43）。在约翰福音随后的二十一章里，门徒们在跟随耶稣的过程中受到了相当的教导。他们亲眼目睹了耶稣震撼人心的神迹——无论是公开的还是私下的，比如五饼二鱼喂饱五千人，以及叫拉撒路从死里复活。他们领受了耶稣的教导，见证了他神圣威严的彰显，也目睹了日益加剧的反对势力最终将耶稣钉死在十字架上。随之而来的绝望却被复活带来的惊喜所取代。这些戏剧性的经历使门徒们早已不再是当初蒙召时的模样。然而在耶稣事工的尾声，他再次发出这最初的呼召。约翰告诉我们，他写福音书的目的就是要引导我们相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20:31）。如今在福音书结尾，约翰给出了耶稣对得救的信心的定义：“你跟从我吧！”（21:19）詹姆斯·蒙哥马利·博伊斯指出，这句话“提醒我们：基督教就是基督——不仅是一种抽象意义上的相信，更是要信靠他到背弃一切来跟随他的地步。”²

不同的生与死

基督徒乃至教会常犯的一个错误，就是期望每个人跟随基督的经历都一模一样。然而，耶稣在湖边与门徒的这次相遇，展现了基督徒的经历中存在的丰富多样性。只需对比彼得和约翰，我们就能看出这些差异。彼得一贯被描绘成冲动型的行动派：他是第一个进入空坟墓的人，也是那个从渔船跳下、飞快游到耶稣跟前的人。约翰则更善于沉思、富有洞察力——在耶稣的空坟墓前，是约翰率先明白了其中含义；而在这湖岸边，又是约翰第一个认出并提醒众人“是主！”（约 21:7）。不同的性格各有优劣，所以基督徒不必迫于压力，非要改变上帝赋予的本性。相反，上帝将我们安置在教会

2. James Montgomery Boice, *The Gospel of John*, 5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9), 5:1654.

最初的呼召，永恒的呼召

中，让不同类型的基督徒能够共事，像彼得和约翰在教会初期共同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服侍。

耶稣对彼得说了个预言，道出了年轻与年老时生命经历的差异：“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你年少的时候，自己束上带子，随意往来；但年老的时候，你要伸出手来，别人要把你束上，带你到不愿意去的地方”（约 21:18）。彼得年轻时可以随心所欲地行动，但到了晚年，他必须学会面对局限。年轻人渴望在世上留下痕迹，无拘无束，满怀信心地想要让一切变得更好，却因缺乏经验有时会做出愚蠢的选择。年长的基督徒通常明白该做什么，却往往力不从心。教会既需要热血青年的冲劲，也需要阅历丰富、务实的长者，这两种生命阶段的人都能为教会贡献良多，同时也各自需要从主那里领受特别的恩典。

耶稣离别前的事工尤其突出了彼得和约翰将以不同的死亡方式来荣耀他。我们得知，彼得将实现他在耶稣被捕之夜所表达的心意：“主啊，我为什么现在不能跟你去？我愿意为你舍命！”（约 13:37）那一次，耶稣以预言彼得会否认主作为回应。然而耶稣补充说，虽然彼得当时不能跟随耶稣上十字架，“后来却要跟我去”（13:36）。现在，耶稣预言了彼得的钉十字架，说“但年老的时候，你要伸出手来，别人要把你束上，带你到不愿意去的地方”（21:18）。“伸出手来”这一表述专门用来指那些被钉在十字架上处死的人。³正如耶稣被钉十字架，然后被带到受难和死亡之地，彼得也将被钉在十字架上，被带到他的处决之地，耶稣称之为彼得“不愿意去的地方”。

早期教会的一致见证是，耶稣的预言在罗马皇帝尼禄迫害初期（约公元 64 年）应验了。公元四世纪优西比乌的《教会史》记载，彼得按自己的请求被倒钉十字架，或许是为了弥补他先前对主的否认。⁴这似乎不太可能。成熟的彼得应当明白，唯有基督为我们所受

3. See C. K. Barrett,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London: SPCK, 1956), 585.

4. Eusebius, *The Ecclesiastical History*, 3.1.

的苦难能成就救赎，绝不可能靠其他方式。此外，早期的资料，如公元 96 年的罗马的克莱门特和公元 212 年的特土良，都确认了彼得的殉道应验了耶稣的预言，但并未提及彼得是被倒钉十字架而死。⁵ 在他自己的十字架上，彼得将被赐予恩典，在他的死亡中“荣耀上帝”（约 21:19）——而从前他因为对死亡的恐惧而亏负了基督。

另一方面，约翰据传是唯一未殉道的使徒，尽管他备受迫害。当彼得询问约翰之死时，耶稣回答说：“我若要他等到我来的时候，与你何干？”（约 21:22）。约翰指出，此言引发了虚假的传言，称他将活到耶稣再来，他在第 23 节中急于纠正这一传统说法。这一谣传提醒我们，并非早期教会的所有传统都属实。正如耶稣所言，约翰之死与彼得不同，这位主所爱的门徒是在床上安息离世，而非死于十字架。关键在于基督徒虽面临不同的死亡境遇，但皆可荣耀上帝。

那些为耶稣受逼迫的人，因着他们的勇气和信心，被赋予了特别有力的见证平台。最著名的例子中有英国宗教改革时期的殉道者。这些人在支持福音的党派掌权时期传道，有相当的影响力。然而，在自由传道六年之后，1553 年，历史上被称为“血腥玛丽”的罗马天主教的狂热追随者玛丽一世女王登基。她立即宣布传讲福音为非法，不久便将改革派的传道人送上火刑柱活活烧死。这一可怕的磨难为福音的传扬者提供了荣耀上帝最有力的平台，而他们在死亡中展现出的属灵力量，将他们对基督的见证不可磨灭地铭刻在了这个国家的心上。

其中一位英格兰殉道者是罗兰·泰勒。送别他的人目睹了他与家人诀别的场景。“再见了，我亲爱的妻子，”他开口道：“振作起来，我的良心是安宁的。上帝会为我的孩子们兴起一位父亲。”接着，泰勒对一个女儿说：“愿上帝保佑你，使你成为他的仆人。”亲吻大女儿时，他说：“愿上帝赐福于你。我祷告你们所有人都能坚定不移地忠于基督和他的话语，远离偶像崇拜。”泰勒站在火刑柱前，高声说道：

5. Tertullian, *Antidote for the Scorpion's Sting*, 15.

最初的呼召，永恒的呼召

“善良的人们，我所教导你们的无非是上帝神圣的话语，以及我从上帝赐福的书——圣经中汲取的教诲；今天我来到这里，以我的鲜血为它作见证。”当火焰燃起时，泰勒举起双手，向上帝呼求：

“天上的慈父啊，为了我救主耶稣基督的缘故，请将我的灵魂接在你手中。”他屹立在烈焰中，既不喊叫也不动弹，直到一名守卫击打他的头部，结束了他的生命。⁶

很少有基督徒能得着这样的机会，以如此震撼的殉道方式为一生的见证“盖章”。但在生命与死亡的种种境遇中，我们都应立志彰显对基督的信仰，归荣耀于他。J. C. 莱尔说道：“让我们在健康时就祷告，使我们的结局能荣耀上帝。至于离世的地点、时间、方式等细节，都交托给上帝定夺。我们只求一件事：愿它‘能荣耀上帝’。”⁷

背起十字架

每位基督徒的经历可能大不相同，但他们都有一个共同的呼召，正如耶稣对彼得所说的：“你跟我吧！”（约 21:19）根据新约的教导，跟随耶稣包含两个层面：通过耶稣的话语向他学习生活之道，以及心甘情愿地背负十字架、舍己为人。

首先，跟随耶稣就是要住在他的话语中，从而增进对他的教导的认知和对他生命的体验。耶稣说：“你们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门徒；你们必晓得真理，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约 8:31-32）通过研读约翰福音，信徒们会被引入耶稣的真理与生命之中。他说：“我是世界的光。跟从我的，就不在黑暗里走，必要得着生命的光。”（8:12）在马太福音中，耶稣说：“我心里柔和谦卑，你们当负我的轭，学我的样式；这样，你们心里就必得享安息。”（太 11:29）因此，跟随耶稣的生活是一种每日以祷告的心委身于他话语的生活，因为他的灵在我们心中光照，照亮圣经的篇章。

6. J. C. Ryle, *Light from Old Times* (1890; repr., Moscow, ID: Charles Noland, 2000), 129–32.

7. Ryle, John, 3:513.

其次，跟随耶稣要求基督徒舍己并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这是耶稣对门徒身份最清晰的解释：“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因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丧掉生命；凡为我丧掉生命的，必救了生命”（路 9:23-24）。

基督徒的舍己始于在上帝面前放弃任何自以为的义。信徒们摒弃骄傲，谦卑俯伏于上帝面前，藉着基督的恩典寻求他救赎的怜悯。基督徒的舍己还要求我们弃绝一切罪。这并非指信徒能完全停止犯罪——这不可能，因我们需要与罪性持续争战（参约一1:8）——而是指信徒确实会离弃罪，并热切寻求上帝的恩典，活出讨上帝喜悦的新生命与圣洁生活。约翰·斯托得写道：“不撇下罪就不能跟从基督……仅有悔恨之痛或向上帝道歉是不够的。悔改本质上是内心对罪的态度与想法的转变，从而带来行为的改变。”⁸

许多基督徒觉得难以想象能摆脱某些罪恶的习惯。但跟随耶稣的人 would 弃绝这些罪，呼求救主赐予我们悔改所需的力量。一则古老的清教徒祷告如此祈求主：“让我与你同死，以致能复活进入新生，因我愿向罪、向自私、向世界死去并被埋葬，使我不再听见诱惑者的声音，得以脱离他的私欲。”⁹ 这就是弃绝罪恶的基督跟随者的恳求。

舍己还要求我们愿意接受基督的任何呼召，或是上帝为我们生命所定的任何改变。耶稣说：“为我失丧生命的，将要得着生命”

（太 10:39）。上帝可能呼召一位基督徒女性前往宣教工场，这看似会使她错失结婚的机会。若她要跟随基督，就会舍己，前往主所召唤之地。跟随基督可能要求一个男人放弃职业去传福音。基督徒的舍己或许会让一个家庭搬进贫困社区，在城市中做基督徒的见证。同样，

8. John Stott, *Basic Christianity* (1958; repr.,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2006), 138-39.

9. Arthur Bennett, ed., *The Valley of Vision: A Collection of Puritan Prayers and Devotions*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75), 172.

最初的呼召，永恒的呼召

跟随基督可能要求信徒留在原地，学会知足，并在教会和世俗环境中为主献上最好的服侍。

最终，基督徒的舍己将要求耶稣的追随者积极拥抱那些会带来痛苦与苦难的十字架。耶稣曾说，跟随他意味着“天天背起他十字架”（路 9:23）。耶稣此言并非指那些我们视为“背负十字架”的不可避免的境遇。真正的背负十字架，如同基督所为，是自愿且有意的，是为了基督甘愿承受世人的蔑视乃至迫害。

或许正是因为很少有基督徒真正背负起十字架，如今西方的教会更多是被忽视，而非被逼迫。那些为基督受苦的基督徒，是那些拒绝与世界妥协的人，因此他们最能给世界带来益处。斯托得评论道：

若我们坚守那古旧的福音——基督为罪人受难，救恩乃全然无偿且不配得的恩赐，那么十字架将再次成为骄傲者的绊脚石。若我们持守耶稣崇高的道德标准——不会腐坏的诚实与正直，婚前的贞洁与婚内的忠诚，以及代价高昂、舍己牺牲的爱，世人必将群起指责教会退回到了清教主义。若我们敢于再次直言不讳地谈论生与死、救赎与审判、天堂与地狱的抉择，世界必会愤然抨击这“陈腐谬论”。¹⁰

舍己与背负十字架看似毫无吸引力，然而，那些背起十字架的人却被带入与耶稣日益深厚的团契，这种圣洁的相交胜过世上一切珍宝。正是那些背负十字架的基督徒，那些积极拥抱反世俗文化、追随基督的生活方式的人，才能领悟诗篇 16:11 的真实：“你必将生命的道路指示我。在你面前有满足的喜乐；在你右手中有永远的福乐。”

10. John Stott, quoted in R. Kent Hughes, *John: That You May Believe* (Wheaton, IL: Crossway, 1999), 481.

值得跟随的救主

在约翰福音的最后这几节经文中，我们另外发现了几个跟随耶稣的有力理由。首先，耶稣是一位至高无上的救主，他以**神圣的预知统管我们的生命**。耶稣通过准确预言彼得和约翰死亡的情况，证明了他的预知能力。对信徒来说，认识到我们的救主已经命定了我们前方的一切，这是何等的安慰，也让我们满怀盼望。跟随耶稣意味着上帝对我们在他国度中服侍和事工的旨意会逐渐显明。此外，虽然我们常常是在事态的发展过程中逐渐领悟基督的旨意，但我们还是能确切知道跟随耶稣将引领我们至何处。耶稣说：“因为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见子而信的人得永生，并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约6:40）

其次，我们追随的救主**为他的福音留下了确凿的见证**。这一点在约翰福音倒数第二节经文中尤为突出：“为这些事作见证，并且记载这些的就是这门徒”（约 21:24）。这里提到的“这门徒”，可以回溯到第 20 节，其中指出作者就是使徒约翰——“耶稣所爱的那门徒……靠着耶稣胸膛说‘主啊，卖你的是谁？’的那门徒”（21:20）。正如耶稣作为“在父怀里的独生子”（1:18）最适合彰显上帝，约翰作为“耶稣所爱的那门徒”，也最适宜为耶稣作亲眼的见证。

学者们对“我们也知道他的见证是真的”（约 21:24）这句话的含义存在争议。这里的复数第一人称是否暗示某个群体——可能是约翰在以弗所教会的长老们——为约翰记载的真实性提供了证明呢？这是有可能的，如果是这样，这句话将为约翰作为这部福音书的作者及其见证的真实性增添又一重佐证。然而，更有可能的是，约翰本人以复数第一人称说话，以特殊的正式口吻自称，是因为他意识到自己是在天堂的注视下作出的庄严宣告。此外，约翰的写作中有许多用复数“我们”加强语气的例子（约 3:2,11; 20:2; 约一 1:2, 4-7; 约三 12）。约翰坚定地宣称“我们也知道他的见证是真的”（约 21:24），相当于一个庄严的誓言，证明耶稣确实在这本福音书中为我们留下了准确、受圣灵感

最初的呼召，永恒的呼召

动的见证，使我们能通过他的话语坚定地跟随基督。

第三，在耶稣里，信徒跟随的是一位**走在我们前面**的救主。当我们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随耶稣时，我们抬头就能看见他为我们所背负的十字架。信徒所走的门徒之路，已被耶稣自己的足迹踏平：我们的主已面对并战胜了我们所面临的威胁，耶稣舍命为他的羊群开辟了通路。

这就是为什么耶稣向彼得强调门徒必须定睛注视他的主。当耶稣告诉彼得他将如何死去时，彼得看见约翰跟在后面走来，就问：

“主啊，这人将来如何？”善意地关心上帝对他人的带领本无可厚非，但彼得是将目光从耶稣身上移开，转而关注另一位信徒的事。因此，耶稣责备他说：“我若要他等到我来的时候，与你何干？你跟从我吧！”（约 21:21-22）。这番责备的重点并非预示约翰会活到永远，而是提醒彼得要专心仰望他的主。早些时候，在这同一片湖面上，彼得曾因耶稣的呼唤行走在水面上。当他定睛于耶稣时，就能踏浪而行；可当他的目光从耶稣身上移开，转而环顾周遭危险时，便沉入水中。此刻，彼得又因比较自己与其他信徒的境遇而分心，再次将视线偏离了耶稣。

不仰望耶稣，而是盯着其他信徒的境况，是一个很大的试探。马太·亨利警告说：“我们总是容易忙于别人的事，却忽视对自己灵魂的关切——对外明察秋毫，对内却视而不见——评判他人，推测他们会做什么，而其实我们最该做的是省察自己的工作，明白自己的道路。”¹¹

在他的《纳尼亚传奇》系列小说《能言马与男孩》中，C.S. 路易斯通过基督形象的狮子阿斯兰与男孩沙斯塔的对话阐述了这一原则，其中讲述了阿斯兰如何在男孩生命的重大事件中与他同在。当沙斯塔沉睡时，是阿斯兰驱赶了豺狼；也是他推动小船载着沙斯塔靠岸获得救助。男孩聆听着，开始明白自己的一生始终被一位救主的恩典

11. Matthew Henry, *Commentary on the Whole Bible*, 6 vols. (Peabody, MA: Hendrickson, 2009), 5:998

所塑造。他接着问：“那么，是您抓伤了阿拉维斯吗？”“是我，”阿斯拉回答。“可为什么呢？”沙斯塔问。“孩子，”狮子答道，“我在讲述你的故事，不是她的。我只讲述每个人自己的故事。”¹²

第四，跟随耶稣时，我们仰望的是一位**应许会再来的**救主。耶稣在论及约翰时提到他将“等到我来的时候”（约 21:22）。这更给了我们理由定睛于耶稣来跟随他。因为我们知道若如此行，终有一日耶稣会“转身”注视我们，我们将面对面看见他¹³。那时我们要问耶稣他是引领我们去往何处，而他必提醒我们他曾向父所求的：“我在哪里，愿你所赐给我的人也同我在那里，叫他们看见你所赐给我的荣耀”（17:24）。

永恒的门徒之道的荣光

约翰以一段看似夸张却饱含真诚的话结束了他的福音书：“耶稣所行的事还有许多，若是一一地都写出来，我想，所写的书就是世界也容不下了”（约 21:25）。这提醒我们圣经文字见证的完备性。使徒本可以写下更多，但他们提供了足以使我们得救、信靠耶稣的内容。“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约翰开篇写道

（1:1）。“生命在他里头，这生命就是人的光”（1:4）。“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

（1:12）。“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充充满满地有恩典有真理。我们也见过他的荣光，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1:14）。这些是约翰受圣灵启示为我们记录的主题，还有那伟大的见证：“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1:29）。关于这丰足完备的见证，耶稣曾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那听我话、又信差我来者的，就有永生；不至于定罪，是已经出死入生了”（5:24）。

12. Quoted in Hughes, John, 482.

13. Bruce Milne, *The Message of John: Here Is Your King!*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93), 320.

最初的呼召，永恒的呼召

约翰福音中已为我们彰显了许多荣耀，然而更奇妙的是，了解关于耶稣仍有如此之多有待学习和经历的。跟随耶稣是一场永无止境的浩大旅程；我们所蒙的呼召何其荣耀！若连整个世界都无法容纳关于我们主的事，那么那些随他进入荣耀的人，必将在对他恩典与真理永远的探索中，享受无限的喜乐。

耶稣在我们的灵命新生之初说：“跟从我。”在我们今生作为基督徒的旅程中跟随他的每一步，他都会重申：“跟从我。”但耶稣也将在即将到来的永恒荣耀中，呼召我们跟随他度过无尽的岁月。现在跟随耶稣只是一个开始。我们在这个世界背负的十字架，将在天堂换取荣耀的冠冕。他告诉门徒们：“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约 14:9），随着我们用敬拜的目光跟随他的儿子，将会有越来越多的人永远看见、认识并荣耀上帝。

“跟从我，”耶稣一开始就这样说，而十字架的道路看似无比艰难。但只要我们定睛于他——“为我们信心创始成终的”（来 12:2），就会发现他的恩典改变了一切，也改变了我们。这不正是我们在约翰福音中所见证的吗？当我们跟随耶稣越走越远，当他在未来的岁月中引领我们进入越来越深的荣耀时，我们的经历便愈会化为缕缕敬拜与赞美的诗行：

耶稣，我灵魂的爱人，容我飞向你的怀抱……我别无避难所，我无助的灵魂投靠于你……哦，基督，你是我一切所需；在你里面我寻得万有……愿你在我心中涌流；直到永永远远。¹⁴

14. Charles Wesley, “Jesus, Lover of My Soul” (1740).

SELECT BIBLIOGRAPHY OF COMMENTARIES CITED OR CONSULTED

- Augustine. *Homilies on the Gospel of John*. In *Nicene and Post-Nicene Fathers*, edited by Philip Schaff. 13 vols.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99.
- Barclay, William. *The Gospel of John*. 2 vols.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75.
- Barnhouse, Donald Grey. *Illustrating the Gospel of John*. Grand Rapids: Revell, 1973.
- Barrett, C. K.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London: SPCK, 1956.
- Beasley-Murray, George R. *John*.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36. Waco, TX: Word, 1987.
- Boice, James Montgomery. *The Gospel of John*. 5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99.
- Borchert, Gerald L. *John 12–21*. Nashville: Broadman & Holman, 2002.
- Bruce, F. F. *The Gospel of John*.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3.
- Burge, Gary M. *John*. NIV Application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00.
- Calvin, John. *Calvin's Commentaries*. Translated by William Pringle. 22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2009.
- .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Translated by T. H. L. Parker. 12 vol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9.
- Carson, D. A. *The Gospel of John*.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1.
- Dodd, C. H. *Historical Tradition in the Fourth Gospel*.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3.

Select Bibliography of Commentaries Cited or Consulted

- Flavel, John. *The Works of John Flavel*. 6 vols. 1820. Reprint,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68.
- Godet, Frédéric Louis. *Commentary on the Gospel of John*. 2 vol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893.
- Hendriksen, William. *Exposition of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Baker, 1953.
- Henry, Matthew. *Commentary on the Whole Bible*. 6 vols. Peabody, MA: Hendrickson, 2009.
- Hughes, R. Kent. *John: That You May Believe*. Wheaton, IL: Crossway, 1999.
- Hutcheson, George. *Exposition of the Gospel of John*. Lafayette, IN: Sovereign Grace Publishers, 2001.
- Johnson, Mark. *Let's Study John*.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2003.
- Keddie, Gordon J. *A Study Commentary on John*. 2 vols. Darlington, UK: Evangelical Press, 2001.
- Kostenberger, Andreas J. *John*. Grand Rapids: Baker, 2004.
- Krummacher, F. W. *The Suffering Saviour*. 1856. Reprint,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2004.
- Luther, Martin. *Luther's Works*. Vol. 22, *Sermons on the Gospel of St. John, Chapters 1–4*. St. Louis: Concordia, 1957.
- Maclaren, Alexander. *Expositions of Holy Scripture*. 17 vols. Grand Rapids: Baker, 1982.
- Meyer, F. B. *The Life of Love*. Old Tappan, NJ: Revell, 1987.
- Milne, Bruce. *The Message of John: Here Is Your King!*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93.
- Morris, Leo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Rev. ed.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5.
- . *Reflections on the Gospel of John*. Peabody, MA: Hendrickson, 1986.
- Palmer, B. M. *Sermons*. 2 vols. 1875. Reprint, Harrisonburg, VA: Sprinkle, 2002.
- Pink, Arthur W. *Exposition of the Gospel of John*.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5.
- Ridderbos, Herman. *John: A Theological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7.
- Ryan, Joseph "Skip." *That You May Believe*. Wheaton, IL: Crossway, 2003.

SELECT BIBLIOGRAPHY OF COMMENTARIES CITED OR CONSULTED

- Ryle, J. C.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John*. 3 vols.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99.
- Sproul, R. C. *John*. Orlando: Reformation Trust, 2009.
- Spurgeon, Charles H. *Majesty in Misery*. 2 vols.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2005.
- . *Metropolitan Tabernacle Pulpit*. No. 1212. Pasadena, TX: Pilgrim, 1969.

圣经索引

创世纪

1—1:75, 305

1:1—1:7, 167 ; 2:417

1:1—2—2:666

1:3—1:8、18、20

1:26—1:8, 11, 55, 465;

2:137, 466

1:27—1:293 ; 2:401

1:28—2:675

1:31—1:549

2:2—3—1:304

2:7—2:666

2:10—2:614

2:15—25—1:304

2:16—17—2:207, 569

2:17—1:60, 181 ; 2:27, 569

2:25—2:555

3—1:143 ; 2:197

3:1—2:207

3:1—7—1:560

3:4—5—2:105

3:5—1:203

3:7—2:555

3:7—8—1:239

3:14—2:298

3:15—2:36, 175, 527

3:18—2:526, 555

3:21—2:293, 569

3:24—2:206

4:2—1:643

4:12—1:511; 2:197

4:23—1:511

6:5—1:163

8:11—1:91

11:1—9—2:197

12:3—1:572 ; 2:457

14:18—1:572

14:22—2:417

15:5—1:572

16:13—2:417

17:1—2:417

18:3—1:559

18:10—1:559

18:13—1:559

18:17—1:559

18:17—18—2:305

18:19—1:559

18:20—1:559

18:25—1:182, 238

21:10—1:55

22:7—8—1:86 ; 2:548

22:12—2:50

22:12—13—2:548

22:14—1:573 ; 2:418

24—1:395

28:12—1:119

28:17—1:119

28:19—1:119

30—1:395

45:26—2:652

46:3—4—2:621

50:20—2:11

出埃及记

3:1—2—1:643

3:14—1:260、385、512、574 ;

2:418, 493

6:6—2:578

12—1:86

12:5—2:521

12:11—1:35

12:13—2:36

12:22—2:568

12:32—2:366

12:46—2:60

13:21—1:514

16—1:305

16:1—8—1:351

16:4—1:388

17:6—2:594

19:5—1:39

20:3—1:257

20:5—1:578

20:8—10—1:302、466、598

20:8—11—1:304

20:10—1:596

20:12—2:560

25:22—1:261

29:38—39—1:86

31:12—17—1:304

32:5—1:258

32:22—1:259

33:13—2:266

33:18—1:61; 2:213

圣经索引

33:18—20—1:70
33:19—2:213, 480
33:20—1:61
34:30—2:401
40:13—2:447

利未记

8:30—2:448
16—1:344
16:10—1:344
16:21—22—2:523
16:27—2:547
17:10—14—1:424
19:18—2:178
20—1:500
23:5—8—2:499
23:15—16—1:454; 2:631
23:36—1:480

数字

1:46—1:53n1
2:17—1:56
3:4—1:258
6:24—26—2:675
11:13—1:412
11:15—2:439
12:3—1:204
21—1:162
21:4—6—1:162
21:4—9—1:407
21:8—9—1:163
24:17—1:341
27:16—17—1:630

申命记

6:4—1:310
7:7—8—1:170
13:1—5—1:519, 597
16:1—8—1:451
16:9—12—1:451
16:13—15—1:451
16:16—1:451

17:6—1:519
17:7—1:503
18:15—1:353, 490
18:15—16—1:116
18:18—1:77; 2:163, 528
18:21—22—1:519
19:15—1:519; 2:600
21:23—1:435; 2:576, 596
22:22—1:500
27:4—1:244
27:4—5—1:244
27:26—1:435
28:2—6—1:243
28:15—19—1:244
28:15—68—1:249
31:6—1:542; 2:261
31:16—2:15
34:5—2:305

约书亚

1:5—2:261
7:25—26—2:620
24:15—2:305

士师记 2:10— 1:99 ; 2:399

路得记 2:14—
2:168 3:18—
2:471

1 Samuel

1:3—2:418
2:9—1:511
3:9—1:566
13:14—1:204
16:7—1:141
18:1—1:201
18:4—1:201

撒母耳记下

7:13—2:528

7:12—13—2:109
7:13—14—1:248
11:2—4—2:185
11:27—1:236—37
15:31—2:165
17:23—2:165
23:4—1:20

列王纪上

1:33—38—2:523
8:10—2:413
8:12—1:70
10:1—2:677
10:2—3—2:677
10:7—1:287; 2:677
13:2—2:620
13:6—2:366
16:18—2:620
17:17—24—1:313, 444

18:35—1:417
18:38—39—1:417
19:4—2:439
19:11—2:214
19:11—12—2:218
19:18—2:610

列王纪下

1:8—1:77
4:32—37—1:313
4:42—44—1:351
5:5—1:434
5:7—1:313
5:10—1:434
5:12—1:434
15:7—2:619
17:24—1:220
20:20—1:589
23:4—2:620

历代志下

16:14—2:618
32:30—1:589

尼希米

8:10—2:42

Job

11:7-8—1:160

19:25-26—2:29

19:25-27—2:359

35:16—2:35

40:4—2:35

42:4—2:35

42:6—2:469

诗篇

1:1—2:502

1:2-3—1:17 ; 2:422

1:3—1:485, 541 ; 2:128

1:5—1:293

1:14-15—1:368

2:2-4—2:70

3:4—2:510

6:8—2:44

9:12—2:44

16:2—2:681

16:10-11—2:29

16:11—1:232 ; 2:698

19:7-8—2:443

19:10—1:544 ; 2:619

19:13—1:145

22—1:117 ; 2:541, 554

556-58, 561, 585

22:1—1:117 ; 2:586

22:6—2:557

22:7-8—2:557, 586

22:12-13—2:557

22:15—1:343 ; 2:568, 617

22:16—1:343 ; 2:586

22:18—2:554, 556, 586

22:20-21—2:557

22:22—2:417, 640

22:26—2:562

22:27—2:407

22:31—2:556, 562

23—1:148, 635-36, 640-41;

2:16

23:1—1:635, 636, 639; 2:138

23:2—1:639

23:2-3—2:138

23:3—1:20、32、622、639、657

23:4—1:640 ; 2:621-22

23:5—1:640, 641 ; 2:498

23:6—1:641, 657

24:3-5—2:207

24:5—2:207

24:10—2:411

25:4-5—1:346

25:5—1:432

27:1—1:443, 510; 2:112

27:4—2:421

27:10—1:612

30:5—2:357

31:5—2:586

31:11—2:586

31:14-15—1:471

33:6—1:8

34:4—1:374

34:8—1:374

34:15—2:45

34:18—2:45, 638

34:20—1:343 ; 2:553, 586

601

35:11—2:586

35:19—2:320

36:9—1:227

37:4—1:354

40:7—1:447

40:7-8—2:406

40:8—1:404 ; 2:293, 407

41:9—1:447 ; 2:164, 586

42:1—1:230

42:1-2—2:572

42:11—2:195

46:1—2:8

46:4—1:428

51:5—1:550; 2:578

51:7—2:568

51:11-12—2:299

69—2:541, 566

69:1—1:368

69:4—2:320

69:9—1:133

69:20-21—2:566, 568

69:21—1:343 ; 2:554、565、586

69:27-28—2:568

72:17—2:407

73:23-24—2:29

75:8—2:498

76:10—2:320

79:13—1:615

80:8-9—2:282

82—1:669

82:5—1:510, 586

82:6—1:668

82:6-7—1:668

85:10—1:506-7

89:20—2:305

90:8—1:237

103:12—2:375

103:13—1:48

103:14—1:505

104:1-2—2:413

104:15—1:123, 641; 2:283, 595

107:20—1:8

109:25—2:586

113-118—1:480

116:8—2:51

116:15—2:621

118:25-26—2:82-83

119:18—1:346; 2:711

119:67—2:287

119:71—2:333

119:105—1:20, 193, 543; 2:21

121:1-2—2:55

126:5—2:51

139:1-3—1:164

143:3—1:511

Index of Scripture

谚语

1:16—1:294
2:13—1:510
3:5—1:432, 463
4:19—1:510
4:23—2:185
6:16-17—2:243
9:17—1:142
14:32—2:621
16:18—2:187
17:17—2:5
18:10—2:417, 433
19:21—2:65
21:4—1:294

传道书

3:11—1:320
12:7—1:321

雅歌

5:16—1:392
8:6—2:638

以赛亚

1:6—1:143、294、549
1:15—1:294
1:18—1:270 ; 2:196
5:5-6—2:283
5:7—2:282
6:1-2:111, 119
6:3—1:144 ; 2:119
6:4—2:119
6:5—1:144
6:9-10—2:115
6:10—1:294
7:14—1:343
8:22—1:51
9:2—1:18, 510, 587
9:6—1:284
9:7—2:109
11:2—1:212
11:6—2:271

11:9—2:398
12:3—1:480 ; 2:599
25:6—1:129
29:18—1:606
35:1-2—2:434
35:5-6—1:476
40:11—1:622, 643
41:8—2:305
42:1—2:85
42:3—1:91
42:6—1:247
43:2—2:540
43:2-3—1:372
44:3—1:227
44:7-8—2:163-64
46:9-10—1:406
50:6—1:343
51:17—2:497
52:7—2:613
52:13—2:114
52:13-14—2:109
53—1:87, 117; 2:114, 542
53:1—2:114
53:2—2:282
53:3—2:527, 555, 617
53:3-5—1:117
53:5—1:343 ; 2:37、175、409
509, 526
53:5-6—1:248 ; 2:66, 569
53:6—1:86
53:7—1:92 ; 2:506, 532, 586
53:8—2:500, 591
53:9—1:343 ; 2:586, 616
622
53:10—1:395 ; 2:109, 557
53:10-12—2:406-7
53:11—2:411
53:12—2:409, 448, 524,
548, 586
54:10—1:170
54:13—1:418
55:1—1:227, 270

55:1-3—1:356
55:6—1:478
55:6-7—1:498
55:8—1:432
55:9—1:170 ; 2:43, 302
55:10-11—2:443
57:20-21—1:125
58:11—1:486
58:13-14—1:305-6, 598
59:9—1:511
61:1—1:343
61:1-2—1:476 ; 2:688
62:5—2:293
64:6—1:69, 382
64:8—2:418

耶利米

1:5—2:448
2:13—1:227
2:21—2:28
6:14—2:274, 707
7:23—1:224
9:23-24—2:396
17:9—1:141, 294 ; 2:242, 508
17:13—1:503
25:15-28—2:497
31—1:117
31:3—1:170
31:33-34—1:418
31:34—2:398

以西结

2:1—1:162
2:3—1:16
11:5—1:236
15:1-6—2:295
15:3—2:295
15:6—2:295
18:4—2:569
20:10-20—1:304
34:2-3—1:616
34:23—1:619

36—1:420
 36:25—27—1:153
 36:26—1:418
 36:27—1:156
 37—1:420
 37:3—5—2:668
 37:4—1:420; 2:444
 37:10—1:420; 2:444
 37:25—2:109
 47:1—12—1:487
 47:2—2:396
 47:3—2:396
 47:4—2:396
 47:5—2:397
 47:7—2:397
 47:12—2:397, 595

丹尼尔

1:8—16—2:441
 2:22—1:236
 2:44—2:537
 3:1—30—2:442
 3:25—2:539
 3:28—2:538
 6:1—28—2:442
 7:13—14—1:118, 162, 324;
 2:93
 9:26—2:81, 109

何西阿

3:2—3—2:579
 4:6—2:399

Joel

2:28—2:350

阿摩司书

5:21—1:256

Jonah

1:2—2:663
 2:9—2:663

4:3—2:439
 4:8—2:439

Micah

3:6—1:510
 4:2—1:270
 5:1—2:506
 5:2—1:343
 7:18—2:580

Zephaniah

1:15—1:511

撒迦利亚书 3:1—1:501
 3:3—4—1:507 6:12—13—
 2:528 7:5—1:256 9:9—
 2:84 9:9—10—2:89
 9:10—2:84 11:12—
 1:343 12:2—2:497
 12:10—1:343; 2:106,
 553, 601, 604 13:1—
 1:79; 2:599, 601, 604
 13:7—2:695 13:9—
 2:602 14:8—1:486
 14:21—1:134

玛拉基书

2:10—1:563
 3:1—3—1:133
 4:5—1:76

马修

1:20—2:254
 1:21—1:240, 646; 2:103,
 336, 365, 370, 428, 591
 2:1—18—1:38
 2:2—2:389

3:12—2:295
 3:14—15—2:447
 3:15—1:405
 3:16—2:255
 3:17—1:93, 119, 213, 335;
 2:103, 282, 494, 521
 4:1—11—1:280
 4:4—1:391
 4:10—1:453
 4:19—2:694
 5—7—1:348
 5:3—1:609; 2:676
 5:3—10—2:162
 5:6—1:96, 379; 2:572
 5:13—1:96; 2:228
 5:13—16—2:663
 5:14—1:517, 584
 5:16—1:20, 195, 465, 584
 5:17—18—2:407
 5:18—2:33
 5:22—2:44, 295
 5:48—1:69; 2:95
 6:9—1:49; 2:364, 367, 418
 6:9—13—2:386
 6:10—1:404; 2:367
 6:11—1:391; 2:367
 6:12—1:504; 2:367
 6:12—13—2:150
 6:13—2:187; 2:367
 6:19—20—1:638
 6:21—1:638
 6:24—1:192
 6:25—34—1:377
 6:26—1:49
 6:33—1:379; 2:201
 7:19—2:295
 7:20—2:285
 7:21—2:249, 306, 447
 7:23—2:249, 447
 7:24—27—1:98
 7:28—29—1:208
 8—9—1:348

圣经索引

- 8:20—1:56 ; 2:566
8:23—26—2:44
8:26—2:54, 217
9:9—1:298, 418, 620 ; 2:137
9:11-13—1:241
9:12—2:155
9:12—13—1:577
9:24—2:16
9:29—1:362
9:36—1:505
9:37—1:365
9:37-38—2:227
10—1:349
10:2—1:105
10:19-20—2:259
10:28—1:238
10:30—1:49
10:32-33—1:264 ; 2:315, 610
10:34—1:489
10:39—2:719
11:3—2:220
11:4-5—1:476
11:4-6—2:220
11:11—1:197
11:14—1:78
11:17—1:397
11:21-22—2:126
11:28—1:111, 270 ; 2:217
257, 283, 319
11:28-29—1:130, 204, 308;
2:702
11:29—2:718
12:1-8—1:308
12:8—1:308
12:40—2:93, 616
12:41—2:616
13—1:349
13:5-6—1:540
13:21—1:540
13:22—1:540
13:23—1:541; 2:290
13:39-42—2:295
13:41—2:93
13:42—1:327
13:55—1:45
14:19—1:391
14:22—1:367
14:23—1:371 ; 2:227
14:24—1:369
14:25—1:372
16:13—1:384
16:13-18—1:46
16:14—1:384
16:15—1:384
16:15-16—1:441
16:16—1:384 ; 2:34, 233
16:16-17—1:445
16:16-18—2:706
16:17—1:93, 418
16:18—1:101、442、471 ;
2:459
16:27-28—2:93
17:2—2:473
17:5—2:103, 469
17:9—2:473
17:10-13—1:78
17:12—2:93
18:8-9—2:44
18:17-18—2:673
18:18—2:459
19:14—2:217
19:21—1:15
19:24—2:607
19:28—2:93
20:18-19—2:88
20:28—1:241、407、633 ;
2:93, 147, 152, 161, 206,
318、360、374、428、587,
591, 651
20:38—2:573-74
21:2—2:83
21:8—2:82
21:21—1:362
21:33-39—1:40
22:13—1:511
22:21—2:533
22:37-39—1:303 ; 2:243
22:37-40—2:178
23:37—1:47
24:27—2:93
24:35—2:209
24:46—2:676
25:21—2:270
25:23—2:699
25:31-32—1:195 ; 2:125
25:31-34—1:497-98
25:31-46—2:530
25:34—2:702
25:40—2:484
25:41—1:497-98
25:46—1:497-98
26:2—2:93
26:15—2:145
26:22—2:167
26:24—2:169
26:25—2:168
26:26—1:425
26:26-28—1:646
26:26-29—2:493
26:31—2:695
26:31-32—2:705
26:33—2:705
26:39—2:227
26:41—2:497
26:45—2:93
26:48—2:493
26:56—2:377
26:57-65—2:355
26:57-66—2:499
26:61—2:505, 651
26:63—2:499
26:64—2:93
26:73—2:507
26:75—2:508
27:4—1:447; 2:522
27:15-23—2:355

INDEX OF SCRIPTURE

27:16—2:523
 27:17—2:516
 27:19—2:515
 27:22—2:529
 27:23—2:529
 27:29—30—2:174
 27:32—2:541
 27:40—42—2:356
 27:41—43—2:557
 27:46—2:13, 105, 122, 355
 378, 403, 547, 556
 27:50—2:12
 27:54—1:670 ; 2:566
 27:56—2:558
 27:57—2:605, 607
 27:60—2:616
 27:62-66—2:616, 647
 28:2-4—2:636
 28:5-6—2:636
 28:6—2:646
 28:9—2:358, 473, 639
 28:16-20—2:694
 28:18—2:225, 407, 414
 28:18-19—2:201
 28:18-20—2:534
 28:19—2:309, 714
 28:19-20—1:405 ; 2:440
 28:20—1:54

Mark

1:4-5—1:76
 1:6—1:77
 1:15—2:353
 1:24—1:444
 1:38—1:210, 633
 1:39—1:210
 2:5—2:670
 2:7—2:670
 2:11—2:670
 2:17—2:548
 2:27—1:305
 3:16-18—1:105

3:17—1:106
 3:18—2:268
 3:31-35—1:452
 4:35-41—1:38
 4:39—1:485 ; 2:272
 6:20—2:437
 6:45-51—2:431
 6:46—1:371
 6:51—1:373
 7:3—1:124
 8:36—1:610
 8:38—2:118
 9:47—2:295
 9:48—1:327
 10:16—2:676
 10:17—1:38
 10:21—1:270
 10:30—2:353
 11:17—1:132
 11:30-32—1:330
 14:1-9—2:72n1
 14:8—2:79
 14:19—2:190
 14:22—1:425
 14:22-25—2:493
 14:28—2:693
 14:29—2:187, 502
 14:31—2:50
 14:50—2:377
 14:51—2:495
 14:61-63—2:511
 14:71—2:507
 15:10—2:52
 15:11—2:523
 15:25—2:543
 15:29-32—2:541
 15:33—2:541、543、556
 15:34—2:122, 541
 15:34-36—2:566
 15:38—2:541
 15:39—2:541
 15:40—2:558

15:43—2:605, 610
 15:44—2:605
 16:2-5—2:636
 16:7—2:693
 16:15—2:248

Luke

1:15—1:63
 1:17—1:78
 1:32-33—1:118
 1:35—2:327, 407
 1:42—1:122
 1:78-79—1:512
 1:79—1:587
 2:14—2:103
 2:35—2:55
 3:16—1:202 ; 2:74
 3:22—2:327
 4:14—1:28
 4:16-21—1:461
 4:18—1:213, 544 ; 2:327
 4:18-19—1:213 ; 2:688
 4:29-30—1:22
 4:30—1:528
 5:8—1:239 ; 2:700
 5:10—2:138, 309
 5:13—1:493 ; 2:217
 5:20—1:493
 5:21—1:213
 5:23-24—1:213
 5:23-25—1:493
 6:14—1:105
 6:16—2:268
 6:20—1:638
 6:26—1:457
 7—2:626
 8:2-3—2:626
 8:21—2:560
 8:35—1:591
 9:10—1:360
 9:11—1:353
 9:12—1:352, 358

圣经索引

9:13—**1:359**
9:14—**1:352**
9:16—**1:362**
9:17—**1:354**
9:20—**1:350**
9:22—**2:360**
9:23—**1:114, 356, 515, 638;**
 2:240, 302, 361, 720
9:23—24—**1:96 ; 2:89, 719**
9:24—**1:114, 517**
10—2:7, 39
10:1—19—**2:152**
10:19-20—**2:224**
10:38-42—**2:25**
10:39—**2:7**
10:40—**2:41**
11:10—**2:677**
11:13—**2:260**
11:28—**2:676**
12:15—**1:638**
12:19-21—**1:380**
12:43—**2:201**
14:26—**2:560**
15:6—**1:116**
16:24—**1:321 ; 2:567**
17:5—**1:185**
17:21—**2:354**
18:13—**1:145**
18:14—**1:495**
18:29-30—**2:613**
18:31-33—**2:186**
18:38—**1:360**
18:40—**1:360**
19:5—**1:620**
19:8—**1:591**
19:10—**1:111, 254, 407, 633;**
 2:206
19:37-40—**2:87**
19:42—**2:83**
19:43-44—**2:83**
20:25—**2:515**
22:7-8—**2:542**

22:14-23—**2:493**
22:19—**1:425**
22:20—**2:186**
22:22—**2:185**
22:23—**2:167-68**
22:24—**2:168, 187**
22:30—**2:47**
22:31—**2:188, 278**
22:31-32—**2:190-91**
22:31-34—**2:707**
22:40—**2:188**
22:42—**2:102, 240, 538**
22:51—**2:497**
22:54—**2:377, 503**
22:58-61—**2:704**
22:60—**2:191**
22:61-62—**2:191**
23:1-49—**2:500**
23:2—**2:514**
23:18-23—**2:313**
23:19—**2:523**
23:27-31—**2:541**
23:34—**2:32, 217, 319, 541**
 559
23:39-43—**2:541**
23:42-43—**1:22 ; 2:551**
23:43—**1:321 ; 2:17, 559, 596**
23:46—**2:13, 586**
23:50—**2:605**
23:51—**2:605**
24:13-35—**2:647**
24:16—**2:637**
24:20-21—**2:262**
24:21—**2:356, 468**
24:26—**2:656**
24:27—**1:343 ; 2:519, 552**
24:32—**1:316 ; 2:120, 218**
 359
24:33-35—**2:656**
24:37—**2:657**
24:39—**2:657**
24:39-43—**2:263**

24:45—**2:369**
24:46-47—**1:271-72 ; 2:663**

约翰福音

1—**1:604**
1-2—**1:479**
1-4—**1:292 ; 2:489**
1-11—1: 十五
1:1—1:7、9、116、165、208,
 236, 460, 573; 2:163
 255, 614, 683, 685, 688,
 723
1:1-2—**2:412**
1:1-3—**1:5, 16, 322; 2:56**
 137, 666
1:1-18—**1:15, 36**
1:3—**1:25**
1:4—1:15、16、80、165、188
 514, 641; 2:30, 172, 209
 617, 723
1:4-5—**1:15, 18, 23, 27**
1:5—**1:20, 22, 25, 42, 43**
 604
1:6-7—**1:27**
1:6-9—**1:25**
1:7—**1:27, 28-29, 31, 271**
1:8—**1:30, 331**
1:9—**1:31, 36-37, 80, 116**
 188, 512
1:9-10—**1:36**
1:9-11—**1:35-36**
1:10—**1:36-38, 40**
1:10-11—**1:604**
1:11—**1:39-41, 80, 281;**
 2:122, 522
1:12—**1:44, 45, 48, 50, 551 ;**
 2:233, 641-42, 723
1:12-13—**1:44, 152, 566**
1:13—**1:50, 51**
1:14—**1:11-13, 53-54, 137,**
 208, 352, 459, 525;
 2:137, 388, 403, 518, 723

INDEX OF SCRIPTURE

- 1:15—1:63**
1:15-18—1:62
 1:16—1:64, 71
 1:17—1:67、80、124
 1:18—1:9, 70, 336; 2:215
 1:19—1:76, 129, 292
1:19-20—1:76
1:19-28—1:76
1:19-36—1:520
1:19-42—1:280
1:19-51—2:71
1:19-4:54—1:576
1:21—1:76
1:22-23—1:79
 1:23—1:75、78、82、83; 330
1:25—1:79
 1:26—1:79, 80
1:26-27—1:30, 81
 1:29—1:15、29、47、68、81
 85, 87, 93, 116, 182, 202
 271, 330, 425, 479, 590
 601, 671; 2:345, 570
 689, 723
1:29-34—1:85
 1:31—1:89, 619
 1:32—1:29, 91
 1:33—1:89, 92
1:33-34—1:213
 1:34—1:30, 92-93, 116, 271
1:35-36—1:104
1:35-37—1:95
1:35-42—1:94, 103-4
1:36—1:113
 1:38—1:95、97、109、116
1:38-39—1:94, 103
 1:39—1:99-100, 109; 2:137
 1:41—1:57, 106, 113, 115
 16, 271-72; 2:92
 1:41-42—1:101
1:42—1:109; 2:706
1:43—1:112; 2:715
1:43-51—1:112, 280
1:44—1:115
1:45—1:115-16
1:46—1:114-15
 1:47—1:115, 119
1:48—1:116
1:48-49—1:115
 1:49—1:9, 118
1:50—1:118
 1:51—1:112, 118-20, 389
 2—1:131; 2:594
2-3—1:450
2:1—1:129
2:1-11—1:334
 2:1-12—1:121, 236, 280
 285
2:3—1:123
2:3-5—1:122
2:4—1:122, 453; 2:92, 360
2:5—1:123
2:6—1:124
 2:7-9—1:126
2:7-11—2:685
 2:10—1:121、123、127
 2:11—1:57, 123, 128-29,
 140; 2:631
 2:12—1:12
 2:13—1:13
2:13-16—2:44, 121
2:13-17—2:689
 2:13-22—1:130, 280
 2:14—1:13
 2:15-16—1:132
 2:16—1:132
 2:16-17—1:130
 2:17—1:133
2:18—1:134, 140
 2:19—1:135、137、248; 2:651
2:20—1:131
2:20-21—1:135
 2:21-22—2:651
2:22—1:135; 2:276
2:23—1:140, 476
2:23-24—1:538
 2:23-25—1:140、149、282
 432
2:24—1:147
2:24-25—1:140
2:25—1:141
 3—1:214、216、220、605;
 2:608
3:1—1:149, 150
3:1-8—1:149
3:1-21—1:280
 3:2—1:150、158-59、333
 339, 520; 2:319, 721
 3:3—1:37, 127, 147, 149
 151, 154, 159, 179, 184,
 228、264、586、605、657
2:209, 257, 264, 666
3:3-8—2:688
 3:4—1:152、155、159
 3:5—1:152, 154; 2:209, 599
 667
3:6—1:152, 153, 155
 3:7—1:151、152-53、157、
 163、190、203、209、257
 285, 497; 2:608
3:8—1:155, 166, 184, 263,
 428
 3:9—1:158, 159; 2:688
 3:9-10—1:158
3:9-21—1:158
3:10—1:160
 3:10-12—1:159
 3:11—1:159, 161; 2:721
3:12—1:161
 3:13—1:159; 2:93
3:14—1:162, 163, 181, 184,
 203, 209, 257, 389; 2:93,
 391
3:14-15—1:166, 173, 407,
 611; 2:582
3:15—1:12, 163; 2:391

圣经索引

- 3:16—1:13, 16, 27, 36, 45,
88, 96, 163-64, 167-77,
179-81, 183-87, 209,
231, 247, 285, 436, 590;
2:9, 195, 266, 321, 390,
409, 570, 608, 650, 688
3:16-18—1:177
3:17—1:183, 297, 314
3:18—1:27, 45, 88, 182, 229,
279; 2:107
3:19—1:21, 38; 187-90, 195,
211, 228, 457, 510, 549;
2:126, 174, 337, 526
3:19-21—1:165, 187-88
3:20—1:189, 191-92
3:21—1:193, 194
3:22—1:198
3:22-30—1:197
3:22-36—1:280
3:23—1:277
3:23-24—1:198
3:25-26—1:198
3:27—1:199
3:28—1:79, 200
3:29—1:200
3:29-30—1:197
3:30—1:202-4; 2:686
3:31—1:152, 207-9
3:31-36—1:207
3:32—1:208, 210-12
3:33—1:211
3:34—1:212, 336
3:35—1:213
3:36—1:16, 33, 45, 71, 157,
184, 214-15, 458, 508,
590, 611, 626; 2:18, 42,
210, 280, 390, 691
4—1:217, 264; 2:595
4:1-10—1:216
4:1-42—1:281
4:3—1:217
4:6—1:218, 235
4:6-7—2:572
4:7—1:221
4:7-9—1:219
4:9—1:220, 223
4:10—1:151, 216, 223, 226-
29, 235, 296; 2:108
4:10-14—1:225
4:11—1:228
4:12—1:228
4:13—1:65, 631
4:13-14—1:225, 226
4:13-15—2:595
4:14—1:65, 231, 232, 266,
281, 285, 589, 631; 2:391,
397, 571, 599
4:15—1:233, 235
4:15-19—1:234
4:16—1:241, 245, 269
4:16-18—1:234-35
4:16-21—1:281
4:17—1:241
4:17-18—1:241
4:19—1:242
4:19-20—1:245
4:19-22—1:243
4:20—1:244
4:21—1:248
4:22—1:243, 245-47, 249,
252, 281
4:23—1:253, 254
4:23-24—1:254
4:23-26—1:253
4:24—1:257
4:25—1:260
4:26—1:260, 655; 2:688
4:27—1:262
4:27-30—1:262
4:27-42—1:271
4:28—1:265
4:28-29—1:260, 262, 264,
268, 272
4:29—1:28, 269; 2:163, 689
4:30—1:269
4:31-34—1:273
4:34—1:274, 275; 2:406
4:35—1:275
4:36—1:277
4:37—1:277
4:37-38—1:277
4:38—1:277
4:39-41—1:275
4:42—1:37, 271, 278
4:43—1:269
4:43-54—1:280
4:44—1:281, 414
4:45—1:282
4:46—1:281
4:46-54—1:334; 2:685
4:47—1:282
4:49—1:283
4:49-50—1:280
4:50—1:284, 285-86; 2:26
4:52—1:284, 286
4:53—1:287, 288
4:54—1:282
5—1:266, 292, 319, 450,
466, 520, 589; 2:552, 595
5-8—2:489
5:1—1:292
5:1-9—1:291
5:1-15—1:341
5:1-8:59—1:576
5:2—1:292
5:2-9—2:685
5:3—1:292, 294
5:3-5—1:291
5:4—1:294-95
5:5-7—1:294
5:6—1:297
5:7—1:294
5:8—1:297, 299
5:8-9—1:291, 297
5:9-10—1:300, 301
5:9-18—1:300

INDEX OF SCRIPTURE

- 5:10—1:302
 5:11—1:303
 5:14—1:307
 5:17—1:308, 310
 5:18—1:308, 310, 470
 5:19—1:310, 311
 5:19—24—1:309
 5:20—1:311, 312, 322
 5:21—1:297, 313, 314, 317
 5:22—23—1:314, 320
 5:23—1:315
 5:24—1:34, 309, 316–17,
 326, 328, 337, 553; 2:37,
 210, 340, 390, 403, 458,
 691, 723
 5:25—1:320, 322, 327
 5:25–26—1:655
 5:25–30—1:319
 5:26—1:16, 322, 390, 428
 5:26–27—1:322
 5:27—1:323, 655; 2:93
 5:28–29—1:322
 5:29—1:325, 326
 5:30—1:324, 523
 5:31—1:330
 5:31–38—1:329
 5:32—1:330
 5:34—1:332
 5:35—1:28, 31, 331–32
 5:36—1:329, 332, 664;
 2:219, 223
 5:37—1:335
 5:37–38—1:335
 5:38—1:335–36
 5:39—1:28, 339–40, 342,
 345; 2:552
 5:39–40—1:338, 347
 5:39–47—1:338
 5:40—1:342, 345
 5:41—1:342
 5:42—1:341
 5:43—1:341
 5:44—1:342
 5:45–47—1:344
 5:46—1:353, 513, 525, 606
 6—1:131, 386, 412, 416,
 418, 422, 438, 445,
 449–50, 452, 457, 461,
 654; 2:29
 6–8—1:351
 6:1–13—1:357
 6:1–15—1:334, 348
 6:2—1:349, 350
 6:2–14—2:685
 6:3—1:353
 6:4—1:352, 425
 6:5—1:350
 6:5–6—1:357–58
 6:7—1:350, 361
 6:8–9—1:106, 361
 6:10—1:352, 361
 6:10–11—1:348
 6:11—1:362
 6:11–13—1:364
 6:11–14—1:353–54
 6:12—1:354
 6:14—1:350, 355
 6:15—1:355, 367, 370
 6:16–17—1:367
 6:16–21—1:334, 366
 6:17—1:367, 370
 6:18—1:367
 6:19—1:369, 371–72
 6:19–20—1:366
 6:20—1:372, 373
 6:20–21—1:372
 6:22—1:376
 6:22–29—1:375
 6:24–25—1:376
 6:26—1:377
 6:26–27—1:355
 6:27—1:378, 379–80, 382–
 83, 385
 6:28—1:381
 6:28–29—1:375; 2:128
 6:29—1:175, 382–83, 385,
 404, 425
 6:30—1:386
 6:30–31—1:413
 6:30–36—1:384
 6:31—1:387
 6:32—1:387–88, 433
 6:32–33—1:405
 6:33—1:378, 388, 390
 6:34—1:388, 412
 6:35—1:68, 98, 334, 351,
 354, 362, 384–85, 388,
 392, 394, 423, 425, 443,
 481, 512, 519, 525, 625,
 655; 2:203, 493
 6:36—1:386, 394, 405
 6:36–40—1:620
 6:37—1:393, 394–95, 398,
 400, 403, 405, 413, 445,
 628; 2:68, 135, 695
 6:37–39—2:390
 6:37–40—1:393
 6:38—1:402, 403, 405, 407
 6:38–40—1:402–3, 405
 6:39—1:373, 395, 402, 411,
 445; 2:68, 135, 284, 495
 6:39–40—1:405, 408; 2:190
 6:40—1:402, 403, 406–7,
 409, 411, 425, 447, 449;
 2:391, 695, 721
 6:41—1:432
 6:41–47—1:412
 6:42—1:413
 6:43—1:414
 6:44—1:397, 412, 415, 417,
 419, 437, 445; 2:108,
 171, 612
 6:45—1:346, 418–19
 6:45–46—1:419
 6:47—1:419, 421, 425
 6:48—1:423, 655

圣经索引

- 6:48—50—1:423
6:48—59—1:422
6:51—1:423、425-26、429
6:52—1:424, 432
6:53—1:424、430、655 ; 2:93
6:53—54—1:426 ; 2:599
6:54—1:422, 427-28
6:55—1:427
6:56—1:428, 429
6:57—1:428 ; 2:264
6:58—1:429、430、433、655
6:59—1:429
6:60—1:432, 432; 2:422
6:60—65—1:431
6:60—66—1:188
6:61—1:433, 436; 2:313
6:62—1:436, 655
6:63—1:425, 431, 437-38, 440, 445
6:64—1:431, 432
6:65—1:437, 445
6:66—1:442 ; 2:313
6:66—71—1:441
6:67—1:442, 448
6:68—1:11, 392, 443, 445, 449
6:68—69—1:xvi, 57, 441, 468
6:69—1:444, 445, 536, 655
6:69—70—1:446
6:70—1:445, 446
6:71—1:446
7—1:166, 351, 451, 453, 500
7-9—1:451
7:1—1:451
7:1-13—1:450
7:3-4—1:452
7:5—1:452; 2:92
7:6—1:453, 457-58
7:6-7—1:450
7:7—1:457
7:8—1:455
7:9—1:455
7:10—1:45
7:12—1:456
7:13—1:456, 466
7:14—1:459
7:14-24—1:459
7:15—1:460
7:16—1:459、460、462
7:17—1:463-64
7:18—1:465, 525
7:19—1:465
7:20—1:466, 468
7:21—1:466
7:22-23—1:466
7:24—1:467
7:25-26—1:469-70
7:25-36—1:469
7:26—1:470
7:27—1:47
7:28—1:473
7:28-29—1:473
7:29—1:473
7:30—1:122, 471 ; 2:360
7:31—1:475
7:32—1:470
7:33—1:474, 477
7:33-34—1:474
7:35-36—1:474
7:37—1:352, 479-81, 490
498、514、525、590、620 ;
2:121, 122, 571
7:37-38—1:111 ; 2:319, 595
630、692、702
7:37-39—1:479
7:38—1:484, 485-86
7:38-39—2:599
7:39—1:484
7:40—1:490
7:40-41—1:489
7:40-43—1:490
7:40-52—1:489
7:41—1:491
7:43-44—1:492
7:44—1:491, 494
7:45-46—1:22, 493
7:46—1:15
7:47-48—1:493
7:49—1:494
7:50-51—1:495
7:52—1:496
7:53-8:11—1:499 ; 2:689
8—1:451, 499n1, 519, 528, 532、537、547-48、557
567, 604-5
8:4-5—1:501
8:6—1:501
8:6-8—1:503
8:7—1:503
8:9—1:504
8:10-11—1:499, 505
8:11—1:50
8:12—1:20, 37, 98, 196, 352
385、481、499n1、509-519
522、525、527、529、530、
536、542、590、625、655
2:29、172、203、233、493
718
8:13—1:519
8:13-20—1:518
8:14—1:27, 520, 522
8:15—1:520-21, 524
8:16—1:523, 589
8:17-18—1:518, 524
8:18—1:27, 589
8:19—1:526, 536
8:20—1:122 ; 2:92, 360
8:21—1:528-31
8:21-30—1:528
8:22—1:530
8:23—1:530
8:24—1:14, 39, 148, 215, 527, 530, 551, 553, 575;
2:18, 69
8:25-26—1:532

INDEX OF SCRIPTURE

- 8:26—**1:532**, 589
 8:27—**1:534**
 8:28—**1:534**, 535, 655
 8:28–29—**2:407**
 8:29—1:58
 8:30—**1:536**, 538
 8:31—**1:538**–40
 8:31–32—**1:14**, 46, 99, 537,
 542, 544, 548, 557, 561,
 566, 570 ; 2: 138, 209
 289, 520, 718
 8:32—1:259、336、548、601
 8:33—**1:548**–49, 558
 8:33–36—**1:547**
 8:34—1:416, 446, 549–50 ;
 2:578
 8:35—1:55
 8:36—1:70、91、421、547
 550–51, 554
 8:37—**1:558**–59
 8:37–47—**1:557**
 8:38—**1:559**
 8:38–39—**1:559**
 8:39—1:9, 560
 8:39–40—**1:559**
 8:41—**1:562**
 8:42—1:563、589、655
 8:43—**1:563**
 8:44—1:48, 147, 501, 532
 557、560–63、566–67 ;
 2:208, 642
 8:45—**1:564**
 8:46—**1:562**, 564, 668
 8:47—**1:564**, 566
 8:48—1:56
 8:48–59—**1:567**
 8:49—**1:568**
 8:50—**1:568**–69
 8:51—**1:570**
 8:52—**1:570**
 8:53—**1:570**
 8:54—**1:569**
 8:54–55—**1:570**
 8:55—1:57
 8:56—1:57
 8:57—**1:572**
 8:58—**1:573**, 655
 8:59—1:539, 574–76, 586
 9—**1:576**, 577, 589, 595,
 604、615、627 ; 2:49、117
 9–12—**2:489**
 9:1—1:576, 586
 9:1–2—**1:577**
 9:1–5—**1:576**
 9:1–7—**2:685**
 9:1–41—**1:335**
 9:1–11:57—**1:576**
 9:2—**1:579**
 9:3—1:580, 586 ; 2:686
 9:4—**1:581**, 583, 587; **2:409**
 9:4–5—**1:576**
 9:5—1:584, 587
 9:6–7—1:585, 588; 2:595
 9:6–12—**1:585**
 9:7—**1:590**
 9:8–9—**1:591**
 9:10–11—**1:592**
 9:11—**1:602**
 9:12—**1:592**
 9:13—**1:595**
 9:13–23—**1:594**
 9:14—**1:596**
 9:15—**1:597**
 9:16—**1:594**
 9:17—**1:597**, 602
 9:18—**1:601**
 9:21—**1:600**
 9:22—1:599、601 ; 2:606
 9:24—**1:605**
 9:24–25—**2:319**
 9:24–41—**1:604**
 9:25—**1:28**, 609
 9:26—**1:606**
 9:27—**1:606**
 9:28–39—**1:606**
 9:29—**1:605**
 9:30—**1:609**
 9:30–33—**1:607**
 9:33—**1:602**
 9:34—**1:607**, 616
 9:35—**1:604**, 610, 627; **2:329**
 9:35–38—**1:602**
 9:36—**1:611**
 9:37—1:611, 655
 9:38—**1:611**, 627
 9:39—**1:608**, 611
 9:40–41—1:608
 10—**1:479**, 628, 653, 654,
 663 ; 2:7
 10:1—1:616, 618
 10:1–3—1:615
 10:1–5—**1:614**, 624
 10:2—**1:614**
 10:2–3—**1:619**
 10:3—**1:620**
 10:3–4—1:622 ; 2:423
 10:5—**1:617**
 10:6—**1:624**
 10:6–9—**1:624**
 10:7—**1:385**, 624, 626; **2:203**
 10:8—**1:627**
 10:9—1:512、620、624、627
 629、630–31、634、641 ;
 2:29
 10:9–10—**1:631**
 10:10—**1:17**, 127, 224, 233,
 285、430、633–34、642 ;
 2:206, 209, 283, 571
 10:11—1:385、426、512、625,
 643, 645–46; 2:29, 50
 203、587、591
 10:11–21—**1:643**
 10:12—**1:644**
 10:13—**1:644**
 10:14—**1:407**, 648, 649;
 2:234, 423

圣经索引

- 10:14-15—1:98 ; 2:457, 589
10:14-16—1:649
10:15—1:426, 646
10:16—1:622, 649-50 ;
 2:407, 457, 638
10:17—1:650 ; 2:635
10:17-18—2:375
10:18—1:646, 647
10:19-21—1:652
10:22-29—1:653
10:23-24—1:655
10:24—1:655
10:25—1:27, 655-56
10:26—1:656
10:27—1:407、656、658 ;
 2:57, 638
10:27-28—1:47, 657-58
10:28—1:631, 657-59, 664,
 666 ; 2:190、284、329、382
10:28-29—1:648, 653 ;
 2:408, 432
10:29—1:628, 657, 660, 664
10:30—1:13 ; 664-65 ; 2:275
10:30-42—1:663
10:32—1:663-64, 667
10:33—1:664-65, 668
10:34-36—1:668
10:35—1:669
10:36—1:663-64, 669
10:37—1:664
10:37-38—1:669
10:38—1:665
10:40—2:7
10:40-42—1:83, 671
10:41—1:671
11—2:6、15、19、33
11:1-6—2:5
11:3—2:7, 9
11:4—1:319; 2:5, 10, 12
11:5-6—2:11
11:6—2:26
11:7—2:19
11:7-16—2:14
11:8—2:19
11:9—2:19-20
11:9-10—2:14
11:11—2:15, 18
11:12—2:16
11:14-15—2:18, 54
11:15—2:18
11:16—2:22, 676
11:17-19—2:24
11:17-26—2:24
11:20—14:25
11:21—2:25, 34
11:22—2:27, 34
11:23—2:28、30、53
11:24—2:28, 627
11:25—1:335, 385, 429
 512, 570, 626 ; 2:15, 23
 30-31、34、54、203、653
 687
11:25-26—1:11, 184, 314 ;
 2:24, 29
11:26—2:23, 30-31, 37
11:27—1:444 ; 2:33、34、36
 42
11:27-32—2:33
11:28—2:41
11:28-29—2:38
11:31—2:41
11:32—2:7, 39
11:33—2:39, 43-44
11:33-37—2:43
11:34—2:45, 46
11:35—2:44、46、49、53、217
11:36—2:49
11:37—2:49
11:38—2:53
11:38-44—2:52, 685
11:39—2:27, 53
11:40—2:54
11:41-42—2:55
11:42—2:56
11:43—1:620 ; 2:56、59、122
11:43-44—1:298, 314, 319,
 444, 493 ; 2:52, 203, 210
11:44—1:621 ; 2:56, 59-60,
 627
11:44-46—2:319
11:45—2:12
11:45-46—2:62
11:45-51—2:61
11:45-53—1:189
11:47—2:62, 69
11:47-48—2:62
11:48—2:62-63
11:49-50—2:61, 65
11:50—1:426 ; 2:66、78、334
 543
11:51—2:65
11:52—2:67
11:53—2:65
11:54—2:68
11:55-56—2:68
11:57—2:69、72、81
12—2:39, 114, 121, 194
12:1-11—2:71, 72n1
12:2—2:41, 72
12:3—2:71, 72
12:4-5—2:76
12:5—2:79
12:6—1:661 ; 2:76, 169
12:7-8—2:77
12:9—2:77, 82
12:9-19—2:492
12:10—2:78, 606
12:10-11—2:77
12:11—1:333 ; 2:6, 79
12:12-13—2:82
12:12-19—2:80
12:13—2:82, 492
12:14-15—2:80, 84
12:16—2:88, 276
12:19—2:89, 93
12:20-22—1:106; 2:92

INDEX OF SCRIPTURE

- 12:20—26—2:91
12:23—1:60, 122, 484, 534;
2:91-93, 360, 388, 550
12:24—2:94
12:25—2:96, 97
12:26—2:99
12:27—1:122 ; 2:102, 109
194
12:27-28—2:102
12:27-33—2:493
12:27-34—2:101
12:28—2:103, 110, 129
12:29—2:104
12:31—2:104, 342
12:32—2:101, 104, 106, 186,
388, 550, 612
12:33—2:186
12:34—2:109
12:35—2:112, 116
12:35-36—2:111-12
12:35-43—2:111
12:36—2:112-13, 122
12:37—2:114, 631
12:38—2:114
12:39—2:115, 117
12:39-40—2:115
12:41—1:144 ; 2:112, 119
12:42—2:118
12:42-43—2:606
12:43—2:118-19
12:44—2:122
12:44-46—2:122
12:44-50—2:121
12:45—2:123
12:46—1:19, 24, 297 ; 2:124
12:47—2:125, 421
12:48—2:125
12:49-50—2:121, 127
12:50—2:127-28
13—2:121, 134
13-17—2:134, 489
13-21—1:131
13:1—1:122, 248 ; 2:133-34,
137, 140, 144, 155-56,
482, 550, 585
13:2—2:145, 169
13:2-11—2:143
13:3—2:143, 145, 155
13:3-10—2:595
13:4-5—2:143-44
13:6—2:146
13:6-9—2:144
13:7—2:146
13:8—2:147, 149, 154
13:9—2:149
13:10—2:149, 151, 158, 164
13:11—2:15
13:12—2:154
13:12-14—2:154
13:12-17—2:144, 153
13:13—2:157
13:13-14—2:153, 248
13:14—2:157
13:15—2:154, 157
13:16—2:161-62
13:17—2:160-61
13:18—2:164
13:18-19—2:163-64
13:18-30—2:163
13:20-14:17
13:21—2:165-66, 194
13:22-25—2:166
13:23—2:72, 166, 168
13:23-25—2:500
13:24—2:167
13:25—2:167
13:26—2:168
13:27—2:169, 170, 174, 491
13:29—2:171
13:30—2:172
13:31—1:484; 2:94, 173-76,
182
13:31-35—2:173
13:32—2:176
13:33—2:177, 204
13:34—2:173, 178, 180, 183
247
13:34-35—2:478
13:35—2:18
13:36—2:183, 186, 189, 204,
716
13:36-37—2:356
13:36-38—2:183
13:37—2:184, 186, 204, 501
707, 716
13:38—2:183-84, 186, 188,
191, 502, 508
14—2:241, 281, 322
14-16—2:177, 213, 283
14:1—2:194, 200
14:1-3—2:189, 193, 204
14:2—1:640 ; 2:193, 196-99
14:2-3—2:196, 380, 653
14:3—2:199, 233, 241, 263
14:4-6—2:20
14:5—2:204, 676
14:6—1:111, 119, 385, 443,
512, 543, 626 ; 2:202-5
207, 209, 211, 402, 493
520
14:7—2:213, 241
14:7-11—2:212
14:8—2:204, 212-14, 217
14:9—1:13, 18, 137, 336,
351, 666 ; 2:43, 146, 212
214-17, 219-21, 255
318, 403, 689, 724
14:9-10—2:216
14:10—1:664 ; 2:219
14:11—2:219
14:12—2:222-23, 225-26,
231, 233-34, 259
14:12-15—2:253
14:13—2:227, 233, 235-36,
239-40
14:13-14—2:232, 296, 309

圣经索引

- 14:14—2:236、239、241
14:15—2:228, 241-42,
244-45、249、260、265,
421
14:16—2:247、253、257、324、
344
14:16-17——2:251, 260-61
276, 560
14:17—2:251, 254-55,
257-58
14:18—2:262-63
14:18-24—2:261-62
14:19—2:30, 262-64,
269-70
14:20—2:264-65
14:21—2:246, 265-66
14:21-24—2:267
14:22—2:204, 268
14:23—2:246, 268
14:24—2:246, 270, 421
14:25-31——2:271
14:26—2:218, 257, 276-77,
344, 519
14:27—2:271、272、274、280、
379, 659-60
14:28—2:275
14:29—2:279
14:30—2:278-79
14:31—2:279, 385
15—1:296, 313, 323, 539
15:1—1:385, 626 ; 2:234
281-82, 493
15:1-2—2:281
15:1-4—1:539
15:1-5—2:281
15:1-11——2:386
15:2—2:284, 286, 296
15:3—2:288
15:4—1:100; 2:234, 289, 291
15:4-5—2:290
15:5—1:102, 512; 2:284,
289-90, 502, 696
15:6—2:294
15:6-11—2:291
15:7—2:296, 309
15:7-8—1:102 ; 2:291
15:8—1:539 ; 2:298
15:9—2:292-93
15:10—1:100 ; 2:293
15:11—2:299-300
15:12—2:248、302、306
15:12-13—2:248
15:12-17—2:30
15:13—2:50, 139, 179, 274,
302-4, 643
15:13-14—2:30
15:14—2:302, 306
15:14-15—2:304
15:15—2:305
15:16—1:219 ; 2:135、307-9,
316
15:17—2:306, 310
15:18—1:568 ; 2:311-13
15:18-25—2:311
15:19—1:458 ; 2:315-16
15:20—1:568 ; 2:276, 314
15:21—2:317, 318
15:22-23—2:318
15:24—2:319
15:25—2:315, 320
15:26—1:28 ; 2:324-25、327
344, 667
15:26-16:4—2:322
15:26-27—2:322
15:27—1:28 ; 2:324, 326
16—2:323
16:1—2:323, 329
16:2—2:329, 330
16:3—2:330, 334
16:4—2:330, 334
16:4-11—2:333
16:6—2:334
16:7—2:334, 352
16:8—2:334, 338, 341, 380
16:8-9—2:336
16:8-10—2:339
16:8-11—2:344
16:9—2:337
16:10—2:340
16:11—2:34
16:12—2:344
16:12-13—2:344
16:12-15—2:343
16:13—2:258, 343-44 页
346-50、460-61
16:13-14—1:165
16:13-15—1:98
16:14—2:258、347、350、380
667
16:14-15—2:407
16:15—2:35
16:16—2:353-54, 357
16:16-22—2:353
16:17—2:354
16:18—2:354
16:18-25—2:437
16:19-20——2:354, 357
16:20—2:354, 356-57
16:21—2:360
16:21-22—2:360
16:22—2:361-62
16:23—2:363-64, 368, 370,
380、425、435
16:23-27—2:363
16:24—2:369-70, 435
16:25—2:365, 368-69, 373
16:26—2:365-66
16:27—2:365、370、372
16:28—2:373-75, 381
16:28-33—2:373
16:29-30—2:376
16:30—2:374
16:31—2:376
16:32—1:248; 2:376-78
16:33—1:475; 2:27, 362,
373, 378-81, 386

INDEX OF SCRIPTURE

- 17—2:134, 385–86, 388,
 416, 436, 446, 456
 17:1—1:122, 248, 454;
 2:239, 385–86, 388, 411
 17:1-2—2:385, 388, 392
 17:1-5—2:386-88, 437, 456
 17:2—2:389, 390–91
 17:3—1:71, 259, 347, 543;
 2:395–396, 399, 402–3
 17:4—1:58, 395 ; 2:365, 403,
 405, 406, 409, 411, 453
 585
 17:4-5—2:405
 17:5—1:335 ; 2:275, 408
 411–13
 17:6—2:135, 416–17, 419–21
 446
 17:6-8—2:416-17
 17:6-19—2:386, 456
 17:7—2:423
 17:7-8—2:422
 17:8—1:336 ; 2:423–24
 17:9—1:648 ; 2:427, 458
 17:9-10—2:428
 17:9-13—2:426-27
 17:10—2:429
 17:11—2:426, 430–31, 433
 437, 439, 451
 17:11–17—2:140
 17:12—2:295, 433, 495
 17:13—2:434–35, 437
 17:14—2:437, 442
 17:14–16—2:457
 17:14–17—2:436–37
 17:15—2:437, 439
 17:16—2:441, 446
 17:17—1:9, 46, 99, 545;
 2:436, 442–44, 446,
 449, 457, 481, 520
 17:18—1:29; 2:450–52, 455
 17:18–19—2:446
 17:19—2:446–50
 17:20—2:456–58, 460
 17:20–21—2:456
 17:20–23—2:456
 17:20–26—2:386, 456
 17:21—2:458–59, 463–64
 17:22—2:463
 17:23—2:460, 464
 17:24—2:466–68, 470–74,
 723
 17:25—2:480
 17:25–26—2:477–78
 17:26—2:477, 481, 485
 18—2:489, 522
 18:1—2:49
 18:1-11—2:489
 18:2—2:49
 18:3—2:491–92
 18:4-5—2:489, 493
 18:4-6—1:494
 18:6—1:504 ; 2:493
 18:7—2:495
 18:9—2:495
 18:10—1:417
 18:10–11—2:497
 18:11—2:497
 18:12–14—2:500
 18:12–27—2:499
 18:15—2:377, 500
 18:15–16—2:50
 18:16—2:50
 18:17—2:50
 18:18—2:50
 18:19—2:503
 18:20–21—2:504
 18:22—2:505
 18:23—2:505
 18:24—2:505
 18:25—2:507
 18:25–27—2:507
 18:26–27—2:499
 18:28—2:517
 18:28–38—2:510
 18:29—2:512
 18:30—2:512
 18:31—2:512
 18:32—2:512
 18:33—2:512–13
 18:34—2:512
 18:35—2:512
 18:36—2:513, 617
 18:36–37—2:510
 18:37—1:98, 212 ; 2:516
 518–20
 18:38—2:515–16, 519, 522
 18:38–19:6—2:521
 18:39—2:523
 18:40—2:523
 19—2:625
 19:1—2:524
 19:1-3—2:355
 19:1-5—2:516
 19:2–3—2:525
 19:4—2:517, 522, 526
 19:5—2:526
 19:5-6—2:521
 19:6—1:38 ; 2:522, 527, 531
 19:6–12—2:531
 19:7—2:515, 531
 19:8—2:532
 19:9—2:532
 19:10—2:532
 19:11—2:531, 533–36
 19:12—2:515, 535–36
 19:13—2:543
 19:13–14—2:542
 19:13–22—2:54
 19:14—2:542, 543
 19:14–16—2:516
 19:15—1:21, 86 ; 2:544
 19:16—2:517, 545
 19:16–18—2:546
 19:18—2:548
 19:19—2:549, 690
 19:19–20—2:541

圣经索引

- 19:19-22—1:527 ; 2:541
19:20—2:549
19:21—2:550
19:22—2:550
19:23-24—2:554
19:23-27—2:552
19:24—2:541, 552
19:25—2:55
19:25-27—2:541, 558
19:26-27—2:501, 559
19:27—2:560
19:28—2:554, 563, 565, 567, 569, 595
19:28-29—2:541
19:28-30—2:563
19:29—2:568
19:29-30—2:566
19:30—2:410、490、556、564、569-70、573-74、576、580
584, 590, 595, 598, 625
19:31—2:542, 596
19:31-33—2:542
19:31-37—2:594
19:32—2:596
19:33—2:597
19:34—1:485 ; 2:542、594、598
19:35—2:601、604
19:35-36—2:600
19:36—2:553, 601
19:36-37—2:594
19:37—2:553, 601
19:38—2:604-6
19:38-39—1:166 ; 2:604
19:38-41—1:496
19:38-42—2:614
19:39—1:264 ; 2:608
19:39-40—2:618
19:40—2:615, 620
19:41—2:614
19:42—2:619-20
20—2:625, 667, 685
20-21—2:655
20:1—2:626, 630
20:1-2—2:624, 636
20:1-10—2:624
20:2—2:626, 705
20:3—2:627
20:3-10—2:636
20:4—2:627
20:5—2:214, 627-28
20:6—2:214, 628
20:6-7—2:627
20:7—2:615, 628
20:8—2:629
20:9—2:629, 632
20:10—2:633
20:11—2:636
20:11-18—2:635
20:12—2:636
20:13—2:637
20:14—2:637
20:15-16—2:637
20:16—1:621 ; 2:639
20:17—2:418, 639-40, 643-44
20:18—2:644-46, 649, 653
20:19—2:656-58
20:19-20—2:647, 700
20:19-21—2:659
20:20—2:215, 655-56, 658, 660-62
20:21—1:224
20:22—2:666
20:22-23—2:665
20:23—2:665, 668-70, 672-73
20:24-25—2:677
20:24-29—2:675
20:25—2:215, 677
20:25-27—2:681
20:26—2:679
20:26-28—2:647
20:27—2:264, 655-56, 675, 679, 680
20:28—1:9 ; 2:264、404、474
681-82、685、687
20:29—2:655, 676, 683
20:30—2:685
20:30-31—1:585 ; 2:631, 684
20:31—1:xv, 7, 10, 14, 24, 26、45、98、178、236
315, 627 ; 2:35, 279, 327
462、683-84、686-87, 691, 715
21—1:417 ; 2:694、695、700
21:1—2:694, 699
21:1-14—2:693
21:2—1:114 ; 2:694, 721
21:3—2:696
21:4—2:699
21:4-6—2:697
21:5—2:698
21:6—2:698
21:7—2:693, 699-700, 702
705, 715
21:8—2:699
21:9—2:701, 704
21:10-11—2:698
21:12—2:701-2
21:13—2:701
21:14—2:702
21:15—2:703、705-6、709
21:15-17—2:703, 709
21:15-19—2:189
21:16—2:246、705、709
21:16-17—2:705
21:17—2:655, 705-6, 709
21:18—2:716
21:18-19—2:190
21:18-25—2:714
21:19—2:715, 717-18
21:20—2:721
21:21-22—2:722
21:22—2:714, 717, 723
21:23—2:717
21:24—1:6; 2:167, 721

21:25—2:684, 714, 723
21:29—2:655

Acts

1:1—2—2:225
1:3—2:647, 666
1:8—1:90; 2:328, 668
1:9—10—2:639
1:14—1:452
1:15—2:224
2:1—41—1:454
2:23—1:647; 2:116, 320, 335
2:23—24—1:90; 2:264, 648
2:27—2:522
2:36—2:650
2:37—2:335
2:38—2:328
2:41—2:224
2:42—1:99; 2:331
2:42—47—2:159
2:47—2:159, 314
3:13—15—2:358
3:14—2:523
4:12—2:127, 211
4:18—2:314
4:19—20—2:534
4:29—2:318, 331—32
4:33—1:66; 2:328
5:29—2:534
5:40—2:314
5:41—2:317, 331
5:41—42—2:648
6:7—2:320, 359
7:56—1:119
7:58—2:314
7:60—2:15
8—1:277
8:9—24—2:252
8:12—1:554
8:20—2:252
8:21—2:672
8:24—2:366

9:4—2:330
9:11—1:155; 2:227
10:38—1:667
10:42—43—2:670
11:15—2:400
12:7f—2:437
13:2—2:252
13:48—2:612
14:22—1:367, 579
15:6—2:673
15:8—1:141
15:14—2:92
16:7—8—2:333
16:14—1:418
16:19—1:417
16:25—1:255
16:26—1:256
16:30—1:381
16:30—31—1:383; 2:672
16:31—1:613; 2:128, 654
17:11—12—2:423
17:16—2:399
17:22—1:531
17:23—2:399
17:26—2:19
17:29—2:642
17:30—2:128
17:31—2:200, 646
18:9—10—2:230
19:2—2:252
19:9—2:210
19:23—2:210
20:7—1:305; 2:631
20:27—2:349
26:9—2:330

罗马人

1:1—2:304
1:4—1:213, 526; 2:410, 651
1:16—1:229, 316, 536, 545;
2:41, 58, 229, 464

1:18—1:239, 564; 2:67, 336,
580
1:20—2:398
1:21—1:141, 170; 2:398
2:5—1:552; 2:337
2:12—2:337
3:10—2:337, 569
3:10—12—1:550
3:10—18—1:142—43
3:11—1:253
3:13—1:294
3:23—1:45, 105, 382, 555,
601; 2:195, 205, 576
3:23—24—1:137; 2:206
3:23—25—1:261, 658; 2:659
3:24—1:145; 2:21, 576
3:24—25—2:602
3:25—1:137—38, 145; 2:175,
576
3:26—2:582
4:5—1:145
4:11—1:558
4:25—2:410, 632, 652
5:1—1:96; 2:273, 660
5:2—1:49
5:3—4—1:580
5:3—5—2:661
5:6—1:240, 291, 647
5:8—1:105, 171, 240, 647;
2:303, 479
5:12—1:579; 2:27
5:12—14—2:569
5:14—2:623
5:18—2:174
5:19—2:409
5:20—2:681
6:5—2:448
6:11—12—2:420, 449
6:11—13—2:98
6:14—1:552, 553

圣经索引

- 6:23—1:60, 105, 182, 239,
326, 407, 552; 2:209,
259, 691
7:4—2:283
8—2:475
8:1—1:507; 2:410
8:2—1:552
8:4—1:404; 2:244
8:7—1:386; 2:250
8:7-8—1:293, 416
8:15—2:257
8:15-16—2:366
8:17—1:49; 2:472, 540
8:21—1:554
8:26—2:252, 364
8:26-27—2:260
8:27—1:141
8:28—2:10, 27, 538
8:30—2:416, 429
8:31—2:129
8:32—1:174
8:34—1:508; 2:191, 256,
366, 375, 427, 587
8:35—1:169, 660
8:35-39—1:409; 2:141
8:38-39—1:169, 661; 2:653
9:6-7—1:558
9:15-16—2:581
9:16—2:455
9:18—1:446
9:25-16—1:446
10:3—2:544
10:6-8—2:640
10:9—1:105, 139
10:13—1:105, 284
10:14—1:147; 2:455
10:14-17—1:650
10:15—2:455, 613
10:17—1:51, 259, 298, 316,
336, 439; 2:630
11:11-12—1:250
11:20-21—1:252
11:25-26—1:250
11:29—1:659; 2:274
11:36—2:395, 401
12:2—1:259, 542, 545, 618;
2:40, 59, 98, 258, 372,
445
13:1—2:533
13:1-2—2:533
13:11-12—2:201
13:13-14—1:18
14:17—1:17, 22, 184, 194,
428, 639; 2:286, 420,
633
15:24—1:57
1 Corinthians
1:10-17—1:198
1:22-24—2:108
1:23—1:434; 2:94, 656, 664
1:24—2:94
1:24-25—2:170
1:26-29—1:494-95
1:30—2:450
2:1—2:326
2:2—1:535, 646; 2:357
2:4—2:326
2:8—2:318, 527
2:10-11—2:350
2:14—1:154, 228, 264, 293,
386; 2:258, 612, 667
2:16—2:305
3:11—2:211
3:11-15—2:699
3:13-15—2:290
4:7—1:199
4:20—1:297; 2:633
5:7—2:521, 601
6:11—2:599
6:19—1:138; 2:269
6:19-20—1:138, 515; 2:135
7:31—2:126, 441
7:39—2:229
8:1—2:479
10:4—2:594, 599
10:13—2:238
11:23-24—1:391
11:24—1:425
12:11—2:252
12:12—2:460
12:21—2:460
12:26-27—2:460
12:27—1:138
13:3—2:245
13:4-7—2:180
13:13—1:631; 2:478, 635,
638, 643
15:2-3—1:436
15:3—2:462, 576
15:3-4—2:633
15:4—2:462
15:4-8—2:647
15:6—1:333; 2:224, 694
15:9—1:237
15:18—2:15
15:20—2:621, 632
15:42-44—2:10
15:42-45—2:658
15:42-49—1:224; 2:632
15:43-44—2:17
15:45—2:255, 667
15:49—2:658
15:53—2:658
15:55-57—2:623
15:56—2:576
15:58—1:398
2 Corinthians
1:20—2:176
2:11—2:306
2:16—1:652; 2:551
3:17-18—1:91
3:18—1:203; 2:401
4:2—1:439, 534, 571; 2:504
4:4—1:561; 2:145

4:6—1:61, 165, 336, 530,
571; 2:256、402、415

4:7—2:360

4:17—1:569; 2:22, 474

5:8—1:321, 429; 2:17, 620

5:10—1:325

5:17—1:552; 2:397, 631

5:18—2:58

5:19—20—2:674

5:20—6:2—2:674

5:21—1:92; 2:150、293、530

555, 580

6:2—1:139, 328; 2:117, 259

6:14—2:44

10:3—5—2:44

10:4—5—2:519

10:5—2:218

12:9—1:581; 2:188、235、
360

加拉太书

1:4—2:353, 441

2:6—2:411

2:11f—2:459

2:20—2:267、289、640

3:2—2:260

3:13—1:435

4:4—1:405, 454

4:4—5—2:407

5:6—1:600; 2:180

5:13—2:13

5:16—2:349

5:22—23—2:238, 283, 285

5:25—2:349

6:1—2:158

6:7—1:237

6:9—1:370

6:10—2:156

6:14—1:61, 646; 2:358

Ephesians

1—2:227

1:4—1:170, 628; 2:135, 308
416、421、429

1:4—5—1:51; 2:390

1:4—6—1:170

1:5—2:460

1:5—6—2:393

1:7—2:21, 578

1:11—1:406

1:17—20—2:653

1:18—2:138, 208

1:20—22—1:229; 2:407

414

1:20—23—2:473

1:21—22—2:652—53

1:23—1:138

2:1—1:154、416、655、657;

2:32, 58

2:1—2—1:285

2:1—3—1:228; 2:209, 392

2:1—5—2:667

2:2—2:524

2:2—3—1:563

2:3—2:342, 642

2:4—1:164

2:4—5—1:168, 285; 2:32

59

2:5—1:154; 2:265

2:8—1:284, 403

2:8—9—1:437, 656, 657;

2:308, 392, 424

2:10—2:308

2:12—2:545

2:13—14—2:179

2:14—2:379

2:14—16—1:12

2:18—1:260

2:20—22—2:346

2:21—22—2:269

3:8—1:237

3:14—2:366

3:18—19—1:168

3:19—2:302

3:20—2:236

4:2—3—2:157

4:3—2:460

4:7—11—2:346

4:11—2:710

4:18—1:161, 246, 294;

2:208, 579

4:22—24—1:552; 2:59, 420

448

4:23—24—1:428

4:24—1:155; 2:342

4:30—2:252

5:1—1:48; 2:302

5:15—16—2:14

5:22—1:405; 2:247

6:1—1:405

6:5—1:405

6:12—1:51

腓立比书

1:6—1:156; 2:433, 2:496

1:11—2:283

1:21—1:321; 2:17, 289

1:23—2:17, 454

1:29—2:317

2:3—4—2:145, 156

2:4—5—1:360

2:5—2:156

2:6—2:147

2:6—8—2:407

2:7—2:148

2:9—2:358

2:9—11—2:407

2:11—2:69, 358

3:8—11—2:361

3:10—1:347

3:20—2:420

4:1—2:429

4:4—2:434

4:6—7—2:379

4:7—2:273, 277, 280, 660

4:11—1:66

圣经索引

4:13—1:66, 299
4:19—1:545, 638—39; 2:55,
109, 701

歌罗西书

1:10—2:283
1:13—14—1:495
1:15—1:563; 2:43, 123
1:21—22—2:580
1:27—2:486
2:3—2:209
2:9—1:54
2:15—2:341
3:17—2:235

帖撒罗尼迦前书

1:9—2:399、449
4:3—1:404 ; 2:21、
308 4:13—2:638
4:13—14—2:28
4:16—2:59、621
5:16—17—2:369
5:17—2:503

帖撒罗尼迦后书

1:7—10—1:139
1:9—1:182

1 Timothy

1:5—1:341 ;
2:310, 479 1:15—
1:237 2:2—1:405
2:5—1:47 3:16—
1:55 4:1—2:252
5:20—2:708 6:10—
2:607 6:17—
2:238

提摩太后书

1:8—2:240
1:12—2:496

2:13—2:378
3:12—2:312
3:15—1:462; 2:98
3:16—2:288
3:16—17—2:260, 445
4:1—2:125
4:2—2:444
4:3—4—1:433
4:8—2:540
4:9—1:541

Titus

1:1—2:304
2:12—13—2:288
2:13—2:200
2:14—2:269, 429
3:3—1:549
3:5—1:508, 555

Hebrews

1:1—2—2:208
1:1—3—1:13; 2:403
1:2—2:346, 485
1:3—1:57, 137, 563; 2:148,
588
1:8—9—2:95
1:10—12—2:265
1:14—2:437, 484, 636
2:3—1:175; 2:545
2:3—4—2:328
2:4—1:332; 2:223
2:10—11—2:640
2:10—13—2:407
2:10—15—2:407
2:12—2:417
2:13—2:450
2:14—15—2:279
2:17—1:172; 2:564
3:13—2:483
4:12—1:115, 439, 497, 545;
2:116, 288, 376
4:13—1:141, 236

4:15—1:92 ; 2:51, 407
6:20—2:200 7:24—25—
1:659 7:25—2:407, 427
8:10—1:259, 261 8:12—
1:261 9:11—14—2:450
9:12—2:199 9:14—
2:256 9:22—2:498 9:27—
1:325, 531, 555, 577;
2:27 10:4—2:570 10:5—
2:407 10:7—1:404,
447; 2:293, 447 10:12—
14—2:588 10:24—25—
1:131; 2:609 11:3—
1:444 11:6—2:226 11:10—
2:198 11:16—1:60 11:37—
38—1:59 12:2—2:103,
200, 300, 358, 435,
470, 724 12:6—1:49,
139, 237, 579 12:6—7—
2:642 12:10—2:287
12:11—1:579; 2:283
12:28—29—1:257 13:1—
2:483 13:2—2:484 13:2—
3—2:484 13:3—2:483
13:5—1:542; 2:55, 261
13:5—6—2:20 13:13—
2:547 13:15—2:283
13:17—1:405 13:20—
2:469

詹姆斯

1:2—3—1:637—38 ; 2:287、393

1:17—2:47
1:18—1:51, 439
2:5—1:145
2:10—1:30
2:11—2:575
2:17—1:326 ; 2:295
2:23—2:305
3:1—1:669
4:2—2:370
4:6—2:561
4:7—2:169
4:8—2:378

彼得前书

1:5—2:431, 496
1:6-7—2:287
1:7—1:368
1:12—2:298
1:15—2:299
1:16—1:382
1:18-19—1:552 ; 2:588
1:19—2:358, 508, 522
1:20—2:406
1:23—1:52, 105, 127, 165,
190, 387, 420, 439 ; 2:57
320、375、458、667
1:24-25—1:152
2:5—1:101, 112
2:9—1:101 ; 2:435
2:12—1:52, 77
2:13-14—1:405
2:24—1:87 ; 2:576
2:24-25—2:509
3:15—1:110
3:18—1:372
5:2-4—2:711
5:5—1:203
5:7—2:26, 380
5:8—2:278

2 Peter

1:1—2:304

1:3—2:349
1:4—1:52, 428
1:10—2:416
1:16—2:326
1:16-18—1:523 ;
1:17-18—2:219
1:19—1:523 ; 2:120、219
1:21—1:160 ; 2:255、325
2:14—1:549
3:10—2:44
3:18—1:71 ; 2:40

1 约翰

1:1—2:326
1:2—2:721
1:3—2:326
1:4-7—2:721
1:5—2:66
1:6-2:2—1:299
1:7—1:23, 193 ; 2:293, 471
590、599、680
1:7-9—2:15
1:7-2:2—1:138
1:8—1:91 ; 2:247
2:1—2:256
2:1-2—1:196
2:2—1:648
2:3—2:249
2:5—2:249
2:15-17—2:420, 451
517
2:17—1:38
2:19—1:399, 661
2:20—1:617
2:22—2:46
3:2-1:328, 553 ; 2:200, 359
658
3:3—1:328; 2:482
3:5—1:90
3:8—1:90, 444
4:7-8—2:479
4:8—2:307, 479

4:9—2:294
4:9-10—1:174 ; 2:50
4:10—2:365, 577
4:11—1:176
4:14-15—1:46
4:16—2:29
4:19—2:9, 245, 266, 294
365
5:4—2:382, 540
5:6—2:598
5:9—1:525
5:11-12—1:55
5:19—1:26 ; 2:353, 437
5:20—2:397, 399
5:21—2:399

约翰三书

12—2:721

Jude

24—2:496

启示录

1:5-6—2:670
1:7—2:602
1:13-18—2:413
1:16—2:116
2:5—2:446
2:17—1:10
2:28—1:102
3:20—2:701
3:21—2:47
5:6—2:474, 660
5:9—2:39, 358, 660
5:9-10—1:88
5:9-12—2:414
5:12—2:474, 538
6:16-17—2:469
12:11—2:539
13:8—2:416
14:8—2:125-26
14:13—2:16

圣经索引

19:9—1:129	20:14—2:396	22:1—1:227 ; 2:397
19:17—1:270	20:15—1:182, 326 ; 2:416	22:2—2:595
20:9—1:655	21:2-3—1:129	22:3-5—2:402
20:10—1:182	21:3—2:269	22:5—2:17, 397
20:11-13—1:325	21:3-4—2:51	22:7—2:90
20:11-15—1:629	21:4—2:361, 634	22:14—1:325
20:12—1:238, 315 ; 2:125	21:8—2:396	22:17—1:270 ; 2:572
20:12-15—1:4	21:27—1:325	22:21—2:675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Aaron, blessing of, **2:675**
- abiding in the Word, **1:539–44, 546, 548, 566, 571; 2:718**
- abiding with Christ, **1:99–100, 428; 2:289, 292–300**
- abortion, **1:505; 2:48, 127, 535**
- Abraham, **1:336, 395, 551, 570; 2:175, 198**
 - and Lot, **2:484**
 - as friend of God, **2:305**
 - faith of, **1:559**
 - offspring of, **1:558–59, 560**
 - rejoiced to see Jesus's day, **1:572–73**
 - sacrifice of Isaac, **1:86–87, 572; 2:547–48**
- Absalom, **2:165**
- absolution, **2:673**
- abundant life, **1:127, 634–42; 2:31**
- academic institutions, **2:439–40**
- Achan, **1:236, 377, 605**
- ACTS (acronym for prayer), **2:366**
- Acts of the Apostles, as acts of ascended Christ, **2:225**
- actual sins, **1:550**
- Adam (and Eve), **2:175, 197**
 - creation of, **2:666**
 - expelled from garden, **2:527**
 - shame in nakedness, **2:555**
 - sin of, **1:239, 586; 2:174, 526, 569**
 - temptation of, **1:56–61, 181; 2:278, 491**
- Adams, George, **1:636**
- adonai*, **2:418**
- adoption, **2:257, 372**
- adultery, **1:500–501**
- affliction, **2:12, 109–10, 287, 333, 376–77**
- affluence, **1:11**
- afterlife, **1:320–22, 328; 2:620**
- agape*, **1:171; 2:704–5**
- agathos*, **1:645**
- age to come, **2:353**
- aging, **1:422**
- agnosticism, **1:19**
- Ahithophel, **2:165**
- AIDS, **1:358, 517, 578, 600**
- alcohol, **2:421**
- Alexander the Great, **2:104, 236**
- alienation from God, **1:12, 26; 2:259**
- allegorical interpretation, **1:295–96**
- allegory, **1:615; 2:554–55**
- aloe, **2:618**
- altar calls, **1:258**
- "Amazing Grace" (hymn), **1:268, 587**
- ambition, godly and ungodly, **1:199**
- Ambrose, **1:17**
- amen, **1:179**
- 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2:313–14**
- American Civil War, **1:175; 2:367**
- American evangelicals, **1:431**
- American Revolution, **1:94, 469, 531, 648; 2:592**
- Amish, **2:439**
- amusement parks, **1:367**
- Ananias and Sapphira, **1:377**
- Ancient of Days, **1:162, 324**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Andrew, 1:95, 100–102, 104–11, 113,
271–72, 360–61; 2:92
- angel of death, 1:86, 425
- angels, 1:120; 2:484
- animal sacrifices, 1:86; 2:570
- Annas (high priest), 2:499–500, 503–6
- annihilationism, 1:327
- Anointed One, 1:46, 107; 2:35, 255, 370,
688. *See also* Messiah
- anointing with oil, 1:640–41
- Anselm, 2:573–74, 581–83
- anthropology, theology as, 1:143–44
- antinomianism, 2:243
- Antiochus Epiphanes, 1:654
- apatheia*, 2:46
- apostello*, 2:451
- Apostles' Creed, 1:29; 2:526, 615
- apostles, 2:308, 451, 665
as servants, 2:304–5
witness of, 2:326–32
ministry, 2:223
- apostolic revelation, as foundation for
church, 2:346
- apostolicity, of the church, 2:331
- apprenticeship, 1:311–12
- Arimathea, 2:605
- Aristotle, 1:513
- Arius, 1:7, 9
- ark of the covenant, 1:53, 56, 137, 260, 344;
2:577
- ark, 1:91, 629
- Arminians, 1:415; 2:284, 590
- aroma of death, 2:550
- assent, as element of saving faith, 1:178,
193
- assurance of salvation, 2:248–50, 285,
467–70, 474–75, 610
- atheism, 1:13, 30, 68–69; 2:399, 452
- atonement, 1:60, 86, 248, 344, 436, 534,
645–48, 653; 2:95–96, 174, 553, 564,
573–83, 585–90, 597, 599
full efficacy of, 2:591–92
- attitude, 2:154–56
- Augustine, 1:17–18, 23, 67, 76, 91, 230, 322,
397, 415–17, 455, 463, 575, 649, 653;
2:197–98, 306, 324, 354, 409, 510,
516, 574, 599
- Augustus Caesar, 2:274
- authority, 2:532–35
over all flesh, 2:389, 391–92
to forgive, 2:668–71
- Babel, 1:119
- Babylonian captivity, 2:84, 441–42, 537
- backsliding into sin, 1:192
- Baker, Mark D., 2:575
- baptism, 2:589, 599, 673
disputes over, 2:462–63
with Holy Spirit, 1:90–92
of John the Baptist, 1:79–80, 82–83, 89
- Baptist, Elijah, 1:329
- Barabbas, 1:38; 2:516, 523–24, 529–30, 548
- Barclay, William, 1:65, 124, 220, 295, 332,
341, 378, 424, 457, 515, 520, 544–45,
591; 2:25–26, 28, 56, 65, 82, 114, 177,
216, 345, 396, 410, 546
- Barnes, Alfred, 1:311
- Barnhouse, Donald Grey, 1:99, 142,
191–92, 218, 286, 340, 373, 493, 496,
578, 628; 2:34, 54, 96, 105, 237, 374,
444, 565, 629–30
- Baron, David, 2:85
- Barth, Karl, 1:426
- bearing Christ's name, 2:317
- Beasley-Murray, George, 2:274–75, 544,
658
- Beatitudes, 2:162, 676
- behold, 2:8
- belief, 2:31–32, 34, 54, 195, 219, 339
true and false, 1:538–42
- Beloved Disciple, 2:166–67, 717
as witness to the gospel, 2:721
- benediction, as prophetic not priestly,
2:673

- Benes, Andy, 2:232–33, 237
 Bereans, 2:423
 Berkhof, Louis, 2:407
 Bernard of Clairvaux, 2:570
 Bethel, 1:119
 Bethesda, 1:292–93
 Bethlehem, 1:392, 413
 Bethsaida, 2:92
 Bible
 as Christ-centered, 2:552–53
 content of, 2:346–48
 inspiration and inerrancy of, 2:462
 as one grand story of, 1:574
 relevance of, 1:670
 study of, 1:98–99
 biblical proclamation, 1:104–5, 107
Black Beauty (film) 1:146
 blasphemy, charge against Jesus, 1:316,
 330, 575, 664, 668–69; 2:499, 505–6,
 511
 blessing, 1:194, 243–44; 2:160, 499, 682–83,
 702
 of belonging to Jesus, 2:471
 in the Bible, 2:675
 of church unity, 2:463, 465
 from obedience, 2:266
 of Sabbath, 1:304, 306–7
 blind man, healing of, 1:335, 577, 580, 584,
 586–93, 595, 601–3, 608–11; 2:117
 blindness, 1:571, 588, 605–13; 2:115
 blood and water, 1:484–85; 2:598–99,
 601–2
 blood of bull and goats, 2:570
 blood of Christ, 1:429–30, 485, 552; 2:680
 blood sprinkled with hyssop, 2:568
 Boaz, 2:471
 body, church as, 2:459–60
 Boice, James Montgomery, 1:18, 30, 56,
 128, 135, 170, 179, 201, 212, 217, 234,
 255, 264, 266, 332–33, 381, 393, 412–
 13, 431, 444, 476–77, 504, 515, 542,
 565, 579, 598–99, 610, 628, 639, 653,
 657, 665; 2:6, 9, 34, 47, 60, 64–66,
 69, 91, 93, 99, 103, 112, 115, 128, 134,
 137, 160, 169, 174, 210, 239–40, 248,
 250, 252, 267–68, 274, 339, 345–46,
 356, 366, 371, 379, 387, 438–39, 452,
 459, 474, 481, 491, 502, 514, 518, 522,
 533, 553, 557, 570, 579, 607, 609–11,
 695, 710–11, 715
 boldness, 1:358, 364–65
 bondage, 1:510–11
 bondage of the will, 1:415–16
 bones of Jesus, not broken, 2:553, 597, 601
 Bonhoeffer, Dietrich, 1:114
 Bono, 1:161
 Book of Life, 1:325–26
Book of Signs, 1:57, 236, 334; 2:52, 68, 121,
 127
Book of the Passion, 2:121–22, 134
 booths, 1:451, 459
 born again, 1:127, 151–57, 184, 262
 born from above, 1:152, 154
 born of God, 1:50–52
 bowing of the head, 2:566
 Bread of Life discourse, 1:223; 2:694. *See*
 also Jesus, as bread of life
 breath, 2:666
 bride, prepared for groom, 1:205–6
 bridegroom, 1:200, 205
 Bridges, Jerry, 2:434
 Brontë, Charlotte, 1:595
 brothers of Jesus, 1:451–53
 Brown, Dan, 1:9
 Bruce, F. F., 1:266, 403, 442, 464, 486;
 2:115, 179
 Brunner, Constantine, 1:251
 Buddha, 1:209, 611
 Buddhism, 1:42, 209, 610–11; 2:563
 Bultmann, Rudolf, 2:526–27
 Bunyan, John, 1:185–86; 2:338, 692
 burden-bearing, 2:453, 483
 Burge, Gary, 2:57, 532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burning bush, 1:260–61, 373, 385, 512,
522; 2:493
- Burr, Aaron, 1:558
- Burroughs, Jeremiah, 1:173; 2:106, 227,
316
- Caesar, 2:370
rendering to, 2:511, 515
worship of, 2:687
- Caesarea Philippi, 1:441, 443
- “Caesar’s friend,” 2:535–36, 539–40
- Caiaphas, 1:426; 2:64–68, 69, 78, 334,
499–500, 505–6, 535, 543
- Cain, 1:236, 511; 2:197
- calling
in Christian ministry, 1:358, 360–62
into the world, 2:451–52
- Calvary, 2:546
- Calvin, John, 1:202, 268, 426, 443, 472,
494, 502, 504; 2:46, 118
on ascension of Christ, 2:354
on atonement, 2:586–87, 590
on authority of Christ, 2:389
on bondage to sin, 1:549
on death of Christ, 2:612
on deity of Christ, 2:275–76
on dirty feet, 2:151
on doctrines of grace, 1:653–54
on election, 1:406, 419
on enlightenment, 1:542
on forgiveness of sins, 2:668–69
on glory of the cross, 2:175
on “greater works” of disciples, 2:225
on healing of blind man, 1:588–89
on holiness of Christ, 2:450
on Holy Spirit, 2:258, 277, 325, 351–52
on Jesus as Good Shepherd, 2:495
on Sabbath, 2:596
on suffering for Christ, 2:331–32
on Satan, 1:560
on Peter, 2:189, 501
on prayer, 2:8
on preaching, 1:532
on resurrection, 2:30
on resurrection Sunday, 2:657
on righteousness of Christ, 2:555–56
on worship, 1:258
- Calvinism, 1:393–94, 653–54
- Camp, Walter, 1:94
- Campbell, Archibald, 1:42
- Camus, Albert, 2:15
- Cana, 1:281, 282
miracle at, 1:75, 122–29, 236, 265, 281,
334, 453
- Capernaum, 1:397, 429, 432
- Capernaum official’s son, 1:282–88, 292,
1:334
- Capernaum paralytic, 2:669–70 (Mark)
- capital punishment, 2:512
- capitalism, 1:520
- Carey, George, 2:461
- Carey, William, 1:654
- Carmichael, Amy, 1:582–83
- Carson, D. A., 1: 336, 398, 460, 499n1, 589,
634–35, 656; 2:27, 94, 144, 208, 275,
388, 464, 585
- Carter, Leon, 1:329
- casting of lots, for Jesus’ clothing,
2:554–56
- centurion, at crucifixion, 1:670; 2:566
- ceremonial law, 1:67–68, 344
- ceremonial washing, 1:124, 265
- Chalke, Steve, 1:436; 2:575
- Chalmers, Thomas, 1:266, 608
- Charing Cross (London), 1:535
- children of God, 1:49
- Christian
definition of, 2:233
sees glory of God in Christ, 1:57, 61
- Christianity
antithesis with other religions,
1:209–10
exclusivity of, 2:202–11
as heart-religion, 1:259

- origins of, 1:94
- uniqueness of, 2:563
- Christian life, 1:193, 203, 356, 368
 - exuberance of, 1:631
 - as fruit-bearing, 2:289
 - as increasing enlightenment in the truth, 1:542
 - looks to Jesus, 2:221
 - and obedience, 1:404–5
 - works in, 1:382–83
- Christian Sabbath, 1:304–8
- Christians
 - disharmony among, 2:431–32
 - keep God's Word, 2:421–24
 - legalistic spirit of, 1:303–4
 - as realists, 1:95, 234; 2:193, 195, 200
 - as salt and light, 2:663
 - scattering of, 2:377–78
 - separated from the world, 2:419–21
- "Christless Christianity," 1:95
- Christless religion, 1:124–25
- Christlikeness, 1:156, 357, 360
- Christmas, 1:15
- Christology, 1:6, 443, 625
- Christus Victor* theory of the atonement, 2:575–76
- Chrysostom, John, 1:411
- church, 2:457–58
 - as apostolic, 2:332
 - authority to declare forgiveness of sins, 2:670–74
 - as body, 2:459–60
 - as body of Christ, 1:138
 - as bride of Christ, 1:396
 - as community not club, 2:155–56, 178
 - discipline, 1:607; 2:673–74, 708
 - diversity in, 1:112
 - holiness of, 2:437, 446, 457
 - as lambs, 2:709–10
 - love for, 2:156–57
 - love of, 2:477–78, 481–84
 - marks of, 2:387
 - materialism in, 1:377–78
 - membership, 1:582
 - mission of, 2:450–55
 - size of, 1:375
 - unity of, 1:112, 648–51; 2:431–32, 458–65
 - weakness of, 1:391
 - and the world, 2:438–42
- church growth, 1:133, 534; 2:156, 159
- Churchill, Winston, 2:17
- Cicero, 2:546
- circumcision, 1:466–67
- cities of refuge, 1:629–30
- citizens of heaven, 2:420
- City of Man, 2:516
- civil authority, obedience to, 2:532–35
- civil disobedience, 2:534
- clay, 1:588, 596
- cleanliness, 1:124, 291
- cleansing, 1:82, 89; 2:146–52, 288, 599, 602–3
- Clement of Alexandria, 2:386
- Clement of Rome, 2:717
- Clopas, 2:670
- cloud, 1:514–15; 2:413
- cold hearts, of Pharisees, 1:599–600
- colonnade of Solomon, 1:655
- Colony of Mercy, 2:238
- Columbus, Don Diego, 1:225
- comfort, 1:640; 2:28–29, 39, 619–22
- comforter, 2:253
- coming to Jesus, 1:392, 400–401
- commitment, 1:178, 193; 2:166
- communion with God, 2:268–70
- Communism, 1:664
- community, vs. club, 2:155–56, 178
- compassion, 1:303, 354, 359–60, 364–65; 2:158
- complacency, 2:266
- comprehending the light, 1:22
- condemnation, 1:16, 182, 324–27, 508, 626; 2:124–26, 569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condemnation of world, 1:188–89; 2:318–19
- confession of faith, 1:263–64; 2:429–30
- confidence in God, 2:55–56
- confidence in prayer, 2:240
- confidence in the gospel, 2:226
- conflict, inevitability of, 1:601–2
- Confucianism, 2:563
- Confucius, 1:209
- conquest, 1:344
- conscience, 1:496; 2:706
- consecration, 2:447–50
- Constantine, 1:470
- consumerism, 1:514; 2:438, 440
- consuming passion for Jesus, 1:204–6
- contentment, 1:199
- Continental Divide, 1:489, 498, 612
- conversion, 1:314, 318
- conviction, of sin, 1:241–42, 245
- Cornelius, 2:399–400, 404, 670
- corruption, moral and spiritual, 2:437
- Council of Nicaea, 1:7, 9
- counselor, Holy Spirit as, 2:253
- counterculture (1960s movement), 1:44
- counterculture, Christian faith as, 1:44–45
- courage, 2:610, 612
- Court of the Gentiles, 1:131–32
- Court of Women, 1:526
- courtroom, 1:338–39
- courtroom of heaven, 1:187–88
- covenant of grace, 2:457
- covenant of redemption, 1:395; 2:390, 406–8
- Cowper, William, 1:261; 2:602–3, 713
- Cranmer, Thomas, 2:330
- creation, 1:75, 305, 308, 310, 479; 2:137, 666
 - curse on, 2:526
 - in Gospel of John, 2:614
- cremation, 2:620
- Crosby, Fanny, 2:600, 602
- cross, 1:425, 534–35; 2:88–89, 95–96, 103, 355, 403
 - centrality of, 1:646
 - condemns all worldly religions, 1:457
 - faith in, 1:427
 - glory of, 1:60–61; 2:98–99, 103–7, 174–77
 - humiliation of, 2:147–48
 - as offense and stumbling block, 1:433–36; 2:94
 - preaching of, 2:108
 - shame of, 1:60
 - as symbol, 2:477
 - weakness of, 2:86
- cross-bearing, 1:515; 2:109–10, 141, 190, 394, 530, 718–20, 724
- crossing cultural barriers, 1:219–21, 228
- crowd
 - attracted to Jesus' personality, 1:432
 - demand for sign, 1:413
 - division among, 1:490–92
 - failed to read signs, 1:377, 383, 385–87
 - murmuring of, 1:414–15, 432–33
 - unbelief of, 1:452, 465–67
- crown of glory, 2:530, 724
- crown of thorns, 1:241; 2:89, 525–26, 528, 539
- crucifixion, 2:106, 355, 512, 565, 596
 - and resurrection, 2:656
 - wounds from, 2:659
- crurifragium*, 2:596
- cultural influence, 2:441
- culture war, 2:86
- cup of blessing, 2:498
- cup of God's judgment and wrath, 2:497–98
- cup of sour wine, 2:572
- curses, 1:243–44; 2:675
- cursing of barren tree, 2:71
- cynicism, of Sanhedrin, 2:62–64
- Cyprian, 2:554

- Da Vinci, Leonardo, 2:168
- Damascus road, 1:397–98

- Daniel, 1:369; 2:441–42, 537–39
- darkness, 1:15, 20–24, 40, 42, 188, 190,
196, 367, 509–12, 516–17, 529–30,
548–49, 550, 554, 571, 586–87, 593,
605, 611; 2:112–13, 124, 126, 172
at crucifixion, 2:543, 556
of cosmic powers, 2:576
of Jewish leaders, 2:544
opposes Jesus, 1:604
of world, 1:611–12
- Darwin, Charles, 1:17
- Dathenus, Petrus, 1:144–45
- David, 2:164–65, 528
and Jonathan, 1:201–2
as man after God's own heart, 1:204
offspring of, 1:248
as shepherd, 1:643
as type of Christ, 1:344
repentance of, 2:299
sin with Bathsheba, 1:142, 236–37, 242;
2:185
- Dawkins, Richard, 2:399
- Day of Atonement, 1:137, 260–61, 344;
2:523, 547, 577
- day of judgment, 1:238, 320, 409–10
- Dead Sea, 1:66, 487
- death, 1:11, 182–83, 374, 510–11, 640;
2:13–18, 22–23, 30–31, 34, 57, 193
as outrage, 2:46
cannot end eternal life, 1:429
cause for sorrow, 2:47
as consequence of sin, 2:569
conquering of, 1:285, 660–61; 2:174,
381, 617, 621–22
- declaration of pardon, 2:673
- decree, 1:406, 454
- definitive sanctification, 2:448
- Demas, 1:541
- demon, cry of, 1:444
- denominations, 1:651; 2:463–64
- depravity, 1:38–39
- depression, 1:378
- desert, 1:352, 355–56
- devil, spiritual offspring of, 1:560–63
- devotion to Jesus, 2:38–39, 72–75, 79
- Diet of Worms, 1:461
- diligence, in searching Scriptures,
1:345–46
- dirty feet, 2:150–51
- discernment, 1:359
- disciple, as learner, 1:544
- disciple, experienced, 1:542–44
- disciples, 1:432; 2:166–68
belief of, 2:376
as branches, 2:283–84, 288–89
calling of, 2:137–38, 715
commissioning of, 2:662–64
education of, 2:715
failure of, 1:41
gathered on resurrection Sunday, 2:657
ignorance of, 2:87–88
indifference of, 1:358–59
regathering in Galilee, 2:694–95
in secret, 2:606–11
as servants, 2:304–5
true and false, 1:442
as witness, 1:28; 2:326
unworthiness of, 2:136
- discipleship, 1:97–102, 272; 2:321, 695,
702, 722
as costly, 1:516
as privilege, 2:234
blessed, 1:538, 544–45
boldness in, 2:611–13
cost of, 2:311
experienced, 1:538
in secret, 2:613–14
proved, 1:538–42
proving, 2:298–99
- discipline, 1:49; 2:94
- disobedience, 2:299
- dispensationalism, 2:243
- Dispersion, 1:474
- Dobson, James, 1:164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docetism, 2:564, 597
doctrines, 2:460–62
 and love, 2:478–80
 in New Testament, 2:347–48
doctrines of grace, 1:393–94, 400, 654–58
Dodd, C. H., 1:179, 312, 604–5
Dollar, Creflo, 1:637
donkey, 2:83–86, 523
Donne, John, 1:88–89
door, 1:619, 625–29, 630, 632
doubt, 1:408, 464, 546; 2:677–78, 681
dove, 1:91
drawing of God, 1:417–21, 445
“drawn” to Jesus, 2:107–8
drug culture, 2:242
Duncan, Ligon, 1:258; 2:712
dying to sin, 2:97–98
- earthly agendas, 1:521
earthly kings, 2:86
earthly needs, 1:379
earthly prosperity, 1:355
East–West schism of the church, 2:324–25
Ecce homo, 2:527–29
ecology, 2:440
economic Trinity, 2:325
ecumenism, 2:458–59, 464
Eden, 2:491, 527
Edwards, Jonathan, 1:125, 143, 284, 558,
 583, 654; 2:690–91
effectual call, 1:418–19, 620
effectual grace, 2:138
Ehrman, Bart, 1:9
eighth day, 1:480–81
Einstein, Albert, 1:522
election, 1:222, 394–96, 406, 413, 445–46,
 621, 628, 653, 657; 2:135, 308–9,
 316–17, 390, 392, 416–17
El-Elyon, 2:417
Elijah, 1:28, 70, 76–78, 79, 87, 313, 336,
 384, 444, 525; 2:213, 218, 220, 439,
 457, 610
- Elisha, 1:313, 351, 434; 2:457
Elliot, Jim, 1:331–32
Elohim, 2:417
El-Roi, 2:417
El-Shaddai, 2:417
Emancipation Proclamation, 1:545
Emmaus road, 1:316, 343; 2:120, 519, 552,
 656
enlightenment
 from Christ, 1:36–37, 43
 from God’s Word, 1:542–44
Enlightenment (western humanism), 1:513
entertainment, 1:230, 490, 618; 2:438, 440
envy, 1:199–200
Ephesus, 1:474; 2:687
Erasmus, 1:415
eros, 1:171
Esau, 1:119
escapism, 2:273
eschatology, 2:353–54
eternal death, 1:327–28
eternal life, 1:11, 37, 71, 163, 165, 174–77,
 183–86, 214–15, 227, 232–33, 285,
 316–18, 327, 337, 355, 378, 382, 419,
 427–29, 443, 445, 484, 612, 628, 634,
 657, 659, 666; 2:31, 42, 96, 128, 149,
 209, 265, 390–92, 393–404, 425, 615,
 683, 691–92
eternal rest, 1:305
eternal security, 1:630, 653, 659–62
eternity, 2:201
Eucharist, 1:424; 2:599
Eusebius, 2:716
evangelism, 1:104, 106, 224; 2:108, 696–98
 as crossing barriers, 1:218–21
 of Jews, 1:250–52
evil, 1:507, 510
evolution, 1:17, 513; 2:345
excommunication, 1:607, 610; 2:329–30, 673
exegete, 1:71
exodus, 1:53, 304, 351–56, 407, 423, 425,
 451, 459, 480, 514, 519; 2:80

expository preaching, 1:461
 extravagance, 2:74–75
 eyewitnesses, 1:136, 210; 2:326, 328, 504, 721
 Ezekiel, 1:616, 619; 2:396–97, 444, 668
 faith, 1:155, 177–81, 211, 214–15, 231–32, 317; 2:32, 33–42, 117, 220
 and eternal life, 2:391–92
 and great works, 2:226
 and love, 2:180
 and peace, 2:279
 as gift, 1:437, 656; 2:424–25
 as great distinction, 1:45–47, 50, 52
 as living practice and habit, 1:33
 as personal, 1:427
 as seeing, 1:179–80, 608–9
 as weak and failing, 2:378
 boldness of, 1:358, 364–65
 challenge of, 2:118–19
 comes to Jesus seeking salvation, 1:285–86
 content of, 2:35–37
 does not save by itself, 1:286
 growth of, 2:40–41
 kept secret, 2:606
 looks upward to God, 2:55
 necessity of, 1:427
 not blind, 1:330
 of the ear, 1:658
 of the foot, 1:658
 of the hands, 1:658
 salvation through, 1:658
 strengthening of, 1:287
 without works, 2:295
 faithfulness, of minister, 1:364
 fall, 1:574
 “falling away,” 2:329
 false faith, 1:538–39
 false gods, 2:687
 false lights, 1:513–14
 false messiahs, 1:520

false prophet, 1:617
 false religion, 1:245–47, 296
 false righteousness, 2:339
 false shepherds, 1:615–18, 621, 643–44
 false spirituality, 1:530–31
 false teaching, 1:246, 543, 617
 family, church as, 2:460
 Farewell Discourse, 2:177, 183, 253, 257
 and departure of Christ, 2:333, 354
 encouragement in, 2:311
 figures of speech in, 2:368
 on Holy Spirit, 2:344, 560, 667
 on martyrdom, 2:322–23
 on obedience, 2:265–66, 306
 peace in, 2:379
 promises in, 2:261–62, 309
 Father, 2:418, 432
 accepted Jesus’s saving work, 2:340, 405, 415
 care of, 1:49
 drawing of, 1:417–21, 445; 2:107–8
 election of, 2:135
 glorifying, 2:298–99
 as God, 1:309–10
 love for the Son, 1:311–12; 2:292–93, 469
 love of, 1:48, 172; 2:464
 patience of, 1:169
 prayer to, 2:364–68
 as pruner, 2:286–87
 revealed in Jesus Christ, 2:215–17
 sending of the Son, 1:213–14, 460; 2:453–54
 unity with the Son, 1:664–67
 as vinedresser, 2:283, 291
 will of, 1:405–10
 as witness, 1:27, 335–36, 525
 fear, 1:510
 of death, 1:553; 2:621
 of God, 2:320, 536–38
 of man, 2:536–38, 606–7, 609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Feast of Booths (Tabernacles), 1:450–51, 454–59, 471, 486, 512–13; 2:80, 82, 122
- Feast of Dedication, 1:655–56
- Feast of Unleavened Bread, 1:454, *See also* Passover
- Feast of Weeks, 1:451. *See also* Pentecost
- feeding on Christ, 1:391, 428
- feeding on flesh of Christ, 1:426, 429–30
- feeding on Word of God, 1:393
- feeding the five thousand, 1:188, 223, 334, 349–56, 357–58, 361, 376, 380–81, 441–42, 450; 2:701
- fellowship with Christ, 2:699–701–2
- fellowship, 2:166, 483, 609–11
- Ferguson, Sinclair, 1:48, 49, 156; 2:327, 420
- fiducia*, 1:178
- fifth commandment, 2:560
- fig tree, 1:115
- filioque* clause (Nicene Creed), 2:324–25
- final judgment, 1:315, 322, 325–27; 2:125, 348, 530
- financial fraud, 2:708
- finding Jesus, 1:115–16
- firstfruits, 1:451, 456
- fish symbol, 2:477
- fishers of men, 2:694
- fishing, 2:696–99
- fixing eyes on Jesus, 2:722–24
- flagellatio*, 2:524
- Flavel, John, 1:172, 174–75, 553; 2:408, 615–17, 621–23
- flesh, 1:54, 425, 437–38, 520; 2:389, 391–92
- Fletcher, Joseph, 2:242
- flogging of Jesus, 2:524–25
- flood, 1:91, 629
- floodlights, 2:351
- following Jesus, 1:355–56, 448–49, 515, 623, 658; 2:503, 715–24
- folly, 1:510–11, 530
- food that endures to eternal life, 1:378–79, 381, 383
- food that perishes, 1:378–79, 383
- football, 1:94
- foot-washing, 2:74, 144–47, 154, 248, 482
- Ford, Henry, 1:12
- “Forever People,” Christians as, 1:428
- forgiveness, 1:96, 504–6, 508, 556, 666; 2:340, 372, 668–74
- fountain of life, 1:481–87, 497
- “Fountain of Youth,” 1:226, 230, 233
- fountain, of Christ’s blood, 2:602
- fragrance from life to life, 2:550–51
- fragrant aroma, 2:79
- Franklin, Benjamin, 2:14
- free will, 1:396, 415–17
- freedom, 1:446, 547
 - from fear, 1:544–45
 - salvation as, 1:544–45
 - from self, 1:545
 - from sin, 1:545, 553–56; 2:578
 - from wickedness of world, 1:545
- freethinkers, 1:548
- French Revolution, 1:471
- friend of the bridegroom, 1:200
- friends of Jesus, 2:539–40
- friendship, 2:5
- Fromm, Erich, 1:11–12
- fruitlessness, 2:283–86, 295
- fruit of faith, 1:485, 539–42, 546; 2:249, 2:283–91, 295–96, 298, 308–9
- fruit of the Spirit, 2:283
- fullness of time, 1:454
- justitatio*, 2:524
- Galilee, 1:281, 282, 2:693–94, 696
- Gamaliel, 2:619
- garden of Eden, 2:614–15
- gardening, 1:102
- gatekeeper, 1:619, 621
- Gehenna, 2:618
- gender roles, 2:440
- general call of the gospel, 1:420, 620
- general redemption, 2:590

- Gentiles, 1:88, 220, 249, 263, 434–35, 474;
2:616
- geography, shapes theology, 1:614
- Gethsemane, 2:101–2, 386, 489–96
- Girardeau, John L., 1:23–24; 2:94
- giving, 1:380
- glorification, 2:21–22
- glory, 1:58–60, 530; 2:93–94, 98–100, 388
- glory cloud, 2:413
- glory-seeking, 2:466–67
- Gnosticism, 1:6; 2:564, 597
- God, compassion of, 1:351
accepted Jesus's saving work, 2:340,
405, 415
cares about our sorrows, 2:44
compassion of, 2:266
as eternal, 1:170
faithfulness of, 2:175
feelings of, 2:46–48
glory of, 1:194, 324, 568–69, 581,
584; 2:12–13, 103–4, 109–10, 182,
239–40, 298, 392, 412
holiness of, 1:169; 2:43, 149, 403
as infinite, 1:170
as judge, 1:238
justice of, 2:175, 205, 479, 575, 582
knowledge of our sin, 1:235–37
loathes all sin, 1:182
love of, 1:163–64, 168–77, 351; 2:106,
294, 310
love of complacency, 2:266
mercy of, 1:357
power of, 1:351
promise of, 2:175–76
righteousness of, 2:478–79
seeking sinners, 1:254
sovereignty of, 1:170, 180, 222; 2:329,
454–55, 536–38
in crucifixion of Jesus, 2:542, 549,
554
in grace of, 1:398, 417
in salvation, 1:402–3, 445, 620
- Godet, Frédéric, 1:222, 442; 2:389, 406
- godliness, 2:442
- golden calf, 1:258–59, 355
- Golgotha, 2:546
- Gomer, 2:578–79
- good, 1:645
- Good Shepherd, 1:617; 2:50, 60
- good works, 1:193, 246–47, 326, 381–83,
664, 667–70; 2:181, 269, 295–96,
429
- Goodwin, Thomas, 2:661
- gospel, 1:25–26, 161, 224, 316, 472, 506
offense of, 2:205
to the nations, 2:616
rejection of, 2:172
spread of, 2:224
as two-edged sword, 2:113, 116
urgency of Christ, 2:155
- grace, 1:61, 64–66, 68–70, 161, 283–85,
396–98, 402, 505, 508; 2:388, 454,
602
conquers death, 1:285
under trials, 1:602
and truth, 1:60–61
“grace upon grace,” 1:64–66
- Graham, Billy, 1:555
- gratitude, and obedience, 2:293
- grave
conquered by death of Christ, 2:617
conquered by resurrection of Christ,
2:621–22
- Great Awakening, 2:441
- great commandment, 2:243
- Great Commission, 1:271–72; 2:225, 309,
412, 694, 714
in Gospel of John, 2:655, 662–64, 667
- Great Confession, 1:384, 441–43, 445
- greater works, 2:223–28, 230
- Greek philosophy, 1:10
- Greeks, in Jerusalem, 2:92, 100
- Green, Joel B., 2:575
- Greenleaf, Simon, 1:136, 333–34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grief, 2:25–27, 706
 growth, 1:485
 guilt, 1:21, 68, 144, 147, 552
- Hale, Nathan, 1:648; 2:592
Hallel, 1:480
 Hallelujah” (Boice hymn), 2:474–75
 Hamilton, Alexander, 1:558
 Handel, George Frideric, 2:345
 Hanging Gardens of Babylon, 2:104
Hanukkah, 1:655
 happiness, 2:159–62
 hard teaching, 1:432–33
 hardened hearts, 1:134, 283, 526, 656
 hardened unbelievers, 1:574–75
 Hardy, Thomas, 1:414
 Harnack, Adolf von, 1:76
 harvest, 1:275–77, 279, 454, 456, 458, 480
 hate, 2:313
 Hawthorne, Nathaniel, 2:401
 healing, 1:57, 64, 294, 313–14, 334, 476
 on the Sabbath, 1:308, 310, 333, 466–67
 health-and-wealth gospel, 1:475, 617
 heart
 as deceitful, 1:141–42, 294; 2:242, 508
 God’s knowledge of, 1:141
 hardening of, 2:113, 115–18
 heaven, 2:206–7, 468
 glory in, 2:472–74
 hope of, 2:196–99, 201
 opened, 1:119–20
 as “with Christ,” 2:471–72
 hedonism, 2:481
 hell, 1:327; 2:567–68, 618
 helper, Holy Spirit as, 2:254
 Hemingway, Ernest, 1:125–26
 Hendriksen, William, 1:128–29, 191, 194,
 590, 597; 2:76, 102, 106, 117–18, 124,
 200, 328, 374, 504–5, 598n6, 680
 Henry of Navarre, 1:541
 Henry, Matthew, 1:522, 596, 599; 2:9, 16,
 38, 78, 273, 322–24, 349, 365, 381,
 412–13, 433, 470, 485, 504, 549, 599,
 622, 710, 722
- Heraclitus, 1:10–11
 Herbert, George, 2:165–66
 heresy, 1:6, 369; 2:374
 Herod, 1:38, 63, 188, 499; 2:618
 heroes, in Scripture, 1:59–60
 heterodox, 2:411
 Hicks, Edward, 2:271–72, 274, 280
 high priest, 1:260
 High Priestly Prayer, 2:467–68, 395,
 426–35
 history, in New Testament, 2:347
 Hitler, Adolf, 2:104
 holiness, 1:138, 156, 169, 355–56, 670;
 2:99, 267, 308, 403, 419, 421, 429,
 450, 482
 of Lord’s Day, 1:305–7
 as missional, 2:452–53
 Hollywood, 1:618
 “Holy One of God,” 1:444
 Holy Spirit, 2:135
 and application of salvation, 2:335
 baptism of, 1:90–92
 at baptism of Jesus, 2:255
 as comforter, 2:380
 coming on Pentecost, 1:480
 convicting work of, 2:334–42
 deity of, 2:252
 glorifies Christ, 2:350–52
 as guide, 2:349–50
 as helper, 2:218, 251–54, 276–77, 324,
 344, 560
 illuminating work of, 1:165; 2:254–57,
 277, 349, 368, 485, 519–20
 inspiration of, 2:349
 as living water, 1:484
 and new birth, 1:155, 160, 437–38
 outpouring of, 1:90
 as person, 2:252, 260
 power from, 2:180, 666–68
 power of, 2:180, 225, 259–60, 666–68

- and prayer, 2:364
- procession of, 2:324
- promise of, 2:225, 230–31, 263
- rested upon Jesus, 1:212–13
- and revelation, 2:344–50
- sending of, 1:98
- as Spirit of truth, 2:257–58
- strengthens faith, 1:185
- as witness, 1:28; 2:323–27
- home, 2:197–98, 693
- homogeneous unit principle, 2:156
- homosexuality, 1:505, 600; 2:48, 127, 535
- hope, 2:28–29, 200, 486, 490, 508–9
 - for glory, 2:467
 - of heaven, 2:196–99, 201
 - of resurrection, 2:46, 620, 623
 - in this age and age to come, 2:353
- hora*, 454
- Hosanna, 2:82–83
- Hosea, 2:578–79
- hospitality, 2:483–84
- “hour,” 1:248, 454
- Hughes, Kent, 1:66, 132, 198, 257, 259, 314, 318, 342, 369–70, 621, 638; 2:13, 77, 107, 712
- human responsibility, and divine sovereignty, 1:403
- human traditions, 1:596
- humanism, 1:520; 2:438, 452
- humble servanthood, 2:154, 157–59
- humiliation, of the cross, 2:147–48
- humility, 1:202–4, 237–38, 346, 465, 523; 2:74, 84–87, 146–47, 156, 158
- Hunter, A. M., 2:99
- hurricanes, 1:580
- Hutcheson, George, 1:211, 232, 368, 396, 414, 522; 2:38–39, 49, 216, 471, 659
- Huxley, Aldous, 1:190
- “hyper,” 1:426
- hypocrisy, 1:194, 448, 516; 2:76, 517
- hyssop, 2:568
- “I am,” 1:260–61, 373, 385, 512, 574, 624; 2:29, 418
- “I am” sayings of Jesus, 1:98, 102, 105, 384–85, 390–91, 481, 493, 499n1, 512, 525, 573–74, 625–26; 2:203, 233–34, 281, 283, 493–94, 509
- idols, idolatry, 1:239, 258, 295, 442; 2:115, 283, 399
- ignorance, 1:159, 249, 315, 491, 496, 510–11, 530, 605; 2:185–87, 192
- illumination, 1:165
- image of God, 1:11, 102, 293, 600; 2:123, 137, 466
- imitation of Christ, 2:95, 301–2
- imperialism, 2:482
- imputation, of righteousness of Christ, 1:507; 2:150, 293, 555–56
- “in Christ,” 2:600
- “in spirit and truth,” 1:254
- incarnation, 1:7, 54–55, 371, 403–4, 424; 2:101, 137, 374, 494
- indicative and imperative, 2:195
- individual, and the group, 1:11–12
- inheritance, 1:411; 2:147
- injustice, 2:158, 283, 517
- inscription, at the cross, 2:549, 554
- Internet, 1:492
- invalid, healing of. *See* paralytic, healing of
- invitation of Jesus Christ, 1:269–70
- invitation, 1:481–85, 487, 620, 628–29
- Irenaeus, 1:6
- Ironsides, Harry, 1:19–20, 30, 96–97, 100, 491; 2:464, 522
- irony, 1:605
 - of Jesus’ cry of thirst, 2:567
 - in trial of Jesus, 2:531–32, 539, 543
- irresistible grace, 1:396–98, 401
- Isaac, 1:551, 572; 2:547–48
- Isaiah, 1:144; 2:111–12, 114–15, 119–20, 163–64, 175
- Ishii, Tokichi, 2:32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Ishmael, 1:551
- Islam, 1:209, 611
- Israel
 - as false and wild vine, 2:282–83
 - false shepherds of, 1:616, 619
 - as flock of God, 1:616
 - rejection of Jesus, 1:39–41
 - in the wilderness, 1:352, 412
- “it is finished,” 2:584, 590
- Jackson, Stonewall, 1:544; 2:19–20
- Jacob, 1:115
- Jacob’s ladder, 1:119–20, 388–89
- Jacob’s well, 1:226, 228–29, 266
- James, brother of Jesus, 1:452
- Jane Eyre* (novel), 1:594–95
- Jane Grey, Lady, 2:98
- jealousy, 1:199
- Jehovah (name), 1:260, 385, 574; 2:418
- Jehovah’s Witnesses, 1:9; 2:275
- Jerusalem, 1:469, 528–29
 - fall of, 1:6; 2:295
 - Jesus’ lament over, 1:475
 - Jesus’ triumphal entry into, 2:71, 80–90
- Jerusalem Council, 2:673
- Jesus (name), 1:240
 - Jesus Christ
 - abandoned by disciples, 2:506–8
 - accomplishment of salvation, 2:335
 - arrest of, 2:492, 495–97
 - artistic renderings of, 1:130
 - ascension of, 1:98, 474, 593; 2:275–76, 340, 413
 - authority of, 1:460–62, 493, 522–24, 667, 2:56
 - baptism of, 1:119, 335; 2:103, 255, 327, 494
 - as better tabernacle, 1:61
 - birth of, 2:103
 - as blameless, 2:522, 524
 - blood of, 1:241; 2:568
 - as bread of life, 1:98, 334, 351, 354–55, 362, 388–93, 423, 426, 525, 624; 2:203
 - brothers of, 1:451–53
 - burial of, 2:596, 605, 608, 615–23
 - care for lost, 1:217–19
 - come down from heaven, 1:413–14
 - commissioned by Father, 1:213–14
 - compassion of, 1:360, 363, 364–65, 376, 505, 587; 2:39–40, 701
 - conquered death, 2:381
 - at creation, 2:614
 - crucifixion of, 2:545–49, 553–62, 565–66
 - cry of thirst, 2:564–66, 571–72, 595
 - death of, 1:148, 622; 2:13, 22, 426, 597–98, 605
 - decisive impact on history of world, 1:477
 - deity of, 1:7–10, 46, 128–29, 141, 235–36, 319, 323–24, 337, 350, 372, 388, 437, 665–67; 2:67, 101, 124, 137, 195, 275–76, 370, 374, 412, 462, 564, 682, 685–87
 - departure of, 2:333–34, 354, 364, 374–75
 - discipling the Twelve, 2:140
 - as divider, 1:490–98
 - as the door, 1:625–29, 630, 632, 634; 2:203
 - emotions of, 2:45
 - endowed with Holy Spirit, 1:212–13
 - enters Jerusalem, 2:689
 - as example, 1:114; 2:55–56, 154–59
 - faithfulness of, 2:561
 - as final prophet, 2:163–64
 - finished work of, 2:584–93
 - foreknowledge of, 2:188, 721
 - forsaken at cross, 2:547, 556–57
 - as fountain of life, 1:481–84
 - friendship of, 2:5, 302–4, 540
 - fulfillment of Old Testament, 1:250, 476, 507
 - fullness of grace, 1:64–66
 - as giver of life, 1:313–14, 443

- glory of, 1:57–59, 128, 569; 2:93,
119–20, 174–77, 387–88, 411–15,
429, 472–74, 714
- as Good Shepherd, 1:98, 114, 116, 426,
615, 619–23, 635–42, 643–52; 2:50,
138, 190, 203, 284, 475, 495, 587,
589, 591
- good works of, 1:664, 667–70
- grew tired and thirsty, 1:218
- healing of, 1:476
- humanity of, 1:54, 218, 221, 414; 2:47,
67, 124, 137, 195, 275–76, 370, 374,
412, 564, 620; 2:101
- as Holy One of God, 1:444
- humiliation of, 1:404; 2:454, 555,
616–17, 619, 622
- humility of, 1:57, 98, 241, 283; 2:85–87,
144, 154, 318
- innocence of, 2:515
- intercession of, 2:140, 190–91, 373, 375,
385–86, 426, 467–68, 477
- intimate affection of, 2:72
- as judge, 1:139, 195, 314–15, 320,
322–24
- as king, 1:47; 2:257, 259, 370, 513, 539,
549–51, 688–90
- knowledge of man, 1:140–43, 147–48
- as Lamb of God, 2:345
- as life, 1:16–18
- lifted eyes to heaven, 1:362
- lifted up, 1:163; 2:14, 104–6
- as light, 1:18–24, 31–32, 98, 116, 196,
510, 517, 525, 584, 590; 2:112, 172,
203
- as Lord, 1:443; 2:160, 370, 389, 391,
681–89
- as Lord of the Sabbath, 1:308
- love of, 1:648; 2:49–50, 2:294
- love for his disciples, 2:177
- love for his own, 2:134–36, 138–42,
156, 292–93, 302, 470–71
- love for the world, 2:134
- miracles of, 1:188, 475–76, 668–70;
2:52, 62, 68, 114, 219–20, 492
- as new Moses, 1:353, 357, 423
- obedience of, 1:92, 382, 404–5, 447;
2:406–10
- as object of faith, 2:56–60
- in Old Testament, 1:342–45
- omniscience of, 1:222
- one with the Father, 1:664–67
- overcame the world, 2:381–82
- passion for lost, 1:273, 279
- postresurrection appearances of,
2:214–15, 263–65, 473; 2:655–65,
702
- power of, 1:372; 2:58; 2:697–98
- prayer during storm, 1:371
- prayer in Gethsemane, 2:101–2
- preaching of, 1:531, 532
- as priest, 1:46–47; 2:51, 256, 259, 370,
427, 447, 467–69, 688–89
- promises of, 2:261–70, 368–70
- as prophet, 1:46, 490; 2:255–56, 259,
370, 688–89
- as Redeemer, 1:353
- rejected by his own, 1:39–41, 281;
2:522–24
- removed himself from public sphere,
1:576, 592–93
- resurrection of, 1:135, 480, 535; 2:50,
264, 340, 357, 462, 468, 616
- as resurrection and the life, 1:184, 314,
570; 2:29–31, 34, 54, 57, 203, 687
- return of, 1:497; 2:90, 125, 199–200,
348, 699, 723
- as revelation of God, 1:12–13, 18,
70–71, 666; 2:43–44, 123, 215–17,
375, 402–4
- righteousness of, 2:85, 340, 555–56
- as rock, 2:594
- sacrifice of, 2:302–4, 568–71, 589
- sanctification of, 2:449–50
- as savior, 1:10, 64, 240, 242–43; 2:220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self-defense, 1:568
- self-satisfaction on the cross, 2:405, 411
- as servant, 2:160
- silence before Pilate, 2:532
- silences wind and stills waves, 1:95
- as Son, 1:46, 62–63, 310
- sovereignty of, 2:170
- submission of, 2:496–99, 500, 542, 549
- as substitute, 2:568–71
- suffering of, 1:371–72, 584; 2:109, 121–22, 528, 547, 565–66, 585
- as Teacher, 1:97–99, 101, 113, 210–11, 432–36
- trial of, 2:505–6, 511–18, 531–36, 539, 541–43
- triumph in passion, 2:489–90
- triumphal entry, 2:71, 80–90
- troubled in heart, 2:194
- as true David, 2:556
- as true temple, 1:135, 137
- uniqueness of, 1:64–71, 208–9
- vindication of, 2:127–29
- as the vine, 2:281–90, 291
- walked on water, 1:334
- as the way, the truth, and the life, 1:543; 2:202–11
- weeping of, 2:45–50, 53
- as witness, 1:27, 109–10, 210–12, 271, 330, 525, 527
- as the Word, 1:7–10, 12, 17, 71, 116
- works of, 2:226
- zeal of, 1:136, 351, 587
- Jewish crowd, at trial of Jesus, 2:512, 515–16, 523, 527, 531, 543, 544
- Jewish exclusivism, 1:88
- Jewish leaders, 1:340–42, 470
 - incensed at Pilate's inscription, 2:550
 - opposition to Jesus, 1:41; 2:92
 - rejection of Jesus, 2:561
 - as religious elites, 1:301
 - unbelief of, 2:507
- Jews
 - hostility toward Samaritans, 1:248
 - legalism of, 1:303
 - offense at the cross, 1:434–35
 - rejection of Messiah, 1:249; 2:544–45
- Jezebel, 1:500
- Job, 2:35, 469
- John Paul II, Pope, 2:461
- John, 1:100
 - as "Beloved Disciple," 1:6–7; 2:166–67
 - compared with Peter, 2:715–16
 - as eyewitness, 1:265; 2:490
 - Mary's care committed to, 2:559–60
 - at denial of Peter, 2:500–501
 - before Sanhedrin, 2:331
 - persecution of, 2:717
- John, Gospel of
 - authorship of, 1:5–6; 2:721
 - conclusion of, 2:714–15
 - dating of, 1:6
 - epilogue of, 2:685
 - gaps in, 1:450
 - as gospel of belief, 2:31
 - Great Commission in, 2:655, 662–64, 667
 - miracles in, 1:585
 - on glory, 2:388
 - on water, 1:589
 - prologue of, 1:15, 25, 27, 36, 44, 604
 - purpose of, 2:604, 684–86
 - selectivity of material, 2:685
 - as "spiritual gospel," 1:6
- John the Baptist, 1:25, 63, 384; 2:74, 390
 - call to repentance, 1:82–83
 - character of, 1:197–204
 - death of, 1:349, 350
 - doubt of, 2:219–20
 - Elijah-like role of, 1:77–78
 - as gatekeeper, 1:619
 - as prophet, 1:208
 - as "the voice," 79
 - as witness, 1:28, 29–32, 75–83, 85, 92–93, 104–5, 271, 330–32, 525, 671

- Johnston, Mark, 1:7, 13–14, 70–71, 283,
454, 564–65, 591; 2:28, 287, 387,
526, 545, 585–87
- Jonah, 1:236, 368; 2:439, 616, 663–64
- Jonathan, 1:201–2
- Jones, Douglas, 2:157
- Jordan, Michael, 1:522
- Joseph (husband of Mary), 1:311, 413, 453
- Joseph (son of Jacob), 1:580
- Joseph of Arimathea, 1:166; 2:605–13, 619,
623
- Josephus, 2:81, 282
- Joshua, 1:605
- Joshua (high priest), 1:501, 507; 2:528
- joy, 1:123, 127–28, 146, 200–202, 374;
2:197, 299–300, 362, 434–35, 482,
660–62
through life of prayer, 2:369
of new life, 2:360–62
in the resurrection, 2:357–60, 362
- Judaism, 1:209, 513
- Judas (not Iscariot), 2:204, 268
- Judas Iscariot, 1:399, 446–48; 2:190, 522
betrayal of Christ, 1:662; 2:184–85,
386, 489, 491–93
challenged devotion of Mary, 2:75–77
contrast with Peter, 1:661–62
departure of, 2:173, 174
as false professor, 2:295
hanged himself, 2:165
lessons from, 2:170–71
relationship with Jesus, 2:168–69
and Satan, 2:145, 169
as son of destruction, 2:433
as uncleansed, 2:151–52
- Judas Maccabaeus, 1:654–55
- Jude (brother of Jesus), 1:452
- judgment, 1:26, 188, 195, 238, 337, 374, 511,
524; 2:116
conviction of, 2:341–42
deliverance from, 2:294–95
of this world, 2:104–5
- judgment day, 1:139, 325–27; 2:125–26
- judicial life in Christ, 2:691–92
- justice, 1:504, 506
- justification, 1:96, 324, 657; 2:21–22, 273,
372, 419, 462, 581, 599–600, 692
- Justin Martyr, 1:435, 439, 472
- kairos*, 1:454
- kalos*, 1:645
- karma, 1:246, 577
- Keddie, Gordon, 1:523, 607; 2:77,
116, 164, 183, 289, 298–99, 349,
371–72, 597
- Keillor, Garrison, 2:316
- Keiper, Ralph, 2:110, 238
- Keller, Phillip, 1:635–36, 644
- Kenya, 1:509, 516–17
- keys of the kingdom, 2:672–74
- Kidron brook, 2:393, 427, 489–90, 491
- Kimball, Edward, 1:108, 111
- king of peace, 2:83–87
- “King of the Jews,” 2:523, 549–50, 554
- king, 1:47; 2:688
- King, Martin Luther, Jr., 1:547
- kingdom of God
advancement of, 2:201, 430
not of this world, 2:513–14
and truth, 2:518–19
- kingdoms of this world, 2:510–12
- knowledge
of Christ, 1:347; 2:265–68
of God, 2:213, 395–404, 418, 478–81
as element of saving faith, 1:178, 193
of self, 1:143–46
of sin, 1:237–38
of Word of God, 2:180, 537
- Knox, John, 1:654
- Kochba, Simon Bar, 1:341
- Korea, 1:35, 42
- Krummacher, F. W., 2:133–34, 137, 139,
145, 494, 502–3, 619
- Kusmic, Peter, 2:312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Lamb of God, 1:85–89, 92–93, 96, 116, 137,
182, 353, 425; 2:345, 689
- lame man. *See* paralytic man, healing of
- lamp, John the Baptist as, 1:31
- last day, 2:125
- Last Supper, 1:362; 2:143, 482, 542
- Last Supper* (Da Vinci portrait), 2:168
- Latimer, Hugh, 1:103–4, 111, 331
- Laud, William, 2:547
- law
 and grace, 1:68; 2:243
 required witnesses, 1:503
 weakness of, 1:67
- Lawrence, T. E., 1:414
- Lazarus, 2:6–12
 call of, 1:620
 death of, 2:10, 18, 19, 24–25, 45
 raising of, 1:188–89, 298, 314, 319, 333,
 335, 670; 2:7, 12, 44, 50, 52, 58–59,
 61, 114, 210
 as witness, 2:72, 77–78, 82
- Lazarus and rich man, parable of, 2:567
- leaves for healing, 2:595
- Lebanon, 1:439–40
- Lee, Robert E., 2:94–95
- legalism, 1:21, 302–3
- Lehman, Frederick M., 1:169
- leprosy, 1:234
- Levitical priests, 1:344
- Lewis, C. S., 1:55, 192, 274, 323, 483,
523–24, 649; 2:198, 278–79, 722–23
- Lewis, Peter, 2:234–35
- liberal theology, 1:608; 2:243
 on atonement, 1:436
 on miracles, 1:333, 349–50
 on way of salvation, 1:626
- life, 1:16–19, 20
- life after death, 1:320–22, 328
- light, 1:8, 15, 18–24, 31, 196, 509–10, 517;
2:112–13, 124, 126, 172
 Christians as, 2:663
 and darkness, 2:494, 518
 double function of, 1:604
 of God's Word, 1:193–94
 as unquenchable, 1:41–43
- limited atonement, 2:302, 428, 590–91
- Lincoln, Abraham, 1:545
- lion, 2:557
- "Little Bilney" (monk), 1:103–4, 106, 111
- living faith, 1:265
- living water, 1:223–24, 226–28, 231–33,
285, 484–88, 497; 2:567, 571–72, 595
- Livingstone, David, 1:654
- Lloyd-Jones, Martyn, 1:29, 77, 153–54, 189,
239–40, 283–85, 379, 407, 434, 543,
550, 654; 2:125–26, 313, 347, 393–94,
397, 400, 422, 442, 458, 461–62
- logos*, 1:10–11, 335
- London, 1:535
- loneliness, 1:33
- Lord of the Rings*, 1:58
- Lord's Day, 1:305–8, 467; 2:678
- Lord's Prayer, 1:146; 2:364, 367, 386
- Lord's Supper, 1:391, 424–25; 2:186, 680
- lordship salvation, 2:97
- love, 1:171, 670; 2:155, 157–59, 294, 310,
421, 704–5
 for Christ, 2:245–48, 250, 713
 for the church, 2:156–57, 712
 and doctrine, 2:478–80
 for enemies, 2:152
 for God, 1:600–601; 2:243, 268–69, 310
 for Jews as God's ancient people,
 1:249–50
 and the law, 2:242–44
 for the lost, 1:268–69
 as mark of the church, 2:477–78,
 481–84
 as new commandment, 2:177, 178–82,
 477
 for neighbor, 1:600–601; 2:243, 310
 for one another, 2:201, 306, 483
 and propitiation, 2:577
 of self, 2:516

- Lovelace, Richard, **1:145**
- Luther, Martin, **1:5, 10, 66, 98, 103, 168, 193, 286, 288, 346, 396–97, 399–400, 415–16, 419, 455, 461–62, 508, 529, 532, 536, 538, 609–10, 653; 2:234, 330, 387, 553**
- MacArthur, John, **1:106, 107–8**
- Maccabaeus, Simon, **2:82**
- Machen, J. Gresham, **1:433–34, 435; 2:67**
- Maclaren, Alexander, **1:95, 106, 127, 282, 666; 2:52–53, 112–13, 178, 435, 494, 678, 706–7**
- makeup, **1:148**
- Malchus, **2:497, 507**
- man born blind, healing of. *See* blind man, healing of
- man by the pool, healing of. *See* paralytic, healing of
- manna, **1:304–5, 350–53, 387–89, 412, 430, 461**
- mansions, in heaven, **2:198**
- Manton, Thomas, **2:474**
- marriage, **1:179, 598**
- marriage supper of the Lamb, **1:129**
- Martha, **1:444; 2:6–8, 12, 25–27, 29, 33–37, 40–41, 53, 72**
- Martyn, Henry, **1:654**
- martyrdom, **2:322–23, 330**
- Mary (mother of Jesus) **1:38, 453; 2:326**
 at the crucifixion, **2:490, 558–60**
 perpetual virginity of, **1:122, 452**
 as Co–Redemptrix, **1:122; 2:560**
 veneration of, **1:295, 296**
 at wedding in Cana, **1:122–24, 126, 128**
- Mary (wife of Clopas), **2:558**
- Mary I, Queen, **2:717**
- Mary Magdalene, **1:621; 2:558**
- Mary of Bethany, **1:41; 2:6–8, 12, 25, 33, 37–41, 72–79, 145**
- material blessings, **1:96**
- material needs, **1:229; 2:158–59**
- materialism, **1:377–78, 475; 2:438**
- Matthew, calling of, **1:418**
- Maugham, Robin, **1:389**
- Maugham, William Somerset, **1:389–90**
- Mayans, **2:577**
- McComiskey, Thomas, **2:85**
- M’Cheyne, Robert Murray, **2:336, 340**
- McIlvaine, Charles, **1:427**
- meaning, **1:11**
- meaninglessness, **1:190**
- means of grace, **1:420**
- Melchizedek, **1:572**
- mercy, **1:357, 360, 506**
- mercy seat, **1:137, 260–61, 344; 2:577**
- merit, **2:371**
- Messiah, **1:10, 107, 116, 269, 574, 619, 655; 2:35–36, 64, 255, 370, 505, 512, 688**
 crucifixion of, **1:435**
 death of, **2:105**
 false ideas about, **1:472–74**
 from the Jews, **1:248**
 humiliation of, **2:84–86**
 ignorance about, **1:491**
 as lifted up, **2:109**
 worship of, **1:260**
- Meyer, F. B., **1:199–200, 569; 2: 73–74, 297, 337, 339, 615, 657**
- Michelangelo, **1:101–2**
- Middle Ages, **2:459**
- military, change of command in, **2:363–64**
- Miller, Ward C., **1:565**
- Milne, Bruce, **1:133, 168, 302; 2:157–58, 200, 212, 464, 567, 687, 697**
- Milton, John, **1:386**
- ministry, **1:358–65**
 of mercy, **1:357**
 of Word of God, **2:277, 711**
- miracles, **1:57, 64, 119, 188, 349–50, 352, 475–76, 597–98, 656; 2:52, 62, 68, 114, 223–24**
 as signs, **1:282; 2:685**
 as witness to Christ, **1:332–35**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misery, 1:510–11
- mission, 2:450–55, 482, 662–64
- modern missionary movement, 1:654
- monasticism, 2:267, 438–39
- money, 1:380
- Monica (mother of Augustine) 1:17, 397
- Moody, Dwight L., 1:108–9, 666
- Morgan, G. Campbell, 1:16, 200
- Morley, Christopher, 2:484
- Mormons, 1:668; 2:345
- Morris, Leon, 1:8, 22, 27, 58–59, 123, 151, 170–71, 173, 178–79, 183, 202, 232, 245, 257, 277, 314, 377, 397, 451, 467, 631, 660; 2:15, 116, 149, 237, 299–300, 309, 379, 391, 401, 417, 548, 584–85, 662, 678
- mortality, 1:190
- Moses, 1:63, 67, 77, 87, 260–61, 336, 351, 385, 387–88, 423, 519, 522, 525, 630–31; 2:213, 439
 - asked to see glory of God, 1:70
 - at burning bush, 2:493
 - drew water from rock, 1:490; 2:594–95
 - and the exodus, 1:352–53
 - lifted bronze serpent, 1:163, 173, 181, 184–85, 389, 407
 - as mediator, 1:117
 - meekness of, 1:204
 - on miracles, 1:597–98
 - as shepherd, 1:643
 - as type of Christ, 1:344
 - prophet like, 2:528
 - reflected God's glory, 2:401
 - witness of, 1:344–45
- Most Holy Place, 1:344
- motives, 1:375
- Mount Ebal, 1:243–44, 247, 249–50
- Mount Gerizim, 1:243–45, 249–50, 254
- Mount Moriah, 2:548
- Mount of Olives, 2:83, 281–82, 290
- Mount of Transfiguration, 1:335, 523; 2:219
- Mount Sinai, 1:336, 353
- Mount Zion, 1:250, 254, 256
- movies, 2:421
- Mueller, George, 1:362–63, 583; 2:97
- Muggeridge, Malcolm, 1:142, 231, 579–80
- Muhammad, 1:209, 611; 2:563
- Murray, John, 1:394, 396; 2:588, 591
- Musculus, Wolfgang, 2:177
- Muslims, 1:611; 2:48, 58, 563
- myrrh, 2:618
- Naaman, 1:434
- Nadab and Abihu, 1:258
- Nairobi, Kenya, 1:509, 516
- nakedness, shame of, 2:555
- name of God, 2:417–19, 479
- name of Jesus, prayer in, 2:370–72
- Napoleon, 1:50, 410; 2:20, 217
- Nathan, 1:242
- Nathanael, 1:114–18, 120; 2:694–95
- nationalism, 1:521
- Nazareth, 1:114, 281, 528, 536
- Nazi Germany, 2:534
- Nebuchadnezzar, 2:295, 441, 537–38
- Nederhooft, Joel, 1:464; 2:98
- needs, 1:359
- Nero, 1:470, 664; 2:20, 716
- New Age, 1:296
- new birth, 1:50, 152–57, 160, 162–66, 180, 188, 232; 2:59, 170–71, 485, 666
 - effects of, 1:263–69
 - and witness, 1:272–79
- new commandment, 2:177–80, 477
- new covenant, 1:117; 2:178
- new creation, 1:75, 552; 2:666–67
- new exodus, 1:351–56
- New Hebrides Islands, 1:276
- new life, 1:155–56, 184, 298–99; 2:59, 264, 360–62
- “new morality,” 2:242–43
- new self, 2:448
- new sight, 1:611

- New Testament
 contents of, 2:346–48
 quotations of Old Testament, 1:117
 Newton, Isaac, 1:521
 Newton, John, 1:265, 268, 345–46, 397,
 587; 2:236, 241
 Nicene Creed, 2:324, 331
 Nicodemus, 1:37, 149–55, 158–66, 188,
 216–17, 224, 228, 257, 264, 271, 292,
 333, 424, 428, 496–97, 516, 605;
 2:209, 319, 391, 582
 at burial of Christ, 2:605–13, 618–19,
 623
 conversion at the cross, 2:490
 Niebuhr, Reinhold, 1:562
 Niemoller, Martin, 2:534
 Nightingale, Florence, 1:583
 Nineveh, 2:616
 Noah, 1:91, 336, 629
noblesse oblige, 1:52
notitia, 1:178
 obedience, 1:404–5, 515; 2:228–29, 242–48,
 265–66, 285, 306–7, 394, 422
 and assurance, 2:248–50
 and gratitude, 2:293
 offense, 1:433
 offspring of the woman, 2:527
 Oh In Ho, 1:42–43
 ointment, 2:73, 76
 old covenant, 1:265
 Old Testament, 1:247–48
 Christ in, 1:296, 342–45
 fulfilled in Christ, 1:250, 476; 2:565,
 615–16
 law, 1:524
 offices of, 1:46; 2:688
 promises of, 2:36–37
 quoted by New Testament, 1:117
 salvation by faith in, 1:573
 types in, 1:344, 345, 388–89, 572
 Olivet Discourse, 2:71
 “one-anothering,” 2:157–59
 Onkelos, 2:619
 ontological Trinity, 2:325
 opposition to Jesus, 1:43, 191, 456–58, 518,
 572; 2:63, 69
 Origen, 2:554
 original sin, 1:293, 550
 orphans, 1: 362–63, 583; 2:262, 269
 orthodox, 2:411
 Osteen, Joel, 1:147, 636
 outside the camp, 2:547
 Oval Office, 2:206
 overconfidence, 2:187–88, 192, 502
 Owen, John, 1:169, 586; 2:16, 123, 254, 426
 Packer, J. I., 1:169; 2:252, 351, 396
 paganism, 1:246
 Paine, Thomas, 1:531
 Palestine, shepherding in, 1:614, 625
 Palm Sunday, 2:82, 86
 Palmer, Benjamin Morgan, 2:255–57,
 424–25, 467–68, 472
 Papania, Tom, 1:156–57
Paradise Lost (Milton) 1:386
paraklete, 2:254, 255–56, 276, 324, 344
 paralytic, healing of, 1:291, 292–99,
 300–301, 308, 313, 319, 334, 589
 parents, 1:312; 2:560
 parents, of man born blind, 1:599–600,
 603
 sins of, 1:577–78
 Parker, Joseph, 1:205
 particular redemption, 1:647–48; 2:428,
 590–91
 Pascal, Blaise, 1:328
 “passion of Christ,” 2:121
 Passover, 1:131, 352, 423, 425, 480; 2:72,
 80, 144, 175, 521
 Passover feast, 1:450; 2:542
 Passover lamb, 1:86, 456; 2:542
 pastoral office, 2:709–10
 Paton, John G., 1:120, 276, 277–78, 654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Paul
 in Athens, 2:399
 benediction of, 2:395
 conversion of, 2:330
 on Damascus road, 1:397–98
 gospel in book of Romans, 1:105
 on ingathering of the Jews, 1:250
 on love, 2:478
 on prayer, 2:227, 235
 thorn in the flesh, 1:581; 235
- Pavarotti, Luciano, 1:522
- Pax Romana, 2:274
- peace movement, 2:440
- peace, 1:96, 374, 485; 2:83–84, 195,
 272–80, 378–80, 658–60, 664
 of God, 2:660
 with God, 2:273, 660, 679. *See also*
 reconciliation
 of the world, 2:274
- Peanuts* (cartoon): 1:366
- Pelagius, 1:415
- penal substitution, 2:575–76, 580
- penance, 2:589
- Pentecost, 1:451, 454, 456; 2:80, 224, 263,
 328, 335, 481
- Penteteuch, 1:344
- pericardium, 2:598
- perishing, 1:181–84
- Perry Mason* (television program) 1:187
- persecution, 1:470–71, 540, 664; 2:20,
 311–12, 314–18, 320–22, 329–32,
 377–78, 534, 610, 717–18
 of John, 2:717
 of Peter, 2:716–17
- perseverance, 1:369, 398–400, 408–9, 541,
 546; 2:229–30, 329, 432, 695
- personal invitation from Jesus, 1:109–11
- personal obedience, 2:244
- personal testimony, 1:107–11, 113
- Peter, 1:101–2, 106, 360–61; 2:92, 204, 694
 accepted Jesus's saving work, 2:340,
 405, 415
 cleansing of, 2:149, 152
 compared with John, 2:715–16
 contrast with Judas, 1:661–62
 Great Confession of, 1:384, 441–43,
 445, 661; 2:672, 706
 crucifixion of, 2:190, 716–17
 denied Jesus, 1:662; 2:184–91, 194, 278,
 377, 500–503, 507–9, 704–5, 708
 differences from Judas, 2:184–85
 inconsistency of, 2:147
 ignorance of, 2:185–87
 overconfidence of, 2:502
 relationship with Jesus, 2:167
 repentance of, 2:191, 508
 restoration of, 2:246, 508, 703–9,
 712–13
 salvation of, 2:189–90
 before Sanhedrin, 2:331
 sermon at Pentecost, 1:108; 2:335
 struck servant with sword, 2:497, 507
 transformation of, 1:90
 walked on water, 2:722
 witness of, 1:110
- Peter Abelard, 2:574
- Pharaoh, 1:499
- Pharisees, 2:28, 62–63, 69, 118
 abuse of law, 1:505, 618
 anger of, 1:316
 attacks on Jesus, 1:241, 523–24, 567
 blindness of, 1:586, 605–13
 on cleanliness, 1:124
 cold hearts of, 1:599–600
 darkness of, 2:113
 distorted truth, 1:598, 670
 division among, 1:495–97
 as false shepherds, 1:616, 643–44
 good works of, 1:194
 hypocrisy of, 1:516
 legalism of, 1:21, 467
 motives of, 1:342
 not offspring of Abraham, 1:559–60,
 562–63

- opposition to Jesus, 1:518, 536, 551
- persecution by, 2:320
- plot to murder Jesus, 1:474
- pride of, 1:191, 493–95
- questioned John the Baptist, 1:79
- rejection of Jesus, 1:524–26, 528–29
- respectability of, 1:150
- ritualistic religion of, 1:296
- on the Sabbath, 1:301–4, 306–7, 310, 333, 595–98, 600
- on Scriptures, 1:340–41
- self-righteousness of, 2:480–81
- sought to silence Jesus, 1:470–72, 532–33
- on traditions, 2:423
- at triumphal entry, 2:89
- unbelief of, 1:519–22, 525–26, 530, 570, 574, 601, 610; 2:114–15, 122–23
- on woman caught in adultery, 1:505–7
- worldly interests of, 1:341–42
- wrongful excommunication by, 2:329
- phileo*, 2:704–5
- Philip, 1:112–14, 116, 277, 350, 360–61; 2:92, 204, 212–21
- philos*, 1:171
- philosophy, 1:150
- physical death, 1:314, 570; 2:30–31
- physical life, 1:16
- physical lineage, 1:557–58
- piercing, of Jesus' side, 2:490, 598–600–602
- pilgrim, Jesus as, 1:56
- Pilgrim's Progress* (Bunyan) 1:185–86; 2:338, 692
- pillar of fire, 1:352, 514
- Pink, A. W., 1:10, 56, 67, 99, 161, 203, 211, 230, 236, 240, 256, 361–62, 370, 380, 390–91, 398–99, 416, 418, 423, 432, 438, 447–48, 455, 471, 502–3, 548–49, 554, 564, 569, 572, 588, 619, 648; 2:16, 56–57, 60, 87, 102, 115, 118–19, 126, 150, 186, 195, 208–9, 223, 234, 246, 283–84, 296, 317, 327, 381, 454, 565, 658, 667, 680, 698, 701, 707, 712
- Pipa, Joseph, 1:305
- Pipper, Rebecca, 2:439
- Place of the Skull, 2:546
- Plato, 1:11, 513; 2:262
- pleasure, 1:306, 530
- Polycarp, 1:541–42; 2:294
- Ponce de Leon, Juan, 1:225–26, 230, 233
- Pontius Pilate, 1:38; 2:490, 493, 499–500, 511–20, 522–29
 - and burial of Jesus, 2:605, 616
 - condemnation and judgment of, 2:520
 - cowardice of, 2:535–36, 539, 542
 - declared Jesus innocent, 1:241; 2:355, 512, 515, 524–25, 531–32
 - inscribes Jesus as King of the Jews, 2:549–50, 554
 - as superstitious, 2:532
 - yields to crowd's demands, 2:543, 544
- pool of Bethesda, 2:595
- pool of Siloam, 1:588–90, 595
- Pool of St. Anne, 1:292
- possessions, 2:73
- postmodern culture, 1:413, 608, 664; 2:128, 516
- poverty, 1:33; 2:158
- power, 1:96, 485
 - vs. authority, 2:533
 - for preaching, 1:365
 - in weakness, 2:359–60
- "power of positive thinking," 2:195
- Praetorium, 2:522, 529
- pragmatism, 1:124; 2:65, 515–18
- praise, 1:256
- prayer, 1:100; 2:7–9, 141, 188, 192, 309–10
 - evangelistic, 1:420
 - of George Mueller, 1:363
 - and searching Scriptures, 1:346
 - to the Father, 2:364–68
 - goal of, 2:239–40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and great works, 2:227
- in name of Jesus, 2:233–39, 370–72
- neglect of, 2:502–3
- power in, 2:296–98
- as privilege, 2:380
- reliance on, 2:697
- of repentance, 2:707
- as time in the “garden,” 2:235
- preaching, 1:108, 283, 461, 487, 529–36
- predestination, 1:402, 446, 628; 2:114, 316, 448
- pre–evangelism, 1:223
- Prentiss, Elizabeth, 2:287
- present evil age, 2:353, 362
-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2:206
- Presley, Elvis, death of, 2:597
- prestige, 1:96
- pride, 1:40, 192–93, 315, 494, 545; 2:146, 187, 377
- priest, 1:46–47; 2:62, 688
- priesthood of all believers, 2:435
- profession of faith, as open and public, 2:610
- progress, 1:513
- progressive revelation, 2:344–45
- progressive sanctification, 2:448
- Promised Land, 1:243–44, 351, 354; 2:282
- proofs, of resurrection of Jesus., 2:666
- prophecy, 1:343, 2:163–64, 348
- prophet, 1:46, 77; 2:688
- propitiation, 1:427; 2:576–77, 580, 583, 602, 659
- prosperity gospel, 1:96, 377, 617, 636–38
- provision, 1:358, 362–64, 636, 638
- Prudentius, 1:403
- pruning, 2:286–87
- psychology, 2:96
- Ptolemaic system of astronomy, 2:160, 162
- Puritans, on the Lord’s Day, 1:307
- purity, 1:485
- purple robe, 2:525, 528
- Quakers, 2:271–72
- quality of life, 1:127
- Rabbi, 1:113, 116
 - Jesus as, 1:97–99
- Rabbi Eliezer, 1:220
- Rabbi Hillel, 1:340
- rabbis, 1:460
- racism, 1:520–21; 2:535
- Rainsford, Marcus, 2:431
- ransom, 1:552; 2:587
- ransom theory of the atonement, 2:573–74
- rationalism, 2:218
- Raws, William, 2:240
- reaping, 1:277
- rebellion, 1:44; 2:316
- reconciliation, 2:204–7, 372, 579–80
- redemption, 1:308, 310, 574; 2:471, 579–80, 587
 - of culture, 2:441
 - as particular, 1:647–48; 2:590–91
- Reed, John, 1:75
- Reformation, 2:461, 553
- Reformed theology, 1:393
- regeneration, 1:160, 180, 419; 2:209–10. *See also* new birth
- Reiu, D. E. V., 1:339
- rejoicing, 1:332; 2:369, 434
 - in sufferings, 2:661
- relationship with God, 2:400
- relationship with Jesus, 1:13, 95, 100
- relativism, 1:435, 626; 2:438, 516–18
- religious formalism, 1:296
- religious leaders
 - anger of, 1:316
 - rejection of Jesus, 1:577
- repentance, 1:82–83, 138, 155, 185, 521; 2:706, 719
- reprobation, 2:117
- restoration, of sinners, 2:679, 703
- resurrection, 1:320, 322, 525–26; 2:12, 28–32
 - of judgment, 1:325–27
 - relation to crucifixion, 2:656
- resurrection bodies, 2:658
- resurrection life, 1:184, 410–11

- resurrection Sunday, 2:657–78
 revelation, 2:344–50
 of truth, 2:207–9
 Revelation (book), 2:474, 659–60
 reward, 1:202, 277
rhema, 2:125
 rich fool, parable of, 1:379
 rich young ruler, 1:381
 Ridderbos, Herman, 1:38, 307–8; 2:45, 53,
 253, 377–78
 Ridley, Nicholas, 1:331
 righteousness, 1:379, 382; 2:85
 righteousness, conviction of, 2:339–40
 river, everlasting life as, 2:396–97
 rivers, of living water, 1:485–86
 robbers, 1:615–16
 robe of Christ, as seamless, 2:554–55
 “Rock of Ages,” 1:47, 91–92, 552; 2:600
 rock of Horeb, 2:594
 rock, Peter as, 2:706
 Roman Catholics, 1:209; 2:277
 on baptism, 2:589
 on body of Jesus, 2:658
 on Christian unity, 2:459
 on extrabiblical teaching, 2:345
 on forgiveness of sins, 2:669–71
 on Peter, 2:167, 710
 on Lord’s Supper, 1:424
 on Mary as Co–Redemptrix, 1:122;
 2:560
 on the Mass, 2:589–90
 on tradition, 1:606
 Roman empire, 1:548; 2:312, 315, 511
 Roman soldiers
 at arrest of Jesus, 2:492, 494
 at crucifixion of Jesus, 2:561
 mockery of Jesus, 2:524–26
 Romans Road, 1:105, 391
 Rome, decay of, 1:378
 Rosetta Stone, 2:217
 Rubin, Jerry, 2:242
 Ruth, 2:471
 Rutherford, Samuel, 2:471
 Ryan, Skip, 1:155, 180; 2:74, 161, 206, 341
 Ryken, Philip, 2:203, 574–75
 Ryle, J. C., 1:86, 87, 123, 152, 172, 215, 222,
 245, 266, 287, 310, 315, 317, 368,
 375–76, 380–81, 390, 395, 410, 426,
 453, 465, 471, 482, 515, 532, 559, 568,
 573, 616–17, 644, 668; 2:8–9, 29–31,
 47, 78, 81, 88, 95, 99, 105, 115–16,
 119–20, 124, 136, 169, 171, 176, 178,
 187, 197–99, 292, 299, 302, 307, 317,
 376, 389, 409, 412, 432, 506, 523, 559,
 596–97, 680, 682, 694, 714, 718
 Sabbath, 1:129, 301–8, 310, 333, 466–67,
 596–98, 600; 2:596
 as sign of God’s eternal rest, 1:305
 sacraments, flowed from Christ’s side,
 2:599
 sacrifice, 1:60, 68, 344; 2:568–71
 of Son of Man, 1:162–63
 sacrificial animals, 2:344–45
 sacrificial lamb, 1:86–88, 92, 137, 425
 Sadducees, 2:28, 62, 118
 safety, 1:630–31
 Sagan, Carl, 2:399
 saliva, 1:588
 Salome (mother of sons of Zebedee), 2:558
 salt, 2:663
 salvation, 1:180–81, 374; 2:106, 290, 602
 by grace, 1:402, 417, 437, 656–58
 eternal life as, 2:396
 as freedom, 1:544–45
 and glory of God, 2:392–94
 by grace, 1:402, 417, 437, 656–58
 from the Jews, 1:247–48
 one way of, 1:626–27
 preservation of, 2:496
 Sabbath as, 1:307–8
 as universal and particular, 1:217
 as work of God, 1:382
 by works, 1:381–82; 2:306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Samaria, Samaritans, 1:218–21, 222, 244, 248–50, 276–77, 281–82, 568
- Samaritan woman, 1:65, 216–17, 221–24, 226, 228–29, 233, 238, 244–49, 254, 260, 292, 516, 589; 2:108, 163, 391, 571, 595
- new birth of, 1:262–70
- sin of, 1:235–36, 241–42
- witness of, 1:272–78
- Samuel, 1:336, 566
- sanctification, 1:657; 2:21–22, 308, 318, 419–21, 437, 447–50, 599–600
- in truth, 2:442–45, 446–47, 449
- sandals, strap of, 1:81, 202
- Sanhedrin, 1:189; 2:62–64, 69, 81, 314, 493, 499, 505, 605
- Satan, 1:560–62
- attacks of, 2:278–79
- encourages self-righteousness, 1:501–2
- as the evil one, 2:437
- falseness of, 2:208
- influence on Judas, 2:145, 169
- lies of, 2:703
- resisting of, 2:169
- temptation of Jesus, 1:453
- satisfaction, 1:31, 274–75, 530
- in earthly pleasures, 1:230–31
- of the Father, 2:410
- satisfaction theory of the atonement, 2:575
- saving faith, 1:178–79, 193, 285–86, 426–27, 658; 2:34, 201, 423, 604, 685–86, 715, 723
- Saving Private Ryan* (film), 2:139, 592–93
- Savior, 1:10
- scapegoat, 1:344; 2:523
- Schaeffer, Francis, 2:181–82, 438, 462
- Schulz, Charles, 2:153–54, 161–62
- scourging, 2:524, 546, 565
- scribes, 1:21, 295, 339–41, 345, 347, 460, 473, 505, 596; 2:356, 360
- Scripture
- authority of, 2:127
- searching of, 1:345–47
- study of, 2:445
- sufficiency of, 2:723
- as witness, 1:27–28, 339–47
- sculpting, 1:101–2
- Sea of Galilee, 1:66, 367, 487; 2:272, 694, 704
- sea, as symbol of world in sin, 1:367–68
- secular humanism, 1:17, 124, 221
- secularism, 2:439–40, 443
- seeing and believing, 1:385–87; 2:54, 214–15
- seeker, 1:253–54
- self-centeredness, 1:274
- self-confidence, 2:376, 707
- self-deceit, 1:144
- self-defense, 1:567–68
- self-denial, 2:94–95, 97, 99–100, 718–20
- self-help, 1:124, 296, 490
- selfishness, 1:199, 545; 2:160
- self-love, 2:516
- self-righteousness, 1:194, 502, 595; 2:480–81
- sensualism, 2:438
- sent, 2:161, 662–63
- separation, of church and state, 2:314
- Septuagint, 2:266
- Sermon on the Mount, 1:98, 147, 208, 379, 391; 2:95, 162, 249, 364, 694
- serpent lifted in the wilderness, 1:162–63, 173, 181–84, 185, 389, 407
- serpent, temptation of Adam and Eve, 1:181; 2:278
- servanthood, 2:144–46, 147, 160–62
- servants, 2:304–5, 314
- service, 1:357; 2:88–89, 154, 248
- “set apart,” 2:309
- sexual liberation, 1:44
- sexual perversion, 2:606, 708
- sexual purity, 1:500
- sexuality, 2:439–40
- shadow of death, 1:640
- Shadrach, Meshach, and Abednego, 2:441–42, 537–39

- shaliach*, 2:665, 668
shalom, 2:658
shame, 2:555
sharing, 2:248
sheep, helplessness of, 1:622–23, 631, 639, 657, 658; 2:709–10
shekinah glory, 1:56–57; 2:413
shepherds, shepherding, 1:114, 116, 614–23, 625, 630–31, 635–36; 2:709–12
shopping malls, 1:367
Sibbes, Richard, 1:184
signs, 1:64, 127, 475–76; 2:52
 demand for, 1:385–87
 miracles as, 1:585
signs and wonders, 1:282
Simeon, 2:558
Simeon, Charles, 1:343, 345–46; 2:199
Simon. *See* Peter
Simon Magus, 2:252, 672
Simon of Cyrene, 2:489
sin, 1:12, 32, 147, 182; 2:169
 awfulness of, 1:447; 2:105
 bondage to, 1:89, 548–51, 563–65; 2:578
 conviction of, 2:336–37
 as darkness, 1:511
 deceitfulness of, 2:483
 defeat of, 1:660–61
 gravity of, 2:582–83
 pollution of, 2:150–51
 power of, 1:552–54
 prosperity gospel on, 1:637
 renouncing of, 2:719
 separates us from God, 1:238–39
 state or condition of, 1:531
 struggles with, 2:247
 and suffering, 1:579
 toying with, 2:171
 worthy of judgment, 1:238
sincerity, in searching Scriptures, 1:345
situational ethics, 2:242
sixth hour, 2:543
sleep, death as, 2:15–17
Smith, George Adam, 1:614, 625
Smith, Joseph, 2:345
socialism, 1:520
Socrates, 2:102, 262
Sodom and Gomorrah, 1:559
soils, parable of, 1:540
sola Scriptura, 1:462; 2:461
soldiers, division among, 1:492–95
Solomon, 1:344, 377
Son of God, 1:46, 116, 118, 208–9, 323, 525; 2:36, 505, 511, 539, 686–87
Son of Man, 1:118, 119–20, 322, 324
 belief in, 1:610–13
 glorification of, 2:93–94
 lifted up, 1:165–66, 173, 407, 534; 2:109, 388, 550
 sacrifice of, 1:162–63
“Sons of Thunder,” 1:106
sons of Zebedee, 2:558, 694–95
sonship, 1:559; 2:257
sorrow, 2:354–56, 362
soul, 1:320–21, 390
sovereign grace, 1:284, 445–46, 654, 656–58
Spencer, Ichabod, 1:267
spices, at burial of Christ, 2:618
spiritual blessings, 1:96
spiritual celebrities, 1:64
spiritual deadness, 1:38–39, 285
spiritual death, 1:314, 327; 2:30
spiritual gifts, 1:268
spiritual inability, 1:293, 386, 655–56
spiritual life, 1:16; 2:692
spiritual lineage, 1:557–60
spiritual maturity, 1:237
spiritual needs, 1:229; 2:158–59
spiritual recreation, on Lord’s Day, 1:306
spiritual resources, 2:188–89, 192
spiritual resurrection, 2:59, 264
spiritual transformation, 1:19
spiritual war, 2:495
spirituality, 1:194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Spong, John Shelby, 1:436; 2:575
 Sproul, R. C., 1:78, 181
 Spurgeon, Charles, 1:40, 45, 51, 97,
 154–56, 199, 205–6, 359, 408, 465,
 481–82, 485–86, 493, 630, 654; 2:8,
 135–36, 140, 286, 355, 358, 400,
 428, 430, 453–54, 524, 551, 565,
 567, 571, 585, 607–8, 611, 622, 684,
 686, 692
 St. Augustine, Florida, 1:226
 Steinmetz, Charlie, 1:12
 Stephen, death of, 2:314, 330
 Sternberg, Brian, 1:300–301
 stewardship, 1:582
 still, small voice, 1:70
 stoicism, 2:193
 Stoics, 2:102
 stoning, 1:574, 663, 668
storge, 1:171
 storm, on the sea, 1:367; 2:272
 Stott, John, 2:563, 719
 strife, among Christians, 1:199
 stumbling block, cross as, 1:434–35
 subjective theory of the atonement,
 2:574
 substitute, 1:425; 2:568–71, 575–76
 substitutionary atonement, 1:427, 433, 436;
 2:462, 530, 575–76
 “suffered under Pontius Pilate,” 2:526
 suffering Savior, 1:86
 Suffering Servant, 1:395; 2:114
 suffering, 1:373, 577–84; 2:99, 102, 158,
 190, 240, 317, 330–31
 suffering, joy of, 2:321
 suicide, 1:126, 378
 Sunday, 1:454, 480; 2:656
 supernatural, 1:349
 superstition, 1:294–95, 297, 510–11
 Suzanna (apocryphal book) 1:501
 swoon theory, 2:597–98
 syllogism, 1:597
 Synoptic Gospels, 1:348, 441–42
 tabernacle, 1:53, 55–57, 60–61, 137, 344,
 352–53
 Tacitus, 2:274
 Taylor, Hudson, 1:59
 Taylor, Rowland, 2:717–18
 Telchin, Judy, 1:109–11, 114, 117; 2:613
 Telchin, Stan, 1:109–11, 114, 117–18, 250;
 2:613
 telomerase, 1:422, 428
 temple, 2:133–34
 cleansing of, 1:131–39
 destruction of, 6
 Temple Mount, 1:589–90
 temptation, 1:33, 146, 550; 2:141, 240, 377
 ten Boom, Corrie, 2:297–98
 Ten Commandments, 1:61, 67, 116–17, 147,
 239, 304, 353, 391, 404, 433, 598;
 2:243–44, 307
 tent of meeting. *See* tabernacle
 Tertullian, 2:182, 322–23, 717
 testimony, 1:30. *See also* witness
 tetragrammaton, 2:418
 Thaddeus, 2:268
 thanksgiving, 1:256
 theology, 2:479
 theophanies, of Old Testament, 2:213
theoreo, 2:123
 thieves, 1:615–16
 thieves at the cross, 1:321; 2:548, 551,
 596–97
 thirst, 1:481–84, 487–88, 497, 590, 620;
 2:391, 571–72
 for satisfaction, 1:228–31
 Thomas Aquinas, 2:581
 Thomas, 2:22, 204, 205, 210–11, 404, 694
 blessing to, 2:676
 called to faith, 2:679–82
 confession of faith, 2:681–82, 685
 doubt of, 1:9; 2:474, 676–79
 Thomas, Robert J., 1:35, 42–43
 Tiberius Caesar, 2:511, 533, 536
 time, 1:454, 583

- time, in the Bible, 2:543
 Titanic (ocean liner) 1:183
 tithing, 1:380
 Titus (Emperor) 1:89
tola, 2:557
 tolerance, 1:513
 Tolkien, J. R. R., 1:58
 tombs, 2:619
 Toplady, Augustus, 1:91–92, 552; 2:600, 602
 Torah, 1:344
 Torrey, R. A., 2:227–28, 236–37, 371
 total depravity, 1:143, 293–94, 394, 396, 398, 413, 653
 Tournier, Paul, 2:197
 Tower of Babel, 1:119; 2:197
 Tozer, A. W., 1:203–4; 2:432
 tradition, 1:296, 524, 606
 tragedy, 1:605
 transfiguration, 1:57, 335, 523; 2:103, 219, 473
 transubstantiation, 1:424; 2:658
 Tree of the Knowledge of Good and Evil, 1:181
 trials, 1:367–73, 485, 540, 554, 579–81, 602; 2:10–11, 12, 49, 54, 108–10, 272–73, 296, 376–77, 381–82, 393
 prosperity gospel on, 1:637
 as pruning, 2:287
 tribulation, 1:475; 2:27, 362, 381–82, 393
 Trinity, 1:8, 159, 665; 2:67, 101, 176, 325, 352, 459
 triumphal entry, 1:60
 troubled hearts, 2:194–95
 true light, 1:31–32, 43
 true religion, 1:244–47
 true spirituality, 2:218–19
 trust, as element of saving faith, 1:178
 trusting in Jesus, 2:622–23
 truth, 1:68, 147–48, 543–45; 2:207–9, 344, 518–20
 calling to, 1:670
 and church unity, 2:460–62
 distortion of, 1:598
 embracing of, 1:463–64
 and sanctification, 2:442–44, 446–47, 449
 as relative, 2:516
 TULIP, 1:394
 Twelve, 2:138
 two cities, 2:510–11
 two-age eschatology, 2:353–54
 types, in Old Testament, 1:344, 345, 388–89
 tyranny, 2:482
 Uganda, 1:363
 unbelief, 1:30, 38, 45, 214–15, 217, 315, 385–87, 413, 415, 442, 464, 490, 496, 498, 525–26, 530, 562–65, 601, 605, 656; 2:26, 62, 115, 117, 122, 169, 171–72, 338
 cause of, 1:189–93, 220–21, 228
 condemning of, 2:124–26
 of Jesus's brothers, 1:452–53
 in Nazareth, 1:528
 perishing in, 2:612–13
 stubbornness of, 1:519–22
 unconditional election, 1:394–96, 653
 ungodly, 1:37
 unhappiness, 1:274–75
 union with Christ, 1:312–13; 2:450, 496
 in death, 2:621–22
 Unitarians, 2:275
 United States Army, 1:309
 upbringing, 1:557, 565
 upstaging, 1:197
 utilitarianism, 2:515–17
 Uzziah, 2:111
 Valley of Dry Bones, 2:444, 668
 Van Til, Cornelius, 1:386
 Venn, John, 2:18
verberatio, 2:524, 546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 Via Dolorosa, 2:546
 vicarious sacrifice, 1:647; 2:66
 Victory Boys' Camp, 1:556
 video clips, in worship, 1:259
 vine, 1:539; 2:281–83, 288
 vineyard and tenants, parable of, 1:40
 virgin birth, 1:7, 413, 452, 473; 2:374, 554
 voice, John the Baptist as, 1:79
 voice of God, 1:336, 566
 in low whisper to Elijah, 2:218, 220
 voice of Jesus, 1:620–21, 657; 2:58–59
 Voltaire, 1:471
- Warfield, Benjamin B., 1:135–36; 2:31, 45–46
- water
 in Gospel of John, 1:266, 589; 2:594–95
 flowing from rock, 1:480
 necessity of, 1:226–27
 as sign of Holy Spirit, 1:484–85
 water and the Spirit, 1:152–53
 water jar, 1:265–66, 268
 Watson, Thomas, 1:321; 2:261, 672
 Watts, Isaac, 1:531; 2:611, 389
 Way, 2:210
 weak faith, 1:287, 408, 541
 weakness, 1:33, 222; 2:141
 wealth, 1:96, 380, 637–38; 2:73, 607
 weddings, 1:121
 weeds, parable of, 2:294–95
 week, as unit of time, 1:479
 weeping, 2:47–48
 Wesley, Charles, 1:404; 2:402, 530, 662
 West, moral collapse of, 2:452
 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 1:54, 321; 2:17–18, 326
 Westminster Shorter Catechism, 1:465; 2:257, 298, 466
 Whitefield, George, 1:77, 654
 whoever—statements, 1:392
 wickedness, 1:144–48
 wild ox, 2:557
- will, bondage of, 1:415–16
 will of God, 1:463–64, 468, 582; 2:453
 will of man, 1:51
 will of the flesh, 1:51
 wine, as symbol of joy, 1:123
 Winner, Lauren, 1:146
 “with Christ,” 2:471–72
 witness, 1:27–31, 34, 76–84, 93, 104, 110, 271, 277, 288, 329–31, 338–39, 365, 518, 671; 2:56, 78, 191–92, 201, 220, 225, 322–23, 327–32, 662–63
 and church unity, 2:464
 as objective and subjective, 2:325
 wolves, 1:630
 woman at the well. *See* Samaritan woman
 woman caught in adultery, 1:500–508; 2:689
 women
 at the crucifixion, 2:558
 in the ministry of Jesus, 1:220; 2:670
- Word
 became flesh, 1:12, 54, 61
 eternity of, 1:7–8
 tabernacled among us, 1:55–56
- Word and Spirit, 1:438–39
- Word of God, 1:160, 336, 374; 2:127–28, 277
 confidence in, 1:533
 divides, 1:497
 and faith, 1:286–87
 feeds the flock, 2:711
 as living and active, 1:115
 produces cleansing, 2:288
 sanctification from, 2:442–45
 sufficiency of, 2:219
 treasuring of, 2:422
- work, 1:306
 works of Christ, as witness, 1:27
 works righteousness, 1:301–4, 598, 618
 works, salvation by, 2:97
- world
 blending with, 2:119

- calling into, 2:451–52
- condemnation of, 2:318–19
- conviction of, 2:335–42
- danger of, 2:431
- darkness of, 1:611–12
- does not know God, 1:37–38; 2:479
- as divided, 1:652
- glory of, 2:413
- hatred of, 1:457; 2:311–21, 329–31, 437
- in high priestly prayer, 2:140–41
- John's use of, 1:36, 170–71
- love of, 2:98
- peace of, 2:274
- rejection of Jesus, 1:36, 44, 478
- separation from, 2:480
- setting agenda for the church, 2:440
- sin of, 1:88, 545
- as unbelieving, 1:37–38
- values of, 2:514–17
- world hunger, 1:26; 2:440
- world religions, reliance upon law, 1:68–69
- World War I, 1:173
- World War II, 1:274, 555, 659–60
- worldliness, 1:37, 356, 369, 432; 2:377, 457, 612
- worldly approval, 1:569
- worldly glory, 2:104
- worldly pleasures, 1:306
- worldly princes, 2:511
- worldly success, 1:637
- worm, 2:557
- worship, 1:14; 2:39, 474
 - attendance at, 2:678
 - in Christ, 1:260–61
 - with fervent and sincere gratitude, 1:146
 - on Lord's Day, 2:678
 - as seeker-sensitive, 1:253–54
 - in spirit, 1:254–57
 - in truth, 1:257–59
 - zeal for, 1:131–34, 136
- wounds of Christ, 2:659, 679–80
- wrath of God, 1:12, 22, 173, 183, 215, 239, 511, 552, 578; 2:105, 108, 176, 304, 336, 382, 403, 497–98
- fell on Christ, 2:547, 566, 576–77, 580, 583
- Yahweh, 1:260, 373, 385, 574; 2:370, 417–18
- Yahweh Sabaoth*, 2:418
- Yahweh-Yireh*, 2:418
- Yancey, Philip, 2:156
- Yastrzemski, Carl, 1:62
- Yong, Amos, 1:419
- Young, E. J., 2:398
- Young, Egerton, 1:651
- Zacchaeus, 1:591, 620
- Zacharias, Ravi, 1:142, 439–40; 2:15
- Zamperini, Louis, 1:554–56
- Zealots, 2:83, 523
- Zechariah (father of John the Baptist), 1:512, 587
- Zechariah (prophet), 1:256; 2:84, 89, 528, 601, 604
- Zweig, Ferdynand, 1:251

AVAILABLE IN THE REFORMED
EXPOSITORY COMMENTARY SERIES



《撒母耳记上》，理查德·D·菲利普斯著
《列王纪上》，菲利普·格雷厄姆·赖肯著 《以
斯帖记与路得记》，伊恩·M·杜古德著 《但以
理书》，伊恩·M·杜古德著 《约拿书与弥迦书》，
理查德·D·菲利普斯著 《撒迦利亚书》，理查
德·D·菲利普斯著 《福音书中的道成肉身》，
丹尼尔·M·多里亚尼、菲利普·格雷厄姆·赖肯
与理查德·D·菲利普斯合著 《马太福音》，丹
尼尔·M·多里亚尼著 《路加福音》，菲利普·
格雷厄姆·赖肯著 《约翰福音》，理查德·D·菲
利普斯著 《使徒行传》，德里克·W·H·托马斯
著 《加拉太书》，菲利普·格雷厄姆·赖肯著
《以弗所书》，布莱恩·查佩尔著 《腓立比书》，
丹尼斯·E·约翰逊著 《提摩太前书》，菲利普·
格雷厄姆·赖肯著 《希伯来书》，理查德·D·菲
利普斯著 《雅各书》，丹尼尔·M·多里亚尼著

FORTHCOMING

《传道书》，道格拉斯·肖恩·奥唐纳著
《彼得前书》，丹尼尔·M·多里亚尼著

“里克·菲利普斯的这两卷著作，将成为那些肩负‘宣讲第四福音（约翰福音）深层内涵’这一艰巨使命之人的常伴挚友与‘首选参考’。菲利普斯的全部论述始终坚定聚焦于使徒约翰的核心目的——引导读者相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因此每一段解经都饱含福音的真理。值得一提的是，这些解经内容均源于教会的实际牧养场景，这使其具备了许多标准注释书所缺乏的深度与鲜活感。对于传讲神话语的人而言，这两卷书还充满了新颖的洞见与讲道灵感，堪称名副其实的‘良友’。”

——R. 肯特·休斯，美国伊利诺伊州惠顿市学院教会的荣休主任牧师

“理查德·菲利普斯对约翰福音的解经，不仅清晰阐释了经文内容，更饱含感染力——既有对真理的惊叹与颂赞，又融入了贴近现实生活的例证，让抽象的经文与真实生活相连。这种‘圣经解经、植根于宗教改革的教义、实用生活应用’三者的出色结合，实在难得！对于牧师而言，这是一部极佳的讲道注释书；而对于所有渴望更深爱那位宣告‘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的（耶稣）的基督徒来说，这本书也极具帮助。”

——乔尔·R. 比克，美国密歇根州大急流城清教徒改革宗神学院院长

“尽管关于约翰福音的注释书数量繁多，但能将严谨的学术研究、深刻的神学思考与牧者的心肠三者结合的，却少之又少。值得庆幸的是，里克·菲利普斯的这部注释书正是这类稀缺之作。显然，它源于多年讲道与教导的实践积累，对于如今的牧者而言，这是一部必读之书——尤其适合那些不仅希望理解经文本身，更希望将经文真理应用到会众生活中的牧者。”

——迈克尔·J. 克鲁格，美国北卡罗来纳州夏洛特市改革宗神学院的院长兼新约教授